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39 期



5010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1 年 3 月 10 日 (星期四)		
財政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一、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1	~ 92)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邀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葉虹靈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93	~ 140)
111 年 3 月 14 日 (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一、邀請內政部部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三、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四、繼續審查內政部函送 111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109 至 111 年度「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111 年度「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	(141	~ 30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111 年 3 月 9 日 (星期三)		
邀請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11 年 3 月 9 日、111 年 3 月 10 日為一次會）……………	(305	~ 354)
111 年 3 月 10 日 (星期四)		
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11 年 3 月 9 日、111 年 3 月 10 日為一次會）……………	(355	~ 43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35	~ 439)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2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2 時 45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賴士葆 李貴敏 沈發惠 鍾佳濱 郭國文 林德福 林楚茵
費鴻泰 張其祿 高嘉瑜 羅明才 余 天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曾銘宗 葉毓蘭 邱顯智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國棟 林岱樺
謝衣鳳 楊瓊瓔 高虹安 洪孟楷 陳明文 何欣純 江永昌 孔文吉
邱志偉 呂玉玲 蔡易餘 張育美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官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綜合規劃處

法律事務處

國際業務處

資訊服務處

秘書室

人事室

主計室

政風室

銀行局

證券期貨局

主任委員 黃天牧

處 長 胡則華

處 長 徐萃文

處 長 賴銘賢

處 長 蔡福隆

主 任 張吉富

主 任 林延增

主 任 楊登伍

主 任 陳范回

局 長 莊琇媛

局 長 張振山

保險局	局 長	施瓊華
檢查局	局 長	張子浩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朱浩民
	總 經 理	蘇財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許璋瑤
	總 經 理	簡立忠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自心
	總 經 理	黃炳鈞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林修銘
	總 經 理	朱漢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 長	陳永誠
	總 經 理	李愛玲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董 事 長	張心悌
	總 經 理	呂淑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 事 長	林丙輝
	總 經 理	張麗真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董 事 長	劉燈城
	總 經 理	林棟樑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董 事 長	郭建中
	總 經 理	張國銘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 事 長	吳中書
	院 長	黃崇哲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總 經 理	邱瑞利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董 事 長	張玉輝
	總 經 理	何 以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董 事 長	林銘寬
	總 經 理	陳昌正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 事 長	桂先農
	總 經 理	簡仲明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董 事 長	林志潔
	總 經 理	洪令家
財政部	部 長	蘇建榮

(9 時至 11 時 30 分請假)

國庫署	政務次長	阮清華
賦稅署	署長	蕭家旗
關務署	署長	許慈美
國有財產署	署長	彭英偉
財政資訊中心	署長	曾國基
	主任	張文熙

主席：沈召集委員發惠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錄：秘書 郭錦貴 研究員 黃惠雯 編審 黃美菁
科長 蔡明哲 專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就「俄烏戰爭與近期國際局勢對我國金融市場與金融服務業之衝擊與政策因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及財政部政務次長阮清華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賴士葆、李貴敏、沈發惠、鍾佳濱、郭國文、林德福、林楚茵、費鴻泰、張其祿、高嘉瑜、羅明才、林岱樺、陳椒華、曾銘宗、江永昌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財政部部長蘇建榮、政務次長阮清華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余天、陳明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主席：今日的議程安排是有關於中央銀行業務報告及 111 年度中央銀行營業基金預算案，等一下會請楊總裁一併做業務報告，不過基金預算的部分今天只有進行詢答。

現在請中央銀行楊總裁一併報告業務報告及預算案內容。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承邀前來貴委員會報告本行業務，至感榮幸。

本行經營目標在於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的穩定，兼顧協助經濟發展；以下謹就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以及大院上一會期以來本行執行貨幣與外匯政策等主要業務，暨 111 年度業務計畫及營業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敬請惠賜指教。

第一部分：本行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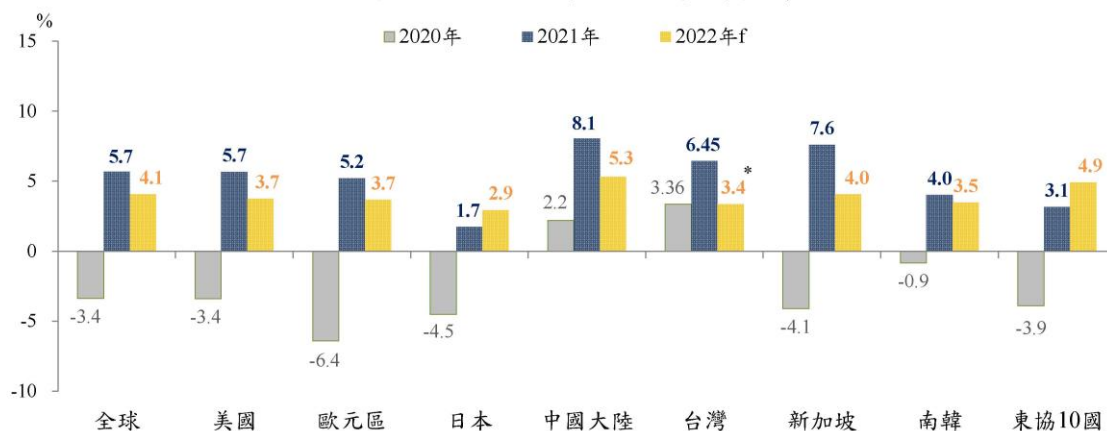
壹、國際經濟金融情勢

一、本年全球經濟成長轉趨溫和，通膨率續居高

(一) 全球復甦動能減緩，前景受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性影響

COVID-19 疫情後重啟經濟致需求升溫、復甦加快，上(2021)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由 2020 年之-3.4%大幅反彈至 5.7%。本(2022)年全球經濟將受俄烏戰事爆發、大宗商品價格高漲、供應鏈瓶頸仍未完全紓解、財政及貨幣激勵措施規模縮減等因素影響，復甦力道預期放緩，IHS Markit 對本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恐自 2 月之 4.1%下修。

全球及主要經濟體經濟成長率



註：1. f 係 IHS Markit 預測值。

2. *：主計總處預測值為 4.42%。

資料來源：各經濟體官方網站、IHS Markit (2022/2/15)(此預測尚未考量俄烏戰事之影響)

(二) 預期本年全球貿易量成長率低於上年

上年全球貿易量因經濟強勁復甦而迅速回升，本年由於全球經濟成長力道轉趨溫和，國際機構預測全球貿易量成長率將低於上年；近期俄烏衝突與俄羅斯遭各國制裁，廣泛影響大宗商品貿易，外溢效應恐致全球貿易量成長表現不如預期。

全球貿易量成長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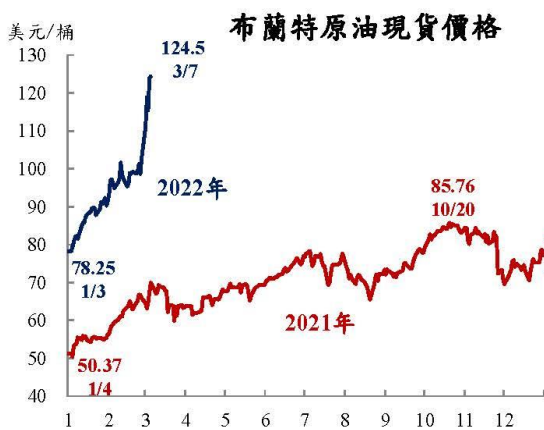
機構	預測日期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f
IMF	2022/1/25	-8.2	9.3 ↑	6.0 ↓
UN	2022/1/13	-8.3	11.0 ↑	5.7 ↓
World Bank	2022/1/11	-8.2	9.5 ↑	5.8 ↓

註：包含商品及服務貿易；f 表示預測值；↑及↓分別表示較前 1 年上升及下降。

資料來源：各國際機構（此預測尚未考量俄烏戰事之影響）

(三) 國際原油等商品價格大漲，本年全球通膨壓力仍大

上年 10 月以來，美、日等經濟體宣布釋出戰備儲油，加以市場擔憂變種病毒引發疫情擴散抑制原油需求，國際油價回軟；本年初以來，因中東局勢動盪，加以俄烏爆發軍事衝突，以及市場擔憂美歐對俄羅斯實施能源制裁措施，衝擊原油供給，致油價飆漲。OPEC+及美國等主要產油國將持續維持增產步調，而各國則協調釋放戰備儲油緩衝供應短缺情況，油價後續走勢將受俄烏情勢發展影響。代表整體國際商品價格之 R/J CRB 期貨價格指數隨原油、小麥等價格波動，近期大幅走高。



資料來源：Refinitiv Datastream



註：R/J CRB 期貨價格指數係由能源、軟性商品、穀物、工業用金屬、貴金屬及牲畜等 6 大類，共 19 種商品期貨價格編製而成，其中能源類權重最高。

資料來源：Refinitiv Datastream

由於能源價格高漲，以及供應鏈瓶頸導致供需失衡現象未能緩解，近期主要經濟體之通膨壓力上升，尤以美國因勞動市場持續緊俏，通膨風險較高。本年 2 月 IHS Markit 預測，本年主要經濟體通膨率預測值多高於上年，全球通膨率將由上年之 3.9% 升至 4.6%；2 月下旬後俄烏軍事衝突加劇，帶動大宗商品價格上揚，將進一步推升通膨。

全球及主要經濟體 CPI 年增率



註：1. f 係 IHS Markit 預測值。

2. *：主計總處預測值為 1.93%。

資料來源：各經濟體官方網站、IHS Markit (2022/2/15)(此預測尚未考量俄烏戰事之影響)

二、主要央行寬鬆貨幣政策漸退場，若干經濟體已啟動升息

(一) 美國將升息，歐、日維持寬鬆立場，中國大陸擴大寬鬆力道

美國聯邦準備體系(Fed)、歐洲央行(ECB)及日本央行(BoJ)持續維持政策利率於極低水準。惟 Fed 自上年 11 月起縮減購債，並鑑於通膨率遠高於 2%，及就業成長強勁，本年 3 月可能升息 0.25 個百分點，且將在啟動升息後，開始縮減資產負債表規模；ECB 亦將於本年第 1 季終止因應疫情緊急購買計畫(PEPP)；BoJ 為促使長期利率目標維持於 0%左右，將持續購買公債；至於中國人民銀行則調降存款準備率及多項工具利率，以支持經濟發展。

近期主要央行貨幣政策

央行	說明
Fe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上年 11 月起開始縮減購債，上年 11 月及 12 月每月購債金額縮減 150 億美元，本年 1 月及 2 月加速為每月縮減 300 億美元，3 月購債措施將終止。本年 1 月 26 日發布「縮減資產負債表規模原則」，表示將在啟動升息後，開始縮減資產負債表規模，主要方式為調整持有債券之到期再投資金額。 本年 1 月 26 日決議維持聯邦資金利率目標區間於 0%~0.25%不變，惟鑑於通膨率遠高於 2%，以及就業成長強勁，很快將調升聯邦資金利率目標區間。 本年 3 月 2 日主席 Powell 表示，支持於 3 月會議升息 0.25 個百分點，若未來通膨持續居高，不排除於未來一次或多次會議採取更積極措施，可能升息超過 0.25 個百分點。

央行	說明
EC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年 2 月 3 日決議維持主要再融通操作利率、邊際放款利率與存款利率分別於 0%、0.25%及-0.50%不變。 ● 本年第 1 季放緩因應疫情緊急購買計畫(PEPP)之購債速度，並於本年 3 月底終止，到期債券本金再投資期間至少至 2024 年底；資產購買計畫(APP)部分，本年第 2 季及第 3 季每月淨購債分別增加至 400 億歐元及 300 億歐元，10 月起回復至每月淨購債 200 億歐元，直到政策利率調升前，到期債券本金再投資期間則將持續至政策利率調升後，以維持良好的流動性及貨幣政策寬鬆程度。 ● 本年 2 月 14 日總裁 Lagarde 表示，近期通膨率大幅上升主要受能源價格上漲影響，惟歐元區經濟並未出現過熱跡象，預期通膨將穩定落在 2%目標；貨幣政策將循序漸進，購債計畫結束後才會考慮升息。
BoJ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年 12 月 17 日決議短期政策利率維持於-0.10%不變，且為促使長期利率目標(10 年期公債殖利率)維持於 0%左右，將持續購買公債；另鑑於疫情趨緩及金融環境改善，決議縮小因應疫情而實施之融資援助措施；總計 20 兆日圓為上限之購入商業本票(CP)與公司債措施將於本年 3 月底如期結束。為持續支援中小企業營運資金需求，對金融機構提供有利條件貸款之新型企業金融支援特別操作，將延期半年至本年 9 月底。
中國人民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年 12 月 15 日全面下調金融機構存款準備率 0.50 個百分點(已執行 5%存款準備率之金融機構除外)，約可釋出 1.2 兆人民幣之長期資金，主要為增加金融機構支持實體經濟(尤其中小微企業)發展之資金來源，並藉由降低金融機構資金成本進而降低社會融資成本。 ● 上年 12 月 20 日下調 1 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 0.05 個百分點至 3.8%，本年 1 月 20 日再下調 1 年期及 5 年期 LPR 各 0.10 及 0.05 個百分點，至 3.7%及 4.6%，以引導金融機構降低對實體經濟的融資成本。 ● 本年 1 月 17 日下調 1 年期中期借貸便利(MLF)及 7 天期逆回購利率各 0.10 個百分點，至 2.85%及 2.1%，以充裕市場流動性，並緩解經濟下行壓力。 ● 本年 1 月 21 日下調隔夜、7 天及 1 個月期常備借貸(SLF)利率各 0.10 個百分點，至 2.95%、3.10%及 3.45%，並回溯自 1 月 17 日起。

資料來源：各官方網站及相關報導

(二) 考量通膨率居高、貨幣貶值等因素，若干經濟體升息

2020 年為因應疫情衝擊之經濟下行風險，部分經濟體大幅降息，且多降至歷史最低水準；上年 3 月以來，這些經濟體考量其通膨率急升且升逾通膨目標、貨幣貶值、政府債務擴大、經常帳逆差持續或資金呈現淨流出等因素而陸續升息，例如巴西、智利、墨西哥、加拿大、紐西蘭、南韓及英國等；新加坡則調高新加坡元名目有效匯率(S\$NEER)區間之斜率(即引導新加坡元升值)，以達緊縮效果。

此外，俄羅斯為因應通膨率持續升高，已多次升息，近日因主要經濟體對其經濟金融制裁，造成盧布驟貶，為防止資金外逃，大幅調升政策利率 10.50 個百分點至 20%。

三、近期股市大跌，美元指數走升，公債殖利率自高點回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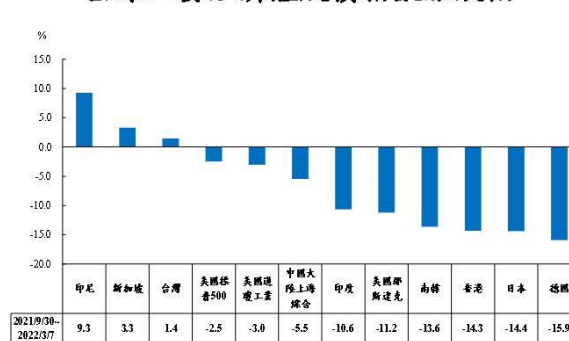
(一) 近期全球股市重挫

上年 10 月以來，全球股市續揚，MSCI 全球股價指數於 11 月 16 日升至歷史高點；嗣因 Fed 釋出緊縮貨幣政策訊息，全球股市高點震盪，VIX 恐慌指數隨之波動。本年 1 月以來，因美國通膨率續攀升並創 40 年新高，且 Fed 釋出考慮加速升息之訊息，市場預期 Fed 升息幅度恐較預期擴大，全球股市轉跌，2 月下旬後，因俄烏爆發軍事衝突與各國擴大制裁俄羅斯而進一步重挫。與上年 9 月底比較，以德國、日本股市跌幅較大。

MSCI 全球股價指數與 VIX 恐慌指數



全球主要經濟體股價指數漲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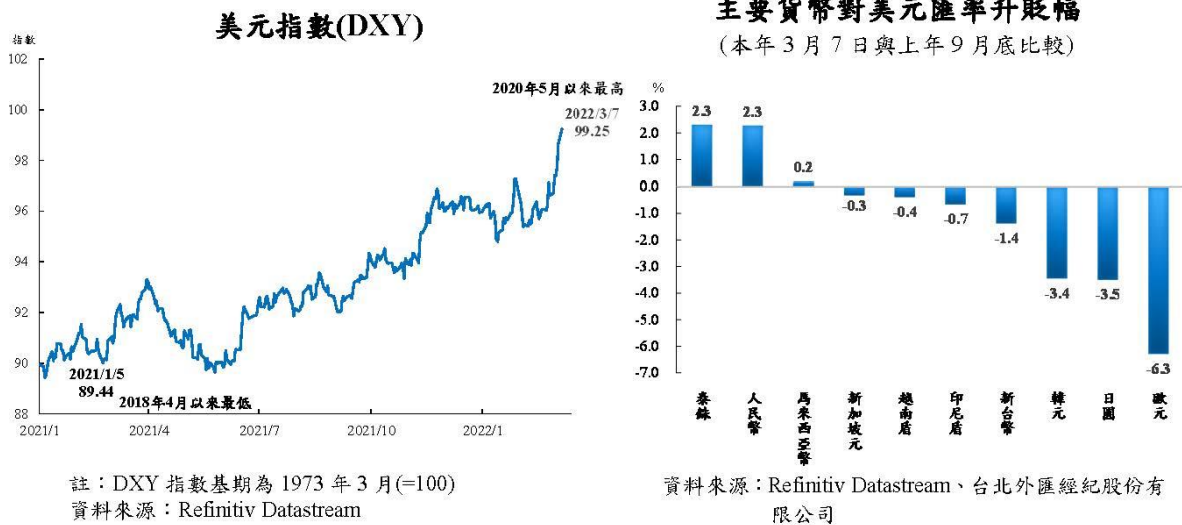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Refinitiv Datastream

(二) 美元指數走高，主要貨幣對美元升貶互見

上年 10 月以來，由於美國通膨持續升溫，市場預期 Fed 將加速升息，且力道較原先預期強勁，資金流入美元資產，衡量美元與 6 種主要貨幣匯率變化之美元指數(DXY)¹走升，本年 2 月初，ECB 總裁 Lagarde 表示貨幣政策將循序漸進，引發市場對 ECB 本年可能升息的預期，歐元一度轉升，美元指數下滑；2 月下旬隨俄烏軍事衝突加劇，美元避險需求大增，美元指數急速回升，3 月 7 日為 99.25，係 2020 年 6 月以來高點。

與上年 9 月底比較，歐元因俄烏緊張情勢、日圓因預期利差擴大而貶幅較大；人民幣則因中國大陸出口商結匯需求大增，復以俄烏軍事衝突爆發後，部分資金流入人民幣資產，而相對強勢。

¹ 6 種貨幣權重分別為歐元 57.6%、日圓 13.6%、英鎊 11.9%、加幣 9.1%、瑞典克朗 4.2%及瑞士法郎 3.6%。



(三) 主要經濟體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多自近期高點下滑

上年 10 月以來，市場預期主要央行寬鬆政策多將退場，美國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一度升破 2%，德國由負轉正，日本則因 BoJ 啟動固定利率無限量購債操作，殖利率升幅受抑制。2 月中旬後，俄烏軍事衝突導致地緣政治風險升溫，資金流入公債市場，上述殖利率回落，德國再降至負值。中國大陸因經濟成長放緩，人行調降多項工具利率，充裕市場流動性，10 年期公債殖利率走跌，近期則因房貸利率下調，市場預期經濟將回穩而止跌略升。



四、俄烏戰事及各國制裁俄羅斯將衝擊全球經濟活動，進一步推升通膨，並導致金融市場震盪加劇

(一) 主要經濟體對俄羅斯各層面祭出制裁

近期美國、歐盟及日本等主要經濟體為制裁俄羅斯入侵烏克蘭，陸續對俄羅斯祭出金融制裁²，以及出口管制與限制措施。例如限制俄羅斯央行在主要經濟體境內調度國際準備；將部分俄

²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22), "Joint Statement on Further Restrictive Economic Measures," Statements and Releases, Feb.26。

羅斯銀行、公司或個人列入制裁名單，並凍結其境外資產；禁止特定機構或銀行在美國、歐盟及日本等經濟體發行債券或新股籌措資金；以及將特定俄羅斯銀行逐出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 (SWIFT)，並斷絕其使用 SWIFT 系統³等。

此外，美國、歐盟及日本等主要經濟體亦實施對俄羅斯之出口管制，包含限制對俄羅斯有關國防、航太及海運等敏感商品(包括半導體與電腦)等之出口；如美國、歐盟及加拿大等經濟體亦禁止俄羅斯籍航空公司進入其領空。多國在金融與經濟等領域制裁俄羅斯，使其孤立於國際社會。

近期主要經濟體對俄羅斯之金融制裁

制裁措施	實施之主要經濟體
限制與俄羅斯央行之交易(例如凍結俄羅斯央行境外帳戶、限制與俄羅斯央行進行交易、限制俄羅斯央行調度國際準備等)	美國、歐盟、英國、日本、加拿大等
凍結俄羅斯主要銀行、公司或個人境外資產	美國、歐盟、英國、日本、加拿大、瑞士等
禁止特定企業或銀行發行債券或新股籌資	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
將特定俄羅斯銀行逐出 SWIFT 系統	美國、歐盟、英國、日本、加拿大、瑞士等

資料來源：各官方網站及相關報導

近期主要經濟體對俄羅斯之出口管制及其他主要限制措施

制裁措施	實施之主要經濟體
對俄羅斯實施出口管制(例如國防、航太、煉油等相關商品，包括半導體及電腦等)管制	美國、歐盟、英國、日本、加拿大、南韓等
禁止俄羅斯籍航空進入領空	美國、歐盟、英國、加拿大等
中止將天然氣由俄羅斯輸往德國的北溪 2 號管線 (Nord Stream 2)執照審核程序	德國

資料來源：各官方網站及相關報導

3 SWIFT 系統係全球跨境支付最主要之金融訊息傳輸系統，目前連接 200 個國家、約 1.1 萬家金融機構，係國際資金轉移系統之骨幹，俄羅斯目前約 300 家機構(超過該國一半)使用 SWIFT 系統，僅次於美國，排名第二。歐盟於本(3)月 2 日宣布，自本月 12 日起，SWIFT 將終止與 7 家銀行俄羅斯及其子公司之合約，並斷絕其使用 SWIFT 系統，參見 Kowsmann, Patricia, Laurence Norman and Ian Talley (2022), "West Orders Seven Russian Banks Off Swift, But Leaves Others On," Wall Street Journal, Mar.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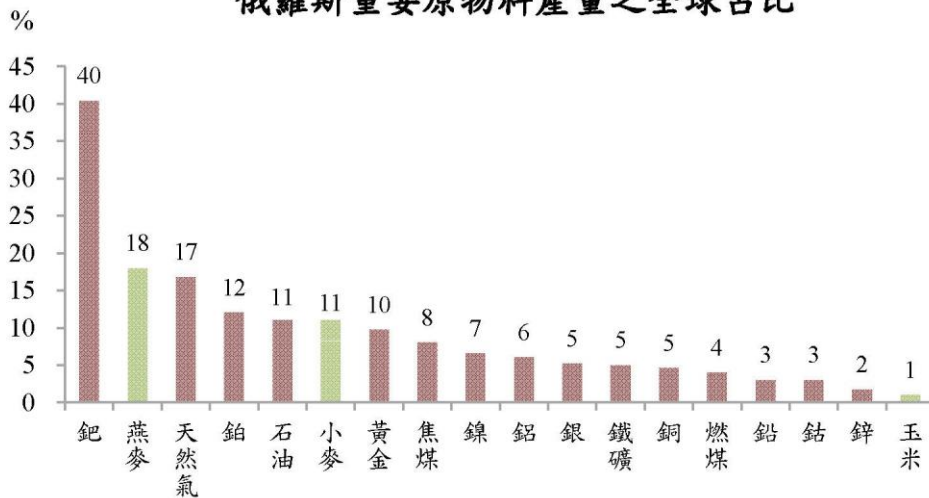
(二) 俄烏衝突對全球經濟、通膨、金融市場及貨幣政策之影響

1. 俄烏衝突衝擊全球經濟活動

雖然俄羅斯與烏克蘭 GDP 規模僅約占全球之 2.0%，惟歐盟高度依賴俄羅斯天然氣供給，若戰事延宕引發能源供應受阻，恐影響歐盟工業生產與消費信心，推升其經濟成長下行風險。

此外俄羅斯為全球重要原物料生產國，其中鈹、鎳等金屬之工業生產應用廣泛，若衝突持續造成供應短缺，恐影響全球相關產業鏈，加以各國對俄羅斯進行經濟金融制裁，將透過能源與農產品價格，以及金融體系等管道影響全球經濟與金融情勢；一旦戰事持續擴大，加劇供應鏈危機，恐衝擊全球消費及投資信心，影響全球景氣復甦力道。

俄羅斯重要原物料產量之全球占比



註：穀物以綠色表示，金屬與礦物以紅色表示。

資料來源：IEA, J.P. Morgan, OEC, Morgan Stanley, Statista, World Bureau of Metal Statistics, Wood Mackenzie，本行整理

2. 能源、金屬及穀物價格明顯上漲，恐引發輸入性通膨

除俄羅斯為全球重要能源、金屬及穀物等之生產國外，烏克蘭亦為小麥、惰性氣體⁴等之重要產地。俄烏戰事及俄羅斯遭各國經濟金融制裁，除直接影響該等物產供應及出口，且間接使得大宗商品交易商主動迴避俄羅斯廠商，尋求其他供應來源，進一步擴大市場供需缺口，造成能源、金屬及穀物價格大漲，且外溢效應業已波及基本金屬與化學肥料等能源密集型商品，推升其價格。若情勢持續惡化，將引發廣泛的輸入性通膨，使全球高通膨問題雪上加霜。

據估計⁵，在地緣衝突升級、原油供應中斷等極端情境下，國際油價若由去年底之每桶 80 美元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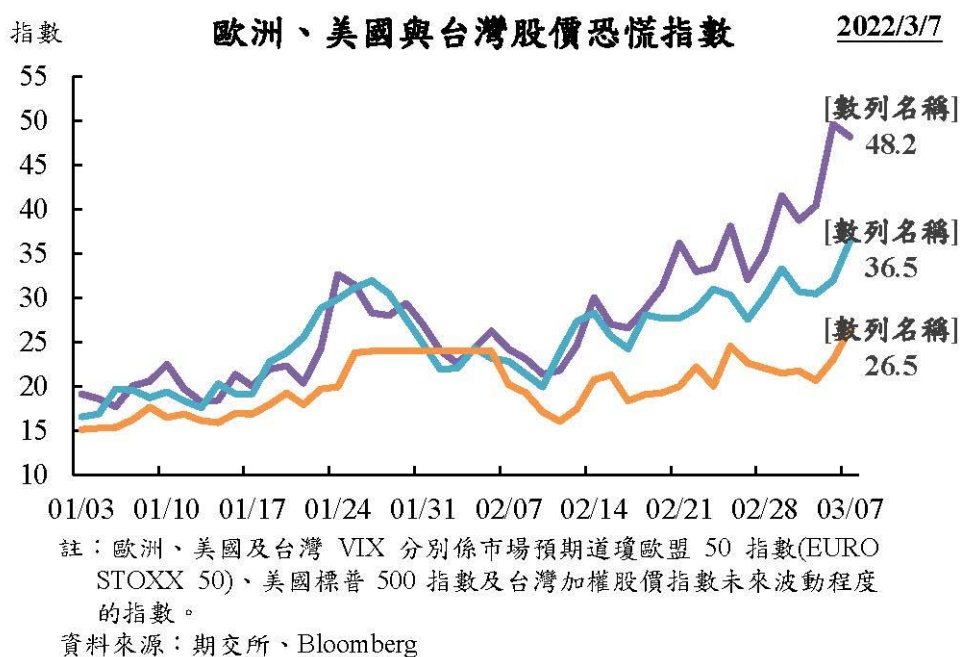
⁴ 例如，氖、氬、氙等。

⁵ 國際油價每上漲 10%，約將推升全球通膨率 0.15 個百分點，各經濟體因能源依賴程度所受影響不同，如印度、菲律賓等能源進口國通膨率恐上升 0.4 個百分點，台灣、南韓上升約 0.2 個百分點，美國上升約 0.12 個百分點。參考 Hatzius, Jan et al. (2022), "Quantifying the US Growth and Inflation Risks from the War in Ukraine," *Goldman Sachs*, Mar. 3; Kasman, Bruce et al. (2022), "So Far, No Good: War Intensifies Global Growth Drag," *J.P. Morgan*, Mar. 4; Mackel, Paul et al. (2022), "Global Market and Economic Implications," *HSBC*, Feb. 23; Varma, Sonal et al. (2022), "Asia: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he Russia-Ukraine Conflict," *Nomura*, Feb. 24。

至每桶 150 美元，並持續維持高油價下，全球通膨率恐被推升超過 1 個百分點。

3. 俄烏衝突擴大金融市場波動，國際制裁致俄羅斯陷流動性危機

本年 2 月下旬後，隨俄烏衝突升溫，全球主要股市重挫，恐慌指數(VIX)則大幅上升，其中歐洲恐慌指數，因地緣風險程度較高升幅尤大。



各國相繼對俄羅斯祭出金融制裁措施，使其金融體系陷入危機，例如：(1)阻礙俄羅斯央行調度國際準備，限制其穩定匯市能力；(2)主要大型俄羅斯銀行因被美、歐等主要經濟體列入限制名單而無法取得美元、英鎊、歐元及日圓等主要國際貨幣，且亦無法進行相關幣別的跨境支付清算，嚴重影響其金融體系外幣流動性；(3)多國禁止對特定俄羅斯企業融資，限制其於國際市場發債籌資，將增加俄羅斯企業對外借貸成本；(4)部分俄羅斯銀行被排除於 SWIFT 系統外，將阻絕其對外金融聯繫便利管道，加深跨境交易困難度與不便性。

為因應國際對其金融制裁，且 2 月 28 日盧布對美元盤中重貶 30%，俄羅斯央行除將政策利率由 9.5%調升至 20.0%外，亦採行以下多項緊急措施⁶：(1)要求俄羅斯貿易商出售其外匯收入的 80%，以緩和盧布貶值；(2)自 2 月 28 日起，暫時禁止非居民出售證券；(3)自 3 月 1 日起，禁止攜帶超過 1 萬美元等值外匯現金出境；(4)自 3 月 2 日起，禁止居民對非居民授信；(5)3 月 6 日起俄羅斯居民每人每月匯款至海外金額不得逾 5,000 美元；(6) 3 月 6 日起，暫時允許俄羅斯公司及企業以盧布支付海外債務(含外幣計價債券)；(7)透過附買回交易(repo)，提供俄羅斯金融機構無上限的盧布流動性；(8)調降信用機構收受存款之法定準備；(9)將央行旗下俄羅斯再保險公司資本額由 710 億盧布擴增至 3,000 億盧布，以擴大其因應國際制裁的能力。

⁶ 主要參考俄羅斯央行網站及 Hirtenstein, Anna and Alexander Osipovich (2022), "Russia Permits Payments to Foreign Bondholders, but Only With Rubles," *Wall Street Journal*, Mar. 6。

此外，2 月 24 日與 2 月 10 日相較，俄羅斯莫斯科證交所指數(MOEX)已重挫 43.7%，俄羅斯證交所則於 2 月 25 日開始停止交易。近日 Fitch、Moody's 及 S&P 三大信評公司陸續將俄羅斯主權債信評等大幅調降至垃圾債券等級，且明晟(MSCI)、富時羅素(FTSE Russell)與標普道瓊(S&P Dow Jones)等主要指數編製公司亦宣布將俄羅斯公司股票自主要指數中剔除。此段期間，國際金融市場受到相關訊息影響，波動加劇。

當前俄羅斯金融體系運作困難，其債務違約風險大增，以及國際投資人持有俄羅斯相關金融資產恐面臨價格重挫、流動性緊縮之風險；後續若各國再加大對俄羅斯制裁力道，或將引發新一波國際金融市場動盪，尤其歐洲市場首當其衝，宜持續關注相關發展。

4. 美歐央行表示將密切關注俄烏衝突對經濟活動之影響

Fed 主席 Powell 於本年 3 月 2 日及 3 日赴國會聽證會答詢時表示，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之戰事仍進行中，相關國際制裁及後續變化，為美國經濟帶來高度不確定性；大宗商品價格已大幅上漲，尤其是能源價格，因而至少一段時間內，通膨將面臨上行壓力。Fed 正密切關注俄烏衝突局勢發展，並已開始進行相關模擬，例如油價持續上漲對經濟之可能影響。Powell 以粗略經驗法則指出，油價由去年底每桶約 75 美元大漲至本年 3 月初約 110 美元，若持續下去，可能會使通膨率增加近 0.9 個百分點，並使經濟成長減少近 0.5 個百分點。於此環境下，欲制定妥適貨幣政策，須保持靈活以因應經濟數據與前景之變化。

Powell 亦表示支持 3 月會議升息 0.25 個百分點，若未來通膨持續居高，不排除於未來一次或多次會議採取更積極措施，可能升息超過 0.25 個百分點。美國本年 1 月之 CPI 年增率升至 7.5%之 40 年新高，市場預期 Fed 於 3 月會議升息 0.5 個百分點之機率一度遽增至 93.8%⁷，嗣後逐漸下降，2 月中旬後由於俄烏衝突爆發，加以 3 月 4 日公布 2 月非農就業較上月新增 67.8 萬人，平均時薪年增率則由上月之 5.5%略減緩至 5.1%，目前市場預期 Fed 升息 0.25 個百分點之機率已升高至逾 90%。

ECB 總裁 Lagarde 於本年 2 月 25 日發布聲明表示，正密切關注俄烏軍事衝突情勢變化，將進行對經濟影響之全面評估，據以做為 3 月 10 日之政策會議之決議基礎。Lagarde 認為俄烏衝突對歐元區經濟的影響可能主要來自兩種管道，一為能源價格上漲，一為不確定性增加將衝擊企業信心及消費⁸。另 ECB 首席經濟學家 Philip Lane 於 2 月下旬估測⁹，在中間情境下，俄烏衝突可能會使歐元區本年 GDP 下降 0.3%-0.4%，嚴重情境則降幅可能接近 1%。

五、全球經濟面對多重下行風險，宜審慎因應

預期本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減緩，且面臨諸多風險，此些風險一旦實現，將不利全球經濟成長，宜密切關注。

(一) 地緣政治與軍事衝突風險升高衝擊全球經濟活動

俄烏軍事衝突局勢惡化，若戰事持久且擴大，將因重要原物料之供應受阻，影響全球許多經

⁷ 參考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 FedWatch Tool。

⁸ Thomas, Leigh and Jan Strupczewski (2022), "Ukraine Crisis Will Hit Economy But EU Is Ready, Officials Say," *Reuters*, Feb.26。

⁹ Koranyi, Balazs and Francesco Canepa (2022), "ECB Policymakers Told Ukraine War May Shave 0.3%-0.4% off GDP," *Reuters*, Feb.25。

濟體之生產及消費等活動，而俄烏之工業生產相關原物料供應緊縮，恐再擴大全球晶片短缺及惡化供應鏈瓶頸問題，進而衝擊全球經濟活動，若全球通膨上行風險加劇，恐致停滯性通膨風險升高。

(二) 國際原物料價格飆漲及勞動市場緊俏造成高通膨更持久

許多亞洲主要經濟體為大宗商品之淨進口國，若國際重要原物料價格持續大幅上漲，恐引發輸入性通膨，推升其國內物價，使原本通膨較歐美溫和及貨幣政策轉向壓力較輕之亞洲經濟體面臨挑戰。再者，部分經濟體勞動市場緊俏，薪資上漲壓力增加，若將該成本轉嫁給消費者，可能再進一步推升物價，並導致通膨預期制約出現鬆動，造成高通膨現象更持久。

(三) 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正常化步伐受干擾與金融市場波動加劇

俄烏軍事衝突加劇高通膨問題，加以經濟下行風險升高之不確定，可能干擾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正常化步伐；而國際制裁俄羅斯，恐致其債務違約風險上升，進一步造成金融市場劇烈波動。此外，因疫情期間的額外借款及償債成本增加，已使許多新興市場經濟體債務高築，未來主要經濟體若大幅升息，除將使金融情勢緊縮外，新興市場經濟體發生債務危機之風險恐將上升。

(四) 變種病毒危害健康與氣候變遷加劇全球糧食危機

新型變種病毒引發疫情反覆與社會不安，若加重勞動力短缺及供應鏈瓶頸問題，將對全球經濟帶來不利影響。另極端氣候帶來之重大災害反覆發生，造成農作物歉收，恐引發全球糧食危機，亦將妨礙全球供應鏈運行，造成巨大經濟損失。

貳、國內經濟金融情勢

一、經濟穩健復甦，本年經濟成長率可望連續 4 年超過 3%

(一) 上年第 4 季經濟成長率回升，全年係近 11 年來新高

上年第 4 季，由於國內出口成長優於預期，半導體相關供應鏈擴大投資及營建工程投資持續，民間投資穩健成長，加以政府啟動振興消費措施，民間消費動能回溫，經濟成長率升為 4.86%，全年則為 6.45%，係 2011 年以來最高。



(二) 預期本年經濟成長率為 4.42%，基本面仍佳

本年全球經濟可望持續成長，加以新興科技應用擴展，以及國內新增產能不斷開出，台灣出

口動能續強；隨國內經濟活動正常化，內需型服務業景氣可望逐步復甦，加以上年基期較低，預期民間消費明顯回溫；國內外科技大廠持續擴大在台投資，台商回台投資延續，以及 5G、綠能等重大投資廣續進行，有助維繫民間投資動能；惟因基期墊高，本年經濟成長率將低於上年。主計總處在俄烏開戰前預測本年經濟成長率為 4.42%，可望連續 4 年超過 3%；國內外主要機構預測值介於 3.20%至 4.42%，平均為 3.73%。

主要機構對台灣本年經濟成長率之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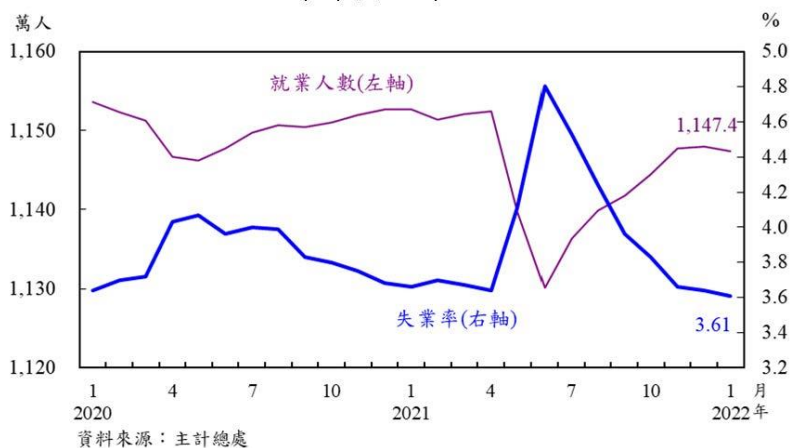


二、失業率下降，實質薪資成長則減緩

(一) 失業率回降，就業人數回升

上年下半年以來，隨國內疫情受控，經濟活動逐漸回溫，失業率回降，至本年 1 月為 3.61%。就業人數則逐月回增，至本年 1 月為 1,147.4 萬人，惟仍年減 0.45%。

失業率與就業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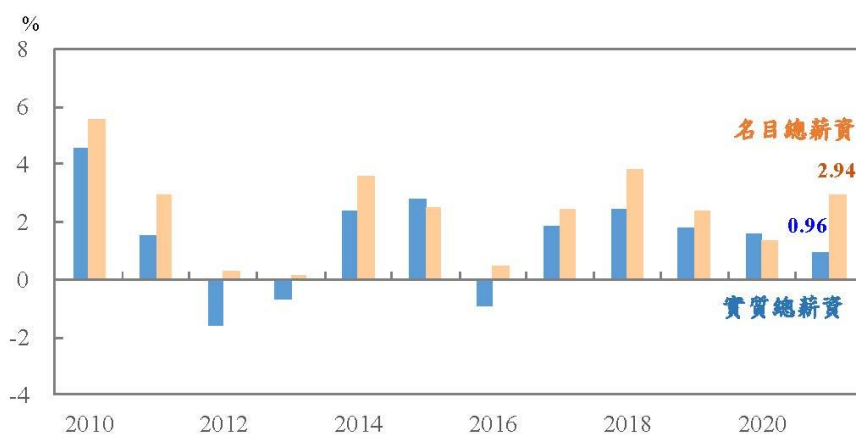
隨國內疫情趨穩，商業活動逐漸恢復，內需回穩，實施減班休息(即無薪假)企業家數及人數續減。截至本年 2 月底實施減班休息之企業家數為 2,312 家，共 14,995 人，較去年底減少 3,277 人；目前實施減班休息以支援服務業、運輸及倉儲業及住宿餐飲業(分別為 9,235 人、1,255 人及 1,189 人)較多。

(二) 實質薪資成長減緩

上年工業及服務業平均全體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及總薪資年增率分別為 1.93%、2.94%，均高於 2020 年。總薪資負成長產業的就業人數逾 282 萬人(占比 34.7%)，其中又以服務業約 273 萬人居多。

若扣除同期間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變動後，因物價漲幅較高，上年實質經常性薪資轉呈年減 0.04%，係 2017 年以來最低；實質總薪資則成長 0.96%，增幅亦係 2017 年以來最低，實質總薪資負成長產業的就業人數約 490 萬人(占比 60.2%)，其中又以服務業約 405 萬人居多。

工業及服務業薪資年增率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三、上年 CPI 漲幅走高，近期俄烏衝突加劇國內通膨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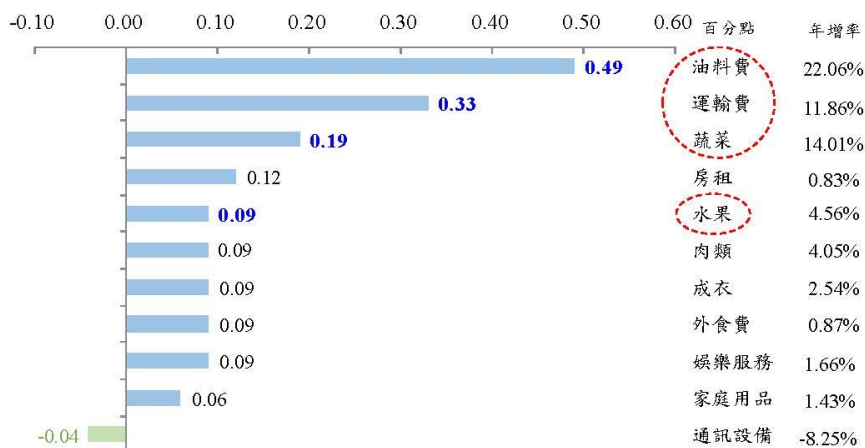
(一) 上年 CPI 漲幅走高，主因供給面衝擊及低基期因素

1. 受上年 8 月颱風豪雨等天候因素影響，蔬果價格上漲，加以國際原油及穀物等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揚，CPI 年增率走升，至 12 月為 2.62%；不含蔬果及能源之 CPI(即核心 CPI)年增率則為 1.84%。

2. 上年 CPI 年增率為 1.96%，係 2009 年以來最高，主因供給面因素，如油料費、運輸費(機票)及蔬果價格漲幅較大，加以基期較低所致；核心 CPI 年增率則為 1.33%，漲幅仍屬溫和。

2021 年 CPI 年增率主要影響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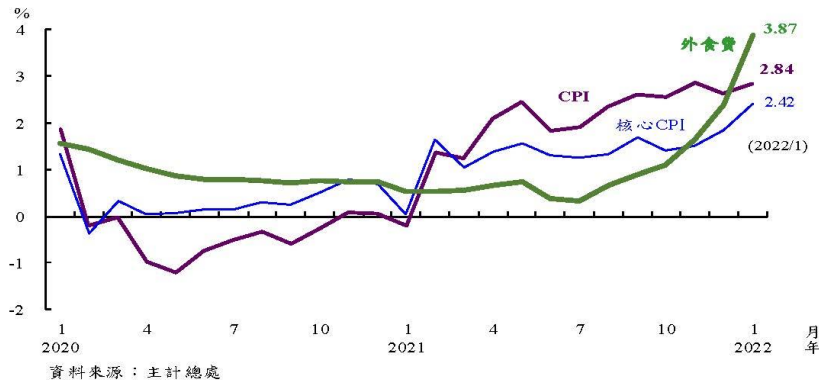
(對 CPI 年增率之貢獻)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二) 本年 1 月 CPI 及核心 CPI 年增率分別升至 2.84%、2.42%，主因春節除夕落點不同，基期較低，加以外食費漲幅擴大。若剔除春節因素，則估計 CPI 及核心 CPI 年增率分別降至 2.50%、2.00%。

CPI、核心 CPI 及外食費年增率



(三) 俄烏衝突加劇國內通膨壓力，部分機構預測本年台灣 CPI 年增率逾 2%

1. 預期本年全球供應鏈瓶頸持續，加以俄烏衝突推升國際貨運費及原油、穀物等大宗物資價格，加劇國內通膨壓力，本年台灣 CPI 年增率預測值上修，主要機構之預測值平均逾 2%。

主要機構對台灣本年 CPI 年增率之預測

預測機構	主計總處	台經院	Goldman Sachs	BofA Merrill Lynch	J.P.Morgan	Barclays Capital	IHS Markit	平均值
(預測日期)	(2022/2/24)	(2022/1/25)	(2022/3/7)	(2022/3/4)	(2022/3/4)	(2022/3/4)	(2022/2/15)	
年增率	1.93	1.65	2.33	1.90	2.60	2.20	2.01	2.09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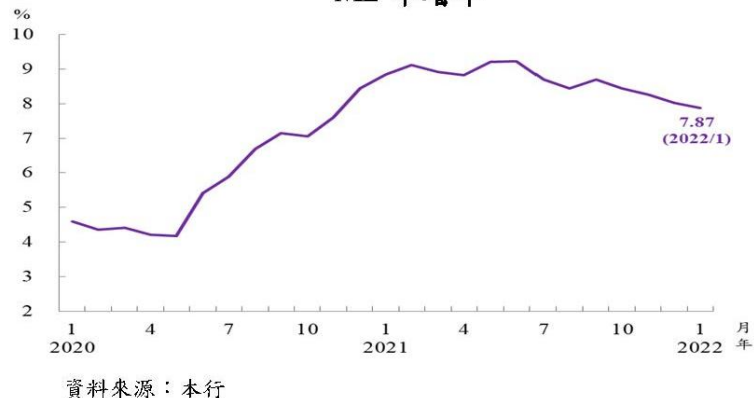
2. 供應鏈瓶頸問題、地緣政治風險及氣候變遷危機為影響本年通膨走勢之主要不確定因素。

四、M2 年增率回落

上年 9 月 M2 年增率升至 8.69%，主因放款與投資成長上升；10、11 月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減緩，復以 12 月國人將資金匯出投資，且企業支付國外貸款，加以基期已高，M2 年增率逐月回落，至 12 月為 8.02%；全年平均 M2 年增率為 8.72%。

本年 1 月 M2 年增率續降至 7.87%，主因活期性存款成長減緩，加以上年基期較高所致。

M2 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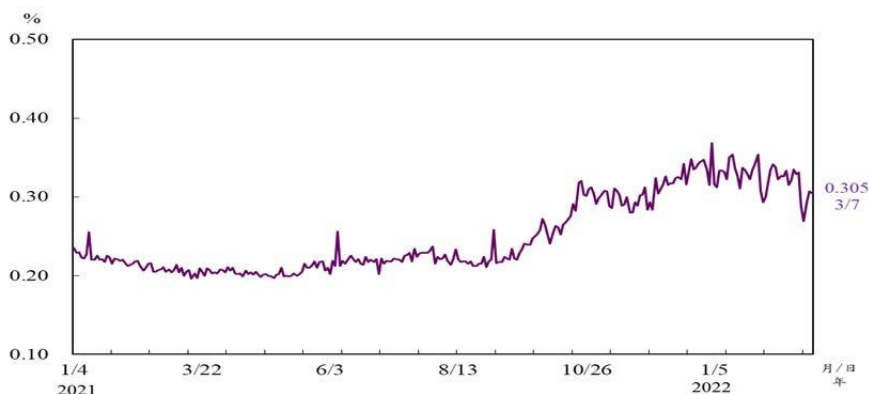


五、長短期利率略升

(一) 短期利率小幅波動

短期利率方面，上年 10 月起，因企業發放現金股利，以及 12 月跨年資金需求增加，加以國內疫情反覆，銀行資金調度偏向保守，30 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由上年 10 月之 0.281%，升至本年 1 月之 0.332%。2 月因春節後通貨陸續回籠，加以資金持續寬鬆，該利率回降，至 3 月 7 日為 0.305%。

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30 天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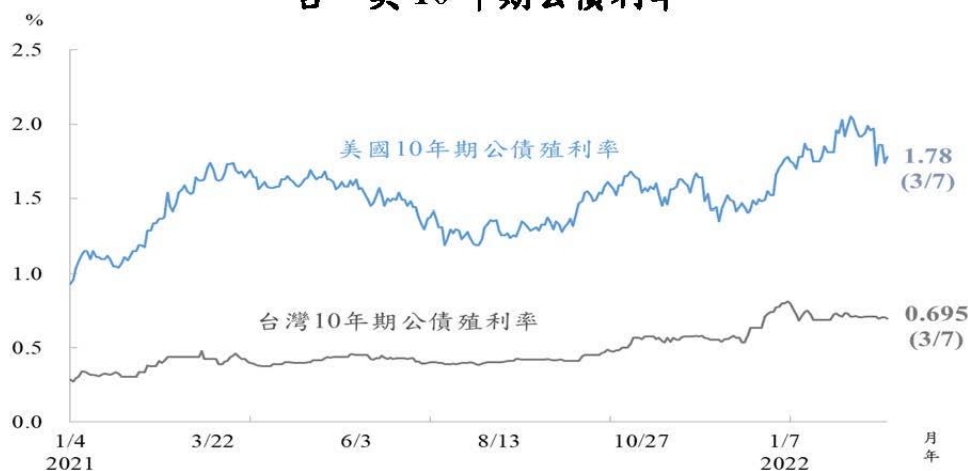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台債殖利率隨美債殖利率先升後降，惟相對持穩

長期利率方面，上年 10 月，因美國通膨疑慮升溫，台灣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隨美債殖利率走升。11 月以來，美債殖利率因 Omicron 變種病毒疫情擴大而回降；惟台債殖利率區間震盪。12 月起，市場預期美國 Fed 將加快貨幣政策正常化進程，美債殖利率走升。本年 2 月下旬俄烏開戰，美債避險需求升溫，台債殖利率隨美債殖利率回降，惟相對持穩，至 3 月 7 日為 0.695%。

台、美 10 年期公債利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Bloomberg

六、俄烏衝突對台灣經濟金融與物價之影響

台灣與俄羅斯貿易連結程度低，加以對俄烏曝險部位不大，俄烏衝突對台灣經濟影響溫和，金融衝擊應屬可控，帶來通膨壓力則較大。

(一) 對經濟成長影響尚屬溫和

1. 台灣對俄國貿易金額不大，上年台灣與俄羅斯貿易總額為 63.2 億美元¹⁰，僅占台灣貿易總額之 0.76%。其中，台灣雖自俄羅斯進口煤、天然氣等能源產品，但因採購來源多元，即使俄羅斯遭國際制裁而被禁止輸出能源產品，對台灣能源供應影響也將相當有限¹¹。

2. 俄羅斯為全球重要金屬原料出口國，烏克蘭亦出口用於半導體生產過程中的氬及氦等惰性氣體。俄烏戰爭後，一度引發市場對半導體產業供應鏈的擔憂，惟台灣半導體供應鏈庫存充足與供應來源多元，短期應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 若後續軍事衝突擴大，恐影響全球消費及投資信心，衝擊全球景氣，將可能透過貿易與供應鏈間接影響台灣。

4. 考量全球經貿活動將因俄烏戰爭而走緩，恐制約台灣出口成長，加以國內物價因國際油價攀升而走高，近期國際機構下修對台灣經濟成長率預測值¹²，惟幅度相對溫和。

(二) 對金融直接衝擊應屬可控，惟仍須關注外溢效應

1. 台灣經濟基本面佳，民間投資與出口表現良好，外匯供給無虞，且台灣外匯存底充足，有助維繫市場信心，抵禦風險事件衝擊，並可提供足夠的流動性，維持新台幣匯價穩定。

2. 據金管會統計，截至本年 1 月底，台灣金融業對俄烏曝險部位為新台幣 2,179 億元，其中主要為壽險業投資俄羅斯曝險金額 1,382 億元。本國銀行對俄羅斯授信 6,400 萬元、投資 50 億元，對烏克蘭則僅授信 300 萬元，顯示台灣對俄烏曝險部位不大，整體所受衝擊應屬可控。

3. 台股因台灣出口表現良好，上市企業營運展望仍佳，市場預估台股殖利率高於多數經濟體¹³，相對具有投資吸引力，股價波動相對穩定。

(三) 與主要國家比較，台灣經濟金融受俄烏衝突衝擊應屬可控，惟俄烏衝突推升國際原物料價格，加劇國內通膨壓力

與主要國家比較，台灣經濟基本面較佳，通膨率相對溫和；俄烏緊張情勢升溫以來，主要國家

¹⁰ 根據財政部貿易統計(不含自第三地出貨之三角貿易)，2021 年台灣出口至俄羅斯 13.2 億美元(占台灣總出口之 0.35%)，主要產品為資通與視聽產品、機械、塑膠原料；台灣自俄羅斯進口 50 億美元(占台灣總進口之 1.1%)，主要產品為礦產品(煤、天然氣)、鋼鐵。

¹¹ 經濟部表示，上年台灣天然氣進口近 10% 來自俄羅斯，惟強調與俄羅斯合約將在本年 3 月到期，惟已有後續替代來源可補足缺口；另台灣雖自俄羅斯進口煤炭，惟其占比(約 14.7%)不高，且在國內積極減煤方向下，對供應影響不大；另自 2016 年起，台灣未再由俄羅斯進口原油。該部並指出，截至本年 2 月 25 日，國內煤炭、石油及天然氣安全存量分別為 36 天、148 天(含中油原油庫存量 75 天)及 10 天，均超過法定安全存量足以因應(參見經濟部(2022)，「政府平時已作好準備國內能源供應不受烏俄事件影響」，本部新聞，2 月 25 日)。

¹² 比較戰事前後，J.P. Morgan 與 Barclays Capital 等 2 家國際機構對台灣的經濟成長率預測值，分別向下調整 0.4 與 0.3 個百分點。

¹³ 2 月 Bloomberg 預估台灣 2022 年股票殖利率為 3.97%，優於香港之 3.26%、中國大陸之 2.69%、新加坡之 2.61%、日本之 2.02%、南韓之 1.85%。

股市多明顯走跌，台股跌幅為 6.32%，新台幣對美元略為貶值 1.50%，股匯市維持相對穩定，貨幣政策保有較大的靈活運用空間，受俄烏事件衝擊應屬可控。

主要國家經濟金融指標

單位：%

	台灣	美國		歐元區 ⁴	日本	南韓	新加坡	中國大陸
2022年經濟成長率 ¹	4.42	3.70		3.70	2.90	3.50	4.00	5.30
2022年CPI年增率 ²	1.93	4.50		4.00	1.00	3.10	2.60	1.90
股市漲跌幅 (2022年3月7日相較2022年2月10日) ³	-6.32	紐約道瓊	那斯達克	-16.11	-8.94	-4.35	-7.01	-3.24
對美元升貶幅 ⁵ (2022年3月7日相較2022年2月10日) ³	-1.50	—		-4.88	0.50	-2.49	-1.58	0.64

註：1. 台灣採主計總處預測值，其餘經濟體係 IHS Markit(2022.2.15)預測值，均未考量俄烏戰事影響。

2. 台灣採主計總處預測值，其餘經濟體係 IHS Markit(2022.2.15)預測值，均未考量俄烏戰事影響。

3. 2022年2月10日美國對烏克蘭緊張局勢提出警告，稱俄羅斯隨時可能入侵烏克蘭，可能會在幾天內發動空襲。

4. 歐元區股價指數係採泛歐元道瓊 EURO STOXX指數。

5. 各幣別對美元匯率資料係本行網站「我國與主要貿易對手通貨對美元之匯率」資料。

由於國內原油、黃豆、玉米及小麥等原物料大多仰賴進口，俄羅斯遭國際制裁的影響範圍廣泛，相關措施造成原油及穀物等大宗商品供應受阻，價格大幅上漲，將推升國內能源及食物類價格，加劇國內通膨壓力¹⁴。

惟政府下述相關因應措施，應有助維持國內物價穩定：

1. 台灣油氣進口來源多元布局，供應無虞，加上訂有「亞鄰最低價」調整上限、「油價平穩措施」之雙緩漲機制，以及減徵貨物稅等因應措施，可望穩定國內油價；另在液化天然氣民生用戶及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價格，將維持不調漲。

2. 提前採購黃豆、小麥、玉米，調降關稅及營業稅，確保民生物資量足價穩。

假設其他條件不變之下，本年布蘭特油價由主要機構 2 月預測之每桶 83 美元漲至 110 美元，本行估計可能會使本年國內通膨率增加 0.5~0.7 個百分點，經濟成長率下降 0.3~0.4 個百分點¹⁵。在經濟受直接衝擊有限及金融維持穩定下，貨幣政策仍可保有靈活運用的空間；本行將繼續密切關注俄烏衝突對經濟活動之影響，審慎評估，適時採行妥適的貨幣政策因應，以達成維持物價穩定等法定職責。

參、本行主要業務說明

一、本行貨幣政策主要著重於維持總體經濟及金融穩定，並保留彈性運用空間

(一) 上年 12 月，本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主要考量：(1)本年國內通膨率可望回降，通膨尚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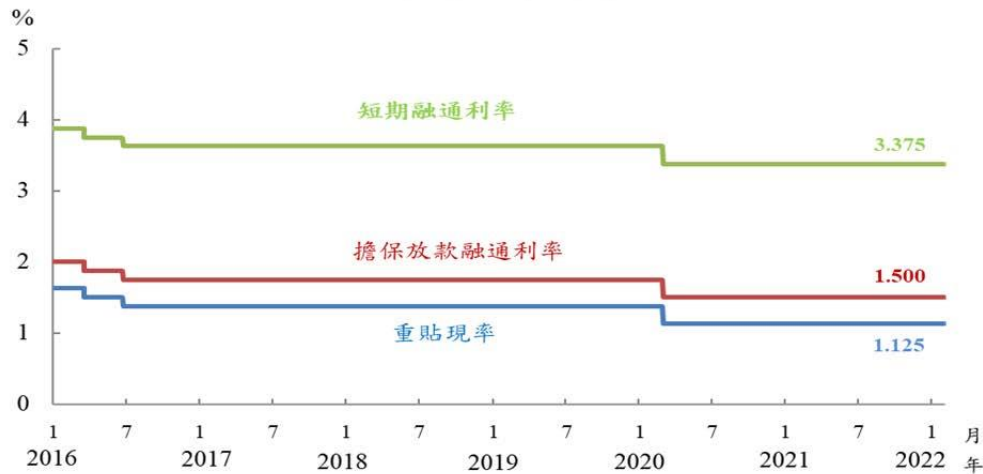
¹⁴ 估計國際原油及食品價格每上漲 10%，將推升台灣 CPI 年增率各 0.2、0.1 個百分點。詳 Varma, Sonal et al.(2022), "Asia: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he Russia-Ukraine Conflict," Nomura, Feb. 24。

¹⁵ 同時考量國際油價走升，與國際機構下修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值(比較戰事前後，Oxford Economics、J.P. Morgan 與 Barclays 等 3 家國際機構對全球的經濟成長率預測值，平均下修 0.5 個百分點)等兩個外生設定變動的影響。

可控；(2)國內各產業復甦力道不均，勞動市場尚未回復至疫情前水準；(3)全球景氣仍潛藏下行風險。

目前本行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 1.125%、1.50%及 3.375%。

本行政策利率



資料來源：本行

(二) 本行未來調整貨幣政策的考量因素

1. 未來國內物價漲幅是否持續居高：肺炎變種病毒推陳出新，全球疫情反覆，將不利供應鏈瓶頸之紓解，加以俄烏衝突推升國際貨運費及大宗物資價格，通膨走勢仍面臨不確定性，首要觀察未來國內物價漲幅是否持續居高。

2. 國內受疫情影響產業是否已穩步復甦：本行中小企業貸款專案已於去年底截止申請，但適用優惠利率仍至本年中，若能協助服務業與製造業間的復甦更趨均衡，本行將會在適當時機升息。

3. 主要經濟體升息動向：主因全球金融循環會透過跨境資本移動影響本國金融循環，本行升息時機須考量主要國家升息動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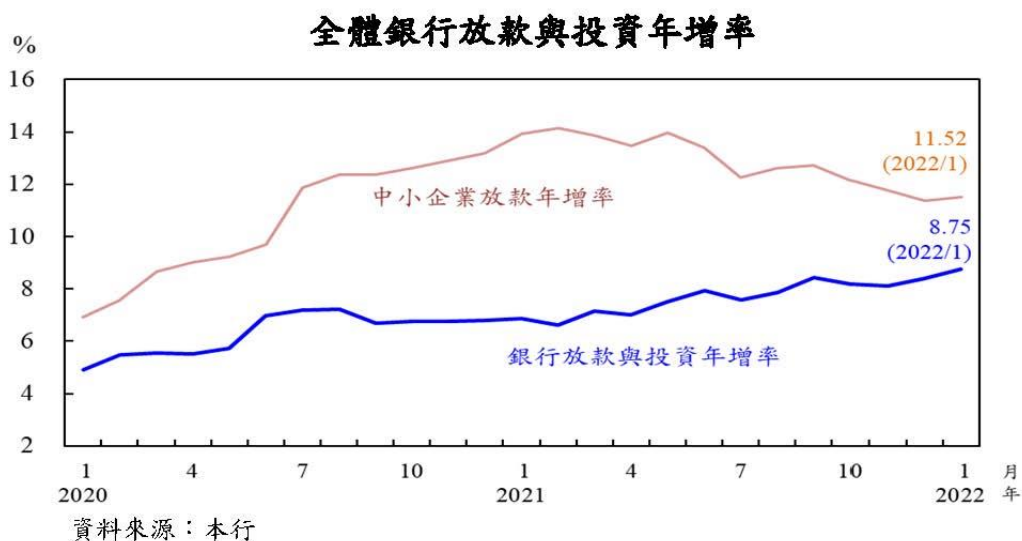
二、持續協助減輕企業資金成本負擔，展延本行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期限

(一) 隨國內疫情穩定，企業逐步恢復正常營運，紓困需求下降，本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之銀行受理企業申貸期限已於去年底截止。為持續協助減輕企業資金成本負擔，支持受創產業復甦，延長專案融通期限及企業適用本行優惠利率期限至本年 6 月 30 日。

(二) 惟本年 6 月 30 日本專案貸款屆期以後，銀行改以自有資金辦理，中小企業之貸款利率將回歸按各承辦銀行利率訂價辦理。為避免影響企業資金調度，本行籲請中小企業預先做好財務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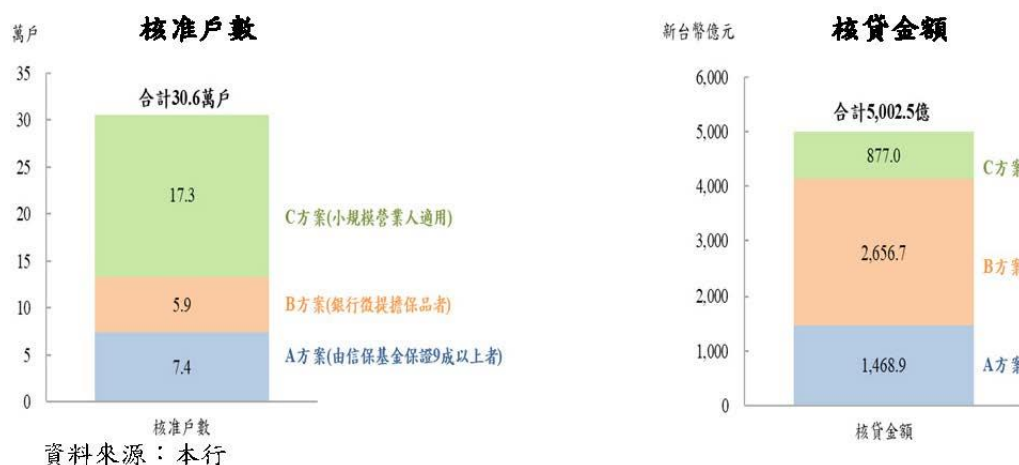
(三) 辦理成效

1. 本專案貸款實施以來，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明顯成長。本年 1 月底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年增率為 11.52%，持續高於全體銀行放款與投資年增率之 8.75%。



2. 截至本年 3 月 4 日，金融機構已受理戶數 31.2 萬戶，受理金額為 5,122.1 億元，核准戶數 30.6 萬戶，核貸金額為 5,002.5 億元，有助企業度過疫情難關。

本國銀行辦理本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之核准戶數、核貸金額 (2020 年 4 月 1 日開辦至本年 3 月 4 日)



三、本行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促進國內金融穩定

近年國內房價上漲主要係由強勁民間投資、預期心理、投機炒作及成本推升等因素帶動

1. 需求面：全球流動性充沛，以及國內強勁民間投資、預期心理及投機炒作，帶動購屋需求增加。
2. 供給面：土地價格走高，加以營建材料與工資等成本上揚，推升新屋價格。
3. 在經濟基本面支撐、預期心理及哄抬炒作下，近年房市以中南部較熱絡。

(二) 因應近年房市升溫，為落實政府「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之信用資源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本行自 2020 年 12 月以來，已四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以促進金融穩定及強化銀行不動產風險控管，避免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

本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內容

貸款項目	貸款條件			
	2020.12.8~2021.3.18	2021.3.19~2021.9.23	2021.9.24~2021.12.16	2021.12.17~
公司第 1 戶	6 成			
購置住宅貸款	無寬限期	4 成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法人第 2 戶以上	5 成	無寬限期		
購置住宅貸款	無寬限期			
自然人已有 2 戶以下房貸之購置高價住宅貸款	6 成	5.5 成 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4 成 無寬限期
已有 3 戶以上房貸之購置高價住宅貸款	無寬限期	4 成 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特定地區第 2 戶購屋貸款	(未規範)	(未規範)	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第 3 戶購屋貸款	6 成	5.5 成 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4 成
第 4 戶以上購屋貸款	無寬限期	5 成 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無寬限期
購地貸款	◆ 6.5 成(保留 1 成動工款) ◆ 檢附具體興建計畫	維持不變	◆ 6 成(保留 1 成動工款) ◆ 檢附具體興建計畫	◆ 5 成(保留 1 成動工款) ◆ 檢附具體興建計畫，並切結一定期間*內動工興建
餘屋貸款	5 成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4 成
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	銀行自律規範	5.5 成，合於以下條件之一者除外： ◆ 抵押土地已動工興建開發 ◆ 借款人檢附抵押土地具體興建開發計畫，並切結於一定期間內動工興建開發	5 成，合於以下條件之一者除外： ◆ 抵押土地已動工興建開發 ◆ 借款人檢附抵押土地具體興建開發計畫，並切結於 1 年內動工興建開發	4 成，除外條款維持不變

註：*本行於本年 1 月 13 日召開「強化銀行購地貸款風險控管措施」會議，促請銀行訂定內規，落實借款人依限動工興建。有關「一定期間」之認定，金融機構應審慎覈實評估借款人預計動工實際所需時間，最長以 18 個月為原則；並於貸款契約明定，一定期間屆期尚未動工興建者，應逐步按合理比例收回貸款，並採階梯式逐年加碼計息。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三) 本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實施以來，銀行不動產授信風險控制良好

1. 2020 年 12 月本行信用管制措施實施以來，受限貸款均符合規範，銀行辦理受限貸款平均貸款成數均較「規範前」下降；且受限貸款平均利率均較本行「規範前」上升。

銀行辦理受限貸款之執行成效

單位：%

貸款類型		規範前平均 (主要為2020/1~9)	目前平均 (2022/1)	規範成數上限 (2022/1)	目前成數上限	
公司法人購置 住宅貸款	無區分房貸戶數 ②	63.97	37.34↓	40		
自然人	購置高價 住宅貸款	已有2戶以下房貸 ②	71	53.05↓	55	40
		已有3戶以上房貸 ②	71	40.00↓	40	
		無區分房貸戶數 ④	71	38.45↓	40	
	購屋貸款	第3戶 ②	63.97	52.80↓	55	
		第4戶以上 ②	63.97	49.36↓	50	
		第3戶以上 ④	63.97	37.92↓	40	
購地貸款	①、②	69.19	63.25↓	65	50	
	③		58.71↓	60		
	④		46.20↓	50		
餘屋貸款	①	51.03	46.62↓	50	40	
	④		38.53↓	40		
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 ③		n.a.	49.78↓ (2021/10)	50 (2021/11)	40	

註：1. ①、②、③、④分別表示申請貸款案件適用於第1波(2020.12.8~2021.3.18)、第2波(2021.3.19~2021.9.23)、第3波(2021.9.24~2021.12.16)及第4波(2021.12.17~)管制規定。

2. 「規範前」係指本行2020年11月邀請14家參與座談銀行所報送2020年1~9月資料；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規範前」資料係指2012年6月本行實施高價住宅貸款規範前銀行填報資料；「n.a.」表示未統計。

3. 「規範後」係本行統計39家本國銀行填報資料；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採2021年10月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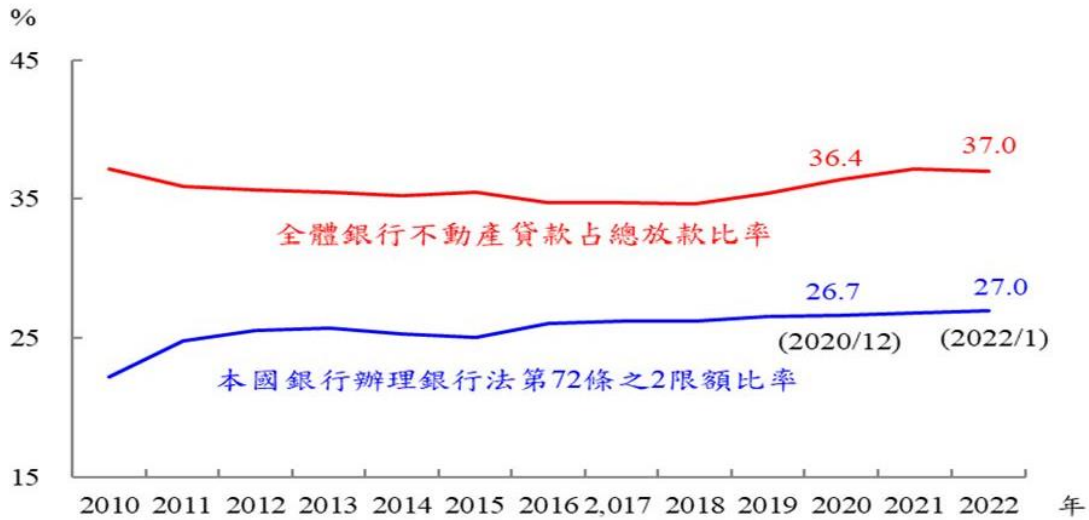
2. 全體銀行建築貸款與購置住宅貸款成長趨緩，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大致穩定；銀行不動產授信品質仍屬良好

(1) 本年 1 月底，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餘額占總放款比率由 2020 年底之 36.4%略升為 37.0%，惟仍低於歷史高點(2009 年 10 月底)之 37.9%。

(2) 根據「銀行法」第 72 條之 2，對本國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比率，由 2020 年底之 26.7%微升至本年 1 月底之 27.0%，未超過規範上限之 30%¹⁶。

¹⁶ 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規定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的 30%。

銀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及銀行法 72-2 平均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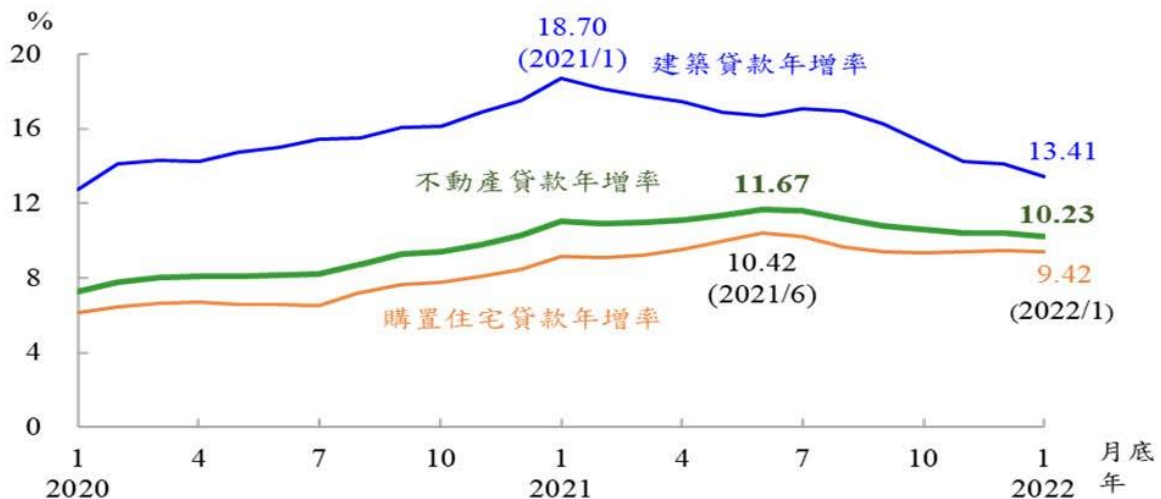


註：不動產貸款係指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建築貸款合計；歷年為年底數，2022 年係 1 月底。

資料來源：本行、金管會

(3) 銀行不動產貸款年增率連續 7 個月減緩，由上年 6 月底之 11.67% 逐月降為本年 1 月底之 10.23%。其中，購置住宅貸款年增率由 10.42% 緩步漸次降為 9.42%，建築貸款年增率則由上年 1 月底之 18.70% 降為 1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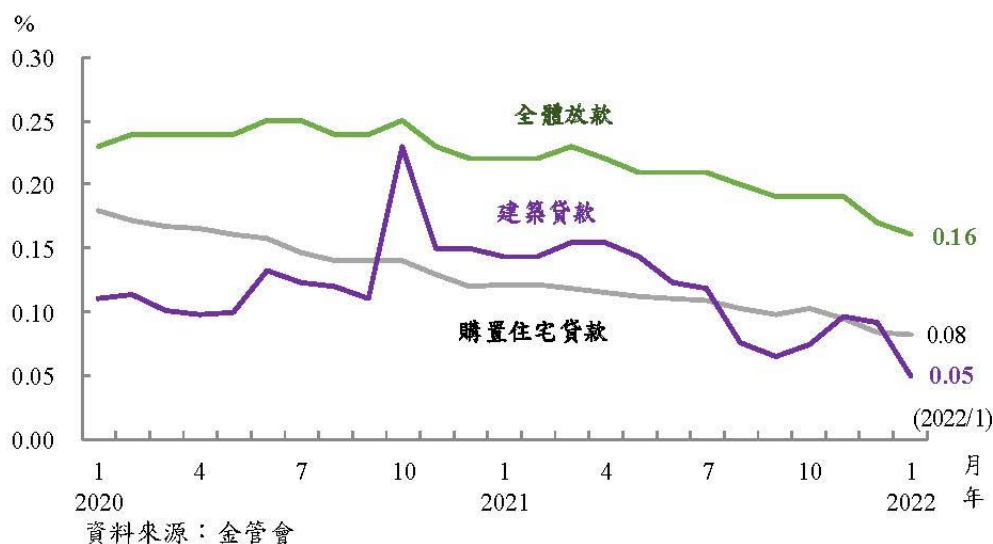
銀行不動產貸款、購置住宅貸款及建築貸款



資料來源：本行

(4) 本年 1 月底，購置住宅貸款及建築貸款逾放比率分別為 0.08%、0.05%，均低於本國銀行全體放款逾放比率之 0.16%，顯示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品質仍屬良好。

本國銀行放款、購置住宅貸款與建築貸款逾放比率



- (四) 為強化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成效，本行採行並廣續精進其他配套措施
1. 建置更廣泛的不動產貸款統計，進行更深入分析，以作為決策參考。
 2. 強化與金融機構溝通，讓其了解本行意向並落實規範，並籲請其落實授信風險差別定價原則，勿削價競爭；另提醒借款人注意房貸利息負擔及儘早做好財務規劃。
 3. 派員實地金檢，督促銀行落實法規遵循(上年計辦理 55 次專案金檢)，以掌握銀行相關授信實務作業缺失，俾加強未來控管力道。
 4. 金管會參採本行意見，加強控管金融機構不動產保證業務風險；並配合本行不動產貸款規範，調高銀行辦理相關受限貸款之風險權數。
- (五) 近期房價上漲是全國性，本次本行不動產貸款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的實施期間可能會更長，且尚有精進調整空間，未來本行將持續關注不動產貸款及房地產市場發展情形，並檢視管制措施之執行成效，適時檢討調整相關措施內容，以促進金融穩定
- (六) 影響國內房價因素眾多，並涉及相關部會職掌，須由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從短、中、長期措施來共同因應。

四、上年新台幣對美元升值，惟相對主要貨幣匯率穩定

(一) 上年 2 月以來，國內匯市供需大致穩定，新台幣對美元升值

1. 上年上半年本行淨買匯 87.3 億美元，主要反映 1 月因國內匯市美元超額供給較大，本行為維護匯市秩序，淨買匯金額較大；下半年隨美債殖利率上揚，國內匯市對美元需求增加，美元供需大致平衡，本行淨買匯 3.9 億美元，全年淨買匯 91.2 億美元。

2. 上年上半年台灣出口強勁成長，帶動新台幣對美元匯率走升；嗣因美國 Fed 討論縮減購債事宜，新台幣對美元匯率轉為區間整理，全年新台幣對美元升值 2.95%。本年迄今(2022/3/7)因 Fed 暗示即將採行升息及縮表等緊縮政策，加以俄烏戰爭爆發以來(2 月 24 日至 3 月 7 日)外資累計賣

超台股新台幣 2,340 億(折約 83.2 億美元)，市場對美元需求較為強勁；惟因我國出口暢旺，外幣流動性充沛，國內匯市供需尚稱平衡。自俄烏戰爭爆發迄今，新台幣對美元貶值約 1.30%，貶幅小於歐元(-4.13%)、韓元(-2.73%)及星幣(-1.41%)，表現相對穩定。

上年迄今(2022/3/7)新台幣對美元匯率走勢



(二) 國際資本移動影響小型開放經濟體匯市穩定

美元為核心國際準備貨幣，Fed 貨幣政策走向係影響全球資本移動之重要因素，加以當前全球金融自由化及資本自由移動的環境，更擴大其政策之外溢效果，致國際資金移動成為匯率波動之主因。

鉅額且頻繁的國際資本移動對小型開放經濟體的匯市穩定構成極大挑戰，亦影響該等經濟體之金融穩定、實體經濟及物價。短期跨境資本移動已成為影響新台幣匯率升貶之重要因素，且新台幣匯率亦常受主要貨幣政策走向之不確定性及國際美元變動而波動。

(三) 本年以來因 Fed 貨幣政策轉趨鷹派及美國公債殖利率上揚，加以近期爆發俄烏戰爭，美元指數(DXY)於高檔震盪

1. 上年 11 月 Fed 正式宣布縮減購債，加以美國通膨率大幅上揚，上年 12 月 Fed 決議預定於本年 3 月提前結束淨購債方案。本年 3 月 Fed 主席 Powell 於國會聽證表示，鑑於美國通膨遠高於長期目標 2%，且勞動市場已接近充分就業，目前已無需實施高度寬鬆貨幣政策，暗示本月將啟動升息，並於不久後啟動縮表。

2. 近期美國公布之本年 1 月 CPI 及核心 CPI 年增率分別為 7.5% 及 6.0%，各創 1982 年 2 月及 8 月以來新高，使市場預期本年 3 月 Fed 幾乎篤定升息，且本年升息幅度擴大至 5 碼(1 個百分點)，帶動本年迄今(3 月 7 日)美國 2 年期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分別上揚約 82bps 及 26bps，至 1.55% 及 1.78%。

3. 匯市方面，受美債殖利率走升激勵，加以近期俄烏戰爭爆發，資金流向美元等避險貨幣，帶動美元指數自上年 11 月 9 日的 93.955 大幅上升至本年 3 月 7 日 99.249，本年迄今約上漲 3.74%。

(四) 與主要貨幣相比，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升幅較大，但波動度較低

1.2020 年底迄今(2022/3/7)，新台幣對美元升值 0.91%，升幅小於人民幣之 3.51%；同期間新加坡幣、瑞士法郎、澳幣、日圓、歐元及韓元分別對美元貶值 2.92%、4.35%、4.90%、10.47%、11.15%及 11.47%。上年底迄今(2022/3/7)，新台幣對美元貶值 1.98%。

主要貨幣對美元匯率升貶幅

	(1)	(2)	(3)	(3)與(1)相較	(3)與(2)相較
	2020/12/31	2021/12/31	2022/3/7	升貶幅(%)	升貶幅(%)
人民幣	6.5398	6.3730	6.3183	3.51	0.87
新台幣	28.508	27.690	28.250	0.91	-1.98
新加坡幣	1.3221	1.3490	1.3619	-2.92	-0.95
瑞士法郎	0.8852	0.9129	0.9255	-4.35	-1.36
澳幣	0.7694	0.7263	0.7317	-4.90	0.74
日圓	103.25	115.08	115.32	-10.47	-0.21
歐元	1.2216	1.1370	1.0928	-11.15	-4.54
韓元	1086.3	1188.8	1214.2	-11.47	-3.12

註：除新台幣、韓元、人民幣為當地收盤時間匯率外，其餘為紐約下午 5 時收盤匯率。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韓匯市休市；2021 年 12 月 31 日台灣與南韓匯市休市，改採前一交易日收盤匯率。

資料來源：Bloomberg

2.台灣為小型開放經濟體，貿易依存度高，且外匯市場屬淺碟型，維持新台幣匯率相對穩定有其必要性。長期以來，新台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度小於新加坡幣、歐元、日圓及韓元等主要貨幣，反映本行採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的成效良好，有利廠商之報價與營運，亦有助國內金融穩定與經濟成長。

主要貨幣對美元匯率平均波動度

單位：%

幣別匯率波動幅度	期間各	2020年初迄今 (2022/3/7)	倍數
新台幣(NT\$/US\$)		2.54	1.00
新加坡幣(S\$/US\$)		4.32	1.70
歐元(US\$/EUR)		6.40	2.52
日圓(YEN/US\$)		6.40	2.52
韓元(KRW/US\$)		7.43	2.92
澳幣(US\$/AUD)		10.49	4.13

註：各幣別波動度係根據匯率變動計算過去 20 天期之標準差(並將其年率化)。

資料來源：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Refinitiv

(五) 本年 2 月底本行外匯存底較去年底增加，主因投資運用收益及主要貨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

1.在考量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等原則下，本行適時評估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動態調整外匯存底的投資組合。由於國際匯市瞬息萬變，本行外幣資產投資著重長期孳息收入。本年 2 月底本行外匯存底為 5,500 億美元，較去年底增加 16 億美元，主要反映投資運用收益以及主要貨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

2.長期以來，本行為發展台北外匯市場，參與國內換匯交易、外幣存放國內銀行業及外幣拆款等市場，以提供國內銀行外幣流動性，降低銀行及企業之外幣資金成本；另本行從事新台幣換匯交易亦可收回市場上餘裕的新台幣資金。

(六) 本行參考 IMF 特殊資料發布標準(SDDS)項下之「國際準備與外幣流動性」範本格式(IRFCL)，公布國際準備與外幣流動性

1.本行參考國際貨幣基金(IMF)「特殊資料發布標準(Special Data Dissemination Standard, SDDS)」項下之國際準備與外幣流動性資料範本格式(Data Template on International Reserves and Foreign Currency Liquidity, IRFCL)，並依帳載金額編製本行國際準備與外幣流動性資訊。

2.去年底本行外幣流動性約為 7,005 億美元¹⁷，包括官方準備資產為 5,540 億美元、其他外幣資產 478 億美元、以及其他未來一年內可使用之外幣流動性 987 億美元，明細資料如下表：

央行外幣流動性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單位:億美元	
1.官方準備資產	5,540
(1)外匯存底	5,484
(a)證券	5,063
(b)外幣存放國外銀行業	421
(2)黃金	56
2.其他外幣資產	478
(1)外幣存放國內銀行業	434
(2)其他	44
3.其他未來一年內可使用之外幣流動性	987
(1)對本國銀行外幣拆款	72
(2)新台幣換匯交易之美元部位	919
(3)其他流出資金(銀行業存款)	-4
外幣流動性	7,005

資料來源：本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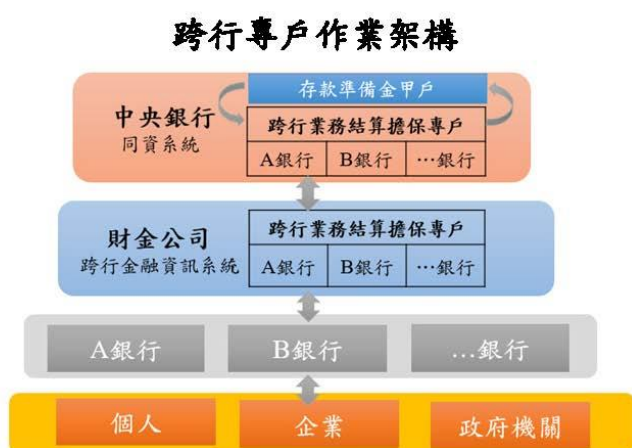
¹⁷ 依據 IRFCL 範本，『外幣流動性』主要係反映央行未來一年內可動用的外幣資金，涵蓋的項目包括：(1)官方準備資產、(2)其他外幣資產、及(3)一年內到期的外幣現金淨流量。

五、國內重要支付系統營運概況

(一) 國內金融體系大額及零售支付系統營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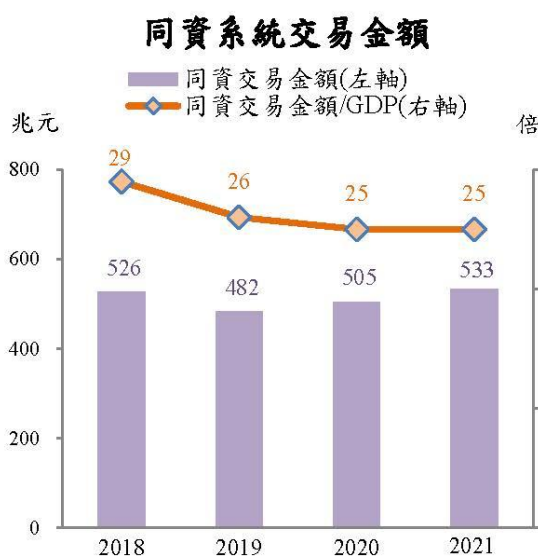
1. 我國支付清算體系係以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簡稱同資系統)為樞紐，處理銀行間拆款及本行公開市場操作等銀行間資金移轉，以及金融市場交易款項交割等大額支付清算業務，並提供零售跨行支付系統運作所需清算資金。

2. 零售支付主要由財金公司營運之跨行金融資訊系統(簡稱財金系統)處理，該系統透過金融機構留存本行「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簡稱跨行專戶)之清算資金，逐筆結算各金融機構間的跨行支付交易，包括大眾匯款、ATM 提款、轉帳(含網路及行動轉帳)、繳費稅及企業資金調撥等。因應近年跨行支付交易量日益成長，金融機構留存之清算資金持續增加。



資料來源：本行

3. 上年全年同資系統處理之交易金額達 533 兆元，約為當年度 GDP 的 25 倍；上年全年財金系統處理之交易金額約 188 兆元，交易筆數約 11 億筆，分別較 2020 年成長 7%及 11%。



資料來源：本行



資料來源：財金公司

(二) 本行持續督促財金公司協助推廣行動支付

1. 為建構更完善的行動支付環境，財金公司協同銀行推出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截至上年底，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參加機構共 37 家，合作特約商店數逾 20 萬家，導入費稅帳單數逾 7,000 項；上年全年交易金額及筆數分別為 1,807 億元及 4,908 萬筆，較 2020 年分別成長 108% 及 94%。



2. 為利電子支付機構間及電子支付機構與金融機構間之跨機構資訊流及金流互聯互通，本行督促財金公司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該平臺於上年 10 月上線營運，提供跨機構轉帳服務，預計本年推出「繳稅」及「繳費」功能。

(三) 本行繼續推進 CBDC 研究計畫

目前係進入第 2 階段「通用型 CBDC 試驗計畫」之技術實驗，建置 CBDC 雛形平台，模擬 CBDC 在零售支付場景應用之試驗，預計本年 9 月完成，試驗結果將適時對外揭露，並以此作為討論基礎，徵求外界意見，供本行評估發行 CBDC 的可能性。

第二部分：111 年度業務計畫及營業預算報告

壹、110 年度收支執行情形

本行 110 年度營業總收入為新臺幣 3,125 億 7,968 萬元，營業總支出為 1,059 億 2,366 萬元，收支相抵後，盈餘為 2,066 億 5,602 萬元。

貳、111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一、調節金融

(一) 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妥善運用各項貨幣政策工具，維持貨幣總計數之適度成長，以促進物價穩定，並協助經濟成長。

(二) 彈性運用公開市場操作及貼現窗口融通機制，妥適調節市場流動性，以促進金融穩定。

(三) 持續督促金融機構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防範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貸款，協助房地產市場健全發展。

(四) 提供低利資金予銀行辦理中小企業專案貸款，協助企業度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難關。

(五) 提升國內支付清算系統之安全性與效率性，強化作業監控與緊急應變機制，並持續進行央行數位貨幣研究計畫及協助推動行動支付之發展。

二、發行通貨

(一) 辦理新臺幣發行業務，保管發行準備，以維持國家幣信，並充分滿足民眾需求。

(二) 督導協調加強整理回籠券，以維持流通鈔券之整潔。

(三) 研究提升券幣之品質及防偽功能。

(四) 督導中央印製、造幣兩廠確實遵照核定數量生產券幣，並加強研究發展及內部控制，以提升營運績效。

(五) 持續向民眾宣導有關券幣防偽辨識、愛護鈔券以及硬幣再流通等之作法。

三、調度外匯

(一) 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

(二) 提供市場所需外幣資金，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

(三) 密切注意國際金融動態及跨境資金移動，並強化外資資金進出管理機制，維護國內金融市場穩定。

(四) 在兼顧安全性、流動性與收益性之原則下，研析國際市場走勢，適時調整外匯存底投資組合。

(五) 因應金融自由化及數位化，持續開放金融機構辦理外匯業務。

(六) 持續配合推展國際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

(七)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出席相關活動，持續強化我國國際金融領域及合作關係。

四、金融業務檢查

(一) 依中央銀行法賦予之職責，於必要時，辦理金融機構業務之查核及與同法第三章規定有關業務之專案檢查。

(二) 因應金融情勢變化及監理科技發展，提升場外監控效能，掌握金融機構經營動態。

(三) 強化對金融機構健全性及金融穩定之分析與評估機制，持續關注國內外最新金融風險議題，並定期發布金融穩定報告。

(四) 加強金融穩定與金融監理相關議題之研究，廣續與國內外金融監理機關及國際金融組織聯繫及合作。

(五) 持續關注金融科技及銀行數位化之發展與應用，並適時善用監理科技強化總體審慎監理，以促進金融穩定。

五、經濟研究

(一) 加強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況及金融制度與業務之研究分析，並關注主要國家之貨幣政策及匯率政策，適時撰擬報告及研提建議，供本行貨幣、金融及總體經濟等政策釐定及業務執行之參考。

(二) 充實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及資金流量統計，並檢討改進編製作業，以反映國內金融實況。

(三) 強化經濟及金融模型，進行貨幣政策之模擬及經濟金融情勢之預測，供本行訂定貨幣政策之參據。

六、經理國庫

(一) 提供完善便捷之國庫資金收付調撥服務，持續推動國庫業務電子化，增進政府財務管理效能，並加強對代庫（稅）機構之督導及信用風險控管，以維護庫款安全。

(二) 經理中央政府債券業務，強化委辦機構之督導管理，確保政府債券業務順利運作，促進債券市場健全發展。

(三) 辦理中央政府機關存匯款及財物保管業務，提供安全效率化之金融服務。

參、111 年度營業預算編列情形

一、主要營運目標

本行依據 111 年度業務計畫，擬訂各項營運目標，其主要項目如下：

(一) 存放銀行業

111 年度預算營運量為新臺幣 1 兆 3,476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96 億元，增加率為 4.63%，主要係預計外幣存放銀行業增加所致。

(二) 銀行業融通

111 年度預算營運量為新臺幣 3,79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628 億元，增加率為 75%，係預計銀行業放款融通增加所致。各類融通情形如下：

1. 銀行業外匯融通 2,299 億元。
2. 銀行業放款融通 1,500 億元。

(三) 投資

111 年度預算證券投資及信託投資營運量為新臺幣 13 兆 8,35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823 億元，增加率為 1.34%。

(四) 各類存款

111 年度預算營運量合計新臺幣 15 兆 9,951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兆 5,072 億元，增加率為 28.08%，主要係預計銀行業定期存款增加所致。各類存款項目包括：

1. 銀行業存款 2 兆 2,905 億元，係各銀行之存款準備金。
2. 銀行業定期存款 11 兆 2,200 億元。
3. 銀行業轉存款 2 兆 1,527 億元。
4. 公庫及政府機關存款 2,639 億元。
5. 其他各項存款 680 億元。

(五) 發行券幣

111 年度預算營運量為新台幣 2 兆 9,225 億元，將視實際情況決定發行。

二、營業收支及盈餘

(一) 營業總收入

本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111 年度預算營業總收入為新臺幣 2,939 億 4,035 萬元，較上

年度預算數減少 152 億 9,725 萬元，減少率為 4.95%。收入內容如下：

1. 利息收入 2,644 億 2,853 萬元，包括投資國內外各類證券利息、存放國內外銀行利息及各項融通利息等收入。

2. 其他各項收入 295 億 1,182 萬元。

(二) 營業總支出

本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111 年度預算營業總支出為新臺幣 1,405 億 3,41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77 億 6,625 萬元，減少率為 16.50%。支出內容如下：

1. 利息費用 927 億 8,276 萬元。

2. 發行券幣費用 47 億 8,837 萬元。

3. 各項提存 396 億 8,560 萬元。

4. 業務費用 15 億 8,719 萬元，管理費用 5 億 6,433 萬元，合計 21 億 5,152 萬元。

5. 其他各項支出 11 億 2,588 萬元。

(三) 年度盈餘

以上營業總收入與營業總支出軋抵後，111 年度預算盈餘為新臺幣 1,534 億 622 萬元。除提存法定等公積 307 億 542 萬元外，餘數連同以前年度累積盈餘 523 億元共計 1,750 億 80 萬元，悉數繳交國庫官息紅利。

三、央行資產收益及利息支出均具有不確定性

本行以穩定物價及促進金融穩定為主要營運目標，營運特性須考量總體經濟面，盈餘受國內外金融情勢影響甚鉅，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外幣資產運用收益為本行營業收入主要來源，影響收益之各項因素，包括營運量、主要外幣利率及匯率，均非本行所能完全掌握；另營業支出則受本行沖銷性措施以及國內利率調整變動影響，因此，亦具有不確定性，此為各國央行面臨的問題。

自 109 年初以來，受肺炎疫情影響，主要國家公債殖利率大幅下跌，最近殖利率雖略有回升，惟仍未回到以往水準，目前國際市場利率仍維持於低檔，如美元、歐元及日圓利率均低於本行 111 年度預算外匯資產收益率 1.78%，影響盈餘之達成。相關國際市場利率如下表：

國際市場利率表

單位：%

幣別	活期存款	1 個月期存款	5 年期債券	10 年期債券
美元	0.11	0.33	1.64	1.73
歐元	-0.56	-0.53	-0.37	-0.07
日圓	-0.14	0.04	0.02	0.16

註：本表資料係 111 年 3 月 7 日之市場利率。

資料來源：Bloomberg CMPL

四、轉投資概況

(一)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依照存款保險條例規定，投資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為新臺幣 49 億

473 萬元，占該公司資本額之 49.05%。該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故該公司 111 年度預算無盈餘，本行無投資利益。

(二)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辦理金融機構之跨行支付服務，自營運以來，本行即提供充分流動性，使其能辦理跨行支付之即時清算作業。為利監督所提供之流動性，奉行政院核定本行投資該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為新臺幣 24 億 6,615 萬元，占該公司資本額之 37%，以權益法認列，預計 111 年度投資利益 6 億 9,040 萬元。

結語

上年以來，台灣經濟成長穩健，基本面佳，通膨率相較主要國家溫和，新台幣對美元升值，惟相對主要貨幣匯率穩定，銀行不動產授信風險控制良好，金融維持穩定。

本年面對 COVID-19 疫情導致之供應鏈瓶頸持續，加以俄烏衝突，地緣政治風險升溫，衝擊全球經濟，更加重通膨問題，須予繼續密切觀察審慎評估，適時採行妥適貨幣政策因應；另亦將持續關注不動產貸款及房地產發展情形，持續滾動檢討，並精進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匯市方面，則將續採行有彈性之匯率政策，並密切掌握資金進出狀況，適時進場調節以維持國內匯市穩定。

以上謹就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與本行主要業務，暨 111 年度業務計畫及營業預算編列情形，提出簡要報告。至於本行調節金融、通貨發行、外匯管理及經理國庫等業務概況，則置於附錄，敬請卓參。

本行肩負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的穩定，兼顧協助經濟發展之法定職責，隨時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發展，妥適運用各種政策工具，以達成政策目標。本行業務素承各位委員鼎助與支持，謹藉此機會表達衷心感謝之意，今後仍請各位委員時賜指教。謝謝！

附錄：本行業務概況

壹、調節金融

一、持續採行公開市場操作，調節金融

配合貨幣政策執行，本行適時調整定期存單發行金額，調節市場資金；本年 3 月 7 日定期存單發行餘額為 9 兆 3,967 億元。

二、收存金融機構轉存款

本年 2 月底，本行收受金融機構轉存款餘額為 2 兆 1,427 億元。

(一) 中華郵政公司郵政儲金轉存款為 1 兆 6,237 億元。

(二) 銀行轉存款為 5,190 億元。

三、收存與查核存款準備金

本年 1 月全體收受存款機構應提準備金為 2 兆 5,958 億元，實際準備 2 兆 6,940 億元，超額準備 982 億元。

四、查核金融機構流動性狀況

(一)本年 1 月全體金融機構流動準備比率均符合每日最低 10%之規定，平均比率為 32.84%。

(二)本年 1 月全體金融機構「未來 0~30 天新台幣資金流量期距缺口」均符合規定(法定最低比率為-5%)，平均比率為 9.68%。

(三)年全體本國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¹⁸平均為 136.73%，均符合規定(法定最低比率為 100%)。

(四)上年 1 至 3 季本國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¹⁹平均為 136.66%，均符合規定(法定最低比率為 100%)。

貳、通貨發行

一、發行狀況

(一)新台幣發行額於農曆春節前(本年 1 月 28 日)攀升至 3 兆 3,901 億元之歷史新高，較上年之最高發行額 3 兆 650 億元增加 3,251 億元或 10.61%。春節過後，通貨迅速回籠，至 2 月底降至 3 兆 1,416 億元

(二)本年 2 月底各類鈔券流通情形：貳仟圓券占鈔券總發行額 3.31%，壹仟圓券占 87.28%，伍佰圓券占 4.01%，貳佰圓券占 0.15%，壹佰圓券占 5.06%，伍拾圓以下小面額鈔券及外島地名券等合占 0.19%。

(三)本年 1 月 19 日發售第三輪生肖紀念套幣系列之第六套「壬寅虎年生肖紀念套幣」，銷售方式採「網路預購」及「臨櫃銷售」雙軌並行。

二、發行準備及庫存券幣之檢查

新台幣發行準備由本行以黃金、外匯等折值十足抵充，專案保管。依中央銀行法第 8 條規定，由本行監事會執行貨幣發行準備與發行數額之查核，並依中央銀行法第 17 條規定公告，以昭幣信。上年查核臺銀發庫 41 次，本年 1 至 2 月查核 4 次，帳載與庫存數相符。

參、外匯管理

一、外匯存底及黃金

本年 2 月底，本行持有外匯存底 5,499.94 億美元²⁰，較去年底增加 15.86 億美元，主要係外匯存底投資運用收益及主要貨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所致。

2 月底本行持有黃金 1,362 萬盎司，主要作為新台幣之發行準備。

二、管理外匯指定銀行，充分提供民眾便捷之外匯服務需求

本年 2 月底止，核准之外匯指定銀行家數為 3,459 家，可充分提供民眾外匯服務需求。

¹⁸ 流動性覆蓋比率係指高品質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未來 30 天之淨現金流出總額，法定最低比率為 100%；該比率係要求銀行持有足夠之高品質流動資產，以因應短期資金需求，有助強化銀行之短期流動性風險管理。

¹⁹ 淨穩定資金比率係指可用穩定資金除以應有穩定資金，法定最低比率為 100%；該比率係要求銀行具有足夠之 1 年期以上穩定資金來源，以因應房貸等中長期資金需求，有助強化銀行之中長期流動性風險管理。

²⁰ 截至本年 2 月底，外資持有國內股票及債券按當日市價計算，連同其新台幣存款餘額共折計 7,103 億美元，約當外匯存底之 129%。

為促進銀行數位化金融發展，本行開放指定銀行受理顧客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外匯存款帳戶，並得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提供台幣、外幣現鈔兌換服務，民眾得以享有更多元便捷之金融服務。

三、金融商品多元化

(一) 以金融穩定為前提，本行循序漸進開放指定銀行、證券公司及票券商等辦理外匯金融商品業務，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服務，持續促進金融市場穩健發展。

(二) 上年全體銀行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量為 4 兆 7,010 億美元；本年 1 月為 4,258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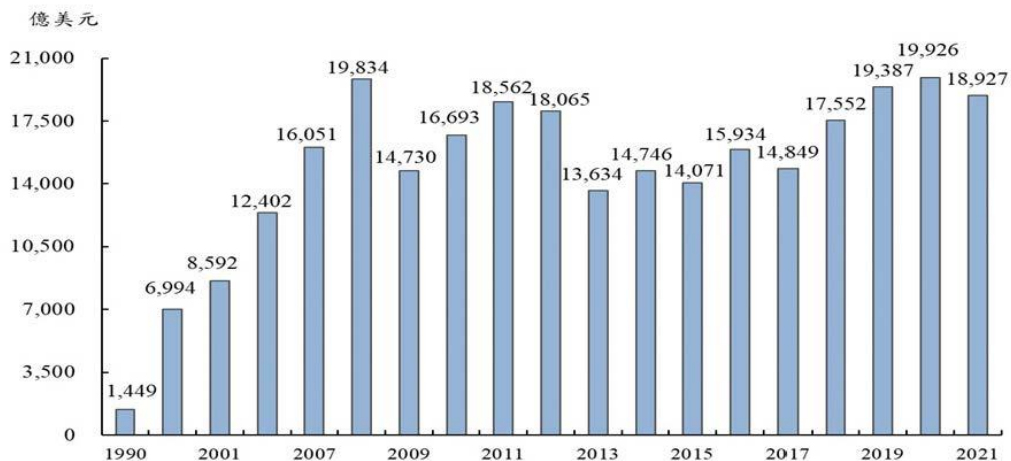
全體銀行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量



四、台北外幣拆款及換匯市場交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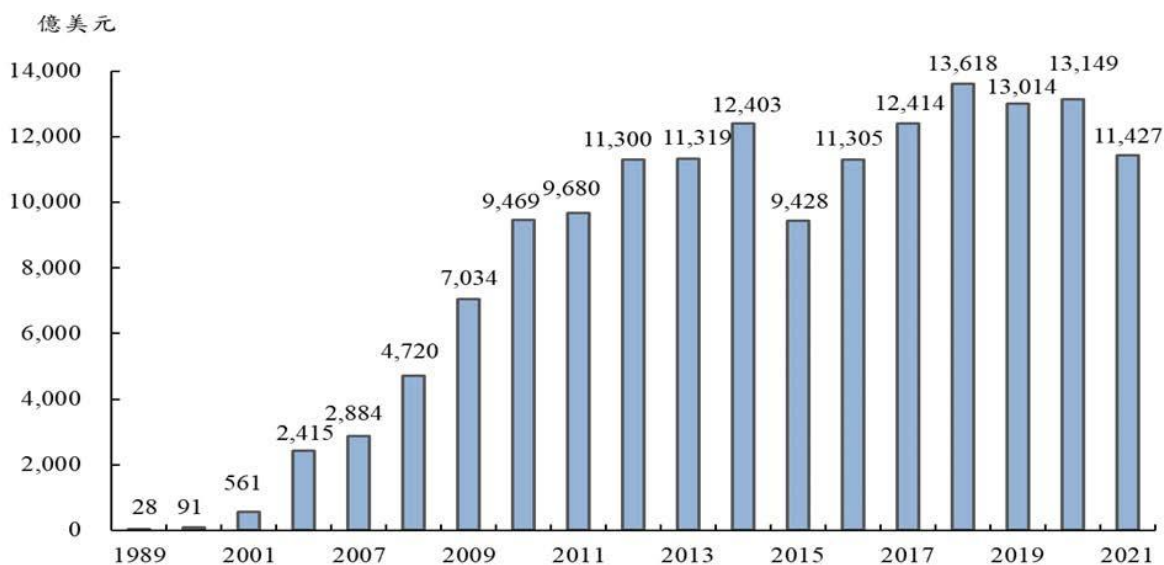
(一) 持續以外幣拆款充分融通銀行提供廠商營運所需之外幣資金，有效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上年台北外幣拆款市場交易量為 1 兆 8,927 億美元，上年底本行餘額為 72 億美元。本年 1 至 2 月，台北外幣拆款市場交易量為 2,705 億美元，2 月底本行餘額為 74 億美元。

拆款市場成交量



(二) 利用換匯交易提供國內指定銀行美元資金，藉以融通廠商營運及壽險業等海外投資所需之外幣資金，降低其借款成本，同時收回市場上多餘的新台幣資金。上年台北銀行間換匯市場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量為 1 兆 1,427 億美元，上年底本行餘額為 919 億美元。本年 1 至 2 月，台北銀行間換匯市場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量為 1,906 億美元，2 月底本行餘額為 921 億美元。

換匯市場成交量



五、台灣人民幣離岸市場與外幣結算平台之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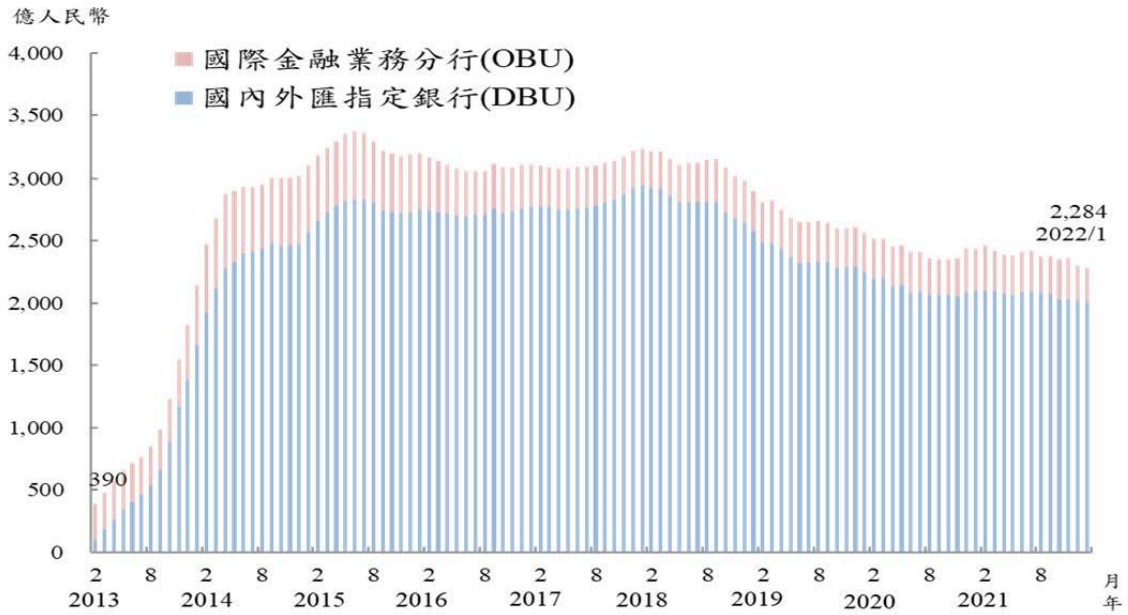
(一) 台灣人民幣離岸市場之運作

本年 1 月底，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人民幣業務之家數分別為 65 家及 57 家，其業務概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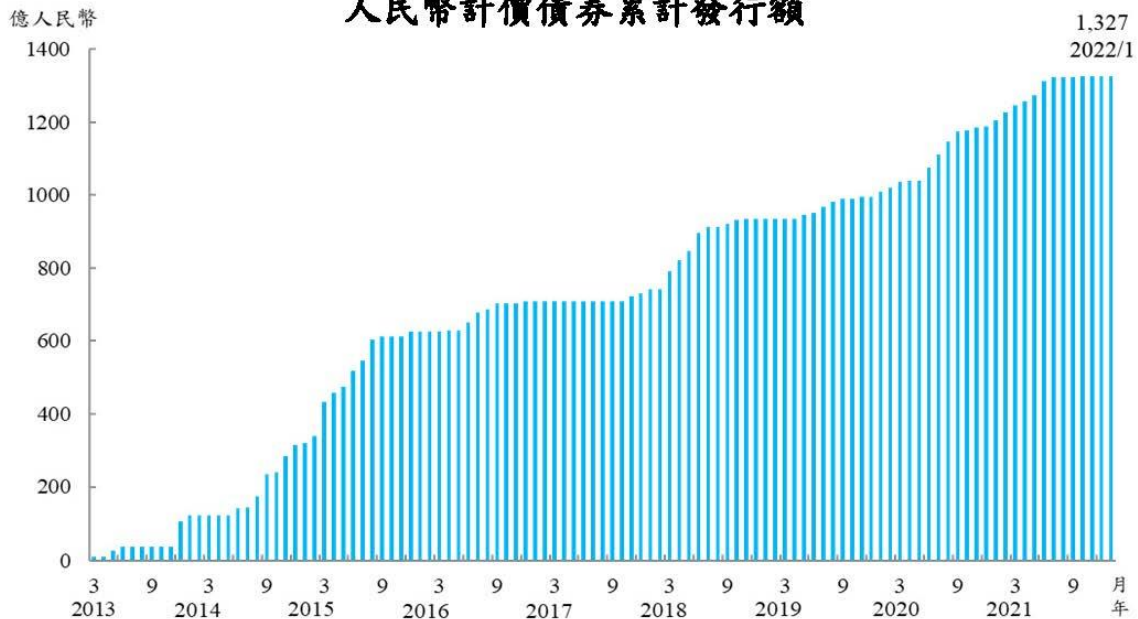
單位：億人民幣

業務項目	金額
存款餘額(含 NCD, 2022 年 1 月底) (DBU: 2,003 OBU: 281)	2,284
匯款總額(2013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	149,729
透過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結算總額 (2013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	383,646
194 檔人民幣計價債券發行總額(2022 年 1 月底)	1,327

全體銀行人民幣存款餘額



人民幣計價債券累計發行額



(二) 外幣結算平台之運作

1. 本行督導財金公司規劃建置之外幣結算平台，於 2013 年 3 月開始營運。目前已提供境內及跨境人民幣、日圓匯款，以及境內美元、歐元及澳幣匯款，並具備款對款同步收付(PVP)機制、外幣匯款流動性節省機制及外幣債票券款券同步交割(DVP)機制，外幣結算平台功能完備，運作順暢。

2. 境內外幣清算業務運作情形(2022 年 1 月)：

幣別	參加單位	平均每日筆數	平均每日金額
美元	69	5,628	80.26 億美元
人民幣	60	1,239	14.48 億人民幣
日圓	39	134	56.16 億日圓
歐元	39	74	35.88 百萬歐元
澳幣	30	115	6.55 百萬澳幣

六、入境外籍旅客新台幣現鈔兌換服務普及化

國內金融機構分支據點密布，外籍旅客來台後，已可在全台銀行、郵局、外幣收兌處及 ATM 等逾 34,000 個據點，享有兌換新台幣現鈔之服務。

七、國際金融業務現況

(一)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

本年 1 月底，已開業之 OBU 共 59 家，資產總額合計 2,485.42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80.24 億美元或 3.3%。

本年 1 月全體 OBU 稅後淨利 2.55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0.74 億美元或 22.5%。

(二)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

本年 1 月底，已開業之 OSU 共 19 家，資產總額合計 47.04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22.82 億美元或 32.7%。

本年 1 月全體 OSU 稅後淨損 1.19 百萬美元，上年同期則為淨利 12.58 百萬美元。

(三)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

本年 1 月底，已開業之 OIU 共 20 家，資產總額合計 10.08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0.05 億美元或 0.5%。

本年 1 月全體 OIU 稅後淨利 7.74 百萬美元，上年同期則為稅後淨損 1.5 百萬美元。

肆、經理國庫

一、國庫收付業務

(一) 經收國庫收入

上年全體代庫機構經收之國庫收入共計 4 兆 1,979 億元，較 2020 年增加 2,647 億元或 6.73%。本年 1 至 2 月經收 7,742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323 億元或 20.61%。

(二) 經付國庫支出

上年全體代庫機構經付之國庫支出共計 4 兆 1,835 億元，較 2020 年增加 2,457 億元或 6.24%。本年 1 至 2 月經付 7,988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554 億元或 24.15%。

(三) 國庫存款餘額

上年底經理國庫存款餘額為 677 億元，較 2020 年底增加 143 億元或 26.78%。本年 2 月底餘額

為 432 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86 億元或 16.60%。

二、公債及國庫券之發行及還本付息

(一) 公債

1. 發行

上年共發行 20 期中央公債 6,170 億元，較 2020 年增加 820 億元或 15.33%。本年 1 至 2 月發行 4 期中央公債 1,130 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220 億元或 16.30%。

2. 還本付息

上年經付公債到期還本 4,670 億元，經付公債到期利息為 881 億元，經付本息合計 5,551 億元，較 2020 年減少 363 億元或 6.14%。本年 1 至 2 月經付公債到期還本 650 億元，經付公債到期利息為 288 億元，經付本息合計 938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27 億元或 2.96%。

3. 未償餘額

上年底中央公債未償餘額為 5 兆 6,745 億元，較 2020 年底增加 1,500 億元或 2.72%。本年 2 月底中央公債未償餘額為 5 兆 7,225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230 億元或 2.20%。

(二) 國庫券

1. 發行

上年共發行 10 期國庫券 3,200 億元，較 2020 年減少 166 億元或 4.93%。本年 1 至 2 月發行 3 期國庫券 1,000 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50 億元或 4.76%。

2. 還本付息

上年經付國庫券到期還本 3,298 億元、到期利息 2 億元，經付本息合計 3,300 億元，較 2020 年增加 534 億元或 19.31%。本年 1 至 2 月經付國庫券到期本息 350 億元，上年同期則未經付。

3. 未償餘額

上年底國庫券未償餘額為 1,150 億元，較 2020 年底減少 100 億元或 8.00%。本年 2 月底國庫券未償餘額為 1,800 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500 億元或 21.74%。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今天上午 10 點截止發言登記。

另外，因為今天有預算的審查，所以本次會議委員如果有要加送新的預算提案，請於上午 10 點以前送到主席臺，俾便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依登記順序，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19 分) 主席、楊總裁、央行所有列席官員，大家好，本席想請楊總裁上臺備詢。總裁，本席想請教你，因為俄烏戰爭的關係，國際金融制裁影響物資供應的出口，造成人員、金屬以及穀物價格明顯上漲，以政府目前掌握國內進口各項物資的上漲狀況，請問有沒有哪些進口物資的價格已經到了將近失控的臨界點？有沒有？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以目前來看的話，除了我們說的因為它是穀倉，也是能源出口的地方，所以第一個就是金屬，還有能源及大宗物資。到目前為止，雖然國際市場的價格有上漲，但是要傳遞到國內

來，可能還要稍微一段時間。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大部分都是在合理範圍內嗎？

楊總裁金龍：一般來看的話，到目前為止，能源部分的確是上漲滿大的。

林委員德福：能源上漲很大，其他大宗物資呢？

楊總裁金龍：大宗物資也是有上漲一些，跟平常來做比較的話，它上漲的幅度是算高的。

林委員德福：算高？事實上，政府所認為的合理上漲，但對於很多民眾來講，講實在話，都是認為漲得離譜，而且沒辦法忍受，請問你怎麼理解這樣的落差？因為政府的看法跟民眾確實有落差，以他們現在所能夠接受的程度，確實是有落差，既然有落差，你怎麼去理解這樣的落差呢？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這一波物價的上漲有兩個主要的原因，第一個就是 COVID-19 的因素，COVID-19 的因素就是產生供給跟需求的落差，因為解封以後，需求也隨之增加，但供給的部分，因為進口的那些港口，特別是美國的港口，它的操作是比較緩慢的，所以供給來不及符合實際的需求。

林委員德福：再加上這一次俄烏戰爭……

楊總裁金龍：對，所以價格就上漲上來。

林委員德福：央行在業務報告中提到，如果引發輸入性通膨，將進一步加劇全球高通膨的問題，請問總裁，如果以央行報告的講法，本席是不是可以理解成央行認為目前國內還沒有輸入性通膨的問題，是不是這樣子？

楊總裁金龍：應該是說輸入性通膨的壓力強化了、增加了。

林委員德福：強化了？

楊總裁金龍：對。

林委員德福：要是依您的看法，如果真的沒有輸入性通膨，半年多來這些物價的上漲難道真的只是單純的供需失衡嗎？

楊總裁金龍：到目前為止，我們應該可以說是一個供需的……

林委員德福：供需失衡？

楊總裁金龍：對，供需失衡。

林委員德福：反之，如果輸入性通膨早已存在，那現在又有供應鏈斷裂、國際金融制裁的問題，你認為短期內物價有停止上漲的可能性嗎？

楊總裁金龍：根據主計總處之前所做的調查，好像認為到第二季的時候，我們國內的物價，這裡指的是總體物價而不是個別物價，總體物價平均還會都是在 2% 以上。

林委員德福：2% 以上？

楊總裁金龍：是。

林委員德福：針對物價上漲，其實國發會在年初有向行政院院會報告「2022 經濟情勢」後就已經定調了，主要是輸入性通膨、國際原油以及大宗物資的上漲所導致，請問這是不是表示兩個政府機關，也就是中央銀行跟國發會對於輸入性通膨的看法不一樣？

楊總裁金龍：應該是一樣的。

林委員德福：應該是一樣的？

楊總裁金龍：對，應該是一樣的，因為它也認為是輸入性通膨的壓力。

林委員德福：本席質疑這是不是因為央行不希望民眾預期物價上漲，所以才不願意承認國內已經有高通膨的經濟狀況，是在這樣的環境下。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關於高通膨的部分，一般來講，針對通膨，我們只會說物價上漲的壓力比較高啦！因為如果我們以 2% 來計算、來看的話，基本上，去年我們是 1.96%，所以我覺得是還好啦！相較於其他國家，你看美國是百分之五點多，歐洲也是一樣，英國也是一樣，這樣的話，我覺得 2% 應該是還好，如果是以總體來看，以整體的物價來看。我們再跟 2008 年相比，過去我們在 2008 年，臺灣的物價上漲 3.5% 來比較的話，2% 應該是還算好的。

林委員德福：總裁，本席認為應該要面對問題，講實在話，執政團隊要穩定民心固然很重要，但是人民也有知的權利，政府資訊應該要公開、客觀、公平，不能粉飾太平，也不能愚民啦！

楊總裁金龍：不會、不會，我們絕對不會這樣。

林委員德福：請問總裁，你覺得資訊透明是不是很重要？

楊總裁金龍：對，當然重要，主計總處每個月都會發布數據啊！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一次央行的報告有提到，今年實質的薪資成長減緩、國內通膨壓力有加重的看法，請問民眾今年的痛苦指數是不是也有提升的可能？

楊總裁金龍：對啦！委員這麼講也很有可能啦！不過第一個，政府也有對公教人員加薪 4%……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但現在是上漲的錢，也就是物價、通膨上漲的幅度，其實比我們這一次給公教人員調薪的 4%，可能更嚴重喔！本席認為這是屬於溫水煮青蛙的經濟狀況，你認為短時間內有脫離的可能嗎？

楊總裁金龍：如果以去年實質物價整個來做比較的話，它差不多是有 1% 的成長，但如果以今年來講的話，假設整體物價是上漲 2% 到 3%，但如果我們的薪資能夠成長 4% 以上的話，基本上就可以來彌補物價所引起的……

林委員德福：事實上，本席對於停滯性通膨發生的疑慮也十分憂心啦！雖然總裁在前天的院會裡面還說臺灣物價算是相當的穩定，不大可能會出現停滯性通膨，請問相對於國際穩定的國內物價，是不是建立在政府的凍漲？因為政府很多政策都是採取凍漲、緩漲，還有補貼的機制，以及短期間免稅、降稅的政策，是不是這樣子？因為在過去這段時間，我看到的有凍漲、有緩漲、有補貼的機制，還有短期免稅嘛！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我先說明一下……

林委員德福：你講！

楊總裁金龍：剛剛委員提到停滯性通膨問題，所謂停滯的意思就是沒有經濟成長。但就臺灣來說，我們今年的經濟基本面還是好的……

林委員德福：總裁，我剛剛提到的政策有凍漲、緩漲、補貼機制及短期免稅等，如果未來一次漲足，難道對經濟成長沒有影響與衝擊嗎？請告訴我！

楊總裁金龍：在政府的穩定機制下，可以在一定程度下穩定物價，所以主計總處認為，第二季以後

會慢慢下來。在慢慢下來的同時，如果慢慢讓一部分的……因為關稅優惠好像到 4 月或 6 月……

林委員德福：4 月 1 日。

楊總裁金龍：對，屆時就會上漲……

林委員德福：總裁，屆時業者會因為成本增加，加上預期心理，根本不理會政府政策，也不管政府機制，先漲再說，這樣政府能強制干預嗎？不可能啊！

楊總裁金龍：是。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當凍漲、緩漲、補貼機制及短期免稅的時間一過，整個物價就會拉上來！總裁，當物價往上拉時，百姓的痛苦指數也會往上飆，這是很嚴重的事！站在政府立場來說，資訊必須透明公開，不能粉飾太平讓老百姓覺得現在很 OK，但到最後控制不了時就會拉上來，那時候問題會非常嚴重！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除了我剛剛說的那兩個因素外，我總覺得臺灣物價還是可控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相較於其他國家，我們的物價還算穩定。

林委員德福：還算穩定？

楊總裁金龍：是。

林委員德福：所以總裁很有信心？

楊總裁金龍：物價穩定是相對的……

林委員德福：可以控制得了？其實我們也希望物價能穩定！

楊總裁金龍：是。

林委員德福：我還有很多問題，下次再請教總裁。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31 分）總裁早。由於俄羅斯侵略烏克蘭，使得世界各國發起對俄羅斯的制裁。在盧布清算機制被 SWIFT 踢出後，幾乎已經走投無路，本席想知道這對於臺灣跟俄羅斯做生意時所需要的清結算會產生何種影響？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吳委員早。當然會有一些不方便，不過我們與俄羅斯間的經貿關係不是很大，所以匯款金額也不會很大，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推測我們的銀行係透過 Citi 一類的中轉行與俄羅斯往來，而 Citi 並不在 SWIFT 名單上。透過外商銀行 Citi、HSBC 的話，應該不會受到影響。

吳委員秉叡：有媒體報導，在盧布被踢出 SWIFT 後，宣稱可以用人民幣或虛擬貨幣來進行結算，請問這種可能性有多高？

楊總裁金龍：以人民幣結算是有可能的。在俄羅斯被制裁後，俄羅斯的中央銀行拿到美元、英鎊、歐元及日幣等主要貨幣的機會比較少，因為已經被凍結了。所以唯一可以用的就是人民幣，因為俄羅斯的外匯存底有人民幣。

吳委員秉叡：虛擬貨幣呢？

楊總裁金龍：虛擬貨幣也有可能，但我覺得虛擬貨幣的可能性比較低，主要還是人民幣。

吳委員秉叡：全世界對俄羅斯的制裁，我們當然很贊成，但如果因此使其繞道虛擬貨幣，進而與臺灣有關的話，也就是以虛擬貨幣結算，再透過虛擬貨幣與臺灣交易，形同變相脫離制裁，這點請央行注意。

楊總裁金龍：好。

吳委員秉叡：不要讓他們可以繞道，這樣不好！

楊總裁金龍：是。

吳委員秉叡：在俄羅斯侵略烏克蘭後，很多大宗物資的運送，或糧食產出、礦產產出，包括天然氣與石油在內，很多都被禁運。

楊總裁金龍：是。

吳委員秉叡：很多也被制裁了。

楊總裁金龍：對。

吳委員秉叡：所以國際間預估這些東西會大漲，有這樣的情況嗎？

楊總裁金龍：是。

吳委員秉叡：過去臺灣也有買一部分的俄羅斯天然氣……

楊總裁金龍：對。

吳委員秉叡：現在停掉後，對於臺灣的能源及大宗物資進口會不會產生很大影響？

楊總裁金龍：經濟部對此有過說明。經濟部認為由於能源的進口契約只到 3 月，且經濟部在能源方面有多元化的進口管道，所以基本上沒受到多大影響，且安全存量也沒有多大問題。

吳委員秉叡：這點我必須向總裁報告，我們的天然氣其實沒有多少安全存量……

楊總裁金龍：是，在報告第 24 頁有提到經濟部的說明。

吳委員秉叡：就算是這樣，我們也可以從別處購買！我的意思是，國際之間的價格也會大幅上漲。

楊總裁金龍：是。現在油價飆漲到 120、130 左右，但根據今天的媒體報導，因為和談露出曙光，所以油價下跌。

吳委員秉叡：延續報告裡所提到的，由於擔心會出現輸入性通膨問題……

楊總裁金龍：是。

吳委員秉叡：依照總裁的說法，在去掉擰節因素後，臺灣 1 月的 CPI 是 2.50%……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從媒體的報導來看，2 月為 2.3% 左右，比限定的水平 2% 來得高……

楊總裁金龍：對。

吳委員秉叡：所以控制物價就變成央行很重要的一部分責任。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在這樣的狀況下，該如何面對物資上漲，尤其是輸入性物資上漲問題？畢竟這不是我們能控制的。剛剛有委員提到，因為有短期的凍漲、緩漲、補貼、減免關稅等措施，才使得物價與大宗物資進口價格沒有馬上拉高。但我的觀點和他不一樣，我認為這正好證明行政院穩定

物價小組有很認真在處理這問題，是不是應該這樣講？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這也合理，因為政府總應該要做一些事來緩和物價上漲壓力……

吳委員秉叡：若到時候物價還是有上漲的問題，那麼穩定物價小組還會繼續做政策宣布？

楊總裁金龍：是。

吳委員秉叡：臺灣政府不可能放任物價上漲，像美國去年 12 月的 CPI 一口氣上漲到 7.50%，現在才 2 點多大家就受不了了，到 7.50% 不就垮了？所以對於政府的努力我們要給予肯定！央行是否有參與穩定物價小組？

楊總裁金龍：有，我們有參加穩定物價小組。

吳委員秉叡：因為通膨問題，所以美國聯準會打算以升息方式來應對。央行在報告中提到，可能會升息 0.25%，這是比較保守的估計，有人認為會兩碼以上，甚至可能更高！既然美國用這種方式來對抗輸入型通膨，那麼臺灣有無可能升息？

楊總裁金龍：我想我在報告裡面也有談到，關於我們的貨幣政策，在去年 12 月的時候，我們就有講到三個條件，第一個是通膨上漲的情況，第二個是受到疫情影響的這些內需產業，他們復甦的情況是怎麼樣，第三個是主要央行的貨幣政策動向是如何。關於貨幣政策，我們在下禮拜四的理事會會來討論我們的貨幣政策。

吳委員秉叡：我昨天才在跟召委笑談說，今天他排央行的報告，可能是為了讓你們在開會之前先把壓力抒解掉一些啦！當然這是我跟召委的開玩笑。剛剛提到的這個問題，我覺得你可以慎重考慮喔！因為當美國準備要升息、聯準會要升息，所以美元也會走強，這也是很多本來在臺灣的外資，現在為什麼會超賣、要拿回去換成美金的原因，因為其他的基金在別的市場失利，所以在這個地方套現，這個是技術因素，但是也有可能是因為美金即將升息，有很多資金要返回美國，所以臺灣的利率調整，這個恐怕也要考慮在內喔！

楊總裁金龍：下個禮拜四我們會討論我們的貨幣政策。

吳委員秉叡：希望你們下個禮拜四所做出來的政策能夠對臺灣的現狀很有幫助，因為有很多因素是國際因素，也不是臺灣可以控制的，畢竟臺灣比較小。像以前美國都把我們列入是不是有進行外匯控制的觀察名單，很感謝央行的努力，所以前兩年雖然被警示，但後來都沒有被制裁，甚至從觀察名單內被拿掉，往後還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

楊總裁金龍：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都有持續在跟美國財政部溝通當中。

吳委員秉叡：臺灣的經濟一強起來之後，在我們跟他們的貿易關係中，我們是做晶片、電子產品這一類的，當然還有其他的商品，但因為臺灣的經濟成長很強，所以我們的外匯順差可能會越來越多喔！

楊總裁金龍：對。

吳委員秉叡：所以壓力是越來越大的。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我們對他的順差是年年都在增加，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都會跟他持續來做溝通，也就是去說明為什麼會增加，這裡面有很多因素是他不得不購買我們的晶片，加上他資安上的問題，還有中美貿易的衝突，有一些東西必須要從臺灣進口。

吳委員秉叡：這是民主國家在貿易上面因為夥伴關係所造成的因素嘛！

楊總裁金龍：對。

吳委員秉叡：也占很重要的因素，當然跟美國溝通這件事也是一個重點啦！但是我想當將來順差越來越多的時候，尤其美國市場跟臺灣之間的交易數量一直在大幅的成長，這個壓力還是會持續升高的，所以央行在這方面應該要持續去關心，想看看有什麼方式可以來解決這個問題，貨幣政策也是其中一個方法。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吳委員秉叡：好，請總裁加油。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41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央行楊總裁上臺備詢。總裁早，我先請教一下，在俄烏戰爭爆發之前就有一些相關的財經媒體報導表示俄國在出兵之前就有想到這些制裁，所以從 2014 年入侵克里米亞之後，它就開始想辦法去美元化。根據他們的統計、官方的統計，16.5 兆盧布大概是兩千多億美金，官媒的統計是 5 兆盧布，而且俄國的人民大概握有 12% 的加密貨幣，請問這個資料你認為怎麼樣？這個資料可靠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他有沒有加密貨幣，這個我就不曉得，但是如果我們從他官方的外匯存底比重來看的話，確實在 2014 年以後，他慢慢地就把一些，比如說美元的資產，它就轉到人民幣去。第二個，它慢慢地把他的黃金比重也提高，這個就是……

賴委員士葆：美元資產大概減少多少比例？

楊總裁金龍：它也減少了不少。

賴委員士葆：減少不少是多少？30%？40%？你印象中是多少？

楊總裁金龍：關於這個數據，我現在是稍微有一點……

賴委員士葆：沒關係，好像的話，你就講好像的數字。

楊總裁金龍：他好像是從百分之四十幾降到百分之十幾。

賴委員士葆：等於降了 30%，這樣很多耶！30%除以 40%，等於百分之七十幾耶！所以他早就已經想到過如果這樣一來會怎麼樣。所以外界說這是核彈級的金融制裁，根本沒效嘛！因為他早就想好了對策，如果從現在開始入侵，或是預計準備要這樣做的話，它也有想到國際上會制裁他，所以它就開始降低美元的資產，對美國的依賴也就減少了，而且現在又宣布了要對一些國家、不友善的國家，包括臺灣在內，未來付錢只付盧布，這樣一來，表示它事先早就想好了，你覺得 SWIFT 對他有任何制裁的效果嗎？效果有那麼大嗎？因為他都用人人民幣支付，或是用其他的支付等等的，你怎麼講？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即使他把外匯存底中美元的部分降下來，但我要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他在國內的交易裡面，據我瞭解，80%還是使用美元，所以未來如果他沒有美元的時候，這也是盧布為什麼會大幅貶值的原因，就在這裡。

賴委員士葆：那我請教你，摩根史坦利說，按照這樣的局勢發展下去，4 月 15 日俄羅斯這個國家會破產，這樣的講法，你同不同意？

楊總裁金龍：他講說他會破產，我是不曉得他的意思啦……

賴委員士葆：破產就是負債大於資產啊！

楊總裁金龍：負債大於資產，不過因為他的外匯存底有 6,000 多億美金……

賴委員士葆：對，6,000 多億美金。

楊總裁金龍：他有那麼多的外匯存底，而且他的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他的民間所持有的國際資產，據我瞭解還有 4,000 多億美金，加上他本身也有 6,000 多億……

賴委員士葆：加起來就 1 兆 2 多美金了。

楊總裁金龍：對，1 兆多，只是這 6,000 多億，現在就像剛剛委員所說的，他有一些會被凍結。

賴委員士葆：會出不去啊！

楊總裁金龍：對，出不去。

賴委員士葆：出不去嘛！所以他就會透過其他的管道，如人民幣或其他的。

楊總裁金龍：所以現在就講他會破產，這個可能……，因為他不支付，但是他也沒辦法縮短。

賴委員士葆：這樣好不好，我們講白話文啦！摩根史坦利說 4 月 15 日俄羅斯會破產，這個說法你持保留態度，我這樣講對吧？

楊總裁金龍：我只是說我要再瞭解一下看看，因為破產這個……

賴委員士葆：就是保留嘛！我已經給你答案了，這麼清楚，我做球給你，你不敢接。

楊總裁金龍：這個我要再瞭解一下看看，因為我也不能用猜測的方式，這個也不好啦！

賴委員士葆：我相信會議室裡面所有的人，聽到你的意思就是保留嘛！就這樣而已啊！

再來，美國拜登政府剛剛以行政命令下令研議數位美元及加密貨幣，過去我們這裡也做過一個決議，你們也去做了，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

賴委員士葆：就是 CBDC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央行的數位貨幣 9 月份要出來喔！我們那時候是這樣講的，你現在有沒有初步的構想？是不是要跟隨，要不要遵循？現在美國、加拿大、英國、歐盟、日本、瑞士、瑞典等等都這樣做，我們是不是要法遵這個？要不要法遵這個？我請問你。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在第二個階段是一個虛擬的平臺，我們說到 9 月份會進入第二個階段，但它是一個虛擬的平臺，虛擬平臺並不是說這樣子做了以後，我就發行了，也不是這樣子，相信委員對於 CBDC 也滿瞭解的，那是一步、一步進行。到目前為止，你看看很少有國家，除了中國大陸在試點以外，其他像美國、歐洲、日本都還沒有……

賴委員士葆：但是他們在研議了。

楊總裁金龍：對，還是在研議階段，我們也是在研議，只是我們可能稍微在前面一點。

賴委員士葆：好啦！關於這個國際趨勢，你要考慮清楚。

楊總裁金龍：是。

賴委員士葆：再來，現在韓國的大選結果剛出來，在野黨贏的很重要因素之一就是因為韓國人民受不了，他們年輕人受不了房價不斷飆漲，所以執政黨政權丟掉了。現在你打開收音機，媒體到處廣告叫做「買房抗通膨」。你已經祭出這麼多方法措施，效果卻有限，請問你要不要祭出之前的一個措施？在民國 99 年總裁應該是彭淮南，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

賴委員士葆：他祭出「小區域選擇性信用管制」，針對有些區域漲幅特別高的，那一段、那個區域給予信用管制，你覺得要不要採取這樣的方式？

楊總裁金龍：委員提到這一點，事實上在我們的報告中都說我們還有精進的空間。

賴委員士葆：這個就是了，對不對？這是其中之一吧？

楊總裁金龍：這個也應該算是其中的一種。

賴委員士葆：不排除嘛？

楊總裁金龍：這個可能會採取……

賴委員士葆：所以下一步要不然就升息，要不然就採取小區的選擇性信用管制，否則炒房怎麼打得下來？打不下來，同意嗎？

楊總裁金龍：是，委員所講的，我記得是因為那時候漲得……

賴委員士葆：太不像話了！

楊總裁金龍：在臺北跟現在的新北市，有一些地方漲得幅度比較大，所以對第二戶……

賴委員士葆：當時的彭總裁還微服出訪，戴個帽子就跑去看，問價格是多少。請問你要不要微服出訪，看看交易情形，一戶是多少錢，你要不要去看看？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我記得那個時候對於臺北市以及目前的新北市某些漲幅很大的地區，我們對於第二戶有成數的管制，而且那個措施實施下去滿有效的。

賴委員士葆：效果非常好，所以你已經告訴我了，下個動作，你就要這樣做，對吧？

楊總裁金龍：這是我們的選項。

賴委員士葆：選項？這樣很好，好，那麼你們就要認真做，因為炒房大家都受不了。

再來，現在萬物皆漲，蛋漲了 29%，沙拉油漲了 10%，麵粉、麵包、豬肉漲了 5%。美國本來預計要升息 7 次，現在因為戰爭的關係，他變成 5 次，但是 3 月可能要加 1 碼，升息與否，你看到民生物資漲成這樣，雖然我們公布的是二點多而已，但是蛋價呢？只是煎個菜脯蛋而已，竟然漲了 29%，沙拉油漲 10%。你到旁邊路邊攤吃個麵，每一家都漲價，東西都漲價了，便當也漲價了。升息與否，你剛剛回答了，要不要再講一點，讓你再講一點，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委員講的這些都是事實，這都是民生……

賴委員士葆：這個是民生啊！CPI 二點多，老百姓無感。

楊總裁金龍：不過個別物價的上漲，當然中央銀行也會注意，但是我們貨幣政策的擬訂是跟整個加權平均的物價來作為依據。不過我跟委員報告，下個禮拜四我們會對貨幣政策做討論。

賴委員士葆：好，最後一點，你們前副總裁許嘉棟最近講一些話，表示我們錢太多，政府應該努力花錢，我們剩太多錢了，應該讓臺幣升值。你怎麼看？

楊總裁金龍：如果以新臺幣升值來看，從 108 年以後，我們升值的幅度都超過其他的貨幣。但是我
要跟委員報告，升值是市場供需來決定的，我們不能……

賴委員士葆：這是講官話啦！

因為主席站起來了，我不要佔用時間，你有……

楊總裁金龍：確實是由市場供需決定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簡單講，你不同意許嘉棟講的就對了？

楊總裁金龍：不是，因為我不知道他所講的全篇內容。

賴委員士葆：你看一看，他等於是在罵你們一樣，他在提醒你。你看一下。

楊總裁金龍：但是這個問題是整體來考慮……

賴委員士葆：他的重點就是要臺幣升值，就是這樣而已。

楊總裁金龍：假使基本面好，供需是供給大於需求，新臺幣都會升值。

賴委員士葆：好啦！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9 時 53 分）總裁您好。今天的委員不外乎關心三價，分別為油價、物價跟房價。

本席比較關心的其實是房價，在房價的部分，本席做為一個執政黨立法委員，老實說是有點挫折感，為什麼？我們推出了房地合一 2.0 以及實價登錄 2.0，包括央行也祭出了 4 次信用管制以及金管會也參與了，祭出提高風險權數的一種手段，4 個房事健全小組的部會紛紛祭出最後的手段，但是房價還是不斷的上升。我想請教總裁，假設我們沒有祭出這些手段，你們有沒有推估過什麼樣的模型，房價可能會上升到什麼階段，可是因為我們推出了這麼多的政策工具之後，房價因此漲到這種情況？至少讓我們能夠對社會、對民眾交代，政府到底做了多少努力，否則今年是選舉年，會不會因為房價的議題引爆成一個政治的問題？總裁的看法是如何？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郭委員早。確實，委員對於一般老百姓關心的議題，現在還是以房價為主，這點我非常同意，所以委員講的就是各部會一定要作出一些成績來，讓我們的房價能夠 soft landing，這就是目標。我跟委員報告，我們股市上漲、房價上漲都有它的基本面，當它要漲時，如果要強行壓制，像我們的股票……

郭委員國文：總裁，我打斷你一下，之所以有基本面的原因，第一是我們的利息是史上最低……

楊總裁金龍：不是……

郭委員國文：二來，還有從你 M2 的部分，整個投資消費的可用資金，從 2019 年 45 兆、2020 年 50 兆、2021 年 59 兆至 2022 年 54 兆，短短兩年增加 9 兆，某種程度這是一種臺版的 QE。

楊總裁金龍：沒有、沒有！

郭委員國文：某種程度，因為你釋出市場當中……

楊總裁金龍：沒有、沒有……

郭委員國文：你看我們紓困的部分，整個國銀貸款出去，貸了 5 兆，國家預算編了 8,400 億元，都是在坊間流通。錢越多，自然而然房價就越來越高。

楊總裁金龍：不過我跟委員報告，從 2018 年以來，我們連續幾年的經濟成長率都是高的。

郭委員國文：當然，我知道啊！

楊總裁金龍：經濟成長率高時，信用就會增加，這是第一點，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因為基本面，我所講的基本面就在這裡，指得是經濟成長率，而不是因為我們的紓困或是什麼，而資金就流出去，這個也是……

郭委員國文：這也是事實，不是嗎？

楊總裁金龍：對，這個也是其中一個，委員講的也沒有錯。

郭委員國文：所以就現階段而言，我們之前是在壓制賣方的貸款成數，現在也有一部分針對買方，小區域的信用管制確實以前是頗有成效，可是小區信用管制當中，你的授權是來自於哪裡？來自於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九條，除了成數之外的部分，還有貸款付現條件及信用期限，所謂的貸款付現條件和所謂的信用期限是什麼？是不是代表頭期款的成數要提高，或是還款年限要從早期的 20 年變成 30 年，但從 30 年倒退回 25 年的可能性有沒有？

楊總裁金龍：有關 40 年、30 年、20 年的期限我們有研究過。

郭委員國文：你們的看法是怎麼樣？下週四有沒有可能做出類似的政策工具來？

楊總裁金龍：這個我們也會討論，至於會不會推出……

郭委員國文：也會考慮嗎？

楊總裁金龍：我要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在我的報告中也有講到，這次因為房價上漲，範圍比較廣，所以選擇性信用管制的時間會拉長；其次，我們也還有一個精進的空間，包括委員現在所講的，諸如 40 年、30 年、20 年的這些也都是。另外還有上次提到第二戶的部分，我們目前是讓它沒有寬限期，不過，除了沒有寬限期以外，我們還是會有成數上的限制。

郭委員國文：總裁，這樣聽下來，下週四央行的理監事會議是不是會祭出新信用管制的手法？

楊總裁金龍：我們會討論。

郭委員國文：就剛好只有那麼幾個方法……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貨幣政策……

郭委員國文：包括小區域的信用管制，以及本席所提的條件……

楊總裁金龍：我們會一步一步來。當然……

郭委員國文：下週四會不會討論？

楊總裁金龍：我們也會討論選擇性信用管制的問題，不過中央銀行還是會有其他的政策工具。

郭委員國文：你們還是會持續討論選擇性信用管制的問題，也可能會提出新的方案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

郭委員國文：整體而言，跟房價相關的就是物價了，你剛剛一直說與其他國家相較，臺灣的物價是相對穩定的，但問題是臺灣的物價指數就是持續上漲，你也說會持續超過 2%。

楊總裁金龍：對。

郭委員國文：根據過往的因應方式，央行的整個政策責任和目標都是以匯率為準，請問有沒有可能在戰爭不斷持續發展下去的情況下，調整成以物價穩定為優先的政策目標？

楊總裁金龍：會，我們會討論。

郭委員國文：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就要問總裁，從整個油價的趨勢來看，原油的價格已經接近 2008 年的，當年所產生的效應是通貨緊縮，當然原因也跟次貸風暴有關。

楊總裁金龍：是的。

郭委員國文：可是這次因為軍事行動的關係而有政治性的因素。總裁，其中的關鍵點在哪裡？就是戰爭還會打多久嘛！就你們央行自己的評估，認為戰爭大概還會打多久？

楊總裁金龍：我們也是……

郭委員國文：如果一直打的話，油價是不是就會一直漲？如果一直漲的話，通膨就會一直發生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委員講的沒錯，所以我們都在密切注意，像委員畫的那張圖，我們基本上也都畫過，包括 2012 年、2013 年當年油價上漲的幅度都滿高的，所以我們都在密切注意，而且我們還密切注意能源，特別是石油以及大宗物資對我們 CPI 的影響，事實上這個影響是確實存在的。

郭委員國文：好，我們現在再來談談 CPI，因為 CPI 的影響顯示出通貨膨脹的問題，央行的措施不外乎兩種，因為我們認定是輸入型的通貨膨脹，所以只要臺幣升值就可以減緩輸入性膨脹的衝擊，但臺幣升值的副作用也可能造成美金的虧損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

郭委員國文：還有另一種方式，就是貨幣緊縮，以及對戰爭的預期心理，但貨幣緊縮的副作用又會影響到整個經濟成長的空間，所以要想請教總裁，你的手段是偏向臺幣升值的方式，還是貨幣緊縮的方式？

楊總裁金龍：就貨幣政策或匯率來講，我剛剛也講了，因為貨幣的升值或貶值要由市場的供需決定，特別是 2018 年以來新臺幣都在升值。新臺幣為什麼會升值？第一是因為我們的基本面好、我們的出口好……

郭委員國文：還有臺商回流和資金回流。

楊總裁金龍：對，外資也認為臺灣經濟的基本面是好的，所以資金才會進來。

郭委員國文：可是如果美國升息以後外資可能就跑出去了。

楊總裁金龍：雖然外資可能也會跑回去沒錯，但資金是來來去去的，所以我們中央銀行的政策就是要讓匯率穩定，至於臺幣要升值還是貶值則要由供需決定，這就是我們的貨幣政策。

郭委員國文：但問題是你們現在就要處理貨幣政策了，透過臺幣升值才能減緩輸入性通膨不是嗎？

楊總裁金龍：對！所以……

郭委員國文：在政策上有沒有可能給予一定的引導以降低通膨的壓力？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好在我們從 2018 年以來，新臺幣已經升值了 9%，照道理講已經升值很多了……

郭委員國文：我也清楚，我們的臺幣現在非常強勢，但我要請教總裁的是，要解決通貨膨脹的方式不外乎兩種，不是讓臺幣升值，不然就是讓貨幣緊縮嘛！如果前者要透過市場或放任市場自由，是不是就要透過後者，採用緊縮貨幣的方式處理？但若透過緊縮貨幣方式處理的話，我就要

請教你了，剛剛看到 M2 的數字增加了那麼多，而且類似的紓困貸款也不可能馬上收回來，請問你要用什麼方式緊縮貨幣？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我們對中小企業釋出了近……

郭委員國文：國銀是 5 兆……

楊總裁金龍：不是，我們本身就有五千多億元……

郭委員國文：不是你們央行，而是所有國銀的部分有 5 兆……

楊總裁金龍：國銀是自己信用創造的部分，我們本身的五千多億元會在 6 月底之前就會收回來。

郭委員國文：6 月底之前就會收回來？

楊總裁金龍：對。

郭委員國文：所以總裁是逐步在進行貨幣緊縮的工作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

郭委員國文：6 月底之前就會收回來？

楊總裁金龍：對。

郭委員國文：最後再請教總裁，如果美國聯準會 3 月升息的話，我們是不是會跟著美國走，一樣要升息？

楊總裁金龍：我們下週四會討論。

郭委員國文：好，那就等待總裁的消息，謝謝總裁的復。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郭委員國文代）：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5 分）總裁早，大家今天都關心通貨膨脹的壓力以及目前有關房市的問題，但我今天要跟總裁討論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有關 ATM 和電子支付的資訊安全問題。

看到財金公司對 ATM 的業務統計，過去 5 年 ATM 業務在轉帳部分金額的成長相當可觀，成長率大概有 85%，用筆數來算的話，成長率就是 133%，幾乎是超過一倍。ATM 轉帳的成長以及電子支付會讓資訊安全的相關問題變得更加重要……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是的，沒有錯。

沈委員發惠：現在大家都關注烏俄戰爭及其引發資訊安全的疑慮和效應，這部分我要跟總裁和財金公司討論一下。首先請教總裁，過去央行有沒有受到駭客攻擊的紀錄？

楊總裁金龍：據我瞭解是沒有。

沈委員發惠：不成功的駭客攻擊也都沒有嗎？

楊總裁金龍：對。

沈委員發惠：央行從來都沒有受到網路攻擊嗎？

楊總裁金龍：沒有。

沈委員發惠：我這邊列出了全世界跟央行有關的駭客攻擊事件，包括 2016 年俄羅斯央行被搬走了 2,100 萬元美金，2021 年勒索軟體攻擊了 17 個國家，2022（今）年 1 月印尼央行也受到勒索軟

體的重大攻擊，更重要是在今年 2 月的時候，俄烏還沒有開戰、關係開始緊張的時候，事實上各國，包括歐洲的央行都發出警示，認為未來俄烏開戰之後，各國金融體系的資訊安全要特別地注意，包括路透社也認為美國的銀行業可能會遭到報復性的網攻，因為現在大家制裁俄羅斯，事實上中國跟俄羅斯的駭客技術在世界上應該也都算是駭客攻擊的慣犯，臺灣也因為參加這次的制裁，所以在前幾天被俄羅斯列入不友善國家的名單，所以這個部分我就要請問財金公司，我們有沒有做好相關的計畫及資安演練，維繫所有銀行轉帳、跨行交易的系統？

主席：請財金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國良：跟委員報告，資安一直是財金公司非常重要的業務，我們其實都一直在精進，尤其近幾年我們的……

沈委員發惠：我要瞭解的是針對我剛剛講那麼久的這個局勢，我們近期有沒有進行過相關的演練或者推演？

林董事長國良：是的，跟委員報告，有的，而且我們在近期譬如說 228 連假期間，我們也有把防護的水準提高，跟整個金融機構來做聯防的作業。

沈委員發惠：因為事實上在過去我們也是有紀錄的，在過去 4 年內，2018 年 8 月 ATM 系統異常，還有 2019 年有一次 10 分鐘的訊號異常，去（2021）年 12 月又有 7 分鐘的斷線，這些看起來都跟駭客無關，都是系統的問題，但是在還沒有駭客的情況之下，我們就曾經發生過這樣的事情，所以我們也會非常擔心我們目前的資安狀況，尤其去年 12 月完了之後，我沒有看到你們任何的檢討報告，之前 2018 年我有看到，2019 年、2021 年立法院就沒有看到你們事後的檢討報告，我們不知道為什麼會發生 7 分鐘斷線這樣的狀況。

林董事長國良：跟委員報告，檢討報告我們有依法提給金管會，2021 年 12 月 11 日為什麼發生這個事情，其實根因是我們現在主要的系統還是依賴 IBM 公司，它的系統軟體不是我們自己的應用系統軟體。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

林董事長國良：主要的根因是在這個地方。

沈委員發惠：所以就是系統的問題。

林董事長國良：對。

沈委員發惠：我想不管怎麼樣，我們剛剛講的狀況，未來全世界不只臺灣，我認為全世界這些資訊安全的人才一定相當搶手，而且我們也必須要更擴大資安的相關人士，財金資訊是你們財金公司發行的期刊對不對？

林董事長國良：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我看你們發行的期刊第 100 期，就是去年的 9 月號，你們裡面有提到資訊安全系統專家認證 CISSP，如果國外資安人員持有這個證照，年薪可以上看 10 萬美元，也就是說在資訊人才上面，你們自己評估也認為有這張證照，年薪有將近 280 萬元臺幣，我們換算一下，月薪應該 20 萬元、21 萬元，照你們分析的是這樣子，結果我看你們財金公司自己再過兩天要招考的資安人員，禮拜六就要考試了，你看你們開出的月薪跟你們自己評估的月薪。

林董事長國良：是的，跟委員報告，現在市場上資安人員是非常稀缺的，我們現在要招考的名額是基礎的資安操作人員，我們在市場上要尋找好的資安人員也不容易，所以這兩個名額是我們要招進來自己培養的。

沈委員發惠：你再看你們 110 年度招考的，這是你們要求的資格條件，第 3 個就是我們剛剛講的 CISSP，你們說擁有這個證照的在國外應該是要有 10 萬美金的年薪，結果你看你們開的薪資，我也是跟總裁反映，資訊安全的人才未來一定是越來越需要，我們能不能留住人才，全國最重要的金融資訊安全機構，我們自己對於人才所提供的條件，我們怎麼跟人家競爭，我們怎麼留得住這些資安人才？總裁你要不要做一下政策上面的……

楊總裁金龍：是，報告委員，我每次跟董事長講這個事情，我跟他們討論的時候我也一直在強調這一點，真的確實現在資安人員還有 FinTech 人員的價格都很高，而且我們財金資訊公司的人才都不錯，但是我也發現有一些好的都被挖走。

沈委員發惠：對，一定會被挖走，你看薪水差這麼多。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也時常跟他們講，在招考的時候，我們寧可價格要高，招考新的、好的來，而且要留住人才，不要培養一段時間以後反而又被挖走。

沈委員發惠：我希望總裁具體而微來看這個問題。

楊總裁金龍：對，委員講的確實沒有錯。

沈委員發惠：尤其接下來我們去年通過數位發展部的組織法，未來財金公司應該要跟數位發展部做非常非常密切的聯繫，其實現在你們就應該要跟它的籌備處做相關的聯繫跟演練。最後，總裁，剛剛大家都談到事實上我們確實面臨著通貨膨脹的壓力，面臨很大的壓力，在通貨膨脹萬物起漲的情況之下，回到我一開始的問題，關於 ATM 轉帳的問題，我們跨行轉帳的手續費，因為總裁一言九鼎，上一次 2018 年的時候總裁講一句話，半年內所有行庫就調降 ATM 的手續費了。現在在通貨膨脹壓力下，有關跨行轉帳手續費這個部分，我們在疫情期間曾經有 3 個月的時間全免，是不是請總裁考慮一下這個部分，能夠跟各行庫喊話一下，因為事實上我看各金融公司的獲利都還不錯，是不是能夠在轉帳的費用上做一些調整？

楊總裁金龍：好，這個我們來跟財金公司、各個行庫討論，還有因為主管機關是金管會，我們也跟金管會一起來討論這個事情，好不好？

沈委員發惠：好，謝謝總裁。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沈委員發惠）：我做個宣告，等一下在場的林楚茵委員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16 分）總裁早。剛才我聽到您在回答其他委員的時候提到，您的意見跟前副總裁許嘉棟的意見不太一樣，是哪一點不太一樣，是「儲蓄爆天量」不對，還是「閒錢太多、投資太少」不對？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我沒有說跟他沒有……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你講重點就好。

楊總裁金龍：事實上，我跟委員報告一個重點在於……

李委員貴敏：你跟他的意見是……

楊總裁金龍：目前我們的情況是因為我們的儲蓄太高、投資還不足。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認同嘛！最起碼「閒錢太多、投資太少」是對的。

楊總裁金龍：對，所以他這樣講是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我跟總裁報告，剛才我坐在下面聽，前面已經有 5 位委員質詢，在現場的人就有一些反應，您回答 5 位委員的質詢，但還是不知道您的答案，不管是輸入性通膨、經濟成長率或是緊縮也好，到底答案是什麼？到現在為止還聽不懂。憑良心講，我坐在下面也真不知道您的回答到底是怎麼樣，也就是說，現在受到俄烏戰爭的影響，我們是否會引發輸入性通膨，會還是不會？你前面已經講很多了，不要再重複，你只要講會還是不會就好。

楊總裁金龍：會，就是說……

李委員貴敏：好，很好。

楊總裁金龍：輸入性通膨的壓力會提高。

李委員貴敏：請問一下我們的升息，如果我前面沒聽錯的話，你剛剛說升息不見得會跟美國的聯儲一起升息，你要看下禮拜大家討論的結果，剛剛你的答案是不是這樣子？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你不會比美國先一步嗎？

楊總裁金龍：這個我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那個其實不是我的重點，只是我們坐在下面聽了很多，但聽起來還是搞不清楚答案到底是什麼，所以我才簡單摘要一些問題，我們會不會比美國先一步？絕對不會就講絕對不會，沒關係！你考量的因素很多。

楊總裁金龍：我就說下禮拜討論之後會有一個結果。

李委員貴敏：好，到底是通膨還是通縮？我們看一下現在全球的高通膨問題、美國的 QE 縮表，按照主計總處發布的 2 月份物價指數（CPI）年增率是 2.36%，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

李委員貴敏：已經連續 7 個月超過 2% 了，俄烏戰爭又加大這些影響，很多東西都漲價，包括蛋價好像漲多於 27%，還有能源、金屬、奶茶、咖啡等等，以央行的判斷來講，你覺得我們接下來是通膨還是通縮？我剛才在台下聽半天，理論很多，但搞不清楚你的結論到底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我想就是說……

李委員貴敏：總裁，你是專家，但很多在聽的人不是專家，所以我拜託你，要不要先講你的結論再講原因？否則繞半天也不知道你在講什麼東西，我剛剛坐在下面……

楊總裁金龍：我剛剛就有講，俄烏戰爭導致能源、大宗物質跟金屬價格上漲，會提高……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不用重複……

楊總裁金龍：會提高通膨的壓力。

李委員貴敏：那通縮呢？

楊總裁金龍：不會通縮。

李委員貴敏：會還是不會？

楊總裁金龍：不會通縮。

李委員貴敏：你確定不會通縮？

楊總裁金龍：應該是不會通縮。

李委員貴敏：因為專家、學界有不同的見解，我不要跟你吵這個。我先問你，你剛剛已經確認是增加通膨的壓力，但不會有通縮的情形產生嗎？

楊總裁金龍：對。

李委員貴敏：增加通膨壓力所造成的結果就是錢變薄，簡單來講、講白話文就是錢變薄，所以對債務人有利、對債權人不利，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委員講的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對債務人有利、對債權人不利，可是昨天我們看到我們對俄羅斯國債或其他投入的金額相當龐大，大概有一千多億元，我們不去談將來要用盧布還款等等，你剛剛前面也有提到，但我不要把注意力移走，簡單來講，通膨再加上俄烏戰爭，其實那些錢就是打水漂、有去無回，是不是這樣？這個結論是對還是不對？

楊總裁金龍：這也不一定，據我所瞭解，現在壽險業對信用風險要提存呆帳準備，所以目前還不曉得，為什麼？假設到時後……

李委員貴敏：總裁，沒有人要你打包票，沒有人問問題是要你打包票。

楊總裁金龍：好。

李委員貴敏：可是我們對民眾有基本的義務，你必須要正面回答現在民間關心的事情，以你的專業立場回答民間的問題，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好，就是不一定有去無回。

李委員貴敏：對我們的影響層面到什麼程度？

楊總裁金龍：第一個就是物價，第二個就是經濟成長率，就是這兩個。

李委員貴敏：好，主計總處預估的經濟成長率是 4.42%，還是一樣，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沒有，我跟委員報告，4.42%是在沒有考量俄烏戰爭的時候所做的預測。

李委員貴敏：所以 3 月 8 日出來的數字，以今天 3 月 10 日來講，其實已經變動了。以您來看經濟成長率，大概會有怎樣的變動情形？

楊總裁金龍：必須看情況。第一個，假如短期間就結束戰爭，它的影響就比較有限，如果戰事持續拉長，它的影響就比較大。

李委員貴敏：不是，大家不需要你回答這個，因為大家都知道戰事拉長會影響。今天你之所以站在這裡是因為你是專家，大家希望聽到專家意見才問你，如果依你剛才的回答，基本上每一個人都知道。再牽涉到我們被俄羅斯列為反制裁的國家，有關外資、台積電的賣壓，因為有一些稀有金屬由俄羅斯提供，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會加劇風險，所以將導致外資撤離的情形嗎？

楊總裁金龍：我想外資撤離……

李委員貴敏：我知道原因很多，拜託你回到主題。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金融市場就是這樣子，你有高漲的時候，不確定……

李委員貴敏：不是、不是，總裁拜託一下，原則性就不要再講了，台下的人已經聽過了，那些原則性大家本來就知道。事情發生的原因不只有一個，好不好？我再明白地講一下，我剛剛提到台積電或其他的賣壓強烈出現，這還牽涉到美元的買盤，我們也知道 SWIFT 造成的結果是俄羅斯跟中國大陸的人民幣結合等等，所以臺幣續貶，將來有可能增加人民幣的重要性，這是一個正確判斷嗎？

楊總裁金龍：目前看起來好像是這樣子，目前啦！以後怎樣不曉得。

李委員貴敏：我知道是目前，沒有人要你保證。以臺幣維持在 28 元左右來講，我知道你下禮拜要開會，就以原則來說，政策上會維持在一定的價率還是會放任它跑？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原則是藉由外匯供需來決定匯率，如果有某種因素導致市場失序，中央銀行會提供流動性或吸收流動性。

李委員貴敏：好，我懂！還是跟以前一樣的作法。

楊總裁金龍：是，我們的原則一直都是這樣子。

李委員貴敏：下個問題是關於數位貨幣，美國已經說要發行數位貨幣，我們知道中國大陸已有中心化的數位貨幣，歐盟也是一樣，至於臺灣的部分，以前當大家在問的時候，央行都認為這不是 currency、貨幣，現在類似的東西在臺灣是不是始終處於落後狀態？我舉個例來講，我當第 8 屆委員的時候在推第三方支付，那時候的抗爭也很大，好不容易後來通過，可是通過第三方支付的時候，其實支付寶、PayPal 等等都已經進到臺灣市場，正因為我們的第三方支付落後的關係，所以即便在 2012 年、2013 年左右的時間點通過，但到今天有沒有使用？沒有啊！你看到的是什麼？不管是台灣 Pay 也好、LINE Pay 也好，台灣 Pay 還要透過紓困的方式、發 500 元鼓勵加入。

所以我要講數位貨幣，剛才總裁也承認中心化的央行有數位貨幣（CBDC）的進度，中國大陸已經開始了，美國的拜登也要求研究了，再加上歐盟也有，臺灣在這樣落後的情況之下，我們將來是否還具備國際競爭力？例如美國的 QE 寬鬆政策或者 SWIFT 隨時可以制裁，其實現在歐洲也很擔心，因為美元是主要領導貨幣，但是動不動就推出 QE 或是 SWIFT，本席不是說他錯，本席是說現在有這樣的情形所造成的風險，當我們的貨幣政策沒有明確方向的時候，是否會造成我們的國際競爭力降低？

楊總裁金龍：不會。

李委員貴敏：不會最好。本席拜託你一下，關於 CBDC，你們是說兩年，什麼時候可以提出進度？會後麻煩提供資料，可以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計畫是 9 月，不過我們會稍微提前。

李委員貴敏：會提前？很好，謝謝總裁。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29 分）謝謝主席。總裁早，因為剛才李貴敏委員問到加密貨幣的部分，所以本席也想從加密貨幣聊起。總裁，你一定有注意到，拜登簽署了行政命令要加強研議加密貨幣和數位美元未來的相關監控，本席想透過這次的烏俄戰爭來看這個問題。前面發言的委員也有特別提到，這次雖然歐洲、美國祭出許多經濟政策，希望緊縮俄羅斯的經濟，逼他們儘快在戰事上做一個了結，或是回到談判桌，但是根據媒體報導，現在加密貨幣似乎成為俄羅斯突圍的一個窗口，他們成為市場上的因子。

你們有沒有觀察到，加密貨幣整體交易量在 1 月時高達 1,147 億元，而臺灣的交易量只有三百四十多億美元，等於將近臺灣的三倍。首先本席要問的是，加密貨幣到底會不會影響臺灣的匯市？你們有沒有關注到，現在有多少資金流入加密貨幣？因為加密貨幣顯然開啟了另外一條路，你們認為在金融市場、外匯市場上，我們似乎把它擋住了，但事實上它是不是自成一個新系統？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林委員早。加密貨幣會不會影響到我們的匯市？我很肯定的向委員報告，絕對不會。

加密貨幣的資金是否干擾到我們的外匯市場？也沒有，這一點我可以很肯定的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楚茵：為什麼你會這麼肯定？他們現在擁有一大筆錢，這筆錢在流通上無法……

楊總裁金龍：因為我們知道資金的進出狀況，誰進來我們的外匯市場，我們大概都知道。他們在外匯市場都是用美金，至於他們的美金來源，我們就不曉得了。

林委員楚茵：所以可以確定的是，我們有監控系統在隨時掌握？

楊總裁金龍：對，當然。加密貨幣的資金絕對不會跑到我們的外匯市場，這點我可以肯定的向委員打包票。

林委員楚茵：藉由這樣的操作過程，確實帶動了大家對加密貨幣的興趣。對臺灣來說，您在報告中有特別提到，剛才也回答了，今年 9 月會完成所謂的 CBDC，包括零售支付的應用等等，你現在說時程會提前，大概會提早多少？因為本席相信接下來不論是加密的虛擬貨幣，又或是數位貨幣，非實質的有形貨幣已經成為我們下一個階段要面對的挑戰，或是前進的方向。

這次是因為烏俄戰爭成就了相關因素，就連美國拜登都宣示要從數位貨幣發展起，他們會透過行政命令的方式，促進負責任的創新，並降低投資人、消費者和企業所面臨的一些風險，也就是說，現在連美國也開始宣示要做數位貨幣。如果是這樣的話，到底是什麼原因讓總裁覺得，我們可以比原本預定的 9 月提早進入下一個階段？因為試驗的速度比較快？還是測試、系統的緣故？或者是受到這次戰爭的影響？還是因為美國的關係？

楊總裁金龍：我們第二個階段主要是在模擬平台試驗，但也不是做了這樣的試驗之後，就表示我們的 CBDC 發行已經成功，絕對不是。我們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會接續進行，如果第二階段順利的話，假設之後要往前推進發行，其實也還有一段很長的時間，並不是第二階段的結果出來是很順暢的，我們就發行了，不是這樣的，這是一個試驗而已。

我也要向委員報告，我們有沒有落後美國、歐洲、日本等國家？絕對沒有，我們反而比他們超前一點。

林委員楚茵：我們哪一個部分比較超前？場域的支付應用嗎？或是哪個部分？

楊總裁金龍：對，因為我們在個別對零售的實驗方面，如果第二階段的結果展示順利，表示我們已經進入實際實驗；他還是在一份報告的階段。

林委員楚茵：是宣示性的。

楊總裁金龍：只是宣示性而已，但我們絕對沒有落後他們、也沒有落後歐洲國家。我還是要再強調，目前走的比較快的是中國大陸的 CBDC，即使是這樣，他們也只是試點而已，因為發行 CBDC 的影響很龐大，這是一個貨幣制度的改變，所以他們也會非常謹慎。同樣地，每一個國家要發展 CBDC 的時候，一定要非常、非常謹慎，例如以美元來說，因為美元是國際貨幣，國際貨幣要發行 CBDC 必須更謹慎，這是我所能表示的。

林委員楚茵：剛才總裁特別提到，原本的報告是寫 9 月，可以再稍微提前一點，是因為第二階段的試驗有機會提早完成，那完成之後會做相關報告，讓我們對進度有所了解嗎？因為所謂的 CBDC 數位貨幣是看不見的，在試驗的過程中，也不像現在使用的錢幣，拿出來就可以買東西、交易。

楊總裁金龍：對。

林委員楚茵：所以對於這樣的報告成果，大家會關注的是，到底我們進行到哪一個階段？就像剛才總裁特別具體提到，其實我們領先歐美，因為我們已經進入實質場域的支付運用，這個部分就很明確，那會在 9 月份會完成或是可以提早完成的，是否就是指這個部分？

楊總裁金龍：對啦！就是這個部分。不過我還是要強調，這只是一個模擬平台的試驗，不像中國大陸的試點，那是類似要進入發行的階段，我們還沒有到達那個階段，還在試驗而已。

林委員楚茵：相信多數關心這個議題的委員，其實關注的地方都一樣，就是市場或是一些貨幣的使用都是先占先贏，這也是為什麼前面我們會特別提到，不論是比特幣、以太幣或是其他貨幣，都是先推出來的會擁有一定的市占率。這次在加密貨幣這個部分，我們也看到中國和俄羅斯合作，包括未來的數位貨幣，這有沒有可能成為某一區金融圈使用的特定貨幣？這是大家關注的，也希望……

楊總裁金龍：事實上，中國大陸實驗 CBDC 的時候也一直在強調，目前他們的 CBDC 僅止於國內，要走到跨境還需要很長、很長一段時間，這是我要向委員報告的。

林委員楚茵：感謝總裁很明確地說明這方面的議題和觀念，藉由委員會的質詢讓更多人理解。本席相信，有些潮流是往前走的，所以我們必須超前部署，這是最重要的。

楊總裁金龍：是的。

林委員楚茵：另外，大家關注的議題除了通膨之外，當然就是房價的部分。其實本席上一次也曾經請問過總裁關於信用管制的部分，數據是騙不了人的，在第四波信用管制之後，不論是貸款金額或是其他方面，雖然成數降低，但是金額依舊是往上走的，所以到底是信用管制無效、無法壓制炒房？還是政策方向需要做什麼樣的調整和評估？

因為時間有限，本席快速的說明，本席擔心的是什麼？在相關稅務政策中，在必要的時候如果成立法人買房，包括房屋稅等成本支出是可以抵稅的；如果今天我們把自然人也列入，這樣

第四波信用管制會不會無形中變成鼓勵自然人成立公司買房避稅？央行是不是有相關配套？

楊總裁金龍：對，委員說的這個部分，事實上我們和金管會都有注意到，特別是金管會，他們也有給我們相關的檢查報告，現在的確有這樣的情況，就是組成炒房公司，用炒房公司向銀行借款，金管會也有把這列為一個態樣，這個問題我們知道，也非常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

林委員楚茵：我們希望央行在做整體考量的時候，還是要考慮到賦稅公平。當然，我們也知道臺灣人都非常聰明，知道如何尋求合法的節稅管道，所以我們希望你們接下來考慮進行信用管制時，這個部分要納入考量，提出具體的措施或方式，至少達到一定地公平性是非常重要的，謝謝。

楊總裁金龍：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鍾委員，對不起，因為我們剛才有宣告過，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46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機關首長及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總裁早，請問一下，這次發生的烏克蘭和俄羅斯戰爭，你覺得戰場在哪裡？是地面的坦克部隊嗎？還是金融貨幣的戰場？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鍾委員早，我覺得金融面、經濟面都有，也有地面戰。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一下金融的部分，有關俄羅斯和烏克蘭央行的金融戰對策，俄羅斯央行發佈禁令，持有 3 兆盧布的外國人領不到利息，也限制外幣提款上限 1 萬美元，為什麼？

楊總裁金龍：他們怕資金外流。

鍾委員佳濱：他們要反制國際制裁，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

鍾委員佳濱：同樣的，烏克蘭央行也宣布限制電子現金轉帳，他們的目的是什麼？也是同樣的目的？

楊總裁金龍：對，是同樣的目的。

鍾委員佳濱：當戰爭發生的時候，不管哪個國家的人民，都會有人對本國貨幣信心不足，可能會趕快轉換成其他國家的貨幣，是不是這樣的原因？

楊總裁金龍：一般來說是這樣。

鍾委員佳濱：其他國家的央行因為要反制俄羅斯的入侵、支援烏克蘭，所以歐盟下令關閉俄羅斯最大銀行在歐洲的分支機構；日本也決定凍結俄羅斯央行的日圓外匯存底；韓國昨天剛大選結束，他們也停止和俄國央行進行交易。這個金融戰會造成什麼結果？各國央行支援烏克蘭所作的制裁會造成什麼結果？

楊總裁金龍：這個金融戰會造成什麼結果呢……

鍾委員佳濱：最明顯的。

楊總裁金龍：最明顯的是俄羅斯的金融市場，目前股市關閉，盧布一直下跌。

鍾委員佳濱：盧布對美元的匯率跌了快五成；相對於烏克蘭呢？烏克蘭也受到影響，但是荷林夫納對美元的匯率只少了 5%，為什麼？

楊總裁金龍：最主要是西方國家支援他們啦！

鍾委員佳濱：西方國家支持烏克蘭？

楊總裁金龍：是，支持烏克蘭。

鍾委員佳濱：然後呢？制裁俄羅斯嗎？

楊總裁金龍：對，當然是制裁俄羅斯。

鍾委員佳濱：我們看看怎麼制裁。國際制裁的效果很顯著，造成盧布貶值，你看看，俄羅斯央行的外匯存底放在哪些地方呢？他們 12% 放在法國、美國 6%、德國 9%、日本 10%、英國不到 5%，其實更早之前他們放在歐盟國家的比例更多，但是自從 2014 年之後，他們就開始有意識的分散，所以現在有兩成是在俄羅斯以黃金儲存，另外的 13.8% 放在中國，這兩者加起來占三分之一。儘管如此，他們還是有相當高的外匯存底暴露在高風險當中，將近三分之二，所以才會受到國際制裁，是不是這個原因？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鍾委員佳濱：從烏克蘭抗俄來看兩岸的地緣風險，天下雜誌、經濟學人說，中國也會檢視對臺開戰的成本，你想想看，傳統戰爭的優勢是物理性的破壞、完全占領控制，成本包括人員傷亡、軍事成本、國際制裁；反而是金融戰的成本低、速度快，但是會造成兩岸的經貿損失。請問一下，今天如果你是中國的領導者，你會選擇和俄羅斯一樣的方式，用傳統軍事方式打臺灣嗎？還是會選擇比較低成本的金融戰？你覺得中國會怎麼因應？怎麼選擇？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委員這個問題很難回答，當然，我們都希望避免戰爭啦！

鍾委員佳濱：是，如果他們要打的話，他們會選擇用哪一種方式動手？

楊總裁金龍：如果他們選擇金融戰爭的話，以目前來說，人民幣在國際化方面還是占很小的比例，所以他們沒辦法想凍結什麼就凍結什麼。

鍾委員佳濱：了解，他們沒有辦法靠自己的力量對臺灣打金融戰。

楊總裁金龍：對。

鍾委員佳濱：這次的俄羅斯和烏克蘭戰爭，以 GDP 來說，俄羅斯的 GDP 是烏克蘭的 10 倍，中國是臺灣的 22 倍；進出口貿易的部分，當然烏克蘭和俄羅斯的貿易還是有一定差距，烏克蘭依賴的比較多，而臺灣則是高度依賴中國市場，這是很大的風險；以外匯存底比較，俄羅斯是烏克蘭的 21 倍，中國只有臺灣的 6 倍，所以如果以外匯存底來看，我們豐沛的外匯存底在臺灣對抗中國的金融戰中，好像是一個相當重要的籌碼，你是否同意？

楊總裁金龍：我非常同意。

鍾委員佳濱：我剛才看到俄羅斯的外匯存底分佈在那些國家，雖然三分之一分別是他們自己國內的黃金以及部分在中國。我們的外匯存底是否安全？2021 年有一則報導，臺灣的外匯存底不透明，我們只能相信央行官員的操守和專業，本席能查到的最新資料是 2018 年的分配比例，大概

八成以美元持有、5%是歐元、人民幣也有將近 5%，另外還有其他貨幣，請問一下，我們現在外匯存底的結構是否仍然是這樣？

楊總裁金龍：關於外匯存底的結構，因為第一個……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像這篇報導寫的一樣？

楊總裁金龍：大致上差不多啦！

鍾委員佳濱：還有人民幣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還是有人民幣。

鍾委員佳濱：放在哪裡？資產所在地是哪裡？會不會被別人透過什麼方式凍結？就像國際制裁俄羅斯一樣。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我們是安全的啦！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做評估？

楊總裁金龍：我們有做評估。

鍾委員佳濱：本席覺得不能只是「相信」，我們希望你們要提出外匯存底的安全性評估。

楊總裁金龍：是。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一下國際制裁的重要推手，在金融戰當中，多國聯手將俄羅斯踢出 SWIFT，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有這些重要的金融交易服務，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

鍾委員佳濱：絕大多數國家的銀行都仰賴 SWIFT，它有 3,500 個機構成員，俄羅斯有八成的銀行都使用這些服務。同樣的，中資銀行為什麼不敢救普丁呢？因為中國的支付系統也是八成依賴這個組織，是不是這樣？這個組織的重要性是不是在這裡？

楊總裁金龍：對，應該是這樣子。

鍾委員佳濱：其實這些中國都看在眼裡，他們會覺得俄羅斯笨笨的，用軍事方式入侵烏克蘭，結果就是被踢出 SWIFT；反過來說，如果軍事入侵的成本那麼高，SWIFT 的制裁那麼明顯，如果他們選擇金融戰，反過來想辦法運用 SWIFT 對臺灣造成限制呢？有沒有可能？

楊總裁金龍：應該是不會，因為 SWIFT 的決定權是設在比利時的 Board，他們的 Board 有 25 個會員國，由 12 家中央銀行監管，由那個 Board 決定要對……

鍾委員佳濱：你說的沒錯。我們來看一下，他們的董事會有 25 席，是由個別的機構成員選出，選出的方式是依交易量的規模，臺灣的個別機構規模無法在 SWIFT 中排名前半段，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鍾委員佳濱：所以臺灣不可能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一。

楊總裁金龍：對。

鍾委員佳濱：臺灣的銀行不可能成為董事會成員，但是監督論壇卻有各國的央行參加，我們央行有沒有參加？

楊總裁金龍：我們中央銀行沒有，因為……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目前我們的 GDP 超過其他國家，例如新加坡、阿根廷和香港，連他們的央

行都可以參加論壇，臺灣的央行為什麼不參加？

楊總裁金龍：沒有。新加坡是因為 Financial Center，他們是金融中心，香港的金融管理局也是金融中心，所以才會被選上。

鍾委員佳濱：阿根廷呢？

楊總裁金龍：至於阿根廷，我就不曉得為什麼會被選上。

鍾委員佳濱：是啊！所以總裁，你要積極一點，這麼重要的國際組織，目前被國際用來制裁入侵者、用來打金融戰。相對地，未來的入侵者可能不打軍事戰爭、軍事侵略，而是反過來動用這些董事會成員，例如中國在國際組織的影響力就很大。

楊總裁金龍：不過中國想在 SWIFT 取得決定性的投票權，我相信目前他們沒有……

鍾委員佳濱：不能只靠「你相信」啦！我們希望央行更積極一點，如果有機會參加這樣的監督論壇，和這些目前有參加的央行打好關係、定期交流，你覺得是不是很重要？

楊總裁金龍：我們來嘗試看看。

鍾委員佳濱：好，不要嘗試、要趕快去做。金融戰影響貨幣市場，貨幣市場的穩定是央行的責任，現在俄羅斯的銀行被擠兌而且爆發搶買物資潮，在戰火威脅下的金融戰，事情發生的順序大概是這樣，人民對未來的前景不樂觀、擔心貨幣貶值，所以就會想辦法把貨幣拿出來改換成物資，結果是造成銀行擠兌、金融不穩，在所有的戰爭中，人民的反應大概都如出一轍，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一般都是這樣。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要強化金融韌性，最近在談 CBDC 央行數位貨幣，它是由中央銀行發行、有法幣地位、有央行的儲備支持，可以穩定市場信心、可點對點移轉、也可以避免擠兌，因為它可以離線支付，以類似冷錢包的方式交易來防止電子攻擊。未來面對戰火威脅的金融戰，你覺得 CBDC 是否會成為一個比較能夠穩定金融的方法？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我對這個看法稍微有點保留啦！不是 CBDC 就可以提升對貨幣的信心。

鍾委員佳濱：你們說 CBDC 的運用試驗預計今年 9 月完成，目前已經在建置雛形平台也預定在今年 9 月完成，你們是否可以在 CBDC 的試驗中加入金融戰威脅情境的模擬？如果遇到金融戰的威脅，CBDC 相較於傳統貨幣是否有其他比較好或比較不好的地方？要不要做個評估？

楊總裁金龍：我們第二階段的試驗應該不會納入這個部分，但是假設以後要發行時……

鍾委員佳濱：一定要放進來。

楊總裁金龍：會的。

鍾委員佳濱：最後的結論，請你們對外匯存底的資金結構和存放地點提出安全性評估，可以嗎？

楊總裁金龍：可以。

鍾委員佳濱：你們要參與 SWIFT 監督論壇或建立交流管道，願意嗎？

楊總裁金龍：可以。

鍾委員佳濱：最後，這一點也希望你們去做，剛才你也承諾了，關於 CBDC 的試驗，未來發行之前也要納入金融戰威脅的模擬情境，同意嗎？

楊總裁金龍：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的，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0 時 58 分）謝謝主席。總裁好，今天央行來備詢，各位委員主要垂詢的問題，都是關於俄羅斯、烏克蘭的戰事對臺灣的影響，因為這就像 IMF 所稱，對全球經濟是有影響的，這一點不容諱言，主要包括能源、糧食、原物料等等，這些絕對都有影響。當然，更重要的是會引起區域……，所以大家都在談論到底臺灣在這樣的狀況之下……

說實話，臺灣也是屬於一個比較淺碟型的國際貿易體系，如果真的碰到戰爭，真的會不得了。

根據中央大學台經中心公布的 2 月消費者信心指數，其實相關指標都是偏向悲觀，除了購買耐久財，講白了就是買房子這件事，等一下我們當然也要討論一下這個議題，大家除了對買房子這件事很熱衷，至於其他的不管是未來就業、投資、家庭的經濟狀況，甚至是物價，這些大家都覺得很悲觀，有句俗話說，砲聲一響、黃金萬兩，這是確實會發生的事情，從消費者信心指數也看得出來。

另外，就真實的總體經濟指標來看，不管是 CPI、WPI，其實我們都很清楚，輸入性通膨已經真實發生，因為全世界不管是黃小玉或石油等等都是這樣。甚至包括國內的民生需求也一樣，例如前陣子的雞蛋問題，以及外食費也是 84 個月以來最高，我們的 CPI 早就突破警戒線來到 2.84%。通膨這件事是灰犀牛，其實早就有的，從疫情開始就滿嚴重的，現在又加上俄烏戰事的影響。

俄烏這件事所帶來的延續、連動問題，當然也和能源有關，因為俄羅斯本身是能源大國，而烏克蘭是世界糧倉的概念，所以不管是能源、原物料、糧食都受到影響。對於俄烏戰爭這件事，說實話，我們的預判不見得很準確，為什麼？因為一開始很多人都認為不會打起來，可是後來真的就發生了，一開始很多評論都認為俄羅斯不會入侵烏克蘭，但他們就是做了，這又有點黑天鵝的現象，坦白說，現在是黑天鵝、灰犀牛全部都一起來了。

我們也看到這件事情衍生的問題，就是槍聲一響、黃金萬兩，糧食或是能源的價格都飛漲，因為這個問題很多人都談了，本席就不多說。第一個問題請教總裁，我們到底要用什麼方法或貨幣工具解決這個問題？很多委員應該都垂詢關於升息這件事，您能更具體的回答嗎？現在是否為升息的階段？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張委員早，我們下個禮拜會做貨幣政策的討論，至於物價、經濟成長，這都是貨幣政策的重要議題，我們會討論。

張委員其祿：總裁，別國的央行也有做一些事，現在升息是不是必要的？為什麼本席剛才強調那個論述？說實話，灰犀牛已經出現很久，從疫情後，我們就說會有 K 型復甦等問題發生，東西一直在漲價，所以升息這件事也應該重視，其實之前總裁也說過，這部分不太可能再寬鬆了，至少一定是往縮表的方向走。這是不是已經為比較明確的方向？

楊總裁金龍：是的。事實上，我們去年 12 月開理事會的時候，會後記者會我就宣布了，今年我們

是朝緊縮的方向走。

張委員其祿：尤其目前發生俄烏戰爭，是不是更應該往這個方向走？

楊總裁金龍：對，我想應該要更認真注意這個問題。

張委員其祿：本席還是就國際經濟情勢和總裁討論一下，我們都知道現在能源已經飆破以往的價位，甚至有人說石油的價格會到每桶 150 美元，這個問題等一下也可以再談，到時候大家都在搶石油，我們是不是一定搶得到？先不管是否搶得到，反正一定會造成我們的物價波動。以美國為例，其實美國之前的 CPI 都在 2% 左右，一直到了最近這些事件之後才有大變化，如果看長期的數據資料，他們是在 2021 年 6 月左右開始忽然飆升，一飆升就從 2% 上升至百分之七點多。

所以這不是不可能發生的，以往物價大致能夠維持穩定，可是他們就是忽然從 2% 一下子跳到 7.5%，是 40 年來的新高，以美國的經驗來說，確實會發生這種事情。一開始大家可能會覺得是不是疫情的反彈，所以聯準會或美國央行都不覺得應該馬上出手，可是現在真實的情況就是這樣，以這個圖來看，數據就是突然增加，而且還一去不回頭，和原來想像的差很多。以前都在 2% 左右，結果突然飆升到 7%，還有越來越高的趨勢，每個月都是創 40 年來的新高。

這會不會也是一種警訊？雖然現在央行維持物價穩定做的不錯，大概都是百分之二點多，可是會不會真的發生這樣的狀況？就像美國這樣。

楊總裁金龍：我們和美國不太一樣，因為美國有 bottleneck 的問題，又加上俄烏戰爭這個因素的影響，而他們之所以會有 bottleneck，是因為他們的港口運作不是很好，臺灣沒有 bottleneck 的問題。

張委員其祿：對，但那是因為疫情的關係。

楊總裁金龍：對，那是因為疫情的關係，現在又加上俄烏戰爭導致能源價格飆漲，所以才會一下子往上加。

張委員其祿：這種事情的確會發生，就像美國這樣的例子。說實話，我們升息的決策也有所謂的三大考慮啦！包括現在貨幣的狀況如何，還有未來的通膨情勢，本席要和總裁談的是，未來通膨不是不會發生剛才那種情況，因為現在全世界就是這樣，而且我們也沒辦法預測俄烏戰爭最後的結局會怎麼樣，所以我們必須先提出警示，狀況也可能不見得會這麼單純。雖然我們現在維持在 2%，所以央行覺得只要升息一點點就好，但是也有可能像美國一樣，數據一彈上去就嚇死人，所以針對這個問題，本席覺得還是要先在這邊向總裁預警，你們還是要再考慮。

楊總裁金龍：是。

張委員其祿：當然，我們也期待你們提出升息的目標值，或是怎麼穩定市場的政策等等，這些事應該說清楚，因為也有央行理事指出應該公布通膨目標值，這一點總裁怎麼看？

楊總裁金龍：事實上，這次的事件的確有一些再討論的空間，像美國的通膨目標值，他們原先的通膨目標值做了修改，但修改以後又發生這件事情，所以他們反而是在檢討這樣的修正是否正確。

張委員其祿：總裁，這也是央行內部理事自己提的建議。

楊總裁金龍：對啦！所以我……

張委員其祿：所以本席覺得開理事會時，還是要麻煩你們認真考量。

楊總裁金龍：是的，好。

張委員其祿：總裁，最後還有三十幾秒的時間，本席要再請問一下，目前我們的利率還是很低，但現在大家會有一種預期心理，本席剛才說的信心指數也是這樣，大家為什麼只對一項不悲觀？就是對買房子不悲觀，因為大家希望「買房抗通膨」，總裁怎麼看這件事？「買房抗通膨」是否會讓我們之前所有的打房政策都白做了？因為之前的打房都在成本面做文章，結果反而是通通轉嫁，因為需求面的問題根本沒辦法解決，而且現在又有俄烏戰事，預期可能會有更大的通膨，所以打房的效果怎麼樣？

楊總裁金龍：對啦！我在想，「買房抗通膨」這個方式聽起來好像滿正確的，但問題是……

張委員其祿：可是滿慘的。

楊總裁金龍：因為就通膨來說，好像只有買房子可以避險，不過我個人覺得買房子要根據自己的能力啦！

張委員其祿：是，當然，現在臺灣的房價是全世界最不合理的。

楊總裁金龍：就像剛才委員說的，俄烏戰爭也是一個黑天鵝，你看各國央行現在都朝緊縮的方向走，這樣房價是否會再持續高漲？我覺得購買房子的人也要再想想看。

張委員其祿：好，不論怎麼樣，我們都希望央行能發揮穩定貨幣的政策目標，謝謝總裁，謝謝主席。

楊總裁金龍：是，絕對會這樣走，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10 分）謝謝主席。總裁好，最近因為俄烏戰爭，臺灣的壽險公司，尤其是四大金控，他們購買俄羅斯外債、公債高達 1,382 億元，最近這些金控公司都有提列損失，其中投資最多的，包括新光金控、國泰金控都持有二百九十幾億元以上的俄羅斯債券，但是他們提列的損失卻只有將近 10%，也就是只提列少少的 26 億元、22 億元、31.6 億元等等，他們提列的日期，據本席了解是在普丁宣布以盧布償還外債之前。

也就是說，原本是選擇性賠付的信用損失，現在又多了匯兌損失，就是原本應該以美元計價的公債，結果現在變成用盧布償債，這樣會不會造成另外的評價損失？是否應該再增列？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高委員早，關於這部分的評列損失，我在猜啦！因為這不是我們管的，我不是非常確定相關規定，不過我在想，他們可能還會再增提。

高委員嘉瑜：另外，目前所提列的損失能夠反映現況嗎？因為據我們了解，以現在的狀況來說，其實提列這些損失只是美化數字、分攤所謂的會計帳而已，實際上這些錢可能即將歸零，而且這是一個很可能的方向。如果我們的主管機關對待這件事情的態度，就是協助這些金控公司美化數字，這樣就沒有辦法讓投資人或臺灣民眾、保戶知道自己真正損失的狀況。尤其是匯兌損失，本來應該是美元計付，現在變成盧布，這等於是價值大幅貶損，其實這部分的影響更大，央行怎麼看這件事情？

楊總裁金龍：假設真的用盧布清算的話，確實會變成這樣，因為現在盧布已經跌的很……

高委員嘉瑜：直線下跌嘛！

楊總裁金龍：對，跌很多，所以這也會變成損失。

高委員嘉瑜：據我們了解，目前這些金控、壽險公司持有的俄羅斯公債，當初合約裡面其實都是要求用美金計價，債務人並不能選擇今天想用盧布就用盧布，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其實也有違約的問題。如果是這樣的話，等於是俄羅斯違約，這些錢也不是他們想用盧布計價就可以的，但如果他們最後兩手一攤不付錢，這個問題會不會轉嫁到民眾身上？

楊總裁金龍：我想應該不會轉嫁給民眾，因為公司必須從盈餘中認列損失，所以這部分我覺得直接影響的應該是公司的股東。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些壽險、金控公司是不是等於要直接認列損失？

楊總裁金龍：至於實際要怎麼執行，這是金管會的職權，不過向委員報告，我們也會了解一下；至於是不是要全部 write off，這個部分我們也來了解看看。

高委員嘉瑜：因為如果全部認列損失的話，有信評機構提出，像新光金就會轉盈為虧，等於他們今年的盈餘在認列這二百九十幾億元之後會變成虧損，金控公司今年的損失可能高達 20% 以上，這個影響確實是滿大的，我們應該提前反應。

另外，央行也要關心現在的通膨和經濟成長率，全世界都預估全球的經濟成長率會下降、通膨率會升高，以央行來看，確實也預期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會下修 0.3% 到 0.83%，下修幅度非常大；另外，通膨率也會上漲，CPI 物價指數會高達 2% 以上，等於上修 0.4%，這個幅度非常大，我們如何面對現在的情勢轉變？包括經濟成長率下修和通膨上漲。

關於高物價的兇手，很多人會提到綠色通膨的問題，包括綠能基礎建設、燃料的價格，包括石油禁運導致價格上漲，所以造成通膨飆升。但是在央行的報告中，完全沒有看到綠色通膨、塞港等問題導致物價上漲的部分，這個部分央行如何因應呢？

楊總裁金龍：關於綠色通膨這個部分，第一個，它的範圍比較廣大；第二個，它是比較長期的，所以在我們的業務報告中沒有提到，只有稍微提到氣候變遷對通膨的影響，這個部分我們也可以向委員提出報告。

高委員嘉瑜：這不只是氣候變遷的問題，包括能源也會造成影響，而且能源的問題才是最主要的。

楊總裁金龍：對，能源也有關係。

高委員嘉瑜：目前因為原物料飆漲，還有石油的問題，導致綠能的通膨問題更大，這才是我們現在必須面對的。而且臺灣現在也面臨所謂的能源問題，綠色通膨對臺灣來說，其實是造成經濟衝擊非常主要的因素，但是很可惜，央行卻沒有把這件事情視為影響經濟的主要關鍵，在這份報告裡面完全沒有提到。本席覺得這個部分應該審慎因應，也希望央行能夠針對綠色通膨的問題進行了解、分析並且提出報告。總裁可以針對這部分的影響提出報告嗎？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

楊總裁金龍：可以，我們三個月內提出報告。

高委員嘉瑜：三個月會不會太久了？

楊總裁金龍：那就兩個月好了，可以吧？

高委員嘉瑜：好。另外，剛才也提到，薪資的年增率當然也會因此受到影響，會創今年的新低等等，尤其是剛才總裁也特別提到，今年升息的機會滿高的，寬鬆貨幣政策應該要結束了。以這樣的狀況來說，臺灣的物價或是薪資實質所得等等都會受到影響，就過去的經驗，一旦升息之後，成本都是轉嫁到一般民眾身上，所以對民眾來說衝擊會更大，央行如何因應呢？

楊總裁金龍：對於通膨，中央銀行會用貨幣政策調節，當然，通膨率一上升，整個成本會提高；成本提高的時候，消費能力就會下降，這對經濟成長是不利的結果。另外，如果貨幣政策轉變，利息提高，事實上對消費行為也會有影響，根據理論，它也會讓需求減少，當需求減少的時候，對一般失業者或是比較低下階層的民眾，也會產生負的作用，你壓抑……

高委員嘉瑜：所以現在的問題是，我們如果在通膨之後升息，就如同總裁所說的，經濟會衰退、蕭條，失業率可能增加，對一般弱勢民眾造成的影響會更大。

楊總裁金龍：對。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個問題的連帶影響就是一般基層民眾會受苦更深。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高委員嘉瑜：現在全世界都面臨一個問題，就是如何因應這個狀況，美國現在的做法除了升息之外，包括對資產價值是不是也有做一些影響？例如讓股市下跌、或是讓房價下跌，一方面這麼做對富人的影響比較大，因為一般基層民眾可能比較沒有這方面的資產，另外一方面也可以因此調節經濟、減少升息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央行在這方面是不是能夠努力在中間取得平衡，才不至於造成經濟大衰退，又能藉由這次的作為實現社會公平正義，讓資產階級受到的影響比較大，一般民眾受到的影響比較小，這是我們希望央行去做的方向，而不是就讓民眾受苦，那政策上有什麼工具能夠協助？例如抑制房價，讓它的成長幅度不要這麼高；或者股市因為過度膨脹而帶來影響，讓它能有一些基本幅度的修正等等，這些可能都是一個做法。

剛才也有問到，現在房價確實越來越高，因為很多人認為「買房抗通膨」，剛才總裁還說「買房抗通膨」是正確的，這樣是不是會讓大家覺得要趕快去買房？

楊總裁金龍：沒有，我的意思是說，直覺上這麼做好像沒有錯，但是我後面還有……

高委員嘉瑜：到底有沒有錯？

楊總裁金龍：但是我後面也有說，其中還有一個但書，因為現在大家都在緊縮，這時候我們希望房價 soft landing，就是軟著陸，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你一直追高的話，我總覺得這反而會是受害者。

高委員嘉瑜：這是有風險，但是和物價通膨比較呢？就目前看起來，為什麼「買房抗通膨」會成為一個趨勢？

楊總裁金龍：剛才我並不是說「買房抗通膨」是正確的，我說這是建商行銷的一種口號，他們用這種方式讓購買者覺得這是正確的；我後面也有說到，這些風險……

高委員嘉瑜：所以買房到底可不可以抗通膨？

楊總裁金龍：我不能很正確的……

高委員嘉瑜：你現在又不敢說了。

楊總裁金龍：我還是要強調，如果房價一直上漲，現在大家都在……

高委員嘉瑜：如果現在民眾要抗通膨，他的資產應該如何配置？

楊總裁金龍：這些分析師都有說過，有哪些股票可以抗通膨、哪些資產可以……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會建議他們買股票還是買房？

楊總裁金龍：這個部分我不便回答，因為每個人的投資策略不一樣，我說的可能只是針對某個部分而已。

高委員嘉瑜：最後，大家也很關心 CBDC 的問題，因為俄烏衝突之後，大家知道虛擬貨幣或穩定幣可能會規避制裁風險，所以美國也開始重估發行 CBDC 的可能性，甚至緊急簽署；我們央行目前的進度是 9 月會完成第二階段的測試。現在大家就在問，依照國外的時程來看，歐洲可能最快 5 年內可以發行，臺灣最快到底要多久？

楊總裁金龍：他們好像並沒有說 5 年內就可以發行，在歐洲實驗最久的是瑞典，他們很早就開始，而且他們也說什麼時候要提出來、什麼時候要提出來，一直到現在也沒有，所以這個時程都……

高委員嘉瑜：所以依據央行現在的時程，你們第二階段在 9 月完成之後，如果要發行數位貨幣 CBDC 的話，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

楊總裁金龍：這部分我們會評估。

高委員嘉瑜：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

楊總裁金龍：這要有兩個前提，第一個前提，我們是否要往前走？如果要往前走，時間需要多久？第二個，如果不往前走，我們要怎麼因應市場？

高委員嘉瑜：所以如果要往前走，你們到現在還沒有評估出來需要多少時間。5 年做的出來嗎？

楊總裁金龍：現在第二個階段都還沒有結果，我們怎麼有辦法評估什麼時候施行？

高委員嘉瑜：所以 5 年做的出來嗎？做不出來？

楊總裁金龍：這個部分我們在這裡沒辦法回答委員。

主席：謝謝高委員。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總裁、謝謝主席。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1 時 23 分）謝謝主席。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午安。總裁好，辛苦了。本席看你們今天的業務報告，第 1 頁就說到美國可能 3 月份要升息 1 碼，對不對？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費委員早，是的。

費委員鴻泰：可不可以請教一下，美國為什麼要升息？

楊總裁金龍：因為他們現在的通膨率在西方世界中是最高的，1 月份的時候，CPI 竟然達到 7.5%。

費委員鴻泰：2 月份呢？

楊總裁金龍：2 月份的數據還沒有出來，好像今天晚上或是什麼時候會公布，不過一般市場都認為可能是 7.8%。

費委員鴻泰：就是比 1 月份的 7.5%再高一點。

楊總裁金龍：對，市場的預測是這樣，他們好像是今天晚上會公布，這個我沒有……

費委員鴻泰：所以美國考量升息主要是因為通膨的關係，是不是這樣？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應該是。

費委員鴻泰：第二個問題，他們升息 1 碼，預期效果大概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Fed 原本的評估是升息 2 碼，現在可能只升息 1 碼，我在猜可能是因為俄烏戰爭，因為俄烏戰爭恐怕會拖累全球的經濟復甦力道，所以他們考量如果升息過猛，可能會影響經濟復甦的力道，才會做這樣的決策。

費委員鴻泰：總裁，本席覺得還有另外一個意思，在經濟模式裡面會設定 assumptions 是什麼，也就是假設條件，最後的預估、影響、狀況又是什麼。而你剛才說過可能會升息 1 碼，他們主要的考量是讓 Inflation rate 往下降，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的。

費委員鴻泰：他們預計要降到什麼程度，所以才會決定升息 1 碼，否則可以升息 2 碼、3 碼、4 碼，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

費委員鴻泰：他們的預期效果是希望把通膨壓到什麼程度，所以才選擇升息 1 碼？

楊總裁金龍：一般央行升息不會一次升足，都會……

費委員鴻泰：會用逐步的方式。

楊總裁金龍：會用逐步的方式。所以鮑爾（Powell）就說了，現在是因為考量到俄烏戰爭，所以可能只升息 1 碼，但是會視後面的情況而定；他們也有提到但書，如果必要的時候，因為他們有好幾次理事會，也有可能是之後每次都升息，或是在這其中幾次的升息幅度會更大，所以他們就必須做這樣的……

費委員鴻泰：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他們主要是考量通膨的狀況，假設希望將通膨從 7.5%控制到 3%、4%，如果其他條件都不變，就是 other things being equal 的時候，升息 0.5，就是 2 碼，就可以把通膨率控制到 3%、4%，但是因為現在有俄烏戰爭，他們怕影響層面太大，會影響到股市、債券等等，所以決定先升息 1 碼，是不是這個意思？

楊總裁金龍：是，委員分析的非常好。

費委員鴻泰：本席不是在分析，本席是在幫你說明，因為聽你剛才說的意思是這樣。

楊總裁金龍：是的。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如果沒有俄烏戰爭的話，美國要解決通膨的問題可能會升息 2 碼，因為要升息 2 碼已經說了很久。我們也在合理猜測他要讓通膨率更合理，完全都沒有通膨也不好，如果通膨率是 1%、2%，也許是我們想要看到的，但 7.5%實在太高了。

楊總裁金龍：對。

費委員鴻泰：本席再請教一下，臺灣可不可能升息？當然，這和央行的業務有關，利率、控制通膨是你們主要的業務。請問一下，臺灣如果考慮升息，是從哪幾個角度考量？就像你剛才說的，一開始美國是考慮通膨，對不對？臺灣也是考慮通膨嗎？

楊總裁金龍：是的。

費委員鴻泰：通膨也是主要的原因？

楊總裁金龍：也是。

費委員鴻泰：去年的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第四季，每一季的通膨率大概是多少？

楊總裁金龍：我們去年第三季以後都是維持在 2% 以上，一直到今年 1、2 月份也還是 2% 以上，如果看主計總處前不久發布的資料，他們認為第二季還是會高於 2%。

費委員鴻泰：請教總裁，臺灣是什麼時候考慮升息？是在去年的第幾季？

楊總裁金龍：我們去年 12 月就有提到，今年的方向就是……

費委員鴻泰：你們考慮升息的原因是因為美國升息，所以我們要升息？

楊總裁金龍：不是，我們最主要的考量因素還是在通膨。

費委員鴻泰：你們是 12 月份開始考慮這個問題？

楊總裁金龍：對。

費委員鴻泰：請教你，10 月份的通膨是多少？11 月、12 月份的通膨分別是多少？或者再提早一個月，9 月、10 月、11 月、12 月的通膨是多少？

楊總裁金龍：9 月的通膨率是 2.59%，10 月份是 2.53%，11 月是 2.84%，12 月是 2.60%。

費委員鴻泰：1 月份呢？

楊總裁金龍：1 月份是 2.84%。

費委員鴻泰：2 月份呢？

楊總裁金龍：2 月份是 2.35%。

費委員鴻泰：按照總裁這樣的說法，換句話說，在 9 月份之前你們還沒有考慮，9 月份是 2.59%。

楊總裁金龍：對。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維持在 2.59% 是你們可以接受的程度？

楊總裁金龍：沒有，我們看通膨是看整年的狀況，不會一個月、一個月的看。當然，我們會看每個月的數據，但我們是看……

費委員鴻泰：這一定是一個 chain、是一個趨勢，趨勢是繼續上揚，還是因為一、兩個因素短暫受到影響，例如因為國際油價上漲而受到影響，之後國際油價平穩又往下降。把這些類似 outlay 的因素排除掉之後，當然可以看到一個平穩的趨勢，如果長期的趨勢是上揚的，你們就可能會用升息的方式抑制。

楊總裁金龍：對。

費委員鴻泰：剛才本席問你的問題，你可能沒有聽清楚或者本席沒有說清楚，通膨率 2% 或 1.5% 是我們可以接受的，所以我們可能不會考慮升息，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是的。

費委員鴻泰：那要多少才會考慮？是 1.5%、2%，還是 2.5%？

楊總裁金龍：為什麼我們 9 月份、10 月份、11 月份的時候沒有考慮？因為那個時候我們預期去年整年的通膨率會在 2% 以下；還有那個時候我們認為美國的 bottleneck 大概……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第三季的時候，你們認為我們的通膨是 decreasing，會往下降？

楊總裁金龍：不是的，它會上去，到明年第二季會下滑。

費委員鴻泰：可是你們現在發現不是 decreasing，而是 increasing，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不一定，因為即使在俄烏戰爭以後，如果我們再看……

費委員鴻泰：現在加上俄烏戰爭以後，世界的局勢就比較難評估了。

楊總裁金龍：是。

費委員鴻泰：我是念統計的，你也很清楚，模型（model）當然要用到統計。從我們之間的對答，我相信大家也都聽懂了，你們考量的主要是通膨，通膨曲線如果是往上的，我們就要考慮升息了，往下則暫時不考慮。

楊總裁金龍：對。

費委員鴻泰：而且我還問到一點，就是比例是多少，也就是你考量的升息是 1 碼、2 碼、3 碼或 4 碼，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

費委員鴻泰：按照這個趨勢，當然我不會問你要升息幾碼，因為你不能講，但相信經過我這樣跟你討論，大家的邏輯會比較清楚，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

費委員鴻泰：所以我猜，以目前的條件來看，就是升息 1 碼，最多 2 碼，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這個也不一定。

費委員鴻泰：你就不要回答了，回答就瀆職了。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34 分）總裁好。有鑑於全球油價、原物料齊漲，各國通膨數字也一直竄升，誠如剛才所作的討論，大家的預估都是 increasing，不太可能在短期間 decreasing，是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會怎麼樣？

楊委員瓊瓔：還是往上吧？因為顧慮到通膨。

楊總裁金龍：對，我是看主計總處的預測。主計總處發布了最新預測，預計第 1 季、第 2 季上升，但第 2 季以後是會下降的。

楊委員瓊瓔：所以還是隨時變動。

楊總裁金龍：是。

楊委員瓊瓔：但是因為有俄烏之戰，各界還是憂心會重演 1970 年的停滯性通膨，也就是停在這個階段，或說 increasing 這個階段。

楊總裁金龍：我向委員報告。就臺灣來講，我覺得 1970 年的停滯性通膨不會發生在臺灣。

楊委員瓊瓊：還好總裁說到這點，要不然大家真的緊張了，等著經濟衰退、失業率增加等巨大的後遺症，所以本席剛才一直在聽你的回答。再看主計總處給我們的數字：主計總處 3 月 8 日公布的 2 月份消費指數是增長 2.36%，連續 7 個月都超過 2 個百分點，換句話說，通膨壓力是持續升高的。

楊總裁金龍：對。

楊委員瓊瓊：今天您也談到，因為俄烏之戰引發的全球金融市場制裁問題會影響整個物資供應及出口，造成能源、金屬、穀物價格明顯上漲，如果這樣持續下去，全球性的高通膨是會呈現的。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席要請問，對我國金融市場會影響到哪些、我們如何因應，以及債務違約風險到底有多大？

剛才本席特別 Google 搜尋，現在 1 元美金是兌 137.5 盧布，哇！這太恐怖了！譬如說壽險業兌到盧布，這個損失就太大了。剛才總裁說民眾不會損失，而是股東損失，但換句話說，股東損失等於金控公司也會從盈餘變成沒有盈餘，甚至往下跌，股民當然也會受到影響，造成連帶效應這麼大。所以本席要請教總裁，到目前為止，風險管理是否還在央行的掌控中？

楊總裁金龍：我不是要撇開我的責任，但事實上，這項職權是在金管會，不過我也可以試著回答委員。基本上，以壽險業一千多億元來講，剛才也講到會有信用風險的損失，俄羅斯又宣布只用盧布償債，所以業者也可能有兌換損失。不過，這一千多億元好像是分散在好幾家壽險業，實際情況我不曉得，但我總覺得國內壽險業前一陣子都賺得不少，今年看樣子雖然會列為損失，但是基本上，就算獲利、盈餘可能不會比以前好，但我相信今年、明年還好。

楊委員瓊瓊：還是在可掌控範圍內？

楊總裁金龍：我沒有很詳細地評估，但我認為最主要的是要看業者的總盈餘能否承受這個損失。

楊委員瓊瓊：要看有沒有 cover 過來。

楊總裁金龍：對，最主要是看這點。

楊委員瓊瓊：我為什麼要特別請教總裁，是因為這裡有連動效應，需要你以客觀立場來看。照你剛才的回答，我們還是請全國民眾安心，不用操之過急與緊張。

但我們還是要面對問題。你認為美國晚上會宣佈升息嗎？你的預估如何？美國一直告訴我們要升息、今天晚上要決定啊！

楊總裁金龍：現在市場上已經反映，就是升息機率是 90% 以上。

楊委員瓊瓊：你客氣了啦！就是 100% 了啦！

楊總裁金龍：90%，這是市場反映的。

楊委員瓊瓊：因為這段時間告訴我們的是如此。反推我國，我們呢？

楊總裁金龍：我們會在下禮拜討論。

楊委員瓊瓊：下禮拜討論還是往這個軌道？還是以 increasing 的方式升息？

楊總裁金龍：我們去年 12 月就預告，今年貨幣政策是朝緊縮方向走。

楊委員瓊瓊：緊縮方向嘛！換句話說，到目前為止，我們的物價指數往前推 7 個月都在 2% 以上，

而且仍會往上升，沒有降的機會嗎？

楊總裁金龍：不，我剛才回答過其他委員，主計總處也預測明年第二季以後，物價是會往下的。

楊委員瓊瓊：所以還是有機會隨時連動？

楊總裁金龍：是。

楊委員瓊瓊：但央行下個禮拜的決策應該會與美國今天晚上宣布的變動方式是一樣的，也就是升息？這個解讀可以嗎？

楊總裁金龍：我現在不能回答委員，我只是說，我們下個禮拜有理事會，大家會討論後續政策的問題。

楊委員瓊瓊：所以大概是這個方向吧？到時候再向社會大眾說明清楚。你不能回答，本席可以認同。

最後一個議題，臺幣匯率相對穩定是目前廠商都非常希望的，但去年下半年隨著美債殖利率上漲，我國匯市對美元需求量增加，美元供需又需要平衡，所以央行淨買匯率減縮 3.9 億元，但是估算之後，全年度是 91.2 億美元。請問總裁，2021 年我們淨買金額是 91.2 億美元，但 2020 年是 391 億元，這樣大幅減少是否會引發憂心，也就是我國被美國列為匯率操縱國？

楊總裁金龍：是否涉及匯率操縱看 3 個條件，最起碼，看第一點，我們大概可能會被列入；第二，我國對美國的順差……

楊委員瓊瓊：我國會列入，因為符合第二個條件？

楊總裁金龍：我國對美國順差持續超過 200 億美元。第三個條件我認為不會滿足。

楊委員瓊瓊：不會喔？

楊總裁金龍：對，應該不會。

楊委員瓊瓊：好，你這樣回答，我們就不緊張，因為央行好像是逆向操作。我們希望穩定啦！謝謝總裁。

楊總裁金龍：是。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42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列席官員，大家好。楊總裁你好，我們看到俄羅斯與烏克蘭戰爭影響全世界的整體經濟發展，可說是動見觀瞻，在臺灣金融部分，包括投信、壽險公司、銀行，因為與俄羅斯有一些經貿往來，影響也非常大。據你們手上的資料，大概有多少金額屬於暴險部位？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金管會曾經提出金額，據我了解，總暴險是兩千多億元，壽險業好像是一千三百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這些事情動見觀瞻，手上有暴險部位的可能突然一夕之間化為烏有，那針對現在手上有盧布的企業或民眾，不曉得總裁怎麼建議？

楊總裁金龍：有盧布相關暴險部位的企業是不是？

羅委員明才：是。

楊總裁金龍：我向委員報告，國內企業握有盧布的機會很少，我們都沒記錄到企業持有盧布，因為盧布不是國際貨幣，這是第一點。第二，盧布的波動那麼大，而且大部分時間都在貶值，就簡單投資人的角度，會去握有盧布資產嗎？

羅委員明才：去觀光旅遊啦！

楊總裁金龍：對啦！可能拿美元到當地再換成盧布，用在當地觀光，大概是這樣而已啦！

羅委員明才：還有一些用來貿易的也有。

盧布最近也貶值得很厲害，請問盧布在國際交易市場上已被除名了嗎？

楊總裁金龍：不，我向委員報告，盧布基本上不是國際貨幣，盧布在 SWIFT 裡的占比是多少，連 SWIFT 都不會公布，為什麼不會公布？因為占比太小了。

羅委員明才：我國外匯存底裡有沒有盧布？

楊總裁金龍：當然不會。我剛才講了，連一般投資人都不會了，中央銀行會嗎？

羅委員明才：但畢竟俄羅斯也是很大的經濟體啊！

楊總裁金龍：其經濟體事實上也不很大。

羅委員明才：沒有很大？

楊總裁金龍：其 GDP 只有臺灣的 2 倍而已。

羅委員明才：但他們有天然氣。

楊總裁金龍：當然，就我們的報告……

羅委員明才：還有一些原物料，他們的交易上可能從美金逐步轉成人民幣。

楊總裁金龍：這點我想有可能。

羅委員明才：最近人民幣也一直飆漲，我國外匯存底裡有沒有人民幣？

楊總裁金龍：有，我們有人民幣。

羅委員明才：人民幣從去年到今年的漲幅大概多少？

楊總裁金龍：關於人民幣的漲幅，我的資料顯示，從去年底到現在，漲幅大概是 1%。

羅委員明才：1%

楊總裁金龍：對，從去年底到現在大概是 1%。

羅委員明才：整個世界在變動，總裁會不會考量調整配置？比如在兩、三年前，本席多次在會議開會的公開場合建議總裁適時買入黃金來增加我國外匯存底的比重，因為世事多變、世事難料，整個情況會變化。那我們手上也有日幣吧？日幣也貶值啊！

楊總裁金龍：對。

羅委員明才：人民幣是漲的；我們也有歐元，而歐元是貶的；美元的動盪其實也非常大，這兩年來，臺幣兌美元匯率從 32 元左右開始，之前來到二十七塊多，事實上，這樣的匯率變動都相當大。

楊總裁金龍：對。

羅委員明才：面對整個外在環境這樣的改變，總裁會不會考量在我國外匯存底部位裡作若干調整？

楊總裁金龍：當然，我們隨時都會。剛才委員也談到黃金，依目前黑天鵝出現的結果，黃金也從

1,800 美元左右上漲到兩千多美元，不過昨天又跌回來了，事實上黃金的價格波動也很大。

羅委員明才：對。我記得我上次建議你時，正是 1,270 美元，當時我建議總裁多少買一點，先買個 500 億元；如果又跌，再買 2,000 億元；要是再跌，就再買 5,000 億元，以平均的概念增加我國外匯存底基石的力量，畢竟黃金還是黃金，自古以來，黃金就是保值的重要資產。

楊總裁金龍：對於委員的建議，我總覺得在某些部分、某些程度上應該也有考慮的可能性，不過我們會再研究。

羅委員明才：事實上，民眾經過這一、二十年來國際環境上上下下的變化，心理其實也是很脆弱的，因為民眾看到整個環境中，錢幣匯率上上下下對國際造成影響，能保值的就只有黃金嘛！

楊總裁金龍：但黃金的第一個問題是價格波動也很大，波動大就是一種風險；另外，黃金本身沒有收息；第三，黃金沒有債權人；第四，在考慮黃金時，保管、運送都是問題。所以很多因素都必須考量。

羅委員明才：貨幣政策對央行來講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看到美國白宮，拜登總統已經開始啟動計畫，要求相關人員開始研究數位美元，而且已經啟動了。請問一下，央行對於數位臺幣或更大、更廣泛的亞洲幣、大中華幣、東南亞幣等等，現在央行的進度怎麼樣？別人都已開始做了，很多國家也在推動，央行……

楊總裁金龍：不，我認為都還停留在研發階段，而我們現在是進入第二個階段。

羅委員明才：第二階段已經啟動了？

楊總裁金龍：對，第一階段已經試驗完畢，現在是第二個階段。

羅委員明才：第二階段什麼時候開始？

楊總裁金龍：第二階段是從前年 9 月開始，預計要花 2 年時間，到今年 9 月才是 2 年，到目前為止的實驗階段，應該是符合進度。但我要強調這是實驗階段，而不是……

羅委員明才：我希望央行作好萬全準備，就像邁阿密也容許以虛擬貨幣繳稅啊！是美國喔！我舉這個例子是說很多地方……

楊總裁金龍：關於這個訊息，我還要再確認看看邁阿密（Miami）是否可以用虛擬通貨繳稅，我總覺得沒有這個 information。

羅委員明才：在美國亞馬遜（Amazon），虛擬貨幣也可以買賣物品啊！可以作為支付工具。

楊總裁金龍：但是，虛擬通貨現在已經不講通貨了，我們誤以為它是貨幣，事實上，它不是貨幣而是虛擬資產、加密資產。如果說要接受方，我記得願意接受的業者很多，全球範圍都有，例如一些旅館還歡迎大家使用加密貨幣；但作為支付工具的比重非常小、加密貨幣、通貨或資產作為支付的比重非常小。

羅委員明才：總裁，新時代已經來臨了，整個元宇宙環境布建好以後，速度會變得更快，希望央行及早作好準備。可以先準備好，要不要做則是另一回事。

楊總裁金龍：我們密切注意，這是中央銀行的工作。

羅委員明才：另外，現在即將升息，央行可以注意一下，國內申請中小企業紓困貸款者大概有 60 萬戶，嗷嗷待哺，總金額大概五兆多元；一旦升息，對這些中小企業來說是雪上加霜，是否可

以請總裁手下留情？在這不景氣、疫情來臨、需要紓困的時代，至少救救這些中小企業主啊！能不能對他們提供多一點優惠，針對他們不要升息，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我們下個禮拜會討論這個問題，也就是貨幣政策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升息時，你的心裡千萬要記住、念茲在茲的是：中小企業怎麼辦？升息對他們的經營、成本影響都非常大，特別是小企業、早餐店也一樣，蛋本來一斤二十幾元，現在漲到四、五十元，成本都增加了。所以麻煩總裁多一點用心，幫助這些中小企業主，好不好？謝謝。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55 分）總裁好，上禮拜才過了二二八事件紀念日，在紀錄平反與真相調查部分，二二八受難者家屬與時代力量及一些團體一起開了記者會，他們在記者會中提出陳情、訴求，也到總統府、也向蘇院長、游院長提出陳情。請問在回應受難者陳情訴求的移除威權象徵這部分，央行要如何執行？你知道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根據我們與促轉會討論的結果，事實上促轉會沒有說我們要……

陳委員椒華：所以央行不知道要做什麼嗎？

楊總裁金龍：對。

陳委員椒華：請問央行可以做什麼去除威權象徵？

楊總裁金龍：也不是說我們不知道要做什麼，而是這個議題基本上現在是很……

陳委員椒華：央行應該也知道時代力量有提案、也有主決議，主決議就是針對國幣的轉型正義。

楊總裁金龍：有關這點我們會提出一份報告。

陳委員椒華：包含 200 元鈔票、1 元、5 元、10 元硬幣，希望央行趕快研議。

楊總裁金龍：是。

陳委員椒華：據我們所知，在目前的轉型進度上，國幣象徵轉型正義的進度嚴重落後。總裁之前說過，硬幣要數位化並儘量減少，不過目前 10 元硬幣占比還是非常高，占 53%、發行 23 億元；甚至目前 5 元、1 元硬幣也是每年繼續增加，去年年底的發行總額仍有 80 億枚。我要問總裁，為什麼還繼續發行、為什麼不改版？改版之後，設計新的圖像就可以去威權，為什麼不改版？

楊總裁金龍：我請本行發行局向委員回答這個問題好嗎？

陳委員椒華：不，時間有限。請問可不可以趕快改版？

楊總裁金龍：對於硬幣要改版，我們基本上看不到……

陳委員椒華：因為現在還在用的很多……

楊總裁金龍：不，我們的硬幣現在都慢慢減少了，而且我們推動了……

陳委員椒華：那你具體說明一下，針對硬幣部分，每年還有新的製作嗎？

楊總裁金龍：比較少，現在愈來愈少了。

陳委員椒華：「少」是多少？我們每年還看到 2 億枚。

楊總裁金龍：從六億多枚、七億多枚，現在逐漸減少了。

陳委員椒華：去年還有製作新硬幣，1 元的是 2 億枚、10 元也還有 2 億枚，數量也是不少。如果還有新的製作，希望能趕快改版。

楊總裁金龍：我向委員報告，數量是慢慢減少，而且我們在推動……

陳委員椒華：好啦！那總裁什麼時候給本席報告？

楊總裁金龍：我們會按照財委會的……

陳委員椒華：你講個時間嘛！預計什麼時候要給本席報告？

楊總裁金龍：我們在上一會期有訂一個既定的時間，我記得我們有在……

陳委員椒華：你等一下再回答我，請下面的官員告訴你，好嗎？

楊總裁金龍：好。

陳委員椒華：再來，針對房價飆漲，我們知道目前央行有提出銀行融資政策，並就相關的配套訂了一個新的規定，總裁應該知道嘛！

楊總裁金龍：對。

陳委員椒華：其中「18 個月」未動工逐年加碼計息相關的配套，本席是認為，為什麼要 18 個月？為什麼不發現以後就於 1 個月內全部收回？收不回來銀行就拍賣，只要鑑價確實，銀行不但不會損失，還有額外的收益。

另外，針對違反融資契約的行為收取懲罰性違約金，這部分對建商來說是不痛不癢，限期開發沒有落實的話，是不是儘快依違反貸款的規定就全部收回，總裁認為呢？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我們的規定，在某種程度上要合理，有些都已經反映 18 個月太短了，而你又說馬上要興建的話，這個是有一點太過嚴格。

陳委員椒華：既然總裁這樣回答，那你認為你提出的這個方案到底有沒有效？

楊總裁金龍：當然啊！

陳委員椒華：可是現在房價還是一直在飆漲。

楊總裁金龍：當然會有效。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職責就在於維持金融的穩定，到目前為止，我們的報告也提到，資源不要流入太多到建築業，而且在信用上不要提供太多的……

陳委員椒華：如果明明就是違約，你還不能依加速條款要求還款，還讓他們分年逐步攤還，这样子他們就是不痛不癢啊！

楊總裁金龍：不只是逐步拿回來，而且要加息。

陳委員椒華：好，你認為有效，那我們大概多久就可以看到這個效果？

楊總裁金龍：就金融穩定，我們到目前為止都是很好的。你看我們的報告裡面，呆帳率都是零點零幾……

陳委員椒華：針對房價的這部分有效嗎？

楊總裁金龍：針對房價的這部分，是大家要共同努力。

陳委員椒華：你說穩定貨幣，房地產房價的壓制方面你不確定，那是不是建議央行，現在有一些抗漲專區，像房子也是貨品，可不可以招募相關部會，不是社會住宅，也不是地上權的住宅，就是讓市場提出一些物美價廉住宅的政策，相對於哄抬價格的一般住宅，是不是能夠有效地降低

？

主席：請總裁於會後答復陳委員，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好。

陳委員椒華：這部分可以嗎？

楊總裁金龍：這個我們來 study 一下看看……

陳委員椒華：類似抗漲專區的設置，可以設計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來想想看，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對啊！因為房子的問題就是國安問題，年輕人因為沒房子，也不生了。這個問題不解決，央行可以用的武器不用，提出來的所謂策略實際上也不見得有效，那你不趕快積極地做提出更好的策略，或者是像抗漲專區……

楊總裁金龍：就房地產來講的話，央行是金融穩定方面……

陳委員椒華：總裁的責任很大。

楊總裁金龍：是。

陳委員椒華：你可以做的，也就是希望你能積極一點。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2 時 4 分）總裁，從去年到今年，我們的經濟的確受到國際情勢諸多的影響，去年是疫情，今年是戰爭。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是。

江委員啟臣：去年的疫情還沒有結束，很多受災戶，特別是我們的一些相關產業，譬如餐飲業、旅館業、旅遊業、運輸業幾乎都是苦主。各位都知道，做生意的遇到這種時候，他最重要的就是貸款，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

江委員啟臣：我們常常講，銀行去挺他們、你們挺銀行，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

江委員啟臣：但我最近接獲一些抱怨，而且不只是抱怨，實際上也造成他們很大的困擾。沒有錯，政府要抑制房價或者避免炒地皮、囤地等等，你是應該有你的作法，但你們的作法不能太偷懶。

楊總裁金龍：是。

江委員啟臣：你也要看他到底做什麼的，不然這一竿子打下去，不就把大家都打死了，你知道嗎？餐館業已經很難經營了，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

江委員啟臣：每個人就其本業都要貸款，他租房子要貸款，可能租一個停車場也要貸款，去買的話也要貸款，但你不能假設這些買地的統統是要炒地，不能這樣嘛！之前你們修正過很多次，為

了抑制房價之類等等，亦即「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你們一再地降低其貸款成數。你可以降低，但你不能不分業別、不論對象、不管使用目的而統統一體適用，實際上這是很困擾的事情，我們會接到很多的陳情跟抱怨。去年因為疫情大家已經慘兮兮了，我就拿餐飲業來講，去年餐飲業光 4 月份的營業額是 550 億；5 月份三級警戒之後一路降，一個月都減少百億以上，好不容易今年 1 月才恢復到往年的初步水準，可是你想想，那些損失他們現在還要補耶！他們也還在付，而你們馬上發布新的規定，又去降低其貸款成數，然後你說要給他們延長多久的時間。對他們來講，實際上這不只是擾民，而且增加他們的困擾。

楊總裁金龍：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要很清楚知道你的政策目的是什麼，政策目的如果沒有達到，但卻傷及無辜的話，這真的是很糟糕的政策。非但你本身之目的沒有達到，結果你馬上傷及與你主要目的無關之產業，尤其現在有疫情，又加上通膨，成本都來了，很難經營哪！總裁，所以我們不是反對你說去抑制房價，或者避免囤房、囤土地，尤其是炒作土地，我們也不願意，我們也覺得這樣不應該啊！可是你這樣的政策推下來其實傷到的是誰？不是那些大財團，你傷到的都是那些中小企業、個體戶。比如我經營一間餐館，我去旁邊買一塊土地、租一塊土地，都會被認為是要炒地！連帶受到影響，實際上是受害。

楊總裁金龍：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總裁，這個你真的要處理，你們要做的就是分門別類把它搞清楚，看到底哪一些真的是在囤房、炒地，而哪一些是老老實實、一五一十照規定在經營小生意，否則你該打的沒有打到，卻打到這些無辜的人，真的是這樣耶！你們現在是一竿子打下去，統統都一樣，沒得講，對不對？其他需要用地的相關產業，我舉例來講，倉儲、物流要不要用到？蔬菜批發、屠宰業要不要用到？還有資源回收、廢棄物處理，這些都是土地的需求者。你不能說一個企業要投資，他們去買土地、租土地，你就假設他們要炒土地。那我請問你，最大宗炒土地的就是那些大的電子業啊！動輒就是上萬坪的土地，政府還配合他們，你們還給予優惠、幫他們找地，不是嗎？請問是誰在炒地皮？是政府配合在炒地皮，不是小老百姓，也不是中小企業，中小企業真的是無辜受害啊！政府帶頭在那邊炒！你們配合大財團、大企業，每次就是買或租上萬坪的土地，然後政府幫他們，還給予融資，而這些做小生意的居然要拚央行的政策……

你們有沒有去想一想，一個月幾十萬，這對他們而言就是很大的改變，不是幾十億喔！幾十萬的利息、本金，那些貸款的負擔，都是很大的改變。你不要以為你一句話講出來好像對這些人都沒有影響，沒有錯，你不會影響大財團，但你影響到的就是這些中小企業。經營一家餐館是多麼困難的事情啊！總裁，你要不要去餐館吃看看？問一下老闆說你的政策會不會影響到他們。

楊總裁金龍：好，我跟委員報告，針對委員的這部分，我們再細膩地思考一下。

江委員啟臣：你要很細膩啦！不要偷懶。

楊總裁金龍：我們再細膩地思考一下。

江委員啟臣：真的不要偷懶！每一個業別……

楊總裁金龍：偷懶是不會啦！應該是說更正視……

江委員啟臣：而且這些聲音你們要聽得進去，這真的是攸關能不能救他們的命啊！

楊總裁金龍：是……

江委員啟臣：我已經把這個訊息反映給你們，可是得到的答案讓我很失望，今天才來這邊問你，我不曉得總裁有沒有聽到，有時候就是下面的人沒有把聲音傳到上面去。

楊總裁金龍：我們再更細膩，對於以前的管制措施細膩地檢討；對於未來我們要執行的政策，也會更細膩地規劃。

江委員啟臣：你如果要嚴格，你也可以每個個案都檢視，提證明嘛！個案檢視，因為每一個人去投資，他是不是長期投資還是投機，你們絕對有判斷的基準，這是你們的專業，不可能判斷不出來，對不對？如果他真的是投資其本業，需要用到土地，為什麼一樣要被懲罰？此外，這當中不公平的是，大財團不用懲罰，每次受害的都是這些小老百姓，都是中小企業、個體戶！歹年冬，現在要升息了，又有通膨，真的，總裁去餐館吃一下飯、問一下大家的意見，回去你就知道怎麼做決策，好不好？我講這個是很 serious。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江委員啟臣：政府機關，特別是央行，你們調一點點東西就影響到很多人，所以你千萬、絕對要知道現在人民的生活狀況，就知道你的政策怎麼調整對大家是最好的，起碼不要有傷害，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 時 13 分）今天我的質詢就完全依照你的業務報告裡面之內容，首先是在第 4 頁，您提到有關俄烏衝突加劇本年國內通膨的問題，今年 CPI 會超過 2%。1 月都已經是 2.84%，那請問總裁會不會超過 2.5% 或 3%？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委員在講的都是一個情境的分析，不過以目前來看的話，各個機構平均起來是二點零幾。

曾委員銘宗：但那個都有時間差、時間上有落後，所以您認為會不會超過 2.5%。

楊總裁金龍：因為後面的發展情況還不大曉得，我們都是做情境分析，以目前來看的話是不會。

曾委員銘宗：現在油價一直飆漲，假設有人預期每桶到 300 塊美元，那就不得了喔！假設每桶 300 塊美元的話，不只是超過 3%，可能會更高，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不過報告委員，喊到 300 塊，如果以歷史來看的話，300 塊這樣子的好像是沒有啦！也就是說，到目前為止，我相信很多的機構在做假設的時候，不會是 300 塊，因為 300 塊的話，就是每一年的平均為 300 塊，怎麼可能一年的平均是 300 塊！昨天飆到 120 幾，今天就……

曾委員銘宗：我的時間有限，假設是到 300 塊的話就不得了，又維持一年或半年，萬一發生，那 CPI 就不只是超過 3%，甚至 4%、5% 都有可能，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我想這是情境的分析，我現在也不敢做這樣的一個假設……

曾委員銘宗：另外，美國確定 3 月開始升息，那我們基本上看這個情況，是上半年還是下半年會升息？

楊總裁金龍：下個禮拜會討論這個問題。

曾委員銘宗：當然你是看 CPI，那您認為上半年升息的機率比較高，還是在下半年？

楊總裁金龍：現在還是理事會決定的。

曾委員銘宗：我也知道由理事會決定，但基本上還是總裁決定的成份比較大。

此外，國內的外資投資股市高達 2,380 億美元，總裁最近有沒有看到外資匯出的情況是怎麼樣？

楊總裁金龍：就外資，每天都有賣超的情況，大體上如果賣超的話，金額是多少，他們匯出的金額，我猜不會差很多，就看股市的賣超是多少。

曾委員銘宗：所以總裁的意見是，賣超多少，大約是那個金額匯出去，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一般來講是這樣，但有些時候也不一定是這樣子。

曾委員銘宗：對。

楊總裁金龍：金管會每個月或每季都會公布這個數據。

曾委員銘宗：我要問總裁，最近外資有大幅匯離臺灣的情況，對不對？初步來看。

楊總裁金龍：如果賣超多的話，當然他們匯出去的金額就會比較大。

曾委員銘宗：3 月份匯出的情況有沒有統計，到現在是多少？

楊總裁金龍：我剛剛也講，賣超多少的話，大體上，這些賣超的金額他們就會匯出去。就統計而言，因為現在我還沒有這個數據，看看我們的股市，每天都會公布，從 3 月 1 日到現在，賣超是說多少的話，基本上他們也會匯出多少。

曾委員銘宗：2,500 億左右，是不是大約匯出這個金額？

楊總裁金龍：賣超多少的話，大概是……

曾委員銘宗：我是說 3 月。其實總裁是不願意承認，每天匯出去的你都知道，你怎麼會不知道！你不知道，這個事情就大條了啦！只是你在這裡不敢講，每天匯出去多少，你都有報表的啊！

楊總裁金龍：不是我不敢講，因為數據公布是金管會的職權，我們也不……

曾委員銘宗：不是，我是說匯出去多少。

楊總裁金龍：而匯出、匯入……

曾委員銘宗：當然是你的職權啊！

楊總裁金龍：匯出、匯入多少，這個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了，賣超多少的話，大概他們就會匯出去。

曾委員銘宗：都會匯出去啦？

楊總裁金龍：會，但也不一定，因為有兩個情況，第一個情況是，賣超之後，沒有匯出去，但如果股市再跌下來，他們又進場去買，就不一定再匯出去，也有這種……

曾委員銘宗：總裁，這當然要匯出去，最近臺幣貶值，本來是 27.8 元、27.9 元，今天已經到 28.3

元、28.4 元了，這就是原因。

楊總裁金龍：對。

曾委員銘宗：總裁，臺幣兌換美元的匯率短期內 28 元是不是一個新常態？

楊總裁金龍：匯率上上下下，我記得委員以前也曾經提到 27 元是不是新常態，但是誠如我剛剛說的，事實上匯率是上上下下的，在去年年初的時候是 28.5 元，後來下來到 27 元多，現在又上去到 28.4 元左右，這個就可以反映出匯率是波動的，是由供需來決定。

曾委員銘宗：最後一個問題，假設外資在臺灣投資股票 2,380 億元，萬一短期間 2,380 億元要匯出去，請問總裁，央行要怎麼處理，怎麼因應？

楊總裁金龍：第一個，這個機會不大。第二個，我們密切注意，我們也會提供流動性。

曾委員銘宗：密切注意而已？

楊總裁金龍：當然要密切注意。

曾委員銘宗：你沒有因應的劇本？

楊總裁金龍：一開始的時候我們一定是提供流動，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出口商的供給也是很多的，不是只有外資出去，我們的出口商拋匯也是很猛的。

曾委員銘宗：所以總裁你有劇本可以處理，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當然、當然。

曾委員銘宗：好，我對你有信心，不過要確實做到。

楊總裁金龍：沒有問題，謝謝委員鼓勵。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邱委員顯智、邱委員志偉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2 時 22 分）楊總裁早。上禮拜你有在院會裡面，我在院會的時候有質詢院長，彭博社認為烏俄戰爭有四個情境演變，情況一是速戰速決，可能油價短期間會受到影響，可是不會有長期的波動。若是如此，你覺得歐洲央行還是會繼續升息嗎？因為彭博社說有可能還是會繼續升息，Fed 在 3 月底也會如期升息；第二個情況是長久衝突；第三個是最壞情況，俄羅斯會切斷歐洲的天然氣供應作為報復，會導致歐元區的 GDP 下降 0.7%，如果是全額停止配給，歐元區的 GDP 會下降 3%，美國的成長也會受到影響，這時候金融系統就可能不會採取緊縮的貨幣政策。總裁，你認為演變成情況三這種情況的機率有多高？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謝委員早。你的情況三就是很嚴重的狀況？

謝委員衣鳳：對，就是俄國切斷整個天然氣，導致於石油能源的價格大幅度上漲……

楊總裁金龍：我想委員也是讀經濟的，這一般都是看 probability，這是三個情境，一般來講是一個比較樂觀，一個是中等……

謝委員衣鳳：我講的是已經在悲觀的情況下。

楊總裁金龍：最悲觀的……

謝委員衣鳳：這還不是最悲觀的，切斷天然氣供應也是很有可能的，因為他們目前和談還沒有一個

成果。

楊總裁金龍：是。

謝委員衣鳳：我想請教你認為機率有多少？

楊總裁金龍：說實話，我也不是軍事專家，以我來講的話，我只是直覺上的一個猜測而已，我也不能說我蒐集了很多的資訊，然後我來做一個 forecast。

謝委員衣鳳：對。

楊總裁金龍：就我的直覺，很嚴重的機率我覺得比較不大。

謝委員衣鳳：你是說他切斷對歐洲天然氣供應的機率是不大的嗎？

楊總裁金龍：不，他現在就要切斷，現在他已經不審查北溪 2 號了。

謝委員衣鳳：對油價的影響呢？

楊總裁金龍：委員問的沒有錯，歐洲受到油價能源的影響，特別是他對俄羅斯天然氣以及油的依賴度非常高，所以受到影響最大、衝擊最大的是歐元區、歐洲區，所以剛剛委員提到，如果在很惡化的情況之下，ECB 大概就不會升息，這個基本上是沒有錯的。在這種情況之下，他的經濟成長一定是被拖累，本來在 COVID-19 的時候，歐洲區的經濟成長就比較緩慢，剛剛委員有提到 Fed 可能升息，Fed 的經濟情況比歐元區好，所以歐元區要升息的條件比美國來的低，歐元區在還沒發生俄烏戰爭的時候就說，他現在的經濟情況不是很好，可能會在年底或是年底以後才會升息。現在如果再加進俄烏戰爭，又是委員所說的是很糟糕的情況時，他當然還是會維持寬鬆……

謝委員衣鳳：那麼我們會不會升息？

楊總裁金龍：我們下個禮拜會討論我們的貨幣政策。

謝委員衣鳳：對，如果在那個情況下，你覺得我們會不會升息？不是下禮拜，我不是在請教總裁下禮拜我們會不是升息，我是說全球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國家的貨幣政策要做什麼反應？

楊總裁金龍：臺灣受到的影響一樣也是物價的問題，但相較於美國，美國 1 月份的時候 CPI 是 7.5%，我們 1 月份的時候是 2.8%，2 月份是 2.63%，也就是說我們的通膨率和美國相較，美國當然高很多，而歐洲的通膨率是百分之五點多，都比臺灣高。再跟 2008 年金融危機相較，那時候的油價也是將近 150 元，我們那時候的通膨率是 3.52%。所以如果以去年 1.96% 和今年假設是 2% 來和金融危機時的 3.5% 比較，這時候還相對是穩定的。

謝委員衣鳳：我再問最後一個問題，剛才總裁提到，過去全球的油價也曾 touch 到 150 元，可是從目前油價的機制算起來，現在達到 150 元對國內油價的影響一定是遠遠超過當時。我想請問你，外國的機構指出，這一次因為烏俄戰爭的影響，原油的價格有可能來到 130 元，你覺得對國內的物價會有什麼影響？

楊總裁金龍：我們現在一定要澄清的一個問題在於，所謂的 130 元是不是平均一年都是 130 元，如果是平均一年都是 130 元，那真的對我們的物價會產生影響，通膨的壓力會更高。

謝委員衣鳳：如果長期就是 130 元呢？那時候我們的貨幣政策就會維持不升息的狀況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升息狀況也是要看通膨，如果通膨很高的時候，當然中央銀行一定是朝緊縮的方

向來走。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2 時 30 分）總裁辛苦了。金屬銅鋁鎳是我們鑄幣最重要的材料，我從世界銀行和交易經濟網站上看到，2020 年到 2021 年銅鋁鎳的漲幅大概是 50%、45%、33.9%，可是 2021 年到 2022 年 2 月，漲幅大概是 6.7%、31.2%和 30%，但俄烏戰爭一開打之後，情況不一樣了，銅鋁鎳的漲幅是 13.3%、52.5%、187.4%，但我們鑄幣需要靠這個。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對。

江委員永昌：我覺得很奇怪，這幾年金屬原料價格在上漲，但是你們 109 年決算數、110 年決算數的鑄造成本竟然都沒有什麼差別，這是為什麼？你這麼厲害？

楊總裁金龍：委員，我昨天……

江委員永昌：你們都沒有按照主計總處給的，總預算編製要根據國內外最新情勢及資源供需估測。

楊總裁金龍：也許稍後委員在問的時候，我沒有答得很清楚，我再請同仁來回答。第一個，我們的流通幣有一年的安全存量，它本身的安全存量就在那邊，所以我們不會再增加它的成本。第二個，我們回收回來的硬幣有再分解，分解之後可以再去鑄造。

江委員永昌：那比例有限。

楊總裁金龍：沒有、沒有。

江委員永昌：你都說民間的收不回來……

楊總裁金龍：到目前為止，雖然它的價格高漲，但不是我們編制時有暗藏成本，絕對不會。

江委員永昌：如果以 10 元硬幣來講，到底是鑄造工費比較重，還是材料費比較重？工費和材料費的占比大概是多少？

楊總裁金龍：這個比較細，我請我們的同仁來回答。

主席：請中央造幣廠周廠長說明。

周廠長盛商：我們 10 元硬幣的材料成本一般是六到七成。

江委員永昌：所以材料成本不低啊！當鎳的漲幅到多少的時候，一般的民眾收 10 元硬幣去賣給鎳金屬就可以有利頭？要不要估算一下？現在漲幅已經快要 200%了，而且你剛才說材料費的占比比較高，我就把央行的 10 元都收來，然後出售鎳金屬。

周廠長盛商：10 元、50 元都算是高面額，所以不會有這樣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我們的鎳是跟哪一個國家進口的？就是俄羅斯。

周廠長盛商：去年是俄羅斯。

江委員永昌：廠長要在這裡保證說，不管它上漲到多少，絕對不會嗎？你敢這樣保證也無所謂，反正你要負責任。

周廠長盛商：去年我們買的鎳是在 6 月份，然後在 8 月和今年 1 月已經到貨。

江委員永昌：你說的那些鎳是存量，存量用完之後，接下來就不夠了，新的鑄幣就要用到了，而且

不只是鑄幣，鍍有鍍鋼、電鍍、鍍氫電池、鍍鎳電池等工業上的需求。我們出口有管制嗎？民眾在技術上、法律上可不可以？請你們去瞭解一下。

周廠長盛商：是。

江委員永昌：你們的功課沒準備好，俄烏戰爭牽涉到相關物資都沒……

楊總裁金龍：有啦！報告委員，我們的同仁對這個都是非常關心的，也有做……

江委員永昌：但回答得不太清晰，怎麼會相當關心？

楊總裁金龍：應該是不會啦！

江委員永昌：總裁，剛剛有立委問你，現在外資賣超，你到底有沒有讓外資加速換取美元離開臺灣？你到底有沒有這麼做？因為你允許出口商提高賣匯額度。

楊總裁金龍：沒有。

江委員永昌：他現在賣超，他轉美元要離開臺灣，你又允許出口商提高賣匯額度，一拍即合，資金就離開臺灣了。

楊總裁金龍：沒有，這是一個供需……

江委員永昌：所以為了供需，你確實有提高出口商的賣匯額度。請問增加多少，效果如何？

楊總裁金龍：沒有，我跟委員報告，這個不是額度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你都快說出來了，怎麼又吞回去？

楊總裁金龍：當這個價格對他來講是有利的時候，他就提供，也就是說這是供需的原理，價格好的話，他當然……

江委員永昌：這不只是供需，你要不要讓他提高賣匯的額度，你還是會管到他，難道賣匯的額度都不受控制嗎？

楊總裁金龍：沒有，對於廠商的賣匯，我們只是一個原則……

江委員永昌：違反原則有沒有處罰？

楊總裁金龍：不會。

江委員永昌：不會？大家都怕央行，怎麼不會？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廠商都認為這種作法，也就是我們跟他說，他要賣的時候就分批賣，對他也很好，事實上這種原則長期實施以來，我們的廠商都覺得這是很好的。

江委員永昌：我問你額度有沒有放大，你跟我說分批賣，你多賣，比例額度就大啦！

楊總裁金龍：如果他要多賣，我們覺得也可以，他就多賣。

江委員永昌：我們前兩年都是買匯，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

江委員永昌：2021 年我們買匯 91 億多美金，2020 年買匯 390 億美金，美國對匯率操縱國的看法是，他只注重我們買匯，你現在改成賣匯。

楊總裁金龍：對。

江委員永昌：買匯賣匯他都注重嗎？還是注重淨買賣的差？美國有沒有一個尺度？

楊總裁金龍：我想是這樣，他只是注意買跟賣之間的差距。

江委員永昌：他只看那個，不看你買多少……

楊總裁金龍：因為他的 2% 就是按照這個來計算的，當然，我要維持我的外匯市場秩序，我要進場調節、我要賣我的外匯，這是我的職權，美國 Fed 怎麼就我的職權來干涉？他絕對不會，我也相信他不會，我們在溝通的時候，他也不會。

江委員永昌：央行說臺灣是小型開放經濟體，貿易依存度高，我們的外匯市場是淺碟型，你的短期目標是匯率波動不要太大，那麼你的長期目標呢？現在全世界對美元需求恐急，現在美元強勢，過去都是臺幣強勢，一直漲到我們的貿易商都受不了，請問長期您怎麼看？短期我同意，就是波動不要太大，那麼臺幣和美金長期的目標呢？

楊總裁金龍：說實在的外匯市場就是這樣，短期加起來就是長期，短期的原則就是長期的原則，我們的原則就是一貫性的，我們不會說短期的原則是這樣，然後長期的原則是怎麼樣……

江委員永昌：看這個趨勢，短期、短期、短期，波動小、波動小、波動小，但是累積起來就會變成臺幣跌、跌、跌，慢慢跌，這樣是否符合央行的長期目標？

楊總裁金龍：也不是這樣，因為它波動度……

江委員永昌：是，短期波動度儘量不要太大，但是長期就會緩降，緩降會對臺灣出口有利。

楊總裁金龍：當短期穩定的時候，長期事實上也是穩定的，所以我才說我們短期的原則是這樣子，長期的原則也是這樣。

江委員永昌：短期不要波動太大，長期無所謂？

楊總裁金龍：不是，就是當短期是穩定的時候，長期也是穩定的。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婉汝、李委員德維及余委員天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6 案。

臨時提案：

1、

俄烏戰事期間頻發生以網路攻擊方式，癱瘓當地金融系統，甚至爆發無法使用 ATM 或無鈔可領之情事，造成當地民眾恐慌，進而達到瓦解國家團結氣勢，我國近期亦發生因電廠機組跳脫進而導致全台大規模停電事件，也顯示相關人禍天災隨時都有可能發生。綜上，我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內通匯及 ATM 業務之中心，對於相關金融系統穩定及安全性應參考相關經驗，提升風險預防及減低衝擊，爰請中央銀行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林德福

2、

查我國從 2021 年下半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及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節節上升，消費者物價指數不僅創下八年來新高，躉售物價指數更是歷年來最大漲幅，相關數據印證了我國面臨的輸入性通膨問題已產生灰犀牛效應，而俄烏衝突又加深了全球能源與糧食的供應危機，抬升全球物價指數，亦衝擊仰賴進口能源與糧食的台灣，惟中央銀行自 2020 年 3 月因全球疫情衝擊產業而宣布降息，長年以來的低利率政策導致國內通膨率不減反增，甚至連帶影響中央銀行年度盈餘繳庫數額，已嚴重影響國內民生與經濟，爰提請中央銀行就抑制通膨率持續飆升的通盤性政策檢討

與規劃，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林德福

3、

當前消費者物價指數及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節節上升，顯示全球原物料上漲趨勢致使我國面臨輸入性通膨，並連帶影響國內物價上漲，甫又發生俄烏衝突，使全球面臨能源與糧食危機，進一步推升全球物價。面對全球通膨問題，先進經濟體已在去年和今年相繼採取升息措施，以平抑物價，其中更有許多國家宣布今年將加重緊縮力道，惟我國長期維持低利率政策，絲毫無法解決國內嚴重的通貨膨脹現況，美國已在近期宣布升息，且不排除提高升息幅度，該措施可能對我國影響甚鉅，爰提案請中央銀行評估美國升息對我國影響面向及程度及我國若跟進升息，其力道如何才能穩定國內物價，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林德福

4、

在後疫情時代，升息已逐漸成為世界各國共識，然而在烏俄戰爭爆發之後，金融界有看法認為長期通貨膨脹預計將放緩，而戰事的延伸將對升息產生不確定性。

另，利息之調整與消費者物價指數息息相關，今年一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已來到 106.01，相較於 2021 年 1 月的 103.08，代表近一年來的通膨已經達到 2.84%。

爰請中央銀行研議如何因應戰情之發生，對於通貨膨脹及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影響，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鍾佳濱 余 天 沈發惠

5、

鑒於加密貨幣之蓬勃發展，對實體經濟與全球金融體系產生直接影響，相較於數位新台幣仍處中央銀行研究之階段，為避免造成台灣貨幣市場之波動，兩者間之競合須審慎評估，以促進負責任的創新，並降低投資人、消費者與企業面臨的風險。

爰請中央銀行評估加密貨幣與數位新台幣的風險和利益，並制定政策建議，為如何將加密貨幣納入監管預先準備。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鍾佳濱 余 天 沈發惠

6、

有鑑於烏俄戰爭中歐美國家對俄羅斯進行國際制裁導致俄羅斯市場信心不足、貨幣貶值，進而發生銀行擠兌的問題。中央銀行負有穩定貨幣市場信心及物價之職責，又央行數位貨幣（CBDC）具有法幣地位、國家儲備保證、雙向離線功能等可防止金融戰發生時對貨幣市場秩序影響之功能，央行應以金融戰發生時是否影響 CBDC 之使用功能，及如何強化其支付韌性進行評估。爰此：

請中央銀行針對 CBDC 試驗計畫納入金融戰威脅情境模擬並將模擬結果以書面報告提出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鍾佳濱 沈發惠 高嘉瑜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異議？請行政機關表示意見。

楊總裁金龍：這裡總共有 6 個提案，第 2 案到第 6 案我們會執行。至於第 1 案我們是不是稍微修改文字？在倒數第二行「爰請中央銀行於三個月內提出」的部分，因為這涉及到財金公司，我們建議修改為「爰請中央銀行督導財金公司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好，沒有問題。

主席：第 1 案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2 案到第 6 案就照案通過。

楊總裁金龍：是，謝謝主席。

主席：本次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請中央銀行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余天、委員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中央銀行以書面答復。四、審查 111 年度中央銀行營業基金預算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1.

上一會期，本席曾多次關注有關國內疫情爆發以來，民間物價持續上漲，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也屢創近年新高。去年十月初，央行楊總裁更曾在本院財政委員會中指出「台灣物價展望溫和」。

然而從去年初到現在，很明顯從疫情爆發以來，消費者物價指數的年增率都是超過 2%。這也已經不只是數字遊戲，媒體也多有報導物價議題。

月份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1/10	21/11	21/12	22/1	22/2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	-0.19	1.38	1.23	2.10	2.45	1.83	1.91	2.34	2.60	2.55	2.85	2.63	2.84	2.36

請問央行此刻對於國內物價上漲的態度是否與去年一致，面對即將可能到來的通貨膨脹又有何因應策略？

2.

在俄羅斯對烏克蘭發動侵略戰爭的局勢下，各國紛紛對俄羅斯祭出制裁，而昨日美國宣布禁止進口俄羅斯石油，雖然歐盟各國尚未且低機率隨後跟進，但在美國與伊朗的核子協議也始終未談妥的前提下，石油價格飆漲是極容易預期的趨勢；隨之而來的全球性通貨膨脹更難以倖免，國際機構更預測美國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將創 40 年新高。

民眾應對承平時期的通貨膨脹可透過各種投資工具來應對，但眼下因俄烏戰爭「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 排除俄羅斯近半的金融機構，國際金融也面對巨大衝擊，短中期內各種投資工具風險都比平常來的巨大；以我國國情，是否有可能間接造成國內資金更劇烈地往房地

產市場流入，造成房價高漲問題更加嚴重？央行對此有具體的因應措施嗎？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主題一 全球升息進度

Q

1. 央行在業務報告指出，全球經濟面臨四大風險，請問央行認為哪個風險變數最大？其實這四大風險都具連帶性，如果最糟的情況四大風險全部實現，預估對全球經濟將會衝擊多大？全球 GDP 成長預測會降下多少？

（四大風險：地緣政治與軍事衝突風險升高衝擊全球經濟活動、國際原物料價格飆漲及勞動市場緊俏造成高通膨更持久、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正常化步伐受干擾與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及變種病毒危害健康與氣候變遷加劇全球糧食危機）

2. 請問楊總裁，由於地緣政治對通膨衝擊的不確定性，您認為這對全球升息的步伐是否會出現變數？根據央行預估，聯準會今年會升息幾次？

3. 外界都非常關心通膨問題，但央行認為台灣通膨相較其他國家較溫和可控，請問央行認為通膨率要到多少才算達到警戒？未來哪些變數會影響全球通膨漲幅？

4. 央行業務報告認為，俄烏戰爭會推升國內能源和食物類價格，加劇通膨壓力，請問央行認為這會長期還是短期現象？油價部分央行是否有預估？

5. 外界認為升息四大條件（經濟成長率、通膨、其他國家升息、台幣匯率）以滿足，請問央行認為我國啟動升息關鍵為何？

6. 楊總裁認為台灣不會發生停滯性通膨，然而各大預測機構對於 2022 年全球經濟走勢都走向「更低成長、更高通膨」，若全球出現停滯性通膨狀況，是否會影響台灣？

主題二 央行打炒房

Q

1. 央行業務報告指出，近期房價上漲是全國性，這次央行不動產貸款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實施期間可能會更長，且尚有精進調整空間。這是否代表可能會有第五波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或是央行未來會有哪些政策工具因應？

2. 央行去年 12 月宣布第四波打炒房措施，其中在購地貸款部分，開發商須切結在 18 個月內動工，否則逐步案合理比例收回貸款，並採階梯式逐年加碼計息。有建商反映，大部分重劃區內單塊土地往往面積較小，地方政府為求都市景觀之美化，鼓勵大面積開發而設有規模獎勵，若開發商購地後為求擴大開發面積整合鄰地，不太可能在 18 個月內期限內動工，認為央行政策與地方政府互相矛盾、政策不協調。請問央行看法？

3. 升息導致房貸利息上升，勢必衝擊年輕人買房意願，恐怕又會提高不婚不生的老化社會壓力，買房問題連帶造成人口國安問題，請問央行認為，政府若要让年輕人買得起房子，有哪些政策工具可以使用？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9 時 12 分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以信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3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葉毓蘭 陳歐珀 陳玉珍 鄭運鵬 陳以信 江永昌 林思銘
黃世杰 劉建國 周春米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范 雲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洪孟楷 李貴敏 鄭天財 Sra Kacaw 邱顯智
吳玉琴 陳椒華 楊瓊瓊 何欣純 江啟臣 孔文吉 張其祿 傅崐萁
湯蕙禎 高嘉瑜 劉世芳 賴瑞隆 羅明才 張育美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11 時前）

政務次長 陳明堂（11 時後）

調查局局長 王俊力

廉政署署長 鄭銘謙（11 時前）

副署長 沈鳳樑（11 時後）

矯正署署長 黃俊棠

行政執行署署長 林慶宗

司法官學院院長 柯麗鈴

法醫研究所所長 侯寬仁

主 席：陳召集委員以信

專門委員：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蔡清祥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曾銘宗、陳歐珀、陳玉珍、鄭運鵬、陳以信、江永昌、林思銘、黃世杰、李貴敏、范雲、楊瓊瓔、鄭天財 Sra Kacaw、陳椒華、吳玉琴、邱顯智、湯蕙禎、劉建國、洪孟楷提出質詢；委員葉毓蘭、李貴敏、周春米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葉虹靈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報告。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日應 貴委員會邀請，列席就本會主管業務提出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感謝大院的監督指導及勉勵，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致上由衷謝忱。

本會將於本（111）年 5 月 30 日完成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賦予本會之階段性任務，向行政院長提出任務總結報告後解散。本會在延任期間已就國家轉型正義業務銜接完成規劃，並提出促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同條例第 11 之 1 條及第 11 之 2 條修正草案以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由行政院層級來督導推動落實轉型正義工作，並做為未來各承接機關接續辦理之法律依據以及工作指引。

以下說明本會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及業務移交未來規劃重點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壹、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一、追求歷史真相：

（一）完成政黨持有政治檔案審定作業，總計審定 7,572 筆，並已移歸 7,499 筆為國家檔案。

（二）持續就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資料進行編碼校正，目前已收錄 1 萬 5 千餘筆政治受裁判者審判資料，公開提供各界查詢應用。

（三）完成「1970 年代情治機關與軍法體系運作情形」相關人員調查訪談作業，刻正撰寫報告，將納入提交行政院之任務總結報告內。

（四）擬具「政治檔案條例」修正建議，強化壓迫體制資訊揭露與對檔案當事人隱私保護，已於本年 2 月 17 日函請該條例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參考。

(五)就本會 3 年階段性任務成果報告，舉辦「見證與續寫」社會溝通活動，向外界說明促轉會推動轉型正義之成果，並聽取各界意見，作為最後提交行政院任務總結報告修正之參考。

二、平復歷史傷痕：

(一)截至本年 2 月 28 日止，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受理人民聲請案件計 107 件、職權調查計 49 件，其中決議應予平復者計 61 件，駁回或不符要件共計 70 件；共計公告撤銷 5,954 件刑事有罪判決。並提出相關的修法草案，未來將擴增國家不法的範圍，希望讓受害者的權利早日得到平復。

(二)有關行政不法之平復、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撤銷不法刑事有罪判決之後續賠償，以及沒收財產返還等權利回復事宜，已提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並經行政院本年 1 月 13 日第 3786 次院會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三)就「釐清壓迫體制之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之法定任務，已就本議題已經研擬相關法律草案，主要規範重點包括：識別加害者之標準、處置加害者之方式、調查之法定程序及免予追究加害者之條件等部分，並就草案內容諮詢學者專家及公民團體意見，並納入任務總結報告，做為任務銜接機關未來推動之指引。

三、反省歷史記憶：

(一)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辦理共 2 波全國處置進度追蹤調查，輔導各轄管機關（單位）之處置規劃，研提精進處置之程序及機制。現階段列管計 1,546 座/處，已移除與已同意處置者之比例將近三分之一。

(二)就全國最具指標性之威權象徵中正紀念堂，研提「反省威權歷史公園」轉型方案構想，並研擬其配套措施及推動建議，未來將收錄在總結報告中，提供行政院做跨部會的協調與參考。

(三)正式審定並公告不義遺址已達 42 處，推動安康接待室等指標性個案之保存，並研提不義遺址保存之政策建議。

(四)於臺北、臺中、高雄、臺南四地執行政治受難家庭照顧支持據點試辦計畫，提供在地受難家庭人際網絡支持、長期照顧、心理諮詢及經濟扶助，109 年 10 月迄今，已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193 案；執行政治受難家庭密集照顧服務試辦計畫，針對有特殊需求家庭提供照顧資源及服務，迄今共服務 25 案，我們希望對受難者的照顧不僅是金錢賠償，可以全方位協助長輩晚年生活；也辦理「政治暴力創傷助人工作者培訓」課程，並撰寫及出版服務工作手冊，培養各類專業助人工作者政治暴力創傷知情素養及跨專業協作經驗；辦理照顧支持影像紀錄片校園巡迴座談共 19 場次，提升社會大眾政治暴力創傷知情。以上述執行經驗為基礎，建置全國受難家庭照顧服務網絡。

(五)完成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本年 2 月 11 日由行政院核定發布；基金於今年開始運作。

(六)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口述訪談、讀書會、互動式學習教材、劇場表演、多元史觀導覽、藝

術節等多種活動，於社會各界深化轉型正義工程。

貳、未來施政重點

一、深化法制

(一)推動促轉條例第 11 之 1 條及第 11 之 2 條完成立法，完備各項轉型正義任務銜接之法源依據，由行政院設置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統合協調各項轉型正義任務之執行。

(二)推動促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將國家不法之要件擴及於「檢察機關之司法作為」以及「行政不法」，填補法制闕漏，並與法務部完成平復國家不法之任務銜接。

(三)持續推動「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完成立法，並與內政部完成受害者權利回復之任務銜接，以彰顯司法正義，促進社會和解。

(四)持續就加害者處置議題完備相關法律草案規劃，包含：調查之法定程序、識別加害者之標準、處置方式及免予追究責任之條件等，並與法務部完成加害者處置之任務銜接。

二、規劃任務銜接

(一)轉型正義政策規劃、業務協調督導及還原歷史真相業務，因涉及跨部會，將移交給行政院人權與轉型正義處辦理。

(二)政治檔案之開放與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調查、審定、移歸及訴訟等業務，依政治檔案條例規定之權責劃分，移交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接續交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

(三)政治檔案之研究及不義遺址保存、個案審定、監督輔導及法制化業務，移交文化部辦理。

(四)平復國家不法與識別及加害者處置相關法律草案規劃（包含：調查之法定程序、識別加害者之標準、處置方式及免予追究責任之條件等），移交法務部接續辦理。

(五)清除威權象徵及辦理受害者權利回復業務，移交內政部辦理；中正紀念堂之轉型推動工作，本會就「反省威權歷史公園」之轉型構想、分析及推動建議，將納入任務總結報告，供未來行政院統籌協調，審慎推動。

(六)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平復業務，接續移交衛生福利部辦理。

(七)轉型正義教育的推動，移交教育部接續辦理。

我們目前已經在跟各部會進行積極的協調和銜接，希望讓轉型正義工作不會中斷。

參、結語

以上本會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及業務移交未來規劃重點報告，尚祈不吝指教與支持。

本會已依促轉條例賦予的法定職掌，完成規劃國家轉型正義工作的具體方案、相關法制化作業以及業務銜接工作，本人謹代表促轉會全體同仁，感謝大院的督促及指導，協助本會在任務期間逐步完成我國轉型正義的階段性目標，期待未來在大院以及社會各界的鞭策勉勵下，讓各相關部會廣續協力共進，讓國家轉型正義工作不中斷。

敬祝各位委員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葉代理主任委員。

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

首先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19 分）請問主委，2018 年在民眾期待且社會也有很大共識的情況下，立法院經過一番折騰之後，終於成立促轉會，原本是在 2020 年屆滿，延了一次之後又再延，首任主委是黃煌雄主委，後來是楊翠主委，現在是葉主委，馬上就要關門了。平心而論，大家對促轉會有所期待，但各界普遍認為促轉會所賦予的任務都未符合人民的期待，所以外界認為如果要打分數的話是不及格，請教主委，你現在馬上要畢業了，能不能畢業？我們講 60 分才能畢業，你會給自己打幾分呢？

主席：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委員，我想分數就留給外界來評論。

陳委員歐珀：好，這也是一個比較安全的答法，但是我要讓你瞭解人民的心聲，剛剛講各界的期待及人民的期望，希望你們的四大任務能夠一一落實。我個人是願意給 60 分，讓你們順利畢業，但是我認為過去這 4 年，你們有認真在工作，但是跟社會的期待有嚴重落差，所以現在有必要來做轉型，並提高層級，這也是一個表示你們負責任的作法。行政院院會上個月通過促轉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之二修正草案，規範促轉業務的銜接，未來將成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未來就是要提升、要推展嘛！對不對？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們未來的目標要具體一點，否則未來又會像現在一樣，民眾不滿意，但是你們面臨要畢業，如果大家打 50 分讓你們沒有辦法畢業，那怎麼辦？所以我站在國會議員的立場，我真的很慎重地告訴你們，轉型要轉型成功，過去一些轉得不漂亮或者讓人家失望的姿勢，我們來做調整，轉型正義要正轉，不是空轉。未來如果提高層級的話，我希望要讓人民有感，轉型正義要確實的落實執行，跟隨社會的轉變，也能夠與時俱進，同時也符合社會的期待，轉得好、轉得正、轉得漂亮，否則讓社會覺得具體目標四大承諾都沒有做到，民眾會大失所望，我們現在是檢討，但是也要策勵未來，要怎麼策勵未來？也請你們在總結報告的時候把這部分納進去，你們會做總結報告嘛！對不對？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陳委員歐珀：現在開始著手了沒有？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已經快要完成了。

陳委員歐珀：對於社會的期待，你們認為還沒有做得很完整的部分，我希望你們把具體的目標列出來。我們檢討過去，過去對於中正紀念堂的轉型是促轉會的重中之重，我們知道有些阻力，也可以講阻力重重，轉型正義真的是不容易做，但是你們的努力，我願意給予鼓勵，所以我剛剛講了我願意給 60 分，希望你們能夠再接再厲。

請教主委，對於總結報告如何呈現有沒有具體的方向？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促轉會已經提出「反省威權歷史公園」這個方案，包括提出幾個原則、幾個

要點，那接下來我們會在總結報告裡面提出，為了完成這個目標的相應短中長期配套，包括法制、都計、文資等等議題該如何解決，我們會在這個總結報告裡面有具體的規劃，後續交給承接機關和行政院參考。

陳委員歐珀：二二八家屬致詞時有提及，真正受人尊敬的人是不需要透過銅像、紀念堂來讓人崇拜，拿全民的稅金維持中正紀念堂毫無必要，但國防部堅定拒絕清除蔣介石銅像。促轉會馬上要結束了，未來這份報告，我相信可以更廣泛地蒐集社會的意見，我們希望是這樣子，否則到底拆不拆變成一個癥結點也不好，不拆有不拆的方式和處理，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歐珀：你們的方案就是「反省威權歷史公園」，這個公園裡面就不要太突出銅像，我們也不拆，假如政府部門和社會沒辦法達到共識，那就不一定要拆，但是我們可以用某方面的形式來減少它的成分，這也是一個可以思考的問題。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陳委員歐珀：這是多元的社會，我們很難做到大家都同意，大家都認同，但是這個一定要轉型，我剛才講轉型的部分，我希望推出來的時候不要再造成社會的衝突，好不好？你們有沒有信心做到這一點？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歐珀：講到促轉會的四項任務，剛剛我有提到，也有委員提到，目前比較有進度就是撤銷司法不法的有罪判決，其他在重建社會信任、威權象徵處理、還原歷史真相等三個項目是嚴重落後，是某委員這樣講……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不太清楚嚴重落後的定義。

陳委員歐珀：對，我也不太清楚，我現在是提醒你有類似這樣的觀感，所以你們有處理就要跟社會說明，因為這個社會是你不講話就沒有人幫你講話。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陳委員歐珀：你們促轉會做了哪些事情講出來，而且更重要的是透明化，不要動不動都是什麼什麼，哪有對加害者的保護比受害者還多的？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我們沒有這樣的情況……

陳委員歐珀：我就有這樣的觀感。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可不可以讓我有機會來說明？您主要指的是哪一個部分？什麼樣的情況會讓您有這樣的感覺？我可以具體跟您報告。

陳委員歐珀：我們不要做過度的聯想。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陳委員歐珀：如果被害人提出來的時候，我希望你們要提供。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陳委員歐珀：我不要談個案，被害人有提出質疑的時候，你不能是當事人才能提啊！我點到為止啦

！

再過來我想跟你探討，社會的和解很重要，社會的和解應該是現在人來做的事情，過去的當事人很難和解，所以促進轉型正義應該朝這方面來努力，思考如何讓過去的人來和解，我們社會才能夠大和解，主委的看法怎麼樣？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覺得就和解來講，現在的問題是當事人是最重要的，很多受害者雖然過去有領過補償金，但他之所以覺得不能和解，因為他不知道可以原諒誰，所以他們常常每年比方說二二八或相關的時間，他們可能會覺得還是沒有真相、沒有正義，這就是之所以大院的通過促轉條例的時候，要求我們要還原歷史真相必須做到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的原因，這方面我們的努力可能還不夠，所以我們也在三年多的時間裡面比較國外的法制，透過在國內舉辦公民會議，然後提出相關的法制草案，在加害者的究責跟還原正義方面，我們希望後續承接機關可以來落實，讓受到國家暴力壓迫的當事人，可以真正地走出過去的創傷，讓社會知道什麼是對的、什麼是錯的那個標準，所謂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意義跟價值在哪裡，才能整個社會一起來和解。恐怕不是說過去的事情因為當事人很難處理，所以由現在的人來做，現在的人談和解對當事人的意義不大。這個是我的淺見，還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歐珀：提到社會的和解，這個部分我也同意啦，如何讓受害者受到更好的關懷或補償，這個要做。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陳委員歐珀：轉型正義是不能中斷的，我們也知道，你也期待。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我們在積極的跟部會處理。

陳委員歐珀：未來就是要繼續往前走，所以要轉得好，要轉得漂亮，要讓人家覺得這是正向的一個轉法。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陳委員歐珀：不過我要提醒你，過去社會大眾對促轉會的印象是像東廠或是線民事件，所以類似方面的處理要更為妥善，避險再類似這樣子。更重要的是，我期待你們的總結報告。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沒有問題。

陳委員歐珀：一定要很真實地面對，而且外界所誤解的，或是外界所不知的，應該很詳細、很慎重地交代這個促進轉型正義。我回想起當時要成立促轉會的時候，民進黨委員受到很大的攻擊，在議事裡面的衝撞是很激烈的狀況。既然我們要做這個事情，就像你剛剛講的，留給社會來評分，由外界來評分，但是我們自己也要思考如何做得更好，以上是我的建議。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時31分）請教主委，你是在成立促轉會一開始就進來了，對不對？

主席：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曾委員銘宗：你也知道歷經張天欽事件，基本上，促轉會本來成立是促進轉型正義，促轉會條例講的非常好，但是一進來的所有的委員心態不對，打的心態是要整肅或是清算在野黨，所以陸陸

續續發生了張天欽事件，後來主委也換人了。剛才陳歐珀委員給主委打的分數是 60 分，我看是 49 分，這本來是一件很好的事情。促轉條例第一條規定，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立法目的是這樣，結果搞了半天，發生了張天欽事件，這些委員的心態不對，因為每個委員意識型態太濃，搞了半天，你們也即將結束了，我打的分數是 49 分，這不嚴苛，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您的報告我有仔細看，其中，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三)完成「1970 年代情治機關與軍法體系運作情形」相關人員調查訪談作業，刻正撰寫報告，將納入提交行政院之任務總結報告內。您講得非常好，您剛剛回答陳委員歐珀的時候也講了，沒有真相，沒有正義，這是確實的，對不對？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曾委員銘宗：大聲一點。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曾委員銘宗：括弧內寫的這些是不是國防機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您是說我們的報告嗎？

曾委員銘宗：不是，你已經在撰寫、已經完成「1970 年代情治機關與軍法體系運作情形」，這個是不是機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這不是機密，這是會納入我們提交給行政院的總結報告。

曾委員銘宗：所以它不是國防也不是外交機密，對不對？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曾委員銘宗：請主席維持一下秩序。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不得拒絕答復。請聽清楚，我不曉得你是學什麼的，我接著要問，黃偉哲是不是線民？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委員，這一題從預算審查的時候，我已經再三的跟委員們報告過……

曾委員銘宗：不是，我已經援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你剛剛講了，這不是外交也不是國防機密，那你要回答啊！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是說這份報告是我們依法、依職權要提交給行政院的總結報告。

曾委員銘宗：對啊！那不是國防也不是外交機密啊！那我請教你，黃偉哲是不是線民？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這一題我們之前再三的對外表示立場……

曾委員銘宗：審預算歸審預算，今天是專案質詢，你就必須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再向您報告一次，我們去做壓迫體制的釐清、做這些訪談跟調查是為了還原整個歷史體制的運作邏輯，以及研議後續相關法制的配套，不是用來揭露個案使用，加上相關的情治機關，包括國安局、調查局對於檔案的資訊揭露，目前也都有不同的法制意見，所以關於這個部分，第一，我們的目標在於體制的揭露，黨國體制當時……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隨便亂答，你就針對我的問題回答。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我沒有亂答。

曾委員銘宗：你剛剛自己講了，沒有真相，沒有正義，那我要真相啊！你不能自己選擇性正義、選擇性真相啊！本席再問一次，他是不是線民？羅文嘉都覺得他是受害者耶！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我們不能評論個案。

曾委員銘宗：不能評論個案？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做各種訪談與調查，重點在於還原體制的真相，以及去做後續究責的法制準備。

曾委員銘宗：你還原真相嗎？好，那我退一步，你要不要幫他澄清他不是線民？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跟剛才的答案一樣，我們不會去評論個案。

曾委員銘宗：主席，請他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要確實回答，不然就把他轟回去。

主席：主委是政務官，所以你依照憲法上的職權在這個地方有依照你的職權來進行答覆的義務，答覆的內容必須以你政務官的責任來擔當，請就你的職責認真的回答委員的問題，這是本會對所有行政官員最基本的要求。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的，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去做相關的調查，重點是在體制的揭露，所以會收錄在總結報告裡面，對外提出當時的黨國體制國民黨是怎麼結合不同的情治機關，對校園、宗教、黨外人士去進行布建，把這個壓迫體制還原是我們撰寫調查報告的重點，這個重點在於後續能夠讓我們的民主社會、民主的政府部門、民主化以後的情治機關、國安機關知道過去的錯誤在哪裡，以及對於促轉條例賦予我們要去釐清壓迫體制參與者及加害者責任這個法制作業去做準備，所以在這個階段不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不要講那些，講那些一點意義都沒有，我都會背了。我再問一次，黃偉哲到底是不是線民？那就退一步，你願不願意幫他澄清他不是線民？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不評論個案。

曾委員銘宗：另外，你要怎麼給羅文嘉補償？羅文嘉說他受害啊！那你要不要給他補償？講啊！羅文嘉說他是受害人，你不能說轉型正義是你想轉型就轉型，你不轉型就不轉型，這是什麼轉型正義？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如果您講的補償是我們現在提出的受害者權利回復草案的話，這個草案現在已經送到大院，希望委員們都可以支持，如果您說的羅先生的這個個案……

曾委員銘宗：不是我說的，是他自己說的。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的，我正要講，如果羅先生覺得他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到監控的這個情況，未來我們的法案通過之後，如果他有提出申請，會由承接機關就個案去做審認，我無法在這裡替未來的承接機關、執行權利回復條例的這個機關、去調查不法行為的機關來做回答。

曾委員銘宗：我再退而求其次，您能不能把我今天替羅文嘉要求給他補償，或者給他一個澄清，回去後把這個事情交接下去？這個總可以吧！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這個我們會轉達給後續的機關來參考。

曾委員銘宗：對，所以你到現在也不願意澄清黃偉哲到底是不是線民，也不願意幫他澄清他不是線

民，那基本上就是啦！最後我要向您討教，你這個樣子，本來是給你打 49 分，我覺得促轉會大概只有 39 分，甚至是 29 分，一點意義都沒有！

另外，過去促轉會曾經大力主張新臺幣要改版，你的看法為何？還要不要改版？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我們過去提出過的說法是建議央行可以來研議，而且這個相關的關於威權象徵遍布全臺，所以促轉會在有限的任期範圍內選擇比方說以銅像來做優先處理的範圍，而您提到新臺幣這個部分，我們有請央行提供每年製作國幣流通的相關成本、相關的資料，我們在總結報告裡面有提出一些原則性的建議，但我們建議就整體的威權象徵來講，還是以包括各個公共區域促轉條例明確規範的威權象徵為優先，後續其他相關的排序，我們會建議承接機關來評估處理。

曾委員銘宗：您剛剛講到一個重點，就是有關新臺幣要怎麼處理有一些原則性的原則，請問原則是什麼？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促轉條例第五條規定，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所以我們認為促轉條例明確規範我們來做的是銅像的部分，而您提到國幣的部分，確實很多人認為它也在第五條的範圍內……

曾委員銘宗：不是我提到，是你們提到。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不是……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不要亂講，是你們提到。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您垂詢的國幣的部分，我們認為以目前的條例來講，賦予我們優先要去處理的是銅像這些問題，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所以在很多人關心、您也垂詢的國幣的部分，我們把它放在比較後面的排序上，建議後續其他承接機關再去評估。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們給行政院的处理原則就是這樣，對不對？就是依照促轉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的規定，是不是？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但是因為很多人覺得相關的規範密度不足，所以我們給行政院的報告也會提出威權象徵後續法制化處理的原則、法制的配套有相關的草案，委員有需要的話，我們也可以提供草案參考。

曾委員銘宗：原來你們主張新臺幣要改版，現在還有沒有主張要改版？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委員，我剛剛已經跟您報告，因為促轉會本來是一個兩年的機關，所以我們是針對條例很明確要求做的優先做，在條例範圍裡面我們認為就是處理威權象徵最具體的銅像，至於方方面面遍布全國的其他威權象徵，我們認為在這樣的原則之下完備法制交給後續承接機關來處理。

曾委員銘宗：其實促轉會從開始找這些委員就是意識形態太濃，假設找對人了，真的好好促進轉型正義、促進整個族群和解，我覺得是一件很好的事情，但是從開始找人就不對，所以我覺得真的趕快走進歷史吧！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43 分）葉主委剛剛在回答曾銘宗委員質詢的時候有百般的困擾，不願意就他的提問回答，當然這是你一貫的立場，不過我覺得現在促轉會的四大任務裡面，對民進黨的傷害可能比對國民黨還大，當年我們把它認為是追殺國民黨的一個特別條例，但是現在我們看到已經變成政壇上的線民疑雲，你剛剛說絕對不能揭露或什麼。但是我們看到的是你們選擇性揭露，剛剛所講的，包括黃國書委員也牽涉在線民疑雲裡面，黃國書委員是我的前輩，我覺得他是一個非常優秀的立法委員，但他因為這個線民疑雲就用三退結束自己的政治生命。剛剛曾銘宗委員也提到，羅文嘉、陳亭妃要求民進黨不要通過黃偉哲的臺南市長提名，黃偉哲說他自己也不知道檔案內容是什麼，促轉會也攬進去了，行文民進黨表示不能夠提供檔案，所以民進黨就瞎子摸象決定了黃偉哲不是線民，但是你認為在你們真的下台一鞠躬之後這些問題就不存在了嗎？當然我是管不了民進黨的家務事，但是檔案的揭露如果是你們這樣有的守住、有的沒守住，那只會流於片面，而且是把情治體制裡的小角色人物放大。

你剛剛很大聲的說是為了要對壓迫體制的還原與重建而盡力，可是最後你搞不好是重新建立一個新的壓迫體制的最主要共犯。我為什麼這麼講？因為范雲委員已經長時間在他的臉書上面寫：告密者、我和我的監控檔案，他甚至要提出一個人事清查法，要求所有公職人員自我揭露。這四年你都在促轉會，你們創會的時候難道沒有預見到這一點嗎？請回答。

主席：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委員早。報告委員，其實就還原歷史真相的部分，您如果看到我們今天報告第一項，我們現在最重要還缺了一塊拼圖，那就是國民黨黨史檔案，國民黨過去多年來宣稱他們持有的檔案都已經在黨史館對外公開，但其實透過我們的調查發現是……

葉委員毓蘭：等一下，我還有其他質詢，我發現你們現在所有做不到的事都是別人的錯，你們統統都沒有錯。我覺得最大的問題，連民進黨的創黨者，我們認為的民主先進一施明德先生，三不五時就要求要看檔案，如果現在施明德看不到檔案、黃偉哲看不到檔案、民進黨中央看不到檔案，大家都說有檔案、有線民，而且三不五時還要被拿出來說，比如黃國書，很多人都認為他其實是有實力競選臺中市長，如果就這樣先把他終結掉了，你們不會覺得太遺憾了嗎？我覺得我再問下去，你還是會重彈老調，因為從來不會給我們答案，反正你們要下台了。可是你們要打烊的時候，難道沒有回顧這些困難是你們成立的時候就已經預見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所以對整個壓迫體制，我們從上層先來，我們在轉型正義資料庫整理了上千名過去介入軍事審判、亂改判、加重其徒刑，甚至違反當時軍事審判法規定的這些軍政首長，包括蔣中正在內，我們從上層先來，然後整個體制的規模先來，包括我們去揭露……

葉委員毓蘭：但是這些當事人們，你說黃國書當時被用做線民，他到底是加害者，還是被害人？我覺得搞到最後根本是一個政治風暴，而且隨時被當做提款機拿出來打擊異己，或者是做政治鬥爭，市長初選選不過就用影射方式，因為你們的前副主委張天欽說過影射的殺傷力最大，而你們繼續還是有這個光榮的傳統。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我們完全沒有相關資料對外揭露過，黃國書委員的案例其實是因

為監控檔案即將開放，我們邀請被監控當事人來表示意見。

葉委員毓蘭：難道你們當時在……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沒有辦法去要求被監控者……

葉委員毓蘭：不是控制，也不是要求，我是覺得你們在法制上有問題，因為我剛剛聽到你大言夸夸說要完備法制。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葉委員毓蘭：我就要來請教一下你們真的有做到完備法制嗎？剛剛陳歐珀委員講了很多，什麼中正紀念堂是用政府的錢去維護威權銅像，但是今年報導者做了一個 228 的專題，你有沒有看到？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有。

葉委員毓蘭：他的報導還算公正嗎？還是你覺得也有偏頗？還是搞不好你們會裡面有補助？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沒有。

葉委員毓蘭：沒有補助？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導者是獨立媒體，委員，這要分清楚。

葉委員毓蘭：對，他們也不是國民黨養的，但我覺得他們報導還滿多元的，裡面特別講到中正紀念堂的導覽分成管理處跟永和社大兩種導覽。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葉委員毓蘭：永和社大之所以來導覽是因為貴會前研究員林瓊華說好像蔡總統不支持，所以去民間借社大的平台來推動導覽，這個訊息應該是正確的。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這是他的詮釋。

葉委員毓蘭：他的詮釋？但是你做為主委，你不知道？這麼重要一個場所的事情你不知道？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不是。

葉委員毓蘭：在這個報導裡有一則關於退伍老兵李軻的報導篇幅很大，我相信你也看到了，他說他常常告訴其他老兵不用否認白色恐怖的史實資料，老蔣可能不是民族救星，但他也不是殺人魔王，我覺得這樣的說法，我可以接受。所以轉型正義要推動真相、要互相理解、要有多元觀點，關於中正紀念堂，我們看到李軻的說法，不就是我們主要努力的嗎？主委目前對中正紀念堂提出的處置方案表示不滿現狀，多元史觀有什麼問題嗎？一定要根除所有對蔣中正正面或是持平的評價嗎？一定要把它根除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跟委員報告，我們應該分兩個層次來看，導覽員本人、民間、學者或一般民眾有多元史觀，而我們每一個人都有不同的史觀，這都是正常的，也是社會的一個現象，這是沒有問題的。但今天我們在講中正紀念堂的轉型，講的是不應該再用納稅人的公共資源，即用威權的方式來崇拜一個過去……

葉委員毓蘭：你是不是覺得我們是被強迫到那邊跪拜或崇拜呢？我們再看下去，去年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去考察綠島監獄，我已經很多次提到，也非常謝謝王增勇委員陪我，還有一位生哥到那邊導覽，我才知道原來綠島監獄當時掛牌是在 107 年，而剛才才公告是不義遺址，因此從 107 年到 111 年，其實都只是掛牌……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它在 2018 年掛牌是人權博物館正式成立，其籌備處已經有很長的時間，而綠島監獄早就取得文資身分，它在我們的文資系統裡面已經有一定的保護跟國家固定……

葉委員毓蘭：因為這個遺址是白色恐怖的地標，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它早就具有文資的身分。

葉委員毓蘭：對，但是剛剛為什麼陳歐珀說，你們有很多作為是嚴重落後的，你好像不承認嘛！可是我真的覺得，包括你所謂的威權象徵，目前兩蔣銅像一共有 1,553 處，你們處理的還非常少，但協商的是 54%，你們總是說管理機關不想處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後續會完備法制，如果不同機關之間有不同意見的話，可能由共同上級機關來處理。

葉委員毓蘭：你們的完備法制是什麼？就是丟包啦！為什麼我會這麼說？因為本席早在前年 12 月 15 日與去年的 8 月 19 日都有行文貴會，就是為什麼你們的威權象徵這麼多？為什麼不把它法制化，即規定它要如何處理，你們在回函中都說我們積極規劃相關法制化建議，卻到現在才出來。不好意思，主席，我還要繼續把這個的原因問完，天哪！你們連一個要處理標準也沒有訂出來，在你們轉型正義所謂的第五條第一項，即威權象徵要移給內政部。第二項的不義遺址移給……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文化部。

葉委員毓蘭：文化部，但我不懂啊！既然都是地景、地標，為什麼都不給文化部，而是準備利用內政部的警察勢力進入這些營區去強迫他們移除嗎？我覺得這是不可接受的。我覺得你們的完備法制到目前為止是爛攤子……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因為內政部有紀念蔣公的要點，全國銅像都是由這個要點開始來樹立的……

葉委員毓蘭：好，謝謝主席。

主席（葉委員毓蘭代）：接下來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 56 分）葉主委，剛才已經討論過針對威權時期情治機關布建調查的事情，也有特別討論到近日媒體上都很關注的案件，而這個案件甚至還捲入民進黨現在的黨內糾紛，我個人沒有意思要涉入民進黨的家務事，而且我認為也尊重當事人的說明。但是我看到 1 月 19 日促轉會發了一個聲明，而我認為這個聲明凸顯了一些問題，所以我要跟主委請教。第一點，你們的聲明裡面說，為瞭解威權統治時期黨國體制的運作、情治機關如何透過在各領域之布建，對社會施以嚴密之監控，並釐清監控檔案事實，曾針對檔案中記載之當事人進行訪談或調查。好，這個地方我就要問，你們發動這個訪談跟調查的標準在哪裡？這樣子一個發動的本身會不會反而侵害到現在的人權，甚至有可能會陷人於罪，老實說變成好像你們如果有約談、有訪談、有調查，這個人好像就變成線民，所以是這種事情就會變成你們現在發動的這個標準，反而是不是會創造一些新問題？而事實上請你們澄清，你們也不澄清。請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謝謝委員。關於行使調查的部分是在促轉條例第十四條有相關的規範，就是為了執行法定的任務，我們可以邀請當事人、相關機關團體到場陳述意見，包括我們過去

在調查整個黨國體制當時是如何，就是包括黨史檔案相關的部分，也包括要還原整個情治跟軍法機關運作的部分，我們都有依法源……

陳委員以信：你搞錯我的問題，你說的是授權，雖然有授權，但是我要的是你們的標準。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我們也依照行政程序法，至於標準的話，其實之前也有對外揭露過。

陳委員以信：標準是什麼？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會做這批檔案是因為過去這一批情治機關的新檔案，即 3 萬案是過去檔案局的國家檔案從未出現過的新類型，它涉及非常多被監控者的隱私，也牽涉您關心大家講的線民部分，但是大家都知道情治機關的檔案有真有假，上面的資訊看起來就是不可盡信，因為它畢竟是記錄情治的觀點，所以我們有必要……

陳委員以信：你講的是另一個問題，我等一下還要再問。今天檢調單位要約談、要調查一個人，他們要有一些證據，否則今天的約談跟調查對基本人權都是一種傷害。剛才你所說的，只是有授權給你可以做這個事，但是訪談和調查的標準，你們必須要說出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我現在正要說明，這麼大量的案子，因為我們的政務期間非常有限，所以就優先從檔案裡面數量最龐大的校園監控來做起始，包括……

陳委員以信：你的意思是說有名字的統統調來問，是不是？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當然沒有，裡面有 3 萬案，所以我說……

陳委員以信：怎麼挑是關鍵啊！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檔案數量最龐大的、監控時間長的，像長老教會……

陳委員以信：你是說名字出現最多次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不是，我講的是場域，在大量的檔案裡面，當時的黨國體制對不同的社會部門都有監控，如國術館、地方農漁會都有，校園有，黨外有，宗教團體、廟都有，我們就從數量最龐大的校園先開始、黨外先開始，以及像監控時間非常長的長老教會，我們也做。所以先從場域開始，再來看場域裡面，即您關心個人標準的部分，上面記錄他，且監控時間很長，或被監控的時間很長的，然後看起來上面有記錄他跟情治機關有工作關係，以及有比較明確的資訊，而且重點是上面要有相關紀錄的人，我們才能……

陳委員以信：其實你現在所說的，就是他一定是監控時間長，然後在這中間有工作關係，也有相當的紀錄，所以她才約談跟調查，可是這種狀況你又不願去澄清，所以……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這個報告我們在網路上已經公布 1 年了，而標準在網路上也已經公布 1 年了。

陳委員以信：你這樣一講了以後，變成什麼？被你約談的人就代表他今天就是你所說的一個前提了，對不對？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 1 年前持續對外說，但是在調查過程中發現，例如知名的前衛出版社社長林文欽，上面寫他是線民，有領錢、有化名、有代號，但是我們邀請他來之後，他說完全沒做過這件事情，所以我們就在網上看布建他的調查員是誰，把調查員找來之後，這退休的調查員才承認，其實當年是為了他要在黨外的文藝場域去找資訊，但是提供他資訊的線民不願意被

記錄在檔案裡，他就自己把林文欽，即這位他也認識的人寫上去。也就是說，透過這樣的調查，我們才能釐清檔案有真有假，甚至有可能出現過去相關人員有不實資訊的狀況，所以我們要把這些狀況釐清，才能讓這些檔案未來開放給社會之後，大家知道不要盡信，它必須謹慎、多元的查證，所以並不是說……

陳委員以信：主委現在所講的在理論上都有道理，實際上卻創造很多的模糊……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這是實際上的狀況。

陳委員以信：但實際上現在就是創造很多的模糊，也就是說，你自己要注意，因為你現在在做揭開傷疤的動作，揭開傷疤動作的本身不要再創造新的傷疤，而你現在這樣的調查和後面不予澄清的各種疑團，反而會創造新的問題。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請委員指教我們哪裡澄清得不夠清楚，我們再來……

陳委員以信：現在這個議題為什麼會糾葛在這個地方、紛擾在這個地方，反而產生新的疑團以及新的認知上面的問題？這反而不是你們釐清真相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這部分有法制上的障礙存在，所以我們也提出修法的草案。

陳委員以信：法制上的障礙只是針對我剛才第三點所講的情治機關不希望揭露情報來源，這個部分要修法是一回事，可是回過頭到線民案的本身，不見得是情治機關不願意揭露，而是你們在調查過程當中的標準大家並不瞭解，而這樣的調查動作已經被人家先入為主的有一個線民的印象，然後現在又不能澄清，所以你們創造新的轉型上面的不正義，這就是問題之所在。為什麼我會說我今天是跳脫個人的角度來思考？我要提醒你們在處理的過程當中，不能夠創造這種問題。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的，請委員繼續指教。

陳委員以信：針對監控體制和圖像研究，我希望你們能夠提出書面說明，因為我後面還有兩個問題要問。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我們會提供書面資料。

陳委員以信：再者是針對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照理說，促轉會應該要在今年 5 月功成身退，可是從目前的角度看起來卻像是功不成身不退，為什麼？按照你們所提出來的促轉條例修正案，未來行政院要新設人權及轉型正義處，這種做法是不是從臨時機構變成常設機構？而這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是不是就變成所謂的促轉會 2.0？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這是因為民間長期呼籲轉型正義應該要整個政府一起來做，所以……

陳委員以信：所以要常設？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不是的，因為我們把我們的業務分散移交給各部會之後，還是需要很多跨部會的統合和協調，所以才會在院的層級有這樣的設置。

陳委員以信：所以就借殼上市？所以就換個招牌重新出發？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行政院的這個處是做為行政院的幕僚單位，未來上面還會有一個……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們的人統統都搬過去就對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這是無關的，目前行政院這個新的人權處還在籌設當中。

陳委員以信：老實說，這部分就是外界質疑的所在，既然它是一個臨時的任務編組，那麼它未來就不應該成為一個常設機構，這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會不會是你們換個招牌又重新出發，變成借殼上市、變成促轉會 2.0？這件事你們必須對外積極澄清與說明。

另外，現在監察院已經設有國家人權委員會，國家人權委員會就要專責國家人權事務的推動，轉型正義就是國家人權重要的一環，為什麼要疊床架屋？既然國家人權委員會裡面已經有這項業務，為什麼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不下設在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裡面，卻還要放在行政院底下？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因為行政權和監察權還是有一定的分際所在，比方我們有一個重要的任務是去撤銷國家不法判決，包括司法或未來修法通過行政不法的判決，如果由監察院來……

陳委員以信：你搞錯了！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並不是一個能夠指揮各部會的單位，它只能提出建議，它根本不會影響到各部會的命令。也就是說，並不是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就可以指揮法務部及各部會去做事情，不是這樣的。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它是負責統合協調。

陳委員以信：對，既然是負責統合，為什麼不能放在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底下，卻還要疊床架屋呢？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但如果由監察院的單位來負責統合協調行政院各部會，這會有行政權……

陳委員以信：監察院就設立了一個國家人權委員會不是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但行政權和監察權在我國憲政權利上面的分野是很明確的，所以如果要把業務分散給行政院之下的各機關，那要去做統合協調的話，當然就要在行政院……

陳委員以信：你剛剛就已經講了，這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是擔任協調的角色，並不是行政裁量的角色嘛！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不是，它同時也會是會報……

陳委員以信：既然它不是發布行政命令的角色，它為什麼會……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它還會是轉型正義會報的幕僚單位。

陳委員以信：這部分你們必須再加以釐清，已經有國家人權委員會這個新的單位要做事，你們卻不讓它做，然後你們又要再設立一個新的單位來做事……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沒有不讓國家人權委員會去做……

陳委員以信：這叫做疊床架屋、行政肥大。

我最後再問一個問題，針對威權時期受害者權利回復，你們新設了一個條例草案對不對？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的。

陳委員以信：針對威權時期受害者權利回復訂定政府賠償，其實本席是支持的，我也有連署蔣萬安委員所提的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修正草案，對此我們予以支持。本席贊成威權時期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的國家賠償精神，可是做法我有意見，做法是什麼？根據這項條例第二條

，你們要新設權利回復基金會，這是一個任務型的基金會對不對？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

陳委員以信：你們又訂定一個 10 年的落日條款，也就是 6 加 2 加 2 對不對？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

陳委員以信：我認為這部分的必要性有待商榷，為什麼？第一，這是一個任務型的基金會，它有時
間限制。第二，它的業務是不是有一個部分和行政院二二八基金會重疊？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部分重疊。

陳委員以信：對，有一個部分重疊，認定也重疊、賠償也重疊，之前已經賠過的，你們現在要加一
個部分再賠對不對？這已經重疊很大的部分。

其次，現在二二八基金會根本就已經是一個常設組織，它是一個永續型的組織。今天你們又要設一個暫時性的任務型組織叫做權利回復基金會，然後來回復被害者的權利，其中有一大部分是和二二八基金會的業務重疊，之後又要透過它另外再發賠償基金下去，這是一個問題。

由於時間的關係，我就直接再問你另外一個問題。二二八基金會既然已經是一個常設組織，它就可以永續處理許多轉型正義的問題，為什麼你們不把這項條例的單位和二二八基金會做結合，然後將處理這項條例的部分予以擴大？因為二二八基金會已經處理轉型正義相關問題 30 年了，它有經驗、有制度、有方法、有基金，你們根本不用再設新的單位，只要把這項條例授權給它，甚至只要把「二二八」再加一個「威權時期」，改個名就好了，整個都可以直接運作，而且它是永續型的，為什麼你們現在還要訂一個 10 年的任務編組？如果到第 11 年又發現和以前一樣、又發現新的個案，到時候又變成不能賠了，那不是一樣的問題嗎？換言之，當你們在思考組織架構的時候並沒有通盤的整合思考，二二八基金會已經處理了 30 年的問題，而且它已經是一個永續型、上規模的基金會，它在處理轉型正義方面已經是最有經驗的基金會，結果你們卻避它而不用，想要另外再設新的，難怪人家會說你們是不是要把你們的人塞到那個地方去？現在外界的質疑不斷。

再者，你們成立新的基金會之後，竟然還有許多業務跟它重疊，你們的認定還要靠它認定，你們根本不可能自己先去認定。所以我現在要說的是什麼？當然賠償是要賠償、擴大是要擴大，人的方面要從二二八事件擴大到威權時期，這些都對，可是你們在組織上面不需要透過新設組織來完成，原來的基金會其實就已經進行了 30 年，應該在這個既有的規模上去擴大、去改變，讓它在二二八事件之外還能考慮到威權時期，讓它從現在的二二八人員組合擴大到包含威權時期人員及學者的組合，這個做法其實是順應現在的制度，以路徑依賴的方式去解決問題，而不是現在又創新的，其實創新的有新的問題、創新的有新的瞭解，而這個新的基金會創造出來以後，還沒有搞清楚狀況，短短 6 年就要結束了，即使再延 2 年加 2 年，10 年後也就結束了，萬一第 11 年又跑出新的個案來，那時你們要怎麼賠？這就是問題之所在，過去處理二二八基金會的時候，一路走來我們就看到這些問題了。本席在此提出一個建議，訂定這樣的條例沒有錯，但是新設基金會的方式應該和現在的二二八基金會來做結合與發展，請問可不可以往這個方向去思考？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其實我們在立法的過程中也有提出來討論過這樣的方案，但當時的二二八基金會與內政部表示有其困難所在，所以後來我們才選擇現在的方案。不過委員的寶貴意見，我們會帶回去持續和相關機關討論。

陳委員以信：二二八基金會並不是由他們來決定他們要幹什麼，而是由法律制度來規定。二二八基金會並不是他們的，而是國家的，如果我們在國家體制設置上面覺得二二八基金會進行轉型正義有其功勞，未來應該要擴大到威權時期的處理，那麼在條例上規定就可以做了，所以並不是去問他們的意見，難道還要民調他們要不要接受、要不要同意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因為我們在審查法案的時候是各機關聯席，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

陳委員以信：回頭重新處理好不好？重新把這個意見帶回去處理，我覺得就國家體制、轉型正義、永續發展來看，透過二二八基金會來予以擴大、處理威權時期案件並賠償，既有經驗又可以循法制，我們往這個方向來思考好不好？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我們會帶回去討論，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0 時 11 分）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主委辛苦了！今天有可能是促轉會業務報告的最後一場，從 2017 年以來到現在，促轉會的奇妙旅程有可能在今天劃下句點。

主席（陳委員以信）：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鄭委員運鵬：前幾天我們有碰到面，我也很少看到這種要解編的機關自己都「歡頭喜面」，好像是帶著辦喜事的心情進入修法及後續工作的整合。我覺得這個心態不錯，現在臺灣行政機關的改革、組織再造，其實有很多會被整併的、被調整的、時代任務需求應該落日的機關，到最後都是用抗爭的，所以搞很久，搞了二、三十年，到現在組織再造都還沒做完。

促轉會的任務雖然很艱鉅，衝突性很高，但是如果可以在今年劃下完美的句點，將它變成常態化，我覺得這是應該被祝福的。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謝謝委員。

鄭委員運鵬：從 2017 年促轉條例的爭議在院會中跟國民黨有很大的衝突，到後來促轉會成立之後，也經歷過東廠事件，到 2017 年 12 月第一次真正來司法委員會報告，那時已經是代理主委楊翠的時候了，即使是代理主委，即使是新的團隊，來司法委員會報告，第九屆的時候也是被翻桌。其實現在促轉會可以走到這一步，像剛才即使我跟國民黨的委員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我們的意見有 80% 幾乎跟他們完全相反，有一些大概也可以大家一起討論是不是有折衷方案，大家坐著討論、坐著辯論，這就是促轉會的成功，我不敢說這個成功是 90 分、是 100 分，但是 7、80 分我覺得還是做得到。

的確像剛剛陳以信召委所講，我們有可能在對促進轉型正義的作法上會造成新的問題，坦白講，這個新的問題是以前威權政府的問題，也可能是現在民進黨執政的問題，所以整體而言，在聽了幾位國民黨委員的質詢後，我會覺得這樣子對嗎？你們的結論是什麼？

因為臺灣不像美國是用內戰的方式，歐洲用革命的方式，韓國用丟汽油彈的方式，臺灣追求

的是寧靜革命，用選舉，很平和的方式，這就是臺灣人的個性。平和的結果就是逐年攤提，如果一次把政權推翻、付出很大的代價，臺灣會受不了，但是那樣子大家會比較甘願，就是換人了，就是已經被革命過了，甚至國號都改了，很多歐美國家都是這樣，那樣大家會覺得不然就繼續做下去，那是一個相當大衝突的結果。

但是臺灣選擇寧靜革命、逐步進步，用民主法制的方式去做，就真的有可能產生我們在促轉條例下的作為，被認為過度保護加害人，連被害人都覺得好像對他不盡公平，會有這樣的情況。但是就大部分而言，從促轉會在做恢復名譽，上萬人的各種事件，我覺得社會大致是接受的，雖然立法院或政黨之間衝突大，但是社會上大致接受，我認為這個算成功。

什麼叫被害人？這很清楚；什麼叫加害人？這就不一定清楚。比如剛才有國民黨的委員在問誰是不是線民？當時的線民看起來是加害人喔！現在可能要讓他付出某種政治上的代價，但是當時如果是線民，他也有可能是被害人，沒有錯吧？甚至剛剛主委所講的，檔案裡面寫進去的，因為促轉會不公開，有些個案是因為找不到線民做人頭，可能要去報帳或做業績而被寫進去的，那是倒楣人，是被害者。當時不管是學生也好，或任何條件，被迫也好，或不小心被問到也好，被認為有可能是線民的人也可能是受害人而不是加害人。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那要看個案。

鄭委員運鵬：對，要看個案，沒有錯嘛！我們選擇了只有當事人可以閱卷，選擇了不公開，像你講的前調查員，當然也有可能是我們的定義有點不同，就可能造成很多變成羅生門而繼續演變下去。

剛剛葉毓蘭委員講的一句話我也認同，促轉的工作做到現在，就他的觀察，傷害民進黨可能比傷害國民黨還深。當初的威權政府是國民黨執政，完全威權，總統也不用選舉，結果現在傷民進黨傷得比較深。可是對我而言，我身為執政黨民進黨的立法委員，我覺得只要對被害人有利，民進黨吞了沒有關係，就算現在是民進黨付出更大代價。從反國民黨的，到黨外，到民進黨，到其他合法的在野黨，現在民進黨執政，我們希望和平的將促進轉型正義做到某個程度，民進黨全部背沒有關係，再受害也沒有關係，OK！但是要回過頭來看，現在的國民黨成員也不是以前的國民黨成員，但是他還是中國國民黨，以前的加害者在這個事件上，倒過來變成第二次的加害人，你覺得有道理嗎？這是國民黨必須要思考的！所以我也認為在解編之前，在你們把任務交接、常態化之後，主委是學者，這一段你也可以再研究看看。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

鄭委員運鵬：所以這個社會到底是怎麼樣來看轉型正義，臺灣跟其他國家有什麼不一樣，社會怎麼認知？國民黨在這邊如果不反對也是奇怪，但是他反對到底有沒有道理，會不會自己也矛盾，為什麼他永遠都是加害人，其他人永遠是受害人？這個國民黨自己要思考，但是這是國民黨的政治選擇，我也只能尊重。

我必須要講，其實這 5 年來從預算上看，促轉會是相當節制的，我不知道你有沒有注意到，其實到今天可能是最後一次了，剩下的如果在法制都通過之後，下次我們大概不會再見了。你們除了第二年是整年度的預算，其實其他年度的預算你們大概都編半年。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

鄭委員運鵬：因為你們都覺得做兩年差不多了，可能還有些細節沒有做到，5 個月、5 個月、5 個月，其他的都用預備金，所以你們的權力行使算節制，大概也可見得如果不再落日好像講不過去，雖然你們錢花的是很少的，是行政機關裡面最少的，但是這表示你們沒有濫用，這是值得肯定的。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謝謝委員。

鄭委員運鵬：現在我們面對的一個關鍵就是在你們的畢業報告之後，接下來就是下禮拜如果復議期過後就要排促轉條例修正的審查。

我現在要請教一件事情，3 月 1 日時，我們的報告事項促轉條例修正案要付委，那時候國民黨反對，其實這個是你們的落日條款對不對？沒有錯吧？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鄭委員運鵬：這幾個修正案算是你們的落日條款吧？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鄭委員運鵬：就是你們 5 月解散之後，工作交給別人繼續做，這個修正之後，以後就看不到促轉會到這邊做業務報告了，應該是這樣吧？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這個是權利回復條例的配套。

鄭委員運鵬：不是有兩個？這是權利回復，另外還有你們促轉條例的修正？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這一次是搭配權利回復條例行政不法擴增的。

鄭委員運鵬：所以後面還有組織的？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後面那個才是。

鄭委員運鵬：國民黨反對，那時候他們還表決，後來我們還是跟他們表決，把案子送進來。這個我也覺得很奇怪，國民黨應該樂見於你們以後就走基金會，走到落日，走到常態化，那個常態也不會像現在一樣刺激，結果他們也是在立場上先反對再說，我不知道原因是什麼，甚至他們自己國民黨委員也有版本，但是他們還是反對。

可見得這種促進轉型正義的寧靜革命，寧靜促轉的形式造成的後遺症跟矛盾其實滿多的。我講坦白話，就是大家也不知道怎麼定位，國民黨也尷尬，他到底是加害人還是受害人？剛才他們也有委員問到，當初就是因為促轉會沒有公開、個案不評論，造成有些人被誤解，這也沒有錯，但是當初要求要匿名、對不管是還在，甚至有在任的，過去威權時期的公務人員，他們也要求保密啊！也是他們要求的啊！保密之後又說這樣對當事人不公平。所以你們把業務交出去，還是要去思考到底我們這樣做會不會增加新的受害人，會不會又是傷害？包含我們之前談到如何補償的問題，對於這些被占用、侵占的財產，要如何返還？我都希望所有事情只要對受害者有利的，我們執政我們背沒有關係，儘量不要製造新的受害者，更不要對受害者造成二度傷害。這是你們最後的一些任務，拜託再思考看看，還有一段時間，你們再整理一下，好不好？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謝謝委員指教。關於檔案揭露的部分，我們其實已經提了修法草案的建議給國發會，希望可以解決情治機關去反對相關檔案資訊揭露的問題，這部分之後再請大院支

持。

鄭委員運鵬：好，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也謝謝剛才提及呼應本席的質詢，針對轉型的部分，希望不要創造新的不正義狀況，我覺得這是過程中非常重要的事情。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22 分）就教於代理主委，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 2 月 11 日公布，你是召集人嗎？

主席：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江委員永昌：請問你們 5 月份業務總結交出後，誰來做召集人？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目前規劃銜接給國發會，會有管理機關來擔任……

江委員永昌：你是說國發會主委將來會變成促轉基金管理運用的召集人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目前據我們所知……

江委員永昌：這樣合適嗎？這樣對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因為國發會過去管理很多這種綜合型的基金，黨產基金也有類似的狀況，因為它未來也要去運用各部會……

江委員永昌：你們是自己想的，還是參考國外？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參考……

江委員永昌：德國不是有東德政黨及群眾組織財產獨立委員會，你們有去看他們怎麼做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因為當時的促轉條例是規定中央要成立基金，我們等於是在現在的政府體制內去找一個單位，如果不要再新設一個組織的話，就把業務分散給常設的部會來做。

江委員永昌：你們 5 月總結後的後續工作要交給法務部，然後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要由國發會主委當召集人？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江委員永昌：你們相互之間矛盾，我覺得要去處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江委員永昌：今天要先就教跟我選區有關的部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黨產，大部分都進入訴訟，你們有沒有對那些訴訟有所掌握？將來如果訴訟成功的話就會收歸國有，你們掌握了多少？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目前已經進入基金專戶的大概是 17.6 億元及影片資產一批，還包含未定讞的現金大概是 7,589 萬元及不動產 43 筆，其他都還在訴訟當中。

江委員永昌：像烘爐地山腳下將近十公頃的兵工廠，就是正在訴訟當中。我就提早來問，那一塊地有沒有自然人提出說當時是被不法侵占？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的階段是定讞後才歸我們管並規劃，所以目前……

江委員永昌：我從小在那邊長大，我都沒有聽過有這樣的情形，所以我就在想促轉基金如果將來收歸這些非現金財產，包括我剛剛講的部分，可能將來收回來就是齊魯公司、中投公司的股權，

公司擁有資產當中有兵工廠這塊土地。收回股權後，你覺得未來基金的管委會會把它拿來經營這家公司嗎？它如果覺得這個附隨組織是不義的，應該不至於走向經營它吧？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基金有一個管理辦法，但它的上位還是促轉條例這母法，它必須用於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長照及社福，要在這用途裡面去規劃。

江委員永昌：現在兩個有利的條件，第一個，它當時本來是省產，然後經由附隨組織去銀行貸款，有沒有清償不知道，就這樣子去取得土地，這是一個面向，所以我們有機會收歸國有；另外一個面向就是，因為中投是百分之百，就認定是附隨組織，而齊魯是它的子公司。這兩個條件之下，訴訟應該會贏，會拿回來。我在這邊就先提示，我剛剛講如果沒有人認為當時有自然人被不法侵占、先人被不法侵占這樣的土地，都沒有提出救濟，將來這塊土地在現在的管理辦法中，可以做你剛剛提到的那些用途。兵工廠曾經發生爆炸案有很多人死傷，加上轉型正義在那裡，其實可以做這樣子的宣示教育，配合地方公共設施跟社會福利做一個轉型正義的紀念公園。我的提出希望你們朝這個方向努力，不管將來你們業務要怎麼交接，或是建議行政院做什麼樣的決定，請務必記得這一點，這也是對當地的一個正義，中和地狹人稠都沒有綠地，多年來也深受所苦，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不修法也都可以這樣做，我非常強烈的要求。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到時候可以向管理會提出申請。

江委員永昌：好，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外界對你們有很大的期待，3月1日及3月4日交來立法院一讀的條文中，促轉條例加上你們的修正條文是從司法不法再增加行政不法，這個充其量都是對國家究責的部分，你當時有講要設置專章追查加害者責任的處置方案，包括定義加害人、要求主管機關調查責任、設置法定調查程序及對調查結果的處置和救濟程序等，而且大家都知道你們好像研究差不多了，可是這條文卻沒有進來，你如何解釋？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這部分包括加害者處置、威權象徵處置、不義遺址保存、檔案開放等，這些其實我們都有專章，我們規劃一個促轉條例的全文修正案……

江委員永昌：今天沒有全文修正案啊！你們5月就結束啦！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會放在總結報告裡面，因為它牽涉的事項比較龐雜。

江委員永昌：我就擔心你放在總結報告，感覺非常矛盾。在內容方面，現在有受害人卻看不到加害人，加害人雖然要去追查、究責，但是如果當時是在威權體制之下被迫而不得不服從，或者現在主動來提報說當時有怎麼樣的行為，都可以免除責任，對不對？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的規劃裡面有這樣的……

江委員永昌：而且外界都知道，雖然說要究責，目前其實只有國家扛責任，沒有看到個人的部分，大家都在期待，而你要丟到5月份，就會形成一個問題。請問，當你們在調查威權時期國家不法行為時，裡面有沒有法務部、有沒有檢察體系、有沒有調查局？你今天的報告還寫5月之後要丟給法務部、丟給調查局，你是叫他們幹嘛？剩下部分就是個人究責部分，其實最重要是追查真相，不一定是究責，因為可能是非自願，或者目前有誠意來配合國家做轉型正義，這些都還可以免責。可是你現在沒有做，5月之後如果法務部跟調查局可以做這項工作，當時也不用促轉會啊！

現在最要緊的，外界最大的疑慮，因為現在是國家究責、國家負了整個責任，你們現在從司法不法擴大到行政不法，這有增訂進來，主要就要做增訂權利回復的規範，就是那些受害人要怎麼樣補償、彌補他們，這都認同，後面有一個有被害無加害。我再講一次，不是真的一定要對加害人怎麼樣，是有一個容許，可是你現在付之闕如，完全沒這個東西，然後報告裡面又說要丟給法務部調查局，你要叫他們怎麼樣？學弟查學長、在職的查退休，法務部跟調查局在那個時期的人，現在也許很多人已經退休，或者甚至已經不在人世，可是對他們來講，他們在這個事情上照理應該是避嫌、避讓，對不對？他們應該要避諱，這個事情怎麼還都丟給他們？我的腦筋沒辦法轉過來，外界也沒辦法轉過來，你們全條文修正？沒有！然後後面要交給法務部、交給調查局，你可以解釋給我聽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這個法案形成比較晚的原因，是因為如果要進行到對個人做調查、責任的釐清和追究的話，對個人的影響比較大，需要比較完備的程序，然後也要讓他有相關權利救濟的部分。

江委員永昌：給誰做？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這部分是規劃給法務部而不是調查局，相關業務的承接在法務部。

江委員永昌：調查局不是在法務部底下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但這塊是由法務部來做。

江委員永昌：法務部的誰？是法務部長或法務部的檢察體系？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正在建立對口當中……

江委員永昌：這不是對口問題，我不好意思講說會不會本來是要做轉型正義但現在用的這個方法感覺不太正義，我不忍心苛責，但看起來就是很衝突、矛盾。你們現在做的轉型正義並不是當時的檢察體系和調查單位都有在內，也許當時的那些人、那些個人，國家的部分已經究責了，而且你們司法不法，就是違反公平審判，違反自由憲法的程序，或者是行政不法當中為鞏固威權統治的目的，這些都有定義，對國家課以究責，國家要有權力回覆。但在這當中有人是自己去加害而且不是非自願，或者現在他也不願意很誠實的反省、舉報自己的行為，那麼可能就會被列入課責之列，這個課責可能會收回其榮譽，萬一這個人還在公務體系，這個課責可能影響他現在在公務體系的權益，當然是說萬一，也許在年紀上不太可能，也許還有其他權利會受影響，這個部分還是要處理，絕對不是丟給法務部的檢察和調查體系處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這不是丟，應該是說所有業務要進入常設部會，那就要找有相應職權功能的部會一起分工，整個政府一起來做，為了讓這些業務順利進行，我們上面還有人權處理會報。

江委員永昌：我不認為它是相應的常設部會，我一開始就問你那個基金委員會在你不當召集人時會是誰接任，你說是國發會。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

江委員永昌：那還勉勉強強，可是現在是誰承接你究責的工作？你大概做了三分之二，後面還有這些部分，這些部分是過去到現在的檢察體系、調查體系負責，或者是法務部要另外成立一個獨立部門？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這個會尊重法務部內部的分工。

江委員永昌：不是尊重法務部，你是促轉會……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的全文修正……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能這樣丟的話，當時幹嘛成立促轉會？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是針對這個工作未來該怎麼做，有什麼樣的執行原則，我們的法案裡面……

江委員永昌：反正你到五月，你要勇敢的、堅強的，該怎麼講就怎麼講，為正義說話，該怎麼做就怎麼做，沒幾個月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這就是我們規劃的版本，我們對於加害者這個任務未來該怎麼做，需要什麼樣的法制準備，執行機關要用什麼原則來執行這項業務，我們會就法制的銜接和法務部做討論。

江委員永昌：外界認為你們早就將全文都準備好了，你今天還在說什麼規劃，你告訴我內容，你們要怎麼做？這個程序你們要怎麼做？我認為你們其實已經將條文想好了，我剛才問了，但你一直沒有說明為什麼不提出來，我管你有沒有提出，我現在就是請教你。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不是不提出而是因為它牽涉的事項比較複雜，部會眾多，在法制作業程序上比較有點來不及，您要垂詢的是關於加害者的調查……

江委員永昌：個人如果要被究責，那麼個人如何在主觀上被判定有侵害公平審判原則，個人如何主觀上被判定是為了鞏固威權統治。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所以必須回到個案去調查和認定。

江委員永昌：個案的調查就交給法務部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

江委員永昌：當年是它。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的常設部會總是要有人執行這樣的任務，委員如果有其他寶貴建議……

江委員永昌：你這話是在告訴我有事就必須有人來做，不代表那個人適不適合，有事必須有行政部會、行政機關來做卻不代表那個行政部會、那個行政機關適不適合。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您關心的也就是我們講的那個原則，對於過去有威權履歷的人我們將其排除在執行這個業務的範圍之外，我們的草案裡針對誰可以執行……

江委員永昌：誰可以執行，資格和人選如何判定，誰來判定？法務部裡面有一堆公務員，你怎麼挑選人？用哪個機關或哪個機制來挑選？法務部部長可以，次長不行，誰可以、誰不可以，怎麼挑？年紀大的不可以，年紀小的可能因為跟那個年代相距比較久遠，看起來比較可以用。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要進入個案的話，如果是優先要處理的……

江委員永昌：說不定你連個案都還沒瞭解清楚，你怎麼知道你挑選要查這個個案的人跟他有沒有關係？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如果他在相關的不法判決的卷宗裡面被登載為過去的行為人，那他可能就要被排除在這樣的工作之外，這是我們過去先建置轉型正義資料庫，把檔案、相關作業……

江委員永昌：他只要利益迴避就好了，就可以參與，是不是？你就變成這種標準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把有威權履歷的人排除再做加害者的處置之外，這是第一步，接下來主管機關就目前已經被認定為國家不法案件、不法個案必須逐案調查和審認，這個過程是這樣，先有調查、認定之後才有談後面的責任的問題。在我們的規劃中是有這個流程，依我們目前的規劃，以過去侵害人民比較嚴重的軍事審判不法案件來說，如果被追蹤，經過調查、個案認定後認為當時有意圖而且有做出相應的行為，那就可能會面臨相關責任的追究，責任可能包括司法的、行政的。這樣連串的調查下來，在過程中當然也都有全力救濟的保障，為了賦予這整個過程法制上的完備，這是我們做這個草案花比較多時間的原因。

主席：我要提醒質詢的時間。

江委員永昌：我質詢時間到了，我並沒有接受你的說法。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39 分）謝謝主席。主委，今天我們很慎重的討論這三年多來促轉會的任務達成率到底怎麼樣？你們經過兩度延長任期，在 5 月 31 日就要退場，原本促轉條例是在兩年內就要完成轉型正義的工作，但我仔細的看了你們今天的專報，我覺得促轉沒有做得很好，促轉會除了一開始爆出張天欽的東廠風波外，對於臺灣的轉型正義到底落實了什麼具體的成果？今天專報臚列了兩大點、八小點，貴會第一個說是要彌平歷史的傷痕，但這點你們根本沒有做到，反而讓社會更對立，人與人之間有更多的猜忌和猜疑，你認為在這一點你們有做好嗎？你們說要落實轉型正義，臺灣目前的社會對於正義這個名詞的定義，你站在轉型正義委員會的角度，你覺得你有做好嗎？我想聽聽你的意見。

主席：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我們其實就是持續的就法定任務來落實、完成。委員剛才提到社會上的對立和猜忌，那是一個廣泛的社會現象，在轉型正義上我們只能就彌平威權統治時期的部分做處理。

林委員思銘：我瞭解，但我發覺你在法定職務裡做的就造成社會更多的猜忌，比如剛才大家一直在討論的檔案開放，這一塊是你的法定職責，你要開放檔案。我們很想瞭解，包含曾委員銘宗、葉委員毓蘭一直很想瞭解的就是線民這一塊，到底誰是線民、誰是特務？黃偉哲市長到底是不是線民？你剛才不願意就這個問題回答，你在迴避、閃避，我想告訴你，如果你一直不回答，現在民進黨黨內、執政黨黨內也流傳很久了，這是一個陰影，陰影不除，大家永遠在懷疑。這不是促轉會成立的目的，促產會成立的目的就是要開放政治的歷史檔案，你要告訴大家調查的內容與結果，哪一位經你們調查的結果誰是加害人、誰是被害人，你要還原歷史的真相。我不知道你剛才為什麼一直迴避這個問題，不願意就你看到的檔案公開說明黃偉哲是不是線民，如果不是就還他清白。黃偉哲自己都講他自己也搞不清楚，他自己認為他不是，卻有人說他是線民，我覺得你們有義務講清楚、說明白，主委覺得我這個說法有沒有道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剛才說明過線民這個部分是整個威權統治體系的一環，所以我們並沒有給不出真相，對整個威權統治體系，我們從高層開始，從有介入並造成家破人亡無數的軍政首長

開始，基本上我們已經做了相當的整理與公布。在監控體制的部分，因為是最近出爐的新檔案，加上檔案數量很龐大，我們過去做的所有訪談和調查基本上是為了先釐清壓迫體制規模運作邏輯，並為後續的法制做準備，所以在這個階段不會任意的公開個案，這點我們已經再三說明了。

林委員思銘：這三年多來你連這個都沒有做好，你一直說你在做上層檔案的整理，但基本上你的任期是那麼短，促轉會是任務型的委員會，你要很快的把這些做好，你卻說你沒有做好，無法把這個公開。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剛才也提到過幾次，另外還會有不同情治機關，所以對於檔案揭露的法制障礙我們必須排除，我們已經提出修法建議給國發會，未來這個法案送到大院時希望委員能予以支持。

林委員思銘：我瞭解，以目前的法制來講，我仔細研讀過促轉條例，開放檔案是你們現在的法定義務，但你不願意把真相告訴全國的百姓或關心這個議題的人，尤其立法委員依照職權在這邊問你，你都迴避這個問題不願意回答，只有你知道而已。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行政機關只能依法行政。

林委員思銘：既然是依法行政，你就有義務跟我們說明，立法委員質詢時你就要依照你主委的職責就你所瞭解的公開說明。我不知道你為什麼迴避？沒關係，你一直迴避，我還有很多問題，我只是把問題點出來，你們做得不夠好。

另外，你們給不出真相，施明德曾經說因為促轉會處處顯露針對性、權謀性和選擇性，同樣是美麗島的當事人，他並未得到同等待遇，為什麼同案被告陳菊已看完檔案，迄今卻不准他看檔案，有這回事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在之前的記者會有對外說明過，我們不是因為陳菊是美麗島當事人而邀請她，這個脈絡是監控檔案還原歷史的計畫，陳菊院長是警總和國安局青谷專案的監控對象，在美麗島之前，所以我們邀請她來，其他所有相關的政治人物基本上都是他們自己填表來申請，連游錫堃院長、段宜康委員等等所有政治人物都是填表申請。

林委員思銘：施明德沒有申請？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他沒有向促轉會提出申請。

林委員思銘：他提出申請就可以看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當然依法處理。

林委員思銘：那你今天就公開宣示他提出申請就可以看。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在去年就公開宣示過了，檔案的開放權限在檔案局，我們針對監控檔案的試辦計畫已經結束，後續都是到檔案局申請。

林委員思銘：他現在申請看不到。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他可以到檔案局申請，沒有問題。

林委員思銘：不是到你這邊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這邊的計畫已經結束，我國開放檔案的主管機關是檔案局。

林委員思銘：你所謂的計畫，你剛講開放檔案的計畫已經結束，這是什麼意思？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監控檔案當事人閱覽計畫是為了大量的新檔案要開放之前……

林委員思銘：這是你們的內規嗎？你們自己規定的計畫，是你們的內規，不是隨時開放。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檔案在檔案局本來就是隨時開放的，但這批是新檔案，過去相關的檔案法、檔案條例制定時不知道檔案中會有這麼多新的狀況，包括高度牽涉個人隱私的部分，為了解被監控的當事人對檔案開放的意見，不要等到他們看到報紙才知道自己有檔案，所以我們邀請當事人來閱覽，針對檔案內容、開放狀況請他們表示意見，我們做成政策指引後已經移給檔案局參考。這個試辦計畫已經結束。

林委員思銘：他現在去向檔案局申請就可以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林委員思銘：好，沒關係，我瞭解了。

他們一直認為他們受到差別待遇，主委知道差別待遇的定義嗎？何謂差別待遇？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謝謝委員讓我有機會澄清並沒有這樣的狀況，基本上所有政治人物都是自己填表申請，包括游院長也是。關於陳菊院長，我再次說明是因為她的檔案出現國安局和警總這種過去比較少出現的長時間監控的類型，在這樣的情況下……

林委員思銘：這我瞭解，你不必重複說明，我的意思是你知道什麼叫做差別待遇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請委員指教。

林委員思銘：差別待遇就是一種歧視，釋字第 485 號裡面提到，為維護實質的平等權，由法律提供差別待遇的基準，無非是正義與合理。做無差別行政處分的是你們，也就是促轉會，所謂的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所有有提出申請的人，只要我們有檔案，我們一律提供。

林委員思銘：差別待遇絕對是你們要遵守的，所以你們才叫「正義」。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有提出申請的，我們沒有駁回任何一個申請案。

林委員思銘：既然當事人有這樣的疑慮，我希望促轉會，當然你們要結束了，我一直覺得你們沒有做得很好，很多議題你們沒有及時做補救，或者做讓當事人心服口服的行政處分，這點很可惜。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他沒有提出申請，我們無法處分。

林委員思銘：你可以主動通知他，請他趕快來申請。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不是檔案的開放主管機關，我們是針對政策性的目的在做相關的試辦，如果有來申請，我們基本上沒有駁回過任何一個申請案。

林委員思銘：我知道，你一直強調他要來申請，我的意思是你錯失了這個時機，當他有這個意見時你們就趕快通知他，畢竟這位人士受迫害你們非常瞭解，他的正義你們要幫他實踐而不是針對某些人，你們選擇性的做，當然人家會不滿。沒關係，這點就談到這裡。

我最後還是要講，其他的問題我再以書面提出。未來轉型正義的工作要由公務體系來做，也就是要轉移到各個部會，但我聽說促轉會委員們曾公開或私下表示公務體系沒有能力承接也沒

有意願承接相關的工作，為什麼會這樣？你們的人有這種聲音，未來你們的任務結束後，公務體系可能沒有能力承接這些相關的工作。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不太清楚這種說法，應該重點是說過去促轉條例對於促轉會結束後任務怎麼銜接沒有規範，所以我們現在透過促轉條例的修法明定不同業務由什麼部會承接，讓部會未來的執行有法源依據，這樣才能編列預算、才能編制人力執行相關業務，這是我們緊鑼密鼓在跟部會銜接的。

林委員思銘：其實我要跟主委探討的是，凡瞭解公務體系，跟文官體系稍有接觸的人都知道，文官體系的特性就是業務劃分與機關的職權必須非常清楚，在進行不同部會的協調溝通時，才會知道自己要處理的業務是什麼。所以我想問促轉會在過去一年，跟相關部會針對未來可能的工作銜接，你曾經跟他們討論或者開過幾次會，有做這些工作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如果是過去相關的業務本來就有密切在往來，像檔案局或不義遺址跟文化部，兩個體系如何相容本來就有業務往來。

林委員思銘：這樣好了，時間的關係我不影響其他委員，我希望你將開過幾次相關會議、討論過哪些議題、你們和相關部會討論的會議紀錄、行政院是否有介入協調、是否有保證相關機關能無縫接軌推動轉型正義，我想請你提供這些書面給我，謝謝。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我們會提供，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的質詢，關於剛才所要求的資料，也請促轉會一併提供召委與各本會委員辦公室參考。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黃委員世杰發言。待黃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黃委員世杰：（10 時 53 分）謝謝主席，今天非常多委員的質詢都有一個共通的議題，希望能透過轉型正義得到渴望且最重要的東西，就是歷史的真相。沒有真相就沒有所謂的後續可以進行，無論是權利回復也好，或是對於加害人的究責，乃至對於整個體系的反省，以及未來臺灣社會如何不再重演這樣的過往，有一個反省的可能性，追求所謂的真相都是最上位也最憂心的事情。

我不知道今天在這個房間裡有幾個人，曾經真正以歷史研究為目的去國史館或檔案館，或是去世界上任何國家的 National Archives 實際調閱檔案研究過。並試圖從這些檔案中去推敲，以及用各種歷史研究的方法來追求到底所謂的真相是什麼，最後再寫成可供大家共同討論的學術論文，我不知道多少人有這個經驗，但我想主委應該有。

主席：我也有。

黃委員世杰：召委也有，本人過去也曾做過這樣的研究工作，我想如果做過這樣的事情，特別是歷史研究為目的的話，應該可以瞭解到，並不是你在檔案裡面看到的東西就是所謂歷史真相，這個距離非常遙遠。如果我們的同仁或大家有興趣的話，其實可以去看一本書叫「檔案中的虛構」，這是美國一位很有名的歷史學者 Natalie Zemon Davis，他是新文化史代表。

作者在書中用了一個很具體的歷史研究方法告訴大家，事實上並不是把檔案的內容直接公開

揭露或把它唸一遍，就能知道歷史真相是什麼，特別是和轉型正義有關，相關政治檔案的應用和使用上，我們必須特別小心。如同剛才陳召委跟鄭運鵬委員都有提到，不應在進行轉型正義的過程中再製造新的不正義。也就是說，如果貿然的或是用不謹慎的方式，片面或錯誤地去揭露資訊，以及做扭曲解讀，在條件還沒成熟之前就逼問特定的結論，我認為這恰好就是造成了新的不正義，是一個錯誤的作法。

有實際從事過歷史研究的人就會知道，事實跟歷史真相的追究是一個非常長期的過程，而且有很多是歷史的偶然。譬如我們現在看到很多檔案中情報人員的化名、代碼，歷史學界有一個解讀的可能性，其實是因為臺史所的許雪姬老師在非常偶然的狀況下，在舊書攤買到一份過去情報人員所流出的檔案。如果沒有這樣的歷史機緣，搞不好我們現在從國家調查局或軍情局調出的檔案，也看不出來裡面在寫什麼。

剛剛主委一再強調，為什麼他們做的稱為先期，還有探詢整個架構的研究，我覺得這有必要用我自己的時間再重新說一遍。因為如果沒有這個前期的工作，我們不可能進行後面的處理，對於任何一個具體個案瞭解，沒有基礎可以知道來龍去脈。因此對於今天一些比較特定的問題，我覺得實在不適合用這種方式來問。我覺得主委在回答問題的時候，你的研究沒有在做這件事，就說我也不知道答案，因為正義跟真相的追求並非一蹴可幾，現在還沒到達那個階段，怎能現在就提出結論呢？

雖然轉型正義委員會依照法定階段性任務完成要結束，但是他的工作還是要承接下去，之所以要提出這個新的架構，為什麼這麼多委員在問後面到底要怎麼接續，真的能夠接續嗎？就表示這件事情還沒結束，而且也不可能這麼快就結束，所以我先在此提出論述替主委稍作補強，我覺得這其實應該是你要講的。

主席：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謝謝委員。

黃委員世杰：我現在請教第二個問題，我們剛剛提到政治檔案條例，在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之後應該再延長一次，最遲在一年內，即 109 年 8 月前各機關應該都已經完成清查，編製目錄給檔案局審訂，到底哪一些是徵集的政治檔案，現在其實應該都已徵集完成了是不是？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在第七波之後又有再開啟一個重點機關的徵集。

黃委員世杰：還有在繼續做？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

黃委員世杰：因為第一波當然是他自己呈報，其實我覺得後續這項工作會一直延續，因為我們的研究越來越多，導致本來以為不相關的檔案可能也在這個範圍，所以就要一直徵集，這是正確的作法。

但是據我瞭解，目前在徵集時會遇到幾點困難，你們在建議裡也有提出，我們如果檢視政治檔案條例、國家機密保護法，以及國家情報工作法相關的規定搭配之後，會發現有一塊是永久被核定為機密，而且好像完全沒有辦法突破，這部分能否請主委稍微說明一下，你們所提出的修法建議，到底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提出的修法建議，第一，檔案的產製機關，不能再以現在他們慣常使用的理由，如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企圖排除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一條揭露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化名、代號的適用，我們希望可以解決過去情治機關與檔案主管機關之間的不同見解。

第二，強化上級機關監督跟落實的責任，如果檔案產製機關覺得有限制開放的必要，必須報請上級機關同意，多一道門檻，不會讓原產製機關自行決定什麼檔案怎麼開放。

第三，強化爭議事項的審議功能，如果民眾在申請檔案的過程中，遇到像原機關主張永久保密，或是企圖限制或遮掩的情況，他可以提交爭議事項來處理，檔案局必須將其爭議處理情況定期對外公開，以利外界監督。

黃委員世杰：好，你講的都是程序性的規定，但我現在想要問的是，其實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現行的規定，即使是絕對機密應該也不能超過 30 年，唯一的例外是所謂的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的國家機密，這個定義是在情工法的第八條。

你剛剛講了很多，我現在想追問的是關於這個部分，因為你看政治檔案條例的第八條第二項中的三款，應該是用於第一款，而不是第二或第三款。即便是第二款和第三款也都還有一個年限，後面有一個 50 年跟 70 年，保護國家安全的只要 50 年，保護個人隱私的可以到 70 年，當事人在大部分的情況下都已經往生，所以就可以公開。

然而到底有什麼理由，我剛剛所舉的這些所謂涉及情報來源管道或組織等等的這些要永久保密，問題是這個永久會是真的永久，100 年、200 年後都繼續保密。當然這個問題可能沒有辦法回答，但是這個有道理嗎？美國 CIA 針對各種檔案，也是有一個年限，我忘記是多少年，就是一定要解密公開啊！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因此有關國密法相關規定的部分，之前羅政委主持的平台已經有責成法務部做相關的修法檢討，這個部分還在持續中。至於已經解密而機關運用政治檔案條例第八條的部分，就是我們希望透過修法的建議來加以改善這個情況。

黃委員世杰：所以你們的修法建議是除了政治檔案條例之外，關於國家機密保護法和情工法也有具體條文的修正建議嗎？另外，你剛剛提到所謂的由上級機關來做決定，對於徵集或是未來的應用，因為所謂的機密和個人資料保護其實都是一個權衡，沒有那種絕對的，所以一定要有一個裁決機關。經過初步的申請和準駁之後，一定要有一個上級機關來裁示准駁是否正確或合理的救濟管道，沒有的話最後也是要到法院去，畢竟這是一個行政處分。

相關救濟的程序，包含人民跟政府之間，以及機關之間的爭議解決程序，現在有沒有在你們提出修法建議的條文文字裡面？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有，就是爭議事項的審議功能，我們剛才提到人民遇到這樣的情況，應該要提交檔案局現有的審議機制來處理，並且檔案局要定期公布他們的審議結果讓外界監督。至於上級機關的部分，是因為現在主要有此類問題的機關，大概就是國安局或調查局，如果已解密的檔案要做限制開放的話，至少要由其上級做個案統整。

黃委員世杰：我非常擔心，未來你們移交這個部分，研究的部分在文化部，但是關於持續的徵集以

及解密的爭執是在國發會底下的三級機關檔案局，它哪有這個能量可以執行？如果你們不幫它把這個制度建立好，它面對調查局、國安局，甚至是過去軍情局的檔案，現在不知道放在哪裡，像這些東西檔案局可能有辦法嗎？

我們知道過去這些所謂的情報工作，在威權統治時期並不是單線的，包含外交的駐外工作，甚至是經濟部，搞不好各種你認為不是情報機關的機關裡都有布線。像這種情形，如果一律都用情工法跟國家機密保護法列為機密，根本永遠無法去做相關的查證與研究。這對於追尋歷史真相是一個非常嚴重的限制，因為很多威權時期的轉型正義所要處理的問題，恰好就是由這些機關去發動的。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的。

黃委員世杰：所以像這些情形，我希望你可以把這些相關的未來法制的具體規劃，以及條文的文字提供給我們，讓我們知道未來接續進行任務的時候，在立法的部分我們需要做哪些的配套。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沒有問題，謝謝委員的支持。

黃委員世杰：好，再請你提供資料，謝謝。

主席：謝謝黃召委，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由林思銘委員來代理主持。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林委員思銘代）：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不在場）羅明才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16 分）謝謝主席。主委，今天早上有很多委員都問了有關促轉會的業務，下一步有可能就是轉向轉型正義會報，是這樣嗎？

主席：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的。

陳委員椒華：請問轉型正義會報如何發揮促轉的功能？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手上的業務會分散給國發會在內的幾個部會，由部會來做執行，中間會有一層人權處來做追蹤管考與跨部會政策的研擬，會報是最上面，由院長的高度來做統合跟協調。

陳委員椒華：你們業務的人會分散到哪裡？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基本上我們的約都是簽到 5 月 30 日，但是各部會若有相關人力的需求，可以一併跟院內請增人力。

陳委員椒華：早上也有很多委員問到有關黃偉哲市長這部分的資料，請問目前有可能涉及的相關人士也可以去申請調閱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委員您指的是什麼樣的相關人？

陳委員椒華：就是有可能被監控的人、有懷疑被監控的人就可以去申請調閱資料，是這樣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他可以到檔案局去提出申請。

陳委員椒華：請問促轉會是在什麼時候才發現有這些資料？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基本上是促轉條例通過之後，檔案局開始做徵集，然後才發現調查局過去有幾萬案沒有交出來的檔案……

陳委員椒華：調查局沒有交過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過去十幾年沒有徵集到的部分在這一次有提出，然而數量很龐大，所以他們是陸續去做分批整理跟移轉，所以我們等於是在這幾年才陸續去研究和整理，做檔案……

陳委員椒華：所以是促轉會整理的？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整理了一部分。

陳委員椒華：請問是否還有資料尚未從調查局那邊過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這部分我們會建議未來政治檔案應該持續徵集，因為……

陳委員椒華：請問你們發現的資料現在都已經整理差不多了嗎？有多少筆？是不是 3 萬筆那麼多？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3 萬案的部分，我們的整理有分幾個層次，一個是若要開放給外界使用則要數位化掃描，這部分是檔案局在做，一個是針對檔案的內容來做研究跟整理，這個我們做了一部分。

陳委員椒華：一部分的百分比是多少？3 萬筆你們做了多少？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這個占比可能一時有點難估計，因為我們是……

陳委員椒華：是不是需要很多人力？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因為當時的監控遍及各個範圍，校園、黨外、宗教團體……

陳委員椒華：所以這些資料主要是監控的資料？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

陳委員椒華：以前有類似這種監控的資料要申請調閱的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在第六波檔案之前比較沒有，以前都是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審判的，這一次包括調查局、警政署和國安局清出來的警總檔案，都有這類被監控者的相關資料。

陳委員椒華：請問促轉會落日之後變成會報，因為這些資料也不見得都是完全正確，該如何詮釋、整理和研究，否則也有可能是看錯的資料，請問這些資料後續要如何管理或研究？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國的管理單位是檔案局……

陳委員椒華：本席是比較偏重希望這些資料能夠公開，如何整理成可以讓它公開，而且是正確的資料，讓有可能或懷疑被監控者，大家可以實際在網路上就能閱讀，不用像現在這麼神秘。現在很多人在問黃偉哲市長到底有沒有涉及監控行為，這部分請問代主委怎麼看？這應該如何處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政治檔案條例已經有分工的規範，有關檔案開放的申請是檔案局負責，但是針對檔案內容去做研究是文化部負責，現在是由文化部下面的人權館在執行。未來檔案持續開放，包括我們剛才提到修法的法制障礙如果排除的話……

陳委員椒華：好，時間過的很快，本席認為這些相關的資料很重要，因為要還原真相，有真相才能夠有正義的轉型。所以也請代主委針對這部分能夠趕快做後續的處理，到底該怎麼做研究，如

何公開，未來能逐步讓大家知道。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椒華：本席再談一下有關 228 事件的轉型正義，其中一項受害者家屬的訴求是在目前戶籍謄本的資料裡恢復名譽，不要留一些還是會受傷的字眼，包括被槍決等等。這些資料有沒有辦法趕快做塗銷，讓受害者家屬後續不會再因為這些註記而受到傷害？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過去做公告撤銷的紀錄都有發給戶政機關，他們的前科紀錄和過去的叛亂罪都已經被塗銷了，所以這些罪名已經不存在於紀錄上，但如果要用正面的方式再加註的話，這部分我們就要再研議。

陳委員椒華：好，這部分再麻煩促轉會。另外有關威權象徵的一些區域、街道、公共設施，包括像中正路或是一些有涉及威權的街道，這些是否可以向政府趕快提出相關的建議，能夠做出去威權化的作為？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目前處置的銅像比例大概將近三分之一，而委員關心的路名或公共設施名稱的部分，在我們的總結報告裡有提交政策相關的規劃跟建議，有待承接機關來落實與完成。

陳委員椒華：好，還有銅幣和紙鈔部分也希望促轉會能夠列為轉型正義的一環，謝謝。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我們在總結報告裡有提出建議，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24 分）我想請教葉代理主委，今年行政院通過送出促轉條例修正案與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的兩項草案，各界對此有不同的解讀，但我想要確認一下是否確定此法源依據，就是讓未來要規劃成立的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委員會，有其設置的法源依據？

主席：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應該是基金會。

洪委員孟楷：是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它是一個民間組織？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財團法人。

洪委員孟楷：我很好奇中華民國到目前為止，有任何一個財團法人有那麼大的權力或條件，既不是政府機關，但是有權或有辦法可以調查政府機關，而且也不受相關的法令規定。這樣是否會讓外界更好奇，將來這樣的財團法人基金會，根本就是讓我們的促轉會無限的延長、無限的安置、無限的復活？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基金會只處理賠償的部分，但如果前面調查與認定國家不法的個案，目前是交給法務部來做，不是這個財團法人做，它只做……

洪委員孟楷：我知道，我現在講的是促轉會到今年的 5 月 30 日就功成身退，之後的相關業務就回歸到各部會，那財團法人呢？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現在由內政部在籌設當中。

洪委員孟楷：籌設之後的成員呢？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成員就尊重內政部的規劃。

洪委員孟楷：會不會我們現在看到的這批促轉會的委員和人員，到最後全都進了這個財團法人？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人員任用的部分我們是尊重主管機關的規劃。

洪委員孟楷：是，我同意，一定是尊重主管機關的規劃，但現在外界好奇的是，剛剛講到這個促轉條例修正案與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的部分，是否就是讓這個基金會後續可以持續再做相關的業務，即便是賠償的部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它有落日。

洪委員孟楷：賠償的部分會有落日嗎？不會啊！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會。

洪委員孟楷：會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有。

洪委員孟楷：這個基金會將來還要做什麼？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所以它有落日，這個基金會是一個階段性的組織，6 加 2 加 2，不是一個常設基金會。

洪委員孟楷：你說這個基金會也會有？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因為個案是有限量的，不會一直無限增加，過去的歷史已經過去了，所以這些個案有一個大致的估算數。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個基金會在設立的時候，現在內政部在籌設的時候也有一個時間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的。

洪委員孟楷：現在是規劃多久時間？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大概 10 年左右，申請是 6 年。

洪委員孟楷：10 年？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我們希望可以推估這樣的案……

洪委員孟楷：這樣我就更好奇了，一開始我們的促轉會只有 2 年，2 年之後你們又再延長 1 年再 1 年，等於又增加 2 年。照理說我們國人的期待，大家也都認為過去的轉型正義，誠如您所說已經是過去的歷史，不可能再增加新的東西，照理來講應該是時間處理會越來越短才對啊！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

洪委員孟楷：結果沒想到你們現在要再成立一個新的基金會，這個新的基金會以 10 年為目標，等於是過去促轉會 5 倍以上的時間。這樣反而是之前促轉會的業務沒有處理完還要再無限延伸，之後成立的財團法人基金會，這些委員或相關業務都有 10 年的保證任期，是這樣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不是，這個賠償過去在促轉條例沒有法源，所以我們任內沒有辦法做這件事，而這個期限是以 228 或過去行政院成立的白色恐怖平反基金會，當中處理案件量的期程來回推做一個大致的估算。

洪委員孟楷：所以要 10 年？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在過去的經驗裡會發現，比方受難者通知不易，或是像這次還處理到被沒收財產的返還，可能涉及地籍資料這種要去比對，需要調閱歷史檔案資料來看。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還沒有做，就認為大致會有 10 年的時間才有辦法完全處理完畢，那 10 年到了之後會不會又像現在這樣，10 年之後再 10 年？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這就像 228 賠償條例及白恐的補償條例，本來也都設定 4 年，但後來大院也都通過一再地延長，就是因為這段時期的受害者太多，通知聯絡更不容易。

洪委員孟楷：看來代主委沒有辦法回答本席這個問題，我現在確認一下，羅秉成政委上個禮拜有講到推動轉型正義會報，請問您知道現在的進度到哪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會報是由行政院來進行相關的流程，我們在積極籌設當中。

洪委員孟楷：對，所以那現在作業到哪邊？你是否知道期程或是你之後會在會報中擔任什麼角色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這個會報是以部會首長為主，就是相關機關的部會首長，所以我不會有角色。

洪委員孟楷：所以到 5 月 30 日你就會裸退？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當然。

洪委員孟楷：未來你也不會再接受任何行政部門的安排，或是有任何的職務？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洪委員孟楷：也不會有行政部門再來找你做什麼樣的業務？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現在沒有辦法評估，會報的成員就是我們銜接業務……

洪委員孟楷：我瞭解，我剛剛請教的是兩個命題，我先請教你知不知道會報的進度在哪，你說在籌設當中，因為你之前有把你這屆目前正在進行的業務告知行政相關部門，因此本席要問的是，接下來到 5 月 30 日促轉會落幕之後，你自己呢？有沒有行政部門在找你談其他的業務或其他安排？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沒有。

洪委員孟楷：那你之後還會接受嗎？你個人的意願呢？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個人的部分跟目前今天質詢的業務似乎沒有太大的關係。

洪委員孟楷：本席想請教的是到目前為止有沒有人在你談？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沒有。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明文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31 分）主委早，我們今天想要來討論轉型正義的工作如何能夠接續，這也是非常重要，未來轉型正義的工作涉及到許多部會和不同的專業，現在的規劃是要在行政院下面成立人權與促進轉型正義處。我想請教這個人權與促進轉型正義處預計有多少的人力和資源？人員會從哪裡來？這些人員會從促轉會的人力轉移過去嗎？

主席：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委員早，我們是負責轉型正義科的部分，另外人權還有一科與二科也在規劃中，整體員額還在討論中待行政院核定，而我們的部分目前初步是提出 10 個人。

邱委員顯智：你們是負責其中一個科？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目前初步規劃 2 個科，但一切都還有待政院討論。

邱委員顯智：所以有些也會從你們這邊過去，大概 10 個人？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不是從我們這邊過去，是員額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那就是你們負責促進轉型正義的部分，然後它還有一個人權的部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邱委員顯智：如果 5 月前來不及完成法制作業，因為這還是要透過修法，是否有相關的計畫？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目前我們當然是希望人權處在 5 月之前力拚成立，讓整個接軌不會中斷，如果修法、部會的銜接無法如期完成，我們可能先交接給人權與轉型正義處，未來再由處去做任務的分派。

邱委員顯智：就是說如果來不及完成法制作業的話，還是要先移轉就對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

邱委員顯智：請問監控檔案的部分未來有什麼運用的計畫？未來要如何去推動檔案的公開，如何避免這些捕風捉影等等的揣測？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檔案的部分，除了我們做的是前期整個體制的揭露而非個案之外，我們也面臨到不同機關，像情治機關對於檔案資訊揭露的意見跟我們不同的問題。因此我們提出一個修法草案的建議，給政治檔案條例的主管機關國發會，希望後續由他們來推動落實，把過去相關機關，可能會以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餘，限制開放甚至保密的障礙能盡量排除。

邱委員顯智：這部分就是提出修法的草案就對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已經完成提交。

邱委員顯智：我想繼續請教面對威權體制的問題，因為蔡總統 1 月 22 日在七海園區開幕時的發言，引起學界許多的討論，包括輔仁大學歷史系教授陳君愷在接受 BBC 中文採訪的時候，他認為這樣的發言是在試圖搶奪關於蔣經國的話語權，並且意圖媚俗討好藍營的民眾。他批評就轉型正義的角度來看，蔣經國神話既然是國民黨政權所創造出來，眾多強人黨國威權統治神話之一，自然必須加以解構，臺灣的民主才有可能深化。

我想請教主委，蔡總統在發言前，總統府是否有跟促轉會討論諮詢？政府未來要落實轉型正義，究竟要如何去打破蔣經國的神話，真正讓這一段威權體制歷史中的加害者負起責任？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相關的意見都有傳達。

邱委員顯智：所以是有諮詢過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的意見都有傳達。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們有傳達給總統府，請問你們的立場是什麼？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如同我們的聲明所述，我們認為他是一個威權統治者的定性毋庸置疑，我們

也會在總結報告中去做處理。我們也把七海列為威權象徵，因為過去北市府沒有通報，因此我們已經發函給北市府，並且也將陳林兩案相關的報告寄送給北市府。希望未來蔣經國圖書館也可以陳列這些相關的歷史文本供外界思考反省，到底那一段威權統治時期帶給人民的傷害是什麼，我們的總結報告也會就蔣經國的部分來作處理。

邱委員顯智：好，另外是中正紀念堂的轉型，因為在 228 事件 75 周年中樞紀念儀式中，受害者家屬代表高兆弘先生對蔡總統說，追究加害者的責任並不是要報復他，而是要讓大家知道做錯事情就要出來面對、承擔責任。

我想請教主委，未來政府對於推動中正紀念堂的轉型有什麼具體計畫？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事實上高先生的話就是提醒我們，轉型正義不只是在撤除這個威權的象徵，還要去追究加害者應有的責任，打破威權的神話。文化部長李永得在中正紀念堂推出蔣中正總統與臺灣特展的時候提到，在原本紀念蔣介石的場域推出這個蔣介石功過並陳展，表示這是可以打破蔣介石神話的重要一步。李永得說蔣介石可以說是殺人魔跟民族救星兼而有之，蔣介石做過很多的壞事，也做過一些好事，不管是好事或壞事，都用文獻檔案史料來客觀的呈現。

我想請教主委怎麼看待這樣一個特展？史料跟文獻的呈現，真的可能客觀地呈現在觀者面前嗎？對於要打破蔣介石的神話，政府的作法是什麼？除了舉辦展覽呈現史料之外，主委認為還需要做什麼？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想展覽只是一個起點，誠如總統所說，我們不該再用威權的形式來紀念這位卸任總統，所以我認為相關的功過，可能會隨著新檔案和新研究持續推進，應該就留給歷史學家，留給國史館之類的研究單位來做。但是以中正紀念堂來講，我們在首都的核心區域，不應該再用公共資源這樣去紀念一個獨裁者，我想這個立場是非常明確的。所以在這個狀況底下，我們已經提出一個威權反省公園的方案，接下來會提出以視覺化的圖像來跟民眾溝通，在我們的總結報告裡面會提出一個短中長程計畫，包括法制、文資、都計的配套怎麼處理都提交在總結報告裡面，接下來會由承接機關，也就是中正紀念堂的主管機關—文化部跟行政院一起來推進。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個部分也會在總結報告裡面提出？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邱委員顯智：最後，有關安康接待室的部分，因為有民間團體希望安康接待室成為一個古蹟，但促轉會、文化資產局、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國家人權博物館在文資審議會上面，看起來是集體表態不予支持，所以就這部分也引起很多爭議。請教主委，對於安康接待室的古蹟審議，到底是什麼樣的態度？未來政府計畫如何依照促轉條例第五條的要求，去落實不義遺址保存跟文化資產保存的互補並進？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當然是支持，所以在我們的三年任務報告裡，也……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們是支持它成為古蹟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我們在公開上網的報告裡面，也表示了安康接待室已經有古蹟的資格，我們可以去推進，這個沒有問題。當天大家在現場討論時，因為現在正處於主管機關可能要面

臨移轉的階段，所以當時這些機關的意見，一方面是它的範圍可能牽涉到一些私人土地，有沒有必要劃進來等等，需要更細緻地處理之後，那個指定可能會更清楚、更聚焦。至於不義遺址跟文資確實有一些相輔相成的部分，不義遺址可能很多已經沒有遺構，不像文資的重點是修復那個實體。所以我們在總結報告裡會就這兩個體系未來該怎麼相輔相成，提出相關的法制建議，草案也都會在報告裡面說明。

邱委員顯智：希望還是要非常注意這個部分，因為怎麼去落實不義遺址跟文化資產保存這個部分非常非常重要的。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瓔、管委員碧玲及高委員嘉瑜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41 分）謝謝主席。今天有一點點算是促轉會畢業前的最終回顧，因為我自己是學公共行政這方面，其實促轉會的工作，甚至包括黨產會等等，我必須這樣講，我們當時是有一個滿崇高的理想，就是希望轉型正義、不義黨產的這些事情都能得到一個比較公允的處置，對社會有很好的交代，當然我也承認這些工作都不好做，尤其要在很短的時間內做出成果，也不見得能夠有這樣的成效，這的確是一個事實。因為像黨產會那邊可能也碰到很多的訴訟等等，這些訴訟可能也沒有一個定案，最後可能也沒辦法追到真的有效的黨產，若再延續到促轉會這邊，甚至連財源都可能有限制，因為它那邊沒有追到有效的黨產，而這邊也沒有。所以，不管是黨產會、促轉會都比較是任務型、臨時編組型（ad hoc）的這種工作，其實它的問題就在於這麼短的時間內到底能夠有多少成效？比較可惜的是，在這樣的時間內如果成效沒有凸顯出來，它會有一個問題，是我們在法律上常常談論到的，立法單位最怕的就是徒法不足以自行。如果我們訂一個法律下去，結果根本沒人遵守，或是它不能執行，反而折損了那個法的尊嚴。

今天促轉會算是要畢業了，我覺得有一個比較嚴肅的問題，就是怎麼讓國人覺得在這樣一個任務期間是真的有一些重要績效的彰顯，否則國人會覺得促轉了半天，好像也沒有什麼，甚至還延長過時間，所以這才是真實的問題。談到總結，就會讓人有一個聯想，好像這件事做完了，以後也不用再做了，可是就我們實際上的觀察，這個社會的期待是很深的，促轉這件事情根本沒有有效的做完。今天稍早之前也有不少委員垂詢，在四大任務裡面，大概只有一項是比較有成效，說白一點，就是革命尚未成功，同志還要做很多的努力。本席今天真的很想知道，我們要怎麼不讓國人覺得促轉這件事只是當時的一個口號，甚至也有在野黨說，搞不好促轉只是在扮演東廠的角色，我覺得這些都不好。我認為促轉對於這個社會是真的有時代意義的，對臺灣的發展也很重要，但是要怎麼延續下去？

另外，關於任務銜接的部分，概念上好像是交給行政院的人權與轉型正義處，但它是很分散、發散的，有國發會、文化部、教育部、法務部，我不知道它能不能做得比你們更好？講白了，以前專職都不見得有結果，現在變成 part time 是不是會更鬆散？所以我覺得還是要讓主委有機會說明一下，這件工作這麼重要，但今天就要下課，以前你們至少是任務編組，是 task force 專職在做這件事，未來它是一個更發散形的會報方式，連「專」都沒有了，我不知道這個會報

到時候成效會有多少。如果這些都成效不彰的話，我覺得很不好的就是折損了國人對轉型正義這件事的看待。請主委回答。

主席：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謝謝委員提醒。因為轉型正義牽涉到的業務範圍很廣，現在要進入下一個階段，我們希望把過去幾年規劃的成果，未來能交給各部會一起攜手協力共進來執行。對於大家關心的，它會不會有分散或是成效的問題？所以我們在這之上設計了人權處來追蹤管考，並且最上層由院長親自召集的會報來做跨部會的協調、監督與指揮，希望透過這樣的分層設計，可以來回應過去有民間團體認為轉型正義不能只是促轉會的事，應該是整個政府一起努力來做，我們回應這樣的呼籲，做出這樣的組織跟法律設計，希望後續在修法的時候能得到委員的支持。也就是說，轉移正義正要進入下一個階段，從專責機關變成有院長召開的會報，有中層的幕僚處做監督管考，至於各部會的部分，我們希望是專人專責來處理促轉相關業務；在這樣的情況下，力求無縫接軌，讓轉型正義不會中斷，而這部分也需要外界持續的關心。

張委員其祿：不好意思，請主席再給我 30 秒來簡單回應一下這個概念。我們還是認為此事至關重要，希望院長在行政院的時候，能夠把它當成一個認真的、再次的任務編組，或是委員會的方式，我覺得要提高位階的重視。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張委員其祿：另外，分散到各部會的部分，雖然已經有點分散，但我們還是可以要求他們能更專責一點；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其他的行政單位，不把它當正事來辦，像教育部的事情也多的要命，他們今天到底要由誰來主責這件事情，這些都應該先定位清楚。這件事若再草草結束的話，折損的是國人對國家真要走向轉型正義、公義國家的看法，我覺得這個折損是太大了！希望我們最後還是能看得更好的結果，謝謝。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何委員欣純、廖委員國棟、廖委員婉汝、李委員德維及劉委員世芳均不在場。

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11 時 49 分）主委好。我想開門見山地說，今天在這裡質詢的心情是滿複雜的，剛才聽到很多委員提到促轉會預計在 5 月底任期屆滿後解散，同時也將依據促轉條例第十一條提出任務總結報告，也就是沒有意外的話，今天可能會是促轉會最後一次的業務報告。

主席：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賴委員品好：促轉會從 2018 年 5 月掛牌成立後，中間經過延任，歷經了 4 年，總算可以看到這個任務的總結報告。本席感到比較沉重的是，如果我們來檢討促轉會的各項目標，除了平復司法不法的部分，明確的是有撤銷 6,000 件有罪判決，還有之前我一直緊盯著權利回復條例有院版送到立法院之外，其餘包含重建社會信任、威權象徵移除、還原歷史真相、保存不義遺址的部分，我必須很直接的說，促轉會的進度真的非常不盡理想。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賴委員品妤：促轉會現在只剩 3 個月的任期，就我所知，促轉會也只能將這些轉型正義的未竟之業放到總結報告裡面的建議。我很不想這樣說，但我總覺得這樣是不是有一點像待退的感覺？在這裡我想要就前面提到的這幾項業務目標，提出一些簡單的檢討。

首先我必須要說，促轉會普遍讓人最不滿意的，也包含本席，就是清除威權象徵的處理進度。根據你們在去年 11 月發布的訊息，全國兩蔣的塑像跟遺像共計有 971 個，命名空間有 582 處，總計 1,553 處，當時你們報告說完成處置、同意處置者大概只占四分之一，不處置、無規劃、待協商的大概占了五成五，未協商的大概占兩成，也就是說目前的處置進度非常緩慢。主委應該還記得，去年底在接受媒體訪問時，曾就威權象徵處置的後續規劃做了說明，表示希望可以透過法制來處理，修正促轉條例會是一個方向，將威權象徵如何處理做更明確的修法。本席想要講的是，看起來促轉會目前的作法就是修正促轉條例第十一條，新增第十一條之二，預計這部分將交由內政部辦理，得依促轉條例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

可是我覺得這要想清楚，促轉會存在的時候、我們有一個專責機構在這裡的時候，去清除這個威權象徵遇到多大阻力，主委自己也很清楚，難道換到內政部去辦理之後，就能夠澈底解決這件事情嗎？我真的是打上一個滿大的問號！所以我想問主委，你自己目前對促轉會這部分的進度滿意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清除威權象徵的部分，比方較大宗的如國防部、退輔會、教育部過去比較停滯的狀況，這也是我們認為過去只採行政協調有不足之處，希望在法制方面可以更完備，所以我們對威權象徵接下來的法制處理，包括中央機關之間有不同意見的時候，得由共同上級來處理，有一個定期追蹤管考的機制，並且有上級介入的機制，相關的草案文字會放在總結報告裡面，後續希望由內政部來完成法制化的作業，就比較可以排除我們過去遇到的一些困難。

賴委員品妤：另外我有注意到，促轉會看起來只能提供到去年 10 月的處置進度，可是從去年 10 月到今年 3 月也快要半年了。我當然能夠理解，你們可能需要調查，如果有機關上報，你們需要去核示，可是這部分的進度與速度真的是有點落後……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我們是半年清查一次。

賴委員品妤：本席希望能儘快……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我們儘快來提供。

賴委員品妤：其次，既然都提到威權象徵了，我也要請主委針對威權象徵的指標—中正紀念堂，簡單說明一下。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賴委員品妤：因為促轉會去年曾提出「反省威權歷史公園」的轉型構想，當時也承諾 3 月要提出空間專業者也就是建築師的設計構想提案，現在已經 3 月了，請問提案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那時候應該是說 3、4 月間會對外發表，目前的規劃是 4 月左右。

賴委員品妤：所以變成是 4 月？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因為建築師對他們設計圖的要求很高，我們也希望力求完備，一定會對外發

表……

賴委員品好：我希望可以在兼顧的狀況下儘快看到這個方案。最後因為時間關係，本席就簡單提醒一下，關於還原真相、促進社會和解這幾個轉型正義最重要的部分，大部分關心轉型正義工程的夥伴跟政治受難者的前輩，基本上他們的反饋都認為有待加強。我當然也知道促轉會將要告一段落，目前你們預計將大部分剩餘的工作目標都放在總結報告，但我必須提醒一件事情，既然促轉會只剩下 3 個月的任期，你們這份總結報告的內容及要給行政院各部會的建議，在轉型正義的工程中就變得至關重要，因為這是你們這幾年工作下來的總結。就這個部分，我要再次為這些關心轉型正義工程的夥伴還有這些政治受難者前輩請託，千萬不能漏了這個面向；因為綜觀各國推動轉型正義的工作經驗，我同意長期發展轉型正義的工程跟元素本來就應該要進入政府的各個機制，我們之前也跟主委聊過這部分，就是單一專責機關不一定能夠深化這件事情，我可以同意未來也需要仰賴不同部會一起努力。所以就這個部分，我要講的是促轉會辛苦了，可是仍有很多的東西，在剩下的 3 個月裡面，希望你們能夠好好掌握，好好地把它走完。轉型正義真的不是為了個人，更不是為了政黨，這個部分是因為臺灣曾經面對威權暴力，是整個社會的傷痛，所以你們的工作至關重要，希望接下來的 3 個月你們可以好好的走完。以上，謝謝。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謝謝。

主席：先宣告以下事項，上午的會議原定到 12 時，現在宣告進行至所有登記發言委員詢答完畢為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周委員春米改提書面質詢。

現在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1 時 57 分）謝謝主席。你們是到 5 月幾號結束？

主席：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5 月 30 日。

孔委員文吉：主委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經過這 4 年，你認為你們的任務完成了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就條例賦予我們的職權已經完成，我們相關的規劃會提交總結報告，轉型正義工作將會邁入下一個階段，由政府各部會來協力共進。

孔委員文吉：當時我認為你們這個任務、這個組成，完全是為了威權時代這個部分，沒有辦法針對臺灣所有民族，特別是 1945 年以前的原住民族，沒有辦法給我們轉型正義。本席要講的是，原住民族到南洋打仗的高砂義勇軍，我們沒有辦法跟日本要求轉型正義；原住民的傳統領域很多被臺大、國家公園、退輔會所用，你們也沒辦法幫我們原住民促進轉型正義，包括慰安婦的問題在內。當時完全就是民進黨在這邊操作，成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完完全全就是針對外省人，針對蔣家、國民黨來臺的政權，要清除大陸來臺的蔣家父子，我覺得這個是很不公不義，並不是轉型正義！我們原住民很多歷史的正義、土地的正義，你們都沒有辦法解決，雖然後來成立了總統府原住民轉型正義委員會，我們當時都說這個應該歸行政院所屬，也就是在你們這

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裡面。總統府原住民轉型正義委員會最後就是一個真相調查而已，沒有什麼公權力，最後只有一個真相調查報告給我們，有什麼用？所以總統府的原住民轉型正義委員會的真相調查是給我們立法院原住民委員，有時間我們去專案調查、專案處理，像本席就處理過清境農場原住民的土地問題，那個是監察院，也是總統府原轉會的一個調查案件，還有一個是什麼呢？還有一個是德基水庫，和平區梨山的土地補償的一個正義。所以在這 4 年，我覺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的成立，完全漠視少數民族要求歷史正義跟土地正義，你有什麼看法？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委員，因為促轉條例的時間範圍跟職權範圍，本來就有其特定的……

孔委員文吉：當時我們就表示要修法，我們當時都有版本。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孔委員文吉：我們在立法院議場都有談，應該回復到 1945 年以前，甚至有的說要到清朝時期，最起碼 1930 年的霧社事件，應該給現在的賽德克族……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委員，我們機關只能就我們條例範圍之內的原住民業務來跟您報告目前相關的成果。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啦！這個我都很清楚……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在範圍之外的，我們……

孔委員文吉：當時我們在這邊討論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民進黨完全拒絕我們原住民的版本，本席也有版本，但完全被拒絕，只有針對 1945 年以後，所以這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是針對性的轉型正義—228 白色恐怖威權時代，哪裡有給全臺灣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完全沒有！所以我來這裡是要把我的心情跟感想講出來給你們聽，希望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要瞭解，並不是說你做了很多事情，你們只有針對性的一個促進轉型正義，對我們原住民族是完全漠視，有很多問題到現在還在處理、還在協調，總統府原住民轉型正義委員會也沒有辦法發揮功能，謝謝。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2 分）主委好。先請教主委一下，促轉會確定是 5 月就解編嗎？

主席：請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5 月 30 日。

劉委員建國：那未來會怎麼樣？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業務交給各部會，然後行政院人權處管考，最上面有一個院長召集的會報來做整個協調。

劉委員建國：用會報的方式？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劉委員建國：那主委是否有掌握原有促轉會架構的成員，會有多少人過去這個會報裡面？會持續啦！就是做一些促轉的相關工作。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會報的部分是以相關部會的首長為主，至於我們跟約聘人員的約，大概都是簽到 5 月底，但是現在也在跟各機關協調的過程中，各機關未來會依他們要掌握的業務來提出

用人的需求，另外再開招聘的管道，那是一個對外公開的的招募，所以不是說我們現在的人隨著業務移撥到各機關，不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我瞭解，但是我要請教的是，這些促轉會的約聘僱成員，應該或多或少在這邊也有幾年的時間了，這是第一點。還有包含促轉會委員的架構、成員的架構，就是未來要在這個會報裡面，我只是想要理解說，是不是會由原來有經驗的人在會報的架構裡面繼續來做這樣的事情，這樣可能會比較駕輕就熟吧？就是主委的掌握啦！我不曉得能不能在這邊請教，大致上會有幾成會過去？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這個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很抱歉，現在沒辦法給委員這樣的答復，機關會有相關的人力需求，各機關的情況都不同，如果是像檔案局，它可能比較瞭解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往來比較密切，那對有的部會來講，它是新增業務，確實會需要像委員您講的這個比較熟稔的人力，但這方面的人力，有沒有可能做招募上面什麼樣的嫁接，我們還在跟部會以及院那邊的人事處討論當中。

劉委員建國：好，我只是要請教主委，也拜託主委，畢竟解編之後，或許主委也有不一樣的任務也不一定，政府或許需要主委再來協助或怎麼樣，統統不一定啦！我只是說畢竟促轉會也運轉了幾年，原本在這個地方就有一定程度的經驗，對於整個業務比較熟悉，我還是期待說，既然還會有一個新的會報，不管他怎麼樣去打散，還是怎麼樣去集中，我還是覺得原有的委員，甚至也包含這些已經有經驗的成員，或多或少都應該還需要在這個地方繼續來努力打拚。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我們帶回去研擬。

劉委員建國：所以就麻煩主委幫我掌握一下，這是第一件事情。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第二件事情，到 5 月底解編，其實要問的也不多了，應該這麼說，從 110 年開始有一個「政治受難家庭密集照顧計畫」，主委知道這件事情吧？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劉委員建國：這是主委來接的時候開始的吧？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

劉委員建國：主委應該更清楚……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之前就開始了。

劉委員建國：但是它是從 110 年耶！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密集照顧應該是我們每年都有啦！

劉委員建國：每年都有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這個是從楊前主委的時候開始的，但那個時候我是副主委，所以我瞭解，沒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它不是 110 年開始嗎？還是有促轉會就有了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109 年底通過要點。

劉委員建國：對嘛！109 年底通過要點，110 年開始實施，等於是副主委變成主委的時候。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主委對這事情應該更清楚？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沒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那你知道到目前為止，依照政治受難家庭密集照顧計畫，照顧多少的家庭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就是委員上面提到的數字。

劉委員建國：我有提供數字？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提供給委員的數字。

劉委員建國：這是你提供給我的，不是我提供的。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抱歉。

劉委員建國：就確定 25 個？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劉委員建國：是因為時間的關係，開始執行不到一年初，所以才 25 個，還是？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應該是說我們是雙軌，一方面我們是在北中南都有據點，那個服務的案量就比較多，大概有上千個家庭，而這個是要由相關的社會工作或是助人工作者評估有需求提出，是直接對個人的。我們一方面有北中南的據點，針對家庭，那個服務的案量比較大，但是針對有特殊需求，他的需求又無法落入現有長照體系的，我們來額外做，讓資源能審慎的評估跟使用，所以委員您關心的這個數字，等於是我們剛開辦不久的一個累積階段。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 25 個，跟你原有在北中南關懷的狀態是不一樣的？一個是針對個人，一個是針對家庭，是這樣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他可能會有重疊，有的家庭或有的個人，他可能只要透過據點的活動、據點的協助，把他接進其他的長照體系，這個服務就比較沒有問題，或做陪伴。但是有的個人或是受難者，他會有比較個別的需求，像有的人有創傷經驗，他需要專業諮商的協助，這個就不是據點那種辦活動可以解決的，所以像這種個人需求、諮商需求，又沒辦法進入長照體系，我們就個別給他一個比較量身打造的服務。

劉委員建國：對不起，主委，你這樣我會有一點納悶，你們是以長照……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不是，就是他的需求沒有辦法被現在的社福長照體系滿足的個案，我們會經過專業工作者的評估，我們有一個審查委員會，由外聘委員包括社工、心理治療等專業來組成，審查之後才給。

劉委員建國：主委，可否簡單跟大家說明一下，政治受難家庭密集照顧計畫的實質內容是什麼？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就是針對目前這些受難者或是他的家屬，他有相關的需求，沒有辦法被現在的長照跟社福體系滿足，落在這個網之外的人，我們來協助。

劉委員建國：所以有長照還有相關的社福體系，對不對？應該這麼說嘛！不是單純就長照……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

劉委員建國：因為我聽起來有點以長照為主體，這樣就很奇怪。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不是，是沒有辦法被長照跟社福滿足的，我們來做。

劉委員建國：是。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但如果可以被長照跟社福滿足的，我們會協助他進入那些體系。

劉委員建國：OK，如果是長照跟社福可以滿足的，你們額外來做的，以 110 年度來講總共有幾案？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就是上面這個……

劉委員建國：就是 25 案而已？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但這個是要評估他的特殊需求……

劉委員建國：當然。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不是大家說他有需求，我們就給，因為這個需要資源，而且要專業的評估來協助，所以這個是目前的數字。

劉委員建國：你看我們的這些受難者家屬，包含從二二八一直到現在，如果以母數來講，你們的調查應該將近 4 萬個，那這 25 個你們是怎樣啟動調查或啟動徵詢，是直接打電話去問而已，還是透過怎樣的一個主動出擊的方式，是怎麼處理的？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比方說有的是會主動來找我們，但有的是參加據點活動，或是我們知道受難者網絡，他們知道哪邊有一個誰還有這樣的狀況，我們也會主動出擊，但是這些受難者或家屬過去長期的這種陰影，有時候對於政府的主動出擊也會戒慎恐懼，所以那個關係的建立需要一段時間跟專業的介入，在這個過程中需要同仁不斷地努力，讓他們打開心防，才有辦法把資源引進。

劉委員建國：對不起，主委，因為促轉會剩下兩個月，我的時間也剩下兩分鐘，我只是要請教說，這 4 萬個家庭用這樣的各個面向來做處理，透過專業的、透過社福團體來處理，你覺得這一年這樣的面向……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應該是說我們現在是前導模式，因為促轉會是規劃型機關，所以我們要把這樣一個模式的成效跟限制，還有未來怎麼推廣，交給常設的部會未來長長久久去做，案件規模才有可能打開。

劉委員建國：對。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在兩年任務型機關的人力配置之下，不太可能一次做到。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我沒有要苛責，因為就是剩下兩個月嘛！未來像這樣的業務要交給誰？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衛福部。

劉委員建國：全部都給衛福部？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

劉委員建國：衛福部有辦法承受？有辦法承擔起這樣的工作？這個我覺得有問題喔！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請委員指導。

劉委員建國：如果是長照，沒問題，以國家建置的社福相關福利也沒問題，但是對於政治受難者家庭心理層面的種種問題一大堆，這個不是衛福部可以處理的，衛福部有這些專業的人士嗎？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他們有，這個大概會落在心口、長照跟暴力創傷的司……

劉委員建國：我要提醒主委，昨天衛環在審精衛法的大體詢答，我只有講兩個東西，他們就沒辦法處理了，一個叫強迫症，像前幾天臺中發生火災，6 死 6 傷的那個事情，就是有囤積症、囤積癖，在美國有六百多萬人，每 20 個人就有一個有這種症狀。我問衛福部，像這種事情在精衛法裡面能不能加以去協助，透過社區資源去做處理，司長跟部長沒有辦法答復我，就這種症狀而已喔！他可能導致未來引起公安事故，對不對？就因為堆積而產生大火，可能造成更大的損害。那我只是提醒，要把這樣的業務整個轉給衛福部，顯然這個是有問題的。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我們會積極地來跟他們討論，希望是跨專業整合的。

劉委員建國：拜託了，主委，只剩兩個月而已，這個部分要注意，不然就會前功盡棄。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我們來努力，謝謝委員關心。

劉委員建國：主席，再一分鐘就好。請主委看一下，我有搜尋到一些資料，這個主委看過吧？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有。

劉委員建國：陳醫師。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劉委員建國：這是我們那邊的人，他的歷史背景我就不再贅述。虎尾三聖公廟，當時臺中的知識份子有三位，有西醫、有中醫、有文化界人士。請主委再看一個表格，這可能是在主委跟副主委的任內，有 108 跟 109 年，大致上對於相關的一些文化傳承培訓都有積極在做協助，但是 focus 全部在大都會，臺北最多，比例最高，那我剛才跟你提供的兩個都在雲林，卻不曾有過，我覺得很難過。你再看有幾個項目，像是中正紀念堂歷史小旅行及導覽培訓，這個怎麼會這個樣子？我沒有說它不行，但為什麼會在你們的補助項下面，然後 N 次以上？反而像雲林這種地方，有陳醫師、有虎尾三聖公，卻看不到任何的傳承培訓導覽，沒有！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應該是說我們的補助是被動接受民間為主。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過去如果是雲林的話，我們也委託製作過「明白歌」，他有到各地去巡迴，像他今年也有接受國藝會補助到雲林去，所以這個部分也有在交接項目上，會跟承接機關說過去的這種多元補助，希望未來也可以持續的去鼓勵民眾來進行，這個部分我們會……

劉委員建國：我強調的不是在補助，我是強調說在臺北有做這麼多的案子跟計畫，反而在虎尾這地方有陳醫師、有三聖宮，不一定要補助，但要怎麼傳承下去？因為你們只剩下兩個月了，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講，只是未來在會報裡面可以怎麼樣去加強？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這個部分應該是轉型正義教育，教育部可能要有更多的資源給教學資源，然後相關的資源來做學校教育還有社會教育，另外在文化部人權館的方面，本來就有很多支持各地這種在地文史工作相關的業務，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加強，也謝謝委員關心。

劉委員建國：我是不是可以特別拜託主委，像這樣的一個交接，轉給某個部會，就像剛才講的一些精神上的協助，可能真的要非常清楚，然後也要要求轉過去的單位真的有能力及專業可以承接起來……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專責及專人來做……

劉委員建國：如果不行的話，也拜託主委要跟我們講，好不好？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沒問題。

劉委員建國：我們再來跟行政院 argue。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好。

劉委員建國：不然實在很可惜。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是。

劉委員建國：謝謝主委。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所有登記委員的發言均已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也請促轉會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陳委員玉珍、周委員春米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陳玉珍書面質詢：

有關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葉虹靈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敬請促轉會函覆本席：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一條開宗明義就提到，「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轉型正義相關處理事宜，依本條例規劃、推動之。」金門同屬在威權統治時期下，政府有關機關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為何不見促轉會進行調查？在促轉會所提出的「任務推動及調查結果報告」中，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也有提及，為何不見金馬地區的轉型正義？

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在立法之初，其對於威權時期的期間規定，就忽略的金馬地區解除戒嚴的時間比台灣地區還要晚好幾年，因此在朝野協商時，還特別修正威權時期的期間，目的就是提醒促轉會，不要忘記金馬地區在威權時期的不公不義，結果四年過去了，促轉會有重視嗎？

三、金門鄉親在乎的轉型正義到底有哪些面向？自 1949 年成為軍管區到 1994 年解除境管，金馬兩地經歷的軍管戒嚴體制更長達 45 年，在近半個世紀以軍領政下，幾個世代金馬居民的參政權被剝奪殆盡，無所不在的反共教育、思想檢查，以及全民皆兵的自衛隊訓練，更嚴重影響當地住民的日常生活，受難者也不乏其人，史實斑斑。金門馬祖地區威權統治時期，人民生命權、財產權、人身自由被侵害、被漠視，冤案錯判、強徵土地及人民財產充作軍需資材、徵用民力從事軍事勤務致死的許多案件，至今依然未獲平反。這些問題，促轉會有想要納入促進轉型正義的範疇中？

四、經查，促轉會委員在 109 年間也曾抵金參加金馬聯合服務中心舉行辦的「金馬轉型正義交流會」，甚至該委員還在會中表示，來到金門召開交流座談，希望金門在地的記憶、故事被聽到，他也希望轉型正義可以是由在地自主推動，並且告訴促轉會可以怎麼做，聆聽在地人對轉型正義的想法與看法。請問促轉會對於金門人民的心聲給予什麼樣的回應？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促轉會將於五月份解散，並改由行政院「人權與轉型正義處」接續推動後續轉型正義之工作，為確保我國轉型正義能夠落實，深化台灣自由民主之精神，爰特向促轉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轉型正義之工作推動，主要包含追求歷史真相、平復歷史傷痕與反省歷史記憶三部份。目前，行政院院會已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與《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旨在於平復行政不法，平復受難者名譽及權利。促轉會亦擬具《政治檔案條例》之相關修正建議，並已審定四十二處不義遺址，持續推動相關轉型正義之工作。

二、促轉會即將於五月份解散，完成其階段性任務，後續深化轉型正義之工作，有賴於業務移交之各主管機關執行。

三、惟，綜觀過去促轉會作為獨立機關之成效緩慢，轉型正義相關業務移交各主管機關後，恐難以確保各主管機關將於組織內有效率的推動轉型正義之相關工作。建請促轉會應訂定相關業務推動時程表，以作為後續追蹤轉型正義工作推動進度之依據。

四、綜上，建請促轉會於一個月內提出「促轉會推動轉型正義工作交接安排與進度規劃」之書面報告。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5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33 分

下午 1 時 6 分至 1 時 17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湯蕙禎 王美惠 羅美玲 翁重鈞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管碧玲
鄭天財 Sra Kacaw 賴香伶 鄭麗文 李德維 林文瑞 吳琪銘 張宏陸
莊瑞雄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陳椒華 葉毓蘭 洪孟楷 邱臣遠 楊瓊瓔 呂玉玲 李貴敏
高嘉瑜 張其祿 蘇震清 孔文吉 何欣純 廖國棟 林思銘 廖婉汝
劉世芳 李昆澤 羅明才 曾銘宗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人員：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楊長鎮暨相關人員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陳邦畛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蔡瑋純

主 席：張召集委員宏陸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楊長鎮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陳邦畛報告，委員湯蕙禎、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王美惠、羅美玲、翁重鈞、管碧玲、鄭天財 Sra Kacaw、賴香伶、鄭麗文、李德維、林文瑞、張宏陸、吳琪銘、廖婉汝、呂玉玲、李昆澤及莊瑞雄等 17 人質詢，分別由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楊長鎮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陳邦畛答復說明。）

決定：

-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一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討 論 事 項

審查關於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

壹、「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

(一)總收入：2 億 1,850 萬元，照列。

(二)總支出：2 億 1,125 萬 5 千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724 萬 5 千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16 項：

1. 111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業務支出」編列 2 億 1,125 萬 5 千元，其中「國外差旅費」編列 103 萬元，為擴大行銷宣傳及了解國際培育推廣觀念，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編列派員出國計畫，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持續蔓延，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國際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凍結 10 萬元，俟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2.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接受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09 年度決算數及 110 年預算數分別為 1 億 8,000 萬元及 2 億 0,130 萬元，占收入比率各為 99.62% 及 95.27%，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 2 億 0,130 萬元，占收入比率 92.13%，顯示該基金會主要收入來源逾 9 成來自政府補助經費。

由該基金會 109 至 111 年度自籌財源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9 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 52 萬 8 千元占收入比率 0.29%，且 110 及 111 年度分別編列 1,000 萬元及 1,720 萬元，占收入比率各為 4.73% 及 7.87%，雖有提升，惟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自籌財源占收入之比率仍未及 1 成。

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凍結「業務支出」之「勞務成本」50 萬元，並要求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

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各項工作計畫及增加自籌收入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3. 為鼓勵青年人才投入客語廣播節目，並增加講客電臺節目自製比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講客電臺節目相關計畫，惟 110 年度講客電臺自製比例為 97%，允應持續提升以厚植文化傳播能量。爰建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針對提高講客電臺節目自製比例及加強推廣客語文化傳播，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4. 為藉電影向國內外推廣客家文化，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拍攝客家電影計畫，原訂於 111 年度完成 5 部以客家議題為主之獨立製作電影，惟目前進度未達預期。爰建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針對因應疫情變化之拍攝規劃及此項計畫如何提升客家文化之推廣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5. 111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編列「勞務成本」之「業務費」1 億 6,049 萬 4 千元，其中講客電臺節目製播計畫編列 6,950 萬元，係辦理規劃及製作講客電臺節目、補助製播客語廣播節目案及製作廣播劇有聲書等經費。然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資料顯示，110 年度其計畫編列 7,150 萬元，截至 110 年底，預算執行率 76.79%，預算執行效率明顯不彰，為督促預算有效使用，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6. 111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編列「勞務成本」之「業務費」1 億 6,049 萬 4 千元，其中講客電臺節目製播計畫編列 6,950 萬元，係辦理規劃及製作講客電臺節目、補助製播客語廣播節目案及製作廣播劇有聲書等經費。然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資料顯示，講客電臺節目 108 年度至 110 年 8 月止自製比率分別為 0%、33% 及 40%，雖已逐年提升至 97%，為督促預算有效使用，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7. 111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講客電臺製播計畫」，其計畫內容含規劃及製作講客廣播電臺節目計畫、補助製播客語廣播節目案及製作廣播劇有聲書等三項，總經費 6,950 萬元。為傳承客家文化，建立客家文化傳播之主流媒體，講客電臺營運系統完善與節目製播品質提升，皆為客家族群傳播發展與永續之基礎。

講客電臺節目內容多元且創新，即時性及親民性皆達成預期績效。然據統計 109 年度節目自製率僅 33%，110 年度節目自製率已達 97%。故為有效提升講客節目品質，要求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就如何提升節目自製率之改善書面報告計畫。

提案人：鄭麗文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8.111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編列「勞務成本」之「業務費」1 億 6,049 萬 4 千元，其中辦理籌資拍攝客家電影計畫編列 1,000 萬元。然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資料顯示，因受全球新冠肺炎變種病毒影響，該計畫 109 年度預算執行為 11.6% 及 110 年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 5.15%，預算執行效率明顯不彰，為督促預算有效使用，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9.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為透過客家電影向世界推展客家文化，辦理「籌資拍攝客家電影計畫」，計畫期程 109 至 111 年，係以客家議題為主，融入客家、河洛、原住民與新住民等族群、分別進行田野調查、劇本編寫、演員選角、場景勘景、美術道具製作等以創作相關故事。

經查 109 至 111 年度籌資拍攝客家電影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9 年度預算數 1,750 萬元、決算數 203 萬元，執行率 11.60%；110 年度預算數 915 萬元，迄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47 萬 1 千元，執行率 5.15%，預算執行率均低於 2 成。據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說明，係因該計畫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故暫緩出國拍攝之執行。

考量疫情趨緩後，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應廣續辦理籌資拍攝客家電影計畫，積極規劃拍攝各種主題之客家電影，俾達成透過客家電影向世界推展客家文化之目標。爰此，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視疫情實際狀況滾動檢討，待趨緩後提出籌資拍攝客家電影計畫之具體作法及期程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10.財團法人客家傳播基金會接受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109 年度決算數及 110 年預算數分別為 1 億 8,000 萬元及 2 億 0,130 萬元，占收入比率各為 99.62% 及 95.27%，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 2 億 0,130 萬元，占收入比 92.13%，顯示該基金會主要收入來源逾 9 成來自政府補助經費。

為健全政府財政收支，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應積極拓展財源以及開發各項業務收入。爰建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林文瑞 李德維

11.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業務費」編列 1 億 6,049 萬 4 千元，係辦理規劃及製作講客廣播電臺節目、補助製播客語廣播節目案及製作廣播劇有聲書等經費。

經查講客電臺節目製播型態占比，108 年度至 110 年 8 月止自製比率分別為 0%、33% 及 40%，委製比例逐年分別為 100%、67%、60%，雖自製比例已逐年提升惟仍未達 5 成，實有進步之

空間。另針對 106 至 107 年電臺收聽行為調查，民眾對國內廣播電臺收聽率約介於 14.07%至 17.24%間，電臺收聽排名以「警察廣播電臺」、「中廣流行網」及「飛碟電臺」排名較高。由上開調查結果可知，講客廣播電臺收聽民眾觸及人數容待提升，近來更未能列入國內廣播電臺收聽排名領先群之列。

考量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講客廣播電臺節目製播計畫，係為鼓勵青年人才投入客語廣播節目製作，增進客家語言文化之創新發展及多元性、豐富度，以拓展客語廣播傳播效益。故為有效提升講客廣播電臺節目品質，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研議吸引年輕人才投入並提升節目自製率之具體作法，使節目內容更具吸引力且滿足多元族群之需求；此外研議選任合適且具有客家聽眾號召力之主持人，達到加強宣導及提升節目收聽率，並精進廣播收聽工具以擴大收聽族群，進而提升客家公共傳播之效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12.106-107 年電臺收聽行為調查表

收聽率		106 Q4	107 Q1	107 Q2	107 Q3	107 Q4
		14.07%	15.27%	15.90%	15.29%	17.24%
電臺收聽排名	1	警廣（不分區）	中廣流行網	中廣流行網	中廣流行網	警廣（不分區）
	2	中廣流行網	飛碟電臺	飛碟電臺	警廣（不分區）	飛碟電臺
	3	NEWS 98	警廣（不分區）	警廣（不分區）	中廣新聞網	中廣流行網
	4	飛碟電臺	愛樂電臺	中廣新聞網	好事聯播網	NEWS 98
	5	中廣新聞網	好事聯播網	好事聯播網	NEWS 98	愛樂電臺
電臺時段收聽率	1	07：00-07：59	07：00-07：59	09：00-09：59	08：00-08：59	09：00-09：59
	2	08：00-08：59	08：00-08：59	07：00-07：59	09：00-09：59	08：00-08：59
	3	09：00-09：59	09：00-09：59	08：00-08：59	10：00-10：59	11：00-11：59
	4	06：00-06：59	10：00-10：59	10：00-10：59	11：00-11：59	10：00-10：59
	5	10：00-10：59	11：00-11：59	14：00-14：59	13：00-13：59	16：00-16：59

來源：潤利艾克曼公司 2017~2018 每季所做之媒體大調查報告。

據調查資料可知，民眾對廣播電臺收聽排名以「警察廣播電臺」、「中廣流行網」、「飛碟電臺」排名較高；而在「時段收聽率」則以上班交通時間為主要收聽時段，集中在上午。且聽眾常收聽使用語言仍以「國語」及「閩南語」居多，而「客家話」之使用比例以北部、中部之比例較高。講客廣播電臺每季收聽民眾觸及人數仍有待提升。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應設法逐年提升講客廣播電臺收聽人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13. 講客廣播電臺係以傳承、創新客家語言文化，實踐客語成為臺灣主流通行語言為宗旨的第一個全國頻道之客家廣播電臺。「講客」泛指講客話（語言傳承）、傳客音（文化分享）及聊客事（客家公共事務參與）。

講客廣播電臺製作內容除了扣緊客庄三、六、九地區的脈動，另分別以文學、法律、國際新聞、兒童、科學等各式主題策畫新節目，期望透過多元節目及內容，提高各年齡層收聽率。

經查講客廣播電臺 2019 年節目各腔調時數比例，以四縣腔 71% 為大宗，海陸腔 14% 次之，由於四縣腔及海陸腔為客語主流腔調，使用的人數相對多，也代表客語的主流腔調涵蓋主要客家地區。然客語傳承面臨失衡的問題，講四縣、講海陸的佔大宗，而大埔、饒平、詔安腔卻面臨語言沒落危機。

講客廣播電臺為我國重點客家傳播媒體，更是客家族群語言傳播發展的基礎，惟少數腔調的播出與露出時段，相較於四縣、海陸腔，比例要少了許多。對於客語的少數腔調，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積極研議具體復振作為，讓少數之聲也能雨露均霑有更多露出機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14. 客家族群是臺灣第二大族群，推估客家人口高達 453.7 萬人，佔人口總數的 19.3%。經查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9 年網站經營之成效，講客廣播電臺 APP 下載次數由 1,717 次成長到 7,610 次；LINE 官方帳號訂閱人數由 208 人成長至 659 人；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追蹤人數由 5,803 人成長至 8,324 人；講客廣播電臺之 FACEBOOK 粉絲專頁按讚人數由 7,747 人成長至 8,151 人。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於媒體網站經營之成效雖略有進步，惟比例仍佔客家族群人數之少數，容有加強提升之空間。經查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編列包含規劃新媒體經費 840 萬元，用於製作多元影片結合新媒體社群平臺，行銷該會以提高能見度；數位傳播計畫經費 840 萬元，結合數位技術及社群媒體，提高客家文化內容文本之質與量；活化社區影像廣播節目計畫經費 800 萬元，結合官網、FB 粉絲頁，增加鄉親對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與講客廣播電臺之認同。故該會應積極提升相關媒體平臺之受眾及使用人次為目標，俾利達到提高該會與講客廣播電臺之能見度與知名度，以增加行銷宣傳之效益。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訂定具體成長目標及研議相關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15. 日前「茶金」一劇在國內造成轟動，也讓許多非客家人更加了解客家文化。惟此劇並非由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推動籌拍，為使更多一般群眾更了解客家文化，建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研擬加強推動籌拍電影、影集等，以尋求在地的共鳴與喚回族群共同記憶並傳承客家文化，進而帶動地方客家景點之人潮與消費。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林文瑞 李德維

16.111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籌資拍攝客家電影計畫編列 1,000 萬元，但受疫情影響暫緩出國拍攝，109 年度及 110 年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均低於 2 成。

查 109 至 111 年度籌資拍攝客家電影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9 年度預算數 1,750 萬元，決算數 203 萬元，執行率 11.60%。110 年度預算數 915 萬元，迄至 8 月底僅執行 47 萬 1 千元，執行率 5.15%。

因此，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率偏低原因。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貳、111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張召集委員宏陸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需要更正的地方？（無），確定。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和討論事項。

二、邀請內政部部长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二、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

三、繼續審查內政部函送 111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109 至 111 年度「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111 年度「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本日預算提案的截止收案時間為上週五（3 月 11 日）下午 5 時，如果委員有預算提案還沒有完成連署，請儘速在今天上午 10 時前提出預算案。

現在進行業務報告，請內政部徐部長報告。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承邀報告內政部業務概況及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深感榮幸。

上會期承蒙各位委員先進鼎力支持，順利通過「跟蹤騷擾防制法」、「土地法」等多項攸關人民權益的重要法案，本人要向各位委員表達由衷的敬意與感謝。

這 2 年多以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在全球不斷的肆虐與蔓延，也造成我國經濟及民眾生活巨大的影響，為了守護國人健康，本部持續積極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全力推動各項防疫工作。

在邊境防線上，即時因應當下疫情發展落實管制措施，並加強審查旅客旅遊史及入境資格，針對不符規定者執行拒入及遣返措施；同時為兼顧緊急或人道需求，保障家庭團聚權及境外生教育權等，滾動調整外籍人士入境相關規範，截至 111 年 3 月 9 日止，專案協處外來人口入境超過 4 萬 3,000 人次。

為防止疫情於社區擴散及因應春節返鄉人潮，督導地方民政及警政體系，加強落實居家檢疫者健康追蹤關懷，以及集中檢疫所、防疫旅宿等處所安全維護工作，截至 111 年 3 月 9 日止，累計關懷居家檢疫者逾 101 萬人。

此外，本部與勞政、衛政等機關共同合作，推動外來人口安心接種疫苗專案，以「不通報、不查處、不收費、不管制」方式加強宣導，鼓勵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接種疫苗，截至 111 年 3 月 4 日止，約有 8 萬 5,700 人次完成接種，以提升國內整體防護力。

另一方面，因應疫情對產業造成的衝擊，除持續補貼國家（自然）公園相關業者外，並擴大協助建築、不動產、消防等產業資金貸款，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累計紓困 222 家業者。

未來本部將持續以人民福祉為優先，積極推動各項福國利民的施政措施，以回應民眾殷切的期盼，替國人營造更安全、安心、友善的幸福家園。以下謹就「打造安定社會」、「建構宜居環境」及「守護民主人權」等 3 大面向，向各位委員先進提出扼要報告。有關本部重要工作推動情形等詳細資料，請參閱書面報告。

壹、打造安定社會

一、穩定社會治安

(一)遏止毒品犯罪

為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2.0」，積極查緝毒品供應網路，以斷絕毒品來源，降低毒品新生，110 年度毒品新生人口計 6,342 人，較 109 年度減少 1,489 人、下降將近 2 成。另為防止青少年受毒品危害，本部與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共同合作，加強防制毒品入侵校園，110 年度查獲學生、少年涉毒案件計有 1,086 人，並針對各毒品案件向上溯源偵查，查獲校園藥頭計 151 人，以期達到無毒校園之目標。

(二)打擊黑幫及暴力犯罪

為防制幫派組織不法犯罪，持續進行全國同步掃黑行動，並針對黑道幫派所經營之賭場、詐欺機房、網路賭博、販賣毒品等場所加強搜查，以阻絕幫派犯罪源頭；110 年度計偵破 395 個犯罪組織、逮捕犯嫌 3,169 人、查扣不法利得 1 億 3,741 萬餘元。

此外，為防範街頭暴力及保障超商員工之人身安全，要求各警察機關提高治安熱點見警率，

並加強宣導民眾運用「110 視訊 APP」報案系統，建立警民熱線機制；另針對超商安全維護召開相關業者座談會，以及訂定「強化超商員工安全維護工作指引」，透過公私協力方式，提升超商自我防衛能力，共同守護社區治安。

(三)落實性別暴力防制

感謝大院委員支持，「跟蹤騷擾防制法」已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制定公布，將跟蹤騷擾犯罪化，使公權力可即時介入調查，並搭配書面告誡、保護令及預防性羈押等機制，防止再犯行為。本部將儘速完成相關配套子法及員警教育訓練，以利該法落實執行。

另為完備性侵害加害人監督機制，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部分條文，加害人回歸社區後，於登記報到期間，有羈押、受有罪判決確定入監執行、接受強制治療等事由致不能報到者，該期間不納入報到期間計算，以強化社區監控。

二、提升災害防救量能

(一)完備消防法制

為確保公共場所安全，推動修正「消防法」，對於複合用途建築物內停（歇）業或未使用之場所明定仍須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除非整棟建築物已無使用，在安全無虞情況下，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才可免除。該草案第 9 條條文業經行政院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函送大院審議。

此外，為健全消防設備人員專業及管理制，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明定消防設備人員資格、執業條件與責任、公會組設及罰則等規範，以強化公共安全。該草案已交付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懇請各位委員大力支持。

(二)提升消防安全管理

有鑒於瓦斯意外事件多發生於室內密閉空間，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發布「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相關條文，增訂新建物之瓦斯設備應置於室外或屋外，並明定瓦斯業者對供氣場應負有管理責任，且須按時申報，以加強保障公共安全。

另為確保消防產品品質，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及「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要求登錄機構應對消防認可產品辦理抽驗，並增訂其違規行為之處罰等，以強化登錄機構之管理機制。

三、照顧警消同仁權益

本部刻正推動「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法工作，規劃調高失能及死亡、殉職之慰問金額度，並修正受傷未住院治療者慰問金發給之規定，以提供員警及其家屬更完善之照顧。該草案已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另為改善消防人員勤休運作，積極蒐集基層同仁相關意見，滾動檢討勤休制度，並持續辦理「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截至 111 年 1 月底止，計增補 2,370 人。同時擴大招募、培訓多元專業之協勤民力，以有效提升複合性災害之應變量能，110 年計新進義消 3,641 人，培訓專業人力計 1,778 人。

此外，為提供警消同仁更安全、合宜之辦公及休息環境，除持續辦理警政、消防辦公廳舍之

耐震評估、補強或拆除重建之外，本部刻正規劃改善各地方消防分隊之廳舍寢室空間，預估整修翻新 147 處，讓辛苦的消防人員能夠擁有更好的休息空間，進而提升防救災工作效能。

貳、建構宜居環境

一、落實居住正義

(一)提供多元居住選擇

為滿足民眾居住需求，積極於 113 年前達成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目標，在直接興建部分，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已將近 5 萬 7,000 戶，並督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111 年推動約 1 萬 7,000 戶；在包租代管部分，擴大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取消承租者設籍條件及調降申請年齡資格，整合租金補貼及納入長者換居方案，並提供出租者各項補助，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已媒合逾 3 萬 3,000 戶。

此外，為提高社會住宅供給量能，同時協助旅館業紓緩疫情造成之營運困境，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透過租稅優惠、改裝修繕補助、輔導轉型及貸款協助等措施，鼓勵旅館業者參與轉型，並要求居住空間均須符合消防及公安標準，預計 2 年內可提供約 2 萬戶社會住宅。

另為協助民眾居住於適宜之住宅，持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並自 110 年度起，依照居住地區租金水準、家戶所得及人口、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等條件，分級提供租金補貼；同時為加強疫情下對弱勢者之照顧，110 年度第 1 波租金補貼之申請戶，只要符合資格即給予補貼，由原定 10 萬戶擴大增額至 12 萬 1,776 戶。

(二)健全不動產交易管理

感謝大院委員支持，「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相關修正條文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經由不動產交易資訊之門牌（地號）完整揭露，以及預售屋交易資訊全面納管，讓民眾更易於查詢不動產交易實價。

為加強遏止不動產炒作，本部與財政、金融等相關部會通力合作，透過各項管控措施穩定房地產市場，並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中，規劃限制預售屋與新建成屋換約轉售、管制私法人取得住宅用房屋及建立檢舉制度等。此外，本部與各地方政府共同推動「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實施計畫」，針對預售屋業者銷售行為進行不定期稽查，以導正預售屋市場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永續國土發展

(一)善用國土資源

為促進工業區土地有效管理及運用，本部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及 15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針對工業區內製造業及非製造業之土地使用予以區別，讓土地用途明確化，同時增加產業發展彈性。

另為確保海岸永續發展，本部依據「海岸管理法」規定，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作業，從海岸保護、海岸防護及永續利用等 3 大面向進行調整，以利有效指導海岸土地之利用方向；此外，為加強海岸地區災害防治，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推動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計有桃園市等 5 個地方政府公告實施。

(二)均衡區域發展

為吸引臺商回流及繁榮地方發展，本部持續精進土地開發或利用之審議機制，協助太陽光電能源、基礎公共建設及產業園區等加速推動。其中橋頭科學園區開發案，本部與科技部積極合作，籌設取得產業進駐用地，並預計於 111 年 7 月進行全區公共工程動土施工，將新增產業用地 186.5 公頃，預估增加約 1 萬 1,000 個就業機會，有效促進高雄市整體開發，同時振興南臺灣產業發展。

(三)促進水資源循環利用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我國整體經濟發展需求，持續提升水資源運用效能，截至 111 年 1 月底止，累積建置 76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將近 40%，污水處理率約 67%。其中澎湖縣「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為全國首座智慧化無人污水處理廠，且處理後的放水流可百分之百回收再利用，達到低碳永續之目標。

另自 110 年起，執行「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除持續辦理高雄鳳山等 8 案再生水廠，並新增高雄楠梓、桃園北區及新竹竹北等 3 案，合計 11 案，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已有高雄鳳山廠、臨海廠及臺南永康廠每日供水 8.6 萬噸，預計 115 年供應量可達每日 19.5 萬噸，相當於 67 萬人每日之用水量。

三、提升居住品質

(一)加強推動都市更新

為加速都市更新，本部自 106 年起陸續完成「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及「都市更新條例」之制定與修正，並因應實務運作需要，持續滾動檢討相關法令及配套子法，透過簡化程序、獎勵誘因及擴大重建效益等機制，有效引導都市更新落實執行。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都市更新案計 983 件，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案計 1,951 件，合計 2,934 件，相較 106 年以前平均每年 37 件都市更新案，106 年以後平均每年增加 567 件，已大幅成長超過 15 倍。

(二)策進建築物安全管理

為提升建築物公共安全，推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法工作，要求經認定有危險之虞的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組織，以確保建築物防火避難與消防設備完善管理及運作，該草案已於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

另本部已請各地方政府針對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進行安全現況清查與改善，截至 111 年 2 月 9 日止，共計列管 247 件，已完成改善 190 件，改善率 76.92%；同時，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建築公共安全相關法令，積極辦理高風險集合住宅安檢，就違規場所定期追蹤複查，並對於一再違規者增加檢查頻率及依法裁處，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參、守護民主人權

一、健全民主制度

為維護立法機關合議制精神，於 110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當正、副議長（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將原由議長、主席指定，改由全體議員、代表

限期互推代理議長或主席，以完善地方立法機關議事制度。

另為促進人民團體健全發展，於 110 年 8 月 11 日修正發布「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鬆綁工作人員職稱、聘僱之資格與程序，並將工作人員解聘（僱）及勞動條件，回歸勞動法令規範，以落實團體自治。

二、落實人權保障

為將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擬具「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以落實該公約相關規範，並建立國家防制機制，該草案已送請大院審議，懇請委員大力支持。此外，為促進種族平等，依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積極辦理相關法規檢視、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措施，並規劃於 111 年底前完成我國首次國家報告，以加強接軌國際，展現我國捍衛人權決心。

另為促進婚姻平權，保障國人跨國同性結婚之權利，本部將持續關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條文修法進程，研議推動結婚登記與入境面談等配套制度，以兼顧家庭團聚權及國境安全管理。

三、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為解決宗教團體不動產借名登記之問題，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17 日函送大院審議。

在這裡特別要跟委員們報告的是，這個不動產暫行條例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能夠第一步解決，不要把宗教場所變成私人的不動產，因為它是十方大眾所捐的財產，可能因為登記導致到時候產生了繼承，然後這些繼承可能會產生稅以及變成私人化的問題，所以我們最主要目的是要解決這個。有關解決以後地目要怎麼使用，我們這個階段處理完再來處理下個階段，這部分我特別在這裡先向委員們提出說明。所以這部法律一定不是完美的，也不能夠最完整解決地目使用的問題，但是至少第一步可以解決的是把公共的道場變成私人不動產的問題，我們要先把它解決，先跟委員報告它不是完美的，希望委員們支持，讓這些道場不要變成私人的，然後我們下一步再來處理有關地目、農地等相關問題，這要特別向委員報告，這個最主要是要協助宗教團體來釐清不動產所有權，最主要的精神就在這裡。

針對符合該條例提出申請之宗教團體，主管機關透過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之方式，協助宗教團體釐清不動產所有權屬，保障宗教團體財產權。

承蒙大院委員支持，「土地法」第 219 條之 1 條文已於 110 年 12 月 8 日修正公布，保障土地所有權人（繼承人）充分獲知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及行使收回權等權益。另為促進土地利用，本部擬具「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劃增加土地標售次數，及建立囑託國有土地發還民眾之機制，該草案業經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完竣，懇請委員繼續大力支持。

為民眾打造一個更美好的生活環境，一直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未來也將不斷的精進各項內政業務，懇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本部策勵與支持；另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通過有關本部臨時提案共計 14 案，辦理情形詳後附表，敬請參閱。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

指教！

附表 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臨時提案本部
辦理情形彙整表

111.3.10 製表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1	110/10/6 (林為洲、 林思銘、 吳怡玗、 葉毓蘭)	110 年 5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併案審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7 條條文修正草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 36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會中要求內政部於 1 週內提出有關警察節、消防節休假案之版本，惟迄今尚未見復相關資料。請行政院督導內政部研議於 1 個月內，提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或其他法規有關警察節、消防節是否實施休假之適切方案，回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警政署)	照案通過。	一、本案經本部相關單位(機關)研議，認為本案涉及全國一致性規定，須通盤考量各個行業之衡平性，再行評估是否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目前建議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二、本案已於 110 年 11 月 3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00872863 號函復委員在案。
2	110/10/6 (林為洲、 王美惠、 羅美玲、 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吳琪銘、 莊瑞雄、 葉毓蘭)	建請行政院協調相關部會，協助內政部警政署處理候缺人員優退、輔導轉任一般機關行政職，以解決無缺可派問題。(警政署)	照案通過。	一、有關候缺人員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部分，本部警政署將依候缺人員派補原則並視缺額情形辦理。轉任其他行政機關部分，依現行規定並非不得轉任，惟涉及員警個人轉任意願與其他行政機關首長用人權限；至是否放寬職系限制，除可能影響行政機關用人甄補外，亦可能影響警察人員及整體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本部警政署將持續協同銓敘部、考選部、考試院等主管機關審慎評估。 二、本案已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00872752 號函復委員在案。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3	110/10/20 (邱顯智、 王美惠、 魯明哲)	110 年 10 月 14 日高雄城中城大樓火災造成 46 死、41 傷，是臺灣 25 年來單一建築死亡人數最多之火警，亦為高雄史上死傷最多之公安災難。此災難死傷者多為高齡長者與經濟弱勢民眾，凸顯弱勢者之租屋困境。查內政部媒合愛心房東及弱勢房客之包租代管計畫，107 年弱勢承租者占 66%、108 年占 63%、109 年占 65%；另近 1 年社會住宅之弱勢租客占 48%。為改善經濟弱勢、低收入戶、長者、無屋可住者等長期面臨惡劣之租屋困境，提供弱勢民眾充足居住空間，避免城中城憾事再度上演，要求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包租代管及社會住宅弱勢戶比例改善規劃書面報告。(營建署)	照案通過。	<p>一、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部分：</p> <p>(一)依據「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應提供至少 40%之社會住宅予經濟、社會弱勢者，或供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經統計，參與包租代管之社會經濟弱勢戶比例達 6 成。</p> <p>(二)包租代管計畫提供經濟弱勢承租戶租金補助最高 7,200 元，並由受託之租賃服務業者定期進行房客關懷訪視。另為保障租客居住安全，滅火器、火災警報器均列為租約必備項目，且該項目費用得由該計畫提供 1 年 1 萬元之修繕費進行補助。</p> <p>(三)此外，包租代管計畫刻正推動長者及身障者換居專案，以提供行動不便者更安全之居住環境。另積極配合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精進推動專案，請租賃業者提供不適居住住宅之租客轉介安置等服務。</p> <p>二、社會住宅弱勢戶比例改善部分：</p> <p>(一)截至 110 年 8 月 17 日止，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比率未超過 40%之直轄市、縣(市)計有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本部營建署已於 110 年 8 月 19 日函請上開地方政府於辦理後續招租時，依「住宅法」規定提高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比例，上開地方政府均已配合調整。</p> <p>(二)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將興辦約 7 萬 5,000 戶之社會住宅，亦將依「住宅法」第 4 條規定，提供</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至少 40%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三、本案已於 110 年 11 月 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00816754 號函復委員在案。
4	110/10/20 (邱顯智、 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茲因「住宅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為提升居住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公共安全及衛生、居住需求等，訂定基本居住水準，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依據；又現行基本水準中，未包括「住宅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之公共安全相關項目，請內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修正基本居住水準規劃書面報告。 (營建署)	照案通過。	一、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部分，已有相關法令進行明確規範，因此建議不宜於基本居住水準中重複規定。 二、目前基本居住水準主要運用於申請住宅補貼之條件，欲申請住宅補貼之房屋，須符合基本居住水準之規定。 三、本部後續將參考國內外經驗及作法，定期進行基本居住水準之檢討，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參據。 四、本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00818787 號函復委員在案。
5	110/10/20 (邱顯智、 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住宅法」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後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修正施行後 2 年內，完成相關租金資料或價格蒐集、負擔基準及補貼金額計算方式之建立，亦即 108 年 1 月 11 日前內政部須完成相關租金資料或價格蒐集、負擔基準及補貼金額計算方式之建立，請內政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辦理進度資料。 (營建署)	照案通過。	一、「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已於 110 年 6 月 2 日發布，補貼金額已按居住地區租金水準、受補貼家戶之所得、戶口數與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狀況及負擔能力等因素，依可負擔基準原則計算，即以「區域租金水準-民眾可負擔基準(家庭收入 30%)」作為補貼標準，依申請人條件區分為 2,000 至 8,000 元不等補貼金額，以減輕民眾之居住負擔。 二、本案已於 110 年 11 月 3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00816694 號函復委員在案。
6	110/10/20 (邱顯智、 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	「住宅法」於 110 年 5 月 18 日修正後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	照案通過。	一、本部營建署已研擬社會住宅租金訂定原則規劃方向，請各級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部協助提供意見，並請衛生福利部提供低收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Tahovecahe)	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然因內政部遲未完成訂定分級收費原則，導致有部分民眾所得分位較低，租金負擔率反而較高之現象，請內政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訂定分級收費原則辦理情形進度書面報告。(營建署)		及中低收入戶家戶人數統計資料，以利進一步評估家戶人數分布及負擔能力之影響。另本部已於110年12月28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將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二、本案已於110年12月20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18899號函復委員在案。
7	110/11/3 (管碧玲、湯蕙禎、王美惠、吳琪銘、范雲)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數位暨資安鑑識實驗室」於110年5月28日獲得全國認證基金會審核通過「ISO/IEC 17025 Windows 程式行為分析」認證，為全球首例獲此認證之執法機關與實驗室，足見我國刑事科技研發具備領先能力。 查刑事警察局所編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自107年起編列「資安旗艦計畫」為3,247萬4,000元、108年為4,000萬5,000元、109年為3,248萬6,000元，至110年改為「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編列3,112萬6,000元，111年預算案減至2,549萬9,000元。 近年來新興科技犯罪發展變化迅速，刑事警察局為該領域防治、研發、鑑識、研究、訓練之國家重要機關，惟現僅15名鑑識人力，其研發能量之資源及人力部署應有超前之預	照案通過。	一、有關本部警政署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法制化及員額增置之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能有效整合資訊安全防护及科技犯罪偵查相關單位資源，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依據實務需求彙整中心法制化之必要性、預期效益及員額組織調整需求等資料撰擬說帖，循人事管道於108年提報，並於109年間依審核意見提供補充資料。 (二)為加速本案推動，本次重新針對本案議題之必要關聯性、合理性、工作所遇瓶頸或業務規模變化等進行資料補充，積極辦理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法制化及員額請增作業。 二、有關「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預算部分說明如下： (一)查111年度預算額度已奉行政院核定，惟審酌網路犯罪手法日益變化，數位鑑識及資安鑑識工作日益複雜且繁重，為提升科技偵防能量，相關設備整備、技術研析及人才培育等皆有其必要性，故於112年以後之相關預算，本部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見。</p> <p>據查刑事警察局 111 年原編「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預算為 3,041 萬 4,000 元，已為歷年最低，送行政院審議後又刪減近 700 萬元。另該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現仍為任務編組，其儘速法制化實有助於國家科技犯罪偵防，有迫切之需，該中心法制化約需增加科技研發及偵查外勤共約 35 至 40 名專業人力。因此要求內政部應積極向行政院爭取所需預算及人力資源，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作業之書面報告。(警政署)</p>		<p>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將依實際需求積極爭取額度。</p> <p>(二)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行政院「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項下分年提報子計畫，112 年度規劃針對「物聯網 (IoT) 設備」建置人工智慧深度學習鑑識分析平臺，提報經費 2,741 萬 4,000 元。</p> <p>(三)此外，因應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載具普及對犯罪防制之挑戰，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已規劃推動「邁向新框架厚植科技偵查能量計畫(112-115 年)」，強化數位鑑識能量儲備，計畫總經費共計 8,863 萬 2,000 元。</p> <p>三、本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7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00878760 號函復委員在案。</p>
8	110/11/3 (魯明哲、林為洲、林思銘、葉毓蘭)	<p>針對防範 Deepfake 及網路霸凌等犯罪，參照韓國 N 號房事件之經驗，如何因應網路新興犯罪規範適當刑度、引入必要之偵查方式，如何針對加密貨幣管理追查金流、強化現行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被害人服務方案、強化 iWIN 下架機制等，以加強對被害人之協助，請內政部與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研議，如何依法要求平臺網站下架相關之影片，並共同積極偵辦，於 1 個月內送交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警政署)</p>	照案通過。	<p>有關如何依法要求平臺網站下架相關犯罪影片，本部與相關部會研商結果已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008787761 號函復委員在案，說明如下：</p> <p>一、法務部：</p> <p>(一)「刑法」部分：該法第 28 章「妨害秘密罪」修正為「妨害秘密及性隱私罪」，除提高竊錄性私密影音罪刑度外，更將散布性私密影音、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音，及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活動、言論、談話影音等納入修法範疇，同時加重行為人法定刑度。</p> <p>(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該法第 34 條增訂「網際網路不得報導或記載犯罪被害過程之影片，或足</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資識別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身分資訊」，以加強保護被害人。</p> <p>二、衛生福利部：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配合「刑法」部分條文修正，增訂或準用成年人性私密影像即時移除下架、被害人保護措施等機制。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針對招募、引誘使兒少為性交、猥褻供人觀覽，以及拍攝、製造、散布、播送兒少性剝削影像等提高法定刑責，將無正當理由持有、觀覽而支付對價者由行政罰改為刑事罰。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研擬「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以建立網際網路違法內容快速處理(下架或限制接取)機制，有效避免違法訊息散布。</p>
9	110/11/15 (林為洲、林思銘、邱顯智、管碧玲、王美惠、張宏陸、吳琪銘、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溫玉霞)	<p>為保障人民權益，相關主管機關對「限期」之法律規定，如交通部之限期驗車、財政部之限期繳稅等，均有因應疫情而有配套之延期措施。對於因疫情而無法返臺致受強制「為遷出登記」之國人，主管機關應本於職權，綜合考量人民需求與社會現狀，即可以行政措施機動調整，寬延一定期間，此應屬行政機關之義務。</p> <p>請內政部於1個月內邀集衛生福利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大陸委員會等相關部會研</p>	照案通過。	<p>一、行政院已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召開「因應疫情無法歸國者，勞保、健保及戶籍等權益問題研商會議」，由李秘書長孟諺主持，並邀請羅政務委員秉成、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本部與會，依會議決議，國人出境滿 2 年者仍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之規定辦理遷出登記，至國人權益受影響 1 節，仍請各業務主管機關研議具體因應措施。</p> <p>二、本部前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以台內戶字第 1100245126 號函請各部會，盤點因戶籍遷出國外影響其權益之項目及相關因應作為，經</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商，研議「因疫情而移出戶籍2年期限之寬緩措施」，並就已受移出戶籍而喪失健保資格人民，於此段期間無健保身分之權益問題，進行相關補救措施，另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陳報行政院，通令各部會依平等原則就因疫情而使人民無法履行行政法義務者，研議寬緩措施。(戶政司)		彙整各部會函復資料後，本部已於110年12月16日以台內戶字第1100245279號函復委員在案，並將相關權益保障說明資料刊登於本部戶政司網站公告周知。
10	110/12/13 (王美惠、湯蕙禎、莊瑞雄)	消防員人力不足問題存在已久，倘若補足消防員額，能減輕人力負擔，更能降低工時，截至110年10月底，全國各地方消防機關編制員額1萬9,554人、預算員額1萬7,030人、實際員額1萬5,997人，有明顯落差。此外，平均消防服務人口比為1:1,464，且六都多為超出此比例，監察院109年時曾指出我國消防服務人口比較先進國家相比為高，已有人力不敷之隱憂，亦可能為消防人員因公傷亡偏高之原因。另106年時消防員捕蜂捉蛇業務已回歸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惟各地方政府規範仍有不一，導致全國各地捕蜂捉蛇業務歸屬呈現多頭馬車狀態。請消防署針對充實消防人力，協助地方政府就消防人力之實際需要修訂編制員額，規劃分年進用員額，使消防人	照案通過。	<p>一、為解決地方消防人力不足問題，本部已研訂「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自108年起以5年增補3,000人為目標，並納入「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管制考核作業實施計畫」之考核項目，以鼓勵地方政府增補員額；另本部消防署業就現有消防勤業務進行檢討，將捕蜂捉蛇、動物救援等部分非屬消防任務範疇之事項，回歸農政等權責機關辦理，避免排擠消防機關原勤務運作。</p> <p>二、未來本部消防署將持續於每季全國擴大消防業務會報等場合積極宣導，爭取地方首長對增補消防人力之支持，促請各地方政府完成所屬消防機關擴編員額及編列分年進用人力預算，配合滾動增補員額，以達充實消防人力目標；另將持續檢討業務劃分，將非屬消防任務範疇事項回歸權責機關辦理，以減輕消防人員勤務負擔。</p> <p>三、本案已於110年12月30日</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力可以穩定成長；並為減輕消防員之勤務負擔，請中央督導地方將工作權責劃分清楚，並於 2 週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消防署)		以台內消字第 1100826869 號函復委員在案。
11	110/12/13 (王美惠、湯蕙禎、莊瑞雄)	針對近期物價上漲嚴重，甚至創下近年新高，民生物資漲幅讓人民負擔加劇，導致各地因物價不同，便當菜色差異相當大，日前發生新竹警員 80 元便當菜色與南部便當大相逕庭。對此，有單位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反映，政府機關將誤餐費補助定於一律 80 元，於目前物價水準之下較難訂到適合便當；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函地方政府，強調並無訂定全國一致性餐費標準，各單位可評估市場情況作出調整。鑒於目前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警察執勤誤餐費並無統一標準，而是以勤務類型作區分，惟考量警消、移民、空勤人員工作性質具有高危險性且高度辛勞，為完善照顧警消、移民、空勤人員，請內政部函請各地方警消、移民、空勤機關，合理提高警消、移民及空勤人員誤餐費，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會計處)	照案通過。	一、本部已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以台內會字第 1100362149 號函請本部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確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函示，合理提高警消、移民及空勤人員之誤餐費。 二、本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以台內會字第 1100362159 號函復委員在案。
12	110/12/13 (林為洲、吳怡玳、)	依據「我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照案通過。	一、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規定之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魯明哲、 洪孟楷)	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 因此要求內政部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行政，儘速說明地方議員助理加班費預算相關規定，保障我國地方議員助理勞工基本權益。 (民政司)		公費助理補助費用性質，係為「總額補助」，倘有不足宜由議員自行負擔，本部前已於 108 年 5 月 14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80119210 號函釋在案。 二、本部前於 98 年 8 月 20 日邀集現勞動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各地方政府及議會等研商有關「議會編列預算支應公費助理勞基法相關費用」之範圍，會議決議由議會編列助理勞保費、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負擔部分，另資遣費、加班費等則由議員自行負擔；並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議會等研商是否增加議員助理加班費，各地方政府均反映財政不佳，該次會議未獲致共識，未來各地方政府如有共識，建議再行修法辦理。 三、本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00224713 號函復委員在案。
13	110/12/13 (林為洲、 王美惠、 湯蕙禎)	新竹市消防局近來要求消防隊員進行路面除汙、民宅工地抽水、動物園換水等勤務，引發基層消防員抗議不尊重專業、濫用救災資源，嚴重影響消防員日常訓練時間與市民安全，為確保消防勤務回歸專業，要求內政部消防署就消防員勤務作出規範原則，並函令各地方消防局，以維護消防員權益。(消防署)	照案通過。	一、依據「消防法」第 1 條規定，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另「消防勤務實施要點」第 11 點規定，消防勤務種類如下： (一) 防災宣導：實施災害之防救宣導。 (二) 備勤：服勤人員在勤務執行單位內，整裝隨時保持機動待命，以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出動救災、救護及災害調查。 (三) 消防安全檢查：包括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規制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及危險物品安全管理。</p> <p>(四)水源調查：針對轄區內各種消防用水源予以列管檢查。</p> <p>(五)搶救演練：演練項目包括體技能訓練、裝備器材操作訓練、消防救災救護演練及其他應變演習訓練。</p> <p>(六)值班：由服勤人員於值勤臺值守之，負責通訊連絡、傳達命令、接受報案及維護駐地安全。</p> <p>(七)裝備器材保養：執勤項目包括試車、試水、試梯及其裝備器材之保養、檢查。</p> <p>(八)待命服勤：服勤人員保持機動待命，以備執行救災、救護、災害調查或其他臨時派遣勤務。</p> <p>綜上所述，消防 3 大任務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其目的在於維護公共安全及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並藉由各種消防勤務手段達成之。</p> <p>二、為明確定義消防勤務之內涵，本部消防署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消防勤務規劃檢討座談會」，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中華民國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等進行討論，針對非屬救災救護之行政協助，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如非屬消防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及會影響消防正常救災、救護執行者，應依同法第 19 條第 4 項拒絕之。</p> <p>三、本案已於 111 年 1 月 5 日以台內消字第 11008269494 號函復委員在案。</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14	110/12/27 (吳怡玳、 林為洲、 魯明哲、 林思銘、 楊瓊瓔)	近 2 年因疫情影響，國人海外歸國不便，導致許多國人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遭強制遷出戶籍。我國戶籍制度牽涉國人權利義務甚廣，內政部雖表示因疫情強制遷出戶籍之國人，若出國後 4 年內在臺保有戶籍，回國立即可參加健保、勞保、租稅優惠等權益，相關主管機關亦有因應配套措施，不致國人權益受影響。惟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同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為保障海外國人行使投票權，請內政部參考健保恢復方案，研議就疫情期間國人若出境逾 2 年戶籍遷出者，回國後仍享有投票權之可行性。 (民政司)	照案通過。	一、考量地方選舉強調在地政治、住民意識，且選舉權具有國民主權行使功能，與健保、國民年金、勞保年金等單純給付行政事項不同，不宜相互比照，又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投票為憲法保留事項，納入地方公職選舉亦與憲法規定不符，故不宜修法賦予戶籍遷出者具有地方公職選舉之投票權。 二、本案已於 111 年 2 月 7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10220740 號函復委員在案。

主席：接下來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是 8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因為今天處裡預算，本次會議就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這樣處理。

現在就請登記第一位的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32 分) 部長早。為了扶助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家庭，給予緊急的照顧，所以新住民發展基金，我們設有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家庭的扶助計畫，有需求的新住民可以依照設定的申請條件向戶籍所在地的社福單位、社政單位進行申請。我們來看 106 年、107 年、108 年各編列 854 萬元的預算，可是決算的時候我們發現其實執行率不到七成，反向來

看的話，也許這是一個好現象，因為需要扶助的新住民也許沒有這麼多，可是我們也擔心是不是有漏接。109 年的時候我們擴大辦理，預算數比過去 3 年高，提高到 1,200 萬元，可是執行率卻不到四成。109 年、110 年這兩年其實是疫情比較嚴重的時候，本席辦公室常常會接到一些設籍前新住民的陳情，他們說他們因為受到疫情影響經濟有困難，可不可以向居住地的公所申請緊急的生活費，可是他們打去各公所的時候，各公所都說不行，就是依照那六大條件來辦理，其他受疫情影響的人都沒有辦法受到扶助。後來我們跟移民署做了很多討論，所以移民署就發文到各地公所說，無身分證的新住民朋友如果受到疫情的影響經濟有困難，就可以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生活費，最多補助最低生活費 3 個月。對於這部分我們非常感謝移民署，可是很多公所就算後來有接到公文，新住民朋友打電話說要申請的時候還是被婉拒，所以我們在想這個執行率，尤其 109 年的執行率不到四成，110 年就算編列了 1,100 萬元的預算數，可是決算數到目前為止也都只有兩百多萬元，所以我們很擔心上面有政策，可是地方如果婉拒或者不執行，甚至會影響到執行率，請問部長？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對新住民朋友的關心跟支持，的確我不敢講說沒有漏接，因為委員都有接到電話，表示就是有漏接。我想這部分的執行率會比較差一點有兩個原因，跟委員報告，第一個、這兩年的確是疫情的問題，進來的人比較少，所以執行率當然就會比較低一點，這是第一個原因。第二個原因是有的進來，也許他自己有財力，他覺得不必要申請這個補助，因為有人也是不想去申請補助。不過委員提到這個問題我們就要解決，我請移民署一定要發函各個地方，尤其地方政府，包括民政等相關單位，請他們碰到這個狀況時不要直接拒絕，請他們跟我們的服務站來聯絡，我們移民署都會根據相關規定盡全力來幫助，所以宣傳我們來加緊。另外我也請民政司，司長在這裡，也請民政司發個公文給各個地方政府的民政局跟相關單位，請他們碰到新住民有這個問題的時候，不要拒絕他，因為不是你的業務也不要說：不是我的業務、我不知道。不可以這樣，就請他們轉介到我們移民署的服務站，我想這樣就可以更好地解決，那我現在就請民政司來說明。

羅委員美玲：部長，其實我還是要替移民署講個話，其實他們已經發文兩次提醒地方政府必須幫助這些受到疫情影響的新住民，可是地方政府就兩手一攤，收到文，然後婉拒的非常多，這是我們接到的陳情。

徐部長國勇：是、是，這個就是執行的問題。

羅委員美玲：可能就是要盯著，幸好現在疫情已經趨緩了，受到疫情影響而需要經濟輔助的人也許會比較少一點，可是去年辦公室確實實接到很多電話，重點就是說他們要申請，可是申請不到，你們移民署說真的可以，內政部也說可以，可是地方政府就是不配合辦理，這部分的話…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加強跟地方政府的溝通，請民政單位來幫忙處理這個事情，民政司長在這裡，他回去馬上就會辦，會根據委員的指示加強宣傳，不要拒絕，轉給我們移民署。

羅委員美玲：OK，好，謝謝，這部分還是要跟移民署說聲謝謝，謝謝對新住民的照顧。

再來下一個議題就跟民政司有關係。臺灣有一個禮俗就是致贈輓聯，我們是為了緬懷往生者

，不管是團體也好或是個人也好，都會透過致贈輓聯或輓額來表達對亡者的肯定。傳統的輓聯都是要掛在告別式的會場，可是常常會因為太多就重疊，所以沒有辦法看到很完整的輓詞內容，告別式結束之後，依照習俗還是要隨之焚化，造成資源的浪費也造成環境的污染，所以內政部一直有在推動請民眾儘量用電子輓聯，我知道內政部一直有在積極推動這個部分，我們甚至還有一個電子輓聯平台。可是有民眾在反映，有的家族子孫較多、人際往來也較多，所以可能有很多人送輓聯，可是現在遇到的問題是，內政部的電子輓聯系統查詢只能查到 100 筆，再來就沒有了。

徐部長國勇：這個應該可以來調整。

羅委員美玲：這個應該是可以調整吧！

徐部長國勇：可以啦！應該可以調整。

羅委員美玲：這是一個小問題，可是就是要提醒民政司注意。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我們回去馬上處理。

羅委員美玲：這個部分可能請民政司來處理。再來還有一點，當然我們最近有去看各縣市申請電子輓聯的狀況，每個地方政府可能有自己設定的一些條件。

徐部長國勇：對，沒錯，各個地方政府有他們自己的條件。

羅委員美玲：一般電子輓聯是不收費嘛！我們為了鼓勵民眾使用電子輓聯，內政部一般規定是不收費嘛！是不是？有強制規定還是讓地方政府去決定？

徐部長國勇：現在我所瞭解的，只有臺南收費。

羅委員美玲：只有臺南？

徐部長國勇：對，因為臺北市我每個月都要發很多電子輓聯，我也沒有繳過費用啊！

羅委員美玲：也沒繳過嘛！目前就只有臺南市，說為了避免濫用，所以要收費 10 元。

徐部長國勇：這也有它的一個道理，不過我們會來跟它溝通。

羅委員美玲：目前會有人濫用嗎？到處發輓聯給別人，會這樣嗎？

徐部長國勇：其實說沒有也是騙人的，的確會有啦！但是不會那麼的普遍。

羅委員美玲：對啊！現在臺南市政府每個輓聯要收 10 元，而且你看第 4 點規定，非公務機關或無職務任期之會員帳號如一年期間致贈次數沒有達到 10 次，系統將自動暫停使用權限。不是每個人每年都有 10 位以上親朋好友死去吧？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跟它溝通啦！

羅委員美玲：所以變得很多人就沒有辦法使用。

徐部長國勇：委員所提的我們會來跟它溝通。

羅委員美玲：對，這是我們看了各縣市的申請內容後，發現臺南市政府竟然有規定一年要送超過 10 次，不然帳號就會被關掉，所以有些民眾說，天啊！這是規定一年之中要有 10 個親朋好友死掉並送輓聯才可以嗎？這可能要跟臺南市政府……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我們來溝通，以現在來講，其實電腦也不用花什麼錢。

羅委員美玲：是啊！

徐部長國勇：但是當然要有管理費用，這是不可避免的，所以有時候要收費也不能說它不對，但不要想太多，假如要收費的話，有符合這個管理費用就好了，最好是不要收費的服務民眾。

羅委員美玲：所以變成說其實是要鼓勵，可是限定條件的話，好像跟內政部鼓勵使用電子輓聯的宗旨有點違背。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因為現在公家的這些殯葬設施，要掛實體輓聯也不能掛，所以實體輓聯也沒得寫，我們會來溝通。

羅委員美玲：部長，請問你對環保葬有沒有什麼想法？現在有人說環保葬其實是不環保的，像樹葬說會破壞土質，讓土壤硬化；海葬有一些用紙盒來裝，上面的油墨其實對海洋生態有影響。請問部長對環保葬有什麼想法？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像法鼓山已經不叫做樹葬，他們叫做植存，它是可以分解的，一棵樹不是只有一位亡者，可能有很多位，所以也不會產生這些問題，我覺得法鼓山的作法是不錯的，我覺得非常好。

羅委員美玲：我們還是朝向推動環保葬，可是像遇到破壞土質等等的問題，要想辦法去改善。除了樹葬、植葬、海葬之外，還有沒有什麼選項？像日本現在推行「歸零死」，或者所謂的「零葬」，臺灣有辦法推行這個部分嗎？

徐部長國勇：這個其實……

羅委員美玲：以臺灣目前來看的話，「零葬」是怎麼一回事？「零葬」是火化之後，往生者的骨灰要如何處理？據說家屬不帶回去。不帶回去，骨灰如何處理？臺灣有在推行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研究看看怎麼樣讓它更環保、更方便。從我以前當議員、立委到現在，我跟委員報告我的感受，大家對於告別式都是越來越簡單。

羅委員美玲：是，沒錯。

徐部長國勇：越來越簡單的本質也是環保，因為這麼多人去公祭，車程交通就有碳足跡的問題，其實很多國家，像日本有時候是亡者 3 天就火葬處理完，所以有時候……

羅委員美玲：時間越來越短。

徐部長國勇：對，只是通知親友們而已，有時候連告別式……

羅委員美玲：部長，除了我們剛剛提到的環保葬……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我們慢慢來學習。

羅委員美玲：不環保的問題可能需要民政司來想辦法改善。其次，還有現在所謂「零葬」的部分，臺灣有沒有要來推行？再請大家做研議。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先討論到此，以上，謝謝。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44 分）部長，前兩天又發生年輕人衝撞警車，逃避攔檢還使用假車牌，警察鳴槍後發生一些意外，家屬當然有家屬的看法，甚至揚言要國家賠償，又一直抗議警察用槍時機不當。但是我們看整體過程，他衝撞相關車輛又用假車牌的這些部分，可不可以請部長在內政委員會再次重申，我們怎麼樣來支持警察同仁？甚至假如他們真的被告，我們要如何協助這

些警察同仁呢？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對警察同仁的支持。署長第一時間就馬上跟我報告這件事情，我第一個指示就是跟署長講，全力支持我們的警察同仁，因為整個過程裡面，甚至有衝撞危及到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所以我覺得警察鳴槍是適當的，警察鳴槍是動態的，不可能鳴了 3 槍每一槍都剛好打到輪胎，因為那是動態的，所以警察在警械的使用方面，我全力支持。而且我在第一時間就指示署長，立即跟新北市相關的警察同仁，請律師、相關的心理諮商師都要給他們支持，如果有任何訴訟，警政署全力支持我們的員警，而且是律師馬上到位，這部分請委員放心，我們一定全力支持我們的警察同仁。

李委員德維：因為警消都非常辛苦，不諱言有時候也許會做得不好，但是做得好的，而且做得對的，請部長跟署長一定要降低同仁們心裡面的負擔，未來其他的警察同仁及消防同仁才能夠身先士卒，也才能夠為多數民眾來做治安相關的把關。

徐部長國勇：是，感謝委員支持，我們就按照您提的指示去做。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部長。本席提供一個建議，警察節是 6 月 15 日、消防節是 1 月 19 日，警消人員是大家非常敬重的，是不是可以思考一下在這些節日時，當然讓他們放假是不太可行，但可以擇期補休嗎？這部分請部長帶回去思考一下，能不能夠支持，甚至來推動這部分，因為警察跟消防人員對民眾而言，大家都非常尊敬，所以這部分可以請部長回去思考嗎？

徐部長國勇：是，事實上我們也一直在研討，但是跟委員報告，因為補休就是那一天有休假，所以才會補休，這牽涉到整個公務體系的問題，所以我們也必須跟相關單位，尤其人事等要做相關的研議。不過委員提出來請我們回去研究，我們就一直在做，我們希望能夠給我們警察同仁更好的權利保障，委員的建議我們會放在心裡，也會在各種場合討論時從心裡拿出來講，這樣好不好？

李委員德維：好。請教部長，政府過去以來一直在打房，但房價卻越來越高，您覺得政策上出了什麼差錯？財政部公布去年房地合一稅高達 245.7 億元，與 109 年的 118.4 億元是呈現加倍增長，而且近四年房地合一稅的收入，每年都以倍數成長，件數也是五成到倍數的增加。請問部長，房地合一稅是不是有助長房價提高的可能性？

徐部長國勇：委員對房地合一稅的解讀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但房地合一稅事實上應該有相當的程度可以抑制房價，當時實施的時候是這樣子。

李委員德維：當時原來設想是這樣子？

徐部長國勇：對，但是現在因為海外資金回來，所以有人就投入不動產，當然在這裡只要有賺頭他可能就轉手，所以才會有這麼多的這種情形，加上這兩、三年移轉棟數都恢復到以前的高潮，所以才會這樣子。不過房地合一稅是由財政部負責，這要跟財政部來做相關的研議，也不是內政部單獨一個部會來決定。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

李委員德維：再跟財政部討論，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我們處理的時候來看看，到底委員解讀的這個方向是否會助長？不過以前解讀是說會

壓抑。

李委員德維：沒想到實施後反而是……

徐部長國勇：看起來好像……

李委員德維：就用事實來談的話。

徐部長國勇：看起來好像是因果的……

李委員德維：對，我們用結果來回推。

徐部長國勇：你是用果來看因啦！

李委員德維：對。

徐部長國勇：但如果用因來看果，又好像不是這樣，是不一樣的面向。

李委員德維：好啦！部長，你們再研究，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好。

李委員德維：部長，社會住宅 8 年計畫 20 萬戶，恐怕 2024 年前是沒有辦法達成……

徐部長國勇：會啦！我們有信心會達成。

李委員德維：教育部全臺有 265 所中小學呈現廢棄、閒置狀態，本席前兩年都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部長，本席建議你們把一些廢校場地經過一些改造後成為另類的社宅，這部分有沒有考慮？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意見很好，不過跟委員報告，臺北市因為是百分之百的都市化，除了臺北市廢置學校的地點各方面都相當不錯以外，很多縣市的廢校地點都很偏僻，對社會住宅來講，地點可能不是那麼的妥適。

李委員德維：部長，帶回去想好不好？請教育部提供一些資料給你，不諱言寸土寸金，以臺北市老松國小為例，以前我小時候是一萬多人……

徐部長國勇：現在 800 人而已。

李委員德維：現在沒有多少……

徐部長國勇：現在剩 800 人。

李委員德維：所以我真的認為，您剛剛所說在都市裡面的學校，其實我認為還是有一些空間，所以這部分也請部長思考，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因為我也當過小學老師，像以前我教的龍山國小，我讀書的龍山國小，以前都有 8,000 位學生，現在剩 600 位。

李委員德維：所以這部分……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討論，這是個可以討論的方向。

李委員德維：另外，關於民防部分，最近中華民國國家安全兩岸和平的問題，看到俄烏戰爭，當然大家都非常關心。本席想要請教全體民防部分，目前民防人力有多少？每年民防組訓的執行情況怎麼樣？

徐部長國勇：民防人力大概有兩萬多，加上義警、交通義警大概有 5 萬出頭。不過我跟委員報告，民防人力有老化現象，以前民防是除役以後加入民防，因為當兵 40 歲除役後加入民防，所以以現在來講，民防人力都老化，我們如何強化這一部分……

李委員德維：強化這一部分？

徐部長國勇：對，這一部分是……

李委員德維：這部分要提醒部長，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跟國防部動員署等等來做相關的研議，委員所提是很好的意見，事實上我們也有在討論，再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德維：好。民防法第四條規定「……學校、團體、公司、廠房工作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應編組防護團。但其人數未達一百人，而在同一建築物或工業區內者，應編組聯合防護團」，請教部長，100 人以上的民營公司或工廠有多少家設置防護團？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我們很實在地講，現在沒有做到。

李委員德維：這部分要再加油，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是，因為已經這麼多年，自從軍隊一直縮編以後，我講實在話，現在很多是……

李委員德維：這個比較空啦！

徐部長國勇：對，等於這個法律的條文沒有執行也沒有做好。

李委員德維：好。部長，最後一個問題，我們現在開放烏克蘭人民來臺灣探親，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是。

李委員德維：請教一下，因為大家都說我們應該挺烏克蘭，除了這樣的政策以外，你們還有沒有其他的構想，或者其他的一些配套？現在大家都非常重視要力挺烏克蘭，但不能只是流於口號，譬如說當時香港反送中的狀況，臺灣的蔡總統也好，或者大家都一直在講要力挺，但是不諱言，後來港澳移民的規範政策，其實讓大家覺得更緊縮，那不能只是流於口號，這部分部長有沒有什麼構想？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其實港澳也沒有緊縮，現在來的人還比以前多，這是事實。也許用另外一個角度來看，這麼多人來申請為什麼沒有全部接收？用這個角度來看當然就會認為是緊縮，事實上是比以前多的啦！第二點就是烏克蘭部分，事實上單單內政部是力有未逮，這要跟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合作，譬如教育部提供相關的留學獎學金，那就可以處理了，所以這部分只要這邊弄好，事實上有沒有在做，我跟委員報告，應該是有在處理啦！移民署會全力配合。所以這部分單單內政部說要多少過來的話是力有未逮，要跟其他部會一起合作，我們會來處理。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9 時 57 分）部長好。剛剛部長說為解決宗教團體不動產借名登記的問題，已經有擬訂暫行條例，這樣是主動解決有關於宗教土地的問題。97 年公布祭祀公業條例之後，其實我在 97 年以前也就是因為有祭祀公業的案子一直沒有辦法解決借名登記的問題，所以一直努力地衝，一直到 106 年請林司長幫忙終於解決有登記了。現在除了桃園有兩件在那時候登記完畢，後續還有沒有繼續完成借名登記已經回歸到祭祀公業的？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借名登記有點類似信託，只要信託人、被信託人處理好，而且地目上沒有問題，我們當然就會讓它完成。有一些是在特農，那個我們還要再跟其他部會一起研議，我們沒辦法有這樣的權利，我們都盡力在處理，所以……

湯委員蕙禎：那個解決了？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會盡全力處理，因為特農有時候變更還要農委會同意，不是土地是內政部主管的就可以變更，不是這樣的。

湯委員蕙禎：這個我都知道，不曉得後續還有幾件已經完成的？

徐部長國勇：我手頭沒有資料。

湯委員蕙禎：那我請司長再幫忙瞭解一下。

徐部長國勇：我們整理後再跟委員說明，好不好？因為今天手頭沒有資料。

湯委員蕙禎：沒關係，我就是希望給個答案就好了。另外，部長有說對於十方大眾的捐地，管理人比如說是獨任的，就是管理人制，我一直跟司長討論，沒有任期制也沒有監督機制，實際上來講，他們其實是將捐出來的土地當作是自己的，一方面在做殯葬管理，也收租金、收管理費，即使政府說不能收但他照收，周邊的土地也出租給人家去蓋房子，也在收租金，等於是在做物業管理了，收取龐大的經費，但我們卻無法可管。本席跟司長討論了很久，沒有任何的法令可以管他。現在我們有個人民團體法，能不能做一個最基礎的管理？可不可以？

徐部長國勇：如果他有營業行為的話，財政部其實可以就稅金方面去做相關的處理，在營業方面如果有違反相關的規定，譬如說 6 米巷道裡面不可以開餐廳等等，我只是舉例，如果有類似這樣違反法令的情況，當然還是可以處理，並不是說沒有法令可以處理啦！

湯委員蕙禎：他在其他方面都很守法，找會計師作帳、找律師打官司，這個都沒有問題……

徐部長國勇：當然打官司是他的權利，我們不能說他不能打官司啦！

湯委員蕙禎：這個都沒問題，他在其他方面都很守法，就是那個基礎沒有做好，要求他怎麼樣修改章程都沒有用。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法律的確有一些不備的地方，所以為什麼這一次以自然人名義登記的不動產，我希望在我擔任部長的任內，至少把這些要處理的事情跨出第一步，但是那麼多的問題，包括這麼多部會要一次統統把它解決掉……

湯委員蕙禎：是不可能的。

徐部長國勇：不可能啦！所以我希望踏出這一步，不要把這一些公眾道場的財產變成私人的，它是在我們身上的，像原住民朋友地區有很多教堂，他們都有在使用，有的也是私人的，萬一在他百年以後他的子孫不信基督教，或者是佛教道場在他百年以後……

湯委員蕙禎：部長，沒關係，這個我都清楚。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要去處理這個問題。

湯委員蕙禎：但人民團體法能不能做最基礎的管理？請幫忙研究一下，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先由暫行條例來處理。

湯委員蕙禎：對，沒關係，就是看看有沒有辦法。

徐部長國勇：我們一起來研議。

湯委員蕙禎：好。

徐部長國勇：一起來看看有沒有什麼更好的辦法。

湯委員蕙禎：看看有沒有辦法約束他，變成有任期制、有監督機制，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任期制的部分，我們來研議啦！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部長，請回座。

接下來本席要談一下山林搜救的問題，蕭署長，因為行政院開放山林政策，山域事故的次數大幅度增加，我們看到 109 年的山難人數跟案件數都是激增，原則上，山域救援多以消防機關為主力，所以我們看到了一些問題。山岳文教協會研究分析「消防署山域搜救指導原則」及「山域搜救作業流程」後提出了幾點缺失，包括缺乏個人搜救作業步驟指引；在搜救沒有結果時，一直不曉得如何是好，就不斷加派隊伍嘗試去還沒有搜救的區域搜尋，導致最後範圍過大、人力耗盡；搜索區域跟路線沒有明訂，只能憑印象、感覺去盲目搜索，搜索區域沒有明訂及搜索路線沒有加標記，導致重複搜索。我們看到每一次山難一來，這些搜救隊員就很辛苦，因此，應該制定合理的搜救指引，儘量提高搜救的成功機率，而不是一直增加人力。

目前山域搜索課程還只是在發展階段，我們希望每年舉辦的整體參訓人數能夠增加。在受訓人員方面，除了以消防單位為主之外，應該也可以納入一些山青，讓他們一起加入。目前的搜索訓練課程大多是使用形式上的紙本資料，能不能參考國外一些對於山林搜救進步的國家的作法？建議訓練除了要納入山域搜索勤務的各支援單位外，也應該要提供模擬的情境。另外，在山難的搜索、救援結束之後，搜救員雖然很辛苦，但是他們還是要自己下山，救難飛機沒有辦法把他們載下來，他們真的很辛苦。請問署長對於整個山林搜救部分有什麼樣的想法？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垂詢，山域救援事實上是要整合各部會，包括營建署的國家公園跟警政署的保七總隊，還有消防單位跟林務局。事實上，在發生事故以後，是各機關共同來處理的，這是首先要跟委員報告的。

此外，關於訓練的部分，我們去年特別辦理了山域指揮官訓練，同時我們也跟美國 MRA 的協會做交流，就是美國的救援訓練經驗到底是怎麼樣，山域搜救情形是怎麼樣，我們不斷地在蒐集這方面的新知。至於後續委員指教的整合訓練部分，我們也會繼續來辦理，這個部分是我們要去努力的地方。

當然，山域的問題是「搜」跟「救」的問題，「救」對消防機關來講是比較單純的，現在是「搜」的問題，所以我們也不斷地透過 NCC 對於山域通訊的架設，以中繼臺的方式，包括無線電的強化，目前都正在進行當中。假設山域的通訊或者是求救的訊號能夠報出他的定位點，對搜救人員來講就會比較清楚，像昨天有一個山域救援，他就很清楚的報出他的位置，我們就請他停留在那個位置不要動，等待我們過去救援，這樣成功率就相當高。

對於在山域救援結束以後，救援人員要回到平地的這個區塊，我們也跟空勤總隊協調，因為實際上的確有這個勤務需求，我們絕對會與空勤總隊來全力以赴，這是我們執行山域救援的區

塊。當然，山域的問題相當多，院長也特別重視這個議題，部長也特別交代要全力來協助，跟教育部共同來努力，目前這個平臺機制大概持續在進行當中。委員指教的意見，我們會納入後續的處理，謝謝委員。

湯委員蕙禎：此外，搜救人員休息區所需要的一些物品、補給品等，都需要有標準化的管理，本席希望這些搜救人員能夠得到比較合理的對待，不要那麼辛苦，所以請消防署長這邊要多注意。

另外，早上在楊梅幼獅工業區又發生大火了，表示大火是會隨時、不定時的一直出現的。在大樓火災方面，最近才剛剛發生的臺中市興中街火災事故，也讓我們看到了問題點。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住戶不得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防火巷弄當然是跟營建署有關，要求什麼樣的建築物要有多大的防火巷弄，但到現在很多人一直不太敢去執行，這是你們要去共同努力與加強的，我認為公寓大廈的火災問題在平時就要隨時注意，不能等到事故發生後才說要來檢討，本席提出以上的建議，謝謝。

蕭署長煥章：是，感謝委員，這個區塊我們會協調地方政府強力來執行，剛才部長有特別交代要多加強檢查的力道跟執行的效果。

湯委員蕙禎：好，辛苦了！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9 分）部長早！剛才湯委員也有提到，今天早上 7 點半位在楊梅幼獅工業區的家樂福物流中心發生大火，螢幕上的影片是早上一位勞工朋友上班的時候拍給我看的，看起來是怵目驚心，兩層樓建物的廠房是倉儲的機械式設備，據我所知並沒有人員受傷的情況，目前應該是在繼續的救災當中。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跟委員報告，已經控制了。

賴委員香伶：有控制了？

徐部長國勇：對，已經控制了，已經全部控制了。

賴委員香伶：但我們接獲到不是只有上班的勞工所拍的影片，遠在中壢區、3 公里外的居民也來電表示，整個落塵已經飛揚到了中壢，這是因為風向的關係，所以也造成了一些空氣污染的疑慮。近期不是只有工廠的公安問題，其實以火災事故來說，在一個工業區裡面，只要有工廠發生火災，隔壁的工廠也會非常擔心，所以剛剛的影片也讓大家知道，一個無情的火燒出來了，我們的人身安全、生命安全當然是第一優先，可是整體上所造成的影響性卻是滿大的，不管是空氣的污染或是相當的財產損失。部長在今天的報告裡面也有非常大的篇幅著重在公共安全跟消防的部分，我想請教部長，你覺得近期以來，我隨便在媒體上搜索，從 3 月份到現在，大概有 10 家工廠發生大火，以您的經驗或是署長的經驗來看，有沒有曾經這麼密集性的？因為光是 3 月份就有 10 個火災案件登上媒體，然後也進行了非常多的搜救，這個問題請部長回應一下。

徐部長國勇：的確，這個頻率……

賴委員香伶：非常密集吧？

徐部長國勇：是密集了一點，這實在讓我們覺得非常憂心跟痛心。事實上，我們也希望這些工廠的

擁有者、經營者必須要加強防火安全等等的設施管理，這是非常重要的。關於這個部分，我記得那時候消防法的三個權利裡面就有所謂的退避權，這一次為什麼美福會燒三天，原因就是它裡面是密閉空間，我們必須要保護消防人員的安全，所以我們行使退避權。

賴委員香伶：對，還在悶燒，所以用退避權來……

徐部長國勇：對。另外，有關資訊的權利是不是這個樣子，我們要來加強檢查。

賴委員香伶：我就是要跟部長就教這一點，從左邊的圖示裡面可以看到，整體上，場所的圖資及權責管理單位，這個在 2017 年的敬鵬大火之後，大概有做了一個盤點，發現它的疏漏其實滿嚴重的。以消防局為例，他們可以知道平面配置圖，可以知道化學物品的存量以及安全資料表，但是他們沒有機械設備圖跟管線圖，這兩個圖會在哪裡？是在經發局，同時在建管相關單位裡面也會有。以勞動局來講，在職業安全方面，他大概只知道機械設備，因為有危險性的機械在裡面，還有一些毒化物、化學物品等等。所以當時我在對環保署的質詢時曾特別就教，在整體的配搭裡面，到底消防局、消防署能不能擁有全部五項、六項資料的閱讀權跟管理權？

徐部長國勇：我認為應該要擁有，因為我們的消防法是規定要有資訊的權利，如果沒有資訊權，我們在救災各方面就會增加很多的困難，增加生命財產更大的損失。

賴委員香伶：風險就會變高，敬鵬大火當時就是有人把機械設備圖、化學物品存量圖講錯地方，造成我們的消防人員……

徐部長國勇：對，造成消防弟兄的損傷。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建議部長與署長，能不能由內政部來啟動，讓這幾個單位的圖資及管轄，消防單位都全面可以讀取，在第一時間就取得資訊，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說的很有道理，消防署蕭署長在這裡也聽到了，我會請他立即發文給各個消防局跟相關單位，必須整合相關的資訊、圖資，我們回去後會馬上處理。

賴委員香伶：謝謝部長，因為只有你們有這個強制性去要求各單位調出來……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回去馬上處理，署長在這裡也聽到了。

賴委員香伶：不要讓危險性提高，為什麼？因為工廠如果是化學品或者是一些科技性產品，其物質燒起來，其實都是具有毒性的，所以大家在這兩天，即使是美福，大家都還在測它的相對空氣品質的問題，更不要講桃園觀音的永光化工廠，它做的就是類似雷射激光的物品，另外，還有沙發鐵皮工廠，那是傳統塑膠性的東西，所以我希望對於工廠的消防防護計畫一定要落實。

部長、署長，我知道在 50 人以上的場所必定要有大規模消防防護計畫，對吧？這個計畫是要報到地方消防單位列管，同時防火管理人最好是負責人，而且還要兼具有消防相關訓練後的證書。部長，這些人在剛剛我提到的 10 件火災事故裡面，你認為他們的角色跟他們能夠擔負的職責真的有辦法起到你們認為的作用嗎？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跟委員報告，為什麼消防署會推行消防士……

賴委員香伶：消防士的立法？

徐部長國勇：對，然後我們看看今年能不能再加強一些……

賴委員香伶：加速把它建置起來，因為工廠負責人當然沒辦法那麼專業……

徐部長國勇：對，工廠應該派人來參加消防的訓練，取得消防士的證照，這樣對他們工廠的管理方面會更加安全，我們會來加強這個部分。

賴委員香伶：部長真的是專業，因為很多工廠都是跟化學品、毒化物有關，他們的配置位置是一件事情，配置在哪裡，在消防的時候當然要做資訊的揭露跟提供，可是在判讀方面以及相關能不能在加強預防方面有一個專業者在裡面？所以在敬鵬大火之後，環保署跟消防署合力推動特種災害處理隊，署長，這個確實是這樣，但是以現在的區位來說，新竹以北只有 4 個區隊，就是以原來的分隊成為專責的技術小組。我想要跟部長談的是，以這一次桃園為例，目前的分隊是設在龜山，就是原來坪頂消防分隊設置的，但是以這次發生的大火為例，從龜山到新屋的車程大概是一個多小時，所以我們想建議署長，要不要再成立一個區隊？因為桃園分為北桃、南桃，能不能各有一個類似特種災害處理隊的編制？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這個是桃園市消防局……

賴委員香伶：我知道！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過去，請他們做相關……

賴委員香伶：地方當然有權責，但是這個特種災害處理隊是由中央的環保署及消防署去建立一個化學技術小組，統編歸在你們現在的特種災害處理隊，所以我覺得您這邊也要更積極地提出，是不是在區位上有增列的必要性？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們會來跟化學局做相關的聯繫。

賴委員香伶：為什麼要這樣？請看下一頁，這個部長更清楚了，以桃園來講，有 33 個工業區，整體在 13 個行政區裡面，幾乎是區區都有工業區，工業區裡面的廠房以及相關的產業類別其實都是高風險的、列管必須要加強的地方，所以我希望部長能夠跟消防署及地方的消防單位協調，以桃園為例，百萬勞工在這裡工作，每個區的工業都有其特殊性，想要防患於未然的話，就要讓剛剛講的消防演練、消防士一起能夠完成。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們會來努力，如果他們有派人來參加訓練，對於這些工廠來講，其實就是安全的第一道保障。

賴委員香伶：可以說是安全的守護者啦！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工廠是他的財產，他必須負有最大的責任來處理這個問題。

賴委員香伶：本席擔心的是，一旦發生災害，並不是只有消防人員殉職嘛！也有很多的移工及一些勞工朋友受害，像永光雖然沒有發生傷亡，可是其他如加美就有移工受傷，另外，平鎮一些工廠的災難通常都會造成勞工朋友的死傷，而且夜間的作業可能造成很多夜班的同仁的危險性會更高，這是我今天質詢中希望部長可以承諾的，儘速完成這些事情……

徐部長國勇：好，我們來加強相關的部分。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

最後，我想跟部長提一下，您在擔任立法委員的時候有審理過一個非常重要的法案，就是難民法，您也提過 2005 年擔任召委的時候也審查過難民法的部分，我看到你今天戴的口罩跟我這個口罩是一樣的，因為我們那天都有拿到口罩，昨天我也去參加一個遊行，我相信部長很理解

整個國際難民署當然希望難民收容的制度化跟所謂的救濟程序是符合所謂不遣返原則，部長在這裡是不是也可以承諾，這會期有沒有考慮真的用行政院的立場來提出難民法草案？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跟行政院協議，有關委員的意見，包括在總質詢時，院長也聽到了……

賴委員香伶：我有特別提到。

徐部長國勇：院長也有聽到嘛！如果我沒有記錯話，唯一有把難民法拿出來審的大概就是我了。

賴委員香伶：所以才對你寄望很深，您說的……

徐部長國勇：我特別瞭解其中的困難……

賴委員香伶：您最瞭解對難民署的質疑嘛！

徐部長國勇：我也特別瞭解協調的困難。

賴委員香伶：現在的主責單位是內政部嗎？

徐部長國勇：其實以前的主責單位是外交部。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是看到您當時擔任召委的時候……

徐部長國勇：以前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當召委的時候，那是我審查的嘛！當時其實是外交部提出來的。我沒有辦法答應多久可以如何處理好，但我會盡全力跟行政院溝通。

賴委員香伶：因為第 9 屆的時候其實就已經有蕭美琴委員的版本、蔡易餘委員的版本、尤美女委員的版本以及行政院版，所以第 9 屆……

徐部長國勇：我不知道我有沒有連署。

賴委員香伶：你應該有。但是當時送出委員會後卻沒有進行下一個部分，所以很可惜。既然我們都希望能表達我們是在國際民主陣營裡面的國家，我們國家制度的建置是關鍵……

徐部長國勇：有一個原則，就是不推回，這點我們做到了，委員可以放心。

賴委員香伶：我們會協助，一起努力。因為召委也在這裡，大家一起來完成這個重要的人權立法。

徐部長國勇：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21 分）部長，俄烏戰爭引起國內外的重視，我們臺灣的新式教召也引起大家熱烈地討論，因此要請教部長有關我們目前的民防，如果我們真的遇到問題了，我們的人力夠不夠？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不夠。這就不用騙人了，而且年紀還偏大，都已經五、六十歲了，就別騙人了。

張委員宏陸：還有一點要請教，教召的日薪提高了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

張委員宏陸：你知道現在的民防，一天的薪水是多少？

徐部長國勇：不好意思，我沒有注意。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只有誤餐費而已。

徐部長國勇：他是說只有誤餐費而已，我印象中也是沒有薪水，所以才給誤餐費。

張委員宏陸：除了有誤餐費之外，還規定本職領有其他加給的，有人還不能領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我就講實在話，也不騙人了，現在的民防和過去相較，整體的協防力量確實不太好。這些主要都是他們的義務，那真的是一種榮譽。

張委員宏陸：當然是一種榮譽，但我也做個比較給你看看。以現在的新式教召為例，後備軍人的教召津貼調整幅度是以基本工資的 1.5 倍去算的，而民防津貼的發給標準則以政府公告的基本工資按日計算，所以這樣一來，雖然說是津貼，但整天做下來也才拿 842 元，部長瞭解之後知道這樣就差了多少嗎？

徐部長國勇：委員對地方的民防也很熟。

張委員宏陸：對。

徐部長國勇：參與民防的弟兄也不是看在錢的份上，而是一種榮譽、參與以及交友，其實朋友間的友情交流也很重要。當然，假如真的是來招訓的話，硬要說拿了八百多元，認真來說還真的有點少。不過一般來講，民防大隊的津貼都會牽涉到地方政府的相關預算，所以我們會盡量來看要如何增加才好，我們會盡量這樣處理。

張委員宏陸：早前是說去交朋友，有的人是熱心參與……

徐部長國勇：都有。

張委員宏陸：有很多樣態。

徐部長國勇：有很多原因。

張委員宏陸：但情況不同了，我剛才一開始就說，現在有俄烏戰爭，所以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十條規定，民防大隊要在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任務；義勇警察大隊也要在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任務；交通義勇警察大隊要做戰時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代表戰爭時他們基本上和後備軍人的任務其實差不多，雖然比較輕一點，不在第一線……

徐部長國勇：其實他們也是在後方部隊。

張委員宏陸：對，他們要負責後勤補給。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為什麼民防是這樣，因為以前都是除役之後才會加入民防的，所以那些人都已經除役了，年齡本就偏高。以前我們是服義務役，大家至少都要當兩年兵，有人還當到三年，所以如果基本的軍事技能還在的話，從事支援的工作是做得到的。然而，如今因為役期以及替代役等狀況，民防的力量和以前相較確實是弱了點，再加上俄烏戰爭也的確給了我們一些啟示，這部分要怎麼加強，我們應該要再想辦法加強這個部分。

張委員宏陸：部長，我現在講的就是，教召的年齡和可以擔任民防的年齡之間其實還有差距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當然，因為教召會盡量找才退伍沒多久的人，所以大部分都是三十幾歲的人，但來參加民防的都是四十幾歲的人，所以那一截就……

張委員宏陸：你知道後備軍人的教召期限現在是到幾歲嗎？

徐部長國勇：這要看他的階級，像我以前是擔任少尉的，就是到 50 歲，如果是士官兵就是到 45 歲。

張委員宏陸：對。

徐部長國勇：所以就是這樣。如果是校官的話，就是到 50 歲，將官的話就到更高齡了。

張委員宏陸：就像你剛剛講的，我們的民防是退役後因為本來就有參與訓練而保有一些技術，所以年紀是大了點，但我們未來是不是可以往積極鼓勵達到教召年齡上限的人加入民防組織或團隊去加強？因為要有這些經驗，就可以納入常備役退休的人，請問這是不是個未來可以走的方向？

徐部長國勇：國防部剛剛成立了全民動員署，相信以後對此會有討論和規劃，警政署和役政署在各方面都會全力配合，但基本上，現在是由全民防衛動員署在處理這些事，不過我們會全力配合。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

徐部長國勇：因為認真來說，現在的主責單位是國防部的全民防衛動員署。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所以我的意思是，就像部長所講的，要全面配合，我要的就只是這句話而已，因為他們也會找你們去開會……

徐部長國勇：我們當然會全力配合。

張委員宏陸：我只要你一句話，說你們會全力配合就好了。

徐部長國勇：當然如此，這是一定的。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多謝委員。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29 分）從今天內政部的業務報告中可以看到「八、保護國家公園資源」這一項特別提到，在開放山林政策之後，要向山致敬、向海致敬，連同保育巡查員也都有加薪的配套措施，所以在這個部分，我想跟部長討論一下從 2019 年的向山致敬之後，我們的族人一直有所期待，希望可以帶來產業發展，也非常相信原基法保障的一和我們自然資源的治理機關進行山林共管。為推動這個政策，政府做了很多輔導措施，包括培訓族人，讓這些青年能夠返鄉，特別要提到 2020 年受到 COVID-19 疫情的衝擊，觸發更多國人入山，引發登山熱潮。長久以來我們的族人一直都有帶人進入山林，過去有所謂的山青，後來不論名字變成高山嚮導，還是高山協作員、背工，這群人一直用自己的力量在傳統領域、在祖居地工作，但是山林開放政策之後，他們面對很多亂象及很多原漢衝突，這一群所謂的高山協作員也好，高山嚮導也好，有很多要訴苦的地方。基本上，大家都會認為用自己的力量在祖居地工作，靠海吃海靠山吃山，到底有哪裡不對？實際上，我們回顧這個歷史，長期以來每當發生山難意外事故，就會有一群山青或高山嚮導義務幫忙國家進行搜救工作，這樣的工作沒有任何的報酬，大家也都是在山裡進行這樣的工作，但是當這個工作進入到產業時就很奇怪！很容易被外面指責為什麼要做這樣的經濟行為？實際上，這個工作是高耗損的，這些背工常常有職業傷害，而且他們能從事的年齡也不是很長。看到這樣的現象，我不曉得部長認不認為這應該可以和產業來結合？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我們的溼地保育法有一句話，叫做「明智利用」，其實我們的原鄉、森林也是一樣可以明智利用，「明智利用」最簡單的一句話叫做「永續」，就是我們這些多元生態一定要保存下來，不要有斷層、斷鏈等等，所以我是覺得在明智利用之下、在安全之下，大家都可以來討論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想要請教部長，我們一直談「共管」，您認為的「共管」是什麼？

徐部長國勇：我想最主要還是回到我剛剛講的「永續」，再加上對我們原民朋友的尊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一起開會嗎？一起開會就是共管嗎？

徐部長國勇：開會是其中的一部分啦！但是不能只有開會而已，如果有開會，但是會而不議，議而不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經濟效益的分享呢？

徐部長國勇：這都是我講的明智利用啊！明智利用就包括經濟效益，譬如溼地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您很同意？

徐部長國勇：溼地的撈捕、養殖不影響到其永續發展。關於這個，大家都可以來討論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在這個地方想要停下來，特別要問，我們剛剛提到辛苦的高山協作人員，我覺得政府應該要去考量他們整個工作的危險程度及風險性，還有他們能夠從事的時間點，我們希望他們加薪，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政府可以重新檢討，看看還有沒有加薪的空間。

另外，我想要跟部長分享，對原住民來講，我們把山林視為整個族群的，並不是個人的，我們更看重的是整個族群共同利益的分享，……

徐部長國勇：我瞭解，像司馬庫斯就是共享……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所以想要請教部長，原基法通過之後，我們看到所有山林資源的治理機關大概都有訂一個共管辦法，但是您能不能告訴我，有沒有哪一個國家公園做出什麼實質的和在地族群的產業合作？

徐部長國勇：我請署長跟委員回答，因為他比我更細膩、更瞭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其實我們各個國家公園，尤其是在山林的，大概都有和在地社區合作進行所謂的生態旅遊，包含太魯閣、墾丁，我們都有和社區合作進行生態旅遊，也就是我們指定某些區域，要進入的話，要經過這個社區，要聘請在地社區人士做為專業的嚮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所以我們現在共管的想像就是停留在這樣的……

吳署長欣修：也跟委員報告，其實也透過這樣的方式，讓雙方有更好的合作機會，每一個都可以再繼續往前進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們繼續看，山林開放政策之後，我們可以從網站上面看

到原本要做到的是資訊透明、簡化申請、設施服務、便民取向、登山教育、落實普及、責任承擔、觀念傳播，但是我們現在來看這些開放山林之後的後遺症，我們可以看到森林大火愈來愈多，垃圾也愈來愈多，山難事件頻傳，原漢衝突也愈來愈多，還有很多，我們沒有放在這邊。國家公園還好，還有人流的總量管制，還需要經過嚴格的申請，但是其他的山林資源治理機關，像林務局，已經完全開放，根本沒有總量管制的法源依據，所以帶來的亂象及社會成本可以說是愈來愈多。我相信這個部分應該是政府所有部門要好好思考的，……

徐部長國勇：對啦！關於委員剛剛提到的，尤其教育真的是非常重要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

徐部長國勇：登山留下垃圾是極不適當，而且不應該的行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

徐部長國勇：除了照相，帶走美麗的回憶、帶走快樂，……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甚至很多是破壞遺址、破壞古蹟。

徐部長國勇：那樣很沒水準啦！刻字也是不應該的。所以是帶走美麗的回憶、帶走快樂，不要留下東西啦！應該是這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部長。請您看這個報導，屏東縣政府要利用一個閒置空間打造一個登山基地，這個登山基地是希望大家入山之前的登山教育，甚至提供培訓、規劃露營區等等，是一個很好的措施。在這個地方我特別想要問部長、問我們的國家公園管理處，有沒有可能讓阿里山國家公園和我們的在地族群鄒族、太魯閣國家公園和我們的在地族群太魯閣族、玉山國家公園和我們的在地族群布農族合作設立登山基地，落實共管？

徐部長國勇：我想委員剛剛提到的是不是能夠用生活圈等等模式，讓大家一起來幫忙？我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相信國家公園如果率先這麼做，……

徐部長國勇：我們能夠提供相關的資源，我們的兄弟姐妹才能夠做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既然如此，你們就來規劃，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我請署長再簡單跟委員回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最後，……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關於您剛剛提的北大武那個案子，在國發會的審查過程當中，我們營建署是支持的，所以那個案子審查通過以後，我們會加速協助，並進行相關補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知道是支持 800 萬元啦！但是做那個要 4,500 萬元，怎麼辦？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各方面如果有相關資源可以投入，我們都會投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我是希望各個國家公園都來這麼做，好嗎？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其實登山界也一直希望我們這麼做，所以我們接下來會和林務局及教育單位一起討論怎麼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主席，不好意思！給我一點點時間。我最後有一個小小的問題要問，就是有關 109 年、2020 年 6 月已經三讀通過修正的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目前已

經一年半，但是我們一直都沒有看到自製獵槍的管理辦法。

徐部長國勇：這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關係！

徐部長國勇：我想您知道原因在哪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去（110）年內政部有承諾請國防部提供零組件，我們剛剛也拿到你們 3 月 8 日最新的自製獵槍管理辦法草案，也確實看到要求國防部提供零組件，但是我們也看到 2 月 16 日的會議紀錄說國防部不願意……

徐部長國勇：這就是我提到的，委員知道原因在哪裡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徐部長國勇：內政部是很努力在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要用什麼樣的方式？是不是要更高層級做部會協調？

徐部長國勇：我們已經往上報，請政委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政委會協助處理？

徐部長國勇：對。內政部是真的很認真，但是國防部有一些困難，所以我們沒辦法，要再跟他們協調。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瞭解，我們一直在關注這件事。謝謝部長、署長，謝謝主席。

徐部長國勇：是，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0 時 41 分）部長早安，這幾天的俄烏戰爭，我們看到烏克蘭總統時常在百姓的所在地說：我在這裡，你們不用怕。大部分的人都認為這個國家只要 3 天就可以打下來，結果已經第 19 天了，他們的總統無時無刻都在說：你們不用怕，我還在這裡。請問部長知道我為何要跟你探討這點嗎？因為最近有些學者要修法，規定立委、政府高層在發生戰爭時不可以「落跑」，我覺得這很奇怪，你若是愛這個國家，無論發生什麼事情，應該都會做出令人感動的行為。如果有一天真的發生戰爭，請問部長會怎麼做？你會在這裡？請部長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安。我會堅守內政部的崗位。

王委員美惠：讚！不會「落跑」嗎？

徐部長國勇：內政部有這麼多警察、消防，我們全部的空勤會投入保衛國家，我要在這裡指揮，這就是堅守內政部的崗位。

王委員美惠：對。我認為臺灣應該不會發生這個問題，因為臺灣和烏克蘭的狀況不一樣，但是我們要預防，有時候外界說得很難聽，但我們身為愛臺灣的一份子，絕對是戰到底，如果開戰時軍力不足，我相信部長也會去。

徐部長國勇：對，我有當兵。

王委員美惠：你會去吧？

徐部長國勇：我是預官 28 期，而且我是少尉。

王委員美惠：本席在此跟部長探討一個問題，我們的替代役只有 4 個月，但目前面臨到軍事訓練部分，你有想過延長或做任何改變嗎？

徐部長國勇：委員，這牽涉到整個國家的兵役政策，基本上由國防部等等做相關研討……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我是想聽你個人的意見……

徐部長國勇：我個人？

王委員美惠：你有你的想法，因為替代役是你負責的。

徐部長國勇：以前在訓練中心包括成功嶺暑訓，再加上預官 3 個月的基礎訓練、3 個月的分科訓練，光是這樣就 7、8 個月了，所以我個人是贊成，但這是整個國家的政策，要由上面去討論，不是我個人就可以決定，但我個人是贊成的。

王委員美惠：對。我是要問你個人的意見之後，所有的……

徐部長國勇：國家是我們的。

王委員美惠：這句最重要！國家是我們的。

徐部長國勇：寧願多花一點時間，讓我們的國家可以永續安全發展、繼續存在，一年、幾個月的時間又算什麼？我認為應該是這樣。

王委員美惠：對，國家是我們的。剛剛我問你的，你也回答的很清楚，但本席要跟你說，有些不知道的百姓會驚恐未來要如何做，全臺灣有很多防空洞，在你們盤點之後，要如何讓百姓知道？現在大家都說在煽動中共對臺灣不利，也害怕存在什麼問題，所以大家都在找防空洞。

徐部長國勇：委員，在我們小時候、50 年前，我今年已經 65 歲了，老師在 60 年前都叫我們去找防空洞，學校裡面也要有防空洞。

王委員美惠：對。

徐部長國勇：現在不必了。因為以前的房子沒有地下室，都是「土角厝」，現在有這麼多地下室，我就一句話：就近找地下室就對了！找大樓的地下室，我們現在每個大樓都有地下室，例如立法院群賢樓，不然就過馬路到聯合辦公大樓的地下室，這都是避難場所。

王委員美惠：部長現在的宣導很好！早上本席問好幾位，他們都不知道要去哪裡。

徐部長國勇：躲在地下室就對了。

王委員美惠：在你宣導之後，主要就躲在地下室就對了。

徐部長國勇：或是地下停車場、捷運，甚至高鐵站、臺北車站，地下室就對了。

王委員美惠：要多多宣導。

徐部長國勇：最簡單就是地下室。

王委員美惠：再來，我感謝部長這幾年的用心，有關殯葬場所的相關補助在 108 年的前瞻計畫就沒有了，這幾年有很多人跟部長建議，今年又開始有預算了。

徐部長國勇：今年有編列。

王委員美惠：感謝部長，也感謝中央有聽到地方的聲音跟需求。本席要跟您探討，這三年當中有規劃補助火化爐，但你們是否還有想到可以補助什麼？因應時代的變化，以前聽到火化就覺得不好，但現在火化是一種很好的環保，本席要問相關的告別式廳、小禮堂是否能補助？請部長回

答。

徐部長國勇：補助項目本來就包括火化爐，就是你說的火化的爐具，另外殯儀館的禮廳、靈堂也在補助項目裡面。

王委員美惠：地方要申請補助火化爐跟告別式廳，但擔心一次不能補助那麼多，沒這種事情吧？

在場人員：沒有、沒有。

王委員美惠：部長，有這種事情嗎？

徐部長國勇：只要在預算範圍內，因為我們的預算就這麼多，我們會盡全力幫助大家、跟大家站在一起。

王委員美惠：因為 104 年的前瞻都沒人申請，所以你們評估後就停了，結果現在又有，期望……

徐部長國勇：委員在委員會說過很多次，所以我們有編了。

王委員美惠：對，有編。我希望各縣市可以再加強一下，該申請的要申請。

徐部長國勇：你有爭取，我們也照編了。

王委員美惠：再來是社會住宅，我曾經在開會時跟署長和部長探討過，小英的政策是在 8 年興建 20 萬戶，到目前為止是 5 萬 6,000 戶，這當中有很多是因為缺工、缺料，尤其嘉義市到現在三案中有 2 案已經發包，1 案還沒發包，請問部長，在這幾年要多久才可以完成？

徐部長國勇：為什麼前四年和後四年的興建戶數不一樣？原因是前四年有很多都還在規劃，包括土地的盤點等，所以才會產生後面比較多。另外一點就是，當時的 20 萬戶，尤其是自行興建的部分，我們講得很清楚，動工之後就不會再回頭了，所以我們是以動工來當作基準點。再來，現在正在由建研所將原物料、缺工、缺料是不是可以模組化等用各種方式處理，我們有信心還是可以達成這個目標。

王委員美惠：因為很多鄉親打電話到服務處說政府要做社會住宅，但不知道何時才要開始，一直盼望卻不知道何時才可以動土？所以部長要趕快處理，因為嘉義市鐵路高架化工程已經漸漸開始在做了，當地若要用到他們的土地，他們就需要有安置的地方，因此包括年輕人等都很需要這 3 處社會住宅，請趕快處理。

徐部長國勇：所以嘉義市的部分，我們該處理、該動工的都在進行了，其餘的會趕快發包。

王委員美惠：這要趕快做。

再來，昨天早上嘉義市發生火災，請問部長及消防署長知道消防栓用水的事情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瞭解。

徐部長國勇：你是指沒用到那支消防栓嗎？

王委員美惠：對。署長瞭解狀況，請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垂詢，這部分我們很重視，基本上……

王委員美惠：當然後重視，不然你怎麼會在這裡。

蕭署長煥章：當然我沒有去現場，火災現場旁邊有消防栓，因為消防車停在那邊怕會影響，事後火勢控制後，還是有使用消防栓。

王委員美惠：署長，你剛才說的這些話是誰跟你報告的？

蕭署長煥章：剛才嘉義市消防局向我回報的。

王委員美惠：你說的內容不正確，因為火災當時現場消防栓沒有水，沒有水是怎樣？是虛設的嗎？署長，這件事要調查。

蕭署長煥章：是，我會再去瞭解。

王委員美惠：現在嘉義……

徐部長國勇：火災調查報告的部分，我們會來瞭解，因為這是嘉義市消防局要處理的，關於火災調查報告，我們會特別注意這塊。

王委員美惠：部長、署長，問題就是讓人感覺虛設消防栓，大家在旁邊觀望怎麼消防栓開了竟然沒有水，還跟民眾解釋前面有水線，所以後面水壓比較低……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我們會對嘉義市消防局的火調報告，會責成消防署火調組特別在審核時看一下。

蕭署長煥章：是。

王委員美惠：好，以上。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54 分）俄國侵略烏克蘭的戰爭，我想全世界為之震動，今天有委員在這裡關心難民法相關問題，我們知道這次烏克蘭難民目前在周邊國家至少已經有 250 萬人，形成難民潮，然後各國予以收留，預計很可能最高甚至可以達到 400 萬名難民，這種非常令人擔憂的一個龐大的數據。關於很多網路上的朋友都認為我們到底要不要開放收容烏克蘭的難民，我想盟國會請求我們來協助安置難民，因為地緣政治的關係，可能比較不會發生，目前應該預判是這個樣子。

但是本席在這裡藉由這件事情，我們知道戰爭可能隨時會發生，戰爭可能就在我們的眼前，戰爭可能就在我們身邊的重大衝擊之下，還是希望內政部就難民法的修訂，或者是有關臺灣能夠收容難民的量能，以及突如其來如果有難民需要臺灣收容的時候，我們應該要有事先的配套作業措施，這個部分至少內政部要予以關注，好不好？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應該的。事實上我們也要拜託政委就這部分來做相關處理，我記得在 2005 年的時候，那時候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當召委的時候，就有審過當時外交部的難民法，我們再來看看跨部會怎麼來處理。

管委員碧玲：大概就是在第 6 屆、第 7 屆、第 8 屆、第 9 屆、第 10 屆都有難民法草案在立法院，你看看這個圖表，我做了一個很完整的整理。

徐部長國勇：對，就第 6、7、8、9 屆……

管委員碧玲：但是行政院版本在第 6、7、8、9 屆都有，可是到第 10 屆還沒有，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好。我會馬上轉到……

管委員碧玲：我們知道困難在哪裡，但是這個困難如何克服去修法，或者沒有修法的時候，我們的

量能跟配套如何去整備等這兩件事情希望部長放在心上。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立即來處理。

管委員碧玲：另外因為國家全民防衛動員署是在 1 月 1 日上路，所以新制教召也在這幾天展開，這是一個新的制度，在這新的制度之下，替代役所謂類似教召一樣，名字不叫教召，是叫演召或訓召（演訓召集）也是屬於全民防衛動員署的業務範圍之內，收歸到他們那裡了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這邊也會來做相關的執行。

管委員碧玲：也會執行？是他規劃、督導，然後協助你們？還是整個要歸併到全動署的業務？

主席：請內政部役政署龔署長說明。

龔署長昶仁：目前替代役已經在 111 年及 112 年納入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裡面。

管委員碧玲：對，但是業務是移撥由他們來主政，還是他們協助？

龔署長昶仁：應該是由內政部來主辦。

管委員碧玲：還是你們主辦，他們協助。

龔署長昶仁：是。

管委員碧玲：所以部長來看一下，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相當於教召的訓召跟兵役法所規定的教召，基本上落差蠻大的，替代役實施條例是規定在第五十九條，兵役法規定在第二十七條跟第二十八條，對於教召實施次數、每次實施上限以及相關規定，我們簡單整理了一個表，平時跟戰時、替代役跟義務役，你看替代役的演訓召集一次只能夠 1 天，最多只能延長到 3 至 5 天，全部總共八年內以 4 次為限，然後沒有授權年限、次數跟時間上斟酌予以彈性處理的授權條款，替代役沒有，可是教召是有的，義務役士兵有，所以在後備部隊的整備訓練上，替代役和義務役後備的訓練有很大幅度的落差，這個是法律的規定，你看 1 天和 20 天……

徐部長國勇：對，沒錯。

管委員碧玲：還有它可以彈性處理，然後替代役沒有彈性處理。我們來看一下前面這八年，因為我們是八年內實施這種教召及演訓，替代役在八年內退伍了 16 萬 537 人，教召總共只有 9,625 人，但是義務役 58 萬 5,602 人當中，教召高達 19 萬 9,638 人，從比例來看替代役有在後備訓練當中的只占了 6%，然後義務役占 34.04%，有高度的落差，我問的結果當然是因為替代役過去的演訓也是由內政部處理，內政部兵役署的量能和國防部比起來是不足的，所以他沒有辦法用相同的比例讓替代役的後備部隊能夠有足夠的訓練、足夠的演訓。

徐部長國勇：這個也是事實，因為我們的人員和基地都是向國防部借的，人員是跟它借調的。

管委員碧玲：而且還沒有罰則。我們的法律規定，替代役如果逃避演訓，沒有罰則。

徐部長國勇：對，一方面是我們這幾年來編的員額和預算也滿少的，我們現在在增加中。

管委員碧玲：現在總動員署成立了，當兵役署的量能高度不足的時候，我們整體的制度到底有沒有要全盤的更張，把業務交由總動員署直接來處理，以便於替代役的後備訓練能夠達到一定程度的比例？還有，相關的制度應該如何整備，我希望你們再……

徐部長國勇：研議，因為最主要替代役的需用機關，大部分都是地方政府啦！譬如去消防署那裡。

管委員碧玲：包括現在烏克蘭戰爭給我們的啟發，我覺得我們的替代役制度本身值得檢討。

徐部長國勇：對，真的是要檢討的時機啦！要檢討。

管委員碧玲：對，值得檢討。當年是因為精實，後來是因為勞動力的需要，現在呢？在戰爭可能是突如其來的這個啟示之下，我希望你們全盤下去瞭解，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好，也應該要處理的。

管委員碧玲：接下來我要追蹤一件事情，本席一直認為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與第五款是政府過去最少做的啦！第四款拿來購買建築物，不是接受捐贈，購買建築物或承租民間住宅轉租來作為社會住宅其實是最快的，但是在目前的房價水準這麼高的時候，購買建築物有其困難。

徐部長國勇：比較困難，但是捐贈……

管委員碧玲：你要成立基金恐怕也很難，但是承租的部分……

徐部長國勇：對，承租也在處理。

管委員碧玲：來，我現在就是要追蹤這件事。你們不是說旅館轉為社會住宅 1 月 1 日上路嗎？那現在到底進行到哪裡？多少數量了？你們協調多少數量的旅館可以轉為社會住宅？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目前已經有 2 家正式申請了。

管委員碧玲：只有 2 家。

吳署長欣修：有 8 家在撰寫計畫書。

管委員碧玲：那 2 家有多少房間？

吳署長欣修：177 戶，剩下的 8 家有一千兩百多戶，現在都是在撰寫當中。

管委員碧玲：那加起來就一千多戶。

吳署長欣修：還有二十幾家在洽詢中。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這個不是非常積極，然後很快的可以實現？因為我們知道旅館現在除了做防疫旅館以外，如果疫情結束以後，旅館的經營其實很困難，所以這真的是一個很好的空間哦！那這個空間我們希望加速，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會，我們會努力。

管委員碧玲：目前只有 2 家。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加速。因為有一些旅館可能是公司組織，有好幾個股東，他們也要開股東會經大家同意等等，我們現在加速來處理這個問題。

管委員碧玲：我們弄一個專業的 team 下去，趕快好不好？下去談。

徐部長國勇：好、好、好，這個是住都中心在處理，有在處理。

管委員碧玲：要有很強談判能力的人，有協調統合能力的人。

徐部長國勇：好的、好的，接受捐贈其實我也有在談。

管委員碧玲：好，這很好。

徐部長國勇：我不要講哪一家宮廟啦！他們有很多地，我說你就捐給國家，國家給你蓋……

管委員碧玲：那是要新建嘛！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然後也可以得到很好的社會服務，都在和他們談了。

管委員碧玲：是啦！新建說實在的，還是不如第四款、第五款來得快。

徐部長國勇：對，承租是最快的。

管委員碧玲：好，這個是最快的，所以現在已經有 2 家談好了，簽約了，太好了！

徐部長國勇：8 家在送。

管委員碧玲：你們趕快發布，也可以拋磚引玉啊！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好，是的。

管委員碧玲：趕快發布，拋磚引玉，目前有 8 家在談，二十幾家在觀望、瞭解，是不是？

吳署長欣修：對。

管委員碧玲：好，如果有二、三十家，我覺得會很有幫助，然後會帶動，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是。

管委員碧玲：趕快。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最後一件事情，因為大家最近談到升格的問題，本席就特別去瞭解，我們有一個比較不合理的處理方式，就是說某一個縣市如果合併升格，或者是直接升格的時候，雖然它直轄市的地位不一樣，但是它所治理的範圍是一樣的，它治理的內容也一樣，服務人民的內容也一樣，治理的領域也一樣，可是給它的員額卻是很不合理的增加。我們就舉彰化的例子好了，如果彰化升格的話，你看它的公務人員，改制前的法定員額總數是 4,392 人，改制後突然增加到 6,500 人，更不用說它的職級也會跟著上升，同工不同酬，我同樣做社會局長，我在直轄市的職等跟在非直轄市的職等就有很大的落差。

好，那我們來看，你增加這些員額，真的升格以後直轄市會用嗎？沒有，不會用。增加了兩千多個員額，可是升格為直轄市以後普遍不會用，為什麼？因為我的業務就那麼多嘛！然後我的人事經費占的比例，我怎麼可能會進用所有的員額去增加人事費用的負擔？他們也養不起嘛！我們以現在的六都來看，你給的法定員額與實際員額的落差都這麼大，你給的法定員額與實際員額，你看看，六都一算下來，多出了兩萬三千多個員額，所以我覺得這個制度也要去研究，好不好？這個法定員額有沒有在國家公務員的總員額底下？

徐部長國勇：這是人事總處啦！我們與人事總處來研議。

管委員碧玲：可是直轄市的制度，這個地方自治是你們，所以你們要會同人事總處沒有錯，但是 initiated 要在你們這邊，好不好？進一步去……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我認為這個是高度不合理啦！

徐部長國勇：對，的確是，如果現在的差額這麼多，表示它用不到嘛！

管委員碧玲：以桃園來講，它的法定員額，因為桃園是就地升格，它的幅員沒有增加，它沒有外擴幅員嘛！所以你看看，它多出了三千多個，那這種分配就是不合理啦！一看就知道是不合理，升格為直轄市以後，你給它的條件有很多是高度不合理的。當然地方制度整體的法制要怎麼改，國家的國土規劃要怎麼改，那個都很長遠，但是至少這個你可以先處理，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來跟人事總處做研議。

管委員碧玲：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

主席（鄭委員麗文代）：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部長，國土計畫法在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這是在第 8 屆的時候，邱文彥立委在內政委員會花了很長的時間去溝通、說服才通過的法律，到現在已經 6 年多了。

我今天還是要談原住民部落最關切的部落土地，根據國土計畫法第三條第五款的規定，「特定區域：指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國土計畫法第六條規定「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如下」，在第八款特別提到「特定區域應考量重要自然地形、地貌、地物、文化特色及其他法令所定之條件，實施整體規劃」；在第九款也特別提到，原住民族土地涉及規劃的時候必須要尊重。

本席之所以要談，我一再地質詢相關的議題，在談到部落的建地問題的時候，這幾年內政部的回答就是「我們國土計畫法正在推動、正在規劃」，已經 6 年多了，我們在殷殷期待，因為我們有非常多的部落土地還不是建地。我舉一些案例，以瑞穗舞鶴為例，瑞穗舞鶴它是一個台地，不像現在的新店、基隆或是很多都會區的山坡地，非常陡，而且都蓋了非常漂亮、非常高的社區住宅，我們的房子不會蓋得很高，它是一個台地，但是部落的土地、自己房子的土地，有的是丙種建築用地，他很高興，但是你看同一個地方同一個區塊，這些都是我們的房子，像下面這個就是農牧用地。有的是建築用地，有的是農牧用地，他要蓋房子就非常的困難，如果要蓋農舍，農舍有建蔽率及相關的規定，要一大塊才能夠蓋農舍，跟建地的情況就差很多，所以我一再地主張，只要是部落裡面要蓋房子的土地就應該是建築用地，這有那麼困難嗎？像這個台地非常低啊！

我再舉一個案例，這是在都市計畫內的，也是在瑞穗，我們看投影片最右下角的框框，這個是我們部落的地方，有畫紅線的框框是我們的部落，往左邊看都是住宅區，唯獨我們是都市計畫的農業區，明明是我們的部落，現在竟然被劃為農業區。這個框框再往右一點點是非都市土地，結果縣政府現有的土地是什麼？是建築用地，非常、非常的不公平！所以我們還是要回到法律的層面，國土計畫法既然已經公布施行 6 年多，沒有那麼困難啦！只要制定一個大原則，原住民族部落的土地，部落都是依原基法核定的哦！是中央核定的，所以只要是部落需要蓋房子的土地就應該要改為建地，署長，這有什麼困難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第一個，就是因為考慮到當時他們確實有居住的需求，所以在國土計畫裡面它是屬於農 4，雖然之前沒有劃發展用地，但我們原來劃農 4 就是讓部落未來可以作為發展使用。第二個，我們在去年和今年大概補助一億兩千多萬元，因為現地的狀況有些是山坡地，那它到底有沒有相關的災害潛勢，我跟委員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署長，我自己是 30 年的公務員，我不認為還要花錢一個一個去規劃，不

需要！有那麼困難嗎？我剛剛有舉例子嘛！

吳署長欣修：不是規劃，是調查有沒有災害潛勢地區，所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用再調查啦！

吳署長欣修：如果可以排除在災害潛勢地區以外，其實它就很容易在接下來的功能分區規劃裡面去界定它是適合作為部落發展的，所以我們為什麼當時……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還要調查嗎？部落在那邊已經存在幾十年甚至百年，就把它劃為建地。

吳署長欣修：應該是說，剩下的就是環境地質條件，當然我們希望它避開災害潛勢地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是另外一個問題，如果真的發生事情的時候，自然就要去處理。

吳署長欣修：對，這樣的調查就是在協助做這件事，希望他們以後的建地是一個安全的建地，所以在今年就要再啟動，在努力當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內政部營建署加油啦！

吳署長欣修：好，我們會努力。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們加快速度，因為的確這個調查對我們族人也不是壞事，加快速度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加油！再來，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五條，我已經談了很久，要把原住民保留地地區改為部落，部落範圍的農牧用地、養殖，改這個是很容易的，本席從 108 年就開始質詢，我在 108 年 3 月 25 日、108 年 10 月 21 日、108 年 11 月 26 日、109 年 4 月 8 日、109 年 11 月 2 日、109 年 12 月 14 日、110 年 3 月 11 日不斷地質詢，在國土計畫法還沒有完成之前，主要就是依這個，要趕快修。

我看到你們今天的報告，110 月 10 月 13 日修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你們針對工業區這麼快就修了，針對原住民居住的環境有什麼困難呢？那個在山上誰要買啊！不要擔心，把我們的農牧用地變成建地，有什麼好擔心的？在山上誰要買？部長，不要擔心來擔心去！

徐部長國勇：委員質詢我這麼多次，我心裡是知道啦！我當然瞭解，這一定是他們下面在處理有一些考量，那這部分的考量，我是不是請地政司長簡單地向你說明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都講過了，就是沒有膽子啦！有的東西就是要膽量，阿美族說 Sa'icelen！ aka katalaw！不要怕！沒有圖利的問題，你圖利部落有什麼關係呢？何況不是圖利，這是應該的，部落要蓋房子的土地就應該要成為建地啊！本來就應該的啊！這有什麼好擔心呢？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成機：剛才委員質詢要擴展到部落的部分，事實上在花蓮和臺東所占的比例就高達 97%，所以我們在農曆過年前有行文給花蓮縣和臺東縣再表示意見，他們還是有提出針對國土計畫的銜接問題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銜接的問題。

王司長成機：在過年後資料已經回來了，我們現在正在彙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成為建地之後，它會變成什麼？不會！我也去參加過國土計畫相關的說明會，部落的說明會，那個說明會根本就不是專業。

王司長成機：我們還是要尊重地方政府的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去參加過，我也不期待，除非從特定區域直接改，特定區域的原住民部落就是建地，我上次也向署長提過嘛！在部落裡面的房子不會蓋得很高，不需要那麼高的容積率，我們把它轉換成建蔽率，你弄三種建築用地，我們土地就這麼小啊！要怎麼蓋？怎麼設定建蔽率？容積率換建蔽率，我也通過。

徐部長國勇：這樣子啦！因為剛才司長講得很清楚，花蓮縣政府和臺東縣政府他們有不一樣的意見，也要跟這兩個縣政府溝通啦！這兩個縣政府你也滿熟的，一起來溝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先把資料給我，我沒有看到你們的資料。

徐部長國勇：我們一起來溝通，因為地方政府有意見，我們不能不尊重它就直接去做，不能夠這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來看他們的意見到底是什麼。

徐部長國勇：這個你瞭解嘛！縣政府你也很熟，我們一起來溝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地政司可以先回座。再來，社會住宅與原住民的專案住宅是不一樣的，這個當然不是內政部直接負責，但是住宅法是你們嘛！新店有一個中正原住民住宅，是我們在臺灣省政府山胞行政局擔任副局長的時候，為了興建環河快速道路，把我們小碧潭的鄉親以及溪洲部落一部分的鄉親安置在這裡，但是現在新北市誤以為它是社會住宅，說 12 年到了要他們離開，這是錯誤的。另外就是三峽原住民文化部落，我在中央原民會當副主委的時候，把溪洲部落、青潭還有三鶯部落安置到這裡來，它也是有一個專案，而且是 97 年、96 年的計畫。

我們看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對於社會住宅的定義，第一種是新建。我們再來看新北市社會住宅承租辦法第三條，「本辦法所稱社會住宅」，它的第一款是「本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興辦者（以下簡稱公辦社宅）」，「本法」就是住宅法，所以從這個條文來看，從時間點來看都不應該。因為新北市原住民族行政局不瞭解住宅法，所以我要請營建署去指導它，要指導，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應該是回到原基法的精神，不必用這個期限，我贊成委員所說的，我們來跟它講，這個是新北市政府的問題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因為原民局不瞭解住宅法，你們指導它一下，因為不能質詢他們嘛！

徐部長國勇：好的、好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1 時 20 分）部長早。我今天首先要跟部長關心的是，內政部在 2 月 16 日新上路的「行動自然人憑證 APP」，上路將近 1 個月的時間，結果在網路上面的評價非常糟糕，你看它在「App Store」的評價裡面，5 顆星它只有拿到 1.7 顆星，在「Google Play」裡頭也只有 1.9

顆星，所有的網友統統都罵翻了，那罵翻的原因，最主要的是因為這個「行動自然人憑證 APP」有兩個目標，第一個就是要達到無卡化，因為本來的自然人憑證有一張卡，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對，還要讀卡機。

鄭委員麗文：然後在電腦裡頭要插卡嘛！你現在換成 app，宣稱可以省掉這個程序，結果不是如此。這個 app 在認證的時候，你要拿先實體的卡在電腦裡頭插卡來完成認證，所以這個東西就沒有無卡化。

徐部長國勇：只有第一次而已。

鄭委員麗文：對！但是……

徐部長國勇：這是為了要更確認，所以第一次是這樣子。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但是這個 app 的效期只有 1 年，所以每年都要再做一次認證。

徐部長國勇：可能有點誤會啦！

鄭委員麗文：那個 app 在更新的時候也要再重新認證，這是第一大項。

徐部長國勇：可能有一點誤解，它雖然是 1 年，但是可以展延，因為自然人憑證卡片的效力也是這樣子，我們是怕以後……

鄭委員麗文：3 年。

徐部長國勇：對，它其實是可以展延的，所以不要用 1 年來看。

鄭委員麗文：但是我的意思是說，這是第一大部分，所有網友罵翻的原因就是因為今天要做這個手機上面的 app，標榜的第一大目標就是希望無卡化，但是這樣子就等於沒有辦法完成，你還是要有電腦，你還是要插卡，所以網友認為這個跟你所宣稱的，其實是落差很大。即便它只有在第一次，我剛剛講的，你更新的時候還是要用，所以無卡化這件事情是不存在的，因為你還是要繼續做嘛！它當初的設計，是不是在這上面就出現一個很大的問題？

那第二大的問題，部長，為什麼它叫做「行動」？就是要行動化嘛！不然怎麼叫做「行動自然人憑證 APP」？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當然，行動就是要帶著走。

鄭委員麗文：如果你都要在家裡面，又要電腦，還要插卡，那就不叫行動化。但問題是說，目前我們看到所有的網友都在問，我們辦公室也上去查很久，到底這個 app 可以用在什麼地方？所謂的行動就是我到處都可以用，我到各地方政府要辦任何相關的公務都可以使用，但是到目前為止，似乎這個介接的系統完全沒有建立起來。

就內政部官網裡頭列出來前 10 名的機關，你看，全部都是中央機關，當然其中大宗的就是中央財政部的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地方政府統統都沒有看到，而且網友都在問啊！進去了以後，我認證完以後，到底這個 app 是怎麼使用？沒有人會使用耶！你看它這個使用，第一個，機關非常的少，集中在中央，像什麼「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一般民眾根本不會用到，它還是累積使用次數裡面最高的哦！將近 1 萬都是靠人事行政總處。至於其他的，哇！真的是少之又少，非常的難看！那為什麼？因為它真的很難用，而且又不普及，所以現在網友都在問啊！我今

天下載這個 app 之後，到底要在哪裡用？我要怎麼用？我們真的看了半天也不知道要用在哪裡耶！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提到的這些問題，我們會根據委員的意見立即來做相關的改進，不過有幾點必須要澄清，第一個，因為這個才剛推出來，時間短，事實上我們現在與電信業、金融業都有在做相關的介接了，一段時間以後就會使用得越來越多。

鄭委員麗文：部長，照理講，中華電信在開發的過程當中，它就要完成這個介接了啦！在上路的時候，基本上它就是應該要行動，就是應該要通行無阻，很少看到 app 在上架以後才開始要去做這些建置。

徐部長國勇：委員可能對這個介接的看法有一點不一樣，事實上介接要再經過認證，所以一定要出來以後才會開始有介接，才會開始有認證，這是整個順序的問題，那委員是不是把這個順序合在一起？也許也是可以，不是不可以，但是會比較困難，因為我們現在有這個程序在。

鄭委員麗文：部長，我想要請問一下，所有的網友都在問嘛！我現在認證也完成了，這個手機上的 app 到底可以用來幹嘛？我可以拿到哪裡去做什麼事？

徐部長國勇：我們和電信、金融的介接完成以後，它的使用範圍就會再擴大，委員提的這些都是問題，的確，我們要儘量來改進。

鄭委員麗文：部長，我進去看了一下，你們從 2019 年開始編製相關的預算，從自然人憑證虛擬化、自然人憑證系統化到自然人憑證系統化第 2 期，這 3 個標案前前後後已經有 3 年的時間，總決標的金額也花了超過 5,000 萬臺幣。第一個，3 年其實很久，這對中華電信來講可能不奇怪，但是就民間或者是臺灣標榜的科技島來講，3 年真的很久。第二個，花費這麼高，五千多萬元，結果它的建置一上路就被人家嫌，我不要講難聽話，但真的是嫌到不能再嫌。本席的意思是說，中華電信弄出這樣的一個系統，我實在很好奇，內政部到底是誰核准它通過，然後接受這個東西的？花五千多萬元，用 3 年的時間做出這種東西，真的是很難接受！

徐部長國勇：可能是我們這個標案名稱沒有寫得很好，事實上它裡面有包含實體卡的維護，這個費用都在裡面。

鄭委員麗文：那到底花了多少錢？

徐部長國勇：那個費用在裡面占了很大的部分。

鄭委員麗文：我懂你的意思，那 app 到底是花了多少錢？

主席：請內政部資訊中心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國裕：app 前後的費用不到 200 萬元。

鄭委員麗文：好，但是也花了 3 年的時間。

徐部長國勇：沒有、沒有，這是實體的自然人憑證的這些維護。

鄭委員麗文：因為你這個標案名稱是寫虛擬化啊！app 系統化啊！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剛才說可能這個標案名稱沒有弄得很好，這個我們來承擔，但是事實上它並不是在 app 花五千多萬元，不是這樣，所以可能是誤會啦！

鄭委員麗文：相信內政部不可能沒有感覺啦！對不對？網友都罵成這樣了，所以對於中華電信……

徐部長國勇：這個是誤會啦！

鄭委員麗文：中華電信居然做出這樣的東西，實在是有辱我們整個國家的面子啦！因為臺灣科技進步到這樣的地步，我們手機的 app 已經滿到裝不下了，它居然做出這種東西，請部長趕快全面性地檢討，看怎麼樣全面性地改善，好嗎？

徐部長國勇：委員今天所講的，我請我們資訊中心主任回去馬上去處理這個問題。

鄭委員麗文：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鄭委員麗文：接下來繼續請教部長，最近大家也都在關切，因為疫情的關係，疫情爆發已經超過 2 年的時間，很多海外的國人沒有辦法回家，部長也知道，在防疫的需求上面、門檻上面其實是很高的，這真的是不得已的事情，所以他就儘量不回臺灣，我相信這也是符合我們防疫的需求，但是現在依戶籍法的規定，他會被我們遷出戶籍，我相信部長也知道。

徐部長國勇：這是法律規定的，沒辦法。

鄭委員麗文：對，但是你看衛福部、勞動部及財政部，他們都有因為全球的疫情而採取了一些因應變通的措施，那我們是不是要修法？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要修法，他們是可以行政命令，我們不行啦！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所以我要就教於部長，我覺得是應該要修法啦！戶籍法第十六條的規定，基本上我相信當時它也很難去預料到這個地球居然會遇到一個這麼大的疫情，疫情一下去就超過 2 年，所以未來像這種疫情或者是戰爭，像烏克蘭戰爭也讓我們去深思這個問題，的確，在全球的華人很可能會遇到這種不可抗力的因素，不是他 2 年不回來，是他真的不容易回來或很難回來，像這樣的情形，我們是不是可以開始來積極地研議戶籍法的修法？更何況這很可能會影響到他在今年年底投票的權益，已經有很多海外的華人積極在反映了，這不能歸責於他們，剛才部長的意思似乎是說已經有在往修法的方向研議，是不是在這方面可以加入……

徐部長國勇：他們有在討論，但是……

鄭委員麗文：對，就是我剛剛說的，疫情啊！戰爭啊！這一類的因素導致他無法回臺的時候，是不是應該要排除？

徐部長國勇：當時的戶籍法規定得很死啦！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法院判決也寫得很清楚，戶籍是一個事實行為，所以你就沒辦法了，我也無法用我的職權去處理。

鄭委員麗文：是，所以我現在的意思是說，部長，我們來修法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這個他們會去討論。

鄭委員麗文：那要快啊！疫情已經快要結束，我們很多海外同胞的權益已經直接受到影響，你要再討論個 2 年，那就真的是沒有辦法……

徐部長國勇：因為主要是這樣，對總統的選舉沒影響，但是地方的選舉就會比較……

鄭委員麗文：我想最重要的是，因為這個修法很簡單，也就是一條而已嘛！要修很簡單啦！真的有心要修，很快就修過去了，對不對？不然的話，你只用嘴巴講，都不修，那等於是沒有修啦！我希望內政部能夠在這上面，就像我剛剛說的，其他的部會雖然不用修法，但是大家的態度應

該都覺得不要因為疫情而變相剝奪了這些同胞的權益。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花幾秒鐘的時間來說明，讓你瞭解。

鄭委員麗文：是，請說。

徐部長國勇：因為我們在討論裡面有提到，這個在影響的層面可能會產生一些不公平的事情，因為遷出也有很多的原因嘛！所以在討論的時候，有時候不是說一刀切比較快，不是這樣，我們繼續來跟……

鄭委員麗文：對，這個在修法上或實務上，事實上是是可以克服的，他回覆這些原因，應該還是會經過你們的審查嘛！是不是？部長，你的 concern 就是他不是因為這個原因而不能回來，但是他假用這樣的原因嘛！

徐部長國勇：有，會有這些狀況。

鄭委員麗文：是、是、是，所以我剛剛就說嘛！你們……

徐部長國勇：會產生不公平的結果。

鄭委員麗文：在執行、落實的時候，可以有一個審查的程序，針對這些真的因為疫情不能回來，真的因為所在的地方有戰爭不能回來的人，你起碼要給他們一個基本權益的保障啊！你不能因為有騙子，所以就懲罰這些正當的人啊！

徐部長國勇：就這方面，大家有在做相關研討啦！

鄭委員麗文：我們更積極地來處理，謝謝。謝謝主席。

徐部長國勇：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1 時 40 分）部長，辛苦了！剛才我聽主席在質詢，他對原住民的權利有極力地在主張。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很重視。

翁委員重鈞：其實我們農業縣與原住民地區一樣，基本上我們對於國土計畫法大概都有共同的心情，因為在農業縣裡面，山上的部分常常會被劃入國 1、國 2，鄉下的地區則是被劃成農業發展區，對農業縣來說剛好是最不利的。部長，針對你們這 4 個定位，包括國土保育區、海洋資源區、農業發展區及城鄉發展區，你們到底有沒有與地方充分溝通過？你們對國有土地的劃分，有沒有讓地方完全瞭解將來對他們的影響是什麼？

徐部長國勇：一定有跟地方溝通，因為送也是從地方送上來的，不可能我們……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啦！你說的溝通與我說的溝通是不太一樣的。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指導是……

翁委員重鈞：我坦白講，你們的溝通是讓瞭解的人瞭解而已，老百姓都完全不瞭解啦！問題在於鄉下地區、農業縣，他對自己的土地將來在國土規劃的編定之後，對他的權益會產生什麼影響完全都不知道。

徐部長國勇：是這樣啦！因為你也是老江湖了，很內行，實際上縣政府在處理的時候，它也是要與地方溝通，它還是要向地方來說明。

翁委員重鈞：好，那我請教你，像石棹和頂湖，你把它劃成國 1、國 2，你的根據是什麼？為什麼鄰近的地區能夠做農 3、農 4，這個地方不比其他地方嚴重，為什麼就不能？你告訴我。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個比較細部，我沒有處理到那裡，我請署長來回答。

翁委員重鈞：好，來。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我們劃國土保育區通常是因為環境的條件，尤其可能涉及到……

翁委員重鈞：你說的我知道，你可以講一百種理由，我也有一百種理由來反對啦！

吳署長欣修：我只是要向委員報告，確實，在我們農業縣比較在意的就是我這個土地還有沒有未來，我未來可能想的就是……

翁委員重鈞：不只是有沒有未來而已，你把它編定成國 1、國 2，或者是把它當成農牧用地，你到底要怎麼來回饋？如果是站在不公平的地位，對我們鄉下人來說，永遠都沒有用啦！我不能接受啦！

吳署長欣修：我也要向委員報告，不是說你劃做農業地區，你以後就沒機會了，這個和我們過去在劃都市計畫一樣，你劃作農業區，未來這個城市發展到一定的程度，有需要的話，你也是可以發展，所以……

翁委員重鈞：你這是在空中畫大餅嗎？

吳署長欣修：沒有，我向委員報告……

翁委員重鈞：你是在空中畫大餅嗎？

吳署長欣修：事實上，我們這一次在嘉義縣的國土計畫裡面……

翁委員重鈞：事實是什麼？事實就是你看不起我們鄉下人！看不起我們農業縣的人！

吳署長欣修：我向委員報告，我是你隔壁鄉的，我也有同樣的心情，所以我……

翁委員重鈞：如果你是我隔壁鄉的，我希望你拿出良心，我跟你說，嘉義縣所有編定成國 1、國 2 的地方，你都跟我去開說明會，看大家同不同意！

吳署長欣修：事實上這一次嘉義縣提出的國土計畫，也有已經劃成未來發展區，這個我也尊重，我們就是透過每一次的檢討，未來有要發展的地方都可以劃成發展區。

翁委員重鈞：你說到這個，署長，你能不能好好地去瞭解地方的心聲？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

翁委員重鈞：本席在這段時間，因為我比較少來內政委員會，我大概都在經濟委員會在關心農業，但是回到這裡看到國土計畫，我非常不能接受。我不希望你一樣是出身在鄉下地區，結果你不能去照顧自己故鄉的農民、農地或是將來農業的發展，不是這樣啦！我希望所有你劃的國土保

育區國 1、國 2，或者你把它變成農牧用地的部分……

吳署長欣修：農 1、農 2 嘛？

翁委員重鈞：你是不是能夠讓地方上完全瞭解？你和我一起去開說明會嘛！你去說明讓人家瞭解，看看人家的意見到底是什麼嘛！

吳署長欣修：是。

翁委員重鈞：我已經跟你說過了，石棹和頂湖沒有比鄰近的地方更嚴重，你們把它劃成國土保育區是什麼意思？

吳署長欣修：後續它有這個功能分區的規劃在……

翁委員重鈞：你要不要答應我？

吳署長欣修：沒有問題，這個都可以去開，甚至我們也會去做說明。

翁委員重鈞：好，你答應我，你要和我一起去地方溝通，如果你不能和我去溝通，你們就這樣來劃，我是覺得沒道理啦！你剛才說將來的城鄉發展區，剛好和我們的重大建設可以變更土地使用一樣，我告訴你，好康的都不會好康到我們農民啦！都好康到那些財團啦！

吳署長欣修：事實上嘉義縣這一次也有劃，不是說沒有劃。

翁委員重鈞：我希望劃，我不希望一定要作為農牧用地，我也希望劃，但是第一個，都市計畫變更地目不是變成財團獲利的地方，而是要讓有土地的人，真正的農民可以得到好處。第二個，土地被徵收的人，或者是土地因為沒有使用被歸還之後，真正獲利的人是土地的地主，而不是財團或是建商。

我跟你講，有兩個方向，一個就是不關心地方的民意，你把它劃下去，人家一輩子都沒機會了。一個就是你們在劃定的時候，不是真的為了農民，而是為了一些人，這樣子我不能接受！這不是公平正義！

吳署長欣修：確實，我們在做的時候，一定會注重原地主的權益，像我剛才向您報告的，如果原來是作為建築使用，現在被我劃定之後，你變成暫時無法作為建築使用，我們在國土計畫裡面也會讓地方提出來說這個應該要補償，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也有補助這些過去可能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附近的，可以去做鄉村計畫，鄉村計畫下去之後，它就可以再提出來，所以我們都保留這些彈性，讓地方視它的需要去做。

翁委員重鈞：署長，既然你說你和我一樣是出身在鄉下地區，我今天跟你說的兩大項，就是真正在照顧我們農業縣的鄉親，你們在劃定的時候要有同理心。

吳署長欣修：瞭解。

翁委員重鈞：劃定之後，將來他的土地如果無法翻身的話，你們要怎麼去補償人家？政府的配套措施都還沒有做好嘛！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這個我們在過程中都有討論。

翁委員重鈞：第二，你們把它變更為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變更為農村發展區，我們都不反對，能夠促進地方發展的我們都不反對，我們期望真正獲利的是原來的地主，而不是財團或建商，本席很坦白的告訴你，這樣子我不能接受啦！

吳署長欣修：我們在做整體規劃開發的時候，一定是以公權力，一定是依實際的規劃去做。

翁委員重鈞：你說這些都只是在解釋而已，理論都會說啦！實務上你要去瞭解啦！

吳署長欣修：是。

翁委員重鈞：部長。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說的這些，剛才署長也回答你了，他們回去會再做通盤的考量。現在因為國土計畫法再來就是功能分區，這個會出來，就像剛才署長講的，應該怎麼樣處理，有一些需要補償的……

翁委員重鈞：他要和我下去開說明會耶！你如果亂劃的話，我告訴你，我在內政委員也會好好地看你到底有沒有在照顧農民，有沒有在照顧我們的鄉親，有沒有在照顧農業縣。

吳署長欣修：這沒問題。

翁委員重鈞：我配合你！

徐部長國勇：會啦！應該沒問題。

翁委員重鈞：沒問題，嘴上都說沒問題。

徐部長國勇：不是用嘴說，這要有行動啦！

翁委員重鈞：部長，就我自己的感覺，對農業縣廣大的農民來說，你把它劃成農地，他們不知道嚴重性，就算他知道嚴重性也哭訴無門。你把它劃成國土保育地國 1、國 2，他們將來沒機會，他們也無處可說啊！你身為部長，我去看你的預算，你的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有 500 億元，實際上是不夠的啦！真正要做好公平正義，要讓這些人感覺他的土地被劃成農地之後，你需要糧食生產，結果他為了糧食生產在犧牲他自己的時候，政府對他有什麼照顧？南部地區都是支持執政黨的，結果我們有照顧人家什麼？我看不出來，所以我有時候覺得很鬱卒，作為一個農業縣的立法委員，我無法替我們農民爭取權益，今天我再跟你講一次，我希望你好好去聽一下民意。

再來，徵收的土地沒有使用當然要歸還，這是好事，這是德政啊！但是歸還之後，有些人當然會巧立名目來變更他的土地使用，我要告訴部長，今天我們土地沒有使用還給人家，他犧牲了這麼久，結果他也不知道將來這塊土地會不會變成建地或是住宅區，或者是維持原來比較沒有價值的用途，但是行政權或是生意人他們有這個管道可以知道。針對這些原來的機關用地，或者是我們徵收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歸還之後有地目變更的，你要充分去瞭解這些獲利的人是不是原來土地真正的所有人，不要讓財團得到好康，本席就說到這裡，我實在是看不過去，你們內政部要做的工作還有很多。

吳署長欣修：是，這些公設保留地拿回來要還給老百姓，原則上以公辦為主，我們不會隨便答應他們流入私辦的手中。

翁委員重鈞：好啦！如果你要我舉例，我再舉幾個例子給你看。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1 時 52 分）今天先針對居住正義的相關問題與部長討論一下，內政部在去年底有發布 2021 年第 3 季住宅指標，全國住宅價格指數為 114.83%，較前一年增加 7.43%，繼續在創歷史新高。同期的全國房價負擔率是 36.9%，也是 2018 年第 2 季以來新高，全國的房價所得比

是 9.24 倍。

蔡總統在元旦文告中有一項重要的宣示，就是政府要解決高房價的問題，要實現居住正義，接著各大部會馬上就總動員，不管是從投資客、餘屋或是預售屋，還有持續降低建商買地貸款成數、動工期限要求越來越嚴格等，但是國人購屋的痛苦指數不斷地飆升，讓人家擔憂房價是越打越高，年輕人永遠都買不起房子。其實這個是很老調的工作，也是每年不斷在重演的，所以我要請教部長，內政部陸續在推出控制房價的相關政策，像去年有提高持有稅率，我們也要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及健全租屋市場等，今年也有五大措施陸續要上路，內政部對於這一系列推出的政策，有沒有預估什麼時候可以看到成效？因為這是每年一再重複的工作。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們在過年前就開始對預售屋紅單去限制、去檢查，針對虛偽不實的，尤其什麼排隊，整棟大樓 1 小時完售之類的，如果有假的話，我們就移送到公平交易委員會，該罰錢的我們就罰錢，因為有的紅單是假的，該罰的我們就罰，這一點我們會盡全力去處理，到現在為止，看起來是有一些成效，確實是有壓下來。如果他們有所謂的銷售熱潮或是要大量推出什麼，我們都會有相關的稽查動作出來，一定會有，這點也要向委員報告，我們要禁止這個炒作行為，這是我們要來處理的。

至於稅的部分，當然很多委員有不同的意見，是不是哪裡的稅要怎麼加，這個就要和財政部共同來研究。另外，如果與金融有關係，譬如貸款啦！成數啦！這個就由中央銀行來幫忙處理。當然在內政部這邊，我們還要加速來推動社會住宅等，尤其最重要可以立竿見影的就是租金補貼，我們的租金補貼原本是 10 萬戶，因為申請的人有 12 萬多，但他們都合乎標準，我們馬上就增加預算，全部都給他們，所以去年達到十二萬一千多戶，我想這個也是立竿見影啦！我們多管齊下，希望讓大家都有房子可以來遮風避雨，總是要有地方住，我們會盡全力，不管他有沒有房子，要有得住，這一點我們要做到。

林委員文瑞：是啦！你剛才說的現金補貼，我是覺得這個比較實際。

徐部長國勇：是，現金補貼非常有效。

林委員文瑞：因為銀行把貸款成數一直降低，到最後也會有問題發生，有一些建商會變成沒有辦法蓋房子，假設將來社會真的有這個需求的話，以後的房子蓋得少，買房子的人如果多，那房價也是會居高不下，所以做每一項工作都一定會產生副作用。

徐部長國勇：確實如此，委員說得很正確。

林委員文瑞：其實建築業我有稍微去問一下，他們的稅率都很高，除非你是持有土地 5 年以上來開發的，那個稅率是有比較少一點，本席是覺得政府課這麼多稅，如果能夠將這些稅拿出來做補貼，譬如說我們對於購屋可以給予利息補貼。

徐部長國勇：利息補貼也是很有效的方式，我們現在也有在做，不是沒有，有在做。

林委員文瑞：因為你既然向這些建商課稅，我告訴你，你怎麼向建商課稅，到最後他就是轉嫁給消費者，因為他的成本會增加。

徐部長國勇：對，利息補貼我們有在做，我剛才沒講到，委員替我講出來，感恩！謝謝！確實這個

我們也有做。

林委員文瑞：因為這是比較實質的，不然房價什麼都漲，我們的薪水只調 4%，真的是不夠。

徐部長國勇：對，有時候在說「錢四腳，人兩腳」，最近萬物齊漲，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政府要有這些措施出來，我們不能讓他這樣炒作。

林委員文瑞：這個有時候要怎麼說是炒作？臺灣的經濟，我們說實在的，雖然一般的百姓感受不到，其實我們的熱錢是非常多的。

徐部長國勇：這個是事實。

林委員文瑞：那這些錢你要它到哪裡去？

徐部長國勇：我們要引導它去投資，所以外國的資金進來，我們會限制它一定要有多少的比例去投資等等，財政部和國發會會這樣去限制的原因就在這裡。

林委員文瑞：對啦！

如果沒有投資，資金進來就課徵 20%，假如有投資就是 10%，類似這樣就是國安會跟財政部在處理的。

林委員文瑞：外面也有很多學者專家說，政府在打房可以說是用盡各種手段，卻始終都有破口，到現在一直無解，也就是地方政府一直在標售土地的問題。當然地方政府標售土地的動機不是為了炒地皮，而是透過賣土地來挹注本身的財政。

徐部長國勇：地方政府要編列預算總是要有歲入。

林委員文瑞：因為土地不斷重劃、標售，之後就會開始設廠、蓋房子，變成在無形中，建商稍微推波助瀾就很容易把地價炒高，因為只要買新的土地，現在地價全都會實價登錄，所以縣府標售的價格也愈來愈高。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我們跟財政單位及地方政府的財政單位，由財政部召集大家協商、研究。如果沒有那麼多錢或者在這個時機可以怎麼處理，財政部一定有看到這個問題，因為已經有很多人提出這個問題。我們在研究房地產的對策，俗話說是打房，其實不是打房，而是打炒房。

林委員文瑞：對。

徐部長國勇：要這樣講啦！打炒房才對。

林委員文瑞：對。

徐部長國勇：其實財政部都有參與也知道，我相信委員的意見他們也聽到了。

林委員文瑞：有關 20 萬戶的社會住宅，目前包括有規劃的才 12 萬多戶，到 2024 年要達成 20 萬戶社會住宅的目標，還差 7 萬多戶，剩下一年多而已……

徐部長國勇：請委員給我一點時間，我跟你報告。有關直接興建部分，我們的準據是如果發包蓋下去就是不歸路，那就一定有，所以當時的自行興建就是用這個當作基準點，並不是完全蓋好並入住，而是發包蓋下去就算是了。因為這就一定是歸路了！

林委員文瑞：沒錯。

徐部長國勇：這樣合理吧？

林委員文瑞：對。

徐部長國勇：我們當時就是這樣規劃，所以我們有把握會達成。我承認現在確實比較慢的是包租代管，但是最近的數字再提供給委員。最近的速度是快速上升，不是平緩的。

林委員文瑞：45 度角，對嗎？

徐部長國勇：對，有時候甚至是以 80 度的趨勢上升，我相信以最近這樣的速度會趕得上並完成，所以我現在看到這麼拚的情形就比較放心。我也會責成住都中心、營建署及地政司等單位全力完成，這個政策一定要如期完成。

林委員文瑞：你們不要讓外界認為你們只是名目上達標，而是要實際達標。

徐部長國勇：一定，我們會全力處理。

林委員文瑞：好。

徐部長國勇：多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2 時 4 分）國土計畫法在 105 年 1 月 6 日，也就是在國民黨政府時代發布實施，沒有錯嘛？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對。

陳委員明文：109 年 4 月 21 日又修正，目前各地方政府都依據國土計畫法的規定，陸續擬定各縣市自己的國土計畫方案，沒有錯吧？

吳署長欣修：也已經發布了。

陳委員明文：現在嘉義縣在 110 年 4 月就已經公布實施，當然這個公布只是公布所謂的分類區劃而已，所以各縣市政府現在在延長的四年當中，開始研擬所謂的分區計畫跟用地編定、土地編定，沒有錯吧？

吳署長欣修：對。

陳委員明文：說得快一點就是希望這些土地從過去的區域計畫，未來能夠交接給國土計畫。當然我們也瞭解整個國土計畫推行的期程，但是這個內容事實上對嘉義縣，尤其是山區的居民有很大的衝擊。事實上，部長與署長應該都很清楚，嘉義縣的國土保育區占了 41.49%，41.49%是什麼概念？就是扣除海洋資源區的占比不納入計算，因為海洋資源區雖然有比率，但是沒有土地，計算後國土保育區就占全境 50%，也就是第一類的保育區還可以有一定的比率去運用，但是第二類的就全部要受限，是不是這樣？

吳署長欣修：這確實是後續要透過地方政府進行彈性溝通的地方，因為功能分區最重要的就是土地使用管制。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

吳署長欣修：我們就是希望地方政府了解實際的情形，進行較為彈性的管制。

陳委員明文：沒錯。

吳署長欣修：即使是在國土保育區裡，還是可以做這件事。

陳委員明文：我瞭解，但是我要告訴你，現在不公平的地方就在這裡。我扣除了海洋資源區，國土

保育區就占嘉義縣全境的 50%。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

陳委員明文：第一類的國土保育區更占了 31.84%，所以等於達 90%以上分布在梅山、竹崎、番路、大埔及阿里山，即整個嘉義縣的山區鄉鎮都被劃定為第一類的國土保育區。所謂鄉村發展區只有占嘉義縣的 6.88%，而且在前面這些山區鄉鎮所占的面積變得很小，都是支離破碎。這個分類圖表公布以後，整個嘉義山區的民眾開始人心惶惶，我希望能夠讓部長瞭解這一點。我們都知道第一類的國土保育區是完全禁止開發，第二類才是受限制開發，所以現在嘉義縣要發展觀光……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

陳委員明文：這個政策實施下去，對於整個嘉義縣山區的觀光產業將會有很大的衝擊。縣政府當然要遵守內政部所訂定的國土區劃原則去劃定，將來國土計畫一旦完全實施以後，我不知道在第一類國土保育區的這些居民該如何維生。

吳署長欣修：過程中，當初嘉義縣做的時候確實不瞭解每一個很詳細的土地分區該怎麼規劃，所以大原則的分區先照這樣，但是我們有補助這幾個山區鄉鎮作為鄉村地區……

陳委員明文：你們只有補助嘉義縣三個鄉鎮的部落。

吳署長欣修：其實他們隨時都可以提出……

陳委員明文：我今天要告訴你的就是……

吳署長欣修：所以我們希望透過鄉村整體規劃，可以找出適合他們繼續發展的，這樣我們在後續的功能分區就允許他們調整。

陳委員明文：請部長及署長注意聽，我想這個很重要。嘉義縣政府當然現在是針對嘉義縣境內聚落成熟的這些小區進行調查，現在研擬的重點是我們的一些發展聚落，是以鄉村發展的這種計畫方式，這樣的話就不會影響大區域的國土分類方法。譬如奮起湖、竹崎中和……

吳署長欣修：所以包括梅山、阿里山……

陳委員明文：他們被列入第一類國土保育區，但他們現在就已經形成一個很成熟的聚落。

吳署長欣修：是，我瞭解。

陳委員明文：若以後被劃入，你叫這些人該怎麼辦？

吳署長欣修：所以透過這個計畫就是要讓他們內部有彈性的發展，我們現在投入經費最重要的目的也在此。

陳委員明文：縣政府有說現在調查、規劃花費的費用相當龐大，而且也不只是一個點或一個鄉鎮而已，是全面性的，所以內政部是不是能夠補助這些經費給地方政府？

吳署長欣修：沒問題，我們會努力補助這些規劃。

陳委員明文：嘉義縣的財政困難，目前內政部只同意補助番路、大埔及阿里山三個鄉鎮的調查經費，是不是能夠把阿里山沿線，甚至包括中埔、竹崎及番路等地都一併劃進來？應該讓縣政府能夠進行這些必要的調查，我們用鄉村發展的模式尋求國土安全跟人民權益的平衡點。針對這一點，部長可以承諾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好，我請署長到委員辦公室討論，再整體處理。

陳委員明文：這很簡單，希望成熟的聚落是用所謂鄉村發展區來劃定，才不會影響現在已在當地居住的民眾。否則以你們現在區域的分類，這樣就統統變成第一類的國土保育區，全都死路一條。

吳署長欣修：確實，他們如果突然看到示意圖應該會嚇到，所以實務的規劃……

陳委員明文：如果這樣講起來，反對黨就可以說都是為了財團，我相信這都是合法的，尤其國土計畫法是在國民黨政府時代公布實施的。實施之後，事實上，我也很煩惱，所以我一而再，再而三地向內政部及行政院反映，才有所謂的延後四年，而四年的期限已經到了，先讓它做分類區劃……

吳署長欣修：大範圍的示意圖。

陳委員明文：讓老百姓先看一下，當然裡面還要一項一項檢討，不管是用地編定或區域計畫，我們還是要一步一步檢討。

徐部長國勇：應該的。

陳委員明文：還有三、四年的時間，我們還可以再做得更詳細。但是現在只要讓老百姓看到，他們就嚇死了，好好的部落生活在這裡這麼久了，突然被劃為國一，這樣劃定下去，土地等於被判死刑了，這一點部長應該清楚也瞭解……

徐部長國勇：是，我會跟署長……

陳委員明文：你應該讓嘉義縣所有聚落形成的部分能夠變成鄉鎮發展區，經費也要撥下去，讓我們有錢可以處理。不然現在你只給三個鄉鎮，這樣不夠，這一點特別跟部長及署長反映。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

主席：我們等一下在孔文吉委員質詢結束之後，休息 30 分鐘用餐。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2 時 14 分）部長好。俄烏戰爭打到現在，大家都比較關心國防部，會問他們問題，但是我注意到跟內政部警政署也有點關係。根據建築法的規定，六層樓以上大概都會設防空避難場所。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對，都有地下室。

葉委員毓蘭：你知道現在臺灣總共有多少防空地下室嗎？

徐部長國勇：10 萬 5,000 處。

葉委員毓蘭：完全正確。你知道臺北市有多少嗎？

徐部長國勇：不好意思，因為我沒有帶全國的分類資料，但是臺北市很多，臺北市地下室的量是最多的。

葉委員毓蘭：是，我用的還不是官方的統計數據，而是前年媒體做總體檢的時候說有 2 萬 7,726 處。你知道可以容納多少人嗎？

徐部長國勇：容納很多，超過臺北市的人口好幾倍。

葉委員毓蘭：接近臺灣的人口—2,132 萬。

徐部長國勇：差不多是臺北市的人口好幾倍……

葉委員毓蘭：因為現在俄烏戰爭讓我們比較接近戰爭的真實，如果有防空警報、空襲警報時，當下我們要去哪裡躲，你知道嗎？

徐部長國勇：這裡就是群賢樓。

葉委員毓蘭：只有群賢樓？

徐部長國勇：不然過馬路到聯合辦公大樓也可以。

葉委員毓蘭：部長，我們去看，不是數字上有就可以了。這個是從警政署調查的網站上 download 下來的，立法院裡面有四個地方，正門的 B1 有 3,325 人，我不知道要藏到哪裡去！中興大樓的 B1 可以有 4,000 多人，有可能塞進這麼多人嗎？

徐部長國勇：它是用最大容量，事實上，人的分布不會都在那裡。

葉委員毓蘭：而且有很多都已經被占用或做了其他用途。警政署只做調查，營建署則有相關法規，但是部長當時說，空襲來我們跑去躲起來就好。有些地方我們不知道可不可以進去、怎麼進去。

徐部長國勇：原則上，有地下室的地方就是我們避難的地方，尤其是公家的，譬如地下的捷運、高鐵都是我們避難的地方。

葉委員毓蘭：所以這個就要拜託部長看看，因為民防法規定只有經過國防部發布管制疏散命令，我們才可以進入避難。

徐部長國勇：不過真正空襲來的時候，我們有緊急避難的問題，為了緊急避難進去不會違法。

葉委員毓蘭：就沒有違法了，每一個人都可以進去。

徐部長國勇：對。

葉委員毓蘭：還要小心有時候趁火打劫、順手牽羊的人很多。

徐部長國勇：緊急避難當然不可以趁火打劫，這是違法的。平常我們演習當然有一定的地方，如果真的碰到戰爭，該避難的時候都有緊急避難的問題。

葉委員毓蘭：因為你是法律人出身，所以我要建議的是，你在這部分恐怕也要積極跟國防部協商，或者是讓同仁知道有哪些。你剛剛說比如公用建築等等，哪些、我們要怎麼做，我覺得這個都要預為因應。

我現在要問的是跟警察比較相關的，左圖是上個星期波蘭籍的記者 Tomasz Śniedziewski 在推特上分享，在高雄看到機車直接上人行道，邁邁市長震怒，一天就取締了 427 件。其實我們在去年年底也聽到這樣的故事，因為 12 月 26 日林姓一家四口去看燈會，在斑馬線上要走過人行道，結果躲躲閃閃的，後來真的被撞，造成一死三重傷。那次媒體的標題是「高雄酒駕大執法 8 天抓 535 件」。部長，這樣對嗎？市長不震怒，警察都不用執法嗎？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不是只有高雄抓 500 多件，雙北也一樣抓 5、600 件。

葉委員毓蘭：沒錯啦！為什麼？那是因為……

徐部長國勇：我要提的是，已經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竟然還有這麼多的酒駕，表示真的是大家在宣傳、宣導各方面可能我們還要再加強，我們警察不是政治秀的工具，我們一定會盡全力……

葉委員毓蘭：絕對不可以！

徐部長國勇：不會這樣子，我們在取締的時候，有時候強度不能每天都強，但是警察人力有限。

葉委員毓蘭：部長、署長在這邊，麻煩你們檢討一下，在那之前，你可以去看酒駕查緝的量能有多大再來講，為什麼？我覺得警察所有的工作是日常的，臺灣最寶貴的就是我們警察專業的執法，但是內政部跟警政署作為警察的大家長，也要幫他們講講話，比如正在全國反酒駕的當下，其實本席接到非常多人，包括我的學生，或者我不認識的基層同仁來告訴我：老師，你知不知道現在酒駕之所以沒有辦法杜絕是因為我們有一個惡法，他們可以拒測，酒駕可以拒測。有錢人認為老子有錢，9 萬元繳下去，現在提升到 18 萬元，他們覺得繳 18 萬元就可以不理你，即使如此，我們正在想辦法，本席馬上就幫基層同仁修法，對於酒駕拒測的情況，我們有沒有辦法有一些比較強制的作為？結果 2 月 20 日憲法法庭就告訴大家這是違憲的，2 月 25 日違憲宣告一出來，內政部警政署馬上就發了一個公文要大家要配合、要注重隱私權、要報請檢察官來發鑑定許可書，但是連報紙都看不下去了，這還是自由時報，自由時報提到，如果還要鑑定許可書拿到的時候，警察說至少要 4 個小時才能夠抽血，可是 4 個小時過後，喝醉酒的人酒精濃度自然已經隨著時間退掉了。總統跟院長不是說酒駕零容忍，為什麼憲法法庭在開庭的時候，警方、內政部沒有幫他們講話？

徐部長國勇：我當然有幫他們講話，我有提到。我想在這裡面要有兩點我必須澄清，第一個，司法法院大法官的解釋，它是司法院，不是我們行政院、內政部等等這些機關，我們也必須尊重，所以署長立即來通知這個宣告，我認為這是正確的。第二個，這個大法官解釋裡面其實有分成好幾個狀況，不是指一律統統違憲，不是這個意思，如有違法，譬如撞傷人、有刑事的狀況，當然可以強制驗血；另外我們臨檢等等也沒有問題，大法官解釋指的不是警察臨檢，他自己去自撞，在這個時候警察來處理車禍，才強制驗血，他說這部分是違憲，所以要把很多地方弄清楚。

葉委員毓蘭：我拜託部長，你做了這麼多研究，我覺得你對這個問題的本質也非常清楚瞭解，但是要麻煩內政部跟警政署應該幫基層加強協調、聯繫。

徐部長國勇：這個有，我們會做。

葉委員毓蘭：執行的方式，譬如不要再花 4 小時的時間才能聲請得到的。

徐部長國勇：我們跟法務部會協調來做處理。

葉委員毓蘭：這部分一定要幫基層做好。

徐部長國勇：所以也不要以為統統不能強制抽血檢測……

葉委員毓蘭：那麼就講清楚。

徐部長國勇：不是這樣。如果他撞傷人，我們警察照樣可以強制驗血，它只是指那個狀況，大家要去了解，所以有人可能是誤會，以為統統都不行，因此會產生誤解，我們也會加強宣傳。

葉委員毓蘭：感謝部長。希望部長跟署長能夠儘快地幫同仁把應該要有的一些法律工具都準備好。

徐部長國勇：交通相關的各種狀況，什麼狀況可以，只有這個狀況不可以的，我們會特別把它列出，這樣好嗎？

葉委員毓蘭：好，感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2 時 25 分）部長你好、署長你好。本席關心有關社會住宅推動的進度，永和國軍照護中心辦理社宅規劃的情形，第一個，本席希望永和照護中心能夠優先納入公共托育，再加上公共托老，打造一個適合青銀共居的生活環境，要有足夠的社區休閒綠地空間，方便附近里民能夠在那裡做一些休憩的活動，因為永和區地窄人稠，我認為這一點營建署應該把它納進去。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我們來規劃這個部分，事實上我們現在所有的社會住宅不是有日照，就是會有長照，不然就會有老人的，不然就會有托育的，一定會有的。

林委員德福：把它納進去，因為它有一千五百多坪。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納進去，但是是不是全部納進去，我們不敢講，但是我們會把最需要的納進去。

林委員德福：對啦！

徐部長國勇：另外，委員所說的有一定空間，會的，我們的公共空間都沒有圍牆，提供民眾使用。

林委員德福：這很重要。

徐部長國勇：這沒有問題。

林委員德福：第二點，有關俄烏戰爭，民眾開始關心家裡附近有哪些避難設施。本席要提醒內政部，相關地點要滾動式檢討，建築強度不夠的地方要刪除，儘量要做到資訊正確，因為依據 109 年人力動員準備方案資料，民防人力一共有 44 萬人，其中支援軍事勤務民防人力 14 萬人，其餘民防人力只剩 29 萬人，以自衛自救為主。最近國防部調整教召訓練內容，本席希望內政部要確實落實民防人力的訓練，民防裝備要齊備，在戰時要發揮功能，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部長的看法如何？

徐部長國勇：向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也不得不承認，我們現在的民防跟以前不同，因為老化了，大家都老了，有時候反而感覺變成感情、好朋友的因素，我們要加強訓練才能夠真正把民防力量再組裝起來，現在我們的民防的確沒有達到我們想像的那個理想狀態，所以針對委員所說的，我們來加強。

林委員德福：對啦！要加強。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加強。因為現在的替代役滿多的，以前是除役以後才是民防，所以這部分本來年紀就會偏大，我們怎麼樣針對這些年紀偏大的人，讓他們更適合後勤，萬一在戰時來做後勤兵力的資源補充等等，我們再來處理、加強。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部長、署長，最近疫情沒有辦法出國，所以登山旅遊大爆發，同時也造成許多山難意外，根據新聞報導，光是今年 3 月雪山就已經發生多起的山難意外，造成三死七傷

。民眾親近山林，促進觀光，我想這是好事，但是山難頻繁會造成基層消防人員很大的壓力，徐部長，你認為山難搜救任務是不是應該另外成立一個山區搜救隊，以減輕消防人員的負擔？

徐部長國勇：這是一個意見，其實一開始只要有任何災難出來，消防員都責無旁貸，要成立一個專責的搜救隊，事實上譬如他發生山難的地方到底是南投或者臺中，有時候這樣成立專責搜救隊，是不是反而會造成推託？我們全力來協調，協調……

林委員德福：我是提供意見，請你們研究。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來協調，讓它更有績效，更有效率比較重要。

林委員德福：為了提升國家公園服務品質，以利生態保育跟休閒永續發展的部分，國家公園訂定相關的收費標準，歷經新冠肺炎兩年多的影響，為了準備未來的疫情解封，邊境開放，本席也希望內政部要檢討國家公園收費標準，內政部要專款專用，也用於改善國家公園設備與生態保育，今年有沒有規劃新增哪些作為國家公園的收費標準？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目前是沒有，但是我們現在再重新調整一些罰則，因為過去的罰責太輕，所以有一些違規的行為，他就仗著罰款不多也沒什麼，但是我們今年會提案重新調整。

林委員德福：對啦！我認為像一些登山比較危險的地方，應該事前申請，不能沒有申請，等山難發生，事後要做一些補強、補救工作都很困難，我認為該做的、該有的程序還是要做，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關於這部分，我們會努力去處理。

林委員德福：講實話，登山也是很危險的一個活動。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四十四條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該法施行後 10 年，政府移撥預算不得低於 500 億元。國土計畫已經實施 6 年，只有累計撥補 99 億元，為何 6 年下來，撥補的預算不到百億？法令期間只剩 4 年，平均每年要撥補 100 億元，請問部長，後續四年的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撥補有沒有困難？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主計總處有按時間在撥，現在這筆錢最主要是針對以後若從本來建地被劃成非建地，依照國土計畫法，我們依法要辦理相關的補償，所以這個部分因為地方政府到目前還沒有提出來。

林委員德福：你看這樣會不會排擠警政消防這些預算？

吳署長欣修：這是一個專款的預算，它不會移交。

徐部長國勇：委員，那不會排擠。

林委員德福：不會排擠？

徐部長國勇：不會排擠。

林委員德福：最後一個問題，現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在樓梯間堆放雜物可以進行處罰，卻沒有辦法對頂樓開放空間堆放這些雜物開罰，某地方的行政機關表示法條裡面沒有提到不可以在頂樓的屋頂平台也就是突出物、屋頂堆積這些雜物，因為構成要件沒有完成。

吳署長欣修：是，我瞭解。

林委員德福：私人住宅堆積的雜物可能造成公共衛生髒亂、危險但現行法律沒有辦法處理。因為講

實在話，我經常在外面走動，基層都會跟我反映，很多做資源回收的人弄得整間都是，放在家裡面、圍牆裡面，這是私領域，但是私領域，第一個是髒亂，因為整間都是嘛！第二個當發生火災時，他囤積雜物，左鄰右舍都怕得要死。部長，幾乎每一里裡都有，這個很嚴重。

吳署長欣修：向委員報告，其實大家一直以為這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要修法才行，事實上建築法第七十七條就已經明文規定，針對這一方面有妨礙公共安全就可以直接開罰。他只要有影響公安，像堆積雜物造成……

林委員德福：對，整間。

吳署長欣修：所以我向委員報告，你看從去年城中城到臺中，其實到最後第一件做的事不是依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而是依照建築法第七十七條。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方面要多宣導，為什麼？如果沒有宣導，每個里都有這種情形。

徐部長國勇：除了宣導以外，另外我親身的經驗，我打過很多官司，其中包括占據頂樓等等，其實那是大家公司共有，隨便一層樓、隨便一個住戶告他，他就要……

林委員德福：對啦！問題是你們對這方面要多加宣導。

徐部長國勇：是。

林委員德福：我剛才所講的，他做資源回收是很好，但是要趕快處理掉，結果他堆在那邊……

徐部長國勇：資源回收要馬上處理，不能放在那裡。

林委員德福：不是，他放得整間屋子都是，從圍牆進去就開始堆積，整間房子都堆積，左鄰右舍為了這件事情怕得要死，因為只要有一根火柴，我跟你講，左鄰右舍是真的是承受不了，這是存在現實的問題，每一個里都有，我沒有騙你。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來加強宣導。

林委員德福：多加宣導讓大家知道這有妨礙公共危險，一定要取締、要加強、要處理，好嗎？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一定加強宣導。

林委員德福：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2 時 35 分）針對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這部草案已經在 1 月 17 日通過行政院之審議，送到立法院。過去我也和部長一樣和宗教團體共同探討，我們發現在臺灣的宗教團體寺廟有七千五百多間，土地有七百五十多公頃，很多是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但是未來會產生過戶的問題、繼承的問題，以及有些因為財務上的問題造成法院拍賣。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看到行政院所送出來的版本，本席也有提出一個版本，拜託內政部趕快審議，尤其保障宗教團體的財產及土地問題可以妥善處理，讓宗教團體免以面臨土地拍賣以及繼承的問題，許多問題都得以解決。針對這個問題，相信部長也很支持這套方案，所以未來我們的速度是不是可以再加快？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是，我用一點時間向委員解釋，實際上現在不論哪一個宗教都有這個問題，這些土地要完全變更過來，包括農地、特農等等，有其一定的困難度，所以一定要一步一步

處理。第一步最重要的就是讓他們繼續使用道場，繼續弘揚他們的教義等等，不要把這個公共的財產淪為私產，這才是這一部法律現在要解決的，所以這部法律絕對不是完美，也不要想在審議這部法律時，要把其他什麼直接變更地目、什麼要變成合法的，直接要在這部法律整個轉過來，如果是這樣，討論不完，最後就又破功、做不成了！所以我們第一步是避免把這一個道場，大家用於修道等等的公共財產，不要變成私人的，譬如財產是十方大眾捐來的，有的師父登記在他個人名義，因為當時可能很多法令的問題，結果師父圓寂以後，他有民間的繼承人，繼承了以後，繼承人不一定是信仰佛教；如果是基督教，他也不一定是基督教，如果教義不一樣，他把它賣掉或者甚至要回轉登記給他，又要贈與稅、又有遺產稅，所以這一步解決這個問題是為了不要把它淪為私產，因為不是他的財產，所以就不會有贈與稅、遺產稅等等問題，至少先把這些屬於公共的宗教財產保持住，這部法律最主要目的其實就是在這裡，也不是最完美，但是我們至少把這一步跨出去以後，一步一步的，我們就可以好好來處理，否則要像以前那樣處理這個意見、處理那個意見，還有農業等等意見，永遠都處理不完。我們一步一步一直處理，所以這個法律的中心思想就是不要把它淪為私產，最主要是這樣。

吳委員琪銘：所以大家都很期待，因為過去有很多宗教團體、很多寺廟的問題就誠如部長所說的，因為過去登記的制度，所以可以用借名登記屬於宗教團體的財產，不是私有的財產，這樣總是能替他們解決相關的問題，這也算是我們的努力。

徐部長國勇：是，還是要拜託委員支持。我再次強調，它絕不是完美，也不要想要達到其他目的，先達到這個目的再說，這是我想了很久、處理很久，總算跨出這一步，行政院也支持，我跟很多委員解釋，他們也瞭解了，所以要拜託委員支持。

吳委員琪銘：對，所以這樣可以解決臺灣很多寺廟的問題。針對這一點，再次感謝部長。

再者，針對消防問題，去年 10 月城中城大火，以及本月 6 日臺中興中街大火，很多都是因為老舊大樓問題，老舊大樓的消防設備當然不足，還經常堆積雜物，尤其頂樓還有違建物，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大樓堆積雜物，消防單位應予以取締，同時，也要儘速成立管理委員會，因為很多大樓都沒有成立管理委員會，易導致火警發生，未來這部分你們的腳步一定要加快。

徐部長國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修正案已經送到大院來，相信在大家的集思廣益下，可以儘速讓修正案通過，讓管理委員會可以趕快成立。針對那些有危險之虞的公寓大廈如果有強制力可以處理的話，相信就可以相當程度的避免不幸事件發生。

吳委員琪銘：早期規定是 8 樓以上才要成立管理委員會，但像臺中發生的火警就剛好是 7 層樓大廈，所以我認為只要是比較集中的大樓……

徐部長國勇：集合式住宅。

吳委員琪銘：應該要勸導成立管委會……

徐部長國勇：委員說的對、說的正確。

吳委員琪銘：如果有雜物堆放，或一些公安問題，管委會就可以自主管理，這部分的推動速度應該要加快。

徐部長國勇：對！委員說的正確，而且委員又是義消大隊長，更加瞭解這樣的情形，我們會全力來處理。

吳委員琪銘：這對社會是正面的。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營建署吳署長，土城現在有四個地點在推動社會住宅，尤其頂埔頂福安居將近有三千多戶，算是最大的住宅區，請問現在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在其間的協助，社會住宅後續還有三件，會陸續於今年、明年及後年推動，全部總數有二千八百多戶，我們一定會在期限內完成發包、開工，這部分沒有問題。同時，也要拜託委員，屆時如果地方上有需要，希望委員可以出面幫我們協調。

吳委員琪銘：當然，社會住宅對民眾而言是有益的，社會上弱勢團體對此都有很大期待，在此，我也要要求部長和署長，雖然規劃是只租不賣，但租金的部分不能以市價為主，其實即使是市價打八折，他們仍然無感，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再降低？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針對社會弱勢、經濟弱勢者，我們是八折又八折；另外，更有利的是，訂定市價租金標準如果是以一年租金為主，那租金相對會貴很多，但我們是以五年為計，市價租金標準就會降低很多，等於就是實際上再降價，我們是以這樣的方式處理，所以我們是有在處理，並非沒有。

吳委員琪銘：租金基準點的訂定，不能以一般大樓計算，而是要以公寓房子為主，因為大部分租屋者租公寓房的比率比較高，這樣租金標準也會下降，對有租屋需求的無屋者而言，才能感受到政府的美意。

徐部長國勇：對啦！我們訂定租金標準，當然不會以像帝寶那樣的房子來訂價，這種一訂下去，任誰也租不起，我們不會這麼做，請委員放心，我們會以一般標準為基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包括登記的部分，第一，我們所謂新房子的定義，不是標準的新房子，而是新房到五年房的平均值。第二，最終產生的租金，是以中位數為主，就是以附近新屋和舊屋的所有租金一起納入計算，取中間值，所以一定會比市價便宜。

吳委員琪銘：比市價便宜這個我了解……

吳署長欣修：我們是取中位數……

吳委員琪銘：雖然比市面上便宜，但還是要讓民眾感受到確實是低很多。

徐部長國勇：對啦！相同的設備和水準比較起來，一定會覺得低很多，這樣就對了！

吳委員琪銘：要讓民眾感受到政府有在照顧他們啦！

吳署長欣修：有啦！這點我們會再加強，至於中位數這部分，我們也會很快實施。

吳委員琪銘：好。

徐部長國勇：一定會讓民眾感受到，這點請委員放心。

吳委員琪銘：對！對！謝謝部長、署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岱樞發言。

林委員岱樺：（12 時 45 分）針對在都市計畫內的農地上工廠，你們剛剛公告的「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現在民意有三個面向的質疑，在這些面向的質疑中，我先講一個關鍵點，請營建署吳署長回答。目前都市計畫內農地上工廠官方數據有 7,261 家，任何政策的執行都需要「關鍵績效指標（KPI）」，請署長直球對決下面三個問題：第一，預估平均多少時間內讓一家都市計畫內農地上工廠通過地方都委會審查？第二，通過地方都委會審查後開始執行，平均又需要多久時間來執行土地變更？第三，針對第一跟第二的問題，一家都市計畫內農地上工廠平均共需要多少時間完成土地變更？請署長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會用一家來算，我們現在給地方政府的彈性作法是可以打包一起送。

林委員岱樺：打包一起送？好，那你告訴我你的 KPI。

吳署長欣修：打包一起送……

林委員岱樺：你就直接告訴我，7,261 家預計多少年內讓他們完成土地變更？

吳署長欣修：報告，因為時限給我們非常長的時間。

林委員岱樺：多少時間？

吳署長欣修：總時限是 8 年，所以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岱樺：8 年啊！

吳署長欣修：我們不會讓他一家一家送，我們是要打包一起送。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除了打包以外，可以隨時召開會議。

林委員岱樺：部長，你等一下。降低都市計畫審查的不確定性是推進土地變更效率的關鍵因素，剛才署長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針對都委會的審查，署長剛剛說可以包裹進去，可以 10 個案子、100 個案子進去，好，我告訴你都委會讓人詬病的方面，有以下五點：第一，審查時間無定數，影響人民私人計畫進度，拖累建設發展。第二，都委會委員因所做的決定不受民意機關或第三方監督，加上審查時往往出現事不關己的心態，所以可以天馬行空，不考慮執行面，做出不負責任的決定。第三，審查委員的學經歷背景與各式各樣種類繁多的審查案脫節，無法瞭解個案的背景脈絡、實地的難處，做出背離現實的決策。第四，綜觀近五年內政部都委會審查件數，每年最多飽和就是 248 件，而都市計畫內農地上工廠有 7,261 家，照這樣的牛步審查，即使都不處理其他案子，也要 30 年才能完成，我不曉得你的包裹要怎樣的包裹法？而且剛才我講的一到三項都委會委員讓人詬病的方面，顯然署長是沒有辦法掌握的。我現在只是先講內政部的部分，現在還要二十幾個縣市的都委會獨立運作，針對農產業群聚區農地上工廠的審查，本是由經濟部主導，由部長親自主持跟各縣市主管機關兩周一次的開會，這是有進度、有 KPI，相對的，營建署針對都計內土地變更部分，是否有目標管理、時間管理的專案列管流程？

吳署長欣修：第一，委員提到我們每年審查的件數有兩百多案，以這裡面的公設保留地為例，公設保留地通常每一案包含的件數，少則七、八件，多則四、五十件，所以不是一個案一件，我們

一個公設……

林委員岱樺：好，那你只要告訴我重點，幾年內可以處理完這七千二百多家的問題？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之所以要放到都市計畫區內，就是要用都委會去審查……

林委員岱樺：而且你這個 8 年的數字是錯的！

吳署長欣修：因為違章工廠在都計內的狀況是千百種，如果按照非都市土地明列規則的話，我可以跟委員保證，超過 70% 以上都不會過，反之，送到都委會，是因為委員可以接受地方特殊狀況，可以讓它有彈性的通過，我們當時找各縣市政府來談，就是希望他們能理解這樣的狀況。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認為剛剛本席講的「審查時間無定數」是假的？問題是各個審查委員你們都能夠百分百掌握？他們的學經歷，就像你講的，個案之多，他們不會做出背離現實的決策？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們沒辦法掌握每一位委員……

林委員岱樺：這就是重點啦！

吳署長欣修：但是內政部一樣可以接受地主自己再來申請，我們會再視其特殊狀況，看看可不可以調整……

林委員岱樺：好，這樣還要多久時間？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沒有辦法逐案訂出……

林委員岱樺：你不用告訴我逐案，你就告訴我七千二百多家工廠，3 年內可以審查完畢嗎？你要有經濟部部長這樣的決心……

吳署長欣修：經濟部那邊我們一樣有派員開會，一樣都要跟他們報告進度，現在只是因為程序還沒到我們這邊來，所以我們一樣都會報告進度，但是……

林委員岱樺：好，那你要告訴我程序啊！你的目標管理、時間管理的列管進度如何？講出來啊！

吳署長欣修：因為這還涉及到地方都委會委員，我沒有辦法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又不能掌握了！你說要包裹進行，也找了各縣市政府開會、溝通，現在你又告訴我不能掌握都委會，這不是邏輯有問題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都委會本來就不是任何一個人可以掌握的。

林委員岱樺：對啊！所以你現在就直接告訴我，如何降低都委會審查進度的不確定性？我想這才是今天這個案子能不能推動、七千二百多家工廠能不能推動的關鍵點。

吳署長欣修：就是在過程當中要瞭解地方真實的、特殊的狀況，然後再跟委員會溝通。

林委員岱樺：好，今天你公告了，現在民意的反應是什麼？你告訴我，舉列三項就好。講不出來！講不出來！今天……

吳署長欣修：因為現在還沒有案子進來啊！

林委員岱樺：怎麼會沒有案子？公告完後，表示預告已經結束了，預告結束後的民意反應是什麼？舉列三項就好。

吳署長欣修：大概就是我們講的，他們認為道路寬度的問題……

林委員岱樺：後面那個人在做什麼？你不要給我站到後面！

徐部長國勇：不是啦！他們……

林委員岱樺：部長，你一定要聽啦！其實你剛才的答詢讓我非常佩服，我很少到內政委員會，我剛才聽了一整場你的答詢，你有三個特色，第一，你業務非常熟稔；第二，你是接地氣的，每個業務，你都可以點出是在地的哪一個案例；第三，你的決策明快，但我讓你看看這個署長是多麼的高傲！多麼的高傲！你現在就針對我的問題……

吳署長欣修：好。

林委員岱樺：到底有哪三項？已經做完小抄了啦！你後面那個是誰？那個是誰……

吳署長欣修：我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岱樺：主席，先暫停一下，拜託！那個是誰？我剛剛就不准你跟署長講，你為什麼要跟他講！我要凸顯這個署長根本不接地氣！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第一，我們在審查過程當中，其實就已經處理了道路寬度的問題，這也是一般工廠他們比較在意的，道路寬度我們允許用面臨退縮方式處理。第二，公設劃設部分，我們也允許可以調整為代金。第三，代金的計算多寡，我想之前也跟委員溝通過……

林委員岱樺：我沒有跟你溝通過。

吳署長欣修：有跟委員溝通過……

林委員岱樺：我今天會在這邊表達不滿……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岱樺：等一下！我再講一下。我這邊列出了本辦公室跟署長辦公室聯絡的時間，從去年 12 月 29 日一直到今年 1 月 26 日，總共有 6 次，部長，這個我可以提供給你，而且這不是我個人的問題，今天我這個林岱樺立委如果是亂七八糟，跟利益掛鉤，我也不敢站在這邊。再者，今天不是一個人來跟你陳情，今天是中華民國特定工廠聯合會跟你陳情，這個組織的成員是什麼？是 16 個縣市的協會來跟你陳情，但你有到本辦公室來嗎？我還親自跟你的幕僚溝通，哇！你那個秘書很大啦！我真的不滿到極點，今天如果不是綠營，你可以上來服務嗎？我今天是跟署長溝通，不是跟你吳欣修，你搞不清楚狀況！你是認為你的靠山夠硬嗎？本黨的靠山都是人民的靠山啦！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在過程當中，我也一直有跟委員說明……

林委員岱樺：沒有！你有來跟我做什麼說明？我就是約你，但你根本都不來啊！你們的秘書可大了！委員親自跟秘書溝通，我還非常委婉的把所有議題都跟他說明！好！再來！主席，拜託你，我很少來本委員會，這是攸關七千二百多家工廠的權益，到底這個署長有沒有放在眼裡？這三項，第一，土地應臨接或設置寬度至少 8 公尺的制度檢討，你們有兩個謬誤，一、現況農地工廠建蔽率都是 100%，工廠如要內縮，有廠房連貫性使用的業者，譬如有天車的工廠，像我高雄幾乎都是製造業，都是扣件產業的中下游廠商，如果整廠內縮，幾乎就是整個廠房要拆掉，包括地基，如果地基是不可以拆的，拆了之後，等於也是整廠重建。廠房重建期間沒有辦法接訂單，市場是有競爭性的，當業者於一段時間無法供給，重建完畢再回到市場，客戶早就走光了！所以今天聯合會向你們陳情，因為要求工廠內縮等同要工廠關閉，這樣根本違反工輔法輔導工廠合法的本意。另外，如果工廠有條件內縮，為何不得直接內縮以滿足 8 公尺要求，還要

經過都委會同意才可以內縮？這樣的規定形同賦予都委會否決權，如果申請者有內縮達 8 公尺，是否可以拿掉經都委會同意的門檻？

因為時間關係，我直接進到第二項。你們說要捐贈公共設施，這個他們也沒意見，但根據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一、二款規定，會有兩個問題：一，按照上述規定，捐出土地後，還要完成開發，開發完畢後再送給政府，還須負擔維護、管理責任。請問署長，如果捐贈土地蓋公設停車場，捐贈者能收費嗎？還是捐贈者應該傻傻的拿出自己的土地？這是人民的身家財產，把停車場蓋好送給政府，還要幫政府經營管理，這是你們的法規規定喔！我現在講的就是民意啊！二，捐出的公設認定，為何是由都委會決定，而不是由最瞭解廠房實況的業者決定？既然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款已經給了業者第二個選項，為何又將這個活路綁在都委會上？

第三項，有關特定工廠專用區之使用項目限制產業發展問題，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五款規定，工廠不能變更產業項目。舉例，在這塊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的土地上，變更前我是做毛巾的，變更後我一輩子就只能做毛巾，而且不是只有這輩子受限，按照你們的規定，就算這個產業隨著科技進步消逝、落沒，我本應該轉型為毛巾蛋糕觀光工廠，以延續發展，但你們的規定不行，我這輩子只是做毛巾，下輩子還是只能做毛巾，我只有等死，不能轉型，這樣的規定有違政府協助產業轉型升級發展的本質。

部長，你看看你這個署長，我不認為他是你的部屬，依你剛才對我們詢答的觀察……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跟你講，不要生氣啦！問題是要解決的……

林委員岱樺：沒錯！

徐部長國勇：特定工廠的前提，是因為他們剛開始的時候，就是在一個不合法的狀況下蓋了這個工廠，我們現在要把它轉化成合法化，所以這裡面一定會有一些大家需要討論的問題。剛才委員提到的這些問題，我請署長找個時間好好再跟委員溝通，我請他好好跟委員請教、溝通……

林委員岱樺：喔！那是因為部長你的指示，我得花時間在這邊……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不要生氣！我現在告訴他，他一定會找時間……

林委員岱樺：全臺灣不只有你一個吳欣修，但是我們需要一個能接地氣的營建署署長，要跟部長一樣！

徐部長國勇：我請他去跟你溝通，當然要看委員的時間，然後署長再過去跟委員講清楚、溝通清楚，這樣好不好？不要生氣啦！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3 時）今天我也想藉這個機會認識內政部的團隊，徐部長，我們都很熟嘛！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是，團隊都沒有變更耶！

孔委員文吉：民政司的和營建署的，我比較認識啦！……

徐部長國勇：警政的，你也應該熟嘛！警政的、消防的，你都熟。

孔委員文吉：我想請教警政署陳家欽署長，還有地政司長王成機是嗎？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他確實是新的啦！他是調整過，剛剛上任的。

孔委員文吉：王司長喔！

徐部長國勇：是。

孔委員文吉：國土測繪中心主任鄭主任，還有消防署蕭煥章署長、空中勤務總隊井延淵總隊長。

我先從警政署長開始，陳署長，有一個問題請教你，我認識的優秀原住民員警都已經退休了，現在都是年輕的員警在警政署服務，我想問署長，你對原住民員警照不照顧？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我過去在地方服務時也都有原鄉的同仁，我和原鄉的同仁都相處得非常好。

孔委員文吉：過去我在內政委員會都要求對優秀的原住民員警要多拔擢、多鼓勵，後來我看到他們也沒什麼怨言，屆齡退休，現在都回家了，但是我覺得在你任內原住民警官並沒有受到很好的照顧，沒有！署長，你什麼時候退休？

陳署長家欽：很快啊！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你有一個同學已經退休了嘛！我還專程到臺中去送他，參加原住民警員聯誼會為他辦的榮退晚宴，我專程到臺中送他。

署長，我覺得在你任內你可以多做幾件事情，我這幾年每次都來這邊談，第一個、原住民警員愈來愈少，部長，部落裡面派出所的原住民所長愈來愈少，過去孔文吉一直主張要恢復原住民警員專班，像過去一樣，但是一直都沒有恢復，現在演變的事實是，對於每個派出所的所長大家都不認識，他們也不怎麼接地氣，對於警員，大家也都很陌生，不像過去派出所所長全部都是原住民，但是五五專案他們就退休了，有的是 50 歲退休，現在全國的原住民部落大概都是這種情形啦！原住民所長愈來愈少，警員也愈來愈少，過去我們在這邊講了那麼多次，這個問題一直沒有改善。現在我們原住民年輕人的失業率那麼高，要當警察，你們又設限，說有外加 2%，但是多加幾個有什麼用？跟你們講要成立專班，成立特別培植原住民警員的專班，你們都做不到啦！

陳署長家欽：我們錄取原住民同仁的錄取率是有增加的，員警……

孔委員文吉：你們說有外加 2%，但是現在狀況就是這樣啊！所以每次我都要凍結你們警政署的預算。

陳署長家欽：我們原住民同仁不見得會返鄉服務，他不見得想要去，我們都是按照他們的志願來……

孔委員文吉：好啦！第二個、署長，現在有警察在假日期間穿便衣到原住民家裡去抽查酒測，請問警察在假日期間穿便衣去抽查酒測可不可以？

陳署長家欽：我們服勤務一定要穿制服。

孔委員文吉：一定要穿制服吧！

徐部長國勇：穿便衣不適當啦！穿便衣不適當。

孔委員文吉：警察穿便衣到家裡去抽查酒測，還假日期間耶！

徐部長國勇：這個酒測是駕車……

孔委員文吉：就是沿路尾隨啊！

徐部長國勇：他在家裡……

孔委員文吉：警察摩托車騎到家裡去酒測啊！

陳署長家欽：委員告訴我們這個個案，我們來瞭解。

孔委員文吉：現在酒駕的罰金又那麼高！我們召委鄭委員和我都不處理酒駕案，為什麼？因為酒駕的罰金愈來愈高，對不對？

署長，我對你真的是語重心長，因為我看到我們這些優秀原住民員警都已經退休，退休之後，也沒有得到鼓勵關懷的眼神……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具體承諾，警察不可以穿便服去取締啦！一定要這樣。

孔委員文吉：再來請教消防署署長，蕭署長上任多久了？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報告委員，去年 8 月上任。

孔委員文吉：消防署，我在這邊特別要肯定空中勤務總隊，總隊長是哪一位？

徐部長國勇：總隊長在這裡。現任消防署署長是由副署長升上來的，所以他以前也來過立法院了。

孔委員文吉：我和兩位都在國會殿堂見過面，但是關於原住民的事情，很多都是打電話，譬如哪裡有山難要去救難，我們消防署和空勤總隊一句話，就派一部直升機去搜尋，有時不只，有時因為霧太濃沒辦法下降，要飛好幾次。你們派一部直升機一次要多少錢？

徐部長國勇：20 萬元，單單油費和相關費用是 20 萬元，黑鷹一架大概 20 萬元，如果要再把折舊等等算進去，費用更高，這是 1 個小時的費用。

孔委員文吉：我和這兩個單位的首長都是第一次見面，我也藉這個機會肯定你們，空中勤務總隊，拜託！有必要時我才會打電話，拜託一下！仁愛鄉和花蓮交界的奇萊山附近有一個牧師失蹤，聽說派了 7、8 架次的直升機去，後來還是沒找到。當然這部分我是肯定啦！

後面兩位是……

徐部長國勇：地政司長，他是副司長升上來的，所以也來過立法院了。

孔委員文吉：地政司長，我要拜託你，國土測繪中心是屬於地政司嗎？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成機：屬於內政部的。

孔委員文吉：國土測繪中心有一個資料很重要，關於清境農場的土地，那是監察院調查的，也是本席最關心的，過去威權時代很多山是一個指令就變成退輔會安置榮民的用地，但是國土測繪中心有一份很重要的資料，一定要提供給原民會做調查，就是民國 50 年代左右清境農場原屬於保留地的資料，相關的土地清冊、調查表要提供，好不好？我們都有在……

徐部長國勇：這個好像監察院也有……

孔委員文吉：有啦！部長，你知不知道你們內政部我最常找的是哪幾個單位？

徐部長國勇：有時委員私底下找，沒有經過我，我不曉得。

孔委員文吉：好啦！就是民政司和營建署啦！

徐部長國勇：對啦！民政司和我們的殯葬等等都有關係。不過有時委員直接找，沒有經過我，我不知道啦！所以不好意思。

孔委員文吉：民政司和營建署，拜託一下！關於原住民鄉鎮公所公墓的經費，我都有在協調，呂司長，現在怎麼樣？今年度公墓的經費沒問題吧！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清源：沒有問題、沒有問題。

孔委員文吉：沒問題喔！

呂司長清源：對、對。

孔委員文吉：有幾個地方像烏來、梨山、高雄桃源……

呂司長清源：我們已經發文給各縣市政府，包含原住民的鄉鎮公所，麻煩他們調查從 111 年到 114 年他們公墓需求的項目，報上來以後我們會來考量。

孔委員文吉：還有鄉鎮公所行政大樓改建，好不好？

呂司長清源：是、是、是。

孔委員文吉：行政大樓改建喔！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很熟啦！他以前是國會組的組長啊！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他以前是我同事耶！部長，你可能不曉得，以前本席是在內政部民政司，和他們幾位都是同事耶！

徐部長國勇：對啊！我以前當議員時，和你也是常常看到，有聯絡啊！所以大家都是好朋友啦！

孔委員文吉：好。最後請教營建署，關於國家公園的部分。

主席，是不是再給 1 分鐘到 2 分鐘？

我最後要講的是，我拜託署長，就是大同、大禮部落那個路……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我知道，我們還在持續努力。

孔委員文吉：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有來嘛！

吳署長欣修：對、對。

孔委員文吉：上一次我們的決議不知道有沒有做？第一個是大同、大禮的水保計畫請營建署幫忙，請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送到縣政府；第二個是經費的分擔。其實這個案經過好幾個立委在內政委員會講了十多年，也要感謝秀林鄉鄉長王玫瑰，他提出了一個很具體的規劃，現在這個經費已經出來了，也是鄉公所自己弄的，好不容易跨了一大步，但是後面的階段一個是水保計畫，當時是邀請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協助；另外一個是經費，你們營建署說好像跟你們沒關係。但是那條路是在你們國家公園範圍內耶！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

孔委員文吉：總經費是 1 億元，水保計畫出來之後，我是希望由四個單位來分擔，一個是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一個是花蓮縣政府，還有原民會及鄉公所，各四分之一。部長，這個真的是最後一哩路，這個案是好幾個立委每年都在講，現在已經到最後一哩路，希望這個路能夠走完，

一定要營建署的支持、國家公園的支持。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這個水保計畫通過也要感謝委員中間都有協助……

孔委員文吉：每個委員都有協助啦！每個委員都在談啦！

吳署長欣修：我知道……

孔委員文吉：現在鄉公所提出一個計畫了嘛！

吳署長欣修：對、對、對。

孔委員文吉：要拜託一下，最後臨門一腳，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對、對、對。

孔委員文吉：部長，臨門一腳，可不可以？

吳署長欣修：我們會支持。

徐部長國勇：請署長過去協調，看看怎麼來處理，把我們部落的整個生活機能、交通能夠弄得最好，這很重要。

孔委員文吉：這個不是一般部落啦！大同、大禮部落是最後一個沒有路的部落。

徐部長國勇：我記得我也見過那個鄉長啊！他也有來找我，都有講過。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部長能夠全力，就臨門一腳，好不好？拜託！我們 1 月 22 日有做過決議。

吳署長欣修：我們會再去縣府和他們協調水保的事，現在已經在處理了。

孔委員文吉：好啦！我在這邊也鼓勵署長，我和前面委員的看法可能不太一樣啦！謝謝！

主席：我們休息 30 分鐘吃飯，之後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3 時 47 分）部長，午安，辛苦了。我這邊要請教您的是有關租賃住宅市場的發展條例，當時我們在立法的時候，我記得好像還不是您來討論這個專法，所以我想跟您討論一下，因為當時在立這個法的時候，第五條是在談租賃契約具有消費者關係的話就準用消保法，不具有消費關係的就是適用這個法。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尤其私人的借貸本質上就不具有消費關係。

吳委員玉琴：可是這個問題就來了，現在就是我們定的這個不得約定或是應約定的部分，其實跟定型化契約是幾乎一模一樣。

徐部長國勇：原則上是一樣。

吳委員玉琴：王司長應該知道，但是這邊沒有罰則，變成具有消保法規定的就有相關的罰則，差異在此。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因為會涉及到所謂不對等的問題，基本上消費者保護法係認為一個大企業……

吳委員玉琴：企業經營者……

徐部長國勇：企業經營者跟一般的消費者會有不對等關係，所以才會有這個消保法……

吳委員玉琴：因為消保會當時有做一個解釋，若適用消保法的房東是要符合反覆實施出租行為，非屬偶一為之，並以出租為業者這樣的一個定義，我們現在相關團體也是在思考這個定義到底要怎麼定義，若是一般以出租為業的，這個當然很容易界定，可是一般的個人房東，他並不是偶一為之，他也是長期的在出租，則該個人房東要不要被認定為是所謂企業經營者，針對這個部分，團體也提出意見，希望這一次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管理條例的修正上要來思考是不是把所有房東都納入，因為至少這個部分在租賃契約上面是有一個規範，而且未來可以有罰則。

徐部長國勇：委員，地政司司長也在此，我會請他跟行政院消保處行一個文，然後也親自去跟他們談一下，看看委員認為的這一個方向要怎麼處理。

吳委員玉琴：好。

徐部長國勇：看看這部分是否也適用，如果需要修法，大家再一起來處理，我們這個禮拜就會處理。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謝謝部長這邊能夠跟消保處這邊來做一個討論，我相信這是一個值得再思考的議題。

徐部長國勇：司長，那就這個禮拜去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成機：OK。

吳委員玉琴：好。

另外一個是第十六條，租賃如果有爭議的話，出租人和承租人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調處，其中的調處就是土地的一個調處機制，到目前為止，像臺北市是完全沒有案例，就是說這個調處程序太複雜……

徐部長國勇：依我所瞭解的，我從事法律工作這麼久，我認為他們大概都是走區公所的調解委員會一途。

吳委員玉琴：對，所以現在大部分都是走區公所的調解委員會或是消保會的調解機制。

徐部長國勇：一般來講，我們人民的認知跟習慣也是往那裡去。

吳委員玉琴：當時就是內政部告訴我們，那邊有一個地政調處機制，而且是免費的，跟我們說那邊就可以處理，所以我們的第十六條就這樣定了，可是事實上不好用，也沒有人在用。

徐部長國勇：也是可以去調解委員會，沒有問題的。

吳委員玉琴：那時候是說有地政調處，地政調整是土地的……

徐部長國勇：那個是不動產調處。

吳委員玉琴：對、對，當時你們就是這樣告訴我們，說那邊就可以處理，而且免費，但我們覺得這個部分實際上是沒有太大用處，所以我們建議應該把這部分刪除。

再回到相關的申訴跟條件是否准用消保法，也不是整部消保法都適用，而是在申訴調解跟締約的部分……

徐部長國勇：剛剛我們講的部分，都跟消保處聯繫了、處理了，自然……

吳委員玉琴：有哪些部分是……

徐部長國勇：調解委員會根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自然就可以適用。

吳委員玉琴：好，這個部分就一併討論，我只是點出問題。

徐部長國勇：法律適用就是這樣子。

吳委員玉琴：對，謝謝，謝謝部長跟我們做這樣的說明，讓在法律更清楚。

另外也是跟地政司這邊有關，社會福利設施相關法規法規方面，我們的都市計畫法在 105 年就已經立法完成了，可是在平均地權條例和土地徵收條例裡面都還沒有把它放進去，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在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第六十條，我都有提出一些修正案，還有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也都有相關的條文，其實我有跟地政司的同仁討論過這個條文，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或是土徵條例第四十四條，都是講同一件事，如果在第二款加入所謂的社會福利設施，這個地方就會有一個問題，就是說我把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二款加入了社會福利設施的話，因為該款有一個規範是需登記為縣（市）或鄉（鎮、市）所有，不知道地政司對此修法方向有何想法？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成機：跟委員報告，如果說把它登記為縣（市）或鄉（鎮、市）所有的話，將來我們中央有可能會擔任需地機關，假設我要做社福用地，變成我登記給他們縣市政府，到時候我要用地的時候，我還要跟縣（市）政府這邊……

吳委員玉琴：會變成有償。

王司長成機：對，變成有償，可能會比較麻煩。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們會擔心這個問題？

王司長成機：對、對，這部分目前其實是有機制可以做……

吳委員玉琴：你用的是第三款，對不對？

王司長成機：目前其實是有機制，……

吳委員玉琴：對，除前款以外的公共設施可以撥用，而且是可能有償或無償撥用。

王司長成機：目前的 A7 或者是司法園區，我們都會朝這方向來做社會……

吳委員玉琴：可是身為社會福利的一個委員，我真的是有點擔心，如果沒有明列社會福利設施這樣的名稱，比如說現在因為內政部正在推社會住宅，所以你非常清楚地就用第三款來處理、取得，而且是有償或無償，只要是你們相關計畫裡面的，你就可以無償取用。可是，這可能是地方非常需要的一個用地，如果沒有把它明列下去的話，時間一久，大家可能就忘了。如果社會住宅的政策完成了，會不會社會福利的用地根本……

徐部長國勇：其實不會啦！跟委員報告，公共設施的部分，我相信地方政府都很清楚，問題在於他們要不要做社會福利設施而已，如果要做的話一定知道，不可能不知道。

吳委員玉琴：我還是比較傾向在平均地權條例裡面把第三款的相關文字落到第二款裡面，其實在這個徵收計畫裡面，如果載明有償或無償撥用供需地機關或讓售公營事業機構使用，它有一些條

件，這樣的條件是有一點彈性的，所以是不是在第二款可以這樣規定？連你未來的第四款，原來的文字是「國民住宅用地」，現在「國民住宅用地」也不要了或是沒有在推行，其實也要改成「社會住宅用地」，這個社會住宅用地也是用讓售，就是要有償的，所以第四款也要一併來思考這個問題，是不是有償、無償，是因為這個徵收計畫裡面載明有償或無償，這樣可能可以更彈性地來看中央政策跟地方政策怎麼樣做配合。

徐部長國勇：委員所講的這個，我們來看看如何可以更圓滿，我們來想一下。

吳委員玉琴：好。

徐部長國勇：你講的這個是有道理，但涉及修法諸多方面，我們還是需要更圓融、也要聽取大家的意見。所以，我們來研究一下，看看要如何處理。

吳委員玉琴：好。最後一個問題，因為我看到出席名單裡有「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這個籌備處籌備很久了！

徐部長國勇：籌備 10 年了。

吳委員玉琴：對啊！為什麼都……

徐部長國勇：因為組織法沒有通過。跟委員報告，我那天也親自向行政院蘇院長報告，這個再不通過的話，第一，對我們的人事不公平，籌備處主任和司長，聽起來感覺上是不太一樣的。第二，影響到我們人事的升遷跟配置，合團司籌備處一共有 9 個人，可是我們全國的社團有數萬個，實在是沒有道理。

吳委員玉琴：是，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請部長再跟行政院……

徐部長國勇：是，我一定會再努力，這個牽涉到行政院送法案來，如果他們送來了，我相信立委一定都會支持我們。

吳委員玉琴：是。

徐部長國勇：總之，我們已經在處理了。

吳委員玉琴：好。部長再努力，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3 時 57 分）部長好，還是要請問一下關於公設比的問題，請問部長，你認為公設比多少是合理的？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我現在不提多少的問題……

高委員嘉瑜：去年你說 20% 是合理的，我想說過了一年之後，這個數字會不會有所改變？

徐部長國勇：我們希望往這裡走，但是不要……，因為現在講多少才合理，以後他們就會設計這個。有的人喜歡公設多一點，有的人不一定，但我們不要不合理到去影響到人民居住的品質，不要說一定強逼……

高委員嘉瑜：你說到合理的居住品質，則公設比大概是多少？因為其實重點在於，因為我們的公設比越來越高，民眾就會不解為什麼臺灣需要這麼的高公設比？

徐部長國勇：其實現在建商自己也在處理，他也知道說這一個不合理，人民會反彈。基本上，如果住宅越小，走道會越多，公設可能就會越多，面積越小的會有這種狀況出現，所以他們的設計就更形重要。在這一個部分，我想我們不要去用一個很硬的數字說一定多少才合理，我想現階段也不宜講出一個數字。

高委員嘉瑜：去年內政部的說法是說要修法，我們也是有所期待，因為去年曾經提到車道或車位的部分列入公設可能會導致一些不公的問題，內政部也有提議說要去做一些修法，這個部分現在不要修法了？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們現在用行政指導在處理，包括什麼灌虛坪等問題都已經在解決了。

高委員嘉瑜：行政指導是怎麼指導？這個跟修法還是有落差，因為修法的話就是明文規定。現在用行政指導的話，它的效力跟修法比較起來當然沒有強。

徐部長國勇：雖然沒有那麼強，但事實上也已經達到一個很好的效果。

高委員嘉瑜：如何看出達到效果？

徐部長國勇：現在建商在賣房子時也開始會讓你說你要負擔多少車道，如果是沒有買車位的人也不必負擔，他們也開始在處理這個問題。

高委員嘉瑜：如何處理？因為過去大家會質疑，沒有買停車位的人，我也需要負擔停車位的公設……

徐部長國勇：結果要負擔車道，沒有道理！

高委員嘉瑜：現在如何？

徐部長國勇：現在我們看到的建案，很多幾乎都已經把這個處理掉了。

高委員嘉瑜：怎麼處理掉？你去買房子的時候，你是買……

徐部長國勇：沒有買車位的人就不用負擔車道……

高委員嘉瑜：因為公設沒有分開計價，所以是全部一起算的。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他們現在會在這裡去做調整，不會把它算進去，有車位跟沒有車位的人負擔的公設比就會不一樣，所以，剛才委員詢及公設比應該固定在多少云云，我說很難講，原因就在此。因為有車位跟沒有車位所負擔的公設比一定不一樣嘛！

高委員嘉瑜：對，但現在的問題就是很多的社區裡面，例如說垃圾的儲存空間跟停車場是放在一起……

徐部長國勇：那是一定要的，那就是……

高委員嘉瑜：包括走道等等，其實它都是很難去分開的。

徐部長國勇：你不能跟住戶說……

高委員嘉瑜：公共空間的走道。

徐部長國勇：他從電梯走出來，只是去倒個垃圾就要分擔車道部分，這樣沒有道理，所以建商也會去處理這個，不會說夯不啣當就把車道全部算進去、就因為電機室裡面有垃圾場在就要求他分攤，現在建商也不敢如此。因為房價貴，他們也不敢這樣算，現在的老百姓越來越聰明，在我們內政部的網站裡面都有這種計算公式，你除去公設、除去什麼，一坪買多少錢，都可以調整

……

高委員嘉瑜：請問，若建商還是把這個算入公設裡面或者說要民眾買單，內政部有何處理方式？

徐部長國勇：我們的網站上都會有……

高委員嘉瑜：網站上有說不行計入嘛！如果計入的話，你們會懲罰嗎？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成機：我們實價登錄的網站可以查詢，若不計公設，單價會是多少；如果把哪些公設計算進來，單價又會是多少。我們事實上是有提供這樣的查詢系統讓民眾去查詢。

高委員嘉瑜：但是你實際買的時候就是一個總價，我現在要問的是，當其他國家都已經把實際居住……

徐部長國勇：其他國家一樣要買公設，沒有那種不買公設、只買居住空間的，如果他買的是 15 樓，那他要怎麼上樓？飛上去嗎？不可能嘛！

高委員嘉瑜：其他國家是我們講的所謂實坪制，即你花多少錢買，實際居住空間就是多少。

徐部長國勇：那個錢也要包括公設啊！不可能說沒有樓梯，我只買實坪、住實坪，然後不必買公設？怎麼可能？他的這個總價還是包括公設。

高委員嘉瑜：就是裡面是有包含公設，但問題是……

徐部長國勇：一定有，委員，你的資訊有一點落差啦！

高委員嘉瑜：但是公設是不計價，就是說這個部分……

徐部長國勇：公設不會不計價，不計價誰蓋給你，一定有計價，只不過是隱藏在哪裡而已，所以我為什麼說你那個資訊要分清楚，原因就在此，沒有那種公設不計價，如果不計價，那以後電梯誰來維護呢？不可能啦！

高委員嘉瑜：我就拿其他國家的例子來看，像日本是實施實坪制最基本的國家，部長有說日本買房時，公設是要買的，事實上，日本的狀況是你花多少錢買，就是你居住的坪數……

徐部長國勇：他那個所謂的多少錢就包括公設啊！他是把公設灌在總價裡面嘛！

高委員嘉瑜：公設的部分，他們是有一個修繕計畫書，住戶組成之後才去決定公設要如何分攤，但這個沒有算在當初……

徐部長國勇：委員，看清楚，真的登記時還是有啦！我舉一個例子，像我們現在在臺灣買房，假設公設比是 30%，你買 100 坪，實際居住是 70 坪，公設 30 坪，假如 1 坪 100 萬元，你買 100 坪就要 1 億元，不可能說因為你住 70 坪，建商就賣你 7,000 萬元，不可能嘛！

高委員嘉瑜：部長講的，我覺得大家可以理解……

徐部長國勇：縱然實坪登記 70 坪，他還是會賣你 1 億元，而那 1 億元實際上還是包括公設啊！

高委員嘉瑜：但是實坪制就是……

徐部長國勇：所以說一樣啦！「龜咬龜內肉」（臺語），道理就是這樣子嘛！

高委員嘉瑜：實坪制就是減少你在公設裡面去灌水最有效的一個方式，讓公設比可以不用繼續飆高而回到合理的狀況。

徐部長國勇：不是，重點在於讓買屋的人瞭解，你買的房子，如果要把公設計入實坪裡面，在我們

的網站上就可以查詢計算，就像剛才的例子，如果你 1 坪買 100 萬元，花了 1 億元買房，結果 30 坪是公設，你就要倒算回來，就是七十分之一百乘以 1 億……

高委員嘉瑜：對，就如同我現在所講的……

徐部長國勇：這樣反而會讓民眾誤以為物價上漲，房價又推升到那麼高，反而會有這種危險性，所以我們現在為什麼在這種狀況之下，暫時維護這個，讓交易……

高委員嘉瑜：我們就是希望讓公設回到合理的狀態，因為現在把公設放在房子的總價去計算的時候，就有很多人跟我反映說有一些不需要的公設在裡面，民眾花一樣的錢去購買就會覺得很不合理，所以其他國家像中國，過去跟臺灣一樣，是全世界獨二兩個公設要計價的國家，現在也把公設部分取消了。

徐部長國勇：委員，關於這個算法，你說唯二云云，其實不應該這樣解讀……

高委員嘉瑜：我也讓部長看下一個資訊，2019 年公設比就是買屋時的考慮條件之一，當時中國就是因為有些物件的公設比高達 50%，大陸也發現這個問題，……

徐部長國勇：那個是離譜的啦……

高委員嘉瑜：要求後來買房時，買多少住多少，擺脫公設比高的困擾，因為全世界只有臺灣與中國有這樣的問題，而共同的現象是……

徐部長國勇：沒有，全世界都有這個問題，委員，這樣誤解了……

高委員嘉瑜：共同的現象就是在公設計價的狀況下，公設比不斷地飆高，所以實坪制的目的就是抑制公設比飆高的一個最好方式。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如果改為實坪制，例如我剛才舉的例子，你的房子是 100 坪，改為實坪制的话，登記 70 坪的话，你會賣 7,000 萬元嗎？不會嘛！你還是賣 1 億元嘛！

高委員嘉瑜：實坪制的目的就是真實反映房價，這是第一點。

徐部長國勇：一樣啊！我們把公設分開來讓大家瞭解，也是真實反映啊！你上網一看就知道公設多少……

高委員嘉瑜：大部分買房子的時候，建商只會用總坪數，都不會告訴你公設是多少……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現在大家都會看……

高委員嘉瑜：因為沒有法律名詞規定什麼是公設比，在這種情況之下，其實每個建商對公設的計算方式不一樣而有不一樣的結果……

徐部長國勇：你去看看買賣契約，公設都列出來了，這是我們的標準化、定型化契約，上面都有。

高委員嘉瑜：無論如何，其實我們期待的就是未來可以減少公設比，然後不需要的公設減少。

徐部長國勇：你講的這個我贊成。

高委員嘉瑜：這有賴內政部用什麼樣的方式來達到這個目標。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針對問題來討論，你剛剛講的這個部分，我就贊成……

高委員嘉瑜：針對這些亂象，剛剛部長也有提到車道、車位灌入公設裡面，造成民眾負擔用不到的部分。

徐部長國勇：這就對了，這就是問題，我們來處理這個問題。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也是內政部需要處理的。

徐部長國勇：而不是處理實坪制的問題，我們來處理這個問題。

高委員嘉瑜：另外，也是大家很關心的免計容積，我們之前也提過，免計容積包括機電、消防竟然也計入公設，讓民眾買單，等於建商賺了兩次，內政部給建商免計容積，結果建商還拿去賣給民眾，要民眾買單，我們就不能接受。

徐部長國勇：委員講到重點了，這就是重點，也就是我們要處理的。

高委員嘉瑜：這個重點內政部要怎麼處理？

徐部長國勇：前面講的實坪制、公設等等就不要再講了。

高委員嘉瑜：重點是要怎麼處理？已經講了一年，你可以告訴我們要怎麼處理嗎？

徐部長國勇：以後我們來講這個問題。

高委員嘉瑜：免計容積的問題要怎麼處理？

徐部長國勇：我們儘量來處理，我們一步一步來處理。

高委員嘉瑜：這個部分已經等了一年，去年說要修法，現在又說改行政指導。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們一步一步都在處理中。

高委員嘉瑜：現在要怎麼處理？

徐部長國勇：一步一步在處理中了。

高委員嘉瑜：去年本來 4 月就要修法，現在已經過了一年，現在不修法改行政指導。

徐部長國勇：我們在這部分已經有一些進展，修法我們當然也會做，我們會跟行政院政委來討論相關問題。

高委員嘉瑜：所以關於免計容積計入公設這件事情，現在還有要修法嗎？

徐部長國勇：必要的時候，我們就來……

高委員嘉瑜：內政部未來要怎麼處理？

徐部長國勇：因為修法比較麻煩，我們的行政指導會更快，說真的，建商……

高委員嘉瑜：好，行政指導是不是從今年開始有一個目標，譬如從今年開始絕對不能有車道、車位計入容積的現象？

徐部長國勇：我們一步一步在做，不要把目標硬抓出來講，我們在處理了，這就是我們要的重點，所以以後不要再講實坪制，實坪制不是一個法律名詞。

高委員嘉瑜：因為現在對高房價和高公設的民怨非常高，這是迫不及待的事情。

徐部長國勇：現在大家越來越瞭解了。

高委員嘉瑜：去年內政部本來說要修法，我們也等了一年，也希望趕快有一個方向出來，讓大家知道內政部有決心要處理這個問題。

徐部長國勇：我們打炒房的決心，大家都看到了，所以現在也看到一定的成效。

高委員嘉瑜：我也期待部長針對高公設的部分，未來能夠……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也拜託你以後不要再講實坪制，我們針對問題來討論，才會有焦點。

高委員嘉瑜：我們認為這是環環相扣的。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4 時 9 分）部長好。內政部打炒房很用心，但打農地違章工廠、農地不當建築或是農地廢棄物……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我們的績效很好，我們的保七辦得不錯，也辦了很多，而且對於該倒的，保七都會配合環保署去取締。

陳委員椒華：取締不法的情事？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都會配合。

陳委員椒華：請問部長，像圖片上看到的廢土，或是廢土夾雜事業廢棄物，我們的警察朋友看得懂嗎？他們有辦法辨別嗎？

徐部長國勇：我剛剛跟委員提到，我們會全力配合環保署、環保單位來處理，因為有一些不是我們警察的專業，但是如果有違法情事，我們的警察會配合取締。

陳委員椒華：話說回來，內政部所主管的一些建築廢土，因為現在土資場也不夠，所以有一些事業廢棄物混在一起到農地去倒，你說警察朋友現在很努力在追，但是這個機制顯然還是不足，目前你們怎麼去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營建署主管的是營建剩餘土石方，它是屬於可再回收利用的，現在衍生比較大的問題是，過去有一些建案是習慣不分類，不分類就是沒有把廢棄物與可利用的土石方做分離，他為了求低價處理就拿去亂倒……

陳委員椒華：現在土資場明顯不夠。

吳署長欣修：如果是合法的……

陳委員椒華：署長，我希望你明確、具體解決問題，第一個，土資場夠不夠？我們看到檢察官已經講了好多遍不夠，你要怎麼辦？

吳署長欣修：比較精準的說法是沒有分類場，不是沒有土資場。

陳委員椒華：好，不管你認為……

吳署長欣修：關鍵是在於沒有分類場。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要提的是，土資場是營建署主管，現在土資場不夠，如果有剛剛說的不法混在一起……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們把它講清楚，土資場沒有不夠，沒有分類場是一回事……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要把責任丟給誰？丟給工業局……

徐部長國勇：但是你拿檢察官講的一句話來打我們，檢察官在這個部分也不一定是專業的。

陳委員椒華：部長，我們聚焦一點，你說土資場沒有不夠，而是要有分類場，你是把問題拋給環保署嗎？還是拋給工業局？因為有些是事業廢棄物，有些是一般廢棄物，我現在是跟部長、署長說，營建署主管的土資場已經被事業廢棄物混在一起，到處亂丟、到處亂掩埋。就像剛剛我們看到的魚塢，一夜之間全部都填滿了，然後還有很多黑衣人，所以誰也不敢靠近去檢舉，甚至

也沒辦法取樣。如果警察也看不懂這些到底是不是安全的，或是有沒有夾雜廢棄物，請問部長要怎麼辦？

徐部長國勇：如果跟環保署、環保單位或警察單位講，我們就會去處理，所以並不是有黑衣人在那邊，我們就不敢去，警察單位已經取締很多了，保七也抓了很多。

陳委員椒華：部長的意思是只要檢舉，警察朋友就會過去？

徐部長國勇：當然，我們會配合環保單位去處理。

陳委員椒華：你說營建廢土要分類，營建署的分類場要怎麼規劃？

吳署長欣修：因為現在分類場的場數比較少，但是處理量很多，他們為了追求低價，這就是過去為什麼新北「站仔場」會盛行，因為它是不分類，直接就讓你去倒，用低廉的收費……

陳委員椒華：你看現在北市土方公會理事長 500 萬元交保，北部的廢土夾雜事業廢棄物都丟到中南部去了。

吳署長欣修：這就是因為它過去長期習慣不分類就去倒，用比較低廉的收費。

陳委員椒華：署長，我們先停在這裡。我研究很久了，營建署沒有所謂的負責，工業局至少有委辦，他們會去查到底是不是合格再利用，營建署至少要有一個具體的方案，到底要怎麼去追查有沒有分類處理。

吳署長欣修：就是因為我們目前沒有直接的法源可以處理，營建署現在所做的土方資源再回收都是一個政策指示，現在要往上去追到分類的話，我們就必須要有法源，但現在的法源都在環保署及經濟部，其實營建署處理這一類是沒有法源的。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認為署長講的話負責任嗎？

吳署長欣修：我們都是很努力在做。

陳委員椒華：扯了半天，如果……

吳署長欣修：我們現在很努力在處理土資場的量，包含臺北港、臺中港……

陳委員椒華：署長，暫停一下！你說沒有法源，部長，現在我們看到的狀況就是這麼嚴重，如果是乾淨的廢土，我們還不那麼擔心，現在整個都是夾雜事業廢棄物，包括有害廢棄物……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椒華：你先暫停，我要跟部長講，我現在就是要你們解決問題，你不要告訴我沒有法源。

徐部長國勇：我剛剛有提到，我們警察都會配合環保署來處理，而且我們保七的績效也不錯。

陳委員椒華：你們與環保署要怎麼配合呢？現在是你們營建署的廢土被混了有害廢棄物……

徐部長國勇：廢棄物的主管機關是環保署。

陳委員椒華：營建署怎麼處理？

徐部長國勇：主管機關是環保署，所以我們警察單位會配合他們。

陳委員椒華：但是營建廢土的主管機關是營建署，不是環保署。

徐部長國勇：當它沒有分類的時候就是環保署。

陳委員椒華：現在不處理，一堆廢土又要用來填海造路，部長，填海造路又是內政部負責的。

吳署長欣修：我們都有去北中南，因為現在行政院交下來就是要我們再去增加開闢這些點。

陳委員椒華：署長，你到底願不願意做，你至少要具體規劃，營建署對委辦計畫要負責任啊！不然你們沒有能力管就不要管。

吳署長欣修：土資場是……

陳委員椒華：部長，如果營建署沒有能力管營建廢土，你要有具體的辦法，不然就是回到環保署，我們也不會說不行。

吳署長欣修：我們有跟環保署說是不是在廢清法裡面增加條文，或是它願意讓我們從建築法或相關的法律去增加條文，這樣我們才有……

陳委員椒華：那建築法要修啊！你們就修啊！

吳署長欣修：但是主管源頭是在廢清法。

陳委員椒華：就比照工業局，在廢清法裡面做一個……

吳署長欣修：所以我們現在……

陳委員椒華：現在也有，工業局也訂了再利用管理辦法，你也可以啊！

吳署長欣修：我們跟環保署在協調是不是可以……

陳委員椒華：在子法就可以定，不是一定要修廢清法才能有所作為。

吳署長欣修：因為廢清法是整個廢棄物的來源。

陳委員椒華：目前是有法，但是你們自己在管理方面出問題，你們簡單弄個配套管理。

吳署長欣修：就是沒有執行的法源，所以我們會協調環保署是否可以增加……

陳委員椒華：難怪現在你們都不解決問題，動不動就丟給環保署或丟給誰。

吳署長欣修：這個部分我們就可以要求這些廠商必須要貫徹……

陳委員椒華：部長，我要請你負責任，這樣講半天……

徐部長國勇：我們的保七，包括相關的警察單位接到檢舉，我們都還會再溯源，假如那個是有問題的或亂倒的，我們都還會再溯源處理。

陳委員椒華：這個部分我相信你們，但是請你們訓練一下這些警察朋友，針對廢棄物……

徐部長國勇：警察朋友會配合環保署，他們辦久了當然有一些經驗……

陳委員椒華：至少第一線能夠做初步判斷。

徐部長國勇：但是不是說這個是環保署的業務，我們警察也訓練，精神病也要警察訓練，我們警察怎麼去認定精神病？不是訓練就好。

陳委員椒華：如果你不願意接受我的建議沒關係……

徐部長國勇：不是不願意，而是各有職責，不能要警察去訓練什麼就好，不是這樣。

陳委員椒華：部長，我瞭解，我知道你的困難。現在你們要怎麼管理營建廢土、營建廢棄物，拜託內政部好好管，不然你們的國土計畫又讓廢棄物可以填海造路，我想這是內政部要負責的。

吳署長欣修：還是要分離出來，分離出可以回填的……

陳委員椒華：那你就提分離的辦法嘛！營建署不提辦法，又把責任推給別人，這樣也不是一個負責任的作法。部長，請營建署兩個禮拜給我具體規劃，關於要怎麼去分離，責任歸屬到底要怎麼分，你們就寫清楚。

吳署長欣修：照現在完整的幾個作法，我們會把它寫清楚。

陳委員椒華：我簡單拜託營建署，你們要怎麼分屬，兩個禮拜內給本席一個具體的回應，該追誰我們就去追誰，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好，謝謝委員！這個我們會來努力。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4 時 20 分）部長好。有幾個問題就教，去年公投的時候，大家討論到全國公投是不是能夠用不在籍投票，現在也有很多人關心，因為今年年底馬上就要舉辦公職人員選舉，不管是縣市長、議員或是鄉鎮市長的部分。我知道內政部已經把公職人員選罷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不在籍投票部分作了修正，送給行政院，現在在院會等待，是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沒有，我們的態度是這樣，因為分為對人和對事，選人出來的會更加複雜，尤其如果又有一些是地方選舉會更加複雜，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藉由相關的經驗，先處理對事公投法的不在籍投票之後，我們再進一步來看這邊的處理。公投法的主管機關是中選會，所以會先由中選會就這一部分處理了之後，我們再做處理。

洪委員孟楷：部長的言下之意是，只要中選會公投法的不在籍投票都還沒有施行，不管是總統副總統選罷法或是公職人員選罷法都不會實施不在籍投票？

徐部長國勇：現在我們還是希望有這樣一個階段性，然後看實施成效、結果，因為對事的如果一、兩張票出問題，也許還可以解決；對人的話可能就是關於能不能當選……

洪委員孟楷：這樣不是互相推託嗎？

徐部長國勇：不是推託，這是不一樣的系統。

洪委員孟楷：講實在，我們本來期待不在籍投票在去年的公投法就應該實施，但是現在中選會看起來也是步調慢的，內政部針對……

徐部長國勇：我們的態度還是希望對事的部分先處理以後，我們看看成果，吸取一些優劣和經驗。

洪委員孟楷：你的意思是，只要中選會公投法沒有不在籍投票，那人的部分就不會施行？

徐部長國勇：我們希望先由對事開始，再來是對人。

洪委員孟楷：再來，今天有談到 2022 年年底，其中討論到臺北市最近除籍的問題，從原本的 270 萬人減少到……

徐部長國勇：委員是說人口減少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現在已經除籍了……

徐部長國勇：現在是 249 萬 9,000 多人。

洪委員孟楷：現在 249 萬 9,000 多人？

徐部長國勇：已經降到 249 萬 9,000 多。

洪委員孟楷：這馬上會面臨到幾個問題，第一，臺北市議員會少兩席。

徐部長國勇：可能。

洪委員孟楷：第二，副市長要少一位。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讓他繼續保留到這一任結束。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法源依據是什麼？

徐部長國勇：因為都沒有法源，所以我們自己解釋。

洪委員孟楷：怎麼會沒有法源依據？在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規定，直轄市 250 萬人口可以多設一位副市長。

徐部長國勇：你聽我講法源的問題，法源是規定有多少人可以設多少個副市長，但是如果人口減少，副市長是不是要馬上去職？沒有規定，我說沒有法源是這個規定，所以我們認為這三個副市長現在都在職，我們讓他任職到這一任結束，剩下不到一年的時間。但是如果現在有一個副市長辭職的話，我們就不準它補，要符合現在的規定。

洪委員孟楷：臺北市政府有沒有來函內政部詢問？

徐部長國勇：我已經回復了。

洪委員孟楷：所以已經確定了，2022 年之後選出新的市長，如果人口數不到 250 萬的話，只有兩位副市長。

徐部長國勇：對，兩位副市長。

洪委員孟楷：回歸到戶籍法，之前大家有討論兩年的年限，行政部門不願意放寬，你們的態度是這樣嗎？

徐部長國勇：現在沒辦法放寬，法律規定死的在那裡啊！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其實我們有很多委員提案，如果委員有提案，召委願意排案審查，行政部門的態度是什麼？

徐部長國勇：我們依法行政。

洪委員孟楷：行政部門一定會有態度啊！行政部門一定會拿出態度，之前很多人都在講應該要放寬，因為疫情以及不可抗力因素，其實那些國人不是不願意回來，確實是因為疫情沒有辦法回來。

徐部長國勇：戶籍登記是一個事實狀態，這個是法院的判決，最高行政法院講得很清楚，當時的法律規定是兩年，當然有一定的道理，為什麼當時會規定兩年，為什麼不規定三年、不規定一年，就是因為兩年是最適當的。

洪委員孟楷：大家針對修法討論，滾動檢討，因此我要請教部長的態度。

徐部長國勇：現在疫情也比較緩和，慢慢地回來的人會越來越多，這裡面也牽涉到如果現在修法溯及等等，是不是會產生什麼狀況或不公平的狀況，大家可以來討論、研究，但是現階段法律就是這樣子。

洪委員孟楷：所以部長的態度是認為兩年不宜放寬？

徐部長國勇：不是這個態度怎麼樣，我覺得大家都可以來討論。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是學法律的，本席也很尊重你，就像你上午答詢其他委員的立場，你說支持警察維護治安，本席也是完全尊重，因為你的態度與本席的態度一致。警察在維護治安的時候用槍……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不是牽涉到我們而已，所以我們沒辦法像支持警察一樣很堅決，這確實有各個面向要討論，警察開槍的確是因為衝撞警察、衝撞民眾，那是一翻兩瞪眼。

洪委員孟楷：那是有治安疑慮，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

洪委員孟楷：第三個部分，請教部長，之前大家討論沸沸揚揚的新式身分證，原本預計 2021 年 7 月就要換證，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因為……

洪委員孟楷：因為相關因素，在今天報告的第 5 頁關於新式身分證只有簡短幾行，其中提及配合行政院辦理新式身分證專案小組，現在變配合行政院？

徐部長國勇：新式身分證一開始就是行政院的政策，我再次強調。

洪委員孟楷：不是你們要推的？

徐部長國勇：我們是執行單位。

洪委員孟楷：執行行政院的政策？

徐部長國勇：當時國發會的智慧國家 T-Road 的骨幹出來以後，剛好我們的身分證必須換發，所以要改為新式身分證，我們要執行。

洪委員孟楷：請教部長，目前新式身分證專案小組的召集人是誰？

徐部長國勇：副院長。

洪委員孟楷：沈榮津副院長？

徐部長國勇：是。

洪委員孟楷：到目前為止，有沒有任何進度？

徐部長國勇：他們有相關的進度，開過 6 次會了。

洪委員孟楷：最近一次開會是什麼時候？

徐部長國勇：應該是過年前。

洪委員孟楷：現在到底還有沒有要推新式身分證？

徐部長國勇：現在是立法院決議要我們不推，立法院的決議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立法院是說要解除民眾相關疑慮，問題在於你們現在到底還要不要推動？

徐部長國勇：我現在跟你提在內政委員會審預算的那個資訊，今天很多內政委員都在這裡，當時說要把它刪掉，這是很清楚的，主任秘書也在這裡，刪掉之後沒有給我們經費，現在只剩下封存的費用，其他任何經費都沒了。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們就不推了？

徐部長國勇：現在怎麼推還要再研議，因為立法院叫我們不要做了，我們要尊重立法院的決議，立法院叫我們不要做，如果我們非要做不可也很頭痛。

洪委員孟楷：副院長開會是開什麼？

徐部長國勇：那是過年前，這是在審預算的時候……

洪委員孟楷：審預算也是過年前。

徐部長國勇：對，立法院叫我們不要做了。

洪委員孟楷：重點在於，本席認為你們現在也在發放自然人憑證，而且三個禮拜前還推出手機版和 app 版。

徐部長國勇：對，剛剛出來。

洪委員孟楷：本席很好奇，到底新式身分證與行動版、手機版的自然人憑證有什麼不同？你們在網路上、新聞上的宣傳也說，自然人憑證其實就是數位身分證。

徐部長國勇：數位世界的身分證，不是數位身分證。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所以本席好奇的是，新式身分證是不是已經名存實亡，根本不會再有推動的可能。

徐部長國勇：不是，因為立法院……

洪委員孟楷：把相關的功能、相關的業務轉變成自然人憑證？

徐部長國勇：沒有。

洪委員孟楷：你們過去在宣傳新式身分證的時候，其實很多作法都說是要整合自然人憑證。

徐部長國勇：我們要把自然人憑證和紙本身身分證結合起來，變成晶片身分證，現在有關數位身分證，立法院在審預算的時候已經刪掉了，基本上的決議就是不做所謂的晶片身分證，自然人憑證是老早就有，繼續存在，包括報稅等等，我們的公文處理都要用，所以還是繼續存在。

洪委員孟楷：你們有增強自然人憑證的功能，原則上看起來就是你用自然人憑證來取代你之前想要推的新式身分證？

徐部長國勇：沒有，沒有取代。

洪委員孟楷：而且最重要的其實立法院是……

徐部長國勇：你誤會了。

洪委員孟楷：立法院是共識決，而且現在還是執政黨的委員比較多，我說實在，會大舉的、大動作地把內政部預算刪除，並且得到大家的支持，代表當初在推行新式身分證的時候確實有讓國人疑慮的地方。這一點我想部長不用把所有的責任全部推給立法院……

徐部長國勇：我沒有推給立法院，我是說立法院的決議，這怎麼可以推給立法院，當然不行。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思銘、林委員俊憲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4 時 31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先請徐部長，還有警政署陳署長，然後消防署蕭署長上台。我長期關心我們警方或者是消防署的弟兄在執行勤務的時候會使用密錄器或是相關蒐證的這些影片，相關的規範應該很清楚嘛！這是屬於相關的蒐證過程應該不能公開，那個影帶包括密錄器或者蒐證影帶為什麼每天都在媒體上大篇幅的鋪天蓋地的？部長，你作為一個法律人，你認為這些影片應該公開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不公開的部分他們不會公開啦！

邱委員志偉：每天包括密錄器在執行酒駕，或者是消防署、救護車在執行救護過程中，他們都有照相機，在執行公務過程中的那些影帶適合在媒體上播出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我們一定會去識別化，涉及到公共利益，有時候要做犯罪的……

邱委員志偉：那不是公共利益，公共利益應該不能模糊，要很具體，公共利益是符合哪些項目？重大……

陳署長家欽：相關罪犯的……

邱委員志偉：有教化的作用。

陳署長家欽：對。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太過於浮濫，幾乎每天都是警政的消息，或者是消防的消息，你在救護車裡面，那些人在執行 CPR，為什麼在影帶這邊可以播出呢？那麼密錄器，包括你要盤查或者要臨檢，那個時候適合公開嗎？會不會太過於浮濫？

陳署長家欽：我們有要求幾點，一個是不能識別化，嫌犯不能有露臉，一定要打馬賽克；第二個是搜索的畫面，我們有一些在詢問嫌疑犯的時候，那個畫面是不能出來的，這個都有要求、嚴格要求。

邱委員志偉：這個應該去全面檢討一下，你打開電視台頻道、新聞頻道，幾乎都是警政的新聞為多，我覺得這些不是非常至關重要，你去一個一個盤點，他也許態度不好、口氣不佳，這個能夠成為一個新聞嗎？我覺得很奇怪。然後在密錄室適不適合公開呢？你要公開必須要有一個明確的指引，什麼樣的狀況覺得有社會教化的作用，你才能公開，而且應該是少數，因為是特例，幾乎所有的分局都有一個發言人，幾乎每個派出所都有一個發言人，只要媒體去就在那邊轉播，然後今天本分局怎麼樣。對於新聞媒體的公開有一定的準則，不能多頭馬車，一個派出所就可以由所長或偵查隊的小隊長，就可以把相關的案情作一個明確的說明，我知道你們跟媒體播出有相關規範，但是沒有確實執行。大家認為臺灣治安是很敗壞，所以我覺得這些不應當成為大新聞，很多新聞可以報導、很多國家大政可以播報，例如在新聞節目 30 分鐘裡面，大概有 20 分鐘都在播警政新聞，因為警政新聞有時候它是一個臨檢、態度不好，這個我覺得不符合比例原則。為什麼媒體會有這些影帶？還不是警政同仁提供的，這個我覺得部長跟署長應當去稍微檢討一下，是不是你們給得太浮濫了？

陳署長家欽：給委員報告，我們本來警察局各分局都有指定的副主官作為新聞發言人，但是我們不一定會主動發布新聞，而是有媒體他發現有什麼社會事件或是犯罪案件，他會主動要來採訪，當然我們有時候背後無法拒絕媒體採訪的自由……

邱委員志偉：你們接受媒體採訪有你們相關的機密性，或者你們有偵查公開的一些禁止原則。

陳署長家欽：對新聞媒體的發布，尤其是犯罪類的一定要遵守偵查不公開的原則。

邱委員志偉：我是覺得太過於浮濫了，根本不是什麼大不了的案件，然後變成好像大家都要花時間

去看，所以我覺得這個署長跟部長應該要稍微檢討一下……

徐部長國勇：署長，我們儘量檢討更加精確。

邱委員志偉：如果重大的，我沒有意見；如果是很微小的案子——他超速，然後叫他在旁邊停下來，這也可以成為一條新聞，這有什麼社會教化作用我不知道，這個我已經提了第三次、第四次，太過於浮濫，變成所有的新聞媒體都在報導你們的警政新聞，為什麼？因為取得很容易嘛！只要你有要求，警政機關就提供，一提供他就不用跑新聞，不是嗎？所以這部分還是要檢討一下，我已經講了不曉得 4 次，還是 5 次，每次來內政委員會我就要講，好。

陳署長家欽：是，好。

邱委員志偉：謝謝！接下來講到預售屋換約的限制，大家都說是不是有違憲之虞，這部分內政部認為這個措施的比例性跟必要性為何？

徐部長國勇：我想炒房、炒高房價民眾是非常的不以為然，所以在這一部分現在行政院正在做相關草案的一個審議，在審查中，至於說我們會把重點 focus 在所謂的紅單不當的轉讓，有的人一次轉了好幾個，然後一轉讓馬上就把房價給炒高了等等這些，我們會來處理。我們也瞭解，從 18 世紀、17 世紀的契約自由、所有權絕對、過失主義這 3 個是最重要的原則，但是契約自由也是要受到相關的一些規範跟公共利益，甚至跟我們一些公平正義有關的時候，也是要退讓的。

邱委員志偉：部長是法律人，你認為沒有違憲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我認為這個沒有違憲的問題，打炒房這一些包括紅單的轉讓，我是認為這個是法律可以限制的。

邱委員志偉：應該有一些配套措施，針對豁免條款，譬如原則禁止，但是有個案認定的彈性。

徐部長國勇：因為是這樣，譬如說成屋，建設公司蓋的房子，不一定蓋 100 戶 100 戶統統賣光光，可能賣不出來的這些，當然這時候就會有例外的情況出現，紅單的這一部分，它是一個預約，你買了當然可以，但是你如果再轉讓，顯然你就不是真正要買；它特殊的，你說例外的，譬如說我現在沒有錢了，或者是他因為被強制執行等等，那是另外的，這些當然會有例外，所以現在正在檢討、正在審查中。

邱委員志偉：各單位包括央行、財政部、相關的國屬銀行，還有內政部都在打房，打房就是為了抑制房價，避免人為炒作，對不對？你要瞭解為什麼房價會高漲的原因，有時候要管制它的土地釋出，很多地方政府譬如新北市、臺中市在適當時間才釋出，如果在不適當的時間釋出，當然會溢價，土地價格變得很高，大家都會搶標嘛！所以地方政府所有的土地，它因為要充實財源，就拿出來標售，愈標愈高，土地價格變愈來愈高，所以各縣市政府是不是有一些管制，土地釋放時間要特別重視。

徐部長國勇：地方政府當然有它自治的權力，不過委員你現在的質詢，我相信他們也聽到了，而且最近大家也都在討論，我相信縣市政府的首長也都聽到了，也瞭解了。

邱委員志偉：我是覺得這一波房地產高漲，打房是應該的，但是要對方向，要用對政策。相對於年輕人剛開始因為購屋，貸款的金額非常龐大，比過去 10 年貸款的金額愈來愈多，這個時候針

對青年購屋有沒有新的優惠方案？

徐部長國勇：年輕人購屋本來就有一些利息的補貼，譬如到很多銀行或郵局本來就有青年購屋利息的優惠。

邱委員志偉：能否由內政部整合，譬如利息補貼前二年零利率，類似這樣比較優惠的貸款條件，讓青年能夠安心成家？無法安心成家就是因為貸款的負擔比例太重，如果政府能夠針對青年首次購屋給予更多的購屋優惠，採用比較完整的方式……

徐部長國勇：本來就有青年購屋的利息補貼優惠。

邱委員志偉：最後一個問題，有一些因疫情無法繼續經營的旅館或公有的房舍，因為社宅計畫是國家政策……

徐部長國勇：我們可以將它租過來作為社會住宅，目前正在進行，已經有 2 案審查通過；另外有 8 個案子正在申請；其他還有正在審核中的，這些都有在處理。

邱委員志偉：旅館的主管機關是觀光局，還是？

徐部長國勇：現在是我們住都中心在處理這個問題。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先向旅館租，再提供作為社會住宅？

徐部長國勇：其中有一個機制，如果旅館沒有收入，也不可能提供作為社會住宅，另外還有修繕的問題、改裝的問題及消防的問題，這個我們都一起來處理。

邱委員志偉：所以正在研議當中？

徐部長國勇：已經有 2 個案子在進行、8 個案子在申請中，所以這是 ing 的一個政策。

邱委員志偉：關於地上權房屋的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地上權也是購屋的型態之一，但是在交易網中很難查到地上權房屋相關的買賣資訊。

徐部長國勇：如果有的話，一定會有備註，因為資訊會很清楚。

邱委員志偉：我很多助理去查，不知道怎麼查，是它使用介面有問題，這個是程式設計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我請地政司了解一下問題，我們再來……

邱委員志偉：比照一般的大樓買賣，能夠有一個地上權房屋買賣的欄位，我們一查就知道現在地上權房屋的交易情況是怎麼樣。

徐部長國勇：其實現在只要把住址打進去就知道了，後面有註記這是地上權，就很清楚了。

邱委員志偉：很不好用。

徐部長國勇：不好用嗎？好，我們來改進，看怎麼樣會比較好用，我們來改進。

邱委員志偉：地政司大概去了解一下……

徐部長國勇：我們地政司去了解一下。委員，你講的不好用也許是點進去的習慣，是不是能夠多元讓它進去這樣就好……

邱委員志偉：讓介面能夠優化，讓大家比較好使用。

徐部長國勇：對，我瞭解你的意思。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司長也瞭解委員的意思。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莊委員競程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4 時 44 分）謝謝主席，有請徐部長。部長好！本席應該是今天最後一位發言的委員了。

我今天關切的題目可能是委員會的委員們談得比較少，但是卻有實質性、而且很長歷史以來我們沒有做完的一件事。首先還是以現在的時事問題開始，我們都知道烏克蘭難民的問題非常嚴重，大家都非常反對這樣的侵略，也看到這樣子很不幸的一個結果出來，你看烏克蘭現在有二百多萬的難民，聯合國估計甚至最後搞不好達到 400 萬人，每天幾乎都有十幾萬的難民往外跑。

事實上，假日我們也看到在臺烏克蘭人在街頭遊行提出訴求，當然我們也希望能給予一些具體的幫助，雖然現在我們也有一些捐贈等等，但是還是希望國內能有具體的作為。目前除了延長他們的居留之外，我們比較具有系統性的人道救援到底是什麼？現在他們因為戰爭的原因滯臺，我們可以讓他們無限次的延證，但是對於更具體的方案，部長能否簡單解釋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在第一時間就主動提出，在臺灣停留或居留的烏克蘭人不須附理由可以無限次直接延長居留，目前在臺灣的烏克蘭人大概有二百多人，234 人，總數不到 250 人，我們會按照這個原則來處理，讓他們更方便。另外，針對民進黨的黨公職人員，我們的總統也呼籲捐出一個月的薪水。

張委員其祿：看部長戴這口罩就知道了。

徐部長國勇：我們都有捐，這是表達我們的心意，大家一起來幫忙。

張委員其祿：是。

徐部長國勇：另外，我們還有很多可以幫忙的地方，對於烏克蘭的學生們，如果願意、喜歡來臺灣留學的，我們與民間也許可以提供一些優惠或獎學金等等，我想這是可以做的很多事情。

張委員其祿：我們再把焦點拉回來，因為這次事件，外交部的概念上有點類似以專案的方式處理，說實話，以這個專案本身的技術而言，也還是需要外交部與內政部進行跨部會的協調。目前這個概念就是類似依親，但依親的規定就是二次，而且還是需要去申請，可能還有簽證的問題，對於他們現在這樣的情況，我們是否還要收取他們這個費用呢？甚至還要一次又一次？還是這個專案更……

徐部長國勇：收取費用的部分，護照延長簽證屬於外交部的權責，至於我們移民署的部分是沒有收了。

張委員其祿：這是應該的。

徐部長國勇：如果時間到了，我們都會核准他們申請延長。

張委員其祿：部長，外國人停留相關辦法的規定，講白一點就是……

徐部長國勇：我們就是讓他們延長。

張委員其祿：也就是 180 天，現在這個專案就是幫他們特例打開？

徐部長國勇：對，其實法規有不可抗力，我們就把戰爭列為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就可以處理了。

張委員其祿：這是細節的技術性問題，你們能夠直接把它打開處理，當然也沒問題，而且現在人數看起來是這個樣子。剛剛部長也講了，目前在臺灣有 234 位烏克蘭人，如果我們用依親的角度來講，也就是 234 乘以 1 或 2，了不起也就是 1,000 人以內的概念。說實話，這個是不是我們臺灣對烏克蘭能做的所有事情？如果我們認為自己能夠參與更多的國際事務，是不是讓更多難民也能進來的這件事？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是公共行政專家，應該也知道，以地緣政治而言，會接收難民的大概都是周邊的國家。

張委員其祿：周邊是沒有錯啦！

徐部長國勇：我們在這方面是距離比較遠，但是我們也盡了能力，包括依親等等，我們都盡全力來處理。

張委員其祿：對。

徐部長國勇：另外，我們也秉持不推諉原則，只要他們提出申請，我們不審核理由、無次數限制的就給予延長。

張委員其祿：就地緣政治而言，烏克蘭確實是離我們遙遠一點。

徐部長國勇：對。

張委員其祿：但是這件事等一下我們也可以簡單討論，從這件事也可以看另外一點，台權會就有提，說未來在簽證上是否要有類似人道救援的簽證？坦白說，現在這些專案的作法最後就是轉成依親、就業、就學，甚至是投資，大概都是用這種方式慢慢的把他們放進來。

徐部長國勇：這種方式在現階段也用得不錯啦！委員應該了解我講的意思。

張委員其祿：本席懂你的意思。

徐部長國勇：因為我們是秉持著不推諉的原則，所以用這個方式其實也不錯啦！

張委員其祿：人道救援簽證也是一個想法，因為剛剛講到很多技術性的問題，等於是一直在破例……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講，你參考看看。

張委員其祿：好。

徐部長國勇：也未必是破例，法律原本就有規定不可抗力的因素，應該說我們也是依法。至於你說的人道簽證，這個部分是外交部的權責，我不宜替它回答。

張委員其祿：其實本席最終的想法還是要回到體制上的難民法，部長，當時你其實也是推手之一，也非常感謝你！難民法從第 7 屆、第 8 屆、第 9 屆一直到今天第 10 屆……

徐部長國勇：從第 6 屆就開始了。

張委員其祿：對，當時你擔任召集委員時還在委員會審查過……

徐部長國勇：我還審過，但是後來統統沒有了。

張委員其祿：對，一直到現在第 10 屆有時力與民眾黨提出這個版本。部長，你看這則新聞，法國總統還罵英國在接納難民方面有點是作假的，坦白說，本席承認烏克蘭離我們很遙遠，但是當時發生了港版的國安法及港澳的問題，甚至也有人倡議接納阿富汗的難民，這個總離我們又再近一點點吧！說實話，我們常常碰到這些狀況，而且臺灣在國際上已經越來越被重視、越來越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

徐部長國勇：的確如此。

張委員其祿：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有一個比較像樣的法制，也就是難民法的體制，澈底解決一些問題？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意見很好，我們會向行政院那邊提出，畢竟部會要提法案還是要經過行政院同意。

張委員其祿：當然，本席了解，也知道有一些政治上的敏感度，甚至包括處理兩岸事務也會涉及到這個問題。

徐部長國勇：因為太久了，已經十幾、二十年了，在我印象中處理難民法時，有關中國的部分是排除的。

張委員其祿：對，它是用另外的……

徐部長國勇：採用另外的方式，所以當時審查的氣氛或各方面都還不錯，但是後來很遺憾的，因為屆期不連續沒有通過；後來的第 7、8、9 屆雖然有送，但都沒有審，在我的印象中，那是唯一審查的一屆。

張委員其祿：部長，你當時也算是推手，而且那時候擔任立委最最有貢獻的，今天你擔任內政部長，如果能在你任內再成就一個難民法，真的是功德無量。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我盡全力啦！

張委員其祿：我們身為在野黨都這麼支持了。

徐部長國勇：畢竟我是部長，有一些還是要由行政院處理。

張委員其祿：我們還是期待有這個法制。

徐部長國勇：我會盡力啦！

張委員其祿：說實話，我們的 timing 現在也漸漸成熟了，希望能夠提出來。

徐部長國勇：我會盡力啦！

張委員其祿：謝謝部長，部長加油！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永昌、羅委員明才、劉委員世芳、廖委員國棟、張委員育美、李委員貴敏及傅委員崐其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莊瑞雄、劉建國、廖婉汝所提書面質詢，列入記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莊瑞雄書面質詢：

議題一、警政

1. 去年底本席曾經詢問警察人員警槍射擊訓練達成率不及應射擊數的 65%，署長答覆是因為新冠肺炎減少群聚的關係，會儘快趕上來，請問是否有提升上來？

項目	105	106	107	108	109	110/7
應射擊數	10,500,939	10,681,004	12,053,533	11,800,147	11,223,195	7,976,336
實際射擊數	9,580,876	9,833,018	10,889,708	10,883,330	10,279,494	5,118,469
比率	91.24%	92.06%	90.34%	92.23%	91.59%	64.17%

員警的嚴格訓練，尤其在使用槍枝的準確度上的確需要提升，前兩天發生在新北市員警為開槍制止駕車逃逸的嫌犯，卻誤傷後座的乘客一事，本席深感遺憾，子彈不長眼，所以更需要準確擊發，這部分我要求署長應該要嚴格要求射擊訓練切實執行，更要訂定及格標準，畢竟我們授權警察可以用槍打擊犯罪，但也不能因為技術未達反而讓無辜民眾受害。

2. 關於詐騙猖獗許多案件至今無法偵破，或者只是抓到下面的車手，對於遏止犯罪的成效不彰，我也常在電視上看到警政署的公益廣告，署長您的台詞我還記得「我們在掃黑打詐就是在斷他的金流」，您這位最高警察首長都親自上場表達決心，但是詐騙案件還是一件接一件，昨天媒體也報導一位鄉下 85 歲老人家接到歹徒電話說他的兒子因為作保被押，要他拿 100 萬來贖，要不是銀行行員一直勸他，加上警察配合聯絡到他兒子，才免於這場災難，否則 85 歲老人僅剩的老本都沒了。

這些詐騙案，騙到的都是老人家的老本，或者是救命錢，這些集團成員難道都沒有良心嗎？！警察機關對於詐騙案的破案率有多少？

最近在電視上又開始出現「IPAIR」的交友廣告，這個社群就是透過交友聊天，等到有人上勾後就開始吹噓自己年紀輕輕靠投資賺到很多錢，慫恿網友一起投資，之後就像無底洞一樣，只看到帳上獲利，但是要領錢就會有各種理由拖延，最後就消失不見。

這一貫的手法在我辦公室已經接到許多陳情案件，難道無法由這個廣告循線抓到背後的元凶嗎？

另外，本席辦公室陳情案件（IPAIR 受害者）屬於鉅額損失（單一受害數千萬）卻僅由縣市政府當地分局承辦，依警力配置是否無法辦理這樣的案件？尤其本案更涉及香港地區的金流，警政署是否應該配置國際洗錢專責人員共同辦理呢？

3. 警政署及所屬派駐他機關人員之人事費預算分別由警政署及所屬、派駐單位營業基金或作業基金分別編列預算，產生同樣職級不同機關的待遇不一致情形，而且差距很大，造成警察人員流動，不利專業養成，更有同工不同酬之不公平現象。

舉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為例，111 年度歸屬公務預算有 206 人經費 2 億 7398 萬元，平均每人有 133 萬元年薪；但在營業基金預算的人數有 542 人經費 9 億 5073 萬元，相當每人平均有 175 萬 4 千元；而歸屬在作業基金的員額有 481 人經費 8 億 7683 萬元，平均每人有 182 萬 3 千元，同

樣是保二的員警，卻因為在不同單位上班卻有不一樣的薪資報酬，難怪員警會想調這個單位不想待在哪一個單位，人員不安定，工作就會不安心，人員流動太頻繁，專業度肯定無法提升，這部分署長的改進之道為何？

議題二、烏俄戰爭加強國人的憂患意識，戰爭無情，平民百姓如何在戰火下有一個躲藏的處所，早年的防空洞已經無法使用，而且新式武器的破壞力更為強大，如何做好避難準備政府責無旁貸。民政司是否已經盤點避難處所並且讓居民能夠充分知悉空襲警報之後的最近距離的避難所？未來是否有更進一步的民防準備？而被設定的避難處所如果屬於私人所有，是否有徵用準則？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內政部加入少子化行列 成效有待檢討？】

我國人口呈現負成長，已經呈現生不如死，請問部長，內政部推動少子女化有何因應對策？業務報告提到兩點。

(1)執行「提升婚姻機會」因應對策，110 年度辦理單身聯誼活動計 3 梯次、280 人參與，其中配對成功 39 對，身為媒人婆的內政部，部長滿意嗎？委託限制性招標辦理「單身聯誼活動」108 年決標 349 萬元、109 年決標 324 萬元、110 年決標 324 萬元，請問效益如何？有幾對結為連理？109 年跟 110 年都是同樣三家來投標，而三年都是同一家廠商得標，審查機制是否有問題？另外也有很多民眾抱怨每次要報名，名額很快就滿額，這樣活動出發點絕對是好的，如果效益夠好就加大辦理，本席在此善意提醒，也希望內政部能更嚴格審視，不要花了經費，結果卻不如預期。

(2)為健全交友服務管理，研訂交友服務注意事項、交友服務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改善交友服務環境及保障民眾權益，進而提升國人交友機會及婚育率。本席無法理解內政部研訂這些真的能改善少子化問題嗎？

【數位身分證 要做還是不做？】

數位身分證已經講了很多年，各界都有一些不同看法，例如數位身分證在資安不夠健全、法制未建立下，會侵害個人隱私，另外數位發展是不可逆的趨勢，但需有完整的治理與保障，應制定專法與成立獨立監督機構，完善數位人權保障。內政部目前是否有具體規劃保障民眾的權益？專法何時能出來？時程規劃為何？是否規劃成立獨立監督機構？

內政部簡報標題（數位身分證—打開智慧政府的關鍵鑰匙），未來真的要更嚴謹、更小心、更專業，可千萬不要變成違法份子，（數位身分證—竊取你個資的便利通道）。

上述問題，請一周內提出完整報告。

委員廖婉汝書面質詢：

一、請問內政部及消防署，我國消防隊之勤務車及救護車受民間私人捐贈者，可以標示捐贈者及捐贈單位名稱。然全國各縣市消防隊勤務車及救護車標示不一致，容易讓人混淆，甚至誤認為詐騙集團。消防署是否針對各地勤務車及救護車車種及捐贈標幟進行統一管理？

二、國家科技日新月異，消防署對科技救災是否有相關規劃？除了用無人機救災或尋人，第

一線還用了什麼科技來提升救災效能？複合性災害、化學災害應對、山搜救災等等複雜狀況，消防署如何以救災科技應對？

三、近年來消防人員常因救災而造成憾事，每當憾事發生，總統總會表示消防改革與「全面檢討裝備」，請問消防改革與全面檢討裝備目前狀況如何？不如改革對消防人員權益及訓練缺乏協助的消防署才更能提升消防權益或者讓消防員成立工會？內政部及消防署是否有相關規劃？

主席：書面質詢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附知本會。

現在處理預算提案，與本次預算不相關的單位可以先行離席。審查討論事項第一至第三案，請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後再進行協商。

壹、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三案，一、其業務計畫部分：均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有關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一)基金來源：195 萬 2,000 元；(二)基金用途：1,801 萬 9,000 元；(三)本期短絀：1,606 萬 7,000 元。三、解繳公庫淨額及補辦預算均無列數。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一)基金來源：4 億 1,566 萬 4,000 元；(二)基金用途：4 億 1,408 萬 1,000 元；(三)本期賸餘 158 萬 3,000 元。三、解繳公庫淨額及補辦預算均無列數。

新住民發展基金，(一)基金來源：5 億 0,114 萬 5,000 元；(二)基金用途：3 億 7,195 萬 1,000 元；(三)本期賸餘：1 億 2,919 萬 4,000 元。三、解繳公庫淨額及補辦預算均無列數。

貳、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四案，一、其業務(工作)計畫部分，均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金基金，(一)總收入：2,000 元；(二)總支出：33 萬 4,000 元；(三)本期短絀：33 萬 2,000 元。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一)總收入：5 萬 2,000 元；(二)總支出：7 萬 5,000 元；(三)本期短絀：2 萬 3,000 元。

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一)總收入：2 萬 3,000 元；(二)總支出：4 萬 7,000 元；(三)本期短絀：2 萬 4,000 元。

誠園獎學基金，(一)總收入：39 萬 2,000 元；(二)總支出：50 萬 8,000 元；(三)本期短絀：11 萬 6,000 元。

參、內政部主管財團法人基金五案，一、其工作計畫部分均應依據收入及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一)總收入：135 萬 8,000 元；(二)總支出：549 萬 6,000 元，(三)本期短絀 413 萬 8,000 元。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一)總收入 412 萬元；(二)總支出 400 萬元；(三)本期賸餘 12 萬元。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一)總收入：307 萬 8,000 元；(二)總支出：300 萬元；(三)本期賸餘：7 萬 8,000 元。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一)總收入：307 萬 7,000 元；(二)總支出：300 萬元；(三)本期賸餘：7 萬 7,000 元。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一)總收入：117 萬 5,000 元；(二)總支出：191 萬 8,000 元；(三)本期短絀：74 萬 3,000 元。

肆、委員提案部分，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一、基金來源，委員無相關提案；二、基金用途，提案請參閱；三、主決議第 2 案至第 8 案，共計 7 案，請參閱。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一、基金來源，委員無相關提案；二、基金用途，第 1 至第 6 案，共計 6 案，請參閱；三、主決議第 7 案至第 14 案，共計 8 案，請參閱。

新住民發展基金，一、基金來源，委員無相關提案；二、基金用途，第 1 案至第 7 案，共計 7 案，請參閱；三、主決議第 8 案至第 16 案，共計 9 案，請參閱。

(進行協商)

主席：首先審查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第 1 案是張宏陸委員的提案，凍結 5 萬元，提書面報告，有沒有意見？

張委員宏陸：其實提出凍結是希望他們能夠做得比較好一點，既然他們有講，本席就不凍結，改成主決議即可，請他們好好的做。

陳署長家欽：我們會加速辦理，謝謝！

主席：第 1 案就改為主決議。

第 2 案是鄭麗文委員的提案，照案通過。

第 3 案是王美惠委員的提案，有做了文字修正，按照文字修正通過。

第 4 案是羅美玲委員的提案，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5 案是本席的提案，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6 案王美惠委員的提案有做了文字修正，按照文字修正通過。

第 7 案是湯蕙禎委員的提案，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8 案是賴香伶委員的提案，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接下來審查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第 1 案是湯蕙禎等委員的提案，原本是要求凍結 10%，經溝通後改為凍結 100 萬元。

第 2 案是羅美玲委員的提案，要求凍結 10 萬元，並做文字的修正？

羅委員美玲：本席與張宏陸委員是同一個案，科目名稱是一樣的，本來是要與本席溝通改為主決議，現在本席就 follow 宏陸委員，你是凍結 10 萬元，所以我們就併案嗎？還是怎麼樣？

張委員宏陸：併案就好了。

羅委員美玲：併案凍結 10 萬元。

主席：第 2 案與第 3 案併案凍結 10 萬元。

第 4 案是張宏陸委員的提案，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5 案是莊瑞雄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 案是莊瑞雄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 案是湯蕙禎委員的主決議，做一些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 案是本席的提案，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9 案是湯蕙禎委員的提案，做一些文字修正，沒有意見，文字修正通過。

第 10 案是湯蕙禎委員的提案，也是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按照修正後的文字通過。

第 11 案是吳琪銘委員的提案。

吳委員琪銘：因為業務單位有來溝通，本席同意列入主決議。

主席：第 11 案照書面上的文字修正通過。

第 12 案是王美惠委員的提案，也有做文字修正，各位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本席原本是要求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但是業務單位與本席溝通希望能改為二個月，不過，本席還是希望他們的計畫能盡早完成的話，書面報告盡早送過來，大家都能有一個緩衝的時間，以上。

主席：第 12 案按照修正後的文字通過。

第 13 案也是王美惠委員的提案，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按照修正後的文字通過。

第 14 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接下來審查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第 1 案是莊瑞雄委員的提案，凍結 100 萬元。

王委員美惠：莊瑞雄委員有交代可以併第 2 案一起討論。

主席：併第 2 案？

王委員美惠：是。

主席：併吳琪銘委員的提案？

王委員美惠：對。

張委員宏陸：主席，我看第 1 案至第 7 案其實都差不多，而且大家都是主張凍結，我建議第 1 案至第 7 案全部併案，再討論要凍結多少，這樣子比較快，麻煩主席處理一下。

主席：張委員你有什麼建議？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第 1 案至第 7 案就併案凍結 50 萬元，這樣可不可以？看各位委員的意思？

羅委員美玲：好，就凍結 50 萬元。

王委員美惠：主席，50 萬元。

吳委員琪銘：本席同意，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1 案至第 7 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8 案主決議，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 案，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 案，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第 11 案，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第 12 案，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第 13 案，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第 14 案，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第 15 案，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第 16 案有文字的修正，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按照修正後的文字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請宣讀協商結論。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第 1 案改為主決議，案由部分刪除；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發給辦法第三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發給之受傷、失能醫療、住院及復健安全金」，近年度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受傷等發生件數自 103 年度之 6 件 6 人，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8 件 18 人。爰建請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研議盡速核發安全金之機制，並針對及時並擴大照護受傷執勤人員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案及第 6 案的「一個月」均改為「二個月」，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第 2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7 案及第 8 案均照案通過。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第 1 案改凍結 100 萬元；第 2 案及第 3 案併案凍結 10 萬元；第 4 案照案通過；第 5 案改為主決議，其中第三行後段至句末修正為「查係因應資訊系統相關防護作業及調整系統設定，以符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爰請役政署應依行政院資安規定，有效強化資訊系統安全防護，完備資料庫保護，並確保役男個資不外洩，以維護役男權益。」。

第 6 案改為主決議，其中第三行末的「為有效監督預算……」等文字修正為「役政署允應依據行政院資安規定，審慎研議相關作為，俾有效強化資訊系統安全防護，完備資料庫保護，並確保役男個資不外洩，以維護役男權益。」。

第 7 案的(一)第三行「經濟環境」修正為「兵役政策」；(二)第二行「預算不理想」修正為「減少」；末段最後一行「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予以刪除。

第 8 案照案通過；第 9 案的第二段文字及圖表均予以刪除；末段修正為「綜上，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專利及發明數也年年減少，爰提案請內政部役政署檢討。」。

第 10 案的第四段第二行「疑不堪工作壓力跳樓」等文字修正為「墜樓」；第九行的「不知為何超過一年半之期間」等文字刪除；最末句修正為「為防止又發生研發替代役男不適應情形，役政署應強化關懷諮商輔導，俾瞭解役男服役狀況及其問題，以協助解決問題。」。

第 11 案第三行「疑不堪工作壓力跳樓」等文字修正為「期間墜樓」；倒數第二行修正為「爰請役政署針對役男列冊關懷管理業務進行檢討，強化關懷行動及即時轉介諮商輔導，俾瞭解役男服役狀況及其問題，以協助役男解決問題。」。

第 12 案第一段末句修正為「可見不適服現役之役男轉調之人數不少」；第二段的開頭修正為「另 107 年發生某科技公司服研發替代役期間墜樓身亡」；並將第三段倒數第二行的「一個月」修正為「二個月」；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第 13 案的第三段末句增加「截至 110 年底已提升至 63.3%。」；第四段第三行末段的「惟近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獲錄用率下降」予以刪除；第四行最後 1 個字起「下降，檢討其原因並」以及「改善之」等文字予以刪除；最後一行的「一個月」修正為「二個月」；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第 14 案照案通過。

新住民發展基金：第 1 案至第 7 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8 案至第 15 案均照案通過；第 16 案第二行末字起「而未顧及生活於台灣的新移民族群之基本人權，以」以及第四行的「權益受損」均予以刪除；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及 111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109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度「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111 年度「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委員均無相關提案，預算均照列。

主席：有委員提案的部分，按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均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次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覆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覆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111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109 至 111 年度「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111 年度「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本席於院會討論時做補充說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18 分）

附 錄

壹、預算部分

特別收入基金—內政部主管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 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 分)

請參閱(A)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
營業部分)

(B)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警察消防海巡移
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
部分)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參閱 A 第 361 頁及 B 第 3 頁至第
4 頁。

(一)基金來源：195 萬 2 千元。

(二)基金用途：1,801 萬 9 千元。

(三)本期短絀：1,606 萬 7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特別收入基金—內政部主管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參閱A第357頁及B第4頁。
 - (一)基金來源：4億1,566萬4千元。
 - (二)基金用途：4億1,408萬1千元。
 - (三)本期賸餘：158萬3千元。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特別收入基金—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參閱 A 第 353 頁及 B 第 3 頁至第 4 頁。
 - (一)基金來源：5 億 0,114 萬 5 千元。
 - (二)基金用途：3 億 7,195 萬 1 千元。
 - (三)本期賸餘：1 億 2,919 萬 4 千元。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信託基金—內政部主管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附屬
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預算

- 一、業務(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 A 第 480 頁收支餘絀表；B 第 2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總收入：2 千元。
 - (二)總支出：33 萬 4 千元。
 - (三)本期短絀：33 萬 2 千元。

信託基金—內政部主管在校學生獎學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在校學生獎學基金預算

- 一、業務(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 A 第 477 頁收支餘絀表；B 第 4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總收入：5 萬 2 千元。
 - (二)總支出：7 萬 5 千元。
 - (三)本期短絀：2 萬 3 千元。

**信託基金—內政部主管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附屬
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預算

- 一、業務(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A第486頁收支餘絀表；B第2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總收入：2萬3千元。
 - (二)總支出：4萬7千元。
 - (三)本期短絀：2萬4千元。

信託基金—內政部主管誠園獎學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誠園獎學基金預算

- 一、業務(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
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 A 第 483 頁收支餘絀表；B
第 3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總收入：39 萬 2 千元。
 - (二)總支出：50 萬 8 千元。
 - (三)本期短絀：11 萬 6 千元。

內政部主管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

-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4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總收入：135 萬 8 千元。
 - (二)總支出：549 萬 6 千元。
 - (三)本期短絀：413 萬 8 千元。

內政部主管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

-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4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總收入：412 萬元。
 - (二)總支出：400 萬元。
 - (三)本期賸餘：12 萬元。

內政部主管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

-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5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總收入：307 萬 8 千元。
 - (二)總支出：300 萬元。
 - (三)本期賸餘：7 萬 8 千元。

內政部主管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

-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5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總收入：307 萬 7 千元。
 - (二)總支出：300 萬元。
 - (三)本期賸餘：7 萬 7 千元。

內政部主管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

-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5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總收入：117 萬 5 千元。
 - (二)總支出：191 萬 8 千元。
 - (三)本期短絀：74 萬 3 千元。

貳、提案部分

一、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 萬元

案由：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基金用途」編列 1801 萬 9 千元，其中「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原列 295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5 萬元，俟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發給辦法第 3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發給之受傷、失能醫療、住院及復健安全金」，近年度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受傷等發生件數自 103 年度之 6 件 6 人，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8 件 18 人。爰建請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研議盡速核發安全金之機制，並針對及時並擴大照護受傷執勤人員之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慧禎 王美惠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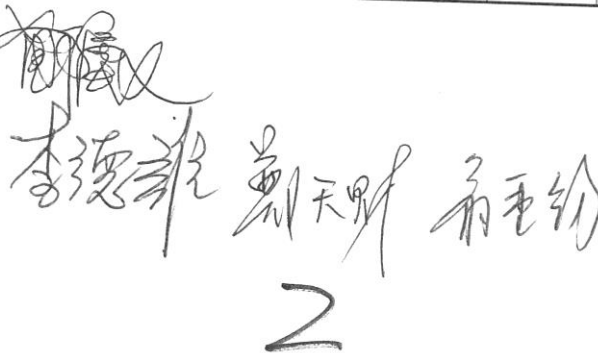
主決議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皆為高危勞、高壓力之工作，因遭受歹徒攻擊、執行救災(難)救護、處理交通事故現場發生意外、一般勤務意外之因公殉職事件卻日益增加，內政部應積極提高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之待遇並補足人力，加強勤務安全、及時汰換新式裝備，減少執行勤務時人員傷亡，對於執勤人員傷殘者或死亡者之遺族，應依案情判定時程差異，儘速依規定核發安全金，並予以公傷殘者及時照護。

近年因執行勤務死亡發生件數及核發遺族安全金件數統計表(單位/千元)

年 度	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死亡				執行救災(難)、救護死亡			
	案件數	人數	核發次數	核發金額	案件數	人數	核發次數	核發金額
106	-	-	-	-	1	1	1	3,000
107	-	-	-	-	8	8	8	24,000
108	2	2	2	6,000	6	6	6	18,000
109	-	-	-	-	-	-	-	-
110	-	-	-	-	1	1	1	3,000
年 度	處理交通事故現場發生意外致死亡				其他一般勤務發生意外死亡			
	案件數	人數	核發次數	核發金額	案件數	人數	核發次數	核發金額
106	1	1	1	3,000	5	5	5	5,000
107	2	2	2	6,000	3	3	3	3,000
108	1	1	1	3,000	-	-	-	-
109	-	-	-	-	4	4	4	4,000
110	-	-	-	-	3	3	3	3,000

提案人：



 李德非 劉天財 翁重鈞

2

3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主決議

為保障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就醫就養權利及激勵士氣，並建立管理與運作機制，爰設置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提供有因公執行勤務受傷或死亡者，對其醫療、住院、復健或遺族生活提供相關補助。

經查近年度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受傷等發生件數自 103 年度之 6 件 6 人，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8 件 18 人，增加 12 件 12 人，增加 2 倍；103 至 109 年度核發金額介於 11 萬 2 千元至 81 萬 2 千元，以 106 年度 14 件核發金額 81 萬 2 千元最多。

又 109 年度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受傷等發生件數較 108 年度 4 件大幅增加至 18 件。考量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等，暴露在高風險的執勤環境下，警政署應確保並兼顧相關人員的健康及人身安全，避免中斷維護治安及勤務工作，讓第一線執行人員無後顧之憂。

為保障相關執勤人員，警政署應檢討具體作法以降低人員受攻擊之案件發生，以確保人身安全。此外，該基金管理會應儘速依規定核發安全金，以及時照護受傷之執勤人員，並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王美惠
馮慧禎
蔡冠生

3

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主管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非營業部分)


主決議：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一、執行勤務死亡其遺族生活之安全金。二、執行勤務受傷、失能醫療、住院及復健之安全金。三、執行勤務之其他生活、急難救助安全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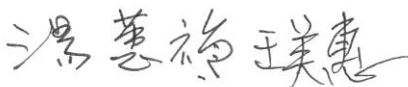
近年度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受傷等發生件數自 103 年度之 6 件 6 人，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8 件 18 人；103 至 109 年度核發金額介於 11 萬 2 千元至 81 萬 2 千元。

惟 109 年度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受傷等發生件數高達 18 件，較過去大幅增加。爰建請內政部儘速依規定核發安全金，以即時照護受傷之執勤人員。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4



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央政府 111 年度總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內政部主管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案由：警民基金 111 年度編列「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預算 295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338 萬 6 千元，減少 43 萬 1 千元(12.73%)。經查：警務人員近年度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受傷等發生件數，自 103 年度之 6 件 6 人，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8 件 18 人，增加 12 件 12 人，增加 2 倍；103 至 109 年度核發金額介於 11 萬 2 千元至 81 萬 2 千元，以 106 年度核發金額最多，惟 109 年度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受傷等發生件數較 108 年度大幅增加，應儘速依規定核發安全金，以時照護受傷之執勤人員。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詒
林文瑞
翁垂鈞

5

3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主決議

警民基金 111 年度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下編列用人費用 2 萬 4 千元，係為支付管理會外聘委員 6 人之出席費，與 110 年度預算案數相同，每人每次出席 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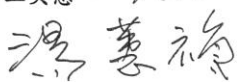
經查該基金管理會，依警民基金設置管理辦法第 6 條之規定，其任務包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等事項。依警民基金設置管理辦法第 9 條之規定，管理會每年開會 1 次，惟 103 年度、106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並未召開會議，與警民基金設置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每年開會 1 次不符，且近年度委員出席率平均為 69.52%，出席情形未盡理想，恐不利基金決策與業務運作。

請警政署針對該基金管理會出席率偏低，提出檢討與改進作法，避免影響基金正常運作與功能之發揮，並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主決議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案由：

為保障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就醫就養權利及激勵士氣，內政部民國 96 年設置「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以下簡稱「警民基金」)，並自 97 年度起編列預算。之後又將內政部移民署執行查察、收容、逮捕、戒護、移送、強制驅逐之值勤人員納入，98 年修正為「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

111 年度「警民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195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 1,801 萬 9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1,606 萬 7 千元。

「警民基金」111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下編列「用人費用」2 萬 4 千元，是支付管理會外聘委員 6 人之出席費用，每人每次出席 2 千元。

「警民基金」設有基金管理委員會。依「警民基金設置管理辦法」第 6 條：處理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審議年度預算及決算、基金運用執行情形等。主要係受理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中勤務人員及協勤民力，有因公執行勤務受傷或死亡者，對其醫療、住院、復健或遺族生活提供安全金事項之審核，依「管理辦法」第 9 條之規定，管理會每年開會 1 次，但是 103 年、106 年、109 年、110 年度截至 8 月並未召開會議，與「警民基金設置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每年開會 1 次不符且近年度委員出席率平均為 69.52%，出席情形不盡理想，不利「警民基金」決策與業務運作。

警民基金管理會委員出席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開會日期	應出席人數	實際出席人數	出席率
103 年度	未開會	-	-	-
104 年度	3 月 13 日	15	11	73.33
	5 月 13 日	15	9	60.00
	11 月 20 日	15	10	66.67
105 年度	2 月 4 日	15	11	73.33
106 年度	未開會	-	-	-
107 年度	4 月 17 日	15	9	60.00
	10 月 31 日	15	11	73.33
108 年度	11 月 18 日	15	12	80.00
109 年度	尚未開會	-	-	-
110 年度	尚未開會	-	-	-
合計	-	105	73	69.52

說明：110 年數據係截至 8 月底止。

7 1/2

1 1/2

資料來源：警政署。

基金額度及補助情形
湯蕙禎

因此，爰提案請內政部檢討警民基金管理會過去之開會次數及出席情形，未來須符合管理辦法之規定每年定期開會，於3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湯蕙禎
王美惠 邱和華

7/2

2
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主決議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下稱管理會）負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管理會每年應開會 1 次，惟民國 103 年度、106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並未召開會議，與警民基金設置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每年開會 1 次不符，且近年度委員出席率平均為 69.52%，出席情形未盡理想。為使基金決策與業務運作符合法制，爰請內政部督促管理會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提出具體策進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善倫

連署人：鄭天財 李德維 翁重鈞

8

30

二、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役政署「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4、17、20、22

案由：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於 111 年度預算案「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分別編列「一般服務費」459 萬元、3 億 5,346 萬 8 千元、55 萬 4 千元及 163 萬 6 千元，合計 3 億 6,024 萬 8 千元：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11 年度一般服務費預算表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代理(辦)費	外包費	替代役待遇及給與	合計
(1)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	2,400	2,190	-	4,590
(2)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10,613	2,577	340,278	353,468
(3)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	-	554	-	554
(4)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1,636	-	1,636
合計	13,013	6,957	340,278	360,248

資料來源：111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109 年度預算 4 億 4,304 萬 4 千元，決算數 2 億 6,111 萬 3 千元，執行率 58.94%，預算執行不盡理想，主要為 109 年度 82 年次以前出生役男服役人數低於原預算編列人數，而 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服役役期又比較短，以致替代役待遇及給與隨之減少。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一般服務費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預、決算差異數 (C=B-A)	執行率 (D=B/A)
107	1,172,929	1,299,108	126,179	110.76
108	631,072	646,022	14,950	102.37
109	443,044	261,113	-181,931	58.94
110	440,645	144,437	-296,208	32.78
111	360,248	-	-	-

說明：110 年數據係截至 8 月底止。

資料來源：役政署提供

1 1/2

3 1/2

執行率逐年降低，因此 111 年是否有必要編列如此高額「一般服務費」，不無疑問。因此，爰提案凍結內政部役政署-「研發及產業訓練替代役基金--一般服務費」3 億 6,024 萬 8 千元之 10%，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即可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湯善禎

連署人：王美惠 江昭華

1 $\frac{2}{2}$

$\frac{2}{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07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60 萬元

案由：

內政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11 年度編列 601 萬 3 千元辦理「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爰提案凍結 60 萬元，俟內政部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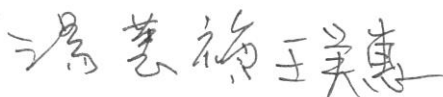
鑒於 107 年曾發生服研發替代役自殺事件，役政署定期辦理役男面對面諮詢輔導活動，107 至 109 年度列冊關懷管理之役男分別為 11 人、14 人及 15 人，合計 40 人。

惟役政署 109 年度至 110 年度 8 月底止未辦理不定期實地訪查，容有檢討改進空間。爰提案凍結如數，俟內政部就提升研發替代役關懷輔導作為，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2

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管理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 萬元

案由：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基金用途」編列 4 億 1408 萬 1 千元，其中「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原列 601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0 萬元，俟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管理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役政署於 107 年度起，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新增役男居住處所登錄功能，方便單位及時掌握新進役男服役生活狀況，增加役男社會支持。惟役政署 109 年度至 110 年度 8 月底止未辦理不定期實地訪查，爰建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管理會針對強化關懷諮商輔導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慧福 王美惠

3

1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管理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基金用途」編列 4 億 1408 萬 1 千元，其中「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原列 3 億 6285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管理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係運用兵役制度延攬人才投入產業，有效運用役男技術人力資源，滿足產業人才之多元需求。惟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甄選錄取率自 104 年度之 81.11%，下降至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役男甄選錄取人數 1,908 人，甄選錄取率為 50.57%。爰建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管理會針對創造役男更多元化之錄用策進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馮蕙禎 王美惠

4

1A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 萬元

案由：

內政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預算數 27,392 千元，略高於去年度 27,260 千元，相較前年度決算數 22,832 千元增加約 5,000 千元。然，根據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p8-9)，略以「預估減少錄用役男 500 人…」貴單位為何在役男數減少的情況下，為何卻編列高於以前年度的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預算？執行效益難以有效監督，爰凍結 1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

03/11/2022/週五 12:58 PM

FAX No.

P. 00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 萬元

案由：

內政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預算數 27,392 千元，略高於去年度 27,260 千元，相較前年度決算數 22,832 千元增加約 5,000 千元。然，根據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p8-9)，略以「預估減少錄用役男 500 人…」貴單位為何在役男數減少的情況下，為何卻編列高於以前年度的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預算？執行效益難以有效監督，爰凍結 1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德修

連署人：

湯蕙禎 王美惠

5

7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 萬元

案由：

查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11 年度新增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擬購置電腦軟體，預算經費 15000 千元，計畫內容說明係為「因應資訊系統向上集中政策所需系統研發費用」；為有效監督預算，俟貴單位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

03/11/2022/週五 12:58 PM

FAX No.

P. 00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 萬元

案由：

查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11 年度新增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擬購置電腦軟體，預算經費 15000 千元，計畫內容說明係為「因應資訊系統向上集中政策所需系統研發費用」；為有效監督預算，俟貴單位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瑞峰

連署人：

王美惠 馮慈禎

6

28

主決議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案由：

為提昇國家科技研發能力，鼓勵研究人才，健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行政運作，內政部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6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設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用人單位必須自役男分發之日起，至屆滿替代役役期之日止，該期間由用人單位繳納「研究發展費」為本基金收入來源。

以下問題：

(一)近年度廠商申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意願降低：自 97 年成立「研發替代役」制度以來，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受經濟環境影響，廠商申請家數，逐年下降：

廠商申請家數自 106 年度之 728 家，下降至 109 年度之 308 家；具核配資格廠商數自 106 年度之 718 家，下降至 109 年度之 304 家。連帶使需求員額數，也逐年下降：

自 106 年度之 7,297 人，下降至 109 年度 3,191 人；實際核配員額自 106 年度之 6,780 人，下降至 109 年度之 3,140 人。

下表可知，近年度廠商申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意願降低。

廠商申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及核配情形表

單位：家：人；%

年度	廠商申請家數	符合資格廠商家數	申請員額數	具核配資格廠商數	需求員額數	實際總核配員額	核配率
106	728	718	7,320	718	7,297	6,780	92.91
107	444	440	3,710	440	3,683	3,545	96.25
108	308	299	2,741	299	2,701	2,101	77.79
109	308	304	3,196	304	3,191	3,140	98.40

說明：110 年度（申請 111 年度）員額申請之廠商申請家數、符合資格廠商家數，因為刻正受理員額申請作業中，相關資料尚未公告。

資料來源：「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提供。

(二)另外，近年度廠商申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之「審查費收入」預算不理想：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審查費收入 107 年度預算數 450 萬元，決算數 270 萬 7 千元；108 年度預算數 360 萬元，決算數 190 萬 4 千元；109 年度預算數 300 萬元，決算數 182

7 1/2

4 1/2

萬元，107 至 109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60.16%、52.89%、60.67%，執行率僅六成上下，主要原因係配合兵役政策調整：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除了少數得以宗教及家庭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外，全部回歸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107 年起受理申請服「研發替代役」對象僅限 82 年次以前出生役男，上揭未役役男人數逐年減少，以致用人單位申請員額之意願、家數降低。另外，109 年度開放 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申請服「研發替代役」，役男役期較短(1 年 6 個月)，部分役男已服二階段軍事訓練，用人單位申請意願轉向觀望，以致執行情形未盡理想。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廠商申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之審查費收入預、決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預決算差異數 (C=A-B)	執行率 (D=)
107	4,500	2,707	1,793	60.16
108	3,600	1,904	1,696	52.89
109	3,000	1,820	1,180	60.67
110	1,800	-	-	-
111	1,680	-	-	-

資料來源：「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106-111 年度預算書。

綜上，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審查費收入 168 萬元，近 5 年最低，審查費收入逐年降低，主要為廠商申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意願低落，擔心未來可能出現基金「入不敷出」情形。因此，提案請內政部檢討「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收支情形，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王美惠 沈昭華

72

42

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央政府 111 年度總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內政部主管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案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於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審查費收入 168 萬元，主要係廠商申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之審查費，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80 萬元減少 12 萬元(6.67%)。查本基金審查費收入 107 年度預算數 450 萬元，決算數 270 萬 7 千元，預、決算差異數 179 萬 3 千元；108 年度預算數 360 萬元，決算數 190 萬 4 千元，預、決算差異數 169 萬 6 千元；109 年度預算數 300 萬元，決算數 182 萬元，預、決算差異數 118 萬元，107 至 109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60.16%、52.89%及 60.67%，近年執行情形未盡理想，主要為廠商申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意願降低，基金主管機關應研謀改善策略，以資因應。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詒 翁毛鈞

林文瑞

8

38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主決議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案由：

為提昇國家整體產業經濟實力，有效運用役男人力資源，促進產業研發能量及競爭力。內政部役政署以「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協助「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提早進入產業界工作。

但是據統計，具博士學歷之「產業訓儲替代役」-「產業訓儲」替代役男，每月平均薪資由 107 年度 6 萬 5,750 元急速下降，109 年度減少至 5 萬 8,100 元，不知原因為何。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碩博士每月平均薪資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博士		碩士	
	研發部分	產業訓儲部分	研發部分	產業訓儲部分
107	69,457	65,750	47,906	46,525
108	66,419	65,000	49,003	52,593
109	69,655	58,100	50,333	55,200

另外，「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役男 103 至 109 年度取得專利數 3,665 件、發明數 3,210 件及發表論文數 4,873 篇，專利數由 103 年度之 606 件，減少至 109 年度之 346 件，減少 260 件；發明數由 103 年度 502 件，減少至 109 年度之 320 件，減少 182 件；論文數自 103 年度之 1,149 篇，減少至 109 年度之 362 篇，減少 787 篇，整體專利、發明數年年減少，內政部役政署應研議提高研發量能，以有效運用役男技術人力資源。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專利、發明、論文明細表

單位：件

年度	專利	發明	論文	合計
103	606	502	1,149	2,257
104	628	524	1,063	2,215
105	654	571	689	1,914
106	537	480	592	1,609
107	438	384	531	1,353
108	456	429	487	1,372
109	346	320	362	1,028
合計	3,665	3,210	4,873	11,748

資料來源：役政署提供。

9 1/2

6 1/2

綜上，「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產業儲訓」博士學歷役男 109 年度每月平均薪資較 107 年度急速下降，且專利及發明數也年年減少，因此，爰提案請內政部役政署檢討，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

許美惠 江正華

9 2/2

6 2/2

主決議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案由：

內政部-役政署 111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預算案辦理「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編列預算 601 萬 3 千元。

用人單位及役男因研發計畫變更、組織變革及其他健康狀況等因素，得檢具函文及相關具體事證資料申請釋出，由「內政部-役政署」審查後，依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轉調與改服作業規定處理。

另外，役男轉調作業期間，依役男意願開放其個人基本資料，提供其他用人單位進行洽談及申請接收進用，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諮詢服務。103 至 110 年度 8 月底用人單位申請釋出轉調案件及人數累計數分別為 1,283 件及 2,275 人次，其中同意役男於 2 個月內轉調至其他用人單位人數 1,561 人次，占比 68.62%；核定役男得依專長自覓新用人單位人數 642 人次，占比 28.22%：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釋出及轉調情形明細表

單位：件；人次

年度	釋出轉調案件數	釋出轉調人數	同意役男於轉調至其他用人單位人數	核定役男得依專長自覓新用人單位人數	核定留任原單位人數	自行撤回申請人數	審查中人數
103	117	307	248	33	25	1	0
104	122	274	217	56	0	1	0
105	185	335	193	116	9	17	0
106	194	336	218	111	4	3	0
107	241	400	291	101	6	2	0
108	238	347	222	124	1	0	0
109	128	157	87	70	0	0	0
110	58	119	85	31	2	0	1
合計	1,283	2,275	1,561	642	47	24	1
占釋出轉調人數之比率(%)			68.62	28.22	2.07	1.05	0.04

說明：110 年數據係截至 8 月止。

資料來源：役政署提供。

但是，107 年在桃園某科技公司「服研發替代役」發生役男疑不堪工作壓力跳樓身亡案件。因此，內政部役政署 107 年度起於「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新增「役男居住處所登錄」功能，以方便用人單位了解關心新進役男服役生活，截

10 ½

5 ½

至 110 年度 8 月底計有 3,892 位現役役男全數完成居住處所登錄。並定期辦理役男面對面諮詢輔導活動，配合心理諮商輔導機制轉介輔導，107-109 年度列冊關懷管理之役男分別為 11 人、14 人、15 人，合計 40 人，但是，內政部役政署 109 年度至 110 年度 8 月底止，不知為何超過一年半之期間卻未辦理不定期實地訪查，有檢討改進空間。

為防止又發生研發替代役男不適應情形，因此，爰提案請內政部役政署檢討不定期訪查替代役男機制實施情形，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湯蕙禎
王美惠 邱欣幸

10²/₂

5²/₂

內政委員會

主決議

根據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資料顯示，111 年度預算案辦理「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編列 601 萬 3 千元，有鑑於 107 年發生役男服研發替代役疑不堪工作壓力跳樓身亡，役政署 107 年度起於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新增役男居住處所登錄功能，方便瞭解關心新進役男服役生活，增加役男社會支持，截至 110 年度 8 月底計有 3,892 位現役役男全數完成居住處所登錄。並定期辦理役男面對面諮詢輔導活動，配合心理諮商輔導機制轉介輔導，107 至 109 年度列冊關懷管理之役男分別為 11 人、14 人及 15 人，合計 40 人，但役政署 109 年度至 110 年度 8 月底止未辦理不定期實地訪查，有檢討改進空間，爰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針對役男列冊關懷管理業務進行檢討，並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璣銘

連署人： 馮慧禎 王美惠

11

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主決議

根據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轉調及輔導情形，103 至 110 年度 8 月底用人單位申請釋出轉調案件及人數累計數分別為 1,283 件及 2,275 人次，其中同意役男於 2 個月內轉調至其他用人單位人數 1,561 人次，占比 68.62%；核定役男得依專長自覓新用人單位人數 642 人次，占比 28.22%；核定留任原單位人數 47 人次，占比 2.07%；自行撤回申請 24 人，占比 1.05%；審查中 1 人，占比 0.04%。可見不適服現役之役男轉調之比例甚高。

鑒於時有役男發生職場不適致自殺身亡之情事，例如 107 年發生某科技公司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疑不堪工作壓力跳樓身亡。經查役政署 107 年度起於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新增役男居住處所登錄功能，方便用人單位瞭解與關心新進役男服役生活，增加役男社會支持，截至 110 年度 8 月底計有 3,892 位現役役男全數完成居住處所登錄。並定期辦理役男面對面諮詢輔導活動，配合心理諮商輔導機制轉介輔導，107 至 109 年度列冊關懷管理之役男分別為 11 人、14 人及 15 人，合計 40 人，惟役政署 109 年度至 110 年度 8 月底止未辦理不定期實地訪查，實有檢討改進空間。

請役政署積極強化針對役男提供團體關懷諮商輔導活動，並提出具體作法及規劃期程，以協助役男適應職場，並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王美惠
馮蕙禎
吳克純

12

P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主決議

為提昇國家整體研發能力，鼓勵研究發展人才，健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行政管理運作等事項，內政部爰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6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設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係運用兵役制度延攬人才投入產業，開放專科學校以上畢業役男得申請至民間產業從事技術服務工作，以有效運用役男技術人力資源，滿足產業人才之多元需求。故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11 年度辦理「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編列 3 億 6,285 萬 3 千元。

經查役政署各年度辦理役男報名及錄取作業，係配合替代役基礎訓練容量及我國大專院校學制，參考往年役男實際入營狀況及實施人數，107 至 109 年度研發替代役錄取人數介於 662 人至 2,608 人之間；實際報到人數介於 577 人至 2,396 人。又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甄選錄取率自 104 年度之 81.11%，下降至 109 年度之 54.66%，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役男報名人數 3,773 人，甄選錄取人數 1,908 人，甄選錄取率僅 50.57%。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近年積極推動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提供役男多元服役選擇，使役男所學專長不因服役而中斷，該基金協助具有甄選資格之役男參加甄選，以提高媒合成功之機率，惟近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獲錄用率下降。請役政署針對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獲錄用率下降，檢討其原因並研議改善之具體作為，以創造役男更多元化之錄用機會，並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湯慧禎

吳克玲

13

10

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央政府 111 年度總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內政部主管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案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於 111 年度預算案「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編列 3 億 6,285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4 億 4,326 萬 7 千元，減少 8,041 萬 4 千元，減幅 18.14%。主要原因在於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近年積極推動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提供役男多元服役選擇，使役男所學專長不因服役而中斷，該基金並協助具有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甄選資格之役男參加甄選，以提高媒合成功之機率，惟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甄選錄取率自 104 年度之 81.11%，下降至 109 年度之 54.66%，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役男報名人數 3,773 人，甄選錄取人數 1,908 人，甄選錄取率為 50.57%，主管機關實應進一步探究其原因並研議改善，以創造役男更多元化之錄用機會。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李鴻非 翁重鈞
林文瑞

14

3K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三、新住民發展基金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0

基金用途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 萬元

案由：

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基金用途 3 億 7,195 萬 1 千元，然據新住民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決算書所載，109 年度核定 276 案，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尚有 34 案未結案，預算執行效益難以有效監督，爰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移民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3/14/2022/週5 12:58 PM

FAX No.

P. 00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0

基金用途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 萬元

案由：

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基金用途 3 億 7,195 萬 1 千元，然據新住民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決算書所載，109 年度核定 276 案，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尚有 34 案未結案，預算執行效益難以有效監督，爰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移民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培峰

連署人：

馮蕙禎 王美惠

24

351P2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0

基金用途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300 萬元

案由：

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基金用途 3 億 7,195 萬 1 千元，其中編列了 3 億 6,192 萬元，用途係補捐助各級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會團體之申請計畫。然據新住民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決算書所載，109 年度核定 276 案，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尚有 34 案未結案，顯示預算執行尚欠理想，年代久遠無法結案。為督促其檢討原因並據以趕辦清理，爰凍結 300 萬元，俟內政部移民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馮善福 王美惠

2

1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住民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V] 凍結數：500 萬元
_____ 分之__ (或%)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基金用途科目(計畫)名稱：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577 萬元

案由：

新住民發展基金總預算共編列 5 億 114 萬 5 千元，係政府為加強對新住民照顧，開發、整合各界資源，保障其權益並提高生活品質，共創多元文化社會目標。其中基金用途項目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編列 3,577 萬，用以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遇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予及時救助措施具急迫性因素，然該計畫 106 至 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不及 7 成，顯示預算執行未見理想。為有效督促其檢討原因，加強相關業務宣導，有效發揮預期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彥邦 鄭天財 翁重鈞

3

33

1-21-1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 萬元

案由：

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 111 年度總預算基金用途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編列 3,577 萬元，其中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遇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編列經費 1,000 萬元，據新住民發展基金會 106 至 109 年度預決算情形，該計畫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1.81%、65.83%、66.24%及 36.04%，均不及 7 成，為督促預算有效使用，爰凍結 50 萬元，俟內政部移民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馮蕙禎 王美惠

4

1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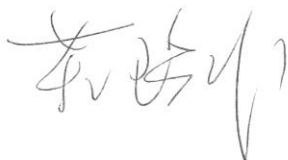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 萬元

案由：

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 111 年度總預算基金用途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編列 3,577 萬元，其中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遇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編列經費 1,000 萬元，據新住民發展基金會 106 至 109 年度預決算情形，該計畫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1.81%、65.83%、66.24%及 36.04%，均未達 7 成，為在不影響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進行下督促有效使用預算，爰凍結 50 萬元，俟內政部移民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

03/11/2022/週5 12:58 PM

FAX No.

P. 00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 萬元

案由：

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 111 年度總預算基金用途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編列 3,577 萬元，其中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遇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編列經費 1,000 萬元，據新住民發展基金會 106 至 109 年度預決算情形，該計畫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1.81%、65.83%、66.24%及 36.04%，均未達 7 成，為在不影響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進行下督促有效使用預算，爰凍結 50 萬元，俟內政部移民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志中

連署人：

馮慧禎 王美惠

5

27

1-2, 21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住民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014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 萬元

案由：

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編列 3577 萬元，其中「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原列 1000 萬元，提案凍結 10 萬元，俟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特殊境遇扶助，為協助家庭境遇困難之新住民給予緊急照顧，惟近年該計畫執行率不佳，109 年度不及四成，另實際受益人數亦逐年銳減。因執行審查及撥付相關經費為地方政府之職責，爰建請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提出加強宣導推廣及提升補助效益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馮慧禱 王英惠

6

1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 萬元

案由：

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 111 年度總預算基金用途辦理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私校之補捐助共編列 99,700 千元，其中「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編列 55,000 千元，超過本預算數的 1/2 以上，另外三項計畫「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計畫」、「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更為實質性對於新住民或其家庭更直接助益的部分反而不及 1/2，為督促預算有效使用，爰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移民署提出用途計畫需求評估及效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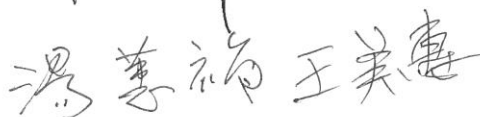
案由：

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 111 年度總預算基金用途辦理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私校之補捐助共編列 99,700 千元，其中「補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編列 55,000 千元，超過本預算數的 1/2 以上，另外三項計畫「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計畫」、「補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更為實質性對於新住民或其家庭更直接助益的部分反而不及 1/2，為督促預算有效使用，爰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移民署提出用途計畫需求評估及效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

25

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央政府 111 年度總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

案由：新住民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編列基金來源 5 億 114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14 萬 9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該基金無特定收入來源，歷年來均仰賴國庫撥款補助以維持運作。109 年底止，該基金專戶餘額近 6 億餘元，有鑒於基金投資報酬率逐年下降，且目前銀行存款利率偏低，基金管理機關應審慎將資金彈性運用於《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定之各項長短期投資工具，俾提升基金運用收益並減輕國庫負擔。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李源順

林玉瑞

翁重鈞

8

36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住民發展基金

主決議

新住民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編列基金用途 3 億 7,195 萬 1 千元，除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經費 2,003 萬 1 千元外，其餘 3 億 5,192 萬元均以補捐助方式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財團法人或以非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申辦各項照顧輔導計畫。

經查新住民發展基金 109 年度決算，109 年度共執行補助計畫 330 案、總金額 3 億 1,365 萬 3 千元，包含 107 年度核定計畫 5 案、108 年度核定計畫 107 案、109 年度核定計畫 217 案。惟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仍有 108 年度核定 15 案尚未結案。另據該基金說明，109 年度核定 276 案，截至 110 年 7 月底，仍有 34 案尚未結案。

新住民發展基金各年度預算逾 9 成經費用於補捐助各級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會團體之申請計畫，移民署為該基金管理機關，應確實執行對於各項補助計畫之審查、執行與管理，妥適控管各補助計畫之執行與核銷進度，俾各項補助計畫能如期完成結案，並提出檢討與改善作為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王美惠
馮慧禎
吳光升

9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住民發展基金

主決議

新住民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基金用途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編列 3,577 萬元，其中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遇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編列經費 1,000 萬元。

新住民發展基金係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經查近年度「設籍前新住民遭遇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之預、決算情形，106 至 109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854 萬元、854 萬元、854 萬元及 1,200 萬元，預算執行率各為 61.81%、65.53%、66.24%及 36.04%，均不及預算數 7 成。據移民署說明，該計畫係屬預防性年度計畫，其相關預算編列基礎每年均參酌前 2 年之決算及執行經驗，並考量相關機關政策規劃估計加以核定補助。

鑒於該計畫自 106 年度以來執行率均不及 7 成，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更降至 36.04%，為落實扶助設籍前新住民家庭渡過困境，請移民署研議協調相關機關加強業務宣導，俾有效發揮該基金設置之預期效益，並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10

12

主決議 (新住民發展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5 億 114 萬 5 千元，編列基金用途 3 億 7,195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增加 755 萬 9 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1 億 2,919 萬 4 千元，收支尚稱平穩。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係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改善生活環境。

「新住民發展基金」111 年度預算案基金用途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編列 3,577 萬元，其中「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遇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編列經費」1,000 萬元。

據「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近年度之預、決算情形，106-109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854 萬元、854 萬元、854 萬元及 1,200 萬元，執行率各為 61.81%、65.53%、66.24%及 36.04%，均未達到預算數 7 成。

但該計畫自 106 年度以來年年執行率均不及 7 成，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更低，降至 36.04%：

近年度「設籍前新住民遭遇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之預、決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 算			決 算			
	核定補助 人數	核定補助 金額	預算數	實際 受益 人數	實際補助金額	決算數	執行率(%)
106	904	7,633	8,540	904	6,012	5,279	61.81%
107	726	8,912	8,540	738	5,478	5,596	65.53%
108	616	10,011	8,540	630	5,019	5,657	66.24%
109	620	10,919	12,000	537	4,657	4,325	36.04%
110	435	10,565	11,000	-	-	2,563	-

說明：110 年度決算為截至 7 月底止執行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因此請移民署予以檢討，提出有效提升執行率方案，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王美惠 3-2 邱華

湯蕙禎

11

2

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央政府 111 年度總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

案由：新住民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3,577 萬元，其中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遇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經費 1,00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減少 100 萬元。本項預算係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惟近年預算執行率：106 至 109 年度各為 61.81%、65.53%、66.24% 及 36.04%，均不及 7 成，為扶助設籍前新住民家庭渡過困境，內政部應加強業務宣導，俾有效發揮是項預算預期效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李應龍

林文瑞

顏重佑

12

37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新住民發展基金

主決議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下稱救助計畫)，係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惟查計畫近年度之預、決算情形，執行率均不及預算數 7 成。為扶助設籍前新住民家庭渡過困境，爰請內政部移民署協調相關機關加強業務宣導，並於二個月內提出具體策進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善倫

連署人：鄭天財 李德詠 翁毛鈞

13

3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住民發展基金

主決議

經查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新住民及其子女參與活化產業^點計畫」申請案量及核定案量歷年以來績效不盡理想，108 年度核定 2 案、109 年及 110 年度皆僅核定 1 案。本基金之自 105 年起由原初以輔導與照顧之主軸轉型為提升新移民自身社會資本，增進其社會階層流動性之積極發展作為，上揭之創新亮點計畫應是最能達成基金轉型後之核心宗旨。基此，爰請內政部檢討計畫績效不彰之因素，並積極改善及擬訂具體措施，以達協助新移民多元發展之能力。

提案人：

黃毓蘭

李強詒

翁重鈞 鄭天財

鄭天財

14

2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新住民發展基金

主決議

按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下稱運用辦法）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其中第五條有關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下稱管理會）委員組成部分，將原有委員 33 人下修至 29 人，並新增第二項規定：「前項委員具新住民、新住民子女身分之比例，不得少於第九款及第十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據內政部移民署說明，此一修正係為促進基金運作更具效能，並確保新住民權益。此一修正目的固然良善，惟依現行修正辦法，具新住民、新住民子女身分之委員於管理會之比例，其所受保障之最少名額仍僅佔三分之一弱（9/29），爰請內政部移民署研議再修正運用辦法，使具新住民、新住民子女身分之委員於管理會之比例再提升（如至少佔三分之一強），俾達成前揭所示之修法目的，並於二個月內提出修正方向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善倫

連署人：鄭天財 李德報 翁垂鈞

15

2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住民發展基金

主決議

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各國政府為防堵疫情，紛紛祭出維護社會整體安全之措施，然而相關防疫權責機關皆以防疫優先而未顧及生活於台灣的新移民族群之基本人權，以致使新移民家庭在疫情下面臨種種困境，權益受損，其中婚姻移民者因性別、種族、國籍和經濟地位遭受多重歧視因疫情環境更顯惡化。

故為提升整體政府部門與國人對於新移民的認識與瞭解，增進民眾對新移民之認同，縮短社會距離，以建立社會和諧共榮、增進多元文化理解以營造繁榮公義的社會，達成新住民發展基金成立之目的。爰此，請內政部研擬相關具體作為，並積極辦理。

提案人：

葉毓岡
李德輝 翁重鈞
鄭

16

77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品好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本週三、週四為一次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1 分至 9 時 1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正鈴 吳怡玓 范 雲 萬美玲 林奕華 張廖萬堅 林宜瑾 黃國書
賴品好 吳思瑤 王婉諭 高金素梅 陳秀寶 何欣純

委員出席 14 人

主 席：林委員宜瑾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第 10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10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本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另按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宣告：推選賴委員品好及林委員奕華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未達決議人數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中研院廖院長進行業務報告。

廖院長俊智：感謝大院邀請本院來進行業務報告，首先進行近期院務重點摘述。以下以簡報報告，其餘請參閱書面報告。

設置Alpha計畫：加速研發，公益為先

Alpha計畫特點

- ◆ 研究團隊放棄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分配
- ◆ 計畫成果得以專屬授權方式技術移轉最合適之對象，以確保並加速後續技術之開發運用
- ◆ 關於授權對象及授權條件，本院得召開技轉諮詢會議討論，並依「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 執行中計畫

- Alpha mRNA疫苗計畫
- Alpha去碳計畫
- 臺灣精準醫療 (TPMI) 計畫

以科學與研究的傑出成果成就公眾期待，報效國家，善盡科學家的社會關鍵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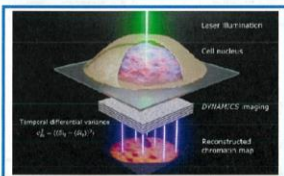
3

數理科學組近期重要研究成果

[請參閱書面報告第17-19頁]



- ◆ 研發組裝ALMA「第一頻段接收機」 ※本院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
 - ✓本院領導國際團隊在臺灣研發組裝
 - ✓已成功安裝在智利的ALMA天線
 - ✓首次成功接收到天體訊號
 - ✓展現臺灣微波工程界研發、製造、組裝與測試實力



- ◆ 開發新穎光學顯微術觀察活細胞中染色質動態 ※本院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
 - ✓可在無需標記的條件下，於活體細胞中偵測染色質的動態散射光訊號
 - ✓透過影像處理與分析，成功重建出高解析度的染色質結構
 - ✓積極和細胞生物學家合作，將此技術應用在癌症、老化等重要問題
 - ✓研究成果在去年12月於國際期刊《美國化學會奈米》(ACS Nano)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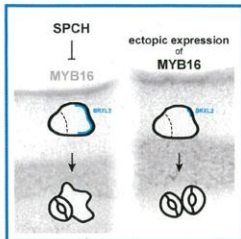


- ◆ 建置「都市空氣污染研究站」 ※本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
 - ✓設置於臺中市區
 - ✓為我國首座整合都市氣象學和大氣化學的研究站
 - ✓透過精密調查研究，釐清影響臺灣地區都市空氣品質的關鍵因子
 - ✓為我國都市空氣污染的防制策略提供科學建議，作為政府空氣品質政策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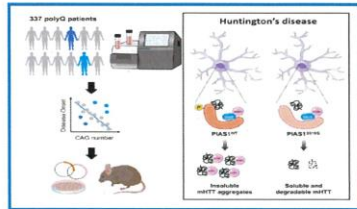
4

生命科學組近期重要研究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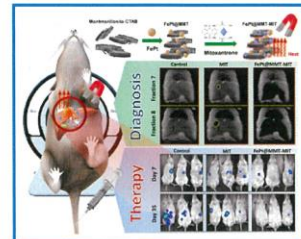
[請參閱書面報告第19-21頁]



※本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



※本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本院基因體研究中心

- ◆ 探索植物氣孔排列和角質生成之調控
 - ✓ 氣孔的原始細胞生成時，必須減少角質的生成，以維持表皮層的適當結構和生物力學
 - ✓ 說明生物化學信號和物理性的柔軟度會相互合作，以建構具功能性的組織
 - ✓ 未來可望利用改變葉表皮氣孔數量及角質發育，來提高植物、作物在極端氣候的適應力

- ◆ 發現PIAS1 Variant S510G 能延緩亨丁頓舞蹈症之發病時間
 - ✓ 針對583個與蛋白質平衡有關的基因進行基因定序
 - ✓ 發現PIAS1 E3 SUMO連接酶是聚麩醯胺 (polyQ) 疾病的基因調飾因子，可調控發病年齡和疾病嚴重性
 - ✓ 未來PIAS1可作為亨丁頓舞蹈症的藥物標靶

- ◆ 設計新型奈米材料FePt@MMT開創複雜性醫療用途
 - ✓ 改良磁共振造影 (MRI) 顯影劑的介質，設計新型複合材料
 - ✓ 使用蒙脫石 (MMT) 作為鐵鉑奈米顆粒 (FePt NPs) 的載體
 - ✓ 蒙脫石將鐵鉑粒子放置在夾層中間，讓鐵鉑粒子排列整齊，提升整體磁通量
 - ✓ 改善MRI影像診斷敏感度及正確性

5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近期重要研究成果

[請參閱書面報告第21-2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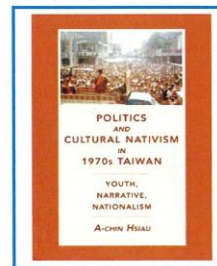
※本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本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本院社會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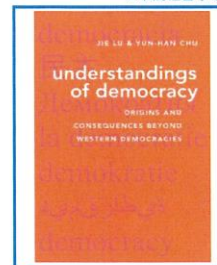


※本院社會學研究所



※本院歐美研究所

▶ 本院出版多本專書



※本院政治學研究所

6

[請參閱書面報告第23-24頁]

本院原住民相關學術研究成果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計畫

- 本院民族所張珣研究員執行[2021-2025]
- 執行情形：
 - 已建置「原住民族研究專區」，提供研究計畫、研究書目、訪問研究獎助、部落服務計畫、共作展示以及相關學術活動訊息
 - 持續辦理「原住民族研究書目資料庫」及原住民族研究專書數位化工作



臺灣原住民族文物常設展

- 今年1月完成泰雅族、魯凱族、布農族及達悟族換展
- 由本院研究人員及臺灣大學教授策展
- 期望以各族重要且具特色之文物物件，展示日常生活、語言文字、祭儀、社會等面向的意象
- 讓民眾更深入瞭解臺灣原住民族的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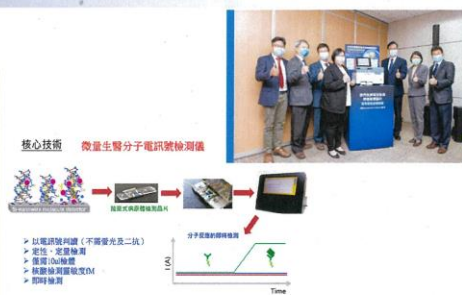


7

新冠肺炎防疫相關研究成果

➢ 研發全球首款新冠病毒晶片檢測技術

- ◆ 研發「矽奈米線場效應電晶體」先進技術
- ◆ 結合分子檢測方法，將可辨識新冠病毒核酸的生物探針分子固定於SiNW-FET晶片
- ◆ 協助打造全球首款新冠病毒快速檢測晶片系統，單次樣本檢測只需3分鐘
- ◆ 已於去年底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緊急使用授權 (EUA) 核准製造



▲本院研發全球首款新冠病毒晶片檢測技術

➢ 疫苗研發

- ◆ 廣效疫苗
 - ✓ 使用RNA疫苗技術，經由實驗證明可誘發超級廣效性中和抗體
 - ✓ 對於武漢株、Alpha株、Beta株、Delta株、Omicron變異株，可提高5至8倍的保護力
 - ✓ 研究成果已刊登於《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刊》(PNAS)，為疫苗研發的重大里程碑
- ◆ SARS-CoV-2 mRNA混種(hybrid)疫苗的製造和應用
 - ✓ 為全球首次開發混種疫苗(本院Alpha計畫團隊)
 - ✓ 對Omicron變異株於第一次接種可提高約35倍以上的中和能力
 - ✓ 若用做第三劑加強劑，則比現有疫苗加強劑增加6倍左右的中和效力
 - ✓ 今年1月全球首先發表Omicron mRNA疫苗研發成果

[請參閱書面報告第9-10頁]

發展防疫關鍵技術

開發 mRNA 創新疫苗技術

- ◆ 為我國未開發之創新疫苗技術，特點為**研發期程短**，可於疫情爆發時快速提供應變方案
- ◆ 發展的關鍵技術包括：mRNA 之製備、純化與 LNP 成分、製備、純化及各階段品質管控相關技術
- ◆ 建立符合 GMP 標準與精神之先導研究設施，於研發階段同步考量後續量產之法規規範與技術背景，使研發與產製銜接順暢，**縮短應變期程**

開發抗體

- ◆ 以本院建置的人類天然 / 合成噬菌體顯現法及單一 B 細胞抗體研發平臺，快速開發高專一性、中和力的檢測、預防及治療性抗體
- ◆ 於 1 至 2 年內完成開發至少兩株具潛力可預防及治療 COVID-19 突變株的單株抗體，**技術授權至國內產業進行產品開發**

合作開發設施

- ◆ 與國內、外產業合作開發之生物安全第三等級 (BSL-3) 模組化 / 自動化設施
- ◆ 提供高量能、高安全性的 RG3 以下傳染性致病原、臨床前細胞、動物試驗檢體、以及臨床檢體分析
- ◆ 未來能更充分及時**支援全國產官學研界**進行臨床檢體分析、傳染病研發及產品測試

[請參閱書面報告第 11-12 頁]

P3 實驗室管理運作精進改善辦理情形



◆ 檢討作業要項

- 強化生物安全會之功能與職責
- 檢討 ABSL-3 實驗室現行生物安全規範與標作業程序適切性
- 訂定生物安全內部稽核規範並落實執行
- 建立實驗室人員適任性評核基準
- 強化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情形查驗制度
- 建立實驗室意外及異常事件主動追蹤監測機制
- 訂定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

◆ 成立「P3 實驗室綜合檢討委員會」

- 以本院組織結構為考量基準，邀請院內外專家學者組成
- 通盤改進全院 P3 實驗室之管理運作及生物安全督導查核機制
- 招募 P3 實驗室合適人才並加強培育，正視基層研究人員工作環境安全與教育訓練
- 營造身心健康之工作環境，提供暢通且多元之升遷管道
- 研議高防護實驗室工作人員高風險工作津貼，強化攬才及留才誘因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 建置「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學苑」
 - ✓ 舉辦多項課程，邀請國內外專業講師分享經驗，強化基礎概念
 - ✓ 培育及引領生技新創團隊具備技轉、創業過程所需之商業思維與產業技能
- 聯外道路辦理情形
 - ✓ 由臺北市政府主政辦理興建工程與後續維護管理
 - ✓ 將於3月中旬舉行開工典禮

- 參與生技產業年度盛事 - 亞洲生技大展 (Bio Asian-Taiwan 2021) (110年11月)
 - ✓ 園區以「抗疫為先」與「人才培育」雙主題為展出重點
 - ✓ 發表六項對抗新冠病毒的研發成果
 - ✓ 舉行「生醫新創人才培育合作發佈會」
- 致力結合跨部會、跨領域資源與能量，為臺灣生技人才培育貢獻心力



11

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執行進度



量子科技實驗大樓新建計畫

- 已於今年完成專案管理招決標
- 建築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項目預計於今年年中辦理發包
- 預計於114年竣工
- 除新建抗震高規格實驗大樓外，亦將購置量子科技儀器設備

工程推展

- 第一階段「跨領域研究大樓(I)、溫室、公共工程」興建工程全案於去年9月結案。目前農業生技專題中心已有研究團隊進駐。
- 第二階段「研究大樓(II)及綜合大樓」興建工程已於去年開工，預計於3月中旬舉行上樑典禮，預定於今年底竣工。
- 另研究大樓(III)已規劃增設量子實驗室，並於去年7月獲行政院同意修正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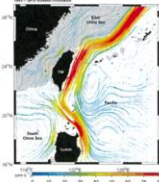


▲本院南部院區興建工程實景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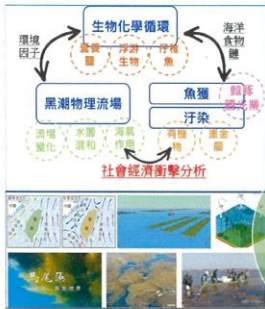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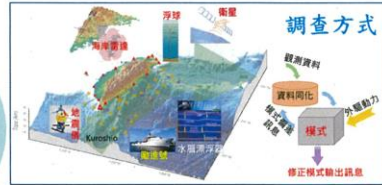
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規劃成立海洋能專題中心

目標：完成「高解析度資料同化模式系統」之建置，並發展出「黑潮流域物理流場模式」。



能源轉型

海洋能量
洋流發電背景資料調查
與模式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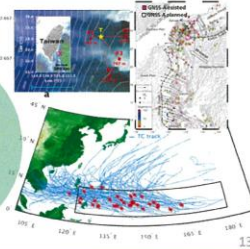
海洋減碳 生態服務

黑潮生態
永續服務
海藻減碳

黑潮
海洋物理
洋流流場模式分析

海洋安全

海洋地質
自然災害



13

學術交流與人才培育



14

強化國際參與，促進科研互動

本院對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發表聲明

- ▶ 本院珍視自由民主與人道關懷的普世價值
- ▶ 作為全球學術社群的一員，特發表聲明反對任何以暴力方式破壞世界和平、侵害人權的行為
- ▶ 特別關切烏克蘭學者和學生的人身安全
- ▶ 呼籲各界在可能的範圍內支持烏國學者及學生，並希望透過各方努力，以和平方式儘速恢復世界秩序
- ▶ 本聲明亦刊登於本院所參與之國際組織網頁
 - 國際科學理事會 (ISC)
 - 美國國家科學院 (NAS) 所屬之國際人權網絡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Network, IHRN)



15

推動跨國合作計畫，掌握學研脈動

慢性B型肝炎患者病毒變異深度分析之大規模長期追蹤流行性病學研究

- ◆ 美國國家衛生院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 NIH) 轄下國家癌症研究所發起
- ◆ 利用B型肝炎病毒基因型及突變型態的深度分析，以及個人遺傳因子等預測因素
- ◆ 找出肝細胞癌的高風險群患者，藉以制訂治療和風險監測途徑

健康長壽大挑戰計畫

- ◆ 由美國國家醫學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edicine · NAM) 發起
- ◆ 今年2月底辦理第三波計畫書徵求

「太平洋陣列」大型跨國計畫

- ◆ 各國研究團隊分別在太平洋海盆不同區域布放海底地震儀與海底電磁儀
- ◆ 瞭解岩石圈隨年齡之發展史，藉此探討地球演化史

世界前25大經濟體的民事訴訟和解率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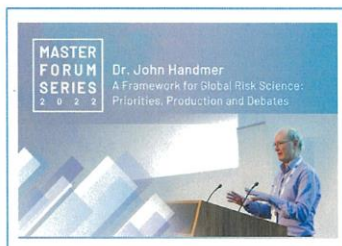
- ◆ 與美國南加大法學院合作
- ◆ 蒐集世界前25大經濟體中有數據的23個國家資料進行比較分析
- ◆ 為第一次以嚴謹方式跨國比較民事訴訟中的和解率

16

擴增國際學術交流，拓展科研能量

辦理大師論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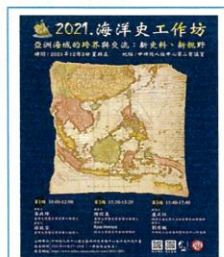
- 邀請2021年諾貝爾物理學獎得主克勞斯·哈塞爾曼 (Klaus Hasselmann) 博士發表諾貝爾獎演講 (110年12月)



- 邀請澳大利亞社會科學院院士、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墨爾本大學名譽教授約翰·漢德莫 (John Handmer) 博士線上專題演講 (111年2月)
- 講題「A Framework for Global Risk Science: Priorities, Production and Debates」

17

深化亞太學研機構鏈結，增進多方交流



- 本院舉辦多場東南亞學術研討會
 - ◆ 與臺灣東南亞學會共同主辦「發展與人口座談會 - 東南亞政經發展研究新潮」
 - ◆ 本院人社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舉辦
 - 「誰的東南亞？—海外華人視野下的區域研究與文化再生產」
 - 「2021海洋史研究工作坊 - 亞洲海域的跨界與交流：新史料、新視野」
- 針對亞太地區國家及區域的金融貿易、知識流動、殖民統治、性別、治安與文化發展等相關社會議題進行分享與討論
- 近期與亞太各國學研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
 - ◆ 日本東京大學國際高等研究所科維理數物連攜宇宙研究機構
 - ◆ 越南科學院地球物理研究所
 - ◆ 韓國天文研究院
- 與各學研機構深入交流與學術資源互惠，進而提升我國整體研究水準

18

培養優質新血 作育頂尖人才

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



- 採全英文教學
- 與10所研究型大學合作13項學程
- 與臺灣大學合辦「智慧聯網」(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f Things, AIOT) 學程自111年起延攬新生就讀
- 學程目前計有597名在學生，其中外籍學生381名
- 迄今共培育605位畢業生

合辦國內博士班學位學程

- 與12所國內大學合作，共同開辦9項跨領域學程
- 學位由合作大學頒發
- 目前共有152名博士生就讀，並培育133名畢業生
- 為國家儲備高等學術人才，擴展跨領域研究能量

合作開設人文講座

- 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防醫學院合作推動
- 領域涵括六大類別：
 - 社會與經濟、歷史與文明、科技與社會、
 - 藝術與文化、哲學與心靈、倫理與道德思考
- 迄今已開辦90門課，修課人次超過4,200名

19

學研成果化研為用，帶動社會進步

開發語言學習APP

- 本院研究團隊開發三款語言學習APP
 - 注音冒險王
 - 收割季節
 - 每日腦點心
- 有助認識注音符號、以互動遊戲方式學習中文字及認知訓練
- 特別協助特教學生累積經驗值、建立語感

與國家海洋研究院簽署合作備忘錄

- 雙方攜手推動相關工作
 - 海洋科學與技術研究
 - 永續海洋環境資源
 - 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與技術交流
 - 國際合作
- 共同建構合作平臺，提升我國海洋科學實力
- 邁向「海洋臺灣」目標



▲本院與國家海洋研究院簽署合作備忘錄

20

分享科普新知，拉近學術研究距離

◆ 發行《研之有物：見微知著！

中研院的21堂生命科學課》

- 《研之有物》第二本專書
- 舉辦兩場新書分享會
- 帶領讀者一窺本院在生命科學領域的重大突破與創見



◆ 辦理跨縣市科普演講 - 「中研講堂」

- 110年11月至臺東舉行
- 以「感知大洋洲：人類學觀點」，以及「社交距離對於延緩COVID-19疫情的影響」為題，與在地民眾分享知識
- 臺東地區四所學校近二百位學生到場聆聽

21

※

⋮

敬請指教支持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5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委員會均質詢結束後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爰不予處理。

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9 時 12 分）院長早安。今天是這個會期第一次的質詢，召委也是新的，很高興。我想追一下之前在院會第一次質詢當中曾經質詢過的一個議題。在第 2 會期的時候，我曾經問過一件事情，為了中研院裡面的助理人員薪資的部分，我想請教院長，我們的最低工資有調整，你知道吧？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鄭委員早。是的。

鄭委員正鈐：現在的最低工資是多少？

廖院長俊智：數字我不記得，請人事室林主任回答。

主席：請中研院人事室林主任說明。

林主任怡君：應該是 2 萬 5,200 元。

鄭委員正鈐：2 萬 5,250 元，這是新調整的嘛！

從我第 2 會期質詢助理人員的薪資起薪過低這件事情之後，很多中研院裡面的年輕助理也覺得有人為他們發聲，非常地開心，也持續跟我保持聯絡。我認為中研院是我們國家最高的學術研究單位，對於整體助理人員的保障應該也要特別去關照。我在 109 年第 2 會期 10 月 20 日質詢過之後，其實院長很快地作了一些回應，我給您看一下，您在 110 年 1 月 15 日，大概兩個多月之後，就直接發出了一個電子公文，作了一個宣示，提到從 110 年 3 月 1 日起，新進人員均自第四級起敘一案，希望大家配合辦理，您對這個有印象嗎？

廖院長俊智：是的。

鄭委員正鈐：好，再往下看，你在上面也寫得很清楚，可是我發現中研院業務費項下助理人員工作酬金的支給標準有第一、第二及第三級，這個部分看起來是保障了，也回應了本席質詢的要求，因為從第四級開始之後，確實會滿足 2 萬 5,250 元的基本工資，可是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都還是不滿足，就出現了一個很特異的情況，為什麼？就是新進人員的薪水會高於之前進來的人，因為按照中央研究院聘僱人員工作規則第五十九條，工作滿一年得晉級工作酬金一級，到該級別最高級為止。所以您這份新的公文出來以後，就出現了一個狀況，新進人員都滿足了勞動部基本工資的條件，可是之前進來的其實並沒有。

針對這個部分，院長覺得可以怎麼樣再做進一步、更完善的保障，對於之前新進來的助理人員薪資，也能夠讓他們直接滿足最新的基本工資條件？你有沒有辦法在這邊就直接宣告，中央研究院業務費項下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第一、第二、第三級直接作廢？因為已經不符合現在勞動部的標準。

廖院長俊智：這件事我們在院內跟各所中心有一些詳盡的討論，當初我們本來也想要廢止，但所中心好像有一些不同的考量，因為約聘僱人員每年都有調薪，詳細的狀況我請人事主任解釋。

林主任怡君：委員好。可以向委員確定一件事，我們全院目前所有的現職人員、4,500 位約聘人員絕對都有符合勞基法規定的基本工資 2 萬 5,250 元以上，而且會比這個高很多。確實委員講的這個表是高中級的部分，也就是第一級到第三級會低於 2 萬 5,250 元，確實是我們在改表的時候沒有注意到的，可是我們去年就有發布通函，所有新進人員都從四級以上進用，所以其實沒有這個問題。這個表第一級到三級、高中級的部分，我們會去做修正，謝謝委員。

鄭委員正鈐：五專的部分也不符合啊！

林主任怡君：2 萬 5,250 元以下的部分就會留空，謝謝委員提醒。

鄭委員正鈐：所以實務上來講，目前整個中研院沒有人低於最低工資？

林主任怡君：是。

鄭委員正鈐：可是這個標準還在，如果這樣的話，是不是可以直接把這個標準作廢就好了？

林主任怡君：高中、五專及三專的部分，大概剩很早期進用的人還有用這樣比較低的學歷進用，目前大概都是學士和碩士，所以這個表我們可以回去再檢討看看有何不合時宜之處，以及現在沒有在進用的部分要怎麼處理。

鄭委員正鈐：如果是這樣的話，因為法規一直在變，勞動部的基本工資也在變，我們的支給標準也應該要變，應該要與時俱進去修。

還有一個相關的部分，就是今年開始全部軍公教加薪 4%，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是的。

鄭委員正鈐：我查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裡面的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整個加薪 4% 的部分包括了約聘僱人員，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是的。

鄭委員正鈐：所以中研院裡所有約聘僱人員也應該都調足 4%，對不對？院長，是不是這樣子？

廖院長俊智：原則上，我們是要這樣子做，但是實際上的運作是交由各所中心視各種狀況來調適，詳細的部分一樣請林怡君主任來回答。

鄭委員正鈐：好。

林主任怡君：跟委員報告，這邊寫的約聘人員是指人事費部分的約聘人員，所以不包含用業務費進用的，也就是適用勞基法的約聘人員不在這個範圍之內，但是院裡面還是希望這些業務費進用的約聘人員可以儘量調薪。跟委員報告，我們昨天還跟 32 個所中心進行調查，調查結果是全院絕大多數的約聘人員調薪幅度都有到 4%。

鄭委員正鈐：OK，因為我這邊收到了來自院裡的一個通知，上面提到薪資調整幅度最高以 4% 為限，表示很可能只有 1%，也很可能不調薪，所以這和行政院宣示調整 4%，是有衝突的喔！這邊玩了一個很有趣的文字遊戲，本來行政院人事總處是說調足 4%，你們這邊寫的是最高以 4% 為限，這是兩種不一樣的狀態，所以就出現很多單位其實並沒有被調足 4%，可不可以請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我請林主任說明。

林主任怡君：跟委員報告……

鄭委員正鈐：去年我們審預算的時候，對於所有調整 4% 的預算，我們一毛都沒有砍喔！全部都補進去了，現在中研院薪資調整最高以 4% 為限，就表示你們沒有發足 4%，那剩下的錢是你們挪用到其他的地方去了，還是怎樣的狀況？請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詳細的部分請林主任說明。據我瞭解，我們絕大多數都是 4%，但各所中心在業務費項下的約聘人員不包括在這裡面，視狀況……

鄭委員正鈐：院長，我會問這個問題，就是因為我有瞭解到一個很具體的狀況……

廖院長俊智：我們請林主任……

鄭委員正鈐：因為有一些單位把 4% 的調薪幅度跟每一年考核結果的年度提敘混為一體，比如加了 4% 之後，年度提敘可能就不再調整。我發現因為中研院做了這樣的動作，調薪 4% 這件事情很可能就被消化掉了，沒有把這筆錢真正撥到相關人員身上。

林主任怡君：跟委員報告，行政院規定屬於正式編制內的人員才是調薪 4%；至於編制外、用業務費進用的臨時人員，行政院規定我們必須要在原編列的經費之內，視情況優予考量，所以這兩個是不一樣的狀況。編制內的人是強制 4%，我們都有遵照規定；編制外的部分，我們要調整。

鄭委員正鈐：對於這個部分，我知道中研院裡約聘僱人員非常地多，公務預算裡面有 47%、2,604 名是約聘助理，在整個科研基金項下，還有 1,219 名約聘助理，請你給我一個很具體的狀況說明，包括有哪些人其實並沒有辦法得這 4% 的調薪，以及我們要怎麼樣給他們一個比較合理的待遇，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

主席：請中研院彭秘書長說明。

彭秘書長信坤：鄭委員，這個部分我來回答。第一個，去年審查預算的時候，並沒有把約聘僱人員的 4% 調薪包含在裡面，只有正編人員的部分。第二個，在我們四千多位的約聘僱人員裡面，有一千兩百多位是委外計畫的人力，比如科技部、農委會等有很多的委外計畫，但是他們並沒有因為這次調薪而給我們額外的錢，所以我們編的預算……

鄭委員正鈐：因為本席的發言時間到了，我就不特別再講，但是你剛剛提到科技部，我特別要講到一個情況，有關科技部的相關補助經費，在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中，他們的專科級、學士級、碩士級工作酬金都比中研院高，所以你講到科技部的時候，我就直接以此做一個標準。

另外，對於這樣的事情，還有關於加班費的問題，因為有很多助理向我們反映，在加班費的部分，你們是直接要求他們如果超時的話，要先填是因為私務還是公務，如果是私務，就到此為止，不用給加班費；如果是公務，就會有很多程序要他們去補足。我們覺得這樣是不是刻意去為難他們？是不是有違反勞動權益的部分？因為發言的時間到了，之後請私底下來本席辦公室，我們再做個溝通。謝謝院長，謝謝。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在場委員已達 3 人，現在處理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24 分) 院長好。首先我要先關心一下，這次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引起全球很多的相關抵制，到目前為止，俄羅斯已經受到 5,532 項的制裁，超過當時全球國家對伊朗跟敘利亞的制裁項目。本席要先請問一下，中研院有沒有用「院」的名義跟俄羅斯的學術研究做相關的合作？本席先問的是以「院」的部分，有沒有相對的合作備忘錄(MOU)的部分？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委員早。以「院」的角度，據我瞭解，我們地球所有一個 MOU，但是快到期了，所以我們大概不會再繼續。

林委員奕華：這個 MOU 已經到尾聲了，執行完就不會再繼續？

廖院長俊智：是。

林委員奕華：大概什麼時候會結束？

廖院長俊智：大概 6 月就執行完了。

林委員奕華：6 月就執行完畢？所以這個部分到 6 月結束後，就先不跟俄羅斯做任何的相對合作？

廖院長俊智：是。

林委員奕華：另外，我還看到有些可能是研究員本身，可能是透過科技部去申請的，我有向中研院調了相關資料，近 5 年與俄羅斯國際合作計畫案有 13 件，7 件已經執行完畢，有 6 件還在執行，如果是這種比較屬於個人學者去申請的學術研究部分，請問目前中研院的態度大概是怎麼樣？這些執行中的計畫會不會繼續？會不會因為制裁的因素或是戰事影響的因素而有變化？還是你們有一個標準，會以什麼樣的標準來檢視這個計畫要繼續或是不繼續？請院長回答這個部分。

廖院長俊智：有關這個問題，我們要分好幾個層次來講，如果其中包括一些敏感科技，當然我們要馬上作出一些決定，可能就要……

林委員奕華：高科技或可能與國防相關的？

廖院長俊智：對。假如是非敏感科技部分，可能要以全國的角度來看，會跟科技部一起研商看看我們要以什麼樣的態度來面對俄羅斯的學者，因為有相當多的學者事實上是反戰的，我們不能一概而論的跟所有的俄羅斯學者都停止合作，這樣對雙方的交流及對國際人權的提倡恐怕也是有負面的影響。

林委員奕華：這也是另外的可能，也許會過頭了。我想先確定的是，剛剛院長有講到一個很重要的標準，就是如果是涉及到國防、高科技、核能等等這種所謂敏感科技的部分，我認為這個部分就應該要先暫停，你們可以跟科技部去訂出共同的原則。至於其他部分的話，如果是跟俄羅斯的學者合作，就回到您剛剛所說的，以學者本身來說，其實有很多學者是反戰的，所以應該還是要回到學術，也就是說，以你的角度比較傾向於戰爭是一回事、國家制裁是一回事，但是回到學術的部分，你會比較細緻地來看待是不是要終止計畫，以個人來講要不要終止，是不是這樣的原則？

廖院長俊智：委員說得很對。

林委員奕華：你認為所謂的學術研究有超然跟獨立性，你希望同時在檢視的過程中也能夠予以保有的意思嗎？

廖院長俊智：是，這樣也能夠讓俄國的學者體認到學術獨立、學術自由的重要性。

林委員奕華：好，OK，那就麻煩你們跟科技部儘快去訂定一個相同的檢視標準。

另外，最近外交部有說會全力協助烏克蘭人來臺依親，教育部也在討論是不是應該要擴大招收烏克蘭的學生來臺就學。我有去瞭解，目前中研院裡面有一位烏克蘭籍的博士生，有三位博士後研究，也就是 Postdoctoral，還有一位研究助理。本席想要請問一下目前他們的狀況如何？你們有沒有因應這整個情況有相對的措施？我們希望對烏克蘭能夠更友善，讓他們感受到我們對他們的善意，你們有沒有打算擴大對烏克蘭籍研究人員進行擴大招聘？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瞭解一下？

廖院長俊智：是，謝謝委員提問。本院在上禮拜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之後，隨即發表聲明譴責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的行動，同時也表達我們願意接納烏克蘭籍的學生、學者來中研院做交流訪問；此外，我們也積極關切本院烏克蘭籍的學者、學生在臺的工作狀況，國際處也持續保持跟他們聯絡。在我們這個宣示公告上網之後，也引起了國際間相當大的重視，特別是波蘭科學院馬上跟我們聯絡，因為很多烏克蘭的學者是逃到波蘭去避難，波蘭現在已經人滿為患，希望國際間能夠伸出援手。對此，我們也答應在我們可能的範圍裡面接納烏克蘭的學生及學者，目前我們大概是規劃……

林委員奕華：規劃大概多少位？你們打算擴大……

廖院長俊智：本院大概可以接納 10 位左右的學生、學者，但是詳細人數跟怎麼樣配對，學生、學者要到哪一個所、哪一個實驗室，我們仍然在配對當中。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們有跟波蘭政府之間連上線……

廖院長俊智：是波蘭科學院。

林委員奕華：如果人才夠 qualify，我覺得在這個時候我們可以做這樣一個跨國際的合作，所以是 10 位或甚至可以更多，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是我們國家的政策，我相信如果你需要額外經費，我認為應該會給予支持。

廖院長俊智：我們也持續跟行政院……

林委員奕華：對，就是去爭取，跟行政院做相關的溝通。

廖院長俊智：我們也跟行政院保持溝通的管道。

林委員奕華：另外，我要關心一下，在您的業務概況報告裡面有提到 P3 實驗室的部分，我們那時候也都很關心相關的情形，應該是在去年的 12 月 8 日左右，到現在已經剛好滿 3 個月了，可是我看到你們的進度非常慢，到現在還在說「刻正修訂本院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還有「將訂定生物安全會作業要點」。裡面提到的都是現在進行式，未來才會開始做，我想請問一下，到底是什麼時候會完成相關法規以及流程、程序上的訂定？大概哪時候可以完成？因為也已經 3 個月過去了，P3 實驗室對我們來講、對中研院來講應該是非常、非常重要，但目前應該是關閉狀態，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是，因為經過這次的事件之後，我們體認到安全的重要性，我們有從各方面來進行檢討、調查，以及討論要怎麼樣改進，現在我們院內的初步調查報告已經完成，接下來的下一步……

林委員奕華：CDC 已經核定了嗎？

廖院長俊智：CDC 也在進行，我們從各方面不同的角度來進行。

林委員奕華：CDC 已經把你們的作法核定給你們了嗎？你們應該要送給 CDC 嘛！

廖院長俊智：那個很早，在事發之後 10 天我們就送了，那是初步的報告，更詳細的部分……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們要怎麼樣改善、改進？不需要再經過 CDC 了嗎？

廖院長俊智：我們要報給 CDC。

林委員奕華：報了嗎？

廖院長俊智：好像是今天，這有好幾個部分……

林委員奕華：今天才要報？

廖院長俊智：是有好幾個部分，其中的一部分，CDC 要求我們在收到他們公文之後的一個月，我忘記是今天或明天，那是有幾項事項，要我們再針對那幾項……

林委員奕華：請你比較明確的說明一下，你大概預期 P3 實驗室在哪個時候可以重啟？事件發生到現在也已經 3 個月了，我覺得已經很久了。

廖院長俊智：重啟是相當複雜的事情，因為據基因體中心人員表示，那個 P3 實驗室可能空間太小，所以會產生一些安全的問題，假如是空間太小而產生安全上的問題，我們必須要考量那邊是不是要持續進行 P3 實驗室，還是我們再……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們現在可能要做比較大幅度的討論跟檢討或改變？

廖院長俊智：是的。

林委員奕華：大概哪個時候可以告訴我們你要的作法，讓我們在立法院這邊可以支持你們或是關心一下你們後續的進度？

廖院長俊智：在去年 12 月審查預算的時候，立法院有個決議是要求我們在 6 個月內提出完整的報告，我們希望在那個時候……

林委員奕華：所以 6 個月期限到了的時候才能夠給我們完整的報告？

廖院長俊智：對，因為我們希望……

林委員奕華：好，希望你們能夠按照時程的要求，6 個月給我們一個報告。

抱歉，我最後還要再問一個問題，剛才鄭正鈐委員關心的問題，我也想關心一下。現在編制外的約聘僱人是 3,061 位，去年我也曾質詢這個議題，行政院長有特別提到，他希望能夠擴大適用，大家都能夠調薪 4%。現在對於你們的約聘僱人員的部分，據我所知道的情況是有些人調薪 4%，有些人調薪 3%，有些人調薪 2%，有些人沒有調薪，各種狀況都有。相信他們進去的待遇應該是一樣的，對不對？我還是覺得你們用所謂的工作表現好不好來當作要不要調薪 4% 的依據是不合理的，因為這個不是工作表現的加薪，而是因應整個包括通膨及各方面的考量，或者說是經濟成果能夠全民共享。既然是全民共享，就不會只有編制內人員共享而編制外人員不共享

吧？

院長，當時在質詢時，行政院長就講得非常的清楚，難道編制外的人員不能共享經濟成果嗎？公家機關不能帶頭把這件事情做好嗎？對於這件事情，我認為你不能回歸到由各所自己去決定。而且我現在所聽到的是，行政或是人文社會科學所的人員就比較倒楣，因為他們的經費可能比較少，如果是這樣，中研院就變成資源多的、理工相關單位的人員就可以加薪 4%，人文社會或行政的單位因為資源少，該單位的人員就加不了薪，這樣會在中研院裡面造成人員之間不公平的感受啊！所以我拜託院長，對於這件事情要好好地去看待。

有關這個部分，我也問過教育部等，他們也都沒有編制外人員不調薪，所以你不能回歸到讓各所或各單位自己決定，中研院應該要有統一的作法。我再說一次，這是一個整體加薪的方案，不是因應工作表現或工作性質來決定要不要加薪，不是這樣的，所以我覺得你們現在的作法非常可議。院長，請你回去檢討，在一個禮拜之內行文給教文委員會的委員一個答復，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

林委員奕華：請主席幫我們做一下裁示。謝謝。

主席：對於這個問題，鄭正鈐委員及林奕華委員都很關心，就照剛才林奕華委員所講的，請中研院在一個星期內給教文委員會一個明確的答復。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36 分）廖院長好。我想還是要先恭喜你去年拿到以色列總理獎，但因為疫情關係，今年我在幾天前才從網站上看到你拿到了這個獎。你帶領的中研院團隊在過去的疫情影響下，還是有很不錯的表現，包括對於 COVID-19 有關防疫的相關研究，你列舉了五項的成果，尤其是快速檢測晶片系統，單次樣本檢測只需 3 分鐘就可以得到結果，那個是非常了不起的研究成果。

院長，大家都很關心俄烏戰爭，中研院作為國家最高的研究機關，第一個一定是避免不了本身跟俄羅斯的學術合作，第二個就是這整個對於臺灣的影響，我想中研院有很多研究單位，包括國際關係的也都有。我不曉得在俄烏戰爭之後，中研院有沒有開過類似的會議來討論俄烏戰爭對於整個院發展的影響？我有看到兩天前你們發表了對四位烏克蘭研究學者的關心，除了這個之外，剛才林委員也提到，其實我們跟俄羅斯的合作，包括科技部有簽訂所謂的臺俄國際合作計畫，過去也有在執行。至於在中研院方面，根據我拿到的資料顯示，院裡面有三個中心、五個研究所跟他們有做類似的合作。有關俄烏戰爭對整個中研院的學術交流及研究的影響，其實戰爭的是全面性的，包括經濟的影響及各方面的影響都有。院長，你們內部有沒有開會討論過要怎麼樣去因應俄烏戰爭？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張廖委員早。我們在院裡面還沒有正式討論，但據我瞭解，院方與他們簽 MOU 的單位只有地球所，那個部分已經快要執行完畢，今年 6 月就會終止，我們大概不會繼續再進行。

張廖委員萬堅：院裡面只有地球科學所有跟他們簽訂 MOU，那是因為俄羅斯的環境、幅員大，所

以我看到你們曾經跟俄羅斯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駐吉爾吉斯科學院的研究站國際研究中心、遠東分院構造與地球物理研究所等三個單位簽訂了合作協議書（MOU）。其實這些合作項目看起來都非常學術性，都是跟地球科學有關，包括怎麼野外採樣、岩樣寄送、區域研究，或者支持雙方的人員互訪。比較大的就是科技部的臺俄國際合作計畫，從調出來的計畫來看，目前還有五、六項在執行，請問這方面的執行大概會到什麼時候？

廖院長俊智：我想每個案子都不一樣，首先我們要看這些是不是有敏感的科技，假如有敏感科技，可能比較需要急迫的處理。其他的大概就是一般的學術交流，大概是學者之間互相討論，目前也沒有實質的人員互訪，在本院目前只有一名俄羅斯籍……

張廖委員萬堅：院裡面有一名嘛！

廖院長俊智：對，只有一名，所以看起來這些比較像是學術上的討論，交流的互動情形恐怕也不是相當頻繁，所以這個……

張廖委員萬堅：院長，你剛剛說 6 月份所有簽訂的 MOU 就統統都結束了，是嗎？

廖院長俊智：只有一個簽訂的 MOU。

張廖委員萬堅：是不是現在你們列出來提供的這些？包括在應用科學研究中心……

廖院長俊智：不是，那是個人型的計畫，不是我剛才講的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這是個人型的計畫？

廖院長俊智：對，是個人型計畫。

張廖委員萬堅：像是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或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

廖院長俊智：對，這是某位研究員……

張廖委員萬堅：像這種比較尖端的一些研究，個人型的，目前跟俄羅斯之間的學術合作會不會有影響？

廖院長俊智：應該是沒有影響，因為誠如剛才所講的，我們目前的學術合作大概是大家共同做相似的題目，互相、交流，偶爾討論一下進度成果，之間大概沒有很密切的人員交流互訪，因為現在除了疫情的關係之外，我們本院目前只有一名俄羅斯籍的人員。

委員，有關詳細的情況，我請國際處孟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國際事務處孟處長說明。

孟處長子青：委員好。我們現在所列的 13 項計畫，其實有 7 項已經結案了，目前還有 6 項正在執行中。執行中的計畫，就像剛剛院長所說的，其實主要是研究員對研究員之間的合作，沒有牽涉到機構對機構，更沒有牽涉到國家對國家。

張廖委員萬堅：那研究人員跟研究人員之間的研究，裡面有沒有比較敏感的科技相關的部分？

孟處長子青：我們看起來應該沒有，目前都是比較基礎的研究。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這部分不會有什麼影響？

孟處長子青：對，對國安層次來講絕對不會有影響。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盤點過，認為不會有影響？

孟處長子青：是。

張廖委員萬堅：好，謝謝。有關烏克蘭籍與俄國籍研究人員一事，之前廖院長也講過，除了鼓勵本國臺灣的研究人員留在臺灣研究外，中研院其實也吸納了很多國際人才？

廖院長俊智：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這幾年陸續發生一些狀況，譬如 2019 年香港爆發反送中運動，當時中研院裡就有香港的研究學者；今年爆發俄烏戰爭，而中研院則有一位俄羅斯籍的研究學者及四位，其實是三加一位的烏克蘭籍研究人員，因其中有一位是烏克蘭籍的國際研究生學程博士生。最近外交部發起賑災，已募得超過 4 億元了，本席想知道，對於院內這些研究同仁，如其母國或其所在居住地發生了類似香港反送中運動、乃至俄烏戰爭，中研院除對這些人員表示關心以外，有無提供實質上的幫忙？

廖院長俊智：我們在 3 月 2 日發表聲明後，於國際上獲得相當多的重視。

張廖委員萬堅：對。

廖院長俊智：很多國際學術社群亦轉載我們的聲明，其中，波蘭科學院看到我們的聲明後與我們聯絡，因為很多烏克蘭籍的學生、學者逃往波蘭避難，目前由波蘭科學院收容，而這些人需要全世界的幫忙，以轉收部分烏克蘭籍的學生、學者。對此，本院持續與波蘭科學院保持聯繫，目前……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我們表達歡迎的態度？

廖院長俊智：是，我們可以收納 10 位左右的……

張廖委員萬堅：10 位左右？記得 2018 年時，副院長曾帶我們前往波蘭進行交流，他們對臺灣的科學研究、高科技及研究環境其實還滿嚮往的，我指的是東歐、波蘭。至於烏克蘭，我認為其某些科研是臺灣所需要的，尤其最近俄烏戰爭讓我們看到很多東西，譬如中國的潛水艇或重工業、國防工業，烏克蘭都有幫忙。當然，我們不一定要發展這些東西，但我認為他們有一定的研究水平，像他們的醫學也滿強的。院長說可以收容 10 位，但以臺灣目前欠缺的人才狀況來說，我認為中研院應該好好跟外交部聯繫，多收一些。

廖院長俊智：我們持續保持聯絡。

張廖委員萬堅：我覺得 10 位太少。

廖院長俊智：是初期 10 位，先收 10 位，但是我們……

張廖委員萬堅：盤點一下他們的人才面、供需上……

廖院長俊智：對，馬上可以……

張廖委員萬堅：謝謝院長，但我想可以更積極，這點香港一樣，俄羅斯也相同，說不定俄羅斯有很多學者反戰……

廖院長俊智：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搞不好他們也不想在那種不自由的環境或強人、威權體制下做研究，他們嚮往臺灣。

廖院長俊智：是。

張廖委員萬堅：東歐其實對臺灣非常友善，我們去訪問時，他們說他們也民主化了，不希望走回頭

。他們說過去臺灣曾經歷經威權統治，彼此有相同的歷史背景。這兩年爆發疫情，東歐國家的表現對臺灣非常友善，像立陶宛、波蘭、捷克對臺灣都非常友善，所以中研院可以依照研究需要來釋出更多的量能。

廖院長俊智：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像賑災我們已經募集到 4 億元，所以院長其實要跟外交部好好講一下……

廖院長俊智：我們有跟外交部聯絡。

張廖委員萬堅：已經聯絡了？

廖院長俊智：已經聯絡了。

張廖委員萬堅：就人才這部分來提供協助？其實我認為應包括家屬在內。亦即在臺灣的研究人員家屬也應該協助他們過來，穩定他們的研究情緒。

廖院長俊智：對。

張廖委員萬堅：謝謝院長。

廖院長俊智：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9 時 46 分）院長早，大家辛苦了！化研為用，中研院有國家的使命，也有歷史的使命、時代的使命。對內，中研院提供政策與建言支持臺灣的發展；對外，展現國際關懷、聲援烏克蘭，這是今天大家的聚焦所在。為此，本席特別整理國際上在第一時間上的反應。3 月 1 日，任教於康乃爾大學的諾貝爾化學獎得主 **Roald Hoffmann** 發起聲援，在這樣一個平臺出現後，獲得 123 位諾貝爾獎得主聲援，陸陸續續到現在，已經有 184 位得主站出來聲援烏克蘭。不僅如此，達賴喇嘛、美國前總統卡特及歐巴馬、臺灣的李遠哲院長也在該平臺上發聲、公開聲援。不僅國際上做了聲援，我們的中研院也在第一時間發表聲明、主動聲援，對此，本席給予大大的肯定。中研院表示，不僅烏俄雙方人民是受害人，且沒有人是局外人，這是聲明中所寫的。剛剛院長回覆其他委員的關心時也提到，將特別關注烏克蘭學生、學者的人身安全。到目前為止，以本席所看到的、所搜尋到的來說，中研院是臺灣第一個、甚至是唯一一個公開發表聲明的學研機構，我覺得非常好，至於臺灣其他的學研機構，我真的還沒看到。所以我對臺灣其他的學術單位，包括大學在內很期待，因為這是一個最好的社會教育機會，所以我非常感謝中研院，也要給予肯定。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吳委員早。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吳委員思瑤：我們可以做學術外交，學術是自由的，是無國界的，中研院的發聲再一次讓臺灣在世界的學術界不是 **outsider**，我們是積極參與的 **insider**。以國際科學理事會成員來說，中研院與美國國家科學院、英國皇家學會、日本學術會議並列一起，表達對於人權、自由與和平的主張，而我看到中研院的名字也在其中。院長有沒有幕後故事可以跟我們分享？

廖院長俊智：國際科學理事會前身為 **ICSU**，我們在 1960 年代，甚至更早之前就加入了，而在我們加入之初，大陸尚未加入。1970 年代我們被退出聯合國，國際上各種組織開始接納中國大陸

會籍，那時我們討論了一些可能方案，最後臺灣、大陸和 ISC 達成協議，在 China 之下列兩個不同的會籍。剛開始所列出的名稱是 China, The Academy of Sciences located in Taipei，經過交涉，請他們把 China 拿掉，他們也於第一時間同意把 China 拿掉，剩下 The Academy of Sciences located in Taipei。

吳委員思瑤：非常謝謝院長的說明。本席藉由這個機會讓大家看到，我們每一次把握機會為臺灣發聲，而國際學術界也有更多的正義之聲出現，也接納了臺灣。正因當初會籍名稱進一步地拿掉了 China，才有這一次的列名，這點本席要給予大大的肯定，也謝謝院長的說明。

剛剛很多委員聚焦對烏克蘭學者、學生伸出援手一事，我知道這是波蘭科學院與烏克蘭科學院在第一時間所啟動的。我特別去看了，由波蘭科學院提供旅行與停留費用給烏克蘭學者、學生，最長三個月，必要時可延長。不過生活費與旅運費並不太高，但這畢竟是危難時刻，因此還是必須感謝波蘭科學院願意在第一時間提供援助。剛剛院長說臺灣現在可以接納 10 位……

廖院長俊智：只有中研院。

吳委員思瑤：對不起，我說錯了。中研院與波蘭科學院合作可以接納 10 位……

廖院長俊智：將來可能可以更多。

吳委員思瑤：10 位都是女性？至少目前。

廖院長俊智：是的，現在有一個現象，因為烏克蘭現在能夠出來的只有女性，男性都……

吳委員思瑤：可能要被徵召上戰場。

廖院長俊智：對，要留下來保家衛國。

吳委員思瑤：所以要繼續擴大，這也是我的主張。我們不只要擴大，還要更主動積極，為什麼？我上網看了，即使波蘭科學院願意主動提供烏克蘭科學家、學者支持計畫、援助計畫，但是因為預算的關係，他們不允許再擴大進行了，也正因為如此，波蘭科學院就亟欲的來協助轉介，當然臺灣的中研院就接了這個球，所以在預算上，我想國會絕對支持。第一階段 10 位，而且是女性，非常好，我非常期待臺灣可以作為亞洲最包容、最接納、最主動積極、最給予國際高度關懷的國家，在學術的實踐上，中研院一定要承擔起來，好嗎？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吳委員思瑤：擴大支持。

廖院長俊智：我們會繼續往這方向去進行。

吳委員思瑤：所以在國際關懷的部分，我非常肯定中研院——您領導的中研院。

現在回到國內的政策建言，中研院組織法第八條很清楚的說，中研院院士的職權為研究、產學合作，但是最大的功能之一就是要給國家提出學術研究方針，也就是政策白皮書。我長期也提出了很多中研院在研究面向上必須再擴大、再跨領域一點的主張，希望你們提供臺灣國家建設更多元的政策白皮書。我去查了一下，翁前院長 10 年的任內是有 13 本、13 個政策白皮書，換言之，一年 1.3 本，也就是大家都很有積極。也許不同院長的領導風格跟關切不一樣，但是我們認為政策白皮書這件事情對臺灣非常重要，目前您任內是兩份，但都是非常重量級、非常重要的，包括深度減碳跟經濟競爭與成長策略的政策建言，你要不要把現在在進行中的白皮書趕快

再加快？

廖院長俊智：我們目前在進行中的至少有 2 本，本來是 3 本，不過其中有 2 本我們是併為 1 本，這 2 本的內容一個是深度減碳白皮書的 2.0 版，這部分我們非常非常重視，因為也攸關臺灣在 2050 年怎麼樣達到淨零排放，所以這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提出一個更全面、更具體而且有科學根基的建言。

吳委員思瑤：深度減碳的 2.0 版，我們都在期待。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吳委員思瑤：那另外呢？

廖院長俊智：另外是跟農業政策方面有關的，我們在農村跟農業政策方面……

吳委員思瑤：就是我一直等在等的，關於地方創生，我希望你們能夠綜整現在進行中的農業政策建議書，跟已經跟農委會合作的臺灣農村發展展望建議書 combine，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我們在近期、過去幾個禮拜之內也開了兩次、三次會議，想辦法……

吳委員思瑤：今年再過個半年內可以完成吧？

廖院長俊智：我們在半年內應該是完成。

吳委員思瑤：因為臺灣的地方創生會報也成立了，2019 年就是地方創生元年，這是本席一直在催生的，我希望你們更有力的學術研究能夠趕快提供，也許在臺灣邁向地方創生 2.0 的時候，可以參照中研院的研究成果。

再來，有關深度減碳 1.0，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講重點，1.0 有三項核心建議，看起來都有回應到，一個是我們的立法、法規體系的強化；還有一個是啟動臺灣深度減碳途徑，國發會在今年、也就是這個月就會提出 2050 淨零碳排的路徑圖；這當中有一個社會對話的平臺，看起來是還需要更多的建置。院長，您是這方面的強項，尤其前幾天您為臺灣的學研界在世界上發光，您的研究——人工固碳的循環系統可以減少碳排放，而且增加碳匯，這都可以納入我們深度減碳白皮書的具體作為。

所以我有兩個主張，我最後要講主張跟建議，在防疫的時候，中研院做 open science 去串聯了很多的平臺，包括學研機構、13 個協作子平臺、15 個合作單位。在深度減碳的部分，目前中研院是一個永續轉型減碳路徑的政策諮詢平臺，但它還是比較內部的，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扮演剛剛我說的政策白皮書 1.0 中短少的那一塊，也就是政策平臺的部分，我把這個任務交給您、提醒您。

下一個建議是國際平臺 DDPP，你們自己的政策白皮書 1.0 也說，這個雖然是聯合國相關機構推動，但沒有國家代表權的要求，如果臺灣能夠具體地加入 36 國、58 個學研機構，能夠加入 DDPP 的運作，或是取得更積極的成員代表權利，我非常的支持。我提出這兩個主張，請您帶回去研議，好不好？請你給本席兩個報告，一個是國內的平臺，一個是國際組織的加入，請給我具體的回覆，一個月內，好不好？謝謝院長，辛苦了。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9 時 57 分）院長好。中研院發表聲明譴責俄羅斯，我想國人都支持，不過我們想要瞭解的是，除了譴責俄羅斯之外，你們有沒有更具體的作為？

另外，我們看到臺灣跟俄羅斯的學術交流，在過去 10 年有 13 件合作計畫，目前還有 6 件在執行當中，對不對？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黃委員好。是。

黃委員國書：請問一下，這會不會中斷臺俄的學術交流？剛剛院長有做一些回答了，但大家關切的是，會不會因為這樣一個情勢，然後未來臺俄的學術交流就被中斷？

廖院長俊智：我希望我們要更細緻地來看待這件事情，因為目前我們正在進行的臺俄交流大部分是學者對學者，我們也知道，很多俄羅斯的學者其實是非常反戰的。

黃委員國書：瞭解，這個我知道。

廖院長俊智：我們應該跟這些反戰的俄羅斯學者持續保持聯絡，特別是假如沒有牽涉到敏感的科技，在學術上面的交流，我認為應該要持續進行。

黃委員國書：目前看得出來，現在還在進行的這 6 項計畫，我看不出來有哪一些是敏感的科研項目。

廖院長俊智：沒錯。

黃委員國書：應該都沒有吧？

廖院長俊智：沒有。

黃委員國書：完全沒有？

廖院長俊智：特別是中研院做的大部分都是基礎研究。

黃委員國書：應該都無涉國防或相關機敏的科研工作，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沒錯。

黃委員國書：也就是說，如果照院長這樣講，這幾個研究計畫、6 項在進行當中的計畫，其實還會持續進行，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是的。

黃委員國書：OK，但如果俄羅斯片面取消跟臺灣的學術交流呢？因為俄羅斯把臺灣列為不受歡迎、不友善的國家，如果俄羅斯片面終止跟臺灣的合作呢？我們有沒有相關的作為呢？也就是說，如果俄羅斯片面中斷了，我們怎麼繼續目前的相關研究計畫？對於現在進行研究的這些科研人員，我們如何處理？這些經費、預算不可能挪作其他的研究計畫？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院長簡單回答？

廖院長俊智：因為這些計畫都是個人的、學者跟學者之間的計畫，不牽涉經費的交流，譬如臺灣的經費不會送到俄羅斯，俄羅斯的經費也不會送到臺灣，人員的交流看來也是沒有，只是大家共同合作一個題目，有結果之後，大家互相討論，是在這個層次上。所以我想即使是我們要終止，但這個計畫仍然是可以進行的，只是不需要、沒辦法跟俄羅斯方面來做討論，大概是這種情況會比較多。可能有少數的狀況是，譬如俄羅斯做一方面，它的東西、材料弄好之後要送來

臺灣作下一個方面，或是相反的，可能有這種情況，到那個時候我們再看看有沒有其他的辦法。這個應該是牽涉到國家整體的政策，所以我們可能要跟科技部一起研商，看看怎麼樣來應付這樣的狀況，不過委員提出這個問題，我覺得非常好，我們要開始預作準備。

黃委員國書：所以你們要預作準備，但是我方的立場就是持續進行臺俄的學術交流，就是已經在進行的這些學術交流計畫，不會被中斷，對吧？

廖院長俊智：目前是這樣子沒錯，特別是我們希望能夠爭取俄國學者對自由民主的向心力，這方面我覺得是應該持續進行的。

黃委員國書：好，接下來我想問一下，我要恭喜中研院，上個月我們的研究團隊發表第一個針對 Omicron 變異株的次世代 mRNA 疫苗，證明臺灣的研發實力是高水平的。關於這個 mRNA 疫苗的科研成功，我想瞭解一下它的效能產製及時效的問題。我現在問一下，因為 Omicron 的次世代 mRNA 疫苗，我們的研究主要是針對 Omicron，但它並不是一個廣效的疫苗。既然它不是廣效的疫苗，那麼這個疫苗未來在使用上會不會失去彈性？這是我想要瞭解的第一個問題。根據你們中研院自己發表的說法，它如果做為第 3 劑使用，對於其他病毒株的成效就會比較有用，但是這個部分，也就是做為第 3 劑使用，你們有沒有其他明確的數據來證明它的確有用？這個問題可不可以請院長回答？

廖院長俊智：好。首先我們必須聲明，這仍然是非常前期、基礎的研究，並不是馬上可以做到臨床，所以委員的問題雖然很好，可是這不是我們目前能夠回答的問題，因為我們最需要瞭解，而且全世界也都需要瞭解，當我們碰到一個新的變異株的時候，要怎麼樣應付它？是要設計一個針對這個變異株的研究方法，還是過去就可以呢？

黃委員國書：好，那我瞭解……

廖院長俊智：我們有不同的方法，以它所做的的結果來證實有些可以、有些不行，這是我們的目的。

黃委員國書：請問這個疫苗有量產的計畫嗎？

廖院長俊智：目前言之過早，因為這仍然是非常、非常前期的一個階段。為什麼我們急著要發表？因為要搶在全球之先。我們發表之後，同一個禮拜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也陸續發表幾篇 paper，他們反而引用我們的數據。所以大家都在想，面對新的變異株，要怎麼樣來對抗；大家都有相同的問題。換句話說，有一個新的變異株出來，我們要怎麼樣應付它？有不同的方法，每個團隊各自用不同的方法，我們團隊的陶老師在這邊，他自己也設計了三、四種不同的方式來對抗。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所以接下來我想要提醒的就是時效的問題。這個疫苗做為第 3 劑使用會有效果，可是現在第 3 劑的接種率已經到 41% 了……

廖院長俊智：對，所以這恐怕沒辦法……

黃委員國書：所以到可以量產的時候，我們第 3 劑的接種率搞不好有八、九成了。

廖院長俊智：沒錯。

黃委員國書：到那個時候，這個疫苗做為第 4 劑施打還有沒有功效？我想請你們密切注意這些問題

廖院長俊智：委員講得非常正確，我們現在研發的新疫苗恐怕都來不及在這一次的疫情裡面產生作用，但是我們必須……

黃委員國書：我的意思就是說，我們花了那麼大的力氣去做研發，可是研發結果碰到了相關的程序而沒有辦法量產，當可以量產的時候，第 3 劑的覆蓋率事實上又已經那麼高了，所以就無用武之地！會有這樣的問題。

廖院長俊智：對，我們是希望為下一次的疫情來準備，因為我們也不知道下一次是 3 年之後來，還是 5 年之後來。

黃委員國書：既然這樣子的話，中研院有 Alpha 計畫，Alpha 計畫就是為了解決國家關鍵問題而推出的，而且把這個 mRNA 疫苗放進來了，可是中研院還有非常多有關 COVID-19 的研究，為什麼沒有放到這個 Alpha 計畫裡面來？本席不曉得是為什麼。

廖院長俊智：Alpha 計畫是一個自願放棄智財所得的計畫，研究人員必須自願放棄智財所得。可能有一些研究人員希望將來技轉之後有一些收入，他們不願意放棄。Alpha 計畫並沒有對價，它是自願式的，任何人都可以說自己要加入 Alpha 計畫。

黃委員國書：研究人員加入 Alpha 計畫，就代表未來技轉的商業利益他是願意放棄的？

廖院長俊智：是的。

黃委員國書：是這樣才可以放進來嘛！

廖院長俊智：對。我們希望以這個方式……

黃委員國書：沒有放進來的都是因為他們還需要獲得這個商業利益嗎？是因為這個樣子嗎？

廖院長俊智：放進來他就不會獲得商業利益。

黃委員國書：對，我知道。其他還有非常多關於 COVID-19 疫苗的計畫，為什麼沒有放進來？事實上那也是解決目前臺灣疫情非常重要的計畫。

廖院長俊智：那是每個研究人員各自的考量，我們不得而知；我們尊重各個研究人員的考量。因為這是一個自願型的計畫，所以我們沒辦法強迫人家一定要放棄。

黃委員國書：這有遴選的標準嗎？

廖院長俊智：要放棄當然是隨時可以放棄，不需要一個遴選標準來放棄。要放棄自己的智財所得是不需要遴選標準的，但是由於要放棄，當他要申請新的經費，我們就要審查。要放棄是都可以放棄。

黃委員國書：所以之前那些 COVID-19 的研究沒有放進來，是因為他們放棄了？是因為這樣子嗎？

廖院長俊智：沒有放進來是他沒有放棄，他放棄就放進這個計畫。

黃委員國書：好，感謝。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等一下范雲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0 時 7 分）院長好。首先不能免俗地還是要來關心一下中研院南部院區的進度，

身為臺南的立委，我一直在追這一題，這點院長很清楚。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林委員早。謝謝。

林委員宜瑾：中研院南部院區研究大樓第 2 棟和綜合大樓下個禮拜二就要舉辦上梁典禮，真的是恭喜中研院，身為臺南的立委，我也非常喜悅，可見我們的科研發展一直在往南北平衡的方向前進，所以我期待中研院在這方面繼續加油。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林委員宜瑾：接下來我還是要繼續追一下整個南部院區的建設進度。根據中研院今天的業務報告，研究大樓第 1 棟已經完成了，研究大樓第 2 棟和綜合大樓下個禮拜二要上梁，預計今年年底竣工，研究大樓第 2 棟增設量子實驗室預計 2023 年竣工，量子科技實驗大樓預計 2025 年竣工。本席現在就要就這個時程再跟院長做一些確認，就是有關研究大樓第 2 棟增設量子實驗室預估竣工的時間，上個會期您來辦公室跟我說明的時候是說預計 2024 年完工，可是現在提供的資料是 2023 年。提早當然非常好，可是我想就這一點加以釐清，因為鄉親也關心。請問究竟是可以提早在 2023 年完工，還是怎麼樣？

廖院長俊智：這個問題可不可以請總務處張處長來回答？

林委員宜瑾：OK。

主席：請中研院總務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剛維：委員好。研究大樓第 2 棟增設量子實驗室是在這個大樓的 1 樓跟地下室做裝修，現在我們設計是 111 年，也就是今年開始要發包設計，施工如果順利的話，我們的目標是 112 年要把它做完，113 年就可以順利啟用。

林委員宜瑾：就是 2023 年會竣工，然後 2024 年能啟用？

張處長剛維：是的。

林委員宜瑾：好，所以本來說 2024 年完工，其實是有提早進度、超前部署。這個部分很棒！

另外，我去年 10 月質詢的時候，院長跟總務處長都有跟我說，南部院區的工程預計 2026 年會全部完工，人員也會依序分批進駐，本席也清楚表達，現在我們臺南缺工真的很嚴重，因為整個南科包括台積電和很多工廠的工程都如火如荼在進行，很多營造工程人員都被這些南科大廠搶走了，所以我想再跟院長確認一下，這樣的進度不變嗎？會照常進行嗎？

廖院長俊智：這也請總務處來說明，因為工程問題比較複雜。

林委員宜瑾：好。

張處長剛維：是，謝謝委員。有關南部的工程，現在整個市場狀況真的是缺工，而且成本不斷在攀升，第 3 期最後是量子科技實驗大樓，目前的進度是專管我們已經找到了，正在就經費和工期的部分做詳細的估算，希望今年能夠順利發包到建築師。我們希望一切進度都能提前去因應，目前相關目標並沒有改變，希望按照這個目標來做處理，但是我們也會儘量考慮市場的狀況來做調整、因應，希望能達成目標。

林委員宜瑾：OK，就等於是全部會在 2025 年竣工，2026 年人員就可以正式開始進駐。

接下來要跟院長討論的問題是，我們很清楚知道現在中研院南部院區的規劃是以農業生技跟量子科技為主，但是我們臺南同時有很多歷史跟文學的資源，包括成大有臺文系所，也有國立臺灣文學館、還有楊逵文化館、葉石濤文學紀念館、南寧文學·家，還有臺灣詩路文化園區等等很多地方文學的據點，加上臺南講臺語的人很多，所以要做語言的田野調查也相對容易。我知道中研院北院其實也有歷史語言研究所，也有語言學研究所等等，我想他們旗下應該也已經有運作良好的研究室、工作室，都繼續在北院運作，這 OK，可是本席想提一個建議，將來南部院區有沒有可能撥一些空間或一些資源，讓有意願到臺南進行歷史或文學研究的研究團隊，可以申請來南院進駐？

廖院長俊智：已經有規劃。

林委員宜瑾：有沒有這樣的可能？

廖院長俊智：已經有這樣的規劃，我們的規劃當中本身就已經有這樣的規劃。

林委員宜瑾：是。

廖院長俊智：是指文史方面，人文組方面不限於文學，當然文學也包括在裡面，我們已經有規劃一些空間，讓文史、人文組方面的學者能夠在那邊做研究，詳細的部分我請呂副執秘跟您報告。

林委員宜瑾：好。

主席：請中研院學術諮詢總會呂副執行秘書說明。

呂副執行秘書妙芬：委員好。向你報告一下，其實院內很多的研究所及各單位都已經提出一些計畫，只是我們還需要有一些整合或提出更具體的計畫，但空間上確實如院長所說，已經在規劃當中。

林委員宜瑾：有規劃中？非常感謝，讓臺南的這些文史可以透過南院來做一些研究，謝謝。另外再跟院長討論，現在我們如果上網 google，其實北院的職缺很多，南院的職缺相對少，當然南院現在因為還在興建當中，對我來講，我也滿關心南院徵才的問題。南院整個院區的徵才，當然是新招募為主，不太會有從北部調下來吧？應該是這樣子，如果是這樣的話，南部院區的研究人員或學生其實正在觀望中，很多的臺南人、高雄人其實都很嚮往在臺南工作，所以南部院區在工程規劃進行的同時，是不是徵才的工作也要一併來處理？不曉得在徵才方面院長的想法是怎麼樣？

廖院長俊智：徵才現在可能稍微早了一點，因為還沒有竣工，竣工之後人員進駐，那個時候我們就會大規模的徵才，所以現在可能稍微早一點，詳細的部分我請施主委來說明。

林委員宜瑾：所以預計大量職缺的徵才，基本上還是要等到 2025 年？

主席：請中研院南部院區籌備委員會施主任委員說明。

施主任委員明哲：林委員，你好。徵才方面我們分幾部分，院區的整體行政一直逐漸在公開招募；農生中心也一直有在徵助理人員；至於研究人員，院方有一個委員會會規劃南部院區的學術發展，會照那個委員會的決定逐年來徵募。所以我們是慢慢來做，但是數理組及人文組應該是等建築好了以後才會開始徵才。

林委員宜瑾：本席建議未來在徵才方面還是以南部人為主，讓南部有參與南院一起工作努力的機會

。最後用一點小小的時間再詢問一下，從去年預算的回覆報告書有看到，第 4 屆臺灣研究世界大會將於 6 月底在美國舉行，這件事情 OK 嗎？

廖院長俊智：是的，沒錯。

林委員宜瑾：還是有？因為剛剛的報告是沒有……

廖院長俊智：據我瞭解是積極進行。

林委員宜瑾：所以我想再跟您確認一下。

廖院長俊智：我請黃副院長來說明。

林委員宜瑾：這個就是我們中研院主辦，今年在美國的華盛頓大學要做臺灣研究計畫的合作，在西雅圖舉辦。

主席：請中研院黃副院長說明。

黃副院長進興：對。

林委員宜瑾：我想預計會有來自全世界各地的 80 位臺灣研究表現傑出的學者，會同聚一堂一起參與，我想這是一件好事，因為疫情的關係一直延，所以確定今年 6 月會正式舉行，對不對？

黃副院長進興：唯一的變化是疫情，剩下的都照原來的規劃在進行中，美國西雅圖的華盛頓大學非常歡迎我們去。

林委員宜瑾：好，我對這樣的會議報以非常大的厚望，期待我們透過這個會議有很多的收穫，謝謝。謝謝院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0 時 17 分）院長早安。最近中研院有不少研究上重大進展的好消息，當然在這邊要先謝謝，因為廖院長的帶領以及同仁的努力，才会有這樣子好的結果。首先這邊先就中研院近期的研究跟院長來請教，在去年 10 月 4 日中研院業務報告的時候，本席已經很關注行政院推動淨零排放相關的工作，至於中研院扮演的角色，當時本席也跟院長討論過，最重要是如何從利害關係的產業面來積極地進行關於碳管理，規劃去碳能源及負碳技術來進行碳捕捉、碳封存，很高興在不到半年的時間，我就看到中研院有傳出相關技術的好消息。中研院前天有對外公布，廖院長跟研究團隊費時 7 年成功打造出人工固碳循環的技術，是不是先請院長簡單跟我們分享一下這次你們的研究成果？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陳委員好。這是一個非常基礎的研究，我們希望利用這個基礎研究來瞭解光合作用是不是可以變快一點，因為現在知道光合作用是全地球上最重要的固碳技術，所有的碳匯、要達到淨零排放，我們認為一定要仰賴相當大程度的光合作用，但是目前光合作用是控制在植物手中，植物要長才会有光合作用，不長，光合作用就越來越少，而且光合作用之後，晚上它又藉由呼吸作用把一半的碳又吐回去了，這些都不是我們想樂見的，所以我們就問一個問題：可不可以試管中進行光合作用？可不可以做得比自然界的光合作用更好？我們費時了 7 年，也確實證明我們可以設計一個比自然界演化出來的光合作用更有效率，而且不會受到呼吸作用的干擾，我們這個研究是達成這樣的目的，但這個離真正可以用仍然有一段距離。我們同時也做比

較短期可以把碳固定下來的研究工作，不在這一次我們報告的範圍，譬如我們致力於提倡研發天然氣去碳的反應，我們利用天然氣裂解的方式，可以把天然氣裡面的碳先捕捉下來，避免形成二氧化碳，捕捉下來的碳就可以做各種不同的利用，所以我們在多方面都有這樣的研究在進行。

陳委員秀寶：關於這次打造人工固碳循環的部分，真的是有一個很重要的突破，將二氧化碳轉化為可以再利用的化學品部分，我們研發出來的成果超越了整個植物的光合作用效率，您說你們是從 2014 年就開始研發這個技術，也是我們研究團隊自己規劃的，就是包括設計圖……

廖院長俊智：是。

陳委員秀寶：請物理所來製作反應器等等……

廖院長俊智：是。

陳委員秀寶：這個研究開創新的反應器的固碳途徑，可以在室溫的環境中進行。

廖院長俊智：是的。

陳委員秀寶：也可以應用在不同的場域，那未來應該更可以配合電化學的反應，透過綠電這個部分來達成碳再利用的負碳效果。

廖院長俊智：沒錯。

陳委員秀寶：先前我也請教過院長關於國內企業進行碳管理的部分，像是國營事業技術的優化，針對這個部分，本席也跟您交換過意見，希望中研院可以提供資源給相關產業更多協助，您也說中研院跟台電及中油都有保持互動跟聯絡，也有討論怎麼樣能很快地把中研院研發的技術轉給主要的國營事業來應用。請問這一次關於人工固碳循環的技術，你們規劃、預計未來可以運用在哪些產業？或者中研院是不是已經開始跟經濟部及環保署等相關部會，著手輔導企業運用的技轉規劃？

廖院長俊智：很抱歉！這個仍然是為時尚早。這個是相當基礎的研究，我們是證明有這樣反應的循環，離真正產業運用至少還要十多年，搞不好二十多年。

陳委員秀寶：所以還要很長的一段時間，才能真正運用在產業上？

廖院長俊智：對，但是我們其他的技術可以比較……

陳委員秀寶：現在不少國內企業對於歐盟在 2023 年要試行碳稅感到相當緊張，畢竟臺灣企業在全球供應鏈中是非常重要的角色，不只是政府，其實企業也應該採取相關行動，才能即時因應歐盟碳稅試行之後可能增加的成本壓力，所以他們也非常期待中研院的固碳技術成果能夠儘早地讓產業來應用，這個還是仰賴您跟您的團隊，是不是能夠儘快在這方面有所突破，協助相關產業進行……

廖院長俊智：我們有其他的技術是比較短期的，這方面我們會利用其他技術跟經濟部與其他產業來對話，希望能夠轉到業界……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院長。接下來請教院長，去年 12 月中研院發生 P3 實驗室研究人員染疫事件，當時中研院有依程序組成應變小組，配合相關單位調查進行處置措施。從今天中研院報告裡面有看到相關說明，並依據指揮中心與內部的調查報告陸續展開檢討及改善措施，包括成立

後續的工作委員會、改進實驗室管理運作及生物安全督導查核機制。此次主要是因為實驗室人員不慎染疫，在人員管理的方面，中研院有說會建立實驗室人員適任性的評核基準，以及強化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情形的查驗制度。關於目前 P3 實驗室人力配置、進用的部分，因應後疫情時代的變化，中研院認為有沒有這個壓力？即有關人員編制跟配置的部分。

廖院長俊智：我想不能說是壓力，我們正在規劃最適合的方案，包括您剛才提到的各種不同角度，這方面我們都在持續進行中，劉副院長或許可以更進一步解釋。

主席：請中研院劉副院長說明。

劉副院長扶東：P3 實驗室確實有人員方面的困難，因為一方面在裡面工作有危險的程度，所以我們要積極地攬才，做出留才的方案並提高獎勵的制度，這些都在規劃中。至於獎勵方面，我們事實上已經有初稿了。另外，需要的是有 P3 實驗室經驗的稽核人員，事實上，因為這次事件，生安會主要是以審查為主，但是現在 CDC 有一些新的規定，譬如要有一個生安主管，這是去年 12 月 15 日才公布的，我們也已經有腹案。另外一塊需要的是稽核，這非常重要也需要人員，所以除了在 P3 實驗室工作之外，還需要再稽核，確定我們的生物安全這方面需要人才。

陳委員秀寶：所以這個部分還是有人員進用的問題？

劉副院長扶東：是，確實。

陳委員秀寶：其實疫情還沒有發生之前，過去或許 P3 實驗室的人力配置或實驗量能還是可以維持運作，但是在這個染疫事件之後，有實驗室的研究技師指出，因為實驗量暴增，就算實驗室有開出名額，實驗室的人力卻一直都沒有辦法補足，甚至還會流失。雖然院長之前有說要讓實驗室開出名額，也就是編制可以增加，但是實驗室需要的足額人數從來沒有招滿過，原因在於人員的位階比較低，助理的流動性很高。這些人員如果隨時會走，根本沒有辦法有機會把這些人員訓練兩年、三年，讓他們技術純熟。中研院的檢討工作程序或是管理，又或是強化人員訓練，其實都有必要來增強，如果沒有誘因而留下這些熟練的研究人員，就算把教育訓練做足，之後人員還是隨時會走，所以這個部分希望中研院應該要澈底檢討，就是關於人員聘僱進用的問題，你們也要進一步研議相關因應的措施。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你們討論過後，院長有空的話，我們再好好聊一下這個問題？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0 時 28 分）院長，早安。今天有兩個主題要問院長。第一個，昨天是三八婦女節，蔡總統昨天也宣示臺灣會繼續努力，讓我們更性別平等，所以第一個要問您的問題是，中研院作為臺灣學術界的龍頭，在職涯跟家庭平衡方案部分是不是還有改善的空間？第二個就是我之前問過您的主題，謝謝院長都有回應也在處理，關於外文名稱的正名進度，我也想追問。

首先，我 3 月 4 日參加科技部人社中心主辦的大學家庭責任：科研人員職家平衡座談會。我非常肯定科技部在我質詢之後，他們並不是消極回應，而是很積極找一群學者去研究，那天是把他們的研究成果分享，也邀集幾位學術界對瞭解相關不同領域的人進行座談。當天有超過 100 位參與者，網路上就有 80 幾位。就學者來講，參加這兩小時的座談表示他們非常重視這個問題

，而且很多是新進人員，你可以看到科技部政次林敏聰也在會後跟我們一起拍照，他全程聆聽。因為科技部這麼努力，中研院作為一個機構是不是也可以？

昨天是三八婦女節，而全臺灣婦女有一個很大的困擾，就是工作跟家庭無法平衡。當然這不是針對女性，如果男性想在育兒上面成為一個比較積極的父親，其實也會有這個困擾，所以我想跟院長分享一下他們報告的一部分內容。那天的報告呈現育兒對研究的衝擊，提到有一個孩子之後就完全不敢考慮第二個，因為當新手爸媽的研究產能幾乎是零。這是一個 43 歲的副教授提出的。當然學術界跟一般職場一樣都可以請育嬰假，可是無法請育嬰假的一百個理由包含津貼太少、請了假被叫回去開會，也包含被副校長關切，這樣代表他有這些壓力衝突。你可以看到學術工作者的處境比一般的職場還要緊張，還要更無法兼顧兩者。

培養一個人到中研院，不管是做研究員或副研究員的程度，甚至是一個博後，其實國家已經投注了大量的人力、資源在他身上，所以如何協助他？我覺得中研院應該把這部分當成一個重要的工作，因為你們是龍頭指標，你們做得好，公私立大學都有可能效法。

至於到底中研院可以跟誰請益？跟您分享中研院院士謝宇的研究，他研究的是美國的 **women i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從他的研究很清楚看到，這不是男性跟女性的衝突，其實結婚也沒有影響，是因為育兒的責任經常落在女性科學家身上，所以他變成常常在他的 **career** 跟家庭之間被迫二選一。他最後給的政策建議是，應該要有一個 **structure of accommodation**，我們建議把它講成是一個結構式的改變，除了 **childcare**、親職的彈性，他也提到相關的決議無法快速的改變，而是漸進的，但是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因為我們投入這麼多在女科學家前期的部分，不應該因為托兒、育兒的負擔受影響，當然這也不限於女性。我之前其實已經在中研院通過的預算附帶決議提到你們過去的方案僅限女性，其實就我們國際上的做法來講，應該也要能夠讓男性一起申請，因為不分性別，只要他有相關的需求。你們已經在 3 月 4 日提出新措施同意延長三年，但是還有一個綁定育嬰假的問題，而且其實中研院請育嬰假的人數，可能比我們全臺灣的學者還要更低，現實上有這個困難，所以這部分我肯定你們有回應，但是其實並不是一個真正有效的解方。

所以我請院長重視這個問題，兼顧職涯與家庭已經是 **STEM** 產業的趨勢了，從聯合國科學、性別方面都看到這裡面的需求。中研院是學術界標竿，院長是不是可以找個團隊好好評估如何提出就中研院來講的研究職涯跟家庭的平衡推動方案？未來十年，如果有優秀的年輕女科學家進來，或者男科學家也想成為一個很積極的父親的話，我覺得應該有三個方向：第一，通用設計方案要彈性多元，不分性別皆可申請；第二，請參照一下科技部做法，向有育兒家庭照顧需求的人員提供研究人力與援，當然我覺得還可以看看他們最近的研究；第三，高階主管應該要有性平跟勞動概念的基本培訓，因為中研院是一個很特殊的職場，你必須要有性別敏感度。不知道院長願不願意針對未來十年、二十年年輕世代的男女科學家，現在就開始做一個比較積極主動的回應？院長是不是可以簡單回應一下，你們願不願意不要消極的叫我你們做什麼就做什麼，然後都是一些無效或是效果非常、非常有限——不是不好，而是效果太有限的政策，畢竟你們最瞭解年輕世代的需求？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范委員早。范委員的建議非常有意義，我們也願意很積極面對，除了制度的問題之外，還牽涉到文化的問題。

范委員雲：對。

廖院長俊智：所以有時候我們設計一個制度，由於各種不同文化的限制，也不容易馬上施行，但是我認為朝這方向是正確的方向。

范委員雲：的確，院長是不是可以承諾一下？當然你們先組一個小團隊來瞭解，是不是三個月內至少給我一個初步的報告？我想謝宇的研究是針對美國的，裡面也有提到應該要學習一些歐洲的做法，相關研究專長的人一起來瞭解這個問題，好嗎？

廖院長俊智：好，時間上可能要再考慮，但是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做。

范委員雲：沒關係，三個月就是請你們提供初步的報告，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

范委員雲：再來，我想院長知道我很關心這個問題，我也很肯定你們一步、一步透過民主的方式，內部提出很多很有創意、讓大家覺得很不錯的一些方案。想請問院長，因為上次你們跟我碰面的時候說大概半年到一年會完成，我想距離去年 11 月，一年的時間已經過了四個月，如果是半年時間的話，也過了四個月，有關目前的進度，院長可不可以簡單告訴我？

廖院長俊智：我請秘書處處長說明。

范委員雲：簡要就好，因為我大概知道了。

主席：請中研院秘書處曾處長說明。

曾處長國祥：非常簡要的兩個方向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就是我們所完成的分析報告已經分送到所中心，所中心同仁在充分表達意見之後，我們把所有的意見表達彙整起來，最後經過研議小組的確認，決定要送到下一次的院務會議。第二個方向是在此同時，我們也將在 3 月分別是 7 日、10 日、17 日召開三組的院士分組會議，基本上我們也會……

范委員雲：院士分組會議是所有的院士都會被邀請嗎？

曾處長國祥：沒有，大概就是院士會議的召集人、院士選舉的籌備委員以及卸任的副院長。

范委員雲：你們在臺灣的院士有多少人呢？

曾處長國祥：我們總共院士大概兩百七十、八十位，在臺灣的話，有一些院士我們還是會透過視訊的方式，基本上這三組的分組會議就是這些具有代表性的院士，也會傾聽院士的卓見。

范委員雲：我是不瞭解院士的代表性，不過至少我建議應該要廣邀在臺灣的院士，之前有表達過意見、投書的這些都一定要邀請到，好不好？不能夠只選這些頭頭，這部分我們這麼少的院士都不能做到草根民主了，這樣子的話，跟你講過的審議民主就有差距，好嗎？

曾處長國祥：好。

范委員雲：這部分我會再追蹤，因為我知道你們 4 月要開院務會議。

曾處長國祥：對，4 月召開院務會議。

范委員雲：最後一點，我還有一分多鐘的時間，院長應該有記得上次預算審查的時候有通過一個我

提的附帶決議，中研院外文名稱的改變當然會花很多的時間，但現在世界的局勢都在改變，比如我們跟美國代表處的名稱等等。我希望中研院先準備好，你們內部有民主的討論，我尊重你們，但是上次有通過一個我提的附帶決議，就是在這件事情之前，你們參加各種國際學術會議應該要增加中研院為臺灣之科學研究機構的識別度的做法，謝謝林宜瑾委員，還有我們在場的賴品妤召委、陳秀寶委員都有共同連署這項提案。可是最近收到你們的報告，這個報告不知道是誰寫的，就是答非所問，好像看不懂我們在寫什麼，第一，他把科技部大家投稿遇到問題的標準答案寫給我；第二，他告訴我們全世界疫情都在改變，所以現在不宜，建議可待國際情勢明朗後再行爭取。我沒有要叫你們去爭取國際組織裡面中研院的正名，因為你自己都還沒有正名，我說的是增加臺灣科學研究機構的識別度，譬如我們護照增加識別度就是後面用「(Taiwan)」，如果你們中研院覺得可以加個臺灣的地理圖或者臺澎金馬，那都是啊！所以你們怎麼給我科技部的標準答案，說什麼「Taiwan」或「城市名+Taiwan」、「R.O.C.」或「Republic of China」？那個是國名被人家改成「Taiwan,China」時或是改成「Chinese Taipei」時的回應方式。所以我覺得這個回應非常沒有誠意，院長是不是可以承諾重新給我一個回應？因為我覺得對於中研院的學術水平，看不懂我們的提案表且不知道什麼叫臺灣識別度，這讓我對中研院的期望有點落差。

廖院長俊智：我們請秘書處再跟委員討論。至於詳細的作法，我個人大概瞭解委員的意思，這方面我想我們可以再透過院務會議的方式做個正式決議，看怎麼樣在各種不同場合、用不同的方式能表達中研院為臺灣科學研究機構的辨識度，這恐怕可能要在下一次院務會議時再討論。

范委員雲：沒關係，我想你們內部可以去構想，但不是敷衍我，給一個文不對題的答案，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謝謝。

范委員雲：謝謝院長。

主席：現在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45 分)院長，你好。我們看到、知道的是中研院的 P3 實驗室是生物安全風險等級第三級的實驗室，研究的項目當然是包括這些影響人類健康，而且有可能導致致命危險的傳染性疾病微生物，像是 COVID-19 病毒等等。為了能夠保障研究人員的健康安全，並且避免微生物外洩危害社區安全，其實研究室本身就有一些嚴格的規範，實驗室的人員也必須經過嚴格的訓練，並且遵守規範。但是我們在去年底時就有看到 P3 實驗室的研究人員感染新冠肺炎的情況，而且是在實驗室內部感染，同時指揮中心也證實了 P3 實驗室的人員的確有未依照標準程序作業，而導致這樣子的風險和結果。所以我認為，這些疏失必須要做個檢討，我們也的確看到中研院提出了檢討報告，指揮中心也開罰了。但是我們想知道的是，面對這樣的事情，我們要做的不只是開罰或是檢討而已，我們更希望看到，中研院作為一個全國最高研究機構，而 P3

實驗室又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和實驗單位，我們想請教未來有沒有一個具體的改善措施？我們希望的不只是檢討而已，更希望未來能避免這樣的情況發生。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王委員早。是的，這方面我們已經在全面進行檢討、新的規劃。從第一個月到今天為止，我們已經規劃出新的生物安全規範，劉副院長負責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相當完整的生物安全規劃，包括怎麼樣稽查實驗室的人員是否有真正遵照 SOP、SOP 有沒有什麼地方需要改變的，我們都有新的規劃，正在進行當中。所以除了委員講的各種東西之外，我們也有這方面的腹案、計畫。假如委員需要的話，我們可以送一份給委員，再和委員當面討論。

王委員婉諭：我想其實從去年 12 月到現在已經經過一段時間了。如同您剛剛提到的，我覺得這不只是方向、SOP 是不是要調整的問題，最重要的是落實，因為我們也看到事情發生當時的檢討報告提到有規範，但是實驗室人員並沒有依照規範來進行。

廖院長俊智：沒有錯。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覺得確實落實也很重要，所以這幾個面向實際上都應該做個檢討。

廖院長俊智：是。

王委員婉諭：剛剛提到這部分會後會再送到我的辦公室，但是我們希望能不能先有一個初步的答復，原因在於，從 12 月開始大家一直在談這件事情到現在，還沒有看到一個比較具體明確的說明。雖然現在疫情看起來不像去年這麼緊張，但是也並沒有完全消失，我們很怕再發生重複的事情，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要具體並且儘快地作討論。

廖院長俊智：我們已經有一個規劃，我想昨天、今天或明天就會送到衛福部確認。劉副院長可以作進一步的說明。

王委員婉諭：好，可能需要進一步的說明，讓我們確認。

主席：請中研院劉副院長說明。

劉副院長扶東：在一個月以前，我們給了一個建議改善的事項，共有七項，這在我們的業務報告裡已經有摘要，我們已經完成。事實上，在上一次的過程中有跟 CDC 溝通過，它有建議哪些部分要做得更完整。必須說明一下，我們的生安會過去是以審核申請案為主，現在因為 P3 實驗室受到重視，而且因為疫情的關係，有更多的法規出來，比如我們需要設一個生安主管，這部分我們已經做到了。再來要有內稽的稽核制度，過去稽核是由內稽實驗室來做，但是我們需要一個稽核小組，這部分一直在籌劃中。今天我們應該會送一份非常完整、對這七項事項的改善規劃到 CDC。

王委員婉諭：請問什麼時候可以讓我們有一份這樣的資料，讓我們能夠清楚的知道？

劉副院長扶東：關於這個部分，目前為止我們是給 CDC，我想過去的調查報告之類的都一樣，適度的時候應該可以公告。

王委員婉諭：好，我剛剛提到稽核和落實的部分，其實是更為重要的。

廖院長俊智：是。

王委員婉諭：因為光有規範其實是不足的，我們看到，先前就是因為有規範，但沒有執行，所以還

是導致了這樣的事件，我們希望在落實這部分真的必須要更加謹慎，而且更加嚴格來執行，才有辦法避免這樣的情況發生。

廖院長俊智：是。

王委員婉諭：同時我們也想請教，中研院除了大量的專業人員之外，其實還有不少是兼任研究員和行政事務的職員，這些職員也都是中央學術發展的重要基石。近年來，也有聽到發生不少職員、助理員間的勞權爭議，我認為這部分其實也應該要好好地處理，包括我們看到先前從 P3 實驗室離職的研究助理也曾經反映過職場霸凌，同時臺北市勞動局也已經發動勞檢，並且認定中研院沒有建立有效的霸凌事件處理程序，違反了職安的規範。除了職場霸凌之外，勞工請假被刁難或者是考評不透明的事件，仍然持續地傳出來，所以這部分也應該要具體來處理，而且我們看到其實相關的建議都已經有了，所以也想請教未來中研院會怎麼進行調整？包括申訴評議委員會的模式該如何納入法律的見解、職業安全的部分及勞工代表如何能夠進行勞權申訴等等，我們都覺得應該要有具體的進展，才是一個比較對的方向。

廖院長俊智：請總務處處長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總務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剛維：報告委員，有關類似霸凌等不法侵害的處理，我們中研院已經訂定不法侵害的預防計畫在執行，只要員工認為有受到不法侵害，譬如霸凌、性騷擾等等，都可以透過這個機制，由中研院裡面來處理。如果認為每一個所中心處理得不是很滿意的時候，可以向本院的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處理。

王委員婉諭：這個機制是原本就有的，還是在提出相關的檢討之後才進行修正的？

張處長剛維：本來有，但是現在正在進行一些修正跟討論。

王委員婉諭：我們也覺得這個修正的部分應該要儘快地完成，原因在於其實我們也有提案要求中研院調整。

張處長剛維：是的。

王委員婉諭：但是遲至現在仍然沒有收到進一步的消息，所以想請問什麼時候能夠具體落實和檢討改善？

張處長剛維：希望在 5 月以前能夠有一個初步的方案做一些處理。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希望 5 月底的時候能夠收到檢討和改善的部分。

張處長剛維：是，我們會作一些初步的處理。

王委員婉諭：是，我覺得跟剛才提到的 P3 實驗室管理其實是一致的，就是我們不只要檢討，而是真的要能夠具體落實，才是比較好的方向，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儘快來做處理。

最後想請教的是，國際上發生了烏俄危機，烏俄戰爭引起了非常大的關注，日前我們看到中研院也發出聲明譴責俄羅斯侵略性的行為，我們看到國際間科學界正在對俄羅斯展開學術制裁，想請教院長怎麼看待這個問題？同時我們也知道，學術制裁其實是有一些爭議的，但是我們在新聞上看到西方國家主動進行學術制裁，即便會被判叛國罪，但是俄國的學者還是有人站出來聲援烏克蘭，顯見這樣的學術制裁是有其效力的。所以想請教院長的看法，以及我們可能會

進行哪些操作？

廖院長俊智：我想學術制裁方面，主要要看是敏感的科技方面，還是一般的學術研究。目前看來，本院跟俄羅斯的各種計畫當中並沒有敏感的科技，所以急迫性就比較低。至於個別的研究人員跟俄羅斯的研究人員之間的計畫，我想要由全國性的角度，以個案來考量。因為我們知道很多俄羅斯的學者事實上是非常反戰的，我們也希望能夠持續跟他們建立友善的關係，讓他們能夠嚮往民主自由的學術風氣。

王委員婉諭：同意。

廖院長俊智：而不是因為這些事情就斬斷所有的關係。總的來講，本院、包括臺灣跟俄羅斯的學術研究關係，仍然是不若跟美國及其他歐洲國家之間來得強，所以這方面我想從整個國家的角度來探討，可能會比較適當。

王委員婉諭：是，我覺得個案的部分當然需要審慎地評估，因為學術的部分其實相對敏感，也比較複雜一些，所以需要細緻地進行，但是如果只是說我們不會不做，或是我們會做，其實不太知道到底做了多少或是做了哪些事情，是不是能夠加以整合，告訴我們實際上處理了哪些部分、哪些部分還沒有處理？在可透露的範圍內，應該讓大家具體地瞭解。

廖院長俊智：好，譬如我們院裡面地球所跟俄羅斯的 MOU，在今年 6 月到期之後就不再展延，這是其中一個例子。

王委員婉諭：是，了解，謝謝院長的說明。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質詢。

高金委員素梅：（10 時 55 分）廖院長好。今天我們這個會期第 1 次的交流，我希望今天跟在場大家的交流都能夠有非常愉快的經驗，以及未來想要做的事情能夠具體地去落實。

在你今天的業務報告裡面，中研院對於原住民族研究的獎助計畫、研究成果及相關的推廣活動，提供了非常完整的資料，同時中研院過去也推動了數位典藏，廣泛地蒐集非常多日本殖民時期有關原住民族的影像、人類學調查紀錄及研究。然而從過去的史料裡面，我們可以看到臺灣原住民族因為沒有文字，所以我們是被人類學家或者是研究人員所詮釋還有描述的對象，簡單地說，就是被人類學家或研究人員用殖民者的立場來書寫原住民族的歷史。我們可以看到從日據時代的史料裡面，原住民族被連結到野蠻、幼稚、落後、不文明，然而事實真的是這樣嗎？

我還記得去年鬧得沸沸揚揚的公共電視歷史劇「斯卡羅」，當時本席因為這一齣扭曲的歷史戲劇，質詢了文化部及故宮，然而近日我看到了中研院「研之有物」網站裡面的內容，當然我看到了院長近來的研究成果，您研究了改造細菌，把二氧化碳變成燃料，以及有關淨零碳排放的文章，這些我都覺得非常棒。我今天就要以中研院「研之有物」的一篇文章，也就是「19 世紀擊退美軍的排灣族，是舶來品大戶？羅妹號事件的考古揭密」，跟中研院院長及在場的同仁們分享，並探討未來我們如何來推動原住民族的相關研究。

我不知道院長有沒有看過「研之有物」郭素秋副研究員寫的這篇文章，針對原住民族傳統歷

史文化研究的領域裡面，他提供了非常多身為研究者必須要有的觀點。他首先以原住民的視角來理解過去，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郭素秋副研究員給了我們答案，他提到歷史書寫的特權，我覺得「歷史書寫的特權」這一句話講得非常地好，原住民族沒有文字，文字是殖民政權或者是現代的政府介入之後，把原來我們有的族語文字化，但是沒有文字並不意味著封閉、無知，相信院長也同意這個說法吧？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委員早。是，沒錯。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我們原住民族有自己的語言，也有非常棒的學習外來文化的能力及智慧，許多人對部落的想像大概是原始、邊緣、落後，以及未開化，可是我們從南岬之盟等等的歷史事件可以看到，原住民擁有非常高的適應能力及政治手腕，而且能夠伺機地觀察外國的船隻，就以這個羅妹號事件為例，我們也會運用地利來突襲美軍的艦隊，很顯然我們對外來的文化，包括武裝，其實是不陌生的。

在歷史語言研究所郭素秋副研究員研究的這個案子裡面，他強調他們（就是我們原住民族群）沒有文字，所以失去了發語權，即使作為事件的主角，但是因為史料不是由我們來書寫的，而是由外國人的視角，就會有偏頗性。所以這位郭素秋副研究員就一直強調，我們需要透過不同材料的對話，不能夠只用單一史料的價值觀來詮釋歷史。我覺得他寫得非常好。院長，您認為呢？

廖院長俊智：完全同意，我想這個觀點非常正確。

高金委員素梅：非常謝謝，也希望、期待您能夠要求您的同仁們用這樣的態度來面對這樣的研究。

他又寫到，「舊社考古學便是試圖回到事件的當場，透過地層的無字天書，讓沒有文字的人發聲」，寫得非常好吧！郭素秋這樣總結自己長年的研究關懷，他說：「我們怎麼透過考古理解舊社，和史料對話，把發言權拉回原住民這邊，放到舞台中間來寫歷史，這便是考古學可以努力做的事！」。郭素秋副研究員讓我非常尊敬他，我覺得他把這一連串知識分子及研究的最高道德標準已經體現到他這一篇文章當中，所以我們可以透過這一篇、透過考古學刻畫歷史，淺顯易懂的文章來自中研院 2017 年成立的科普媒體「研之有物」。

院長，你自己應該在裡面有發表過文章，你也看過裡面的文章吧？

廖院長俊智：是的。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今天我要和大家分享這段文字。中研院身為最高的學術研究單位，我對你們有高度的期待，我真的期盼未來中研院對於原住民族的各項研究裡面，能夠都站在原住民族為主體的角度來看待歷史、從事研究，所以今天我有幾件事想跟你交流。

有關原住民族議題相關的推廣活動，你在今天的業務報告裡面有提到部落共作策展、講座活動、學術研究是中研院的專業，而透過主題活動的推廣，會讓更多的學生及民眾可以從生活層面來探索專業的學術領域，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同時我要建議院長，中研院原住民族議題相關的推廣活動，是不是可以試著建立一個推廣的主軸？如本席積極推動的原住民族教育，現在各族群已經有 30 幾所學校正在落實民族教育，所以我們應該爬梳、整理中研院裡面的史

料，然後透過科普教育來結合民族教育共同推動。院長，你覺得這個方向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我覺得這是相當值得推展的方向。

高金委員素梅：好，您認為應該怎麼來推動？

廖院長俊智：我會在院內找專家來一起討論，看是怎麼樣規劃比較好。

高金委員素梅：好的。

廖院長俊智：再和委員一起來研商，看怎麼樣能夠把我們的研究成果……

高金委員素梅：透過生活層面。

廖院長俊智：對。

高金委員素梅：跟社會大眾、跟學校一起來結合。

廖院長俊智：沒錯。

高金委員素梅：這樣子的一個主軸都推動，您同意嘛！對吧？

廖院長俊智：是，非常好。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大概在多久之內可以來討論，然後實際地去落實？

廖院長俊智：我想大概 3 個月之內，我們內部先討論一下，然後再向委員辦公室回報。

高金委員素梅：好的，3 個月之內，我希望我們能夠有一個很清楚、很明確的方向，好嗎？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院長。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10 時 4 分）院長好。中研院對疫苗其實也有相當的研究，現在無論是哪一個品牌的疫苗，好像都有一些期限和打氣上的問題，想請教您是否知道目前無論是 AZ、莫德納、BNT 和高端，他們各自的保存期限大概多久？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委員早。保存期限我不清楚，或許我請林宜玲老師來說明會比較清楚。

主席：請中研院新興傳染病專題中心林執行長說明。

林執行長宜玲：委員好。以目前疫苗的效期，基本上都要有實驗室的數據做為支持，我想答案各位都非常清楚，實驗可以做到多長就可以訂到多長。現在各實驗的期程一直都有陸續往後延長，如果有新的實驗數據可以支持該疫苗在多久之後性質都沒有改變，就可以申請延長效期。

萬委員美玲：謝謝。這樣聽起來，疫苗的期限目前可以做時間上的展延，但前提是必須有實驗的數據，要有根據。最近本席在關心一件事，AZ 的保存效期大概是 6 個月，莫德納跟 BNT 是 9 個月，據本席所知，現在國際上認證疫苗的保存期限最多大概就是 9 個月，這點應該沒有問題，你們一定也知道，對吧？

廖院長俊智：我個人不知道。

林執行長宜玲：這應該沒有什麼限定，因為不同疫苗的成分都不太一樣，有的就是對於一些環境的變化比較敏感，有一些可能比較穩定。

萬委員美玲：謝謝。我今天之所以特別提出來討論，是因為我們也在研發自己的疫苗，這是必須要

注意的問題。現在國際上認證疫苗的效期大概都訂在 9 個月，但我們的高端疫苗比較特別，不斷再延長，延長期限到 12 個月，比現在國際上認證的疫苗效期再更長一點。

如此我們不免會擔心，因為我們沒有看到一些相關的數據，如同剛剛提到的實驗研究數據，如果我們逕自延長效期，畢竟攸關人民的身體健康，我覺得會有所擔憂。我希望未來中研院在這部分是否也可以提供一些數據給 CDC，或是你們在研究疫苗的時候就要一併納入，因為如果在沒有任何數據的情況之下，一直更改疫苗的效期，我覺得這會破壞信任度，導致擔憂提升，這就比較不好。

接著再請教院長，我知道中研院最近好像有研究全球第一個由臺灣自製的 Omicron 變異株次世代 mRNA 的疫苗，對嗎？

廖院長俊智：是，這是非常早期的基礎研究。

萬委員美玲：沒有關係，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消息，但院長剛剛說非常早期，能不能簡單談一下現在進度到哪裡？距離完全成功到量產，大概的階段還要怎麼走？

廖院長俊智：我想這是非常早期，我們問的是一個科學的問題，就是有一個新的變異株出現後該如何應付，中間還要包括很多的實驗，我們只是做非常初步的實驗，發表這項成果供全世界的科學家參考。我認為我們恐怕趕不上這次的疫情，但研究仍然需要進行，一方面吸取新知，一方面可以趁此機會多建立這方面的研發能量。

萬委員美玲：雖然我現在知道它是一個非常早期的研究，但發表之後讓世界各國都可以參考，也許這個研究到時候可以有一些突破也不一定，我覺得這是好事情，要繼續做。然而我們自己國產的高端疫苗，院長也有看到一路走來真的非常坎坷，所以我們必須記取一些教訓。

高端原本是我們支持研發的國產疫苗，但為什麼會走的這麼坎坷？為什麼後來國際認證一直沒有納入？甚至現在已經開放一段時間，日本、美國近期的開放入境仍未認證高端疫苗，國人的施打率也很低，200 多萬劑要報廢，我覺得這都是未來我們在研發疫苗的時候要去注意的。

廖院長俊智：是。

萬委員美玲：另外，P3 實驗室的事件也是我們委員都很關心的議題，日前發生女研究員在實驗室裡染疫，當下聽到此消息我覺得是重創了中研院對於防疫的嚴謹度，真的值得好好檢討。你認為這件事到底是一個意外，還是制度面出了問題？

廖院長俊智：我想兩者都有一點，我們要深切檢討在制度面出現什麼問題，在人員方面……

萬委員美玲：所以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廖院長俊智：我想最主要是我們沒有一個稽查的制度，全然仰賴實驗室負責人本身進行自我檢查，生安會是要求要填表，對方填表後，生安會便採取相信的態度，當時是沒有制度可以去做稽查。

萬委員美玲：所以本席幫你歸納出來，我覺得其實是制度上出了大問題，根本沒有 SOP 可言，完全依靠人為的自律，依當事人當天的想法、作法、心情和反應，真的有點誇張。

廖院長俊智：倒不是這樣，是人為的判斷認為這樣的事情有沒有危險性，以個人的判斷來做。

萬委員美玲：所以我想這個判斷其實會隨著我剛剛說的因素，有時會失準或疏忽，所以這個制度真

的要好好建立起來。我知道我們現在有兩個很重要的實驗室，但是人力不足，您認為呢？

廖院長俊智：我覺得不是單純的人力問題，很多方面都要一起考慮。

萬委員美玲：今天我們也來討論一下，除了剛剛所謂的意外發生、人為疏忽、制度問題也好，相信你們已經一而再、再而三的檢討改善，未來的制度要把它設定好。可是回過頭來講，我們實驗室負責的研究項目其實非常多，也非常重要，可是本席看到的資料顯示，目前基因體研究中心的 P3 實驗室只有 2 名員工，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的實驗室也只有 5 名員工，總共 7 名人力編制，這樣足夠嗎？

廖院長俊智：這是因為真正 100% 負責此部門的可能就這麼幾個，但是有很多人在做前置處理和後製處理的部分。

萬委員美玲：我當然知道前置和後製有人，但我要提的是，這樣的實驗室裡面只有 7 名人力，本席認為真的不夠，但這不是我認為不夠就能斷定的。我看到你們自己基因體研究中心的實驗室中也有研究技師表示，其實 P3 實驗室人力短缺早就是眾所皆知的事情，因為中研院開出的職缺幾乎沒有正職的職缺，都是用約聘的。這樣的狀況不是只有我們今天在討論而已，而是實驗室裡的研究技師都有提出這樣的問題，所以本席認為院長應該要正視這件事情。

廖院長俊智：好，我們會研究看看正職跟約聘僱中間的關係如何。

萬委員美玲：目前正職有幾位？

林執行長宜玲：只有我一位，我是研究員。

萬委員美玲：辛不辛苦？

林執行長宜玲：我還好，我有非常強的實驗室人員，他們都非常專業，而且不止現在列在此計畫項下支薪的人員，我們全實驗室其他同仁也都有幫忙做一些可以在 P2 實驗室進行的工作。

萬委員美玲：如果正職的人力再增加，對你有沒有幫助？

林執行長宜玲：當然，我們非常樂觀其成，因為對於這些人員的未來，他們會覺得其重要性有被確認。

萬委員美玲：謝謝，辛苦你了。院長，我想不管是研究技師或是今天在此答詢的研究員，我想我們都知道，人也是中研院最重要的資產，該增加就要增加，我們大家都會支持，該是正職的就不要都用約聘做頂替，所以未來在人力以及今天也談論過很多次的薪資結構和整體制度，院長要再辛苦一點將其建立完成，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我們正在進行當中，謝謝。

萬委員美玲：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15 分）院長好，好久不見，回到教文委員會，我感到非常熟悉。我剛剛碰到陳雪生委員，還在開玩笑說當民意代表或政府官員都應該要心存善念、心存感恩。我認為中研院的院士在院長的帶領之下，這些學術研究應該是心存人民、心繫為國。最近我看到中研院在你的領導之下，發表了好幾項對於臺灣現況，甚至是亞洲、世界遇到的現況所提出的一些基礎研究，希望能夠為國家和人民解決共同面對的問題。

其中一個就是空污，上個禮拜臺灣的西部有好幾天籠罩著境外空污，一片霧濛濛，再加上有停電的問題，所以有些人就刻意誤導成因為缺電，所以停電，導致台中火力發電廠的機組火力全開才會霧茫茫。事實上並非如此，我們看到在停電之前就已經開始霧茫茫，而氣象局甚至所有學者專家的報告，都告訴我們這陣子的空污都來自境外。再加上現在適逢冬季過後的春天，火力發電廠也尚未全開。

事實上根據我的求證，台中火力發電廠在當時其實是為因應空污而降載，而且早在全臺大停電之前就已經降載，10 個機組中只有 7 個機組在運作。然而空污卻是無論大家如何誤導與推演仍要面對的問題，這個問題我知道剛剛陳秀寶委員也很關心，因為他來自彰化。我們臺中、彰化等中部地區長期以來空污最為嚴重，人民感受最深，所以我剛剛說學者的學術研究，要心中有人民，心繫國家、政府，甚至為人類來解決這個大家共同的問題。

蔡英文總統也說過淨零排碳是全球的目標，也是臺灣的目標，其實大家都很擔心 2050 的淨零轉型目標到底能不能達成。我們在研發和大家可以應用的所有技術，在民間與政府的合作之下一定要達成，因為這是我們的目標，中研院在 2018 年似乎有率先公布臺灣深度減碳政策建議書，對不對？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何委員早，好久不見。是的，我們現在正進行下一版的政策建議書。

何委員欣純：在進行下一版？

廖院長俊智：是的。

何委員欣純：所以 2018 年有一版，現在最新的一版什麼時候可以推出？

廖院長俊智：我們預計今年內一定會完成，現在已經在最後收尾的階段。

何委員欣純：請問今年要推出的版本跟 2018 年已經公布的減碳政策的建議書，有什麼不一樣的發展？

廖院長俊智：有非常大的不同，我們會有更具體的作法，特別是在各個科技層面要用何種方式來減碳、如何跟社會溝通、實際的操作面，我們會有更多的討論。目前我們已經開了 20 多場的會議，接納全國各領域的專家，分不同的議題展開討論，我們彙整了各種資料，現正積極撰寫當中，第一版也已經在我手上開始修改了。

何委員欣純：所以現在已經有今年年底要推出發表的……？

廖院長俊智：初稿。

何委員欣純：我們很期待，我也建議中研院在發表之前，有關更具體的措施，真的是要跟民間，無論是人民、企業、產業，以及很多來自不同領域的團體進行深度對話，這點很重要。因為你說了具體，表示您發表出來的「具體」要能夠落實，而且這個落實不是在增加人民的負擔，而是必須在政府和民間可以合作的基礎上來推動，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我們主要的方向是科研的方向，事實上我們多所著墨的重要面向是建議要從何種方向的科研著手，這方面跟人民的關係比較少。但是我們有一個面向是從社會溝通切入，因為減碳是全民必須一起努力的方向，所以也有很多社會溝通的面向。但是在科研的角度，我們也希望

能設法聚集全國科研的實力，對下一代減碳的技術有更深入的研究，這是我們主要的目標。

何委員欣純：如同院長去年提出的減碳管理三技術，類似這樣具體的科研技術研發，以及未來可以推動應用的方面？

廖院長俊智：是的，這方面我們除了找學研界，也找了各個產業界一起來討論，瞭解在產業方面碰到什麼問題、我們可以用什麼樣的新技術，即使新技術尚未成熟，我們也會投資在關鍵的議題上，把這些目前沒有辦法實行的技術，研究成能夠實行且解決產業問題的減碳方向。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的減碳三技術中，一個是碳捕獲跟轉化技術，即所謂空氣中的捕碳技術，這恰好是剛剛陳秀寶委員和我很關心的部分。你曾經發表過改造細菌，將二氧化碳變成燃料，請問該技術現在如何？

廖院長俊智：這仍然是相當早期的研究，我們的研究有分為很早期的研究，希望給世界開創一些新的方向，但是也有一些比較短期的研究，可以在近期內轉移給業界。

何委員欣純：關於這項技術，你剛剛回答陳委員的說法是，距離實際運用面或產業端還有 10 多年的時程，請問短期的呢？

廖院長俊智：短期的部分譬如我們有天然氣熱解的技術，可以把天然氣裂解成碳跟氫，然後我們只燒氫不燒碳，碳可以捕獲下來做儲存，有很多應用。

何委員欣純：在短期之內有跟產業界合作嗎？

廖院長俊智：目前仍在實驗室的階段，但是我們認為這個推展到產業會比較快。

何委員欣純：你說推展到產業比較快，請問目前有哪項技術是你們已經有研究出來，在相關的基礎之下跟產業界合作，有具體的例子嗎？

廖院長俊智：我們跟中油和台電陸續都有相關的合作與對話機制，但直接可以用的部分，很抱歉，現在還稍微有點早。因為我們中研院的角色定位通常是現代科技沒有辦法達成的事情，所以我們永遠是在做目前沒有辦法，但經過我們的一番努力後，希望未來 5 年、10 年變成可以做。早期的投資與研究仍是以中研院的實驗室為主，但我們會持續跟業界保持聯絡，瞭解他們的問題，瞭解將來商業化的可能性。

何委員欣純：最後還是要拜託院長，雖然你剛剛跟我講的這些技術面、科研面都是基礎，但我還是希望能夠加速研發跟應用，如此才能解決臺灣的空污問題，甚至是加速臺灣跟全世界能跟上淨零排碳的進程。

廖院長俊智：是，這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我們其中一位研究人員已經累到住院開刀。

何委員欣純：祝他早日康復，身體還是最重要的。

廖院長俊智：我們的研究人員都非常努力，特別是其中一位做這方面研究的人員，他也認為自己肩負全臺灣、甚至是全世界減碳的使命，日以繼夜進行研究，所以才累出病來。

何委員欣純：所以又回到我們剛剛講的，除了我們研究人員的身體要照顧好，其他研究人員的支援人力配比是否應該再改善？還有院內的一些環境，我覺得這些其實都是許多委員共同關心的。我們希望給研究人員一個良好優質的環境、一個學術自由研發的環境，讓他們能進一步貢獻畢生所學，肩負著使命感來解決這些問題，是不是？

廖院長俊智：是的。

何委員欣純：最後，除了剛剛這個問題之外，再來就是疫苗的問題，因為中研院有發表次世代疫苗研發成果，我也看到你們的網頁上已經開始公告技轉，其中有 2 項公告在智財專區裡，院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因為能夠公告在學員成果專區裡的技轉就表示對這個研發成果很有信心、能夠應用在臨床上，但是陳時中部長又說這個離次世代疫苗還有很多關卡要突破。所以我想要請院長簡短的回應與說明一下，目前公布的這 2 項疫苗研究，在去年 5 月到 11 月就已經公布在中研院的技轉專區，現在進度到哪裡？現在要突破的關卡又是什麼？

廖院長俊智：我簡單的跟委員介紹一下，技轉案並不表示馬上就可以用。

何委員欣純：是，我當然知道。

廖院長俊智：我們只是把中研院裡面……

何委員欣純：但最起碼這表示對的研究是有信心的，認為它未來有可能可以應用在臨床上，所以才要技轉。

廖院長俊智：對，那是未來，但中間還需要很多，譬如還有很多臨床試驗要做的事情，以及量產時需要提出的驗證，這確實有一段時程要走。

何委員欣純：現在已經公告的這 2 項技轉已經有廠商洽談合作了嗎？

廖院長俊智：這個問題我請智財處來回答。

主席：請中研院智財技轉處邱處長說明。

邱處長文聰：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這 2 項技術現在有廠商在洽談中，但是因為是新的廠商，以我們過去的經驗來看，有些廠商在技轉後並沒有辦法可以順利的把我們的技術轉變成真正的產品，所以我們很希望可以在一開始的時候就幫忙廠商把整個詳盡的開發計畫都做出來，這樣後面的腳步就可以比較快，所以我們這次的作法是希望可以協助廠商成功的將這個疫苗技術、乃至於是其他的新藥技術順利產出。

何委員欣純：簡單來說，目前公告要技轉的這 2 項技術已經有廠商有意願？

邱處長文聰：是，現在有廠商有意願。

何委員欣純：你剛才說有 2 家，對不對？

邱處長文聰：沒有，這 2 項技術有 1 家廠商有意願。

何委員欣純：1 家？

邱處長文聰：是。

何委員欣純：1 家廠商有意願，你們希望確保這家廠商未來能夠順利的將這樣的研發成果轉換為可以應用，包括未來有很多關卡要克服，你們要確保他們有能量與能力可以去突破各種關卡，最後可以讓疫苗量產，增加我們的疫苗軟實力。

邱處長文聰：是，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加強與輔導，還要儘速，我們希望臺灣的軟實力能夠被看見，尤其這支針對 Omicron 的突破性疫苗很重要，好不好？

邱處長文聰：好。

何委員欣純：以上，謝謝。

邱處長文聰：謝謝委員。

主席（何委員欣純代）：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11 時 28 分）院長早。首先，先恭喜院長帶領的研究團隊在減碳的研究上有了重大的研究成果，而且這個會期的第一場會議就是由中研院打頭陣，我相信這是好的開始，等一下我也會針對能源和淨零碳排的議題來請教院長。

不過，一開始我還是要先關心一下去年 P3 實驗室發生研究員染疫後相關機制的檢討與改革。其實去年 12 月本委員會在審查中研院的預算時，很多委員、包含我也都很關心這件事情。當時院長有提出三大改革措施，主要包括：研議 P3 實驗室人員高風險津貼；加強培育 P3 實驗室人才留才、攬才的策略；成立 P3 實驗室綜合檢討委員會等等。但問題是，就我的理解，目前 P3 實驗室還是停機的狀態，剛才其他委員質詢的時候，院長已經有提到目前的狀況，我就不贅述了，因為前面很多委員都有提過。

我在這裡有幾個比較具體的建議，根據衛福部最新的統計，目前高風險實驗室、P3 等級的實驗室臺灣總共有 21 間，其中動物實驗專用的只有 3 間，中研院 2 間 P3 等級的實驗室中也包含 1 間動物實驗用的。我覺得從這次的案例、包含當時發生事情時中研院初步的檢討報告中皆可以看到，目前國內 P3 實驗室的資源分配、管理與人力訓練上確實有非常多尚待解決的難題，尤其中研院是臺灣最高研究學術機構，是臺灣學術研究的領頭羊，你們的任何行為或研究都會有領頭羊的效應。本席建議，因為你剛才提到目前的狀況是還在等衛福部行文過來，然後 1 個月內你們要提出回覆。剛才也有其他委員提到、包含我也很希望本委員會可以看到更進一步的報告內容。雖然去年我們審查預算時的決議是要求你們要在 6 個月內提出報告，但是我知道，政府機關說 6 個月內提出報告，通常都是壓到最後一刻才會給我們報告，可是我希望，因為所謂的 6 個月內提出報告是給詳細的報告，可是很顯然的，這件事情很多委員都很關心，所以你們是不是能夠在 6 個月這個期限前，每個月都給本席一份簡單的進度報告呢？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召委早。我們可以研究看看是否有這樣的作法。事實上，委員提出的這些問題，我們都有持續的在進行，這個問題可以請劉副院長來做更進一步的說明。

賴委員品妤：好。

主席：請中研院劉副院長說明。

劉副院長扶東：報告委員，我是生命科學組的副院長。事實上，這件事情案發後我們就有調查，包括 10 天內要報告到 CDC，院內也有繼續調查，大概花了一個多月的時間。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已經有在做改進與檢討的事項，最後 CDC 也有給我們處罰和提供我們 7 項建議改善事項，我們已經根據那事項進行過多次的會議和完成改善事項。事實上，為了因應最近 CDC 所公布的新規範，譬如有些規範是去年 12 月 15 日案發後才有的，我覺得那是非常好的方向，所以我們有根據那個規範，譬如我們要有專案主管、內部的稽核制度和教育訓練也要更完整。我們一面檢討、一面也把改善的規劃事項都寫出來了，這份報告今天就會送交 CDC。

我也要跟委員報告，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也有跟疾管署密切的溝通，他們也有給我們一些建議，除了第一張公文上所寫的建議事項外，我們陸陸續續還有溝通哪些需要再改善，我們生安會的組織架構已經有大幅度的修正。

賴委員品妤：好，我希望的是，在你們 6 個月要提交詳細報告之前，每個月還是要讓我們知道相關的進度，讓我們確定這件事情都有照著期程在走。

接下來回到我一開始跟院長講到的能源議題，因為院長本身就是研究再生能源的。首先，先恭喜您去年得到以色列總理獎，最新的減碳研究成果也在國際上獲得肯定，這是人類史上第二次創造出與自然界不同的固碳循環，這是目前人工固碳循環效率最高的方式。中研院身為臺灣最高學術研究單位，勢必要在我們的能源政策研究裡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事實上，過去中研院也曾對政府提出建言白皮書。政府預計 2025 年將再生能源的占比提高到 20%，蔡英文總統也宣示 2050 年淨零排碳這件事情臺灣將不會缺席。所以我想要請問，因為我私下也曾和院長交換過一些意見，中研院預計何時會發表相關的建議書？

廖院長俊智：我們的建議書預計在今年內一定會發表，我們已經積極在進行了，誠如我剛才所講的，第一版的初稿已經在我手中，我們已經在進行修飾，中間會再修改幾次，之後就會送交外審委員，然後再送交各院士由相關的專家做審議，最後我們再發表。

賴委員品妤：大概會是在今年內的什麼時候？

廖院長俊智：大概是今年年中。

賴委員品妤：今年年中？

廖院長俊智：是。

賴委員品妤：OK！因為我之前曾經和院長交換過意見，聽起來中研院今年將發表的這個減碳建議書應該會比 2019 年所提出的減碳政策建議書更深入，也有更具體的方向，因為隨著時間的進展，很多事情都變得比較清晰，不過我在這裡要特別向中研院提出一些建議。院長應該知道和清楚臺灣是出口導向的經濟體，國際貿易對我們來說是經濟發展之重，我們在全球供應鏈上更扮演著關鍵的角色，舉個例子來說，2020 年蘋果宣布整個製造供應鏈將在 2030 年達到碳中和，它也展現出比聯合國轄下 ITCC 所設定的 2050 年目標更積極。同時，除了蘋果之外，我們也看到還有很多產業龍頭都開始推動淨零排碳與轉型，這顯現什麼？顯現減碳不只是環保的問題，更是經濟的問題。臺灣企業早就在全球供應鏈體系中，同時也是很多國際知名品牌的代工，但是目前我們的狀況是怎樣？我們有高達九成都是中小企業，但現在跨國供應鏈有這樣的需求，臺廠紛紛開始加入減碳的行業。我舉個例子，以目前有另外使用綠電的公司中，如果他們想要取得國際大廠綠色供應鏈的資格，或是想要出口商品到環保法規比較嚴格的地區，都需要取得綠電憑證，但是根據經濟部提供我們的資料，這是 2 月份最新的統計，目前他們核發的 106 萬張憑證中，其中我們的護國神山、台積電就購買了將近 90 萬張，相當於九成九的綠電憑證都是由台積電買下的？為什麼我會舉這個例子？院長應該知道我的意思，不只是臺灣，其實國際間的實證研究或是實例上都顯現出一個問題，就是中小企業對於淨零碳排的能源議題，其實是比較沒有足夠的能力或資源可以來面對變更後的環保法規，這個問題不侷限於臺灣。

我在這裡要誠懇的建議中研院，在你們今年預計要發表的減碳政策建議書裡，除了大方向的建議或是技術研發與整合外，中研院是不是也能夠針對中小企業要如何因應淨零碳排做更多的著墨？

廖院長俊智：誠如委員剛才所講的，中小企業確實是 2025 年淨零碳排衝擊最大的族群，我想第一步，大家要體認淨零碳排是全球的趨勢，不是任何國家或單一政府能夠解決的，大家要一起解決。所以我們建議第一步就是要儘量的朝節能減碳來盤點自己的碳足跡，然後全力配合社會來推動再生能源與無碳能源的布建，因為這個需要社會的氛圍，我們不希望我們一方面推展綠電，另一方面又有人認為綠電太少沒有用，因為推展綠電已經是全世界淨零碳排必須要走的趨勢，需要全民一起來推動，包括大企業、小企業和每一個個人。

賴委員品妤：是，所以中研院這個建議書可能要對這部分有所著墨，因為他們真的相對比較沒有辦法可以去因應這個世界的衝擊。

廖院長俊智：是，我們會有社會溝通的層面，針對這方面我們會有很大的討論。

賴委員品妤：好，我也很期待看到，因為我的時間到了，最後我再簡單提點一下，其實前面也有很多委員關心、提到這個問題，就是俄烏戰爭爆發，中研院在這中間可以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根據中研院提供給我們的資料，據我所瞭解，目前中研院烏克蘭籍的學者和學生總共是 1 位博士生、2 位博士後和 1 位研究助理，有關這個部分，剛才院長已經說明中研院會提供他們必要的協助。

但最後我想提醒一件事情，因為院長前面有提到，波蘭科學院在中研院第一時間發表聲明相挺烏克蘭後就有與你們聯絡，目前我們計畫第一期要收 10 位學者，這部分本席非常的關心，因為剛才院長說這只是第一期的計畫，後面可能還會有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等等，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中研院比較主動？因為這件事情發生得很突然，一定還有很多事情沒有規劃好，我希望中研院能夠主動在整個架構規劃好後提供一份資料給本席，就是之後我們打算要怎麼接納這些國際學者。我們要和這些國家共享民主自由的價值，現在盟友有難，我們應該要八方來援，我相信這件事情在場的委員都很支持，重點是中研院要好好的規劃，有任何困難都可以提出來，這是一個提醒，最後謝謝主席和院長。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11 時 41 分）院長早。其實早上到現在有許多委員提到中研院新發表的固碳技術，我也非常有興趣，我好奇的是，聽起來它是比較基礎的研究？

主席（賴委員品妤）：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吳委員好。是。

吳委員怡玓：我們就以這個為例子，接下來它要如何商業化、甚至是量化的可能性？你覺得它究竟是怎麼樣？

廖院長俊智：因為這個非常基礎，所以它有很多方向可以進行，假如接下來要直接商業化，我們就必須要解決觸媒穩定性和控制系統要怎麼樣更有效率化的問題。另一方面，我們也可以嘗試將固碳循環放進植物裡，利用植物來進行更有效率的光合作用；我們也可以把它放進細菌裡，利用細菌來做固碳效應。我們在這當中開啟了很多不同面向的研究，每一個研究將來都會對全世

界的固碳產生完全不一樣的作法，我們的重點是在這裡。

吳委員怡玓：目前這個東西量化的可行性高嗎？

廖院長俊智：還有很多問題需要解決，不是馬上就可以解決，後面的問題還相當多。

吳委員怡玓：OK！剛才委員提到你們會提出減碳建議白皮書。

廖院長俊智：是的。

吳委員怡玓：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跟國發會溝通過，因為國發會的龔主委很快就要發表我們的減碳路徑，不知道他有沒有跟你們討論過？

廖院長俊智：有，我是國發會的諮議委員，他們有找我開會。

吳委員怡玓：OK！我好奇的是，因為國發會現在將很多的期望都放在碳捕捉和碳儲存，畢竟我們的火力發電還是會占滿大的比例。

廖院長俊智：是的。

吳委員怡玓：院長覺得目前我們的碳捕捉和碳儲存技術成熟嗎？或是可商業化了嗎？

廖院長俊智：我認為可能還需要 10 年的時間，不過我們現在開始做的話，今年是 2022 年，我想 2030 年左右應該就可以看到一些成果。至於實驗室的階段，不同的技術有不同的成熟度，有些先導工廠都已經開始在做了。

吳委員怡玓：你覺得 10 年可以做到什麼階段？是碳捕捉加儲存兩段都能夠做好，還是只有碳捕捉？

廖院長俊智：碳捕捉應該沒有問題，但碳儲存可能還需要更多的時間。不同的技術有不同的面向，不同的儲存。

吳委員怡玓：院長，畢竟臺灣的地質環境和其他方面，就是比較需要客製化的部分，我希望中研院可以對這方面多放一點力氣。

廖院長俊智：好。

吳委員怡玓：畢竟捕捉的話，其他國家的技術我們可以很容易地應用，但儲存則會牽扯到我們的天然條件。

廖院長俊智：我們也開發了自己的技術，但即使引進國際技術，我們也不見得能用，因為國際上現在已經在開發階段。嚴格來講，碳捕捉與碳儲存在技術方面都有了，只是要看適不適合在臺灣應用。如果捕捉下來的成分是二氧化碳，臺灣是有些場域可以用，只是量不大。而我們也在開發捕捉技術，但要捕捉的是固態的碳，這是完全不一樣的觀念，儲存問題也就完全不一樣，這方面我們認為是比較好解決的，除了儲存之外，也有利用價值。再過一年或兩年，我們就會看到很清楚的結果。

吳委員怡玓：我好奇的其實是，就像你講的，捕捉的技術相對成熟，現在是儲存技術比較沒有那麼成熟……

廖院長俊智：我是說二氧化碳捕捉的技術，若要捕捉碳就不成熟；假如要從空氣中捕捉二氧化碳，技術也不成熟。至於要從煙道氣裡捕捉二氧化碳，這項技術則是成熟的，應該說比較成熟。

吳委員怡玓：我們先著重煙道裡好了，因為這畢竟是我們電力發展重要的一環。

我好奇的是你剛才說的 10 年是指捕捉而已嗎？還是含儲存呢？

廖院長俊智：是真正能夠應用，包含捕捉加儲存。如果捕捉下來卻沒有儲存，也沒辦法應用。

吳委員怡玓：你預估要發展到儲存大概需要多久？

廖院長俊智：大概再多加一、兩年。我們現在開始做，大概 2030 年左右，我想應該都可以……

吳委員怡玓：可以連儲存也做得到？

廖院長俊智：至少可以有中期成果。

吳委員怡玓：我們知道，如果現在捕捉下來沒得儲存，也沒有人敢捕捉，因為不知道能放到哪裡去。

廖院長俊智：沒錯。我想這也是個漸進過程，不可能一下子把現在所排的碳全都捕捉下來，剛開始能捕捉與儲存的量是非常少的，但可以漸漸增多。我們可以一面做、一面學、一面改進，所以我認為 2030 年應該可以開始做，但不表示在 2030 年以前全部問題都能解決。可能剛開始是少量的碳捕捉、碳儲存，雖然可以實際上工業化，但量可能相對少。我們再漸漸把量增加，希望到 2050 年能把這件事情解決。

吳委員怡玓：院長，我想這項技術不是只有臺灣需要，目前是世界都需要。

廖院長俊智：是，沒錯。

吳委員怡玓：所以，如果我們這項技術發展得好，商業化價值是很高的。

這其實也與最近的新聞有關，如同 mRNA 技術一樣，就是當我們開發出一項技術時，到底要怎麼技轉、怎麼選擇廠商技轉、權利金怎麼衡量？我們希望這項技術儘快商業化、儘快量化，也希望它被好好應用，但也擔心、不希望讓人覺得圖利特定廠商。我們知道 mRNA 目前是一家廠商在洽談，請問院長，不用特別專注在 mRNA 疫苗上，而是一般來說，當中研院有這樣的技術時會如何平衡，既能快速商業化技轉，又不會有圖利特定廠商的嫌疑？

廖院長俊智：我請本院智財技轉處邱處長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智財技轉處邱處長說明。

邱處長文聰：委員好，我們在技轉上分成非專屬授權與專屬授權兩種模式，比如快篩採取的模式就是非專屬授權。有些廠商認為需要投入比較大的經費才能把技術商品化，可能會期待採用專屬授權。我們在專屬授權對象的選擇上，考量的主要是誰最有能力把我們的技術商品化。在這當中，我們當然也會考慮到利益衝突問題，所以在整個審查過程中，我們也會對利益的揭露作一定的把關，在確認對方是最適廠商、可以把我們的技術開發出來之後，我們也會協助廠商把適當的開發計畫完整列出，促成最後成功的商品化。以上。

吳委員怡玓：我用白話問好了。有沒有可能一項技術同時授權給多家廠商？

邱處長文聰：那就是非專屬授權，有多家廠商可以參與。非專屬的意思就是好多家廠商都可以來。

吳委員怡玓：專屬或非專屬由誰決定？

邱處長文聰：我們的判斷標準是：如果技術已成熟到可以讓很多家廠商一起用，比如快篩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因為已經成熟到任何一家廠商把技術拿出去都可以擴大，具有社會應用性，這時我們大概會傾向採非專屬授權。

吳委員怡玓：所以中研院內是由一個委員會決定？

邱處長文聰：智財技轉處主要負責這個業務。本院還有研管會，一些國外專屬授權也會由研管會把關。

吳委員怡玓：從以往到現在，技轉的比例是專屬的多，還是非專屬的多？

邱處長文聰：主要還是以非專屬的量比較多。但如果是社會大眾比較關心、比較重要的，例如過去的疫苗技術是專屬授權，比如說醣基這樣的例子，都是以專屬授權模式進行。

吳委員怡玓：以疫苗為例子好了，有超過 1 家廠商洽談嗎？

邱處長文聰：如果是目前疫苗的話，當初表達有興趣的有 5 家，最後提出計畫的有 2 家。經過我們評選之後，覺得適當、成為我們現在洽談對象的只有最後這一家。

吳委員怡玓：基本上，我還是希望整個過程公開、透明，因為畢竟這是國家資源做出來的研究結果。謝謝。

邱處長文聰：當然，這是我們的原則。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謝委員衣鳳、陳委員椒華、楊委員瓊瓔、林委員德福、李委員貴敏、高委員虹安、鄭委員天財、廖委員國棟、莊委員競程、張委員其祿、孔委員文吉、呂委員玉玲、劉委員權豪、劉委員世芳、羅委員明才及蔡委員易餘皆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沒有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現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本席邀請中研院長。新冠疫情爆發到現在，我們都看到新冠病毒突變速度快，讓疫苗保護力備受考驗，而中研院在國家隊的角色非常重要，在研發上也一直都有重要突破，上個月中研院團隊領先全球，立下疫苗研發里程碑，發表了第一個針對 Omicron 變異株的次世代 mRNA 疫苗，不僅有效對抗 Omicron 變異株，更能對抗其它新冠變異株，疫苗研發期程有任何新進展嗎？前中研院翁院長團隊去年率先宣告在研發廣效型疫苗，也在上個月緊接宣告研究結果刊登於國際權威期刊。同樣都是中研院團隊，這兩套 mRNA 疫苗的差別在哪？外傳其中一個研究團隊，要直接在中研院外開設新公司，把研發成果技轉到新公司發展，這不是院內互打免費嗎？還是在互別苗頭？

二、面對氣候變遷的嚴峻挑戰，能源政策也一直是本席非常關注的，歐盟明年就要收取碳關稅了，台灣火力發電占比高達八成，2025 再生能源目標占比絕對無法達到 20%，2050 淨零碳排根本是達不到的目標。中研院花了七年設計「人工固碳循環」能將二氧化碳轉化為再利用的化學品，院長您是台灣首位獲頒以色列總理獎的科學家，這個全球替代能源與智慧移動研究最重要的獎項，就是要表彰能源研究、去碳研究重要推手，請說明這種負碳技術未來將如何幫助台灣能源政策的發展？我們與淨零碳排的距離到底多遠？

三、俄羅斯入侵烏克蘭、戰事延燒，我們都希望以和平的方式儘速恢復世界秩序。中研院發表聲明指出，自由民主與人道關懷是自由開放學術研究所以可能的前提，反對任何以暴力方式破壞世界和平、侵害人權的行為，一起支持烏國學者及學生。全世界大家都發起聲援烏克蘭行動，台灣除捐贈 27 噸醫療用品，也設立捐款專戶，目前教育部將盤點台灣有多少烏克蘭學生，了解其需要後提供協助及金援，中研院為烏克蘭的學者及學生有研擬任何協助？台灣已被俄羅斯列入不友善名單，部長認為對台灣未來國際上學術交流有什麼影響？

主席：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9 時至 14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品妤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邀請教育部潘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現在請教育部潘部長報告，時間 12 分鐘。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欣逢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開議，今日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本部主管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等業務，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這兩年疫情改變了我們的生活，也讓很多相關事務的推動受到嚴重的影響，教育部除了跟各縣市教育局、處及各級學校共同努力來進行校園的防疫工作，守護師生的安全之外，也讓學習不中斷，在這段期間，本部也全力推動各項教育政策的執行。今年學前教育部分也會持續朝向「增名額」、「減負擔」及「加津貼」的目標來邁進，在今年 8 月這些也會全面達成；高中以下學校也已完成電力系統改善及冷氣機裝設，從今年夏天開始，師生將有更舒適的學習環境。另外，為厚植我國各領域優質人才，除精進學生數位學習、英語應用等能力之外，也更藉由推動產學攜手計畫 2.0 的規劃，以及大院支持的創新條例的頒布發行，積極培育我國專業技術及高階科技人才；在體育方面，為延續東京奧運的佳績，也啟動了黃金計畫 2.0，擴大菁英選手的培訓規模，積極備戰 2024 年巴黎奧運等國際賽會。

以下謹擇要報告 13 項教育施政重點，至於相關內容，本部敬備相關書面資料，請委員指教。

一、在營造舒適校園方面

為提供師生舒適、安全的校園空間，今年夏天將實現「班班有冷氣」政策，並且搭配校園設置太陽能光電、節能及植樹等相關措施，以發揮創能減熱的效果；此外，國小遊戲場以及幼兒園的改善工作也會在今年 8 月完成，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達到耐震標準部分，預計在今年 12 月底可以完全達到內政部規範的耐震標準。

二、在完善學習環境方面

為實質減輕家長育兒負擔，除持續擴大平價教保服務外，今年 8 月起，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學費用會再降低，並針對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學生跟家長會再加發育兒津貼。另為確保學校午餐供應品質，除持續督導採用國產可溯源的午餐食材之外，另外也透過補助偏鄉學校設置現代化中央廚房等相關措施，加碼補助偏鄉學校營養師及廚工的設置及薪資，以

改善過去大家關注在偏遠學校學生用餐的品質。

三、在培育數位人才方面

「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將從今年起推動「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政策，藉由提升學校網路環境、配發行動載具、充實數位學習內容、建立大學教育大數據、推動教師增能等相關配套措施，讓不分城鄉的孩子都能夠應用數位工具，落實適性學習，同時培養自主學習能力。

四、在視訊多元教育方面

為開啟學生多元學習視野，持續推廣美感、山野及海洋教育，並穩健落實 108 課綱之推動、精進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以及給予學生就學相關的協助。此外，鼓勵並支持教師專業發展，且提升師資生教育實習成效，從今年開始發放教育實習獎助金，每生每月約 5,000 元，每年約有 5,000 位實習生可以得到這樣的協助。

五、在精進技職教育方面

為對接產業需求，從 106 年到 110 年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培育技專校院學生將近 23 萬人次，今年也接續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總共將建置 20 座區域型技術培育基地。此外，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的精進方案，提高學生、學校、企業參與誘因，以及搭配產業學院計畫，培育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

六、在創新高等教育方面

配合 108 課綱的實施，今年起大專校院的考試及招生制度均有所調整，採取穩健、漸進的微步調整方向，以多面向綜合評量進行選才。此外，為發展優質高等教育，積極落實「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目前已經通過 7 校申請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包含相關半導體研究學院、金融管理學院以及循環經濟學院等類型；另為完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機制，也敬請委員支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的立法作業。

七、在發展雙語教育方面

配合「2023 雙語政策」，以「普及提升」、「弭平差距」、及「重點培育」三大主軸來推動雙語教育。在大專校院方面，110 年 9 月成立首座「雙語教育區域資源中心」，並補助增聘具全英語教學課程經驗的國際教學人才；在高中以下學校方面，持續強化學生應用英語能力、擴增雙語教學人力，協助偏鄉學生學習英文。

八、在推動國際教育方面

因應國際華語學習需求，去年啟動「臺灣優華語計畫」，目前已經核定 18 所國內大學跟 48 所美國大學採取校對校的合作計畫，又為擴大我國華語輸出量能，此刻正在跨部會整合資源，規劃「華語教育 2025」的跨部會中程計畫。另為提升國際影響力，持續鼓勵國內外學生雙向學習交流，去年已補助三千餘名學生出國研修，並提供 35 名學生赴世界百大攻讀博士。

九、在完善終身學習方面

為朝「學習型臺灣」目標邁進，推動「學習社會白皮書」及「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持續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擴增樂齡長者學習機會、提升家庭教育服務量能及打造智慧服務終

身學習場域。另外，更持續推動本土語言傳承、保存及復振，從 111 學年度起將本土語言、臺灣手語納為國高中部定課程，並積極籌劃相關開課以及師資的整備工作。

十、在豐富原民教育方面

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 108 課綱，持續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師資的教學知能、民主教育及族語能力，並於今年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作為推動族語教學之依據。同時持續營造原住民族學生安心學習環境，並積極培育各領域優秀原住民族人才。

十一、在厚植體育人才方面

為延續東京奧運的佳績，特別啟動黃金計畫 2.0 的精進規劃，針對 150 位奪牌潛力的資優選手實施個別化及客製化訓練；並於東京奧運後遴選 54 名績優運動選手轉任專任教練，落實選手職涯照顧政策。此外，持續推動全民及學校體育，強化職業或業餘運動發展，也謝謝貴院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讓企業的捐贈抵稅額達到 150%，提升其投資體育培養人才的意願。

十二、在培育活力青年方面

為協助青年探索自我、累積多元經驗，持續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進行海外或在地體驗、辦理創新創業相關活動，並透過「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藉由職場體驗、學習及國際體驗，開展多元視野、確立人生方向，從實施以來已經有六千餘位學生參與。

十三、在防疫紓困振興方面

感謝各地方政府、學校、師生及家長的通力合作，確實落實各項校園防疫措施，確保師生健康，本部也將持續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政策，辦理防疫工作。有關學校、教育事業及運動產業紓困與振興事宜，到今年 3 月，「動滋券」已經有 146 萬人領取，已經實施的抵用額高達 2 億餘元。此外，也將持續強化居家線上學習措施及相關資源的演練，讓因疫情停課學生的學習可以不中斷。這個部分也要再次謝謝各地方教育局、處及各級學校在這方面持續的共同努力。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本部支持跟指教，各項施政重點的詳細內容，請委員參閱書面報告，並祝各位委員健康平安，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6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席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15 分）部長好！這次我們的大考學測是在 3 月 1 日公布成績，到現在已經 10 天的時間了，在這 10 天當中，我也協助一些家長團體舉辦了很多場選填建議說明會，說起來，這 4 場幾乎是秒殺，都在幾分鐘內就全滿了，舉例來說，早上 9 點開始，可能 7 點半不到就有很多家長在排隊了，我看了其實有點心酸，這代表了這一屆孩子的壓力跟家長的壓力及無力感，我覺得這是我們必須要重視的。

部長，我還是要提一下，到目前為止，我接到很多很多不同的陳情，第一個，這次的考招新

制當然有很多地方需要檢討，我想先提一下有關 5,766 人次漏簽的部分，因為簡章上記載這種違規事件要扣一級分，所以這個變成是他們所必須要承受的，可是部長，你從地方到中央，在教育體系的時間也那麼久了，5,766 違規人次是不是你看過有史以來人次最多的一次？而且是超乎的多，是不是？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召委好。跟召委做個說明，因為簽名確認的這個部分，在過去實施大學入學考試有相關的一個歷程……

林委員奕華：不一樣嘛！以前是老師拿給考生簽，但因為怕造成干擾，所以這次變成卷卡合一……

潘部長文忠：對，召委很瞭解那個過程，……

林委員奕華：是的，我很瞭解那個過程，所以我們不需要講太多的細節。

潘部長文忠：也有很多老師跟考生反映，在這個過程中，這個簽名是有非常重要的確認意義。

林委員奕華：請問一下，你認為這個重要的確認意義在哪裡？考卷上面什麼都有啊！有他的條碼、有他的名字，什麼都有啊！有號碼啊！所以請問一下，到底簽名的意義是什麼？你可以告訴我們簽名的意義是什麼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過往任何的考試，確認本人親自出席考試是一個最根本的，過去相關的考試也有所謂……

林委員奕華：對，過去的簽名在老師拿給考生簽的嘛！……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說它的目的是一致的啦！

林委員奕華：請問一下，如果上面已經有應試號碼，有條碼、有姓名了，你認為簽名的意義在哪裡？

潘部長文忠：就是確認他是本人應考。

林委員奕華：我坐在這個位置上，老師就可以確認這個人就是本人了啊！

潘部長文忠：是，老師會確認……

林委員奕華：簽名就代表本人嗎？部長，這段時間因為有太多人來陳情，我就去詢問了第一線人員，包括老師、校長等，大家覺得這個簽名是一點意義都沒有的，現在都什麼時代了，還需要透過簽名來認定這個卷卡合一這是這個考生的。請問一下，用正楷簽名就代表這一定是他嗎？你可以證明嗎？如果我今天是一個代考的人，我用正楷簽這個人的名字，就代表是本人嗎？不是嘛！所以簽名的意義到底是什麼呢？

潘部長文忠：就是確認本人應考，而這份試卷就是本人……

林委員奕華：我就問過了，部長，我戴著口罩……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知道，有無簽名或偽造簽名還涉及法律的權責……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但是我要問的是簽名的意義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這樣說……

林委員奕華：還有，我要再請問一下，針對這 5,766 人次的部分，我到現在還調不到一個數字，請問 5,766 人次到底是多少學生？多少學生被扣級分，你們到現在不敢給我這個數字，只敢給人次

，因為從人次計算下來是 0.84%，但是我舉例來講，很多學生一次沒簽之後就知道自己沒簽了，第二堂考試不可能再犯錯，就算很保守的計算好了，如果是 2,000 個學生沒有簽，比率是占 1.7%，如果是 3,000 個學生沒有簽，比率達到 2.5%，所以不要用人次來混淆你們是不是宣導不夠的問題。學生們擔起所應該要擔的責任，請問教育單位的人有沒有負起你們宣導不夠的責任？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除了依序從簡章、大考中心持續的發布，也透過學校宣傳，而且在考試的當場，每一場考試的前 5 分鐘，監試人員還……

林委員奕華：部長，我跟你說，連高中老師都不知道要簽名！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

林委員奕華：很多高中老師都不知道這件事情會被扣一級分！

潘部長文忠：委員剛才強調有沒有……

林委員奕華：請問一下，你們宣導夠了嗎？如果我告訴你連老師都不清楚這件事情，你認為這樣的宣導夠了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透過去年 9 月的試考，那幾乎是全面性的……

林委員奕華：你提到 9 月試考，在 9 月試考完，我也有去調相關資料，但是你還沒有給我啊！9 月 1 日到 3 日，請問一下有多少學生沒有簽名？沒簽名的有被扣一級分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試考不會採計成績，只是讓學生……

林委員奕華：有！9 月 1 日到 3 日總共 9 萬 5,000 多人報名，請問一下，難道考試只是在測驗題目的狀況嗎？考完之後，學生沒有簽名的，你們到現在還沒有給我人數。模擬考有多少學生沒有簽名？有沒有被扣一級分？如果沒有，你告訴我說老師們都知道，學生們都知道，我沒辦法接受！

今天回過頭來講，第一個，我覺得有這麼多人漏簽，高達 5,766 人次漏簽，我剛剛也問了，5,766 人次到底是有多少位學生？下禮拜我會繼續追問有多少學生，這樣才知道到底宣導夠不夠啊！如果誠如我剛才所講的，超過 2,000 個、超過 3,000 個學生，那個比例是很高的耶！學生負起被扣一級分的責任，因為簡章有記載，但是請問行政單位宣導不足的責任是什麼？我認為你應該要給大家一個交代，但最重要的是，請檢討一下這個簽名的制度，現在是什麼時代了，沒有辦法用更科學的方法嗎？不用去簽這個名，明年你們要不要檢討一下到底這個簽名的必要性是什麼。部長，我剛剛也說過了，我詢問過老師及校長，甚至是第一線的教育行政人，他們都搞不清楚這個簽名到底意義是什麼，所以請面對這個問題，我要的只是要求明年要再改善！

潘部長文忠：委員，再多加宣傳，包含能夠更明確的來做宣示……

林委員奕華：你要說出理由嘛！

潘部長文忠：有關這個部分，我會請大考中心持續來做。

林委員奕華：如果你真的覺得一定要簽名，第一個是要去宣導，第二個，我也希望你們能去檢討這個違規要扣一級分的規定，如果相較所有其他的違規狀況，我必須說這個部分扣一級分太重了。我有詢問過基層的意見，他們都覺得這樣太重了，可是因為今年已經這樣規定了，也沒辦法

改了，你們是比照過去老師拿給考生簽名而考生不願意簽名時要被扣一級分的作法，但這一次很多考生可能是不小心的啊！也一樣都要扣一級分，所以對於這個部分，如果你們覺得一定要簽名，那麼除了加強宣導之外，也請去檢討要不要扣分那麼重。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國、英、數 A、數 B 只考一次，你決定只考學測，分科測驗則用同樣的成績，請問這樣一罪會不會兩罰？這個部分到現在也給不出答案，這些家長們、學生們都急了，因為這邊是被扣一級分，但到了分科測驗變成 60 級分的時候，對比放大了，會不會被扣更多級分？這個答案到現在也給不出來啊！

潘部長文忠：我跟召委報告，因為……

林委員奕華：有沒有一罪兩罰的問題？你要不要回答一下這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跟召委報告，一定會以最極小化的方式在分科測驗來提醒，因為……

林委員奕華：所以還是要罰？但是我要說的是，因為是你不考的，你們決定只考一次，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真的要好好慎重討論，畢竟是你們決定只考一次，而不是學生自願只考一次，結果他在這裡被扣一級分之後，到分科測驗時要繼續被放大扣分，或是你說另外訂定被扣的級分，這叫做一罪兩罰！部長，請你們趕快討論，趕快宣布，如果你這麼決定，可能有人會去打官司都有可能，可是起碼怎麼決定要趕快決定出來。

再來，我想請問有關數 A 的問題，我進來立法院沒幾年，但每年都在問數學，請你看一下，數學命題難易度是不是像是雲霄飛車，以 107 年到 111 年數學滿級分人數及比例來看，107 年比較正常，是 2.75%，108 年是 5.82%，109 年的數學考的很簡單，滿級分的比例有 11.22%，110 年又變的超難，滿級分比例只有 1.26%，今年則是超級難，滿級分比例只有 0.99%，這是在坐雲霄飛車嗎？部長，我能不能預測明年數學會很簡單，會不會？

潘部長文忠：跟召委報告……

林委員奕華：每年你都回答一樣的答案，會建立題庫，會要求大考中心檢討，這些答案我已經聽了三年了，就跟停電一樣，一直跳電，但是檢討都一樣，現在這個部分也是如此，每年你都跟我說會檢討、會檢討、會檢討，會檢討的結果還是這樣啊！

潘部長文忠：委員大概也知道，因為你所提到的數 A，今年在整個鑑別的難易度上確實是比較趨難，這跟原來的設定數 A 是有別於數 B 的趨勢……

林委員奕華：設定是 2.5% 啊！

潘部長文忠：但是剛才召委所提到的，如果以數 B 來講，它的範圍就是在我們長期所說的，是在 2% 到 5% 之間的 10 年平均值，我想這部分大考中心也會整個去瞭解相關的大數據，也確實會持續的來努力，一樣是數學，數 B 的掌握就更好了。

林委員奕華：部長，我每次問的答案都一樣，但是問題永遠改善不了！部長可以告訴我這個問題到底要怎麼解決嗎？還是我要丟銅板來決定明年是簡單還是難啊！每一年的命題難易度都不是穩定的耶！

潘部長文忠：委員，今年確實有分 A 跟 B 的部分，在這方面確實是第一年，所以是一個比較大的挑戰，當然數 A 的目標一定會比原來的學測難，這就是當時在課程上從高需求跟低需求上面……

…

林委員奕華：但是這不是數甲、數乙耶！

潘部長文忠：不是！

林委員奕華：數 A、數 B 而已啊！數甲才真的是最難的啊！

潘部長文忠：委員，原來數學的學測只有一個課程，現在因為因應學生跟未來需求的改變……

林委員奕華：我也知道你大概只能去檢討，也沒辦法做別的了啦！這個部分等一下我會提出臨提。

再來，下一個部分就是有關於恢復考數乙的部分，請問一下，到底會是什麼決定？去年 7 月招聯會就已經決定了，希望在分科測驗的時候要恢復考數乙，我問你時，你都說要等今年走完，可是今年的情況大家已經看到了，要不然法商學院根本沒有一個在分科測驗能夠依據的、好的、對的項目跟成績嘛！部長，你還是堅持一定要把今年全部走完再來決定嗎？說真的，如果最後的答案還是叫做不考數乙，That's fine，就這樣，但如果你的答案是要考數乙，我就不知道已經看到問題之後，你再拖這一年、兩年的意義是什麼？所以如果決定是要恢復考數乙，為什麼不能明快一點點呢？除非你告訴你的決定是不恢復考數乙，那 OK 啊！但是如果你的答案是會恢復考數乙，我就不知道我從去年 4 月問到現在，到時候如果還是恢復，請問是……

潘部長文忠：召委，招聯會已經有做討論，當時為什麼說總是讓一個階段的考試完成，招聯會對於這方面其實已經有深入的討論，至於如果……

林委員奕華：是要教育部決定時間啊！招聯會說請教育部來決定實施的時程啊！

潘部長文忠：招聯會如果正式提出，我們一定會去討論。

林委員奕華：招聯會已經提出了啊！去年 7 月就決定了啊！

潘部長文忠：召委，有關考試科目的變動，不是今年現在說了就能馬上適用，這樣對很多的考生不好，在過去的慣例也不是如此的。

林委員奕華：是啊！所以我就說，如果你還是按照慣例，要三年後才實施，我從去年希望 110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就可以實施，結果現在拖到 111 學年度，如果你要整個檢討完，可能要到 112 學年度了！部長，拜託一下，你同理一下學校，包括高中老師跟家長、學生的心情，要不要做趕快決定，第一個趕快決定，如果要，我希望儘快，不要再一直拖，這樣 OK 嗎？

潘部長文忠：沒問題！

林委員奕華：好，既然沒問題，那就希望儘快，等今天處理臨提時再看看你什麼時候可以給答案，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召委。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29 分）部長早！我們來繼續討論剛剛林奕華委員所提到的，這一次我們在考招制度上有一些調整跟改變，有很多是新制，我知道教育部以下都有在進行不同時間點的宣導，但是因為是新的制度，還是出現了很多的狀況必須要檢討。剛剛提到這次有 5,766 卷次的學生試卷沒有簽名，剛剛您回答說簽名這個動作是為了防弊，為了確認是考生本人，過去由監考老師直接拿給學生簽，可同時確認他的身分，現在則由學生自己簽，其實我很懷疑，你讓他自己

簽，這要怎麼確認一定是他本人，對不對？所以第一個，制度設計上我覺得有很大的問題，針對確認身分跟防弊這方面。第二個，剛剛提到這次發生沒有簽到的問題，所以要扣他一級分。部長，你知道很多孩子們為了一級分要付出多少努力，老師為了讓學生增加一級分要多麼辛苦的教導，這個一級分不是你說扣就扣。當然，今年制度已經這樣，已經宣達出去了，不可能在今年度去改，可是我要求教育部這邊檢討一下，簽名的意義到底在哪裡？

關於扣一級分這部分，我舉個例子，比如我原來的成績是 10 級分，因為沒有簽名要被扣一級分就變成 9 級分，這個疏忽就讓我往後掉了 1 萬 8,637 名，這個影響之大，你知道會從哪一個學校掉到哪一個學校，會從某一個科系到另外一個科系去，這對學生來講可說會影響他的前途，影響他的志願跟志向，我覺得這是非常嚴重的。部長，可否再說明一下，你到底為什麼要這樣改？有沒有思考過今年出現這樣的問題，明年要再修正回來？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大考中心諮詢過也得到很多考生跟學校的反映，老師一個一個去確認的行為非常干擾當事者及周邊的考生，因為老師就這樣一個一個巡迴……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先打斷一下。當然是因為這個原因，但是你不能因為一個比較會打擾到學生的原因，然後去換成另外一個他們覺得更不適當的制度，你不能把一個不好的作法改得更不好啊！

潘部長文忠：那是累積很長時間的建議，大考中心才做制度上的改變。這個改變大考中心從開始試考到透過學校多次宣導，包含臨場考試時每一節的前幾分鐘也都請監考老師再三說明。

萬委員美玲：部長，關於剛才本席所提的，就是學生自己簽名就一定能夠確認他的身分，你認為是這樣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簽名本身帶有法律責任，委員……

萬委員美玲：那是後段，部長，你不要用後段來講，也就是說今天他偽簽章有法律的責任……

潘部長文忠：不不不，委員，如果……

萬委員美玲：但是在當下，你能夠確認嗎？不能嘛！所以，部長，我覺得你這樣的回答是不對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就是學生的責任，我想這個在法律上不是取消他的考試扣分的問題而已喔！

萬委員美玲：就是說這個是不對的，因為你是拿如果他今天是偽簽、代考，後面當然要負相關的法律責任，可是今天不管是老師拿給他簽也好，他自己簽也罷，你要的都是確認身分，對不對？你認為孩子自己在那個地方簽就可以百分之百確認他的身分嗎？我想這個答案很清楚，這是沒有辦法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對所有的考生就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提醒，如果今天你找槍手代簽，除了當事者代考的人員護航，我想這個沒有人敢以身試法……

萬委員美玲：今天有 5,766 個違規，這個數量是歷年來最大的，當然，這個占整個總量是少數，但你也不得不說真的是違規數最大的，所以我認為你未來到底制度要改變……

潘部長文忠：委員所提醒的，我們要再怎麼樣多提醒考生，這個我想可以不斷地再加強。

萬委員美玲：就是你未來不管制度要改變還是你要再加強宣導，或者你要去考慮違規扣到一級分，這樣的懲處會不會太重，我希望部長要思考一下。

另外，剛才也提到不管是沒有簽名這種違規，甚或有些比如手機響起等等常見的違規，今年因為新制上路可能就會發生一罪兩罰的狀況，有些家長來陳情，如果學測的時候考這樣的成績，因為違規被扣了分數，但是等到現在分科測驗，因為又不考國文又不考英文，你剝奪了他再考的機會，這樣到底是要用他違規前的分數算還是違規後的分數算？現在大考中心好像沒有訂出來，對嗎？

潘部長文忠：大考中心在這部分會詳細研議，但有一個大的原則，當然每一個人都會為這些考生因為疏漏沒有簽名，但是在分科測驗這方面，希望以最極小化的方式來處理，他們目前也正在研議，不要讓學生……

萬委員美玲：什麼時候確定的辦法會出來？

潘部長文忠：這個月就會出來了。

萬委員美玲：月底之前？

潘部長文忠：就是分科測驗的簡章公布以前，一定要討論完這件事。

萬委員美玲：好。接下來我一樣要問剛才提到數 A 的部分，本席記得我在幾次總質詢的時候，每一年的數學其實都有狀況，我們也討論過，我覺得考題的穩定度真的非常差。今年是 108 課綱上路後第一次考試，就出現這麼多問題，尤其數學分為數 A 跟數 B，這是一個重大的改變。這次的題目真的是非常地難，你知道有很多孩子考完數學以後他整個心情崩盤，連帶後面的考試都失常了，我覺得這是嚴重打擊學生跟老師的信心。108 新課綱上路，我們要的是適性揚才，要的是給孩子減壓，可是看起來不是啊！看起來是我們要逼著孩子是不是再去補數學、再去上補習班，我們讓他們分分計較嘛！這次數學搞得這麼難，就像剛剛所說的，108 年時滿級分是 5.82%；109 年時滿級分是 11.22%，非常的多；110 年時滿級分剩下 1.26%；到今年滿級分更只有 0.99%，我覺得這個起伏真的太大了。部長能不能說明一下，起伏這麼大的原因是什麼？第二個，今年的難度難成這樣，是我們真的想要考倒學生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今年的數學是兩個試卷，數 B 的部分滿級分的比率大概是百分之三點多，也就是在原來的 2%到 5%之間，這是數 B 的部分，數 B 的考生也非常多，至於數 A 確實是偏難了，我想這個從它在命題當時也知道會考數 A 的部分，就是未來申請入大學的科系數學高需求，所以在難度上面本來就會比原來的數學的學測來得高，但這一次確實是更難的，我想應該說大考中心這一次六個科目，其中包含數 B 的 5 個科目，其實它的相關成績呈現也比較符合原來 2%到 5%的比率，就是數 A 這部分確實從整體考試的結果來講是偏難，這個我想大考中心在持續建置題庫，因為今年剛好是從原來學測一卷變成 A 跟 B 兩卷的階段……

萬委員美玲：是。部長，數 A 的確偏難，我們即便是希望數 A 的部分能夠篩選出數學程度更好一點的學生，但也不至於刁難到這樣，這一點一定要去調整，不過……

潘部長文忠：是，這個我想大考中心也都在注意了。

萬委員美玲：不過會去考數 A 的學生們其實就是很在乎，也很肯定自己的數學能力，考成這樣，這個挫折太大的……

潘部長文忠：是。

萬委員美玲：所以家長、老師、坊間就在傳言，媒體也有提到，這一次會這麼難的原因出在大考中心有一位數學科研究員的子女有報考，也許他以前可能接觸過題庫或是參與過題庫的命題等等，總之是為了要避嫌、要迴避，所以這次數 A 沒有採用題庫，才造成出題這麼難，是不是這樣？請部長說明一下。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傳言跟事實不合，應該說大考中心辦考試，工作人員包括主任的迴避，如果有子女參加任何考試，他一定不能再參與，大考中心也注意到該中心的一個研究員，他的子女可能會在哪一年考試，他已經有兩年以上的時間沒有參與這方面的工作，而這一次的試題還是有參考題庫的抽題，所以應該說這個訊息是不正確的，但是剛才講的，題庫如果……

萬委員美玲：好，所以部長，這一次還是有參考題庫嘛！不是完全迴避掉嘛！是嗎？

潘部長文忠：有。不然像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六科其中包含數 B 都可以看得出來，都有達到它的標準……

萬委員美玲：部長，如果這一次坊間的流言並不是真實的，考題都有參考到題庫……

潘部長文忠：第一時間我有請大考中心一定要澄清，因為這涉及考試的公平性。

萬委員美玲：對，我們的確是有參考題庫，那又有另外一個問題出來了。也就是說，我們已經參考題庫了，那我們的題庫發生了什麼樣的狀況？為什麼參考題庫還會造成這一次數 A 這麼難？滿級分的比率只有 0.99%，這個題庫是不是出了問題？從過去到現在我們討論的也就是題庫，我們的題庫到底怎麼了？部長，您一直說要檢討、要檢討，滿級分的比率可能從 12% 到 0.99%，你們要不要討論一下這個題庫的不穩定性？題庫的適切性到底要如何調整？

潘部長文忠：委員，今年跟過往的數學學測試卷確實是一個分界點，以目前來看，數學分為 A、B 兩卷，數 B 也是有參考的題庫，也有做這方面的組合，今年考出來的結果是百分之三點多，也在我們十年平均值的 2% 到 5% 之間，數 A 確實這一次傾向希望是高數學需求的科系來採用，所以命題上面確實也超過難度，這是一個事實面，但是題庫的建置都是有助於穩健，不然，數 B 也不會達到剛好百分之三點多。這次確實是數 A 的第一年，大考中心也都瞭解，也會繼續在這方面精進，我一直……

萬委員美玲：出了這樣的結果一定就是這個過程有狀況。部長、司長，我覺得這個地方真的要好好檢討，不要每一次考試考完後，我們都要重複一次這樣的話題，這樣就不好，我們要真的去檢討完以後，看怎麼修正，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大考中心真的會持續來做，只是今年 A、B 的分野上面，A 是拿捏上比較偏難。

萬委員美玲：最後，我用一點點時間跟部長再討論，前陣子我們也看到新聞，標題下的是北科大販賣學習歷程檔案課程，看到這件事情時，我其實非常震驚！尤其北科大又是主導我們技職招生制度的兩大委員會之一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的主委學校，他們對考招制度應該非常瞭解

，但是還做了這樣的事情！後來我知道不是只有北科大，而且北科大後來並沒有執行完成，中間喊 cut 掉，問題是什麼樣的念想讓他們去做這件事？再來，有很多學校其實都在做這件事。

部長，第一個，我覺得你們要去清查現在到底哪些學校正在做這件事；第二個，關於學習歷程檔案，以前坊間有人三年一次花 3 萬元、5 萬元去委託補習班、業者做這個備審資料，後來為杜絕這樣的情況，我們改成每學期，可是誰又再一次創造了學習歷程檔案的商機？造成每個學期學生要花得更多，業者賺得更飽，現在甚至於大專院校都在開這樣的課程了。部長，要檢討啊！你可不可以簡單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大學透過和高中職普遍相互交流讓學生瞭解大學的辦學、科系，這個是教育部鼓勵的，但是教育部絕對不支持大學透過辦夏令營標榜可以幫忙優化學習歷程檔案，甚至發給相關證明，教育部一定重懲，我們從 106 年就開始宣導這件事情。這一次……

萬委員美玲：現在有多少學校做了這樣的事？

潘部長文忠：這個當然一定要有訊息出來，我們才會去獲得，但是這兩天……

萬委員美玲：部長，你這樣講是不對的，不是有訊息出來，你們獲得，才去看看，你們現在要去徹查，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委員，因為學校都設有這個專案辦公室，這個專案辦公室是專門在做招生的，所以每一個學校對這個訊息是清楚的。以這次北科的例子來說，學校是說辦理這個的是一個推廣中心，推廣中心就很有想做，可是我們還是課責學校，因為學校是一體的，他們不能說推廣中心為了要有更多的推廣服務收益，就做違反政策的事情，所以我們要求他們要徹查，並懲處相關人員。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下個結論，這個案子不是只有針對北科大，我們今天不是要拿單一學校來看，何況他們也許剛開始是一個好意、美意，沒有想太多，也還沒有完全執行下去，可是現在如果有很多學校都在進行當中，我們要找出源頭來，是誰創造了這樣一個商業市場？甚至於現在補習班也大規模地每學期都在做這樣的事情，還有代筆業者也在招攬這樣的事情。我覺得我們不能夠裝聾作啞當作不知道，學習歷程檔案出了什麼狀況？讓孩子的壓力大到必須要花錢去解決，又重蹈備審資料的情況。部長，之後你們要好好去檢討，關於這個議題，我們要找一個時間好好再研究。

潘部長文忠：委員，不斷做好的滾動調整是必要的，但是我們也不斷在宣導，學校、招聯會也都非常清楚地告訴學生，他們看重的學習歷程檔案是和他在學校內部的活動、學習做結合，而且有老師的認證。我們在今年甄選時更可以看得到大學怎麼來看待學生準備的資料。關於這個部分，教育部除了持續加強宣導之外，對於以惡意、不當方式在執行的學校，教育部也絕對不會坐視。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45 分）部長好！我們延續這個招聯會的問題，家長都非常關心這個問題，

我們辦公室也接到很多陳情，這次有 5,766 人沒有簽名被扣 1 級分，真的是人數滿多的，影響面也非常的廣。關於這樣的制度設計，剛才兩位委員都講了很多，當然家長聯盟說這個是設計不良，宣導不力。請問部長，我們到底有沒有改進的空間？剛才委員已經提過很多問題了，包括我們的國家考試是不是都用簽名這種制度設計？為什麼國考可以，但是這個新制考試的變革造成這樣的問題？請問我們有沒有改進的空間？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一次這些學生因為沒有簽名被扣 1 級分，任何人都會替他們覺得很惋惜，但是因為簡章很早就發布，……

張廖委員萬堅：有沒有改進的空間？

潘部長文忠：關於這一部分，我也特別再請大考中心研議，過去那種方式雖然行之多年，就是請監考老師巡場時逐一確認，但是考生也抱怨很多，所以他們……

張廖委員萬堅：不過 5,766 人次沒有簽名被扣 1 級分這個事情很顯然比大家預期的高，影響層面也廣，這表示制度設計上確實有值得檢討的地方，所以我是希望既然大家這麼關心，我是第三位上來的，我還是要講我們接到很多這樣的陳情，我都跟司長聯絡過，我們希望你們應該要想辦法在三個月內或及早告訴……

潘部長文忠：我一定會請大考中心研議，如果簽名確認考生身分這件事情有必要性，在作法上或宣導上可以再怎麼精進，教育部會再請大考中心……

張廖委員萬堅：考選部對國家考試的規定是除了全部是選擇題的科目之外，不會要求學生另外簽名，這個也行之多年了，也沒有身分確認的問題。現在我們的學測已經有很多都是要用手寫的部分，國英數乙都一樣，有沒有必要還要再簽名？我覺得這真的可以檢討，才不會造成很大影響。很多家長跟我說，他去申請複查，這也不是一般的成績複查，是違規的複查，但是他也沒辦法去看，後來被確認之後，我剛才接到家長的電話，他說他周邊十幾位比較重視這個成績的家長都覺得這個影響太大了！剛才有人說差 18,000 名，有人說差 8,000 多名。這樣的話，他們只好報重考班啦！我想這個制度設計的目的絕對不是這樣，我們是要減少那個壓力。之後 7 月還有分科測驗，這也是新制上路，當時你們也沒有講到這個一樣會扣 1 級分，這是做為後來分發的一個依據，對不對？部長，這個部分有沒有檢討的空間？

潘部長文忠：大考中心在分科測驗簡章發布前會密集討論這個……

張廖委員萬堅：我聽說昨天有開會，他們還是希望維持，就是如果第一階段他的國英數乙是錯在沒有簽名，還是扣 1 級分，我是覺得這樣變成一錯兩罰，而且真的就像那個家長講的，他們只好去重考。我想招聯會變革考試、改變課綱的目的絕對不是讓學生做這種浪費時間的學習，他並不是因為學科能力不及，他是因為考試規範的錯誤，造成要延宕一年，我覺得這個對學生的學習、對我們的制度設計、對家長來說都是可以避免的。部長，你覺得呢？

潘部長文忠：委員，分科測驗正在做簡章發布前的最後確認，……

張廖委員萬堅：我聽說昨天招聯會有開會，針對……

潘部長文忠：我再請大考中心比較深入去做這方面的整個研究啦！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我是覺得今天大家的態度很清楚，如果這個學生真的是因為新制，有的學生會緊張，心理素質的問題，他忘了簽名，被扣 1 級分，在用學測成績申請學校的部分，他已經受到處罰了，然後他選擇第二階段去參加選科考試，如果他用這個成績來分發，又要被懲罰一次。我覺得這個是一錯兩罰，而且逼學生不用選第二階段，直接重考就好了。部長是不是認同這種我這種講法？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再請大考中心做更深入的研究。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大考中心昨天的討論是初步決定，這個初步決定在聽過立法院教文會各委員的反映與討論之後，我希望他們能夠有更明智的決定，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這部分我再請他們深入研究，因為現在分科測驗的簡章還未公布，而前面的這個部分跟後面有關連，應該怎麼樣處理會最適切，當然也考量到怎麼樣……

張廖委員萬堅：規範也要合理，他已經規定了，也處罰了，當然我們也沒辦法，只是要檢討為什麼會有 5,766 人。當第一階段他在申請學校的時候已經被處罰了，他在第二階段選考採計的時候又要被扣一級分，我覺得這個真的不合理啦！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部分我們再請大考中心研究一下，在第二階段採計的部分怎麼處理會比較適切。

張廖委員萬堅：感謝部長有這樣立場的回應，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對很多家長來講，不一定要浪費一年重考，我覺得這個實在是不好。

另外，大家也談到數 A 太難的問題，這個下禮拜或許可以再討論，不過我覺得這個真的會造成 108 課綱被大家質疑。大家希望課綱改了之後可以提升學習的興趣，如果考試很難，不是錯就是對，不是零分就是一分，這種兩極化設計，你看，滿級分的只有 789 人，占 0.98%。我們當時討論認為合理的比率大概是 2%到 5%，所以數 B 是 OK 的，而數 A 是選考，為什麼要弄成這麼艱澀？這個在我們過去討論的時候都希望能夠建立題庫，還有出題能夠保持十年的穩定度，不要讓學生在學習的時候感覺無所適，太難的、太鑽牛角尖的也要學，我覺得這會讓我們原來 108 新課綱的精神受到一些質疑。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的指教，確實從今年算是第一年，數 B 的部分就維持得很好，數 A 的部分從數據看起來還是偏難，我想大考中心也瞭解，也一定會深切的思考，這表示數學還是能做得好，只是在 A 這部分以今年來講是偏難。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這些都是這次新制上路之後應該深切檢討的。

潘部長文忠：是，我們會以相關的基礎來累計，在這方面教育部還是持續支持大考中心要建立穩健的題庫。

張廖委員萬堅：剛才那個問題真的要跟他講，第二階段不要再……

潘部長文忠：因為他有一個試務委員會，我們把委員們關切的議題再請大考中心深入研議。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跳到下一題。在前個會期我們通過了重點產業領域創新學院，剛才你的報告說已經有 7 個學校提出好幾個創新學院，多數都是半導體跟人工智慧領域，這些都是臺灣未來產業競爭的強項，尤其是這兩年疫情，我們都在討論臺灣缺人才，所以我們特別

定了一個條例，也特別說服很多本來甚至抱持遲疑者，我們希望讓學校去辦。這兩天我們看到新聞指出，很多中企在臺灣設立一些獵人頭公司，針對企業去挖人才，甚至竊取機密。當時我們在審查這個條例的時候就提到，我們現在在學校裡培育重點產業領域的人才，結果他們就很明顯的掛在那邊讓人家獵人頭，當然他們還沒到公司去，還沒有機密的問題，可是如果我們有一半是企業出資，一半是政府培育，那麼我們怎麼讓這些人才能夠在臺灣為臺灣的企業所用？不然我們培育出來的人才都外流，恐怕也不是我們當初訂定這個條例，大舉用比較實驗的方式來培育人才的目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當時在審查創新條例時就有提出很多很前瞻的提醒，對企業資金的來源一定要把關，這個因為跨部會確實能夠做到，絕對不會有一些不當的來源，包含中資的流入。在目前來講，因為現在能夠提出來的都是企業出一半的資金，這當中有很多都是在鼓勵，甚至是協助這些參與的學生，當然他們就很希望透過獎學金等等的優惠措施，讓這些企業所培養的人才也能夠為企業所用。

張廖委員萬堅：當時也有很多委員提出，各個學校，包括臺大、清大、陽交、成大、中山，這些學校設立了，很好，是我們特別定了一個條例，政府還出錢培育的人才，那麼我們怎麼樣去瞭解這些碩博士班畢業生以後的流向，並且鼓勵？我們當然沒辦法懲罰，就是鼓勵。

潘部長文忠：因為當時委員們說不應該用硬性的方式綁住……

張廖委員萬堅：我瞭解，臺灣是自由民主的國家……

潘部長文忠：但是希望能夠用激勵、獎勵的方式來媒合，因為不只政府出錢，企業也……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就是太自由，非常自由，但是我看到這兩天的新聞，也坐實了本席的擔心。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請成立研究學院的學校特別留意這件事，那是國家跟企業共同合作培養國家非常頂尖的人才……

張廖委員萬堅：我覺得你們應該跟經濟部或勞動部或法務部有更積極地聯繫，保護這些人才能夠留臺。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會特別留意。

張廖委員萬堅：國發會在 2 月 17 日公布了一個移工久留的方案，其中一個是鼓勵外國學生來臺灣，蘇院長也拍胸脯說，2030 年我們希望達到的目標是 8 萬人留臺。我們看一下數字，從小英政府執政後開始提倡新南向，新南向確實有一些成效，即使有疫情的關係，學位生的人數從 1 萬 7,000 人，到 110 年度大概增加一倍，僑生也從 2 萬 4,000 人增加到 2 萬 6,000 人，略為增加。經統計，101 年到 110 年在臺灣畢業的這些學生約有 7 萬 8,000 人，大概不到一半會留在臺灣。請問部長，從 110 年到 119 年，這未來的九年、十年，如果有一半的學生留在臺灣，那麼外國留學生跟僑生的人數要達到 16 萬人，你們有沒有把握？

潘部長文忠：這就是跨部會、總統跟院長都非常重視，過去對境外、僑外生來說，說真的他們就是到臺灣求學，其實我們從這些年也瞭解到，很多僑外學生也很期待有機會在臺灣工作，甚至可以留下來，變成我們的……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有沒有規劃方案或是配套措施，不管是獎學金也好，或是 4 月底要上路的……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以過去大學招收國際學生、境外學生的經驗，他們常常遭遇到的問題是，在招生的時候學生都會問，來臺灣以後，他們有沒有機會留下來。針對大學的部分，就勞動部之前公布的，相關的法制大概 4 月份就會完備，這部分就是過去一些境外學生所期待的，在臺灣如果能夠有更長的居留，也有工作的機會，他們到臺灣求學的意願會大為增加。這是各大學回饋給我們的，所以我們現在也朝向這樣的方向，因為跨部會才有辦法突破過去在招收國際學生上面的一些瓶頸，這些對臺灣從育才、到留才、到攬才有很大的幫助。

張廖委員萬堅：院長已經講了，僑外生留臺工作要 8 萬人，這幾乎是一個不可能的任務……

潘部長文忠：我們也是朝這項目標在努力。

張廖委員萬堅：若是你要達成，就要有相當的配套，你怎麼樣達成？你如果培養了一些人，但產業都不需要，只是為了學校要收學費、要招人頭，那也沒有用，甚至產生我們講的假……

潘部長文忠：針對未來攬才、招生的這個領域我們有做過討論。

張廖委員萬堅：這部分我們希望聽到教育部更具體的規劃，我們去辦座談會，企業界都唉唉叫，關於中級技術生、國際生，我們有這個方案，但到底有沒有用？過去十年我們才留了三萬多人，未來九年要留到 8 萬人。

潘部長文忠：這次因為有制度上的一些突破，才有辦法……

張廖委員萬堅：還有更多的誘因跟政策，請讓我們瞭解。

潘部長文忠：是。

主席：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9 時 59 分）從早上到現在，許多委員都有關切學測簽名的事情，現在影響的考生是七千多名，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沒有，大概是五千多個卷次。

吳委員怡玓：五千多個……

潘部長文忠：卷次是指他有一張考卷沒簽名的意思，有時候一個學生可能有好幾個科目都沒簽。

吳委員怡玓：所以至少影響的是低於五千個學生，我有一個建議不知道現在還不可行？因為他們是 3 月底要提交資料到各學校的甄試委員會，有沒有可能你們從大考中心發一個證明給他們，讓這些學生能有個證明能證明級分數字的其中 1 級分是因為沒有簽名而被扣掉，雖然這有點亡羊補牢，可是這真的是最後我們大概可以做的補救。

潘部長文忠：因為在學測申請制度裡，會先有倍率篩選，倍率篩選就是依照級分的結果，那個大概不能做這方面的說明，譬如說，他真正最後得到的是 14 級分，即使他原來是 15 級分可能被扣成 14 級分，採計還是必須以這個分數，倍率篩選就是一個用……

吳委員怡玓：當然。

潘部長文忠：那個沒有辦法以特別的理由說明。

吳委員怡玓：因為他其實還是會有其他準備的東西，為了可以讓他有一個最後可能回復的機會，你們可以再……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我們來研究一下。可是事實的說明是比較符合事實，但是這部分我們可能技術上要再研究。

吳委員怡玓：OK！再來就是這兩天俄烏戰爭就我們看到的，我第一個想到的是萬安演習，我記得小時候萬安演習時就躲在桌子底下，躲在下面大家就睡個午覺，現在的學校不知道是怎麼回事？其實我想要具體建議的事很簡單，戰爭我們都不想要，但是如果真的發生時，我們要把傷害降到最低，這些學校的學生是不是至少要有一個演練，或者是讓老師有個演練，就是知道該帶學生到哪裡、防空的地方在哪裡等，是不是能夠確實地落實？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有關學校落實的部分，比如地震，還有空襲等都有這樣的演習。

吳委員怡玓：我知道，因為我們小時候的演習比較像是地震，因為是躲到桌子底下。

潘部長文忠：也有空襲的演習。

吳委員怡玓：空襲演習是帶到防空的地方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每個學校的狀態不一，因為這部分確實像現在很多學校如果有地下室等，可能就是就近，否則這個演習會配合區域性的需求，現在學校在落實這件事情上，尤其是安全防護的部分，過去每年學校所進行的都還滿落實的，至於委員剛才提醒，如果萬一像烏克蘭的這種情況，這比較像是有空襲的狀況，我想相關演習的方式、內容，我會請學特司再跟我們原來搭配的單位來請教。

吳委員怡玓：因為至少讓老師們知道該帶著學生往哪裡跑，尤其是學校若沒有地下室的規劃，這些學校是……

潘部長文忠：這個細節我們再瞭解。因為過去的演習不是只有地震而已，還有防空演習的部分，這部分如果比如說戰爭，可能就以臺灣的環境而言，比較可能像的就是防空演習的概念，這部分我們再來討論、瞭解一下，在演習的過程當中，對於像防空演習、學校的安排等等，我們再來做個瞭解，好不好？

吳委員怡玓：好，謝謝。另外，你們今年在這個會期會送幼教法進來嗎？

潘部長文忠：現在行政院院會已經通過幼教法及教保人員服務條例，這兩個條例會儘快送到大院，這是當時承諾委員會的部分，因為委員都很關切，所以我們特別請行政院之前就在院會通過，整理之後就會送到大院，再請委員支持。

吳委員怡玓：方向上，我們絕對是支持的，家長其實很關心，大家都希望罰則能夠提高。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怡玓：方向我是支持的，但是我要提醒的是，其實很多幼教老師也覺得工作做得心驚膽顫，老實說現在的家長其實是比較難搞定，所以老師們都會心驚膽顫的，再把罰則提高的話，老師的反彈也會更大，我想要說的是，棒子跟蘿蔔都要同時給，老師的薪資應該也要提高，我這邊簡單做了一個表可以看出公立幼教老師還是比照國、中小……

潘部長文忠：是依照教師待遇條例。

吳委員怡玓：對，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它的差距其實還蠻大的，我們以工作 5 年來說好了，如果是私

立幼兒園幼教老師的話，平均薪資依人力銀行統計大概只有 3 萬 5,000 元，如果是公立幼兒園的幼教老師薪資就比照國小老師，大概就是 5 萬元，這差距其實還蠻大的，所以請問部長，有沒有每年持續做這樣的調查？我知道這幾年來私立幼教老師的薪水有不斷地提高，但是……

潘部長文忠：因為委員很關心學前教育，目前行政院跨部會的政策裡面，其實非常重視教保人員薪資待遇的調整，所以不管是非營利幼兒園或準公共幼兒園，教保同仁的薪水是我們非常重要的一環，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再精進。

吳委員怡玓：我知道你們持續在做，我只是希望有一個時間表，到底什麼時候才可以期望他的薪水跟公立的一樣？因為這樣私立的業者也會覺得政府都在跟我們搶人才，或者老師會覺得為什麼薪水還是這麼低？所以我希望你們可以訂一個時程表，到底什麼時候……

潘部長文忠：委員，因為學前教保人員的類型比較特別，除了有幼教老師，就是取得教師證照的老師當然就適用教師待遇條例的規定，但是我之前到委員辦公室拜會，也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小學以上的私校老師待遇有兩個部分的組成，一個就是薪水本俸，另外一個就是學術研究費。

吳委員怡玓：我們這個是把學術研究加進去的。

潘部長文忠：對，學術研究費本身在公、私校之間，私校有一個參考基準，但是並不是一定要達到跟公校一樣，我們當然很鼓勵儘量能夠齊一，但是對私校……

吳委員怡玓：應該說老師的薪資組成有學術研究費、導師費等加總起來，到最後大家要看的是匯到戶頭的數字，所以其實很簡單……

潘部長文忠：因為有些私校甚至高於公校老師的薪資，那個空間確實只有在學術研究費用的部分，過去在設定當中，有留一點彈性……

吳委員怡玓：部長，很簡單，在這兩個數字還沒有一樣的時候，我就是不斷地碎碎唸……

潘部長文忠：整個教保人員的薪水，我們一直透過政策在引導。

吳委員怡玓：當然，我只希望能夠再……

潘部長文忠：相較於前面幾年，教保同仁的待遇是有明顯的提升及保障，因為他們很辛苦，所以政府應該支持。

吳委員怡玓：另外有關學習歷程檔案，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北科大的事情，但是我的重點不是在於這些學校做了什麼事，因為這些學校、這些大學其實也是因為制度上的設計，讓他們看見有一個空間可以做這樣的生意，但是部長，我想跟你確定一件事情，就是第一屆使用學習歷程檔案的學生，學校採用比例是不是最低 20%？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這樣說，我們只限制進入到第二階段的部分，學測成績不可以超過 50%，應該是這個概念，因為學校在進入二階，比如三倍率篩選完以後，可能會有些學校透過面試，有些學校可能還會再加做其他部分，也會參考備審資料，所以那個結構並不是一定要占多少比例，但是有一個限制，就是進入二階以後，學測成績不可以超過 50%。

吳委員怡玓：這樣算下來的話，學習歷程檔案在第二階段大概至少占多少？

潘部長文忠：剛才委員提到的 20% 上下應該都有學校採用，但是那不是一個制式的標準。

吳委員怡玓：我的意思很簡單，畢竟才剛開始，也陸陸續續發現了一些需要改進的地方，老實說階

級不公平的現象會愈來愈嚴重。

潘部長文忠：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其實學習歷程檔案實施前，各個學校也都有申請入學的備審資料，其實性質及比例從來沒有改變過。

吳委員怡玓：當然……

潘部長文忠：只是過去學生可能用各種方式取得一些資訊，大學審查也很困擾，不知道這到底是學生自己弄的，還是補習班或坊間機構幫他弄的。但現在我們一直在強調，這是學生在課業學習方面的成果，經過老師的確認，對於大學招生單位而言，他們會知道這是經過高中老師確認，這位學生上過這個課程且有探究的成果，因此對於大學而言，他們就會知道這絕對是在學校中完成的。所以我們一直強調能夠在課業學習中呈現成果，而不一定要靠外界的活動或夏令營等等來呈現，因為學校都有設置招生專案辦公室，這是我們再三透過學校……

吳委員怡玓：部長，我只想說要給自己留一個空間，當然改進的方法及宣導都要做，畢竟是第一屆……

潘部長文忠：這個我們會持續。

吳委員怡玓：但最低是不是要 20%？這件事情我覺得可能也要……

潘部長文忠：沒有，現在沒有所謂的比例，因為各個學校對於要進入二階段後的選才，本身有不同的要求，這個部分並不是制式規定一定要占多少比例。

吳委員怡玓：我知道，就是算下來最後至少就是 20% 的比例，我覺得……

潘部長文忠：過去的備審資料跟現在的比例是完全沒改變。

吳委員怡玓：好，我想……

潘部長文忠：這不是新的制度、也不是新的措施、也不是重新再加重比例，完全不是這樣。

吳委員怡玓：好，謝謝。

最後在疫苗接種方面，現行的政策是如何？如果不願意接種的教師，快篩的部分是由教育部補貼嗎？

潘部長文忠：如果是醫療證明這位教育同仁不適合接種疫苗，他可以提出申請，我們會協助……

吳委員怡玓：但如果不是……

潘部長文忠：但其餘的不適用，比如說他就是始終都不打，因為這是跟師生安全及健康有關連的。就是針對醫療證明這位老師不適合打疫苗的，我們會來協助他。

吳委員怡玓：部長，我只是提醒你，現在所有疫苗，任何廠牌的一劑、二劑、三劑，其實只對降低重症比例有效果，對於預防傳染幾乎是沒有功用。

潘部長文忠：有啦！還是有防護效果。

吳委員怡玓：對於被傳染……

潘部長文忠：因為現在我們都鼓勵多接種疫苗，也是這個概念。

吳委員怡玓：對，但它是降低本身的重症機率，其實對於被傳染或傳染給別人的風險並沒有降低多少。甚至是施打疫苗之後，因為重症比例下降，反而會變成無症狀的感染者，對於傳染給別人的風險是相對提高的；當然另外一個講法是整個病程會比較短，所以風險是抵掉的。我覺得可

以考量一下，既然原本就有經費可以補助教職人員的快篩費用，所以可以衡量一下大概還有多少人，並思考一下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委員大概知道，教育人員打到第二劑的已九成以上了……

吳委員怡玓：對，我的意思是說既然沒施打的已經很少了……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就如剛才跟委員報告的，如果是因為醫療專業證明不適合施打的，我們一定會協助，其他的我們還是鼓勵施打。委員應該也瞭解，因為，到目前為止，指揮中心也還很苦惱小學以下的孩子可不可以接種疫苗，但對於保護這些孩子，社會及家長都還是很希望可以施打的大人能夠儘量做到，以達到防護，萬一真的不行，也要做檢測；至於醫療證明不能施打的，政府會來協助他們。

吳委員怡玓：好，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0 時 14 分）部長好。今天我有兩個問題想跟您交流一下，第一個我要談的是健全大專院校的原資中心，目前原住民大專生大概有 2 萬 8,000 人，今天要討論的是高教深耕計畫中的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相關議題。我記得在 2015 年時，我也在這個地方，針對原資中心的議題質詢了當時的教育部長吳思華，現在他當然已經離開了，當時國立大學設立原資中心的只有 16 所學校，因此我到了教育文化委員會，在這幾年當中跟部長、跟教育部同仁們，我們從 2017 年開始擴大補助學校設置原資中心，並且也設置北、中、南、東及專科學校等五個區域的原資中心，部長都知道嘛！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是。

高金委員素梅：而後教育部也把原資中心納入高教深耕計畫，目前教育部也已經補助 145 所學校設立原資中心，同時還聘任專職人力，也補助 4 區 6 所原資中心建立資源分享平臺，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投入預算也從最初的 5,000 萬元來到今年度的 1 億元，以上都是我們前幾年做的事情，謝謝部長，我們也努力……

潘部長文忠：這也要謝謝委員一直長期關注，我們要讓各大學都能夠逐步設立，其實現在已經有九成以上的大學都有做。

高金委員素梅：現在我要再問到更精進的問題，過去 5 年來我看到教育部在推廣原資中心的預算及數量都有具體成果，但原資中心的質量呢？其執行的內容呢？我自己本人到了幾所大學去偷看過，也跟各大學的原住民學生討論過，我認為是參差不齊的。我手上有這一本教育部及原民會出版的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工作手冊，我不知道部長您看過沒有？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沒有看過。

高金委員素梅：好，在場的高教司、原民會有看過嗎？次長看過、楊處長正斌看過，高教司司長看過嗎？很可惜。部長，您知道嗎？這一本多麼重要，這是教育部及原民會共同出資請臺東大學來編撰的，這本出版的作用是什麼呢？就是要讓原資中心的行政人員，甚至全體大專院校的教

職員工都可以瞭解原住民學生在校園裡常遇到的情形，或需要協助的需求，所以特別編撰了這本手冊。部長，你在手冊裡還有說話哦！

潘部長文忠：我知道。

高金委員素梅：你說的非常持平，你說本手冊的編撰目的在於引導大專校院教職員認識校園的文化風險，瞭解如何跟原民生相處，繼續共創族群友善的校園環境，進而營造有利於原民生順利完成學業的學習環境。裡面總共分為六大項，其中有講到原住民族的基本概況、行政人員的疑問、原民生的心聲、原民生大學生的職涯適應、原資中心經營管理及其他資源篇，寫得非常好。在原資中心的政策上，我認為教育部已經提供預算經費、專職人力，區域中心也分享平臺以及完整的工作手冊，手冊在這裡，部長，你可以花點時間再看一下，其實很好看。

潘部長文忠：好，我再細看。

高金委員素梅：本席相信大多數學校都辦理得很好，但針對學校實際的辦理情形以及原住民學生的需求，教育部有確實瞭解嗎？我相信是沒有的。但今天給你一個任務，我希望教育部除了編列預算、除了增加成立原資中心之外，我覺得應該要好好地再精進質量問題，如果教育部出了教育經費，也出了專職人力的工作手冊，那麼學校端就應該好好地落實，而不是只是為了要拿補助款而設立原資中心，這是目前我看到的困境。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我還沒講完。原資中心就我看到的現況，我說給您聽好了，說給大家聽。它多數附屬在學務處下面的 2 級單位，然後也只有 1 名專職人力，而這 1 名專職人力光是應付行政工作就非常吃力了，他要做什麼呢？他要辦課程，他要辦活動，有心要辦活動跟課程都很棒，但是這都還必須要經過學務處的認可，如果學校的學務處覺得不需要就不會支持，如果學務處覺得沒有必要也不會支持，因此，有非常多專職人力的老師們感到非常、非常地沮喪，所以學務處真的有如部長說的，教職員工都瞭解原住民學生在校園中常遇到的情形或者是需要協助的需求嗎？我打一個問號。還是原資中心的專職人力僅僅只是放在學校裡面來支援學務處的其他工作？

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原資中心提的計畫是不是有符合學生學習領域的需求？是不是有原住民族政策導向的職涯規劃？這些我似乎都看不到，所以我期待這個平臺是什麼樣的平台？就是學生和部落、學生和社會、學生和政策，也就是原住民族政策、學生生活與職涯規劃的平臺。但是我們發現現在的原資中心絕大部分變成社團化，如果變成社團化，就跟我們當初成立的價值、意義完全不一樣，所以我們從這本手冊中可以看到，有非常多的原民生選擇隱藏在校園裡面，為什麼要隱藏在校園裡面？其實手冊裡面滿多學生的對談，其中有一個是最重要的，我希望部長在這裡花短短的時間說明，到底現在原民生去到各大專院校有沒有排擠一般漢人的入學名額？請你講清楚，謝謝。

潘部長文忠：對於原民學生的入學，我們都是外加的名額，他與一般學生的入學沒有什麼互相排擠的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要講清楚，在這個手冊裡面……

潘部長文忠：沒有，我們的政策就是如此。

高金委員素梅：但是大家並不清楚，甚至於學校的老師和教職人員還不清楚。我現在再講一下，正式的向大家宣告，原住民生是因為憲法的保障，所以我們的孩子進入到學校有兩種狀況，一種就是專設錄取名額保障原住民族的醫事公費生，這是一種，對不對？另外一種就是在學校裡面，另外加增原住民學生與原住民學生之間的競爭，而原住民生之間的競爭是以你有沒有所謂的族語認證，有了族語認證之後再從學力上面開始選擇，所以本席再一次強調，學校的教職人員、社會大眾、孩子們、家長們，請你們不要再誤解了！很多的原民生不要再背這個十字架，好嗎？

第二個問題，在手冊裡面有講到為什麼會隱身的原因，它說是因為高等教育校園中的文化安全制度並沒有建立起來，教師與行政人員要認識原住民族的文化，那他也必須願意從原住生的文化脈絡來安排課程與行政服務，例如學校通識課程不妨考慮開設臺灣原住民族概論課程、導師或行政人員的知能研習課程必須安排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與社會議題講座，所以很顯然原資中心舉辦活動不是為了讓校內的原住民學生與外面的原住民學生交流，而是要與全校的教職人員一起交流啊！以上提供給部長清楚地知道，好不好？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我希望你 1 個月之內把這個事情辦好，然後讓我知道到底有多少學校是社團化，並沒有具體地落實。

潘部長文忠：在過去這幾年，我們更完整地建置了各大學校院的原資中心，也投入人力……

高金委員素梅：有啦！我知道，但是我剛剛講過……

潘部長文忠：但未來能不能把原來設立的目標發揮得更好，教育部會進行訪視，也來瞭解相關的執行情形。

高金委員素梅：1 個月內讓我知道。最後一點點時間，不好意思，請楊處長還有國教院林崇熙院長上台一下。第一所原住民族小學成立到現在 6 年了，下個學年度就要開始邁入第 2 個 6 年計畫，在過去一年，本席還有泰雅族各縣市的學校校長討論了民族學校的下一步，泰雅族課程發展計畫的困境到底是什麼？下一步到底要做什麼？為什麼是泰雅族呢？我們看一下這個地圖，泰雅族是一個族群，但是我們的部落分布在全臺灣 7 個縣市 12 個鄉鎮裡面，包括關西和南庄都有泰雅族的部落，因為不同縣市有不同的地方制度，這也是泰雅族在推動民族教育上面經常在行政卡關的原因。經過多次的討論之後，包含部長還有原民會主委，我們都討論過這個議題，所以校長們有了一個共同的期盼，希望泰雅族課程發展計畫可以由國教院來執行，未來民族教育的推動目標是能夠順利推動原住民族學校法，建置完整的民族教育體系，所以包括它的課程、教學、教材與教科書、教育指標與學力指標、教育測驗與評量工具及其他教育方法的研究發展，這個業務目前是在國教院，我覺得透過國教院來推動泰雅族課程發展計畫是最符合現況跟未來我們要政策推動的方案，部長，您同意嗎？

潘部長文忠：這些年來國教院在課程、教學、教材確實一直在投入，如果能夠在這方面做一些協助，我覺得是可以讓……

高金委員素梅：您同意我剛剛所說的嗎？

潘部長文忠：在作法上，我可能還是請林院長這邊再深入瞭解。

高金委員素梅：請問一下林院長，您同意由國教院原教中心的周惠民主任專責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崇熙：我們原教中心會與原民會一起合作，並負責這件事。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原民會的正斌處長，你們同意把我剛剛所講的泰雅族課程發展計畫由你們三方面來共同推動嗎？

主席：請原民會教文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正斌：是，我們贊同這樣的合作方向。

高金委員素梅：好，很好。今天我們有了一個很好的回應，希望趕快去落實，能不能在 1 個月之內讓我們清楚知道如何落實法？部長，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可以。

高金委員素梅：周惠民主任，可以嗎？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周主任說明。

周主任惠民：可以。

高金委員素梅：正斌處長，可以嗎？

楊處長正斌：可以。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1 個月之內我要看到具體成果，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28 分）部長你好。我記得在我國中、高中的時候，學校就告訴我們制服上不需要繡名字，因為基於安全考量，不希望我們的資訊被曝光，但是本席卻在這陣子看到一則新聞，有 1 名成功高中的學生在分享，他本來只是在搭捷運，沒想到被一個陌生人透過繡學號、繡名字的方式在社群上找到他的帳號，還說希望可以認識他，在經過兩天之後也發現其他同學遇到同樣的問題，連搭公車、捷運的時候，路人都可以知道他的名字，沒有隱私可言，他覺得非常的不安全，所以他希望透過學生自治組織向校務會議提出廢除制服上繡名字的規範，那我自己是非常支持，但是這件事情在成功高中被否決掉。

我們有請教教育部這邊的看法，得到的回覆是基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立法精神，其中之一就是不可以因為學生性別而限制學生服裝穿著，僅規定男生需要繡名字。本席想請教的是，這樣的回函我覺得非常的匪夷所思，這邊是說不能因學生性別，但是成功高中是一所男校，所以這兩者的關聯性是什麼？另外請教教育部針對繡名字這件事情的看法又是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你 show 的資料內容我沒有詳細看，你是說國教署有這個公文？

王委員婉諭：我們有函詢國教署，國教署給我們的回覆是……

潘部長文忠：繡名字跟性別，我不太瞭解這有什麼關聯。

王委員婉諭：是，所以我想請教教育部對於學生要繡名字在制服上的看法是什麼？我認為會有違反個資的可能性以及違反安全保護的原則，所以應該要全面地來做調整。

潘部長文忠：這個可能要與地方及學校再做研議，因為我們……

王委員婉諭：那教育部的看法及態度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本身對於學生的服裝儀容，其實我們與地方及學校已經有做了一些討論和規範，像之前的天氣非常冷，我們當時就有提出在這種情況下，不能為了要穿制服而穿制服，應該讓學生以保暖為主，這些都是我們當時處理的原則啦！但是可能沒有細緻到服裝到底要不要繡學號、繡名字或繡什麼。

王委員婉諭：您認為繡名字會不會有安全上的考量或顧慮？

潘部長文忠：這個可能要討論啦！

王委員婉諭：所以部長您的看法是還不確定嗎？

潘部長文忠：不是，這個真的要討論一下，因為很多學校可能根本連名字都沒繡，有些學校可能有繡，只是說如果要進行相關的討論，我覺得應該要交換一下意見。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應該進行討論，但是我們想要先請教部長的態度，您覺得這件事情是不是應該要儘快來進行？又或者是你們認為……

潘部長文忠：我覺得應該做一些討論和研議。

王委員婉諭：繡名字是不是有可能會造成學生安全上的顧慮？就如同這位學生所表達的，他的個資受到騷擾以及追蹤，甚至是有人希望透過社群跟他交朋友。

潘部長文忠：這個已經涉及到學校在第一線執行的情況，教育部可以再蒐集一些相關意見，也可以瞭解現況到底是如何啦！像之前我們在處理有關早自習等事情，其實也花了很多時間。

王委員婉諭：如同我剛剛說的，從我小時候的教育開始，其實學校就非常的保護我們，希望讓我們更安全，而不是直接大喇喇地讓大家知道我叫什麼名字。

潘部長文忠：對，我們希望能夠與時俱進地調整，因為過去臺灣對於校園的管理也曾經是嚴謹的角度，慢慢地我們認為要回到以學生為主體的概念、以學習為主的概念來思考及逐步調整很多的制度，這幾年我們也致力於這樣的發展。

王委員婉諭：我想請教一下國教署彭署長，剛才部長表示他不理解這件事情與性別的關係是什麼，國教署給我這個回函其實讓人非常地匪夷所思，我們是在請教一間男校，但是你告訴我們不要因為學生的性別差異而規定男生必須要繡學號，所以這兩者的關聯性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剛剛部長已經有向委員說明，有一些必須與時俱進的討論，我們會持續跟地方瞭解現況並給予相應的措施，是不是再給我們……

王委員婉諭：我同意，但是我想請教的是，當我們在詢問這件事情的時候，你們卻回覆一個不知所云或是與這件事情看不出直接關聯性的回函，我們覺得非常的奇怪，是不是也應該要檢視一下，在回應事件的情況下，應該要給予有用和有意義的資訊。

彭署長富源：是的，會的，對於委員的指導，我們再來繼續努力，謝謝。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接下來還是要請教部長，這個與時俱進或是覺得應該要來做評估的部分，什麼時候會開始討論？其實這件事情讓我滿驚訝的，因為我一直以為大部分的學校都不繡名字了，或者是對於繡名字這件事的確已經有安全上以及個資上的考慮了，所以不應該繡，但是經過這件事情我才知道還是有些學校有繡名字的，本席想請教部長，有沒有規劃什麼時候開始來

進行討論和溝通？

潘部長文忠：這樣好不好？我先請國教署瞭解現場的實況，之後再來做一個研議。

王委員婉諭：好，預計什麼時候完成盤點？因為我們要先知道現狀如何。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涉及到全面性的學校，數量確實很龐大，是不是可以給我們 2、3 個月的時間，在整體上做一些瞭解和研議？

王委員婉諭：好，是不是可以在 4 月底的時候給我們盤點部分的資訊？

潘部長文忠：是，但是這部分真的要做一些討論。

王委員婉諭：當然。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個已經細緻到學生的服裝，是很內部個別的問題。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還是必須要站在兒童安全保護的立場上來考慮這個部分啦！因為在路上，繡名字讓大家都認識，真的是有一種不安全的可能性，包括這個個案也再次提出他遇到這樣的困難，而且其他同學也遇到這些困境，我覺得真的應該要審慎地評估和思考。

潘部長文忠：是，這個可以做一些討論和瞭解。如果學校是從辨識方面為出發點，可是又會暴露學生的個資等等，如果真的要做到比較全面性的處理……

王委員婉諭：如果是為了辨識，我覺得繡學號其實就可以辨識得出來，提供部長做參考。

潘部長文忠：所以我說應該做一些討論和瞭解。

王委員婉諭：好，再麻煩部長，在 4 月底之前讓我們知道盤點之後的結果，以及後續的推動計畫和改變。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來做一個瞭解和研處，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接下來要肯定教育部日前公布從今年 8 月起，全面開放全國公私立高中生早自習自主到校，且不論國中、國小及高中皆禁止在早自習、第 8 節課進行進度或考試的部分，其實新聞都有特別提到，我們非常感謝部長肯定民間的需求，並能夠具體推動政策的前進，但是我們也發現實際上公布的情況有待商榷，也有一些必須要調整和檢討的部分。

修訂辦法第十二條的修訂內容是寫縣市政府準用本注意事項的規定；在說明中也特別提到，縣市政府、地方政府無須另行訂定，可以準用本規定。這個「準用」的意思就是它如果沒有這樣的規則，就可以用這個規則，但是實際上我們看到的是各縣市政府、各地方政府很多都有他們自己的規定，所以請教教育部是不是能夠具體承諾，未來不分公私立、市立、縣立、國立的學校都應該一體適用？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一次由教育部研擬，而且與地方政府經過很多次的討論……

王委員婉諭：是，溝通和討論。

潘部長文忠：因為一方面我們也遵循法制啦！因為 108 課綱裡面有規範關於學生在校作息是由各主管機關制定，但是我們希望不要因為公私立、縣市或國立，所以才多次與地方政府來溝通。但是法律上我們會希望地方政府能夠一體適用，所以在法律上是以準用的方式，事實上是經過多次的討論。

王委員婉諭：所以經過討論之後，未來其實是應該朝向不分公私立、市立、縣立和國立。

潘部長文忠：而且署長在這方面也都親自跟我們局處長溝通，這一次是以高中為主，我想委員也瞭解，高中跨了滿大的學區啦！長年以來，學生為了趕早趕晚，尤其是到了考試，這對學生來講，實在是非常非常辛苦的事。

王委員婉諭：對，的確，所以這個新聞網頁有特別強調，應該要秉持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一條的精神來推動，所以我在這邊想要確認的是，未來會具體承諾推動不分公私立、市立、縣立、國立都一體適用。

潘部長文忠：目前的討論和結論的方向就是這樣。

王委員婉諭：好，瞭解。這次是針對高中部分來做確認，本席想請教，如果是更需要睡眠的國中小呢？因為不論是國教院或是美國兒科學會，其實都認為應該要有足夠的睡眠時間才有助於兒童的身心發展，美國兒科學會甚至建議上課時間應該延後至 8 點半，不知道部長怎麼看待？因為前面的新聞認為國中小其實已經適用了。

潘部長文忠：這一次教育部在討論，為什麼先以高中階段為原則？因為在國內，考慮到高中以上跟國中小的學生需要倚賴家長的情況還有學區的遠近，其實這兩個階段是有很大的差異，為了跨出這一步，我們也比較希望從高中職這部分先穩健的推動，因為連民法都修到 18 歲就成年了，從相關的配合裡面，其實我們是有整體思考後才這樣推動。至於國中小的部分，其實過去也討論很多，委員也知道……

王委員婉諭：是，相關的配套必須要來討論。

潘部長文忠：很多孩子可能還是需要與父母的作息比較一致，所以這一次在國中小，我們希望比較先貫徹的是在早自習或是像國中所謂的第 8 節課，能夠以限制不得考試的方式，避免把孩子的整個作息壓得緊緊的。

王委員婉諭：是，所以我們認為的確是需要再來做一些思考和討論，但是本席希望部長能夠放在心裡的是，國中小學的健康希望能跟進。

潘部長文忠：這個我們都會注意，我想還是要逐步啦！我們也參考孩子的發展年齡採用比較可行的方式，因為這個還是要社會共同來努力。

王委員婉諭：是，瞭解。我們希望能夠具體地討論如果國中、小學也要這樣子來推動，是不是應該要思考可能的配套辦法與配套措施？

潘部長文忠：那個配套可能要非常多。

王委員婉諭：好，我希望能夠具體來做討論，是不是能夠告訴我們可能的時間？

潘部長文忠：高中的孩子比較大，我相信很多家長也可以比較放心讓孩子自主，更重要我們希望培養這個階段的孩子，因為他們即將成為成人，應該讓他們應用。

王委員婉諭：本席想請教配套的部分有沒有一個具體的時間表？什麼時候開始執行高中的部分？那來國中小什麼時候開始討論以及進行評估？

潘部長文忠：因為國中小的討論其實好早就在討論了，只是每一次大家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整個社會的……

王委員婉諭：我想這不只是討論上課時間而已，其實相關的配套更為重要，我們是希望整體一起來

做處理。

潘部長文忠：因為高中職 8 月 1 日才正式上路，委員也關切未來上路後的落實能夠更適切，也讓學校有準備，所以讓我們先做第 1 個階段，如果在推動的時候，社會也發現原來可以給我們孩子有一個空間，我們再慢慢地往其他階段思考，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好，我們希望高中的部分上路之後能夠實際來做評估。

潘部長文忠：沒有啦！我們就穩健來走，也希望這些大的孩子……

王委員婉諭：我瞭解。部長，不好意思，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再跳到最後一個題目。除了上課時間之外，其實教育部也多次在媒體上表示，按照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國小、國中本來就不能在早自習上進行進度或是考試，但是實際上我們看到各縣市政府，包括高雄、桃園、臺北等，基本上都把到校時間訂到 7 時 30 分，而學校的自習則是從 7 時 45 分開始進行。雖然很多學校的第 1 節課是從 8 時 30 分開始，但是以臺北市的規定來看，其實在 8 時 30 分之前是可以安排課程的，這是不是有違教育部所說不應該在早自習上進行進度？

潘部長文忠：因為區域不同及城鄉不同，真正上課的時間其實沒有那麼制式的規定幾點才算是標準時間。

王委員婉諭：同意。

潘部長文忠：偏鄉地區或山上這種情況，說實在的，你讓他那麼早，我想應該有彈性在。至於目前的規範，因為國中小到校的時間與家長作息的關聯性比較大，還有學生安全各方面，學校可能也要處理，我們現在希望貫徹的是，不要讓孩子真的才睡眼惺忪到學校就是考試，這件事情我們是不支持的。但是如果到了學校之後，安排各項學習活動，包含體育活動或是語言學習，這個就讓學校來安排，但是不要動輒一到學校就是考試，到了第 8 節也透過考試，強迫每個學生一定要參加。

王委員婉諭：我想確認的是，在非學習時數裡面仍然可以安排課程？

潘部長文忠：這個讓學校來自主安排，但是不要考試啦！

王委員婉諭：瞭解，所以並沒有辦法像之前所表達的，在教學正常化的過程中不應該安排進度。

潘部長文忠：應該說那個學習我們把它稱為廣義的學習活動啦！至於正式的課程就是我們說每一節開始，相關的這些正式課程就會依照學校安排的時間進行。至於學生早上到了學校，在還沒有正式上課前，我們的目標很清楚，不要把這個時間作為考試。

王委員婉諭：部長，我想聽清楚一點，在正式上課、第一堂課開始之前的非學習時間裡面，也就是所謂的晨光時間、早自修，到底能不能安排正式課程？

潘部長文忠：它應該就是學習活動啊！

王委員婉諭：是，但是它上面就寫正式課程啊！我知道，我覺得學習活動我可以支持……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來瞭解一下好了。

王委員婉諭：但是這邊其實寫的是正式課程，這才是我覺得衝突的地方。

潘部長文忠：因為說實在的，原來學校如果律定好的，就一定會達到我們每週需要上課的節數。

王委員婉諭：當然。

潘部長文忠：利用額外的時間再去進行正式課程，我不知道它的必要性是什麼。

王委員婉諭：是，所以我們才覺得很疑惑，如果已經確定非學習時數可以安排學習……

潘部長文忠：這個可能我們要瞭解一下啦！基本上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意思是，學生如果到了學校，在第 1 節課前，很多學校可以自主安排或是老師安排，它也不是要全體統一，像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學生到了學校能有一點彈性的空間。

王委員婉諭：這個我完全理解啊！我也覺得同意啊！但是我現在請教的是……

潘部長文忠：委員提的這個情形，我們再瞭解一下。

王委員婉諭：在正式上課之前，是不是能夠安排正式課程？因為這其實就是屬於教育部所說的非學習時數，那非學習時數安排正式課程與學習時數安排正式課程的差別是什麼？這個讓我覺得非常的弔詭，也希望教育部能夠好好瞭解。

潘部長文忠：委員，也許我們可以去瞭解它所謂的正式課程是什麼課程。

王委員婉諭：是，我覺得這個部分必須要省思啦！如果是學習活動，我當然可以理解也接受。

潘部長文忠：因為如果是學校排定的，一定會符合我們的課程規劃啦！那你額外再加的，那到底算什麼課程？

王委員婉諭：我剛剛提到像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其實這個規範都是這樣寫的，就是可以安排正式課程，所以才讓我覺得非常的困惑，也希望教育部能夠進行瞭解。

潘部長文忠：這個我們需要再瞭解一下。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本席先宣告，等一下陳委員秀寶質詢完之後休息 5 分鐘。

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0 時 43 分）部長早安！部長，據前幾天的新聞報導，中國人大提出「第四通」，也就是「教育通」，要透過增加臺生的名額跟赴中國學習的人數，來增加兩岸同胞心靈的契合，也就是所謂的教育融合，請問部長的想法和看法是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中國一直用各種方式實施這些措施，大概由來已久了，始終都不變，但是我們也要非常審慎的提醒自己的孩子、學生，到中國就學有所謂學歷採認的問題，也有後續相關的這些問題，包含未來畢業後等等的問題，這是我們要特別提醒的。因為他們的名稱太多了，但是不變的就是這裡頭有非常多的問題，學生可能要真實的瞭解後才來考量。

陳委員秀寶：謝謝部長的回答，其實剛剛您也講出來，我希望你們用一個很嚴謹的態度來面對這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是、是。

陳委員秀寶：中國現在透過各種方式，包括影音平台、流行文化種種，對臺灣與全世界進行統戰，就是各種認知作戰，這些都是我們必須要非常注意的。他們提出在學業上要為臺生量身訂製課程和提供就業前實習機會，甚至組織臺生參加社會實踐，使臺生深入瞭解大陸經濟社會發展情

況，增強對中華文化認同，甚至國家認同。在教育系統方面，他們也希望進一步擴大引進臺灣教師到大陸工作，以促進兩岸教育雙向融合。

當然學生他要選擇到中國學習或工作，本席認同這是個人的自由，我們沒有辦法限制或是約束他，但是「教育通」這是萬萬行不通，希望教育部就像剛剛部長您回答的，你們要多注意這個部分，而且用一個嚴謹的態度來正視這個問題，不管是從國家安全考量還是人才的培育，這對國家未來的發展都是非常嚴重的，必須要很審慎、很謹慎的注意這個部分。你想我們一個孩子培養到大，到那邊去上他們的課之後，變成在那邊工作，我們流失了這個人才之外，他對我們反饋的影響，這是我們在國家安全上要非常非常留意的，所以後續我也希望教育部這邊有一個比較審慎的評估，該如何來面對這樣子的問題。

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部長，體育署署長的人選現在已經出現了嘛？

潘部長文忠：體育署原來的張署長因為自我請辭，那我後續是請原來督導體育署的林騰蛟林次長來代理，其實林次長對體育事務很熟悉，行政經驗也很豐富，所以這個階段我除了積極覓才以外，我是請林次長來代理。

陳委員秀寶：所以部長的意思是，到現在你們還沒有一個確認的名單在討論？

潘部長文忠：我有徵詢評估過，但是我覺得還是要選拔出最適切的署長人才。

陳委員秀寶：當然是這樣啦！但是因為最近體育署真的是紛紛擾擾，有很多事情讓民眾都非常的關心，希望體育署長的人選能夠儘快確認，讓體育署的業務能夠給體育署長專職專責督導和職掌。

潘部長文忠：好，我會盡力。

陳委員秀寶：有關於我國競速滑冰選手黃郁婷的事件，她在冬奧受訓期間的言行不當，體育署的懲處是定位在不予補助，這個懲戒的效果其實本席認為還滿保留的，黃郁婷選手和她的父親黃錦龍教練代言中國滑啟，週一我到他們網站上面看，上面還是寫著「中國臺北溜冰隊主教練」。

部長，我們國民很沒有辦法接受拿國家的補助的選手到對我們國家有統戰意圖的國家接受這樣子的對待，結果還對我們的國民惡言相向，究竟國手的行為該如何規範？要不要去規範？次長在受訪的時候也說過，不當言行的規範預計在 6 月世大運之前完成，我想請教一下，目前對不當言行規範的進度，你們現在研究得如何？

潘部長文忠：黃郁婷選手在滑冰這方面的成績，過去表現其實是優秀，但是她這一次到中國參加冬季奧運持續有一些言行，包含賽後的一些表現，確實是非常不妥當。因為國人對體育、對選手非常地支持和熱愛，但是她以這樣的態度代表國家的選手、國手，我覺得這個言行是非常不當，所以教育部也在體育署這邊邀請中華奧會等幾個團體，召開專案的小組會議，做出了懲處，現在這個懲處對選手也是相當的嚴厲啦！目前是兩年培訓參賽經費一律禁止，這個對選手未來在發展上是一個非常嚴重、嚴厲的警惕。

陳委員秀寶：但是如果她本身有代言其他品牌，也許她並沒有把這個補助看在眼裡。對於體育選手的名譽部分，應該是說我們對他的期待是他應該維護自己的名譽，愛惜自己的羽毛。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懲處就是代表著國家對這件事情的重視……

陳委員秀寶：和立場啦！本席希望……

潘部長文忠：委員剛才提到的，因為我們在選手、教練的相關培訓和參賽有一個管理辦法，我們現在要努力的把這些規範更明確的訂定出來，這個規範也會作為未來選手在代表國家參賽的時候應該遵循的。

陳委員秀寶：本席希望你們在建立這個言行規範的時候，應該針對有損國家榮譽與團體形象，以及與對我國有統戰意圖或不友善之國家有不當言行者來進行討論，不僅僅是與奧會單項協會討論，體育署也應該要徵詢國手的想法。

運動與國籍其實是息息相關的，很難說運動與國籍要拆開來看，這沒辦法脫鉤，只要違反這個規範就應該取消他國手的資格，並且要限制他選拔的資格，因為他代表國家的身分出去，做這樣不當的言論非常傷害國家的形象及國人的期待，所以要取消國手資格，並且限制其選拔的資格，這樣子的懲處才足以讓他警惕。

潘部長文忠：好，委員的一些建議，我會請次長這邊……

陳委員秀寶：對，希望你們可以去討論到這個部分。

潘部長文忠：因為現在正在進行這個規範的研商。

陳委員秀寶：體育署應該將這次的事件當成是一個教訓，這是第一次發生這麼嚴重的事件，希望也是最後一次，不會再有這麼離譜的事情發生。

潘部長文忠：我們除了訂定管理規範之外，尤其在國訓中心和各單項協會的培訓過程，我們一定會深刻地讓選手來瞭解。

陳委員秀寶：去認知到。

潘部長文忠：是、是。

陳委員秀寶：本席最後還是要提到，每一位國手一定都是很優秀的選手才能夠代表國家，那黃郁婷選手過去對我國競速滑冰運動的貢獻，我們沒有去否定她，但是因為這個事件讓國民覺得很痛心，所以針對她從前的一些運動表現進行了評論，我想這其實也會傷害到其他的國手，雖然她有不當的行為，但是她的運動貢獻受到打擊，看在其他的選手的眼中，其實心裡也是很不好受的。「相挺運動不痛心」，希望我們做一個正確的規範，讓選手能夠警惕到自己的行為，這樣子不但是保護他自己，對其他選手也是一個尊重，本席希望體育署和奧會單項協會對這個部分都有一個完整的認知，在規定規範的時候能夠更完善，不知道你們現在大概是討論到什麼階段？

潘部長文忠：從總統、院長到全體國民，其實對臺灣的選手大家都會用臺灣英雄來稱呼，由此就可以理解選手對臺灣是多麼重要，國人對選手是多麼的熱愛。以日本東京奧運為例，那一個暑假大家幾乎沒有什麼……

陳委員秀寶：廢寢忘食的就迫著運動。

潘部長文忠：對、對，這個就是我們國人對選手的期待和熱忱啦！確實這個事件也讓我們有一個更深刻的體認，我們希望能夠有更明確的規範，包含剛才委員提到部分的建議，這個規範其實是要讓國手瞭解，當然支持國手、選手的態度我們永遠不會改變。因為今年還有世大運和亞運也

都在中國舉辦，我們希望選手代表國家出賽能夠得到國人全力的支持，讓他們有最好的表現，但是對於一些言行和相關的措施，我們要在規範內好好地提醒。

陳委員秀寶：希望能夠儘快將規範提出來。

潘部長文忠：是，6 月以前就會完成。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1 時）部長好。上個禮拜外交部有發表一個聲明，要全力協助烏克蘭的人民到臺灣依親，同時也有討論要如何協助烏克蘭的學生來臺灣就學，請問一下，外交部這個聲明有事先與教育部會商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這個部分在上個禮拜，因為中央研究院與波蘭科學院有比較長時間的合作，其實這個訊息拋出來之後，有同時給我們相關的幾個部會說烏克蘭的學生有這樣的想法跟請求協助。

黃委員國書：好，那具體的作法和措施是什麼？外交部之前有沒有會商教育部？

潘部長文忠：因為現在時間很緊急，這個部分會由行政院跨部會來會商，因為學生如果要進來有相關的作業，需要幾個部會要一起協議。

黃委員國書：時效上非常緊急。

潘部長文忠：現在大家都在做相關的準備，教育部也在做相關準備。

黃委員國書：不管怎麼樣，這當然也提醒了教育部，教育部有主管一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裡頭就有提到外國學生因該國發生戰亂、重大災害或重大傳染疾病疫情等情事，臺灣其實可以經本部會同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認定後，其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以專案辦理招生，也就是說，因應烏克蘭的情勢，教育部本來就有權責要去協助這個事情嘛！我的意思是這個事情不用等外交部去說，其實教育部應該就要有一些因應的作法了。

潘部長文忠：上個禮拜我們幾個首長就在會商。

黃委員國書：好，沒關係，那現在教育部要開始準備了，現在烏克蘭的學生來臺，如果是大專院校的學生，當然目前各大專院校他們有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的作業，但現在我們要用專案，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這個一定會用專案協助。

黃委員國書：一定會用專案嘛！好，那我們專案的……

潘部長文忠：因為也要有一個平臺啦！

黃委員國書：對，不可能交給各個大學去辦理招生，我們是用一個專案來處理。

潘部長文忠：大學是後端協助，但是這個還是要透過專案的平臺。

黃委員國書：沒有問題，好，那有沒有包括高中以下的學校？

潘部長文忠：高中以下的學校要再進一步的評估啦！因為這個學生真的很小，如果他……

黃委員國書：對，包括學制的銜接，這些問題非常複雜。

潘部長文忠：目前大家會用比較緊急的方式，會先以短時間、期的方式，如果他們希望能夠來臺灣，我們會做協助。

黃委員國書：瞭解，很好，所以來臺學生我們會不會提供華語教育啦！學雜費有沒有減免的方案啦！這個你們都要去評估。

潘部長文忠：是、是，這也都在我們方案中。

黃委員國書：好，很好。那什麼時候可以提出這些方案？

潘部長文忠：目前行政院是希望我們幾個部會就各自的部分做準備，教育部已經研擬了幾個相關的措施，跨部會討論之後，我們就會執行。

黃委員國書：這個當然是教育部要主責，我認為這一個……

潘部長文忠：因為學生的部分……

黃委員國書：對，學生的部分，教育的部分嘛！

潘部長文忠：對、對、對。

黃委員國書：我建議你 1 個禮拜內要提出相關的方案，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我們已經在研擬草案了。

黃委員國書：1 個禮拜以內要提出來。再來，這是史上最難的數 A 啊！怎麼會又造成這樣子的問題？我們在 109 年度的時候，因為太簡單了，沒有鑑別度，那個時候的滿級分人數超過 1 萬 4,000 人，滿級分的比例也超過 11%，那個時候大考中心的主任是辭職下台的哦！那一次考得太簡單了，結果 110 年度變得非常非常困難。到了 111 年，也就是今年，滿級分的比例不到 1%，史上最難。剛剛很多委員都提過非常多的問題，我們為什麼設計滿級分的比例要落在 2% 到 5%？為什麼？因為我們是為了要測驗學生的學習能力，那你考得太簡單，沒有鑑別度，就產生了無法分辨學生學習能力這樣的問題。那你考得太難，去年就已經那麼難了，結果今年更難！這個已經不是在考驗學生的學習能力了，這個是在刁難學生了！

在 109 年度的時候，因為沒有鑑別度，大考中心主任都下台啦！這一次考這麼難，大考中心主任不用負責嗎？台電停電一天，董事長下台，總經理下台，這一次的考試考成這個樣子，影響到多少學生的權益，可能影響他一生，對學生來講，這個比台電停電還嚴重。我們總是要有人為這個政策、為這個執行面的問題來負起責任嘛！那誰該負責呢？我現在要問了，誰該負責呢？是大考中心主任嗎？他也不是教育部的官員，那誰應該負責呢？我想瞭解一下，大考中心它是財團法人，這個大考中心的主任是由誰來聘？是董事會來聘嘛！教育部在大考中心這個財團法人的董事代表是什麼人？是誰？

潘部長文忠：我們有遴選部分的大學校長和專業的社會人士。

黃委員國書：對啦！那這個大考中心的財團法人有董監事嘛！那我們的董事代表是誰？官方的代表

是誰？

潘部長文忠：我想私下我再給委員名字。

黃委員國書：不用私下啦！我跟你說就是高教司長嘛！就是朱司長嘛！當然我不是說朱司長要負起什麼樣的責任，在這個事情上，至少高教司要有一些檢討嘛！

潘部長文忠：是。

黃委員國書：從頭到尾都沒有檢討。好，教育部去年有沒有檢討？有啊！部長在去年發生這樣的問題的時候就說了，因為被批穩定度不足，教育部長去年就說可能是因為題庫不足，所以要補助大考中心開發題庫，這是去年的說法，今年還是一樣。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書：數 A 還是這麼困難！

潘部長文忠：今年 6 科當中也包含了數 B，數 B 的部分……

黃委員國書：對啦！還有數 B。

潘部長文忠：我要講的是，大考中心其實也全心全力在準備，題庫也都不斷地增置，只是今年是第一年數學因為課程實施的考量，所以數 A 原本就會比原來的學測再難一些。

黃委員國書：部長，這些理由我們都瞭解。

潘部長文忠：對，是這樣的概念。確實啦！其實大考中心也知道數 A 今年是偏難，但是就整體 6 個科目當中的 5 個科目，包含數學的 B 卷，其實也維持在一個相當好的鑑別度啦！我想這部分大考中心也瞭解，也持續在精進，所以這個數 A……

黃委員國書：部長，去年出現這個問題，去年的說法是這個樣子，今年又出現這樣的問題，今年部長的說法還是一樣。

潘部長文忠：不、不，今年是第一次數學學測分兩卷，但是另外一個卷的處理，其實相對的，我想大考中心一定會在第一年的基礎上，再來做數據的檢討。

黃委員國書：部長，我這樣問你好了，誰應該負責？

潘部長文忠：委員，命題……

黃委員國書：109 年的時候，大考中心的主任是張茂桂，他下台了嘛！那這一次應該誰負責？還是不用有人負責？還是要檢討的嘛！

潘部長文忠：不是，命題是非常專業啦！這個也不像所謂的政治責任，專業的部分，如果它今天每一個科目都做得很不好，那是整個中心出了問題；但是 6 個科目當中，包含一科數 B，都可以達到這個程度，我們應該讓大考中心在這樣的基礎上繼續努力，我想今年與過往學測的數學是不同的啦！

黃委員國書：沒關係，如果部長你不檢討相關行政責任的問題，這個我也同意啦！但是部長，請你告訴我們，這樣子的問題明年會不會再發生？已經連續發生兩年了，而且教育部的回答都一樣，那明年會不會再發生？

潘部長文忠：今年的學測與往年數學的學測真的有不同的作業，如果是在今年的基礎上，我想大考中心對 A 和 B 的分卷命題應該會有更好的經驗。

黃委員國書：我還是建議教育部要快點提出一些檢討措施，好不好？你們在 1 個月以內提出檢討報告，包括如何增加各科審題高中老師的人數，這個各界有很多建議。

潘部長文忠：這個都有再增加進來了。

黃委員國書：然後要不要遴選中等學生的試考……

潘部長文忠：這個試考跟……

黃委員國書：這個都給你們參考，你們在 1 個禮拜以內，至少要提出檢討報告，這是最起碼的嘛！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我們讓中心把整個經驗再做一個整理，提出來讓委員瞭解。

黃委員國書：1 個月啦！1 個月提出檢討報告。

潘部長文忠：好。

黃委員國書：再來是大家也關切的，復考數乙大概確定了嘛？要復考。

潘部長文忠：招聯會已經有共識了。

黃委員國書：對啦！確定了，那什麼時候呢？按照相關的規定，考試的重大變革必須要 3 年前公告，所以最快也是在 113 學年度，最快是這個時候嘛？

潘部長文忠：因為新增考科是要有這樣的時程讓考生準備。

黃委員國書：好，那請問一下，如果數乙要復考的話，國文、英文會不會復考？

潘部長文忠：數乙和國、英的屬性不一樣，因為國、英在整個課綱的規劃中，高三這部分已經有不同的課程，不太像之前單一的課程，像物理、化學等科目有一個分科測驗的加深、加廣的測驗，國、英其實在高二以前是大家共同的進度。

黃委員國書：我要知道答案啦！恢復數乙是一定的，那最快會是什麼時候？就是 113 學年度嘛？

潘部長文忠：我們與招聯會儘快會商之後，我們就來對外公布。

黃委員國書：好，我看最快也是這個樣子啦！再來是國文、英文，部長，你剛剛說到底會不會恢復？還是要再進一步評估？

潘部長文忠：我剛才跟委員報告，國、英和數乙、甲是不一樣的，數乙、甲它是後面高三加深、加廣的選修，那國、英在後面它就不是像……

黃委員國書：不是，就是分科測驗的時候，你要不要分這個考試？

潘部長文忠：譬如說選修的課程，像國文跟英文可能分到 4 門課程嘛！那這 4 門課程你要共同去命題，這個對很多的考生是有相當的挑戰。

黃委員國書：那到底要不要恢復？就是沒有要恢復嘛？

潘部長文忠：沒有，這個真的要好好地討論。

黃委員國書：好，我瞭解，謝謝。

潘部長文忠：但是數乙的方式是比較明確啦！

黃委員國書：數乙很明確嘛！所以是 113 年？我需要一個明確的答案。

潘部長文忠：招聯會在蒐集社會的意見，跟大學也有共識。

黃委員國書：你應該這樣回答，最快就是在 113 年復考嘛！

潘部長文忠：對，我們會儘快跟招聯會做最後的確認，然後對外說明，只是適用考生的學年度在過去也是有常規的。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12 分）部長早安。今天有兩件事情想跟部長本人直接溝通，第一個就是大學侵害學生權益的問題，我們要怎麼處理。第二個就是之前我有質詢過部長的，關於代理教師背後長期的問題，就是學校用人費用賸餘應該要專款專用的問題。

第一個問題，我先簡單請問部長，你覺得這兩張照片，螢幕上左邊比較新的這張是臺藝大宿舍，還是右邊這張斑駁的、充滿綠色霉斑是臺藝大宿舍？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因為我沒有到現場看過，我不太瞭解。

范委員雲：所以你猜不出來。

潘部長文忠：請委員指導。

范委員雲：好，那我告訴部長，兩張都是臺藝大宿舍如果是自己的小孩、子女住到那個充滿綠霉的宿舍，你看那個用品，他生活在那的話，我們一定會非常憂心嘛！部長，是不是會很憂心？

潘部長文忠：對，那個環境確實不好。

范委員雲：這兩張照片都是臺藝大的宿舍，前面那一張比較漂亮的就放在網路上用來招生的照片，右邊就是目前的狀況，其實這個問題非常的嚴重，這只是其中一部分，另外還有掉磚的問題，以我看到的照片，比手掌還要大，持續在掉磚中。因為事情很嚴重，我接到好幾位教授親自來我辦公室陳情，經過查證之後，現在學生會許會長願意親自告訴部長，影片只有 1 分鐘，請部長聽一下，他是現任的學生會會長，他還涉及到……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是臺藝大的同學？

范委員雲：臺藝大。校長威脅教官要去警告他在網路上的言論自由，像批評校長這樣的事情，我自己是臺大的老師，這種事情非常常見嘛！

（播放影片）

范委員雲：這件事情我們都查證過，事實上他們有到教育部申訴，教育部有要求學校函復，以我們這邊看到的證據，校務會議白紙黑字的證據，學校回給教育部的內容明顯扭曲文字，因為他們有一個舊館，原來校務會議跟校發會通過的地點是旁邊東側，結果他們現在要拆掉那個被認為可能有文史價值的舊館，然後在文字上給教育部回復成舊館本身跟東側，這題我們就先不講，這是另外一題。

我現在認為很嚴重的是，宿舍到現在還是與部長您剛才看到的照片一樣。這個影片是我們請許會長特別錄的，我覺得在我質詢前要讓部長親自看到，因為事情嚴重，有緊急性，而且我擔心這種被學生認為是土皇帝的校長不是只有臺藝大？從他們給我的錄音檔和逐字稿中，這個學校的校長進行網路言論控制，而且程度是到逼迫教官要懲處提出異議的學生。更有趣的是，教官在這個文字稿中，他認為已經問過學校的法律顧問不能這麼做，教官本身也反對。據這位許

會長的說法，校長威脅要用考核的方式，要教官找出方法來懲處那位會長與其他人，只是因為他們在網路言論上有批評到校長。而且跟我陳情的教授已經被校長告誹謗了，就是因為這些他們認為非常不合理的事情。

這個宿舍不改，還要從校務基金裡面出 5、6 億元，因為他們拿到的捐款只有 1 億元，要搞剛剛那個什麼有章博物館，我們先不講文史爭議，這個部分有客觀的認準，教授與學生冒著這種風險，而且實質上已經在懲戒他們了，教官已經被迫約談學生，然後又去跟校長說沒有任何理由懲戒這個學生與其他學生，面對這種狀況，連教官都說「到副校長每個人都可以認可，但校長不接受」，並說「要我因為這樣去簽懲處他，我做不到」，教官、副校長及法律顧問都比校長有良心耶！

這個學校的校長這樣子具體侵害學生權益，還有傷害我們民主化之後就應有的言論自由，是不是請教育部儘速調查臺藝大這個個案？還有，因為學生已經來申訴了也請部長是不是可以想辦法就法規中，就各方面如何提出強化學生權利保障以及校園民主治理的改善措施？教授的部分我今天就不提出來，因為我覺得學生的部分太急迫了，部長是不是可以承諾，第一個，儘速調查個案；第二個，就我們既有的法規中，提出強化學生權利保障以及校園民主的改善措施。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剛才看到學生表達相關的內容，教育部確實有必要來對學校這方進行瞭解，尤其是宿舍這些問題跟磁磚掉落，那個也有安全上的疑慮，委員也知道我們對於大學宿舍的改善，之前都有專案在協助，在場的吳委員也是當時……

范委員雲：這個校長不來申請，還用校務基金這麼多錢。

潘部長文忠：所以我說我想瞭解，也要給這樣的資源，當然改造、改建需要時間這是必然，但是如果以這樣的環境……

范委員雲：如果只是維修的話……

潘部長文忠：對，這個要加速。

范委員雲：應該是最重要，因為這個影響到學生的健康權益，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我會請司裡頭做專案來瞭解，就學生所陳述的這些來進行，我想瞭解後我們再來做後續的研判，可能研處會比較適切。

范委員雲：這是個案，但是像這樣的個案我相信很可能不是唯一一個，部長是不是可以答應我思考目前的法規，到底是大學法還是其他的法規不足以保障目前學生的權益跟校園民主，才會發生校長選出來之後為所欲為的狀況。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部分我們來檢視跟研議一下。

范委員雲：好。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些年對於學校校園民主發展還有學生權益維護，部裡頭一直在積極進行，如果在法制面有哪些可以再精進，委員如果也了解，可以讓我們知道，一起來努力。

范委員雲：好，一起來努力。部長是不是針對這兩個部分，在一個月內先給我一份書面報告，無法完成也沒關係，好嗎？

潘部長文忠：關於個案的部分，我們先到學校了解一下。因為有當事學生和教官，都可以來進行了

解。

范委員雲：臺藝大的事情，是真的緊急而嚴重，拜託部長調查。

潘部長文忠：好。

范委員雲：另外一題，也是我長期關切的代理教師的權益，部長也很了解。主要就是 20 億元的人事費被拿到哪裡去了？居然可能變成地方政府的小金庫！之前我只是合理懷疑變成小金庫。現在我想先問部長，教育資源這麼重要，您認為教育資源裡的教師人事費用是不是應該循一般經費預算的原則專款專用？

潘部長文忠：預算確實本來就應該要符合預算法的規範。

范委員雲：對。

潘部長文忠：人事課目費用或其他業務費用其實有很明確的規範，當然依法如何勻支及比例也有規範，但是一般來講人事費用跟其他費用有比較明顯的界線。

范委員雲：請問部長，目前我們看到的證據有 5 個縣市完全違反第十三條跟教育經費相關的規定，流到整個縣市庫了。剩下有 9 個縣市是回歸到教育，但是可能沒有專款專用。

潘部長文忠：委員指的是學校的費用流回嗎？

范委員雲：對。學校每年聘講代理教師用的是教育部給的用人費用，是從教育部撥到縣市政府，之後的賸餘款跑到哪裡去？經過本席辦公室持續地跟教育部要資料，彙整後得到的答案是全臺灣只有 8 個縣市的教育人事費賸餘款項專款專用在教育人事上。

這有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個第十三條，既有的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明顯就有 5 個縣市不遵守了；第二個，目前這個法規沒辦法處理我剛剛講的流用到其他項目，可能流用到籃球場或者其他的，沒辦法保證流用到人事費，這是代理教師背後很長期的問題。

我知道部長也很關心這個問題，是不是也可以一起思考，第一，明顯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的 5 個縣市該怎麼辦？第二，教育部要思考目前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無法杜絕人事費沒有專款專用的狀況，我想這是一個法制面的問題，教育部可以主動提出，我相信立法院的教文委員會很願意配合一起來修法，把它補上來。

潘部長文忠：委員辛苦了，作了一些了解和分析。我們是不是針對部分縣市經費流用，因為這有關會計，我會請國教署跟會計單位先就這幾個縣市的經費使用上有沒有適法的問題，先作個了解，我們再來看看後續如何處理。

范委員雲：好。

潘部長文忠：地方政府確實可能也要從法制面，不然……

范委員雲：法制不足，教育部就提出修法，我們教育委員會一定全力支持，好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先了解這幾個委員已經進一步了解狀態的縣市，先就他經費使用的情形作了解。

范委員雲：好。關於代理教師的事情，謝謝部長之前承諾下學年會確實改善，我也會繼續追蹤。本席再次提醒部長，第一個是個案，臺藝大亂象非常緊急重要，請部長協助學生；第二，要從通案來思考如何保障，不要再有這樣的事；最後是我剛提到的，專款專用可能要涉及到修法，還有既有的違法部分是不是能夠想辦法盡速解決。好不好？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范委員雲代）：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24 分）第一個題目是高教，第二個題目是國教。部長，我的風格不只會點出政策的問題、不只會問該怎麼辦，我會具體的告訴您政策應該怎麼辦，針對學習歷程之亂，我的解方是國家來做協作者。針對剛剛上路的 8 月之後高中延後到校，向下延伸的部分不可行？我有我的政策配套。

我一年半前曾經質詢，過去補習班針對美化學習歷程，學生花錢來上課，我替你做學習歷程，已經不是新聞。這是一年半多以前的質詢。這種現象，一來是用經濟的優勢，花錢可以美化；二來甚至影響到教育現場，讓熱門的科系更熱門，這都是不利教育的因素跟作法。

北科大的案例是，不只補習班，大學自己都變補習班了！我看到你們要嚴懲，這絕對要嚴懲！我要強力的譴責北科大，作為臺灣技職教育的龍頭，這是一種形同幫助作弊的方法，我真的覺得是最差的示範，我會嚴格緊盯你們落實懲處，更要全面性的普查各校有沒有這樣的狀況。

部長，北科大不是個案！連臺師大都有這種「量身訂做你的學習計畫」，只要學生繳交 4,620 元，臺師大就教孩子們用最精確、最具感染力的文字傳授你如何寫學習歷程的秘笈，讓你準備升學事半功倍。我非常憤怒！東海大學「生態營」也是一種擦邊球的作法，學員繳交 4,900 元，來幫助高中生，協助你建立學習歷程，優化升學的優勢。

這些不是個案，部長是不是要主動來普查？事前的預防，而不是事後再來懲處。不論是高校還是技職，可不可以即刻全面普查，好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於這部分，教育部當時在整個學習歷程檔案的政策上，已經有……

吳委員思瑤：政策要求很明確！可是現在各大學都變補習班了！

潘部長文忠：而且各大學校院都有招生專案辦公室，對這個事情是整體性在評估，所以……

吳委員思瑤：事前預防，好嗎？

潘部長文忠：除了事前，我在近日也特別請高教司跟技職司針對這個現象正式行文，很清楚的表達我們的態度。

吳委員思瑤：報告部長，教育部最會行文，我們必須有比行文更強而有力的方法。這不是我今天的重點，我只是要提醒，大學變補習班不是只有個案，擦邊球的案例越來越多，我們要有主動、比發公文更強而有力的效用！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思瑤：好，沒關係，這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公文是非常清楚的讓學校了解教育部面對北科大和臺師大的態度，就是絕對會嚴懲。

吳委員思瑤：好！事前的預防和事後的嚴懲，缺一不可。接下來我要具體的說大學在學習歷程、落實 108 新課綱、新的考招制度上要積極做的事情分別有兩端，大學必須告訴所有的高中生，學習歷程新的制度是玩真的，招生過程中絕對重視學習歷程，我絕對會全力培養大學審查鑑別學習歷程的老師們。今年上路會確實連結學習歷程的方向落在招生選才上，這是一定要做的第

一邊，另一側則是要超前部署。大學進入高中，從高中生延伸，進行科技探索，所以大學進入高中積極宣傳、行銷學校各學系的特色，而且要善用 USR，讓 USR 計畫擴大高中生的參與，甚至可以仿實驗教育經驗，有一些大學的先修。我具體講，其實這樣的作為，我已經提了兩次質詢，部長，這個部分顯然還要再強化，好嗎？

我今天要很具體的說，剛剛都是要求高中、要求大學，現在要求教育部。第一件事情，強化你們的宣導！就以網站宣導這件事情，請資科司高教技職司看一看。我之前質詢也講過，一個中壢高中的學生許云澤同學，他今年就要入學，我很期待看到資訊科系趕快把他招進去，他自己做的高中生升學資訊網活潑生動，而且資訊是整合的，比起教育部有關學習歷程及新的考招制度，這些政令宣導的資訊分散，光是一位高中生就打趴了教育部，所以宣導的部分要強化！

我要再次具體的說，學習歷程的協作者一起來！不是讓補習班招生、讓學生花錢、讓大學想東想西要去擦邊球，青發署請扮演重要的角色，我們有很多青年政策參與計畫、青年志工參與計畫、青年社會參與計畫、青年職涯發展計畫、職場體驗、創業培力等等，這都是可以幫助孩子的職涯探索，甚至參加這些國家辦的活動，累積、豐富他的學習歷程。

大學要做什麼？我剛說的 USR，一定要善用 USR，大手牽小手，大學跟高中合作。另外一端 CSR，請向企業訴求，全國一起動員，企業的社會責任包括鼓勵他們多舉辦青年的課程或是探索能活動，這些都可以讓孩子在職涯探索之外，在學習歷程也有很好的實際體驗，而且是真的學習歷程，所以國家要做協作者。

我在這裡說的都是我的提示喔！這是我去年的數字，大學高中合作 USR，有 10 個縣市並沒有合作到，造成區域的失衡，所以這 10 個縣市的孩子也許無法獲得國家作為協作者的好處。大學的 USR 連結高中一起做，有 84% outsider，也就是只有 16% 的大學 USR 有跟高中合作，只有 24 所。我的數字都顯示在上面。

部長，有關學習歷程，我要更積極地告訴你們該怎麼作。由國家來做協作者，不要讓補習班、大學有這些不好的負面示範，這是我非常具體的政策建議，我想應該沒有問題。你們兩個月內提出相關的改善方案，跟本席一起來討論，好嗎？

潘部長文忠：可以。

吳委員思瑤：好。

下一個問題，高中早自習的正常化，從 8 月 1 日開始，我相信教育部會做好，從學校、從學生、從教師，到私校嚴格落實。到底要不要向下延伸呢？我認為你要趕快啟動這樣的政策研議。

根據立法院最新出爐的調查，臺灣的學生上課時數超過全球。臺灣的學生上課時間，每天 9 小時，南韓夠血汗了吧！南韓 8 小時；日本夠血汗了吧！日本 6 小時到 6.5 小時，更不要說美國、加拿大、澳洲、德國，所以臺灣的孩子是血汗的學習。長期睡不飽，當然就會學不好，這些數字我都不再贅述，睡眠不足會影響孩子的學習力，影響孩子的健康，而且會影響孩子的行為，睡眠很重要。

我要給部長信心，向下延伸應當研議、應當推。臺北市 105 年就開始試辦，有 2 個國小和 2

個國中，結果呢？老師拍拍手，因為他更有效率處理班務；家長拍拍手，因為他的親子關係提升，而且這 4 個試辦學校的學生招生人數逆勢上漲。我要給部長信心，這當中的心魔跟關鍵阻力是什麼？就是接送這件事。

我給您的調查報告，根據靖娟基金會 2020 年最新的調查，臺灣的國小 90.5% 是家長接送，國中是 50%，最關鍵的原因是安全的顧慮啦！交通太亂，或是我這裡的交通運輸不便，或是孩子的個性還是會怕，這些都是關鍵的阻力。我的主張是學學日本，日本在孩子上下學的時候，訓練他獨立，並把軟硬體做好。譬如學童都有安全警鈴，這是安全的考量，高中生可以陪同小學生一起上學，這是日本的作法。

在硬體方面，通學路的優化當然要做，臺灣也有在做。所以我給您可以推廣的經驗，第一個，我的選區是天母學區，「天母學區安全聯盟」2005 年就成立了，我們集合學校、家長會、地方政府、里長、議員、立委定期開會，針對每一個學校的通學軟硬體有什麼問題、交通號誌有問題，這裡甚至有比特犬出沒，我們上次開會就討論這件事，我們這樣擴大社區的聯防，用社區的力量把關通學的安全，如果這些都做好了，孩子自主上學就變成可能，而延後到校就變成可能。

最後，這是我的具體要求，等一下有一個臨時提案。我們的學美美學做得非常好，就是跟設計研究院合作，用設計導入的方式，改造校園空間，優化各種多元學習的可能。通學需要設計的導入，交通號誌或是整個空間的配套、人本的設計，可以參考西班牙的案例、日本案例，我具體要求跟設研院可以再起一個專案，如果能夠研究出一套優化各個學校的基本配備，並且推廣到全國，以上是我非常積極的建議，一來能夠提升上下學優質通學的環境跟安全，二來讓孩子自主上下學，減輕家長的負擔，他可以睡飽、第一堂再上課，不用早自習就到學校，這些事情都變成可能。

部長，以上是我非常具體的政策建議，這個設計導入是馬上可以做的事。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想今年我們會從高中這個階段開始，也希望能夠全面的落實，因為社會的對話非常的關鍵。

吳委員思瑤：非常好，我給予肯定。

潘部長文忠：我們也希望能讓社會知道，給予孩子支持是有機會的。

吳委員思瑤：成為社會共識。好，那國中小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至於國中小的部分，因為這部分社會討論的比較少，委員剛才所分析的也都是大家長期聚焦的議題。另外，委員提到一點，就是學美美學讓校園變得不一樣。

吳委員思瑤：這個經驗非常好，Design can help.

潘部長文忠：有一個這樣專門的案子，我們來支持。

吳委員思瑤：Design can help.所以政策的配套要持續進行，我們非常地期待未來繼續向下延伸。

潘部長文忠：委員，向下延伸的部分，我想我們要長期來和社會對話。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因為跨出高中職這一步，我比較希望讓社會、國家知道，孩子是可以給機會的。謝謝

委員。

吳委員思瑤：好。今天提到的學習歷程、擴大國家協作跟通學安全，我會持續來追蹤。謝謝主席給我時間，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38 分）謝謝主席。先請教部長，等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也歡迎委員再回來教文會。

何委員欣純：謝謝部長，我也很高興可以回來，感覺很溫暖。我先給部長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何委員欣純：這是現在最夯的。部長，你知道我為什麼要讓你看這段影片嗎？除了提醒大家現在烏克蘭被俄羅斯入侵，我們祈求和平，希望戰亂可以早日平息，也要譴責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的行動。請問部長，所有電視臺的新聞主播，包括我們都習以為常唸「ㄗ`羅斯」，可是你知道我們的國語辭典怎麼唸嗎？「ㄗ´羅斯」。到底是唸ㄗ`還是ㄗ´？這是第一個議題。其次是最近上映很夯的「蝙蝠俠」，我們習以為常都唸「ㄅㄨㄛˊ蝠俠」，但是國語辭典教導我們的孩子唸成「ㄅㄨㄛˊ蝠俠」。之所以會提出這個議題是因為本席被我還是小學生的女兒考倒了，其實我現在國三的女兒還是小學生的時候也問過同樣的問題，糾正我把「ㄉㄨㄛˊ褲」唸錯了，應該唸為「ㄉㄨㄛˊ褲」。

教育部頒布的國語辭典在很多音的唸法，包括注音符號上都做了改變，對於這樣的改變，本席尊重學者專家和教育部的意見，但要請問這樣改變的原因為何？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改變之後的音與我們通俗的唸法已經不太一樣了，是否可加註通用，讓孩子們、學生們、家長們跟學校老師們不會有矛盾的地方？本席身為孩子的家長，平時與女兒溝通時還是採通俗的唸法、生活化的唸法，但是當她面對學校考試的時候，注音符號的寫法、唸法又必須符合國語辭典、老師的教法，那是兩條平行線，本席不知道原因為何？請問部長，你認為這個現象該怎麼改變？

潘部長文忠：就以委員剛才提到的例子來說，我也會跟委員唸一模一樣的音，國語辭典確實算是大家使用非常高頻率的工具。

何委員欣純：這是所有教師依據的辭典，包括考試試題的正確答案都是依據國語辭典而定，可是我們逐年都在改變字音。

潘部長文忠：對，由於該辭典的編製已有相當長的時間，所以目前國教院一直都在對此進行討論，譬如委員剛才提到的加註等。至於委員提到的讀音和常用的音之類的，容我請國教院專案小組進行討論，避免造成混淆，否則可能會在學生考試的時候又產生一些爭執。

何委員欣純：現在就是這樣子，都是 confuse 的，因為孩子回到家跟家長溝通的唸法和在學校面對考試的正確答案是不一樣的，若按照我們國語辭典中的正確唸法，剛剛那段影片中所有電視台新聞主播都唸錯了！這是要讓孩子的教育生活化還是為因應學校考試而硬背跟他原來口語化不

一樣唸法和注音的問題，這是我們很多家長在生活上，包括跟孩子的溝通上和在家教育碰到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我們都瞭解委員反映的這個問題，這確實是現在會碰到的。

何委員欣純：我們現在確實碰到這個問題，我不希望我們的孩子為了應付考試去硬背這樣的注音符號。

潘部長文忠：委員剛才舉出了幾個例子，我會請國教院林院長這邊的專家小組就這方面進行討論。

何委員欣純：未來專家小組討論這方面的改變時，是否能把通俗或是一般生活習性的唸法和現況考量進去？就以蛤蜊湯來說，大家都唸「ㄍㄛˇ 蜊湯」，可是我的孩子糾正說應該念「ㄍㄛˊ ㄉㄨㄛˊ 湯」，搞的我自己也混亂了，覺得自己老了，我學的怎麼會與現在的孩子學的不一樣，本席不知道為什麼硬要為改而改，因此，在此為學童、老師跟家長請命，不要讓家長在家裡跟孩子互動溝通或想要為孩子課業提供協助的時候都幫不上忙，甚至還幫倒忙，因為我們的唸法會讓孩子考試的時候考錯被扣分，這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國教院這邊其實有在討論，只是這些詞在應用上真的常常出現口語唸的和辭典中有不同的情形。

何委員欣純：「牛ㄉㄛˇ 褲」只能講「牛ㄉㄛˇ 褲」，「ㄍㄛˇ 蜊湯」只能唸「ㄍㄛˊ ㄉㄨㄛˊ 湯」，我還唸不太出來，因為它脫離了我的習慣用法，又比如俄羅斯，上至總統、行政院長、部長下到所有電視台新聞主播，大部分都唸「ㄛˊ 羅斯」，可是教育部的國語辭典裡卻說正確的答案是「ㄛˊ 羅斯」，我覺得這非常的悖離現實狀況。

潘部長文忠：這是專業的部分，讓他們好好討論，要正視這個問題。

何委員欣純：同樣的，在很多稱呼或是稱謂與時俱進的同時一定會有爭議，有委員提到我們現在對外公、外婆不再分內外，一律都稱祖父祖母，在性別主流化的當下，本席對此可以理解，但是在我們現實的通俗文化或是傳統稱謂文化裡面，這樣的改變確實必須慢慢來，一步一步的改變稱謂的用法，我必須坦白講，以我所見到的現代化的臺灣社會，很多孩子在家裡、在生活上已經很自然的都稱呼阿公、阿嬤，不會再去分內外，教育部既然已經加註外公、外婆為「祖父、祖母」，本席建議就用加註通用的方式，讓整個文化稱呼的習慣可以慢慢地改進，改變我們國人的思想觀念。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我們的加註是「今亦稱祖父祖母」，是通用並非取代，不是說不能用原來的稱呼。

何委員欣純：教育部要對這個部分要對外說明清楚。

潘部長文忠：對，這是一個漸進的改變，現在確實很多都不分內外均稱阿公、阿嬤。

何委員欣純：外面很多人對此有誤解，認為我們為什麼要強迫大家去改變這樣的稱謂。

潘部長文忠：我也會提醒國教院這邊，如果大家認為這些有必要改變並認為適當的話，那麼在對外說明時需讓社會大眾第一時間都能有所瞭解，否則大家的第一印象好像是要把這些稱謂完全改變了，其實並非如此。

何委員欣純：我們認為性別主流化的臺灣社會是要愈來愈進步，但是在推動進步的同時，本席認為應該要一步一步來，潛移默化地讓整個文化可以內化為我們是尊重不同性別的，不會因為性別

的不同而在稱謂上有所不同，但是在生活中，這必須靠大家一起去落實，對我的孩子來說，我的爸爸、媽媽和我先生的爸爸、媽媽都是阿公、阿嬤，是一樣的。

潘部長文忠：是。

何委員欣純：接下來要討論的是我們的國家教育研究院為了跟上時代的腳步，現在正在徵求臺灣新詞，請問這個徵求期間是何時至何時？頻率上是徵求幾年一次的新詞？之所以有這樣的徵求，是因為疫情發生之後，有很多的宅男、宅女且數位的發展非常迅速，再加上這十幾年來數位網路的進步，大部分人都依賴網路，也就出現了所謂的網紅，那麼「網紅」到底有沒有納入我們的新辭典裡面呢？國家教育研究院為因應時代的進步和變化，正在徵求臺灣的新詞，在與時俱進的同時，本席要請問的是：第一個，徵求的標準是什麼？第二個，徵求之後如何界定？第三個，如何定義？比如說「484」，聽說是從學生的 PTT 網站上面開始使用的，用來取代「是不是」，如果我們徵求了這個詞，就必須要有該詞用意的說明和定義，請問未來會將此納入辭典嗎？

潘部長文忠：這個應該是與時俱進地在做語料的蒐集，看能不能成為日後社會常用的詞彙？這是一個基礎的研究過程。

何委員欣純：所以，現在還僅止於基礎研究的階段而已？

潘部長文忠：對，俾瞭解現在網路時代使用的很多過去大家不常用但現在已經開始出現，且成為大家溝通對話時彼此都可以理解的詞，如果要成為正式的詞，還需經過判定才能成為未來的新詞，目前國教院才剛起步處於語料調查的階段。

何委員欣純：本席希望基礎調查研究要嚴謹，有一些網路上的詞語我們到現在還不瞭解，比如說「旋轉」，請問部長知道「旋轉」是什麼意思嗎？我想了很久，後來才得到解釋，原來「旋轉」就是台語的「不要黑龍繞桌」，連「咩嘆」也是從一位歌手的歌詞裡面延伸出來的網路用語，我們現在有流行文化，對於生活教育中這些新型態的文字、用語、詞彙到底該如何定義，是否要將其納入辭典給予一個正式的地位，本席是滿有興趣的，希望能讓我們知道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中相關學者專家對這方面的蒐集進度，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國教院對這方面若有相關的進度，我會請他們再跟委員說明。

何委員欣純：本席最後要說的是，就我剛才所說的幾個層次和議題來看，不同世代有不同的文化衝擊，大家對任何變動一定有不同的見解，但我們就是要挑戰那個所謂的唯一標準答案，這也就是我們不斷地在教育改革裡面強調的，讓孩子有多元的學習，有多元的答案，有可以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所以沒有所謂的絕對唯一的標準答案。在此拜託教育部，本席剛才提出的幾個議題，雖然是生活上的小問題，但卻挑戰我們既成的認知和俗成，改變時必須要有全盤的配套，多做些思考。

潘部長文忠：好的，謝謝委員的提醒，剛好林院長也在此，我會請他們就此做深入研究。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1 時 53 分）主席好！部長好！新的會期本席還是持續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席今

天首先要請教部長的是軍公教自今年 1 月 1 日開始調薪，大家都很高興，因為軍公教也很辛苦，且經濟成長，我覺得調薪是一件合理的事情，現行法律規定私校的本薪與公校同步調整，軍公教調薪時私校一起調整，其實本席也覺得很好，因為我們都希望全體國人都能夠隨著臺灣的經濟成長持續提高薪水，但私校的調整靠的是校務基金，而我們知道這幾年私校經營已經非常、非常困難，值此私校經營已經如此困難之際，再用校務基金持續給教職員工調薪的話，會產生很多後續的問題，請問部長知道這個狀態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今年軍公教調薪 4%，按照教師待遇條例，私校教師的本俸也要依法跟進，我和私立學校相關的校長團體及協進會有做了一些討論，不論是私立高中職或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有針對這一波調薪特別提出相關經費來協助他們。

鄭委員正鈐：因應這次的調薪，你們給這些私立學校什麼樣的補助？因為他們的本俸要調高 4%。

潘部長文忠：我們有給他們一個補助規範，訂有相關作業程序，這部分需由學校提出申請。

鄭委員正鈐：請部長給本席一個具體的細節，我手上有一份某私校董事會的決議，裡面把所有私校問題全部都講得清清楚楚，第一個是確定本俸調整 4%，其次是要求約聘僱人員要跟著新的基本工資 25,250 元調高，他們也都符合了，可是研究費、專業加給和鐘點費並沒有提高，這也合理，因為法律並沒有規定這部分要隨之調整，比較有趣的是要求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和教授的授課時數一律再往上加 2 個小時，這樣等於是教師的授課時數增加了 18%到 25%，另外要求開始檢討薪資結構，調整私校教師的本薪其實是政府的好意，但上述要求會衍生很多後續的影響，比方說教師加了一點點薪水，但是工作量提高很多，並在調整薪資結構之後，他們擔心這是本薪增加但其實從某個角度而言是其他部分被變相減薪了，更何況現在因為少子化本來就招生不易，若要求每位老師再增加授課時數，將會導致教師需求量減少，他們擔心會因此被資遣，所以這是一個連環的影響。部長剛才提到有給他們一套標準，希望不致對學校的校務基金產生太大的影響，可是教育現場實質看到的狀態是一加了一點點薪水、工作量增加很多，然後他們擔心因為工作時數提高了 25%導致被資遣，對於上述這些問題，教育部有沒有什麼因應對策？

潘部長文忠：整體來說，因為少子化對私校的營運造成影響那是大環境所致，至於這次政府提出的軍公教加薪 4%的部分，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過，對於私立大專校院和高中職，我們會給予協助。

鄭委員正鈐：請部長針對提供協助的具體作法給本席一份資料，因為有很多私校教職員向本席陳情，他們表示提高薪資大家都很高興，但實際上他們看到了接下來的一個很大的隱憂，擔心增加 25%工作量的話會使很多師資變成多餘的，有可能馬上會面臨被資遣的問題，這是教育現場碰到的問題，謹提供給部長瞭解，這個問題大家可以後續再來討論。

潘部長文忠：我瞭解，只是這個問題的因素比較繁複，並不是那麼單純，我剛才要跟委員補充說明的意思是，教育部這次的協助經費都會指定用途，避免該筆經費未給教師而挪作他用，對這樣的作法教育部是不同意的。

鄭委員正鈐：本席知道那是一個很繁複的補助過程，所以我想看到你們具體的作法，因為我想來討論什麼樣子的狀態能夠儘量不影響到私立學校裡面教職員他們的權益，我剛才具體提出的「加了一點薪、增加很多工作量」的狀態就讓他們擔心被資遣，這其實已經很具體的產生影響了，所以這個問題可以之後再到研究室這邊來討論。

接下來要請教的是今年是 108 課綱之後的首屆學測，聽說數學難到爆了，數學 A 滿級分只有 789 人，遠遠低於百分之一，109 年的時候還有 14,489 人，那次是太容易了，引起很多問題，導致大考中心主任下臺，到了 110 年，滿級分人數馬上變成只有 109 年的十分之一；到 111 年更慘，幾乎只有 110 年的一半。我上次有請教過部長，滿級分的比例應該多少才是比較合理的狀態？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以 10 年的平均值來看，2%至 5%應該是是最合適的比例。以今年來講，數學 B 卷滿級分的比例的就是百分之三點多，也應該算是一個好的……

鄭委員正鈐：部長說的是 B 卷，我現在問的是 A 卷。

潘部長文忠：A 卷從整體命題後，確實對考生而言偏難，這個大考中心也瞭解。但這畢竟是第一年，從過去數學單一試卷到今年的 A、B 卷，基本上我想大考中心會在這上面再來做一些檢討。因為表示它能夠……

鄭委員正鈐：OK，針對這個部分，我今天有一個臨時提案……

潘部長文忠：針對 A 卷的部分，可能當時認為和原來的學測相比，本來就應該偏難，但確實偏得過度了；這個應該檢討。

鄭委員正鈐：對，而且非常嚴重。我覺得這樣後續會產生幾個問題，部長剛剛說 2%至 5%……

潘部長文忠：那是 10 年的平均值。

鄭委員正鈐：因為 109 年、110 年和過去 10 年的平均，你給我的數字是 3%至 5%，我覺得配合這個部分來看我都接受，重點是這很明顯地偏難了。這樣會產生很多問題，第一是很多家長本來認為既然是多元入學，可能不一定需要把小朋友送去補習班，可是看到這次數學 A 的結果之後，很多家長都跟我講，他們要把小朋友送到補習班去。這就是考題太難所產生的後續影響。

有關補習班的問題，我們也知道，其實在多元入學之後，這些問題不一定會有改變，但是送去補習班之後，學生上課上得晚，就會連帶產生一個問題——因為 8 月 1 日起，高中的上課時間是從 8 點開始，本席在想，在這次數學滿級分比例這麼低之後，如果家長又把小朋友送到補習班，然後第二天他們可以較晚到學校去，這似乎會是一個連動的情況。我們不希望看到這樣的情況，可是目前整個制度客觀上看起來似乎就變成這樣子的一個連結，因為第二天早上不用那麼早去上學，既然不用那麼早去上學，前一天晚上到補習班上課上晚一點就變成一個合理的情況。請問部長，這樣的狀態是教育主管單位希望看到的嗎？

潘部長文忠：我再跟委員補充，現在學測是採級分制，因為委員也是教育專業……

鄭委員正鈐：理解。

潘部長文忠：它其實是一個相對位置，相對位置的意思是，比如說頂標是 10，應該是說普遍的孩子未來在申請入學時，可能學校採計的時候整個會下降，這倒不會產生……

鄭委員正鈐：可是家長的看法並不是這樣啊！家長看到這個狀態就開始緊張了，你知道嗎？所以我

身邊很多小朋友的家長就覺得：哇！這樣要開始送補習班了，不然到時候考試考得不好。他們都覺得會受到影響，而這個反應也是非常直觀的，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大家覺得它很難，但我剛才講的是，申請入學時，它的相對位置其實並沒有那樣的改變，譬如說在比較競爭的科系，它是會整個下降下來，而不是 10 級分的人可能這一次就沒機會，因為他已經是最頂標的。這個部分教育部當然有責任再多跟社會和家長說明。

鄭委員正鈐：是的。

潘部長文忠：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的，8 月 1 日開始，高中學生每個禮拜有 4 天可以自主運用的早自習時間，這部分其實是長期在反映高中職是跨學區，學生可能為了要趕第一節課以前……

鄭委員正鈐：部長，我理解這個狀態。現在我要補充問一個問題，高中 8 月 1 日開始 8 點上課，有打算往下，也就是往國中小推嗎？

潘部長文忠：這個部分我想還要再跟社會做長期的溝通，因為國中小第一是學區制，第二是跟家長作息的連動性非常高，這個國內……

鄭委員正鈐：所以短期內不會考慮往下推？

潘部長文忠：我們的想法是應該先讓高中職的部分穩健向前，因為高中的孩子除了跨區，年紀也比較大，所以讓這部分先行，之後也會來做相關的滾動討論。

鄭委員正鈐：最後是有關學習歷程被商品化的問題，北科大這件事情很多委員都提到了，我覺得這個情況其實是非常不妥當的。其實不只北科大有這個問題，很多學校也都用變相的方式在輔導學生，而且是收費的，這是比較大的爭議所在。所以本席今天也提了另外一個臨時提案，就是希望教育部能夠在一個月內調查所有的高校或科大是不是有類似的行為，好好地把它做一個調整。

潘部長文忠：我想委員也瞭解，教育部對於這個部分的態度和立場是非常明確的。

鄭委員正鈐：是。

潘部長文忠：我們也絕對不同意學校為了增加收益而採取這樣的方式，這確實不妥當！對於我們已經瞭解的學校，教育部也會做出嚴格的懲處。

鄭委員正鈐：我們希望教改之後能夠減輕小朋友升學考試的壓力、能夠多元入學，可是我們也不希望因為整個制度變革，產生更嚴重的 M 型化的狀態，家裡有錢的小朋友有更多的資源去參加升學的軍備競賽，而學習歷程之前就一直被認為可能會產生這樣的問題。北科大這個案子就是更具體地證實了這個現象！我們希望教育部門能夠對這部分嚴加約束和管理。

潘部長文忠：好，這個部分我們也會持續進行，像現在就在跟社會和更多家長溝通，和大學招生有關的很多專案辦公室也都有出來說明，表示他們所希望看到的是孩子對學校課業活動的參與跟學習，而不是一定要出國外或到外面參加夏令營。今年教育部也一定會提醒各大專校院在招生時要確實注意此事，這樣才能讓家長瞭解，並相信孩子真的要好好在學校學習，而不是一定要用大量的資源去補習班……

鄭委員正鈐：部長，我理解，我要針對北科大這件事情做個補充。去北科大參加這些增加軍備競賽優勢的課程之後，會有一個證明書耶！你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這個我們絕對不允許啦！

鄭委員正鈞：我理解！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離譜、很荒唐的事情。他們教你怎麼把學習歷程做好之後還給你一個證明書，這個證明書感覺就變成學習歷程當中一個豐富的部分。學生有很多獎狀、很多證明，這在邏輯上是很離譜的情況。

潘部長文忠：對教育部的政策而言，這是違反招生倫理的。學校如果為了增加收益而不顧這個部分，教育部絕對不會坐視。

鄭委員正鈞：好，部長，我們要對這個部分嚴加管理。謝謝。

主席：現作如下宣告：等一下處理完臨時提案之後休息 30 分鐘。

接下來請管委員碧玲發言，詢答時間為 6 分鐘。

管委員碧玲：（12 時 7 分）部長久違了。本席先談北科大好了，因為北科大這件事情大家都很關心。他們把學習歷程的製作商品化，這件事絕不容許，我也絕對無法容忍這種行為。但是我在猜想，希望教育部去瞭解有沒有一種可能，就是它並非真的只為了賺錢，而是我們看到有一些大學校長在喊評量尺規沒有出來，自己不知道怎麼評量，會不會是當大學需要評量這個學習歷程的時候，遇到資料非常龐雜而且參差不齊的狀況，他們會想要去發展一種範本？會不會是這種動機？好不好？請再保留一下這種動機的可能性，去瞭解一下。

本席是認為，如果他們能夠不收費，而且是以一種輔導的、推廣的方式，去讓大家瞭解學習歷程是什麼；假設是這種善良的動機，就另當別論。但他們現在是把它商品化、收費了，我們當然絕不容許。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剛才委員提的正是我們所期待的，我們希望大學跟高中能有更多的說明和交流，但是有兩個條件一定不能做，一個是收費，另一個是不能去發什麼你有來參加的證明…

管委員碧玲：那個太離譜了！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兩個就是我們講的對招生是不公平的。

管委員碧玲：但是去促進……

潘部長文忠：委員講的這個反而是我們很期待的。

管委員碧玲：但是促進這種交流反而是我們要去推廣的，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這是第一個。另外一個就是大學端最近也都喊出什麼一試定終身，有很多的雜音。什麼叫做一試定終身？當然是因為過去所謂的學測考了國文、英文、數 A，但是第二次，也就是所謂指考的那一次就沒有考了，我們今年的新制度是這樣嘛！

從本席出示的這個統計數字來看的話，這種說法不無道理。為什麼呢？因為全國 1,827 個科系裡面，有 1,813 個參採學測的成績，其中國文、英文、數 A 加起來的比例相當高，尤其是國文、英文，分別有 87.30% 和 88.29% 參採，可是這在第二試是不考的，所以會有這種一試定終身的疑慮。然後我們就看到新聞報導說，和去年比起來，諮詢重考的人數竟然是加倍的，推測重考的

比例會不會又升高。我們知道，過去 3 年的重考率其實是升高的，採行新制之後，會不會更促成重考率的升高？這個我們後面再來談。

我們現在先來看新的制度到底隱含哪些問題。本席希望教育部透過長期監測，在新制度開始上路的初期，就要發展出一套監測的方法，來看一下這個制度的後果、效應會不會發生，或者說有哪些後果、效應是我們要監測並且避免它發生的。第一個當然是我們剛剛講的學習歷程的階級 bias，它的階級偏差、城鄉差異大家都在談，今天本席要提出一個大家比較少談的一專才的遺漏，也就是偏才學生被遺漏。

怎麼看呢？臺大電機系 109 學年度的最低錄取分數是 421.3 分，我們用類似的分數 422.6 分來做一個模擬，在原始分數和級分制的分數之間做一個換算。在本席出示的表格中，第 1 欄的學生 A 是一個偏才，他很可能在物理、化學方面是非常、非常 top 的一個學生，可是他也是一個沒有能力廣泛去讀他不愛讀的科目，然後平均分配每個科目成績、成為一個通才的學生。像這樣的偏才學生，如果培養起來，未來很可能是國家這方面的天才或專家。可是當我們不是採原始分數，而是用級分制來做為入學選才方式的時候，如果他的原始分數是 422.6 分，而他很可能國文、英文的分數沒有那麼高，可是他的化學、物理分數相當、相當的頂尖，可以有 99 分甚至 100 分，假設是這樣一個學生的時候，他的級分數是 261。可是一個通才的學生 B，他的化學、物理分數和學生 A 的差距高達將近 20 分，級分數卻是 268，反而比我們剛剛看到的這個天份非常高的專才、這個天才學生的級分數更高。以臺大電機系來講的話，反而可能是學生 A 考不上，而學生 B 考上了。有沒有這種可能？有這種可能！

本席接下來出示的數據是 111 年學測評估出來的頂標跟均標的分數，根據這份資料，可以發現學生 A 和學生 B 每科原始分數的差距其實相當於均標跟頂標的差距；有這麼大的差距喔！

所以新的制度跟過去舊的制度最大的差別當然就是，我們把所謂指考的這一次考試也改成級分制了。換句話說，過去兩種不同的選才方式可以達成專才跟通才這兩種不同學生的選才，可以說是綜合跟平衡的選才制度，而現在會整個變成有遺漏偏才的可能性。

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是一個天才，在學科上面，很可能那個 18 分，也就是非常難、鑑別度非常高的題目他都會。可是在這種制度下，因為我們要培養的是通才，重視的是學習歷程、整個經驗和綜合評量，所以當這樣的天才考不上他認為自己最應該進去，也就是他心目中頂尖科系的時候，第一個，會不會影響到重考率？第二個，學生會不會流失到國外去學習？我覺得教育部要趕快建立一個監測的計畫，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簡要跟委員報告一下，委員剛才提的都是非常深入的分析，當然，原來的指考改為分科測驗，其實是跨了好幾年，整個討論……

管委員碧玲：我知道。

潘部長文忠：我想委員也知道那個過程。包含要不要改百分到級分……

管委員碧玲：這確實是高教教育目標截然不同的選擇。

潘部長文忠：對。我跟委員報告，有關委員剛才提到的，其實有一個做法非常重要，就是分科測驗後還會有加權。如果某個科系就是希望能招攬到在該領域有特殊成績的學生，在幾個科目都會

有特別加權，這個部分我們會再留意。

管委員碧玲：這跟原來原始分數的制度還是不一樣！

潘部長文忠：委員剛才提到一個是教育部一定會這樣處理的，就是之後我們會以一些數據來做大數據的分析，也就是委員所談到的監測……

管委員碧玲：因為城鄉的差距……

潘部長文忠：如果涉及未來的政策，在跟社會對話的時候，我們會針對這個部分來做分析。

管委員碧玲：這種監測還包括學習歷程的城鄉差距。你可以看一下我出示的資料，在學習歷程當中，有關選修科目的部分，明星學校或都會區學校所開的選修課程是位於比較偏鄉的、非都會區學校的 1.6 倍！所以在學習歷程的部分有城鄉的差距。在新的制度裡面，學生的原始分數無法讓他翻身，他的突出被拉平了；然後去比學習歷程，又因為偏鄉，讓他處於弱勢！在我們過去的社會流動當中，偏鄉愛讀書的孩子可以藉由大學的訓練、大學的教育，而帶來整個家庭或者是他人生的社會階級流動，現在那樣的效果是不是受到很大的衝擊跟影響？

我希望你們監測，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會進一步瞭解。

管委員碧玲：因為我看了你們委託的研究計畫，裡面對於高教這些部分的研究計畫是不夠的。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17 分）部長好。有關幼兒托教補助的問題，本席從第 8 屆、第 9 屆，一直到這一屆，尤其是這幾年，幾乎每年都在質詢。教育部每年也特別增加了托教補助的經費，今年 8 月還會再增加 500 元嘛？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應該說那個津貼會增加到每個月 5,000 元，學費就會再往下調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往下調整。孩童就讀未簽約的私立幼兒園，家長負擔如果扣掉現在的 2 萬 1,000 元，事實上還是要繳很多錢。以桃園市為例，整個平均是 4 萬 2,000 多元，如果再補助 500 元，也要 4 萬 1,000 多元，所以如果孩童就讀未簽約的私立幼兒園，家長所要負擔的還是很多。以高雄市而言，目前家長平均還要再繳 3 萬 8,000 多元；花蓮縣也要負擔 3 萬元；臺東縣比較低一點，是 2 萬 6,000 多元。如果孩童就讀準公共化私立幼兒園，家長平均也需要負擔到 1 萬 7,500 元。

部長，大家都很清楚，現在少子女化的問題非常、非常嚴重，要怎麼樣去減輕年輕長的負擔，讓他們願意生、敢生，這個是臺灣、是我們國家必須非常重視的部分。因為少子女化越嚴重，對很多相關的，包括現在缺工什麼都影響很大，然後我們的老人化越高，當然老人家的年齡越來越高是很好，但是對於少子女化的部分，無論是衛福部對零到兩歲的或是教育部對兩歲到未入國小之前的，因為明年的預算下個月就要開始籌編了，所以這個部分我特別要請教育部部長要繼續增加。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從蔡總統還有行政院蘇院長到幾個跨部會，其實這些年是全

力來支持跟推動學前幼兒照顧、零到六歲國家一起養的政策，這個確實如委員所提到的，這幾年有非常大的變化，在經費方面，過去教育部大概是一百多億，現在為了學前兒童，大概已經成長到七百多億，連同衛福部大概會到 1,000 億，我們也會在 112 年就達到這個目標。至於委員剛才提到我們的幾個措施，一方面正不斷地在擴大、擴充公共幼兒園的園數和班級，像今年 8 月就會達到 3,000 班，大概就會增加 9 萬個名額，在準公幼方面，今年也到一千七百多園，增加了 20 萬個平價就學的機會，這些都是在這幾年全力地來衝刺，所以委員關心的部分，我們也會在後續的年度預算來反映，今年 8 月就會把第一階段的部分完全達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這涉及到國安問題，所以還是要請部長、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一定要繼續爭取……

潘部長文忠：這個部分從總統到院長幾乎是全力在衝刺，也確實有非常明確的改善跟具體的成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再看到另外一個議題，也是跟幼兒教育的補助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六項規定，政府對接受教保服務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其補助對象、補助條件，由教育部來定之。這個就是剛才那個的法律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也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對於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原住民幼兒，視實際需要補助其就學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要特別跟部長討論的是，你們根據剛才那兩個法訂了一個「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其中第一條就訂得很清楚，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六項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是一般性的法律，大家都適用；原住民族教育法則是針對原住民族的教育，為了要特別加強，所以才制定了原住民族教育法，所以第十四條的部分應該要有它的特殊性。關於這個部分，你們要訂在一個辦法裡是沒有關係，當然我希望能分開訂，如果你要訂在一起，最起碼不要以同樣的標準去補助，應該要有特殊的規定，畢竟從幼兒教育照顧法就有這樣的條文，原住民族教育法則是認為更需要，所以才特別規定，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再回去檢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當然整體補助這方面對剛才那個整個政策是往更大的協助，其實現在公幼的部分，如果到 8 月 1 日，每個月家長只要繳 1,000 元，在公幼的入學當中，原住民族孩子是列為優先入園的對象，其實他進來也應該是最有機會獲得目前最低的收費，一個月 1,000 元的公幼費用，相較以往來講，這個是一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雖然原住民族教育法有規定原住民幼兒可以優先入公幼，但事實上卻很難做到，我們看看這個數字，雖然原住民幼兒可以優先，但是像桃園市、新北市都是都會區，他們的就讀人數還是很多，雖然你們有去努力沒有錯，但還是做不到。

潘部長文忠：委員，除了公幼外，其實非營利這些都是，因為目前我們在這方面是擴大補充設置，因為我覺得公幼不管是負擔和品質都是大家公認的，所以讓原住民族孩子優先就讀這方面，如果還能再擴充，我們會繼續來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法律是這樣定，但還是有它的困難。

潘部長文忠：我知道委員長期對原住民族孩子的就學、各方面也都關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我剛才講的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的規定，還是請部長要特別考量。

潘部長文忠：我們一直都有關注到這個議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變成一般化了，加油！

潘部長文忠：他優先入園這件事情是最大的協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還是加油啦！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瓊發言。

楊委員瓊瓊：（12 時 27 分）部長好，辛苦了。首先延續上次本席跟你討論的問題，就是學習歷程檔案遺失的事件。學習歷程檔案遺失案導致學校、家長、學生都不知所措，當時國教署長跟您也非常積極，趕快去補救，這個過程我們還歷歷在目，但是你們現在又鬧出販賣學習歷程檔案的行徑，甚至花 8,000 元就可以教他去準備，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最近有幾個學校有這個情形。

楊委員瓊瓊：這個要怎麼辦？要怎麼處理？

潘部長文忠：我們調查後會嚴懲。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告訴我們？這個要立即處理，因為再不立即處理，大家會有樣學樣，這個與適性人才的提升根本是背道而馳，怎麼可以在我們的教育發生這樣的事情呢！部長，什麼時候把這件事情公諸於世？要怎麼嚴懲？多久時間？

潘部長文忠：委員，現在已經在做調查處理了，教育部除了對這幾個學校會做處理外，我們在這兩天也針對處置部分又再一次更明確地要求和提醒學校，所以這部分我們會用最短的時間來處置。

楊委員瓊瓊：你所謂的最短是多久？本席不希望你們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潘部長文忠：不會，委員很關切，但其實我比委員更著急，因為如果以我們的學校來……

楊委員瓊瓊：你什麼時候可以告訴社會大眾？

潘部長文忠：哪一部分？

楊委員瓊瓊：就是你調查的結果、處置。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我們已經啟動，最快會在兩週內做處置。

楊委員瓊瓊：好，兩週內，包括懲處的方式、內容，也包括你們要怎麼樣去做整套的規劃系統，讓大家來瞭解。因為本席一再強調，本席最支持教育。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我一直在說投資教育，希望永遠在。這個是我非常重視的，因為少子化，國家的競爭力就靠教育部長您麾下所有的系統，這是我非常重視的，但是發生這種憾事，我很難過，所以我希望能誠如你說的，兩個禮拜內去把它公布，而且怎麼樣讓大家有所依據，不能因為幾粒老鼠屎，就害死了全部教育體系的人員，不可以這樣子！因為這個是要很尊重的，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那就兩個禮拜內。

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大學學測已公布成績，這一次的數學分為高數學需求的數學 A 以及低數學需求的數學 B，在這樣的情況下，數學 A 被外界譽為「沒有最難，只有更難」，這個有一點打擊喔！滿級分 789 人，不到百分之一，頂標 10 級分也創下數學的歷史新低，考生說他們受到很大的挫折。7 月份的學測如果照這樣的情況，很多人說，基本上就代表學測死了，就決定生死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難易度不穩定，制度改來改去，讓家長很憂心他的孩子會不會成為體驗的白老鼠。在面對新制這樣改革且社會大眾不是很清楚的情況下，請問部長，你們要怎麼讓家長重拾信心呢？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次學測 6 科，包含數 B，其中 5 科大概都達到原來 10 年的平均值，一樣是數學，但是 B 卷的部分有百分之三點多可以達到頂標 15 級分的成績；至於數學 A，當時本來就有所要鑑定，所以可能會比原來的學測難，但確實是偏難了。針對這部分，因為委員對教育很關心也很瞭解，其實他採的級分是一個相對位置，這個也要請考生家長在選填志願時，因為現在正是這個時間，也許整個成績低下來，但是學校在採計整體的成績時，還是會整個降下來，所以機會還是在，一定要去做這方面的……

楊委員瓊瓊：部長，當然你有這個用意，但是普遍已經有這樣的聲音出來，所以還是請相關單位要讓家長去清楚瞭解你們的用意，到底這個用意能不能達到你們用意所要的結果論的目的？這個是最重要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我們要對社會和家長多說明，最近都有召開座談……

楊委員瓊瓊：對，好好去說明，謝謝你。接下來我要請問烏俄大戰，我們有 53 位台生還在俄羅斯，現在你們有準備，請問你們跟駐俄羅斯代表處的教育組要怎麼去協助他們？目前的狀況如何？

潘部長文忠：委員，原來在烏克蘭有 12 位台生，在徵詢他們的意願後，他們也都陸續回到國內，我們已經有安排，除了檢疫外，也會做銜接。

楊委員瓊瓊：這是烏克蘭嘛！

潘部長文忠：現在也發現有五十多位在俄羅斯的學生……

楊委員瓊瓊：對，53 位，也是很緊張啊！

潘部長文忠：目前也會做聯繫。

楊委員瓊瓊：要趕快聯繫啊！怎麼會有我們的孩子在那裡，都烽火連天了，我們還不知道目前他們的狀況怎麼樣？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都有聯繫，沒問題，只是他們回來，因為剛開始烏克蘭的台生本來都還想留在那邊，所以我們會比照烏克蘭的……

楊委員瓊瓊：好，那就拜託你，烏克蘭的 12 名台生都回來……

潘部長文忠：沒有，有剩下 3、4 個是到達安全的地方。

楊委員瓊瓊：好，還是要尊重他們的意願，但是孩子的安全是我所重視的。

潘部長文忠：這個我們一定會列為最優先。

楊委員瓊瓊：而且一定要聯繫得到。

潘部長文忠：這個部分我們都會跟外交單位……

楊委員瓊瓊：不能斷線，這是本席的要求。最後一個議題，對於零到六歲，現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都說拜託大家參加準公托，坦白講，參加準公托你們是管控方便，可是私立學校花了那麼多錢，不管是買土地、建房子甚至是師資等等，他們都必須自己花錢，跟公托不一樣，所以它叫做準公托。準公托你們來協助，但是有一點本席覺得非常地納悶，教育的立足點應該要公平，就誠如早期我們一起努力的公私立高中職學費齊一拉平，這是我們創下的中華民國的歷史紀錄，目的是什麼？就是讓所有的家長在經濟方面的立足點是公平的。比如說臺中一中，不是我不要讀，是太少間了，所以我們把公私立學費齊一拉平，去解決那個問題。

但是你現在有一個規定，就是準公托人數未滿 90 人的，其補助上限是 1 萬 1,000 元；90 人到 180 人的是補助 1 萬 500 元；180 人以上的只有補助 1 萬元。本席非常地納悶，私立學校加入你的準公托體系，越多人的，他的花費或許會更多，但為什麼 90 人的你是補助 1 萬 1,000 元為上限？如果你去通查，會發現各縣市的私立幼兒園真的很支持政府，有的都已經 1、20 年沒有漲價，而公務人員的薪資 1 月開始漲 4%，老師一樣會漲，所以相對業者勞健保的提撥還是會漲啊！照理講，你應該照人數補助，但為什麼會低的補助 1 萬 1,000 元，中的補助 1 萬 500 元呢？有很多 3、40 年的那些，他依照你的項目去做基數，基數出來，一個孩子應該有 1 萬 600 元，但是 180 人以上的，你的補助上限就是 1 萬元，那你要基數幹什麼？所以本席拋出這個議題，拜託部長，事實上這個是小錢，但對業者是一種鼓勵，也就是我所強調的，其實你補助多少都不夠，但問題是人家願意協助政府，你應該在基礎上要平等、公平，這樣才對啊！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也感謝很多私立幼兒園加入政府準公幼的行列。委員剛才所提的，其實這個過去是有按照一些基準，是精算過的，但也有做過一次滾動修正。為什麼我們說他規模越小，其實相對成本會比較高？我講的規模就是，他相關的部分當時是有算過的，所以才會有 3 個級別。

楊委員瓊瓊：別計較啦！不要跟教育的業者去計較，他能夠幫助你照顧這麼多的孩子，不要跟他計較，錢不是很多，好不好？我拋出這個議題，我拜託你支持業者……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會後請教育部再儘快把資料提供給楊委員辦公室。

楊委員瓊瓊：立足點的公平，好不好？基數如果是 1 萬 600 元，你就補他 1 萬 600 元，它有你的基本面要去計算嘛！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再研究一下。

楊委員瓊瓊：沒有那麼多錢、沒有影響那麼大，但是是一個尊重，好不好？你趕快去計算看看再告訴本席，讓我們的業者也可以全力支持政府，這是立足點的公平，好嗎？謝謝。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再研議一下，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2 時 37 分）部長好。這個會期我有看到教育部的業務報告，其實感覺滿熟悉的，

因為在架構上跟前幾個會期的報告是差不多的，我也必須要點出，在這份報告裡面有一個部分我覺得寫得不是很好，我看到在第 82 頁有個「完善運動選手職涯發展與輔導」的項目，你們連續三個會期都有列出來，包含輔導選手就業、補助民間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等等，但是我發現它在數字上其實都差不多，甚至可說是完全一模一樣的寫法，包含累計輔導 27 名的選手就業，這個在前兩個會期也是一樣的；還有補助民間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這個部分是放到依據運動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裡面累積的補助項目，也是 75 人。所以我不知道為什麼這三個會期在這個部分是完全一模一樣的？甚至我還發現一個比較誇張的事情，你們在拓展優秀運動選手就業管道的地方有「獲頒國光體育獎章之經銷商」，這個部分你們累計是選手 19 人、教練 18 人，但是我們翻看第三會期、第四會期的數字，竟然完全不一樣，甚至教練的部分之前都寫 19 人，現在只剩 18 人，請問這個是數字上的誤植，還是什麼問題？可不可以請部長解釋一下這個數字？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數字的部分可能需要再對照，我請體育署再跟委員報告。

高委員虹安：所以您在這邊可以回答確定的數字嗎？畢竟這是寫在業務報告上的數字，就算部長不知道，應該底下的體育署還是誰會知道。

潘部長文忠：我請主管的組長向委員報告一下這個數據。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產業及企劃組劉組長說明。

劉組長姿君：報告委員，有關經銷商的部分，確實有進用包括具備運動專業知識標準等符合這些的體育人才，包括國光獎章……

高委員虹安：我知道，因為這部分你有寫在報告上了。

劉組長姿君：因為經銷商會有進出。

高委員虹安：可是這是累計，所以您的意思是，第三會期是選手 19 人、教練 19 人？

劉組長姿君：那是現況。

高委員虹安：然後第四會期變成選手 18 人、教練 19 人，是有一個選手退出嗎？

劉組長姿君：這個會有進出，因為……

高委員虹安：我是問你數字對不對？

劉組長姿君：數字是對的。

高委員虹安：所以反而是這個會期有一個選手加入、一個教練退出，是這樣嗎？

劉組長姿君：對。

高委員虹安：請問數字為什麼大概都是這樣而已，為什麼沒有再往上提升？上面三個部分全部都是一樣耶！

劉組長姿君：跟委員報告，經銷商目前總計有 1,576 家，從第 2 屆運行到現在已經第 8 年，但都沒有再增補。

高委員虹安：像輔導選手就業或補助民間企業聘用，這些應該也都是持續在進行的政策吧？

劉組長姿君：對。

高委員虹安：那為什麼在累計的數字上面都還是一樣呢？根本都是停滯不前啊！

劉組長姿君：剛剛我已經特別說明針對經銷商的部分，這都是運彩公司那邊……

高委員虹安：我是說這上面的數字。

劉組長姿君：委員是指包括教練獎勵……

高委員虹安：包括累計輔導選手就業、補助民間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這些當時都有提出補助辦法，這些補助辦法應該是一直在持續進行當中，那怎麼會連續三個會期的數字都一樣？

劉組長姿君：關於績優運動選手的部分，我可能要請競技組補充說明。

高委員虹安：沒有關係，因為時間有限，很傷心我這個會期並不是本委員會……

潘部長文忠：我來補充報告一下，用會期來算有時是用一個時間點，但是就選手輔導方面……

高委員虹安：持續都有在做嗎？

潘部長文忠：對。

高委員虹安：那以後報告上可不可以更新一下數字？

潘部長文忠：好。另外有一則最新的訊息沒有在這上面呈現，過去 4 年我們推動亞運選手會有 100 位選手轉任專任教練，從東京奧運結束之後，確實我們有將近 70 個名額提出甄選，目前有將近 60 個已經完成，所以在照顧選手退役後的轉任就業，尤其是轉任教練這部分，在東京奧運後有再增加將近 60 位轉任專任教練的名額，這個數字可能沒有更新到。

高委員虹安：這個數字的累計其實是你們在每個會期開會前要給我們看的業務報告，我覺得既然每一個會期都要提一次報告，那麼相關數字就應該要以該會期的時間來做最新的統計。

潘部長文忠：好，這一點我會提醒同仁，我們會再用最新的……

高委員虹安：更新的時間應該還是要勤勞一點，而不是一直拿同樣的數字連續用三個會期，否則根本就不需要你們提供這份報告了。

其次，雖然你們剛剛說這是因為選手和教練在經銷商的部分有離開或再重新加入，但有關獲頒計多少人，它應該是一個累計的概念，而不是因為有人退出、有人加入，所以數字就變少，這是有點奇怪的狀況，這也讓委員們在看報告的時候會覺得有點不太知道你們想要表達什麼。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提醒，在整理相關事證的數據上，我會請他們以最新的數字來更新。

高委員虹安：第 82 頁提及到 2 月底之前，你們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的比率達 98.89%，但我對照了一下上次的報告，其實在 110 年 7 月時的統計是 99.16%，可見在你們的鼓勵措施之下，各級學校進用專任教練的比率反而變少，這方面也請部長要記得關心一下。

接下來我想要關心的是這次的業務報告有講到啟動全民運動與國際化，關於運動領域參與國際交流的重要性，我想部長也非常認同，但是我看到內政部的統計，從 107 年到現在通過教育部核定就業金卡來臺的體育領域人才卻只有兩位，和其他領域比起來實在差很多，因為只有兩位，所以連圓餅圖上都看不太到他們了。在此想請教部長，這是發生了什麼問題？是不是訂定的條件太過嚴苛？還是你們在審核方面需要再做一些調整？

潘部長文忠：相關標準是依照國發會所訂定的……

高委員虹安：但資料當中寫的是體育署……

潘部長文忠：我是說委員所講的……

高委員虹安：那是國發會頒布，但是……

潘部長文忠：它有一個比較一致性的規範。

高委員虹安：但是關於專業人才的定義是由體育署定義說要侷限於國際賽事頂尖選手及特定體育團體推薦，所以這是體育署要去辦的執行辦法。

潘部長文忠：委員是指在國發會所訂定的那個基礎下，專業的部分由主管機關來定義……

高委員虹安：對，有執行辦法。在此我想要提醒部長……

潘部長文忠：兩個人真的很少。

高委員虹安：從 107 年到現在通過教育部核定就業金卡來臺的體育領域人才只有兩個人，而且現在是疫情期間，其實之前臺灣是所謂的寶島，大家都很想過來，所以其他領域在這個部分的表現都還滿不錯的，可是我覺得體育署在這方面還要多努力。我在想會不會是因為特定體育團體推薦這件事情可能會造成其他部分被排擠到？或者是像一些有體育領域的大專院校是不是也可以邀請有運動科學專長的人進來？我想拜託部長一下，只有兩個人真的讓人看不下去、真的太少了！

潘部長文忠：這方面我們再來努力，我也會請他們檢討一下推薦的管道，其實我們都很歡迎，而且用就業金卡就可以延攬國際人才過來，包括體育人才在內，這方面我們再來努力。

高委員虹安：這件事情非常重要，部長可以在一個月內把這個部分檢討完畢並告訴本席為什麼從 107 年到現在只有兩位嗎？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回覆本席辦公室？

潘部長文忠：好的。

高委員虹安：謝謝部長。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45 分）部長好，雖然今天發言的時間很短，但我還是想要花一點點時間來爬梳一下在我們的學校教育裡面，對於民族教育的變革與進展。我們都是師範生出身，我們都清楚知道在 82 學年度的時候，課程標準增列了鄉土教學，將其正式納入學校課程。在 90 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也出現了本土語言，這也進入到學校的正式課程。我自己是在 100 學年度的時候做好了民族教育的教科書教材，在自己學校的課表裡面實施每週兩節的民族教育。到了 101 學年度，我也因應當時的幼托整合，開始推動全族語幼兒園。102 學年度原民會開始補助各個原住民重點學校來做民族教育的本位課程，103 學年度原民會又再度開辦沈浸式的幼兒園。我自己看到全國已經開始重視族語和民族教育之後，我覺得還不夠，因此在縣政府的協助之下，103 學年度我們設立了一個課程發展中心。在 104 學年度，因為我知道有了課程教材之後必須要有實驗的基地，所以我也在地磨兒國小開辦了實驗小學，當年年底教育部的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三讀通過，因此在 105 學年度開始有了各類的實驗學校。為什麼我這樣講呢？因為推動到今天，我們看到辦理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的有 36 校，高中辦理實驗班的有 40 班，為了要幫助原住民族學校的推展，也設立了五區的課程發展協作中心。

在此我想要請部長、院長和處長一起來思考，我們都知道我們有權利設立自己的學校，我們

也有原教法可以設立原住民族學校，因此我們也開始施行「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原民會也編列了預算，上面寫著補助期限最長為 12 年，如果第一年實施的地磨兒國小不算，因為我們是偷跑，現在也已經滿 6 年，也就是說，以補助期限最長為 12 年來講，現在還有 6 年的時間。我想要請教一下，我們到底是希望這些原住民族的實驗學校最後能夠自主經營的維持實驗學校，還是回復到成為一般的學校，抑或是希望它轉型成為原住民族學校？請問部長以為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會以實驗性質來推動主要是在剛開始起步時，對於原來應該要推動的相關基礎或措施能夠有一個比較彈性的做法，甚至在過程中做滾動修正，所以會以實驗的概念來推動。當然原住民族學校過去的參與也是很踴躍，所以就如委員所說的現在有三十幾所學校辦理實驗學校，當中也有很多學校都很積極在推動，尤其是對民族教育、語言的部分著力很深，我也曾接觸過幾所學校，也知道他們都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部長希望這些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最後要邁向何方？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這樣子說，原住民族部落、原住民族教育真的有它在文化保存上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好意思，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很短，我必須先打斷你的話。我們來看一下原教法有明定原住民族學校是怎麼樣的學校，政府可以依此設立也可以另以法律定之，並且明定要採積極扶助的措施。總統也一再提及，原住民可以有自己的學校、可以有自己的課綱。我們可以看到，半年前臺灣教育評論月刊有一篇是這麼說的，它採用本席關於原住民族學校法的版本，它認為原住民族學校法是實驗學校轉型民族學校的關鍵，當中特別提到採用一定比例的教學語言是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這是對的，同時也希望能夠自訂「原住民族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據以實施國民基礎課程，其中也提及如果我們現在開始積極輔導現有的實驗學校，也許也可以先遴聘具有中高級以上認證的人來擔任校長等等。針對這部分，它所肯認的是這樣的原住民族學校版本，其實是可以在一般教育體系和原住民族教育體系之間互相轉型的一種好方法。可是我們回過頭來看「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裡面寫著每週實施八節以上的民族教育。我們再看原民會補助民族教育為特色的課程，他們也說每學期要實施十五節以上的民族教育。因為這上面都寫著民族教育，這讓本席不禁想到一直為我們所詬病的原住民族教育法裡面的名詞定義，它把民族教育稱之為實施的民族知識教育，它把一般教育稱之為民族教育知識之外的一般教育，說這才叫做一般教育，也因此我們的整個課程就變得很奇怪，我們明明有族語課，我們明明有民族教育課，我們還有許多其他領域的課程，但到底實施什麼才叫做原住民學校？到底實施什麼才叫做原住民實驗學校？目前的原住民實驗學校到底是停在哪一個地方？這個部分是我們一直都在關心的問題。

最後我簡短做一個結尾，我只是希望我們可以一起來思考。舉個例子來講，我們看到 111 年的年度預算，原住民實驗學校的費用已經來到二億二千多萬，但是我們有計畫型的補助款，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每一年都要用四千多萬來支撐它，另外一個計畫型補助款是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也在今年度開始要用二億五千多萬要來支持它，但真正 for 所有原住民族學校、法定的各縣

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卻只有年度編列三千五百多萬，包括法定的國教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也只有 717 萬，這是一個非常奇怪的現象。我們發現相關人力配比也非常奇怪，國教院的研究員只有 3 加 8 人，也就是 11 人，地方政府的原教中心一個縣市配一個，全國共有 22 人，但各分區協作中心卻有 47 人，他們的經費比例也比較高，對於這樣的現象，不知部長、國教院院長及原民會處長有沒有思考過、有沒有掌握過？我們的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原住民族教育要何去何從？這是不是我們應該要好好思考的地方？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前面是這 36 所實驗學校整體的運作費用，當時從支持他們進行這方面的費用分散到 36 所學校，主要是這樣的情況，而委員所提到的這幾個比較是屬於研究或行政協助的單位。至於原住民族學校法，乃是由原民會就相關法規及知識體系來考量，他們正在努力當中。以教育部的立場，一定是支持學校在原來的原住民族教育基礎上來推動，未來如果法制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原住民族學校法一定會有，只是現在還沒有共識，所以還沒有通過，也就是說，有一天一定會有所謂的原住民族學校，所以在此我想要請教育部、原民會和國教院，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研擬一個解決的方案？也就是說，盤點各類型計畫、單位的性質及任務、資源分配，設法避免資源重疊或重點錯置，以確保 for 原住民族學校的課程和教材能夠穩定發展。另外我也希望強化國教院各個中心的角色，由他們來擔任未來各領域本位課程設計所需的專業督導任務，部長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會和原民會一起來盤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的，謝謝。

請問原民會處長和國教院院長可以嗎？我看到兩位也都點頭表示可以了，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范委員雲代）：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12 時 56 分）部長好，今天我想就幾個問題來跟你討論一下。首先是關於學測大考試題的問題，我想應該不只是本席而已，在這次學測完之後，幾位教文委員會的委員收到的陳情真的是多如過江之鯽。今年是 108 年課綱上路後第一次學測，學測結束後可能會有各路人馬及業界人士忙著解題，其實當時考完學測的時候，就已經有業界人士、考生及學生家長表示這次的數 A 題目過難，恐影響考試鑑別度，甚至有人認為難到應該要提出重考的建議，當時也有預估今年的數 A 五標一定會創下史上新低，考生成績分布也會呈現兩極化，鑑別度不佳，包含針對考題的檢討也說缺乏素養題、時事題等等，後來在 3 月 1 日大考中心公布學測成績的時候，成績就如業界人士所預估，五標幾乎都是一模一樣的。我們回過頭去看，當天考完試之後，大家都提出這樣的建議，從這樣的效率來看，大考中心是不是應該要檢討一下？入闈場人員包括命題人員、考試學生、審題人員，為什麼無法及早發現這份試題是有問題的？學測試題有爭議這件事情並不是 108 課綱上路之後才有的，我想教育部本身應該是有注意到而且想要改善，所以後來才会有補助，也就是當時為了因應 108 課綱命題精進題庫的建置而編列相關預算，從 2017 年開始到今年為止，每年都有用一、兩千萬的經費在補助，可是沒有想到這樣子的補助換

來的是什麼？今年學測的入闈人數創新高，但換來的卻是學測考題的爭議性滿分，學生的壓力和挫敗感也滿分，很多學生可能在考完數 A 之後心情就變得很糟，我想這並不是 108 課綱想要達成的成果。

針對這部分，我有一些問題想要提出來，我們都知道一份試卷的組成不易，包括試題對應的範圍是否合理分配、試卷難易度的試題占比是否合宜等等，每一個環節都非常細緻，少了或偏廢了都不行，所以我想請教部長六個問題：第一個是我們是否有參考題庫來命題？第二個是新課綱的題庫現在究竟有多少考題？在這些考題當中，不同難易度的考題數量是否相當？再來是一張試卷上會有多少比例的題目是參考題庫？又有多少比例的題目是沒有參考題庫去調整的全新題目？在試卷上各範圍要占比多少、難易度要占比多少，現在是否有一個可以依循的規範？還有關於每次入闈審題的人員，各科目的專業人數是否均衡？針對上面這幾個問題，請部長簡單答復，如果有無法確定的部分，希望教育部可以在會後以書面資料提出補充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今年六科當中，除了數 A 之外，其他各科（包含數 B 在內）都是維持在原來大考中心長期所累計的十年平均值，我想委員也知道數 B 的部分也有做到。今年數 A 當時可能真的是有別於學測，希望這方面的鑑別度要再提升，但是確實偏難了，這個從事實的結果可以看得出來。這幾年教育部一直支持大考中心建置各科的題庫，是為了要發展穩定題目，能夠對鑑別度做一個適當、必要的措施，也持續在進行當中。當然今年各科都有來自題庫的命題，加上有現場老師做這方面的審題。至於這個因為是命題的專業技術，這方面如果有必要我們再提供委員參考。

今年進場審題的高中老師或受測的學生人數確實有增加，也就是比較希望能夠更好地來處理題目確定前闈場內的前置作業。今年大考中心在六科方面確實也全力以赴，就數 A 當時可能從過去的數學單卷，即唯一的一卷，到數 A 要比過去的學測難，但是拿捏之間可能真的偏難了。大考中心也瞭解，會全面在這上面再精進。

賴委員品好：謝謝部長的簡單答復，剩下比較細部資料的部分，麻煩會後提出書面給本辦。

再來我還是想強調，我也清楚這部分有下了預算，入闈場的人員也是新高，問題是事實上今年這個學測就是一個令人沮喪的結果。我想要強調是我們應該要研議更明確、更透明的機制去維持試卷的難易度、鑑別度跟試卷品質的穩定度。否則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對今年這些考數 A 的學生其實不是非常公平，教育部應該要持續改進這個部分。

潘部長文忠：好。

第二個部分，我想詢問學習歷程檔案一事。因為我在去年 3 月份質詢就已經提出學習歷程檔案變成補教新產業，讓補習班發大財的問題。結果沒有想到，現在不只補習班，連大專院校也「受惠」，這是反諷，「受惠」、「一起發大財」！請問部長，除了北科大之前因為開設學習歷程相關課程起爭議外，還有哪間大專院校也做了這樣的事情？

潘部長文忠：剛才委員所提到大專校院，因為是涉及直接招生的單位，所以對於招生倫理的規範，教育部非常嚴格而且多次提醒。因此，對於向北科大的這種情形，教育部第一時間就表達非常

清楚的態度，而且會追究相關人員。目前我所瞭解到的是，像臺師大可能也有這樣的情形，但這些我們都在進一步瞭解當中。

賴委員品妤：對，臺師大之前也開設相關課程。因為後來我們有找了很多資料，所以我有幾個比較具體的建議。現在的狀況顯示學生跟家長對這樣的新制度非常手足無措，如果是家裡經濟狀況比較好的學生，除了一般的補習班，可能還會選擇參加學習歷程相關的校外補習課程。這樣一來，減輕學生壓力的美意沒有達成，反而讓學生花更多的時間、心力面對升學壓力。如果是比較經濟弱勢的學生，既無法補習，也無法參加各式各樣補習班。我們自己有去查，教育部開設的影音頻道只能找到三篇跟學習歷程有關的說明。相較之下，反而坊間的補習班為了招生、兜售學習歷程課程而錄製的影片琳瑯滿目，從如何撰寫自述、標題怎麼下、摘要怎麼寫等等，都有非常多的資料。這些資料其實也是不完整的，因為他為了招生，所以只是放出了一部分，這樣一來一往，我們可以看到的是，反而這些經濟可能比較弱勢的學生變成在這個學習歷程底下的受害者。針對這個部分，我想明確建議教育部，是不是能夠針對學習歷程檔案研議，從上傳、架構、內容等等細節，如何可以做得更好？我們需要有更多網路上的資料，現在是數位的時代，大家其實會自己去查。問題在於現在的狀況是，教育部沒有足夠的資料讓學生依循。針對這個部分，教育部是不是能夠盡快、立刻改進？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從去年我們就委請臺灣大學林國明教授，他有一個團隊到各個區域，讓總共有一千多位的學者、專家、家長、老師及學生一起參與，針對這樣的議題採審議式的方式，最後有成果出來，總共有 50 場次，也整理出如何呈現學習成果的參考手冊。這個手冊不是要把它變成制式化，而是再提醒學生，如果要呈現應該要以怎麼樣的方式表達，也已經放在網路上，能夠讓學生取得。我們一直認為這個是讓學生與家長都可以瞭解到，學習歷程檔案如何呈現自己，能夠對接到所想要選擇的科系。這個部分目前已經在進行，而且最近我們召開 18 場座談會廣邀，我也參與過，確實家長很關心，來的學生也很多。至於委員所提到的，目前會讓學生可以在網路上取得這個資訊，我請同仁再送這個手冊給委員看。這個確實是經過非常基層對話後，也認為以這樣的方式不會製造唯一的模板，免得大家都寫成同樣的，而是讓學生在這樣的基礎之下，可以怎麼好的呈現自己的學習成果。

賴委員品妤：我幾個意見，第一個，我不會否認教育部在這中間有試圖改善這個狀況，可是有幾個問題，包含座談會，部長自己也很清楚，座談會終究能夠觸及的人還是有限。我相信有很多學生，甚至比較弱勢的學生可能是這些相關資源的漏網之魚，而且我自己查下去，看起來官方給的資訊跟坊間的各種資訊有差異。當然我也不是要教育部給一個模版，絕對不是這樣！可是我們需要更多資訊，雖然現在大部分的學生其實都已經會使用網路，也知道怎麼搜尋。我希望的是，當他們今天需要這個資源去搜尋的時候，可以看到教育部就給了足夠的資源，讓他們可以決定自己要怎麼處理這件事情，而不是現在比起來官方資源真的還是比較少。最後還是要請託部長儘快地再補充更多的資料、更多的資源，盡量弭平資源上的落差，不要加深貧富差距。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持續來努力。教育部最普遍的體系是透過學校，學生所就讀的高中職其實是最接觸到全面，我們一定會給予相關資訊。但是委員提醒到的，如果有像剛才我講的林國明老師

幫忙大家所整理很好的參考資訊，我們也會放在網路上，讓更多學生可以自己再進一步接觸。

賴委員品妤：好，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我們來努力。

主席（賴委員品妤）：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計 6 案。請宣讀第 1 案。

臨時提案：

1、

111 年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實施新制，規定考生需在每科試卷上簽名，然因大考中心宣傳不足，且部分考生因應試緊張，導致今年有 5,766 人次因試卷漏簽名遭扣 1 級分，引起教師、家長與考生的關注，並認為有檢討的必要。考量現行確認考生身分之方式已有條碼、准考證等多種認證，為減少干擾考生應試，爰提案要求教育部研議明年起取消學測試卷簽名之規定，避免發生今年上千位考生因未簽名遭扣 1 級分之憾事重演。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萬美玲 吳怡玓 范雲

主席：請問在場提案委員或連署委員有無補充說明？請林奕華委員。

林委員奕華：為了節省時間，我剛剛跟高教司朱司長已經討論文字，是不是修成「爰提案要求教育部研議明年學測試卷維持簽名之必要性」？如果教育部覺得 OK，我們看是不是就用這樣的修正文字通過？謝謝。

主席：請問部長有無說明？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同意以這樣的方式修正，我們也會研議。

主席：好，無意見就修正後照案通過。請宣讀第 2 案。

2、

111 學年度大學考招實施新制，其中數學考科變化較大，考生在學測階段可自由選考不同難度之數 A、數 B，但分科測驗階段卻無法如原先指考可選考數甲或數乙。新制之分科測驗僅保留數甲，取消數乙，不僅讓以往以數乙為選才門檻之大學法商科系無所適從，考生更惶恐僅能依據學測之數學成績作為申請入學或分發之依據。大學招生聯合會於去年七月已通過建議分科測驗恢復數乙考科，爰提案要求教育部盡速定案，增加大學科系篩選人才依據，減輕考生壓力。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萬美玲 吳怡玓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或連署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林委員奕華：教育部希望把「要求教育部」後面加上「與招聯會商討後」，因為招聯會已經通過了，他們的意思是要教育部來決定時程，可是我想沒關係，如果教育部說要加文字就加，重點是希望「盡速定案」，所以我就尊重教育部的文字修正，我們就把它納進來好了。

潘部長文忠：謝謝主席跟各位委員。因為我想在招生制度上增加這樣的文字，一方面也尊重大學招生的這個機制。我們同意增加以上文字。謝謝。

主席：修正後無意見就照案通過。請宣讀第 3 案。

3、

111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因數 A 考題困難，讓應試考生飽受打擊，頂標人數僅 789 人創下歷史新低，命題穩定度不足引起老師、家長與考生怨聲載道。為避免日後大學學測或分科測驗試題出現考題過於簡單或艱難，無鑑別度之情況，爰提案要求大考中心一個月內提出建置題庫、改善試題穩定度之具體作法並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避免造成招生制度不穩定，影響大學人才培育。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萬美玲 吳怡玓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或連署委員有無補充說明？好，都沒有的話……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配合辦理。

主席：這個有修正就修正通過。請宣讀第 4 案。

4、

今年大學學測的數 A 考科被譽為「史上最難」，滿級分（15 級分）僅 789 人，占不到全台考生的 1%。去年學測數學科就已經被發現難度被拉高。連續 2 年數學成「關鍵少數」，單一科目太難會影響學生的學習興趣，也有違新課綱多元理念。截至目前為止，多年來的補教市場能夠存在的原因，有觀點認為，考題的難度將迫使學生參加補習班，讓更多的學生下課後，還要繼續補習到深夜，為使學生能夠無負擔的學習，避免扭曲正常教育。

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針對學測題目刻意偏難，在兩周內提出檢討報告，並擬定解決方案，避免難題再度出現，避免學測難題助長補習歪風，促進學校教育正常發展。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吳怡玓 林奕華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鄭委員要說明第 4 案嗎？

鄭委員正鈐：有關第 4 案，之前有溝通過一個部分，就是把「兩週」改成「一個月」。

主席：好，部長……

潘部長文忠：跟鄭委員報告，剛才委員能夠同意讓我們把時間改成一個月很感謝，但前面有兩個字，我覺得……

鄭委員正鈐：哪一個部分？

潘部長文忠：「刻意偏難」的「刻意」是不是可以刪除？因為絕對不會刻意偏難。

鄭委員正鈐：好，可以。

潘部長文忠：一定是組題過程的……

鄭委員正鈐：可以。

潘部長文忠：「刻意」兩個字是不是建議刪除？

鄭委員正鈐：可以。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好，那就修正通過。請宣讀第 5 案。

5、

配合 108 課綱，教育部在 111 學年度推動考招新制，其中一大變革就是在高中職推動「學習歷程檔案」，讓學生從高一開始紀錄學習軌跡。教育部此舉雖然立意良善，然而考招新制才一開始，學習歷程卻被驚傳商品化。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指出，北科大公然將學習歷程以商品形式販售，推出課程包括「備審資料與面試準備」、「書面備審資料設計」、「設計作品衝刺營」，以上課程都是五日課程，每期收費 8 千元，預計招收國二至高三學生。此舉實在令人觸目驚心，108 課綱不應該讓孩子們的学习，提早走向貧富分化的M型社會！20 年前學生一試定終身，遭到外界詬病，20 年後的大學入學號稱多元入學，竟然是有錢判生、無錢判死嗎？

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除嚴肅徹查且在一個月內做出調查報告外，並全面檢討是否有家長與學生花錢參加其他類似營隊或校外補習班所開設相關課程？以維護學生學習教育及升學權益之正常發展。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吳怡玓 林奕華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鄭委員正鈐：剛剛有跟教育部溝通後，在第二段的部分，「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除嚴肅徹查且……」稍微做點文字調整，「除嚴肅徹查大專校院且在兩週」的「兩週」改成「一個月」內，「作出調查報告外，並全面……」後續的文字做一點修改，改成「要求大專校院不得以收費方式辦理涉及學習歷程準備或充實等營隊或活動」，然後就直接接到後面「以維護學生學習教育及升學權益之正常發展」。

主席：好，教育部……

潘部長文忠：對於這個修正方向，我們同意配合辦理。謝謝。

鄭委員正鈐：謝謝。

主席：好，那就修正通過。請宣讀第 6 案。

6、

教育部已宣布，今年 8 月 1 日起全面辦理高中早自習正常化，學生可延後到校是否向下延伸至國中小，亦應進行政策研議。

台北市 105 學年度於四校試辦（民族國小、湖田國小、至善國中、民族國中），延後到校之成果獲八成家長支持，教師亦正面回應有利於處理班務之效率，學生招生成長 1.5 倍。台北市 109 學年度擴增 39 校採行延後到校，已佔全市 14.23%。

依據靖娟基金會 2020 年調查，全台灣小生 90.5%由家長接送，國中生 50.1%，數據顯示家長接送孩童到校主要是基於對交通安全之顧慮。顯見打造人本交通，提升行人路權，優化學區通學空間規劃有大幅提升之必要。

建請教育部採行「學美美學」成功經驗，由設計導入，全面提升學校周遭之安全通學環境，即刻與經濟部設計研究院合作發動「設計優化之試辦計畫」，以建立典範案例，推行全國。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范 雲 賴品妤 林宜瑾

主席：請問在場提案委員和連署委員有無補充說明？都沒有意見的話，就照案通過。

現在臨時提案都處理完了，各提案如有委員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在議事錄。

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3 時 54 分）部長好。今年過年後，中州科大爆出烏干達留學生黑工案，移民署與地檢署都有去偵查並起訴。請教部長知道現在臺灣到底有多少境外學生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委員是指現在嗎？

葉委員毓蘭：現在。

潘部長文忠：當時統計包含短期的學生本來大概有將近 13 萬名，因為疫情，進來的人數要稍微調整，所以詳細的數字在變動中。

葉委員毓蘭：現在大概只有 8 萬個，影響最多的大概是陸生的部分吧？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短期境外學生。我們都想盡辦法讓學位生先回來，境外的短期華語生從過完農曆年後陸陸續續也開始進來了。

葉委員毓蘭：境外生跟高教產業息息相關，這一點部長應該也瞭解。其實中州科大爆發烏干達留學生打黑工的案子不是第一起，部長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這一、兩年我們除了鼓勵大學招收境外學生，也嚴格管控我們應該提供給境外學生的教學品質。

葉委員毓蘭：要提高給……

潘部長文忠：對，因為這個涉及本來的……

葉委員毓蘭：這是我們該做的，人家到我們這邊是飄洋過海。

潘部長文忠：委員也知道，最近我們對於部分學校是用很嚴厲的方式來查處。

葉委員毓蘭：我知道你們現在有停招或其他措施。但是 107 年康寧就已經爆出過一波假留學真打工的案例，當時本院上一屆的委員也召開過公聽會、協調會，讓教育部跟專家們一同討論出有效管理跟解決的辦法。但是這三年來沒有改變，還是沒有解決，烏干達還是……

潘部長文忠：應該說多數學校也都願意遵循，但不排除就像如中州科大或是委員剛才提到康寧的例子。委員應該都知道對這些個案的學校，教育部所採取的是非常深入的調查跟後續的處理，變成讓各大學都知道要招收境外生，也要負起所有在教育上應該有的……

葉委員毓蘭：應該要有的……

潘部長文忠：照顧學生的……

葉委員毓蘭：對，責任。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的態度是支持，但嚴格要求。

葉委員毓蘭：中州科大居然讓烏干達的學生來上課，卻找不到講英文的老師，這也是滿厲害的。

潘部長文忠：我們有到現場去查處過，並指出這樣怎麼來教導這些境外學生。

葉委員毓蘭：本席整理了這些案例，我們最近這幾年可以有這麼多境外生，包括非洲，還有臺商在做這種仲介，甚至於還有高教產業、科大派人到那邊招收學生。我是從事犯罪偵查出身的，也是做犯罪預防的，過去臺灣在做人口販運的時候，其實我是從倡議一直到修法，包括剛剛開始的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我都有在裡面。說實在的，你們現在訂定的這些辦法並不是真正可以落實且有效的，為什麼呢？因為我知道你們最近弄了一個境外生全面教學品質查核機制，去看他們排課有沒有正常、有沒有併班上課，以及語言的輔導教學等等。我們知道在臺灣賠錢的生意沒人做，但是殺頭的生意還是有人做，只要有利可圖，這種黑心仲介的油水很高，學生貸款到臺灣得支付高昂的學費。我有一個好朋友現在在史瓦帝尼擔任參事，史瓦帝尼的學生一天到晚說要到臺灣來學什麼、什麼要幾百萬，他就很好心地要幫他們募款等等，我覺得在制度上有問題。部長當過兵嗎？

潘部長文忠：當過。

葉委員毓蘭：既然當過，你應該瞭解國軍部隊每次遇到高裝檢或有長官來巡視的時候，官兵們都會東奔西跑，營造出一個裝備精良、戰技精進、萬事 OK 的假象，但這樣突擊式的盤查是無效的！針對私校教學品質的落差、產學合作體系的欠缺與外語師資的匱乏等，是這幾年來負面循環的真相。本席很高興看到教育部開始重視外籍生權益的問題，整個高教產業的永續經營，我覺得部長可能也要注意。另外，最近還有一個案例，臺南有一所科大的越南陳姓女留學生在 11 月隔離完後，上課不到三天就被帶走了，臺南很緊張，因為他們才發生過馬來西亞女大生的案子，所以他們就去查，結果搞到最後才知道，這位陳小姐原來一隔離出來之後就投入性產業，不是只有假留學、真打工或假留學、真賣淫。我覺得這樣的問題，除了這些個案之外，教育部應該再系統化地去思考，對於外籍生入臺以前的背景查察，應該要積極檢討，好好地去做，也檢視一下，他們從非洲非常、非常貧窮的國家來，要繳那麼多的費用，其中有沒有涉及人口販運裡面的債務約束？我不希望這本來是一個濟弱扶傾，非常好的高教交流機會，結果搞到最後被人口販子拿來斂財，變成我們國家受到人權污名的很大缺點，好不好？我們大家一起努力。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對於大學招收境外生，教育部是嚴格要求學校一定要親自參與，包含入學相關的宣傳，他們要親自在海外做這些事情。第二個，雖然都是個案，但是教育部對每一個個案，包含中洲科大或個別學校都會特別留意，而且也都會查察到最後，如果是學校惡意這樣做，像中洲科大，教育部會祭出最嚴格的處置方式，我想委員也瞭解。

葉委員毓蘭：部長，如果有需要，我願意提供我的專業建議，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再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4 時 2 分）潘部長好。今天的補充報告，本席也特別研讀了一下，最後有提到，12 歲到 18 歲的學生配合校園做第一劑和第二劑的 BNT 疫苗施打，在今年 2 月 25 日已經完成兩劑施打，先請教部長，現在 12 歲到 18 歲學生施打的比例有多少？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第一劑大概是 89%，第二劑是 80%。

洪委員孟楷：換句話說，其實施打兩劑的人數是差不多的，有打第一劑就有打第二劑。

潘部長文忠：差 10%。

洪委員孟楷：差 9% 左右，尤其是校園的施打幾乎是整班施打。

潘部長文忠：因為我們有請學校配合地方衛生局，協調好入校施打，家長也可以選擇自己帶孩子到外面施打站施打。

洪委員孟楷：其實從去年到現在，施打疫苗後也發生極為零星不幸的悲劇，施打完後一天、兩天猝死，現在有多少 12 歲到 18 歲的學童因為打疫苗後猝死？

潘部長文忠：這個部分可能要由衛生單位去判斷，我們掌握到的是……

洪委員孟楷：我們當然要判斷，猝死的原因是不是因為疫苗，是由衛福部小組去做調查，猝死之後，家屬願意解剖，第一會先給 30 萬元撫卹金。第二會再送進小組去判斷是不是真的與疫苗有直接關係，如果有直接關係的話，就會動用補償機制，最高是 600 萬元。但本席要問的是，12 歲到 18 歲的學生只能打 BNT 疫苗，你們有沒有掌握猝死的狀況？還是這是衛福部的事情，直接推給衛福部？他們都是學生，教育部沒有相關的掌握嗎？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其實都有在掌握這些相關的……

洪委員孟楷：人數有多少？

潘部長文忠：因為委員用的詞是猝死，這部分教育部反而沒有確切的答案，這個答案必須要由衛福部審慎作出判斷。教育部掌握到的是學校通報學生因為施打後不舒服，比較嚴重的狀況是有送醫院，甚至心肌炎住院，也有臨時不適，教育部都會統計這些施打的情形。

洪委員孟楷：現在你們掌握的有多少？

潘部長文忠：那個數字我再請司長提供給委員，我們有一個數字表。

洪委員孟楷：是不能講嗎？

潘部長文忠：不會，只是我現在手上沒有而已。

洪委員孟楷：比例、人數是多少？你有沒有印象或大概的數字？部長，本席會那麼重視就在於 12 歲到 18 歲算是比較特殊的族群，所以只能施打一種疫苗，國內現在只有放寬一種疫苗。第二，它是整班施打，當時也有人建議，從國外的狀況也有看到會產生所謂的心肌炎，但是我們也教育大家，既然疫情嚴峻，大家能施打就施打。可是現在衍生出來的問題，第一，施打之後，如果在班上有同學身體不適，或是就這樣離開了，對家屬情何以堪？第二，整個班級學生的受教情緒一定會大受影響，本席還有很多民意代表都有遇到，過去這段時間只要有人猝死，大家都不希望看到家屬離開，所以都會想方設法請求協助，包括陳情到民意代表這邊，本席要問的是教育部有沒有掌握，有沒有協助這些學生、學校或家長進行後續的救濟或補償？

潘部長文忠：對於學生因為施打疫苗產生身體不適等等的狀況，我請司長整理詳實資料給委員參考。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的，如果涉及到這些狀態，其實衛福部本身也很重視，這個就不會由教育單位來做，衛福部也有這樣的管道來受理。

洪委員孟楷：那就變成是學生家長以及家屬自己去面對衛福部，教育部沒有提供任何的協助，或是教育部就不管？

潘部長文忠：那個管道是那個管道，如果學校有瞭解到這些情況，我相信都會提供必要的協助，只是判斷等等相關的作業程序是由衛生主管單位在處理。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看到今天既然提出這個補充報告，針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及校園防疫等部分，後面第 19 頁又特別寫到疫苗接種，本席當然會關心。疫苗接種除了評估、施打外，最重要的是如果真的發生不舒服的情況，本席只有看到學生可以請假，請假後就沒有後續了，所以 12 歲到 18 歲的部分，請部長要放在心上，並好好去瞭解，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這是一定的，其實我們之前都會跟地方教育局、衛生局做聯繫，學校如果發現有學生不適，其實他們在施打的時候都是緊急判斷，該送到醫院，他們就會執行。

洪委員孟楷：本席剛剛有提到，如果在學生整班施打的過程中，真的有人因為不舒服而不幸離開的話，要請教育部針對這個班級、學校的部分做重點的心理輔導。

潘部長文忠：如果查證有這種事實，教育部過往不只是只有針對施打疫苗，其他部分我們也會留意一下同儕學生的狀態，委員很內行，你也知道。

洪委員孟楷：最後一個部分，早上也有委員詢問到體育署長懸缺已經近兩百天，一年過了三分之二，本席上個會期也在這邊請教過部長，體育當然很重要，從去年東京奧運，到接下來的每個國際性比賽，以及體育人才的培訓。到現在兩百天了，署長都還是由次長暫代，雖然次長用心，但是業務會重疊，一個人沒有辦法分身乏術切成兩半用，所以署長到底有沒有在徵詢？部長上個會期給我的回答是有徵詢。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一直都有持續徵詢，但是體育署長的人選非常關鍵，也必須要考量是否適任。

洪委員孟楷：困難點在哪裡？是適任的人不願意來，還是找不到適任的人？

潘部長文忠：體育事務各界都關心，他不只要懂體育運動，還必須要懂行政各方面，才能夠更有效地……

洪委員孟楷：本席同意啊！本席要講的是，是適任的人都找不到，還是你有去問幾個適任的人，但是他們都不願意來接任？

潘部長文忠：都有。

洪委員孟楷：更何況本席以及幾位委員都提過，不只要有體育署，最好是有體育發展部，這樣能夠把體育的位階拉更高。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是不是請教育部體育署於會後回復洪孟楷委員的詢問？

洪委員孟楷：部長到底徵詢過多少人？困難點在哪邊？

潘部長文忠：我都有持續在徵詢，也有些我們認為很適合，但……

洪委員孟楷：有信心什麼時候可以找到署長人選？

潘部長文忠：其實林次長非常……

洪委員孟楷：急不急找到人選？

潘部長文忠：我一定很急，因為這是一個重要的職務，也是國人共同的期待。

洪委員孟楷：還是林騰蛟次長……

潘部長文忠：但是一定要找到適切的人選，林次長對體育、教育都是熟悉的，他的行政經驗很豐富，他也全力付出。

洪委員孟楷：可不可以請他委屈一下當署長？不可能嘛！所以我們的重點是希望適才、適所、適用，而且是每一個人可以在關鍵位置上發揮角色，這樣整體國家才會發展。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心，我會持續接洽適當的人選。

洪委員孟楷：部長，努力一下，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我一直都在做。

洪委員孟楷：體育界大家都在期待，也希望趕快拿出合適的人選。

潘部長文忠：我很感謝這段時間林次長讓體育的運作還是維持常態。

洪委員孟楷：謝謝部長，我們一起共同關心、重視體育。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4 時 11 分）部長好。我手上有一本辭典，封面提及這本辭典有獲選第 32 次中小學生讀物選介，但是我看了一下內容，不禁質疑它是不是適合臺灣的學生。這本辭典是收到家長的陳情，因為裡面充斥著中國的用語，裡面的成語明顯不適合臺灣學生使用，剛剛提到這本辭典標榜獲選第 32 次中小學生讀物選介，所以看來有一定程度的特點。但是我們看到裡面竟然出現「縣委書記」、「鄧小平」、「祖國」，例如「保衛親愛的祖國」、「鄧小平同志」、「祖國這朵藝術奇葩」，以及「作為一個普通的縣委書記」等用語。部長，你覺得這部辭典的選例是不是貼近學生的生活？翻轉教育分享平臺提到，好的字典或辭典要適合學生的需求，其解釋要貼近生活，請問部長，這樣的用語符合貼近學童生活的指標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因為我對委員手上的辭典比較不瞭解，也沒有看過內容，剛才委員提到的一點是我比較關切的，這本辭典自稱是第 32 次的讀物選介，如果方便的話，這個辭典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我，讓我來瞭解一下到底是什麼。至於坊間各項出版方面……

陳委員椒華：我再繼續說明，其中也出現「我國福建」等涉及國家認同和統獨問題的選例，其內容提到「我國福建沿海地方」，這樣是不是透過作品來宣揚民族解放、社會進步的歷程？部長，本席不禁擔心這是一種文化的統獨。另外，選例中也出現性別歧視和性別暴力的語句，譬如，「女人被扶正……也算吉星高照」，在「名正言順」的例子裡面還提到「女兒是個會掙錢的東西」等等，真的是不堪入目。部長，這樣的辭典在社會上、在市面上販售，難道這是我們要傳達給孩童的臺灣價值嗎？

潘部長文忠：臺灣價值絕對不會是這種內容，臺灣是一個強調人權、平權，大家是連一個字、一個詞都那麼審慎。

陳委員椒華：本席很憂心。

潘部長文忠：這個出版社是臺灣的出版社嗎？

陳委員椒華：這個編著者是中國人。

潘部長文忠：中國人才會編出這樣的字典。

陳委員椒華：是不是臺灣的出版公司便宜行事，將簡體字翻轉成繁體字出版？

潘部長文忠：如果方便，請委員把讀物提供給我們，我來跟文化部瞭解一下，出版的情況到底是怎麼樣。

陳委員椒華：可以，等一下就提供給部長。

潘部長文忠：再麻煩委員。

陳委員椒華：我們去查文化部第 32 次中小學生的讀物選介，並沒有這本書，所以不禁讓我們真的非常擔心，這是刻意以不實資訊欺騙讀者、消費者、家長，我們看到文化部列為學生讀物選介的書單中……

潘部長文忠：委員講的文化部第 32 次讀物選介中並沒有這一本。

陳委員椒華：對，目前是沒有查到。

潘部長文忠：這才是對的。

陳委員椒華：這真的是很嚴重的事件。

潘部長文忠：請委員把出版品提供給我，我們與文化部會商一下這個狀況。

陳委員椒華：不只是這本，校園裡面如果有類似這樣直接翻譯中國作者的作品，不管是辭典或是相關書籍，再麻煩部長跟文化部一同努力來檢視是不是有類似的情況，包括剛剛說的文化統獨，或是不當用語的書本、圖書充斥在市面，包括文化統戰、認知作戰等不當的文字在裡面，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好，委員可不可以把那個出版品提供給我們，讓我們來瞭解？

陳委員椒華：麻煩教育部及各地方教育局、學校清查學生所使用的教科書或工具書，是不是有類似這樣的圖書。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提醒學校，其實圖書館怎麼選書都有一套審查的機制，我們會把一些原則提醒學校。

陳委員椒華：不只是這本書而已，可能還有其他的工具書，或是其他的課外參考書籍，都有可能會有這樣的文化統戰、認知作戰的相關書籍，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來瞭解。

陳委員椒華：可不可以一個月給本席一個簡單的書面說明？讓我瞭解你們執行的情況，是不是還有發現其他的圖書，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學校的部分我們來一併瞭解。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4 時 19 分）部長好。我們現在講的工商社會，家庭教育很重要，當然常常需要靠學校教育來做最大的補充，講到品德教育，以前小學的時候講生活與倫理；中學的時候講公民

與道德，就是希望道德教育在國小階段就能夠奠定好基礎。我們看到以前比較注重品德教育，常常聽到學校說要上品德教育課程，最近好像沒有聽到了，我們想說現在是不是因為太多的內容需要放進課綱裡面，所以我們比較看不到品德教育的課程放到裡面去；當然也因為現在資訊很發達，網路犯罪很多，各式各樣新型態的犯罪手法也早已進入校園，感覺現在還是滿需要注重品德教育，因為現在十二年國教課綱裡面，國小學童的生活品德教育是放在生活類的課綱，我們看到生活類課綱是介紹一些新型態的網路犯罪、毒品、幫派及霸凌等問題，而一些基本做人的道理應該怎麼做，以前我們講兄友弟恭、孝順父母，正面的部分比較少看到，所看到的是比較多負面不要做的東西所以所教的多是負面不要做的部分，因為品德教育、犯罪預防知識是以議題的方式來編排，主要是由任課老師自由帶入，教育部是開放給學校，並沒有強制採行什麼樣的教學方式，不曉得教育部有沒有去瞭解教師教學的內容、方式，還有成效？就此有沒有進行過瞭解？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我想品格教育本來就是教育裡面一個非常核心的教育本質，這部分大概一直都不變。至於委員所提到的，應該是現在比較不適用過去以教條式的方式給孩子進行比較制式化的教學，因為他們所面對的社會大概也不是一成不變，甚至有些可能跟他現在生活所面對的不見得能比較貼近，所以目前來講可能也變成在生活情境當中，以這樣的方式來引導學生進行剛才委員所提到的相關內容的學習，這在幾個相關領域裡面，其實也有這方面的教材，只是委員覺得其間前後有差異，應該是說以前有叫做生活與倫理的課本，然後第一週就排定課程要上什麼，但現在反而不是以單純的方式來進行，但是它的目的、目標還是一致，只是讓孩子在生活情境當中做一些思辨和討論，這個其實可以在方式作法上以比較接近生活的方式來探討跟學習，同時隨著不同的年齡，我們也瞭解到目前有很多課程，像社會領域包含裡面的公民課程，其實有很多跟我們早期的學習方式不太一樣，其中有很多議題都是跟孩子現在所接觸整個在社會的方向來做的，所以這個部分其實在課程變革當中，是以培養公民的方式，分不同的階段來實踐，但是整個核心的本質所養成這樣的品格，只是那可能不再是過去只遵從教條順從式的品格教育，孩子在接觸過程當中，也有一些……，所以委員應該也看得到，現在有一些年輕人，其實很多是有很好的想法。

湯委員蕙禎：教材的內容可能比較生動活潑。

潘部長文忠：對，就是他的方式是比較接近生活，不會去講很遙遠，對他來講只是一個知識，而不是他生活要面對的內容。

湯委員蕙禎：這些時間、教材、內容，是不是都比較看得到？因為你現在是請老師自己去編，不曉得有沒有……

潘部長文忠：基本的都還是從課綱裡面延伸，有時候我們會去強化的是，例如委員剛才也很關切的毒品，這不在過去的社會裡面，很多老師也不見得瞭解，像這部分我們就會加強跟補充，甚至會到學校做更多的宣導，因為這對孩子的傷害非常的大，對一個家庭的影響也很大，像這部分我們就覺得必須由政府加強來做這方面的補充，至於如果在原來課綱教材裡面有的，老師就會

在其內容領域裡面來進行，我們現在目前大概會朝這樣來處理。

湯委員蕙禎：好，請部長幫忙瞭解一下，現在學校就時間的部分有沒有加強？就是不要輕忽品德教育。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提醒。

湯委員蕙禎：最後，關於到學習歷程作為大學入學評量標準，有些鄉下比較偏鄉的地方，因為學生社經地位可能比較差，電子數位資源也不太好，不像都會區資源較為充足，所以是不是請部長就這部分也能注意一下，像我服務的苗栗地區，能不能針對學習歷程檔案的製作提供一些專業的師資進行協助？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們對偏鄉地區的學校，其實都有規劃專案，且包含經費的協助，主要也是支持他們可以延聘更多的課程師資來學校開課或支持學生也可以到鄰近區域選課等額外的資源，其實現在一般課程一般學校都會有，對於選修的部分，當然學校規模小，一定會比較受到限制，但是現在學習歷程檔案裡面有特別強調，不是要學生選很多的課程才是最好的學習表現，應該是他所進行的這些課程跟他未來要申請的校系是有比較好的連結，所以以這樣的方式，甚至我們也做了修改，希望學生透過線上的修習課程，也都可以被採認，所以如果他在苗栗，在線上有機會學習到一些北部或其他地區開設的課程，這些也都會列在他學習的範圍內，當然這部分教育部還是會持續注意，因為偏鄉各項的文化資源確實相對較為不足，所以教育部也會訂定專案予以支持。

湯委員蕙禎：儘量不要有 M 型化的情形出現。

潘部長文忠：這點我們會再特別留意，實質上已訂有計畫跟預算在支持這一段，我們會就這個階段再做盤檢，如果還有不足的地方，我們會再加油。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4 時 27 分）首先還是要關心體育署長的人選，部長也知道我這個人非常熱愛體育，但體育署長到現在已懸缺兩百多天，早上秀寶委員還提及這個問題，剛剛孟楷委員也提到這點，其實看您的回答可以很清楚的知道，你還在很認真的覓才中？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對，因為都有持續在進行。

林委員宜瑾：是，這能理解，我也知道你比任何人更急，可是因為條件的限制，所以讓您在覓才中有很多的限制。在總質詢的時候，我曾直接請教蘇貞昌院長，他也認同其實可以放寬署長的任命，目前其實健保署跟海保署都是政務任命，同時也有不少委員提出這個版本，本席也有提版本，就是體育署署長採取政務任命的方式，所以我建議部長是不是趕快推出部版的體育署組織法或配合委員的版本趕快做修法，這樣您將來覓才這件事可能才比較好做，你認為呢？

潘部長文忠：是，因為委員之前在總質詢時也跟我還有院長提出這樣的構想，院長覺得這是可以來做考量的，因為現在所設計署長人選的限制確實真的是高規格，既要有實務經歷，又要有行政

經驗，還要體育專長，如果來自學界的話，甚至必須具備大學校長的任用資格，門檻確實非常高！對此，一方面我會持續努力覓才……

林委員宜瑾：對此，已經有委員提案，本席也有提案，我們是不是儘快就委員提案來進行修法？同時部版也要提出，這樣大家也比較好配合，也才能儘快修法？

潘部長文忠：這點因為涉及組織法，我會與人事單位、人事總處做討論。

林委員宜瑾：好。

潘部長文忠：這終究……

林委員宜瑾：這樣才是可長可久的方式，畢竟體育確實很不同，這部分再請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長期熱愛也很關心體育。

林委員宜瑾：謝謝。

另外，今天一個很熱門的話題，也就是 108 課綱上路後的首次學測出現很多爭議。早上很多委員提及數學問題，但本席要講的是國文。

本席接到很多家長陳情。以臺南為例，臺南一中與臺南女中有兩百多人在國文的第 36 題零分。就題目來看，第 35 題、第 36 題及第 37 題是混合題，也就是先出一篇文章，而第 35 題、第 36 題及第 37 題則是考題。第 36 題是簡答題，寫對才有分數，所以為什麼會零分？很明顯，方向寫不對！由於課綱改了，所以考試也不再是寫了就有筆墨分數，只要方向不對就是零分。可是很多家長明顯不知道這點，認為自己的孩子程度不錯，怎麼會在這題拿零分？因而一再要求複查！但複查只是把分數加一加而已，不可能就題目重改。

這次有很多家長對第 36 題有疑義，新聞也就此做了報導，甚至連賴副總統都接到陳情了，可見確實有問題存在。只是問題究竟何在？以我來看，我在辦公室做了測試，有部分助理答對了，但另外有助理零分，答錯了。我也請國會聯絡人來答題，不過是理工科博士級的聯絡人，不是教育部的聯絡人，一樣答錯！也就是說，如果不看前後文，只看字面上的意思，是有答錯的可能。

我們要培養下一代靈活思考的能力，不希望孩子像以前一樣死記硬背，只會背多分，所以這是出於不希望孩子變成這樣的善意，這點我可以理解，教育部也在各校召開過座談會與研習會溝通。但 3 月 1 日學測放榜後，本席聽到很多民怨，很多人不知道這些命題的用意，很多家長也不知道國文混合題的考試方式，而會來陳情的不會是孩子，一定是家長。要推動一項新政策，有效溝通很重要，所以本席具體建議，既然大家對於國文科的討論度很高，也有很多孩子申請複查，因此，可否舉行一場命題老師現場解題的記者會，給所有關心高中學測的民眾觀看？這就像去年推出 1922 簡訊實聯制時，唐鳳政委在記者會上一步步教大家怎麼使用，讓一般民眾都聽懂，都會使用，也就很快上路。因此，學測的國文考題可否請教育部安排命題老師直接召開記者會，帶大家做一次題目，一次把問題講清楚、說明白，這是我的建議，部長可以朝這方向去研議嗎？

潘部長文忠：向委員報告，命題本來就很專業，而這個題目各界都很關注，很多教師及專業人員均對該題有不同見解。他們認為題目出得很不錯，只是學生在答題時可能沒能掌握住方向。以國

中會考命題來說，考完試出闈後，都會安排解題老師來解題，而非命題老師，因為命題老師身分必須保密。

林委員宜瑾：對於解題……

潘部長文忠：至於大考中心方面，委員剛才說這是 108 課綱實施後第一次考試……

林委員宜瑾：因為這是第一次……

潘部長文忠：有關委員建議請大考中心就某些社會關注的題目究竟係如何命題、解題來做說明，對此，我會請大考中心研議，看看該作何種安排。當然，可能不會只就單一科目，但至少未來可以訓練學生做思考。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部長。

另外，有關學生學習時數與勞動問題方面，教育部宣布高中生自 8 月 1 日開始於第一節課前到校即可，把時間還給學生，就某個程度來說，我滿贊同這樣的作法。但消息宣布後，坊間出現了各種討論，我甚至聽到某位校長說，如果學生不用提前到校的話，校園該由誰來打掃？也就是這些關心打掃問題的人，已經將打掃當作教育的一環，還天經地義認為這是學生的責任，這是某位校長說的！本席想請部長看一下 PTT 上的這篇文章。這篇文章介紹芬蘭如何讓孩子學習勞動教育的過程，礙於時間關係，本席就不一一敘述。簡單說，這篇文章提到如果要讓孩子學會做家事，或者學會家務勞動，那麼就在上課節數中安排，我認為這點滿重要的，可以讓孩子幫忙做家事，讓孩子知道這是他所必須擔任的家務角色。至於打掃學校環境方面，現在很多學校都請專人打掃，這樣其實也很不錯。爰此，可否請教育部針對校園打掃問題與作法，擬定完整的說明於一個月內交本席辦公室，順便看看未來應怎麼改善，而各國又是怎麼處理的？部長，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我們來整理一下。至於具體的相關措施該怎麼處理？過往由於學校為教學第一現場，大概比較不會用統一的律定方式處理，我們也不要讓教育變得這麼僵化。但我非常認同委員所提，若是為了打掃而早到，那就比較不符合教育的本質與思考。只是若學生需要勞動教育的話，那麼這本來就是課程的一部分。委員所提是很好的教育見解，至於現場部分，我們會先做盤整與瞭解。

林委員宜瑾：OK，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4 時 39 分）部長，去年年中由於疫情關係而實施三級警戒，也因此學校需要配合進行遠距教學，而遠距教學所需要的就是設備！不知部長是否瞭解現有進行遠距教學的學生家中是否有相關設備？部長有沒有去瞭解？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就全面瞭解而言，我們有掌握一個大概的……

呂委員玉玲：必須要有遠距教學的設備才有公平的學習環境，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對，當時我們也了解到蠻多家庭是有這樣的基礎，但是也有很多的家庭並沒有，尤其是比較……

呂委員玉玲：沒有的話，怎麼辦？這樣的學習公平嗎？

潘部長文忠：在去年 5 月停課一個半月的時間，當時我們就與各縣市緊急合作去調度資源，而且許多民間社團也都加入協助，那是一個緊急的過渡時期。之後我也向委員報告，相信委員也了解我們提出一個更全面性的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已經獲得了行政院的支持，200 億元的費用。

呂委員玉玲：部長，本席知道你有提供這個費用、你也把費用撥給各地方政府。但是你要知道，雖然現在有遠距教學，如果家裡沒有那些設備，或是有其他譬如隔代教養或家長上班等等的因素，學生也可以到校上課；至於到校的比例，光是我們桃園就有將近 7.38%，可以說是六都之中最多的。

潘部長文忠：那時候我也都有掌握，通常平均大概是一點多至二點多。

呂委員玉玲：這個數據是你們提供給本席的，你再回去查啦！

潘部長文忠：桃園有這麼高嗎？

呂委員玉玲：我們有列表出來，你可以看看各縣市的數據。

潘部長文忠：所以桃園有到七點多喔？

呂委員玉玲：部長，等下會後你就看清楚，這個數據是誰提供的？7.38%，在六都之中桃園算是第一，所以本席要提醒部長，你必須了解，資源要公平。桃園比較偏鄉的地方，還有將近 51% 缺少載具或平板等等的設備。所以我們要提醒部長，雖然你說有這筆預算，但是本席接到地方很多人的陳情，他們需要這些設備，所以要請委員幫忙。

潘部長文忠：我們在 9 月前會進行這次精進方案 61 萬台的採購，只要是符合偏鄉的資格，每一個學生就是一台。剛才委員說桃園有比較高比例的偏鄉需求，如果位處偏鄉就是每個學生都會配置到一台。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必須要去盤整、調整、管控你的預算。

潘部長文忠：一定。

呂委員玉玲：對比較有需要的地方增加預算，這樣才能達到你預期的教學成效。

潘部長文忠：是，9 月前的採購一定會依照剛才委員所提越偏鄉、越弱勢的，會依照剛才所提標準來辦理，假如桃園偏遠地區有 50% 不夠，事實上，只要符合在偏遠地區的條件，我們就會讓每生有一台的配置準備。

呂委員玉玲：部長，本席知道你在這方面的努力，也編列了預算要分配給地方政府，而且地方政府也是有他們自己的職責，現在本席是舉例我們桃園的偏鄉還有 51% 都沒有這些設備。

潘部長文忠：9 月前一定會購足。

呂委員玉玲：請教育部要督促地方的教育局、地方的政府做到這件事，這些都是有數據的。

潘部長文忠：是。

呂委員玉玲：本席相信部長應該也看得到這些數據，這些都是監察院在 2 月 17 日公布出來的。

潘部長文忠：這次精進方案的所有資源都是由中央負擔，我們對於配置就是很清楚的定義，如同剛

剛我向委員報告的……

呂委員玉玲：但是很多地方都沒有拿到嘛！

潘部長文忠：還沒到，9 月以前，因為我們這一次……

呂委員玉玲：他們才會找本席來爭取。

潘部長文忠：現在還沒到是因為這項計畫才開始準備執行，預計在 9 月之前會完成整個採購，所以委員擔心的這個狀況，我們在後續一定會補足。

呂委員玉玲：因為監察院已經公布了這些調查的數據，所以你要去看看這些數據，對於落差大的地方，像落差排名第一的桃園，你就要趕快去補足，這個預算稍微調控一下。

潘部長文忠：整個計畫就是考量到委員所關心的問題，一般都會地區家庭在這方面的設備通常是比較完備；至於越偏鄉或文化比較不利的地區，我們這次是每生配置一台的標準。

呂委員玉玲：如果我們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時……

潘部長文忠：委員可以放心，後面二、三個月正在進行採購的程序，如果有家長向委員提起，委員可以告訴他們，在 9 月之前一定會配置。

呂委員玉玲：我們會把計畫送過來，請教育部不要說沒預算，結果就什麼都沒了。

潘部長文忠：不會啦！這次是以全國的規劃去做。

呂委員玉玲：你要努力督促去做到，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一定會。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是關於去年宣布的學習歷程檔案，今年的大學招生可能就要開始適用這個學習歷程檔案。在 108 課綱出來之後，家長都很擔心，於是坊間就出現許多補習班開班教授如何製作學習歷程檔案。雖然部長說一套就可以、二套就可以，想進哪所學校、哪個科系，只要針對這個部分去做學習歷程檔案的資料。但是家長為了保險起見，當然是要多做一些。這裡就發生了一個問題，北科大開設教導製作學習歷程檔案的課程，每一期的收費是 8,000 元，預定要招收國二至高三的學生，部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潘部長文忠：不只知道，也已經在查辦，而且會嚴懲。

呂委員玉玲：這種做法好像是在幫學校找收入。

潘部長文忠：這個絕對是不當的、絕對是不對的措施，之前教育部已經三申五令，也正式函知各大學，因此，對於這樣的情形，教育部一定會嚴格查處。

呂委員玉玲：這樣的做法會讓家長及學生弄錯方向，譬如想進北科大或台大念書，只要去這個學校學習製作歷程檔案，感覺好像是洩題耶！部長，這好像是洩題耶！

潘部長文忠：對，也違反招生倫理！一個辦招生的學校怎麼可以做這件事情？而且又收費又給證明？

呂委員玉玲：已經將它商業化，未來學習歷程檔案就變成一條產業鏈了。

潘部長文忠：所以教育部會嚴格處罰，因為學校這樣的作為完全背離，而且違反招生倫理。

呂委員玉玲：教育部改革的好意卻變成了商業化的商品，以這樣的方式促銷。

潘部長文忠：我們在第一時間獲知就立刻採取措施了。

呂委員玉玲：一定要嚴懲。

潘部長文忠：是。

呂委員玉玲：我們特別重視教育的改革，大家一起努力去做，但是一定要公平、一定要公平，在學習的過程上都要公平。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個也是教育部的立場，而且不斷的與家長座談、宣導，希望能讓家長更明白，學生也盡量回到學校課堂以正常的學習方式呈現，避免過去那種動輒就要到外面參加夏令營、甚至要出國服務學習才算數，這個其實都被誤會了。

呂委員玉玲：其實教育部是希望減少考試，改採學習歷程檔案，找出自己的興趣。

潘部長文忠：對，就是希望學生在學校好好的學習，不要額外的……

呂委員玉玲：要解決問題、不要製造更多的問題，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部長要努力。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其祿、李委員貴敏及邱委員顯智均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4 時 48 分）潘部長，你好。請教一下，原住民的實驗教育法通過之後，到現在已經實施多久了？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實驗教育是 103 年通過……

孔委員文吉：104 年吧？

潘部長文忠：對，但是後續原住民族學校的實驗教育是後面幾年……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的實驗教育通過之後，大概實施了 5、6 年吧？

潘部長文忠：目前有 36 所學校提出申請。

孔委員文吉：現在是幾個學校？

潘部長文忠：36 所。

孔委員文吉：現在應該可以做一個評估調查吧？成效如何？

潘部長文忠：當時實驗教育進行中特別重視的是原住民族教育、本土語言、甚至給予一個彈性的課程。

孔委員文吉：實驗教育主要是針對語言、文化體驗的課程。

潘部長文忠：以原住民族教育的……

孔委員文吉：當然這個很重要，但是你們推動實驗教育之後，應該有一段時間了，教育部是不是應該做一份成效檢討報告，評估未來如何加強實驗教育的哪一塊，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如果是針對原住民族教育的部分，教育部應該會同原民會共同……

孔委員文吉：部長，這是你們的職責。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就找專家學者評估調查一下，實驗教育的成效如何？未來必須要再努力加強推動的是哪一方面的課程、哪一方面的教育？這個已經推動了 5、6 年，當然實驗教育是很重要，但是未來我們要如何加強推動實驗教育的哪一方面？

潘部長文忠：因為委員講的是原住民族學校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將來培植的學生可能很了解我們原住民文化，但是主流社會將來的市場需求也需要考慮，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這個就是當時實驗教育的重點。

孔委員文吉：沒錯啊！你們應該要做一份調查評估報告及成效的檢討。

潘部長文忠：是，我剛才是說原住民族學校的實驗教育特別強調的是民族教育與文化這方面的學習。

孔委員文吉：沒錯，原住民的文化及語言都非常重要。

潘部長文忠：對，我才會說要會同原民會……

孔委員文吉：但是大社會的需求可能也不一定，像是主流社會的價值觀，將來在就業方面如何培植我們的年輕人在主流社會的發展，這也是一個成效指標的檢討。

潘部長文忠：是。

孔委員文吉：剛剛本席要你們做一份成效檢討報告，現在 36 所學校推動得如何？我們再繼續推動的話，需要在哪一方面加強努力，對不對？你們已經推動 6、7 年了，從 104 年實驗三法通過之後，到現在已經推動那麼久了。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會與原民會做一個評估，但是參與的學校不是一開始就全部都是這樣，而是陸陸續續的。

孔委員文吉：現在原民會也很積極在努力了。

潘部長文忠：對，我是說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是陸續參加的。

孔委員文吉：公費留學也要語言認證考試、大學聯考也要語言認證、原住民行政特考也要語言認證，原民會都在積極推動啊！未來會講母語是必要條件，實驗教育也是往這方面加強努力，但是我們也不能忽略了英文或數理等等，這些也都非常重要，將來他們要如何與主流社會結合，而不是一味地推動實驗教育，所以你現在必須要做評估檢討，未來的發展可行性是什麼，你知道意思嗎？

潘部長文忠：了解。

孔委員文吉：第二個，本席每年都會召開全國布農族的射耳祭運動會，同時也召集各族群，包括賽德克族、布農族及泰雅族的運動會，每年幾乎都是本席在立法院開協調會，找你們教育部的體育署、找原民會過來。

潘部長文忠：委員是指原民運動會或是……

孔委員文吉：是全國每個族群的……

潘部長文忠：原住民族運動會，不是嗎？

孔委員文吉：就是泰雅族的全國運動會。

潘部長文忠：全國原住民的運動會。

孔委員文吉：不是原住民族，而是泰雅族、布農族、賽德克族。

潘部長文忠：有這種個別族群的運動會？

孔委員文吉：有，你還不知道吧？原本是希望體育署能針對 111 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給予補助，之前本席召開過協調會，你們的體育署也有出席，今天本席接到體育署於 3 月 9 日答覆的公文，表示體育活動可以由全國性的體育團體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本席每年都為各族群召開全國性的運動會，已經十幾年了，體育署這邊是不是可能針對每個族群補助一次，不需要再請全國性體育團體提出補助計畫，因為全國性團體未必是原住民團體。我們現在已經有賽德克族運動會、泰雅族運動會、布農族運動會，而且是全國性的運動會。

潘部長文忠：每一年每一族都舉辦嗎？為什麼不參加全國那個運動會就好？

孔委員文吉：體育署就專案補助即可，還要求承辦的鄉鎮公所找協會去申請，是不是很麻煩？每一年本席都去協調，像原民會大概就是每個族群補助 50 萬元，體育署可否針對我們這樣單一族群的運動會給予補助？可不可以？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問題能否讓我們研究一下？因為這個真的是我第一次……

孔委員文吉：你們的公文還要本席告知鄉鎮公所去找全國性體育團體來申請補助，這樣我們承辦的鄉鎮公所還要找協會、找團體去申請，體育署就乾脆每個族群補助一次，因為是族群的全國性運動會，像布農族有 11 個鄉鎮，分別在高雄、桃園、那瑪夏、南投信義鄉、花蓮的卓溪、台東的海端及延平，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關於這個問題，可不可以容許我研議一下？

孔委員文吉：請部長重視一下，不要讓我們還要去找全國性的協會或團體。

潘部長文忠：我們一向都很重視，只是每個族每年都辦自己的運動會，這個讓我研究一下，好不好？我們全力支持的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就是一個跨族群、而且很盛大的運動會，委員每次都有關心啊！

孔委員文吉：你願意研究，本席就很高興了。

潘部長文忠：體育署補助的主要對象還是體育運動團體，比較少以族群為主，我會請他們研究一下，看看要如何處理。委員，你的力量這麼大，整合一下啦！不然，光是參加每一族的運動會，你就會累死了。

孔委員文吉：好了，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謝委員衣鳳、廖委員婉汝、李委員德維、羅委員明才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李委員貴敏及陳委員明文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學習歷程軍備競賽，學習商品化？

- 學習歷程檔案究竟要怎麼準備、怎麼寫？大學教授又會怎麼審查？教育部角色又在哪？
- 如果大學開設「教戰」課程，只是協助考生探索和教導如何多元表現，不涉及招生公平，如同開辦其他營隊，行不行？



北科大推出學習歷程相關課程。記者黃俞佳／攝影

Facebook 李貴敏

Instagram Legislator.stacey

學習歷程軍備競賽，學習商品化？

- 學習歷程檔案需要各式活動經驗，對經濟弱勢生公平嗎？
- 資優學生擔憂其他同學會不會因有家長或專業指導而產生不公平競爭？
- 當初推動新課綱的本意？

學習歷程商品化？北科大開課惹議



學習歷程檔案上路已三年，但班師生對此新制依舊陌生和無助，從日前教團舉辦相關大學多元選才和高中適性升學研討會，家長、考生擠爆會場，就可看出大家的高度憂慮。本報資料照片

Facebook 李貴敏

Instagram Legislator.stacey

立法委員 李貴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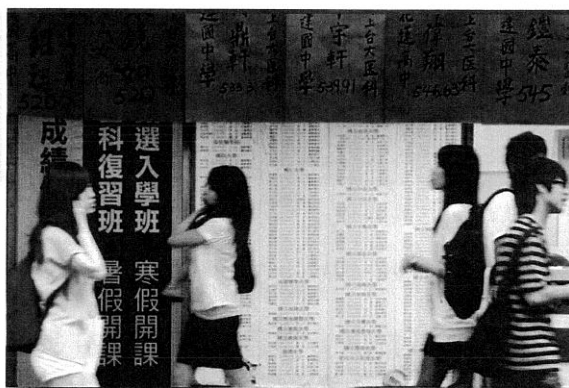
新課綱首屆考生，想要重考的學生多了一倍？

新課綱首屆考生 難翻身想重考

2022-02-06 02:46 聯合報 / 30 萬網有聲 / 台立報導

十字測

- 學生補習比例愈來愈高？
- 國英數考差了，只剩將就跟重考？
- 如果是考題的答案出現爭議，誰認定？
- 考生對自己的答案卷有疑義，如何爭取自己的權益？



新課綱首屆學測剛落幕，坊間補習班發現，今年以來諮詢學測重考的人數較去年成長一倍多，推測是因考招限制有關。示意圖。本報資料照片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立法委員 李貴敏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潘部長，今天本席針對幾個校園面臨的最重要的或新發生的問題來就教：

一、少子化對學校辦學造成的衝擊

部長，因為少子化因素，目前各大專院校招生困難的問題是普遍存在，即令國立大學都無法幸免，遑論許多私校。

部長，從 2014 到 2021 年已經有了 11 所私立大專院校停招，其中七所是集中在 2020 與 2021 年最近這兩年，可以證明，這個問題有愈來愈烈的現象。

而根據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統計，110 年大學註冊率共有 7 所學校低於 60%，從另外還有 20 所學校的 110 年註冊率在 60%-70% 的學校，這些學校同樣面臨註冊率偏低的狀況！其中很不幸的，彰化的中州科技大學及嘉義的大同技術學院就已遭教育部公告勒令自 111 年停招。

部長，對於這些經營困難的學校，教育部除了停招之外，難道都沒有其它正向的，積極的，或者是預防性的輔導措施？像嘉義大同技術學院是因為資金問題被停招，教育部可曾嘗試媒合引進資金讓學校渡過難關？

部長，教育部應該承擔更多的責任，以更多元的方法來協助學校處理困難，而不是只一味的揮舞停招的大刀。

部長，本席認為，教育部對那些退場學校學生後續就學情況、教職員工作變遷、學校資產的處理這些種種，都應該持續追蹤列管；對那些面臨停招風險的學校，更應該有協助防範的機制

，請教育部做個詳細的說明。

二、校園毒品問題

部長，在今天業務部告中，我們看到「營造安全舒適校園空間」下有許多相關的工作項目卻沒有毒品防制；但本席認為，毒品防制才是營造安全舒適校園空間最重要的工作。

大家都知道，毒品入侵校園已十分嚴重。依照法務部的資料，毒品犯的最低年齡降到了 12 歲，部長，您看到這個數字有何感想？會不會覺得膽顫心驚動魄？12 歲應該還是純真年華，卻已是深陷毒品泥沼，本席是為之痛心。

我們看到教育部校園毒品防制，多半側重在宣導，但從現實狀況來看，只此一途是遠遠不夠。本席認為教育部應該加強校園反毒人員的毒品防制能力，包括醫護、戒治與生活輔導等多面向的專業人力。希望部長能責令部內提出可行方案。

三、校園防疫暨紓困振興措施

部長，疫情紓果最重要的是時效，現行對學生的紓困措施，教育部給學校一個最後提報期限，而慣例上，學校都在最後期限日將所有申請案一併提報，以致於學生可能申請數星期，甚至 1.2 個月後，申請請案才被送出，再經審查，核撥等程序，曠日廢時，更是緩不濟急，難以達到紓困及時的目的。是本席建議，教育部應改變方法，朝向隨時申請隨時申報的模式，至少應要求學校定期提報，例如一星期一次的方式來報行，才能符合實際所需，這項政策才能彰顯意義及效果。

主席：今天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4 時 5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頁次：1 - 92)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李貴敏、林楚茵、鍾佳濱、張其祿、高嘉瑜、費鴻泰、楊瓊瓔、羅明才、陳椒華、江啟臣、曾銘宗、謝衣鳳、江永昌、余 天、邱志偉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葉虹靈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93 - 140)

發 言 者

陳以信（主席）、陳歐珀、曾銘宗、葉毓蘭、鄭運鵬、江永昌、林思銘、黃世杰、
陳椒華、洪孟楷、邱顯智、張其祿、賴品妤、孔文吉、劉建國、陳玉珍、周春米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內政部部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二、繼續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三、繼續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
四、繼續審查內政部函送111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109至111年度「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111年度「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
(頁次：141 - 304)

發 言 者

鄭天財 SraKacaw（主席）、羅美玲、李德維、湯蕙禎、賴香伶、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王美惠、管碧玲、鄭麗文、翁重鈞、林文瑞、
陳明文、葉毓蘭、林德福、吳琪銘、林岱樺、孔文吉、吳玉琴、高嘉瑜、陳椒華、
洪孟楷、邱志偉、張其祿、莊瑞雄、劉建國、廖婉汝

邀請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305 - 354)

發 言 者

賴品好（主席）、鄭正鈴、林奕華、張廖萬堅、吳思瑤、黃國書、林宜瑾、陳秀寶、
范 雲、王婉諭、高金素梅、萬美玲、何欣純、吳怡玓

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355 - 434)

發 言 者	賴品妤（主席）、林奕華、萬美玲、張廖萬堅、吳怡玳、高金素梅、王婉諭、 陳秀寶、黃國書、范 雲、吳思瑤、何欣純、鄭正鈐、管碧玲、 鄭天財 Sra Kacaw、楊瓊瓔、高虹安、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葉毓蘭、 洪孟楷、陳椒華、湯蕙禎、林宜瑾、呂玉玲、孔文吉、李貴敏、陳明文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01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 (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